BlackRock®
貝萊德

2026年7月31日

章程

貝萊德全球基金

BlackRock
貝萊德

註冊辦事處：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Société anonyme
R.C.S. Luxembourg B6317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
如閣下對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親愛的股東：

我們不斷檢視我們的基金系列，以確保我們基金的投資特性和定位均對現行的投資環境及我們客戶的期望適切並與之一致。經仔細考慮，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董事會（合稱「**董事會**」或「**各董事**」）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我們將對本公司若干子基金（「**該等基金**」）作出的變更。

本函未予界定的詞彙具有與現行有效的章程（可於www.blackrock.com/hk[1]閱覽）（「**章程**」）所載的相同涵義。

有關變更的說明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董事會已決定遵照經修訂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20)(a)條規定，透過吸收方式將本公司的子基金貝萊德全球基金 –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合併基金**」）併入貝萊德全球基金 – 亞洲巨龍基金（「**接收基金**」）以進行合併（「**合併**」）。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2]。

合併將於2026年7月10日（「**生效日期**」）生效。

本通知闡明擬進行的合併所帶來的影響。如閣下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香港代表。合併可能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股東應就合併聯絡其稅務顧問以取得具體的稅務建議。

合併的背景及理由
合併入接收基金的建議是一項策略性整合，旨在提升投資者的收益及營運效率。隨著時間的推移，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組合及風險概況已趨於一致，從而產生了支持此次結合的自然協同效應。接收基金是一項風格靈活的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型基金，且投資顧問認為該基金能夠更好地掌握不同市場環境下的超額回報機會，從而實現長期的業績表現。

截至2026年4月29日，合併基金的基金規模為534,102,165美元，而接收基金的基金規模為846,350,186美元。接收基金將受益於規模的擴大、投資者可見度的提高及更大的潛在銷售動力。

在營運方面，合併將使投資顧問能夠更有效地分配資源，從而將精力集中於接收基金，同時讓研究分析師專注於創造超額回報及構思投資理念。

亞洲巨龍基金的業績紀錄將予以保留，從而為現有投資者確保持續性，同時為合併基金的投資者，以及新投資者，提供更穩健且更具策略專注性的投資方案。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會因此認為將合併基金併入接收基金符合股東的利益。

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主要特點的比較
本節比較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主要特點，並重點標明兩者的重大差異（若有）。

建議合併基金的股東閱讀接收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章程的相關補充文件，其中詳盡說明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於https://www.blackrock.com/hk[1]閱覽）。另請參閱本函附錄一及附錄二，以了解更多詳情。

該等基金兩者的投資政策高度一致，而地區投資分佈、行業配置及投資取向亦相類似。因此，預計合併不會對股東的整體風險回報狀況造成重大改變。合併後，接收基金將繼續按照其現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管理。

[1]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或審閱。
[2]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主要差異在於合併基金明確地側重於增長型公司，並且能夠透過QFI制度及/或互聯互通機制直接將其資產的最多30%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相比之下接收基金以20%為限。預計合併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的資產淨值比例為7%，而接收基金為11%。這些差異預計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因為兩種策略均按相同的基準，在相同的區域範圍內進行主動式管理，且具有類似的靈活性可捕捉亞洲（日本除外）的股票投資機會。

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的基本貨幣均為美元。

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的風險概況相類似，因為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中載明適用於該兩隻基金的主要風險均相同。

股份類別
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的類別，以及附錄一所列在合併範圍內的各相應類別的詳細特點。接收基金的相應股份將具有與合併基金的股份相同的特性（包括收費水平、計值貨幣及股息政策）。

	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A類	D類	A類	D類
首次收費	5.00%	5.00%	5.00%	5.00%
管理費	1.50%	0.75%	1.50%	0.75%
分銷費	0.00%	0.00%	0.00%	0.00%
或然遞延銷售費	0.00%	0.00%	0.00%	0.00%

合併時間表
合併將遵循以下主要步驟（詳見本通知）：

向股東發出通知	2026年5月11日
準備期	2026年6月22日 至 2026年7月10日
截止日期（即股東在生效日期之前贖回或轉換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股份的最後期限）	2026年7月6日
禁售期	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0日
計算換股比率	2026年7月10日
合併生效日期	2026年7月10日
實行期	自生效日期起約10個公曆日

合併的程序事項及其他主要特點

合併的後果
合併應於生效日期在接收基金與合併基金之間及對第三方生效，屆時合併基金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將轉移至接收基金。合併完成後，合併基金將不復存在，並於生效日期解散而無需進行清盤。一旦確認合併基金已無剩餘資產及負債且沒有投資者後，貝萊德將於生效日期前後向證監會申請撤銷對合併基金的認可。為免生疑問，合併基金的任何應計收入及負債將於生效日期予以釐定及估值，作為資產淨值計算的一部分，並轉移至接收基金。

於生效日期持有合併基金股份的股東將自動收取接收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的股份（「**新股份**」），並自該日期起參與接收基金的業績。將分配予合併基金股東的新股份數目，將按所持有的合併基金相關類別的股份數目乘以相關換股比率來釐定。合併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換股比率將按每股份類別釐定，方法是將於生效日期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除以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於同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美元表示）。股東將在可行情況下於生效日期後盡快收到其在接收基金持股的確認通知。

雖然股東的持股總價值維持不變，但股東獲得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可能與其先前在合併基金的持股數目不同。如果使用相關換股比率導致發行並非完整的股份，合併基金的股東將收到接收基金的零碎股份。

為計算相關換股比率，將適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3條及章程附錄乙訂明的資產淨值計算規則，以釐定合併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價值。

若於合併前合併基金出現任何大量贖回的情況，管理公司可盡適當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在諮詢存管處後，應用章程附錄甲和附錄乙所規定的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合併的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第28條及鑑於2010年法例第66(4)條規定，無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併，因此股東無須就合併進行投票。

接收基金和合併基金的股東如不同意合併，有權在截止日期（即2026年7月6日）或之前要求贖回其股份，無須支付贖回費用，詳見下文「*閣下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合併的準備
股東應注意，自本通知發佈之日起六(6)週後至生效日期（「**準備期**」）（即 2026 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10日），投資顧問將開始管理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為合併做準備。

為進行合併，由於市場或監管限制，合併基金持有的若干資產（例如差價合約、總回報掉期及在互聯互通機制、印度及台灣的投資）可能無法以實物形式轉移至接收基金。在該等情況下，投資顧問將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採取下列措施之一：(i) 於生效日期處置該等資產並持有所得現金直至轉移至接收基金；或(ii) 於生效日期處置該等資產並將所得款項再投資於符合條件轉移至接收基金的可轉讓股本證券。

由於這些投資組合調整，及儘管投資顧問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市場情況而定，將尋求有序地管理投資組合，合併基金在準備期可能會暫時偏離其投資目標和政策，並且可能不符合適用的多元化投資限制。

為免生疑問，合併基金股東若(i)於準備期開始（即2026年6月22日）後（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進行贖回，或(ii)在截止日期後仍持有合併基金，將按其比例承擔生效日期前與投資組合變現/調整有關的交易費用，預計約為300萬美元（約為合併基金資產淨值的0.56%）。

暫停交易
自本函日期起，合併基金不再獲准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也不再接受新投資者認購。合併基金的現有股東可在截止日期前要求認購合併基金的額外股份或將其股份轉換為合併基金內其他類別的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及為了以有序和及時的方式實行合併所需的程序，董事會已決定自截止日期（如上文「合併時間表」一節所述）起四(4)個營業日內（「**禁售期**」），將不再接受或處理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股份認購（包括現有的定期儲蓄計劃股東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請注意，如申請經由香港分銷商遞交，則該分銷商可能定有一個較早的截止日期。

在截止日期之後，合併基金的交易將暫停直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屆時合併基金將因上文所述的合併而不再存續。如因不可預見的情況需要在其他日期暫停交易及/或延長暫停，將另行通知股東。為免生疑問，接收基金將在禁售期結束後恢復交易。

已就本節所述的股份認購、贖回和轉換的暫停和恢復建議諮詢存管處，存管處對此並無異議。

合併的實行
自生效日期起及在其後一段短期間內（預計為生效日期起約10個公曆日）（「**實行期**」），接收基金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所轉移的現金進行再投資（及/或處置其他流動資產）。雖然投資顧問將力求盡速執行接收基金的投資策略，但在此有限期間內，接收基金可能暫時無法全面遵守章程所述的多元化投資限制、投資目標及政策。在所有資產已轉入接收基金後，接收基金的股東，包括合併基金的股東（於生效日期轉入接收基金），將按其比例承擔與現金再投資及／或其他流動資產處置有關的交易費用，預計約為173萬美元（約為接收基金資產淨值的0.20%）。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
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的股東無須就本函所述變更採取任何行動。除上文另有說明外，合併不會影響接收基金的股東。對於合併基金的股東，若其不採取任何行動，其在合併基金的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自動交換為接收基金的相應股份。詳情請參閱上文「*合併的後果*」一節。

然而，閣下若不同意合併，可根據章程規定於本函日期起八(8)週期間內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閣下的股份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另一項獲證監會認可[1]的基金的股份，而無須支付任何贖回費或轉換費。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或須為遵守適用法律而延遲或拒絕贖回。

如對贖回或轉換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當地代表或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詳見下文）。贖回閣下股份可能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以了解根據閣下可能需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處置股份的影響。

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由本公司在章程規定的適用時限內以合併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相關參考貨幣分一期或多期支付予股東。

[1]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其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其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其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註冊地監管機構的批准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金管委**」）已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確認對合併並無異議。

其他資料
董事會將委託該等基金的認可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核證換股比率的計算方法以及於換股比率計算日期釐定的實際換股比率。核數師將編製合併報告，其中應包括對以下各項的核證：Arial Unicode MSArial Unicode MSArial Unicode MS

- 為計算換股比率而採用的資產及/或負債估值準則；
- 釐定換股比率的計算方法；及
- 最終換股比率。

根據適用法規，於合併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在盡快可行的情況下應股東的要求免費提供關於合併的核數師報告副本。

自本通知之日起，股東可向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如下）免費索取以下文件：

(a) 由董事會編製的合併條款，其中載明合併的詳細資料，包括換股比率的計算方法（「合併條款」）；及

(b) 基金的存管處發出的聲明，確認其已核實合併條款符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合併費用
貝萊德將承擔與合併的準備和完成相關的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及開支。截至本函日期，合併基金並無任何未攤銷的初步費用。

如上文「合併的準備」一節所述，投資顧問預計將在準備期內開始管理合併基金的資產組合，以準備將其轉移至接收基金。這將產生與出售及/或購買證券和金融工具有關的交易費用，這些費用將由合併基金承擔，並因此將影響其股東。

貝萊德將承擔與合併相關的任何補充審計及法律開支，以及印發和發佈本通知的費用。

合併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有關開支**」），包括生效日期前出售證券的交易費用、清盤費用及買賣成本，以及將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的相關買賣成本，將由合併基金承擔，預計如上所述為300萬美元（約為合併基金資產淨值的0.56%）。於截止日期（即2026年7月6日）之後，本公司將就保管交易費用（估計約為1,000美元，即本公司的存管處就處理交易收取的費用）作出撥備，該費用將在截止日期之後計入合併基金的資產淨值，並按於截止日期後仍留在合併基金的各股東應佔該等費用的比例由彼等分攤。不欲參與合併並承擔有關開支的合併基金股東可在上文所述的準備期開始前贖回其股份。

業績表現
由於投資組合的組成不同，就股東而言，合併可能導致業績表現出現有限的攤薄。

稅務
股東應注意，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預計合併不會對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產生任何香港利得稅影響。股東應注意，如果根據香港法例，合併導致合併基金的股份為稅務目的而進行處置，則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均可能須納稅。一般而言，股東將無須就處置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如股份的購入和處置屬於或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該等收益產生於或來自香港的情況則除外。

由於收益被歸類為收入或資本將取決於股東的特定情況，合併或會對股東產生稅務後果。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此項合併對其個人稅務狀況所產生的後果。

一般資料
章程、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及有關該等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盡快予以更新，以反映合併。章程、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及有關該等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更新版本將可從我們的網址（https://www.blackrock.com/hk[1]）下載，印刷本可於適當時候致電+852 3903-2688向閣下的當地代表免費索取，或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也可以向香港代表（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

各董事對本函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項。

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就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或致電+852 3903-268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此致

Benjamin Gregson
謹啟

2026年5月11日

附錄一 – 該等基金的主要特點的比較

特定欄位中顯示的資料是該欄頂部所列基金特有的資料。橫跨兩欄的資料則為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兩者皆相同的資料。

主要特點		
特點	**合併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接收基金（亞洲巨龍基金）**
推出日期	31/10/2012	02/01/1997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存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估值頻密程度	每日	
認購 / 贖回日期	每日	
交易截止時間	除非與香港代表或過戶代理人另行協定，否則申請、轉換及贖回的指示必須在香港任何營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代表或過戶代理人，以便過戶代理人可接納有關指示為當日的買賣（惟當天必須亦為盧森堡銀行的營業日）。	
結算日期	三個營業日內	
交易日	不是非交易日的任何營業日。	
SFDR 分類	第6條	
投資目標及政策	請參閱下文附錄二。	請參閱下文附錄二。
參考指數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Index）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1]。	
典型投資者概況	所有投資者	
全局風險計量方法	承擔法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50%	
主要風險	▸ 投資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貨幣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對外資限制的風險 ▸ 地區集中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股息政策	A2及D2：將不宣派或支付股息。 D3：如宣派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	
	有關股息政策及股息計算方法的詳情載於章程中標題為「股息」及「股息的計算方法」章節。	

費用結構			
種類	**類別及收費率 （兩隻基金）**	**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股東或須支付的收費			
首次收費	A 及D（最高為股份價格的5%）		
轉換費	對所有股份類別的持有人而言，管理公司通常不會收取轉換費，但若將新購入的貨幣基金股份轉換至該等基金，則可能須支付最高為A類或D類股份價格5%的遞延首次收費。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收取轉換費－請參閱章程附錄乙第20至22段。 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2]的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的不同股份類別之間允許進行轉換，但須遵守「基金及股份類別間的轉換」一節訂明的限制，且投資者及/或持股（視適用情況而定）須符合章程所列各股份類別的特定資格準則（請參閱「股份類別及形式」）。 指定分銷商可就透過其購入股份的每次轉換收費，此項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雖然兩項基金中相同股份類別之間的其他轉換通常是免費的，但若在過於頻密進行轉換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而毋須給予事前通知）徵收額外轉換費，可能會使支付款額增至最高達2%。任何該等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或主要分銷商（其適用者）。 請參閱章程「轉換股份」一節。		
贖回費	A 及D（無。若股東被懷疑進行過度交易，或須就贖回收取2%費用。）		
或然遞延銷售費	無		
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A (最高為1.5%)	A2 美元	A2 美元
		A2 澳元對沖	A2 澳元對沖
		A2 新加坡元對沖	A2 新加坡元對沖
		A2 瑞士法郎對沖	A2 瑞士法郎對沖
		A2 歐元對沖	A2 歐元對沖
	D (最高為0.75%)	D2 美元	D2 美元
		D2 瑞士法郎對沖	D2 瑞士法郎對沖
		D2 歐元	D2 歐元
		D2 歐元對沖	D2 歐元對沖
		D2 英鎊	D2 英鎊
		D2 新加坡元對沖	D2 新加坡元對沖
		D3 美元	D3 美元
年度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A (0.05%)	A2 美元	A2 美元
		A2 澳元對沖	A2 澳元對沖
		A2 新加坡元對沖	A2 新加坡元對沖
		A2 瑞士法郎對沖	A2 瑞士法郎對沖
		A2 歐元對沖	A2 歐元對沖
	D (0.05%)	D2 美元	D2 美元
		D2 瑞士法郎對沖	D2 瑞士法郎對沖
		D2 歐元	D2 歐元
		D2 歐元對沖	D2 歐元對沖
		D2 英鎊	D2 英鎊
		D2 新加坡元對沖	D2 新加坡元對沖
		D3 美元	D3 美元
分銷費	A (0.00%)	A2 美元	A2 美元
		A2 澳元對沖	A2 澳元對沖

費用結構			
種類	**類別及收費率 （兩隻基金）**	**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股東或須支付的收費			
		A2 新加坡元對沖	A2 新加坡元對沖
		A2 瑞士法郎對沖	A2 瑞士法郎對沖
		A2 歐元對沖	A2 歐元對沖
	D (0.00%)	D2 美元	D2 美元
		D2 瑞士法郎對沖	D2 瑞士法郎對沖
		D2 歐元	D2 歐元
		D2 歐元對沖	D2 歐元對沖
		D2 英鎊	D2 英鎊
		D2 新加坡元對沖	D2 新加坡元對沖
		D3 美元	D3 美元
存管處費用	保管費：證券價值的0.001%至0.45% 交易費用：每項交易3美元至108美元		
表現費	無		
服務年費	最高達有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0.25%		
經常性開支比率	A	A2 美元: 1.83%	A2 美元: 1.83%
		A2 澳元對沖: 1.83%	A2 澳元對沖: 1.83%
		A2 新加坡元對沖: 1.83%	A2 新加坡元對沖: 1.83%
		A2 瑞士法郎對沖: 1.83%	A2 瑞士法郎對沖: 1.83%
		A2 歐元對沖: 1.83%	A2 歐元對沖: 1.83%
	D	D2 美元: 1.08%	D2 美元: 1.08%
		D2 瑞士法郎對沖: 1.08%	D2 瑞士法郎對沖: 1.08%
		D2 歐元: 1.08%	D2 歐元 : 1.08%
		D2 歐元對沖: 1.08%	D2 歐元對沖: 1.08%
		D2 英鎊: 1.08%	D2 英鎊: 1.08%
		D2 新加坡元對沖: 1.08%	D2 新加坡元對沖: 1.08% *
		D3 美元: 1.08%	D3 美元: 1.08% *
	某類別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乃根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成本及開支計算，以反映合併前的最新數據。 *就新推出的股份類別（以*標示）而言，經常性開支比率是管理公司根據費用結構相似的其他活躍股份類別之可得資料，對經常性開支的最佳估計。*		

該等基金的股份類別及相應的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

合併範圍內的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所有類別載列如下：

合併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接收基金（亞洲巨龍基金）	
ISIN	**股份類別名稱**	**ISIN**	**股份類別名稱**
LU0821914370	BGF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A2類美元	LU0072462343	BGF 亞洲巨龍基金 A2類美元
LU1121335696	BGF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A2類澳元對沖	LU1023056804	BGF 亞洲巨龍基金 A2類澳元對沖

合併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接收基金（亞洲巨龍基金）	
LU1279613795	BGF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A2類瑞士法郎對沖	LU1279613100	BGF 亞洲巨龍基金 A2類瑞士法郎對沖
LU1279613951	BGF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A2類歐元對沖	LU1279613365	BGF 亞洲巨龍基金 A2類歐元對沖
LU1048596156	BGF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A2類新加坡元對沖	LU1048588211	BGF 亞洲巨龍基金 A2類新加坡元對沖
LU0859042482	BGF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D2類美元	LU0411709560	BGF 亞洲巨龍基金 D2類美元
LU1578216449	BGF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D2 類歐元	LU0329592298	BGF 亞洲巨龍基金 D2 類歐元
LU1085282496	BGF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D2類英鎊	LU0827875187	BGF 亞洲巨龍基金 D2類英鎊
LU1279613878	BGF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D2類瑞士法郎對沖	LU1279613282	BGF 亞洲巨龍基金 D2類瑞士法郎對沖
LU1279614090	BGF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D2類歐元對沖	LU1279613522	BGF 亞洲巨龍基金 D2類歐元對沖
LU1862385751	BGF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D2類新加坡元對沖	LU3238193786	BGF 亞洲巨龍基金 D2類新加坡元對沖
LU1741217456	BGF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D3類美元	LU3238193869	BGF 亞洲巨龍基金 D3類美元

附錄二 – 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主要比較

特定欄位中顯示的資料是該欄頂部所列基金特有的資料。橫跨兩欄的資料則為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兩者皆相同的資料。

	合併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接收基金（亞洲巨龍基金）**
目標	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從事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之股票。	
投資政策	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印度、南韓和台灣）。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下，餘下的30%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基金目標的股本證券及現金。 預期基金在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最大總投資為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此等工具可能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沖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投資用途。	
	基金是QFI連接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QFI制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3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是QFI連接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QFI制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側重的行業和「領先」公司，是投資顧問認為具有盈利或銷售額增長率高於平均水平及資本回報率較高或正在增長等增長投資特性的行業及公司。這些公司亦可能在其經營所在地區或其主要業務領域中一項或多項產品或服務已經取得或有潛力取得高於平均水平的市場份額。 由於基金為股票基金，預期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國發行及／或擔保並現時屬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於購入時無評級或至少獲一間認可評級機構評定為BB+（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或以下或管理公司認為及（如適用）依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質量評估程序屬同類質素的債務證券。	/

PRISMA 26/0021 BGF AD&AGLF SHL CHI-HK 0526

NM0726U-5801752-11/538

BlackRock
貝萊德

註冊辦事處：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Société anonyme
R.C.S. Luxembourg B 6.317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
如閣下對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致貝萊德全球基金 –新世代醫療保健基金*之股東：

親愛的股東：

我們不斷檢視我們的基金系列，以確保我們基金的投資特性和定位均對現行的投資環境及我們客戶的期望適切並與之一致。有關我們產品陣容的決策是基於多重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投資組合的契合度、產品需求及客戶回饋等考慮因素。基金關閉是產業創新自然週期的一部分，有助於維持我們產品平台的效率。

經仔細考慮，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修函通知閣下，董事已決定終止新世代醫療保健基金（「**本基金**」），原因在下文說明。清盤將自本函日期（「**清盤起始日期**」）開始，任何已發行股份將於2026年3月4日 （「**清盤生效日期**」）贖回。

本函未予界定的詞彙具有與現行有效的本公司章程（可於www.blackrock.com/hk[1]閱覽）（「**章程**」）所載的相同涵義。

1. 背景和決定

本基金於2021年6月推出，由於商業利益有限，截至2025年12月，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1,780萬美元。本基金的規模仍然不足，主要是由於醫療保健行業的表現欠佳。鑒於上述情況，董事經諮詢投資團隊後，已得出結論認為繼續以現有規模管理本基金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進行清盤的決定反映了在考慮到本基金的規模和在諮詢客戶後就未來需求的預期之下對本基金長期可行性的評估。

根據章程「基金及股份類別」一節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28條規定，董事可在(i)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至少於5,000萬美元，及/或(ii)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決定終止本公司的子基金。因此，董事已決定根據章程及組織章程將本基金相關投資組合所持有的資產（「**有關資產**」）變現並將贖回所得款項分派給股東，以終止本基金。

請注意，自2026年1月19日起，本基金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且不接受來自新投資者的認購。

我們將在本基金結束後立即向證監會申請撤回本基金的認可。

2. 經常性開支

截至2025年7月11日止，本基金各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如下：

(i)	A2類	歐元	1.82%
(ii)	A2類	港元對沖	1.82%
(iii)	A2類	新加坡元對沖	1.82%
(iv)	A2類	美元	1.82%
(v)	D2類	歐元	1.00%
(vi)	D2類	美元	1.00%

上述各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均參照本基金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依據有關類別的費用及支出計算。

[1]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或審閱。

NM0726U-5801752-12/538

3. 費用

本公司已為本基金的結束費用（保管交易費用估計約為450美元，即本公司保管人辦理清盤交易收取的費用）作出了撥備，該撥備於2026年1月19日計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以便向每位股東分配其按比例分攤的費用。

請注意，儘管此項撥備僅為估計，其代表投資顧問對有關費用的最佳估計，且不預期最終保管交易費用在正常情況下會與作出的撥備有重大偏差。然而，倘若任何保管交易費用超過撥備額，則該等保管交易費用將由本基金承擔並作為清盤一部分。倘若實際的保管交易費用少於撥備額，則清償所有負債後剩餘的任何餘款（可能須於清盤後一段時間）將分派予直至清盤生效日期仍然投資於本基金的股東。儘管已就投資組合內的有關資產保管交易的估計費用作出撥備，股東應注意，董事可能會根據章程所披露繼續調整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減少對本基金造成的攤薄影響。

作為本基金清盤一部分而產生的所有（非保管）投資組合交易費用（即交易費用（惟上述保管交易費用除外））將由本基金產生（意思是閣下作為股東將承擔該等投資組合交易成本的某個比例）。

作為本基金清盤一部分而產生的法律和郵寄費用將由貝萊德支付。

截至本函日期，本基金並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初期支出。

4. 閣下的選項

自2026年1月19日起，不准許對本基金作出進一步認購。然而，倘若於本通知日期前已同意現有的定期儲蓄計劃股東作出尚未行使的認購，我們擬繼續接受由有關儲蓄計劃股東作出尚未行使的認購，直至本通知日期起四(4)星期（即2026年2月18日）為止。我們認為有必要延長期限，讓該等現有的定期儲蓄計劃股東有充分時間從本基金有序地撤資。

股東有三(3)個選項。倘若選取選項1或2，有關指示必須不遲於清盤生效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26年3月3日）由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收妥。倘若選取選項3，股東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u>選項1：轉換</u>
在清盤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及按照章程條款，股東可要求將其持股轉換為本公司任何其他獲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2]的子基金的同一或另一類別，無須支付任何收費（惟章程所披露向任何子基金支付的攤薄費用除外；然而指定分銷商可就透過其購入持股的每次轉換收費，此項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惟股東須符合投資於有關股份類別所適用的條件。有關各股份類別相關費用和支出的詳細資料，股東應參閱章程。股東須謹記，對於其是否適合任何可供選擇的投資選項，股東應自行諮詢意見。欲進行轉換的股東應按照章程及不遲於清盤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辦理。如需進一步協助，請聯絡香港代表。

<u>選項2：於清盤生效日期之前贖回</u>
另外，從清盤起始日期起及直至清盤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東可要求贖回其股份，無須支付貝萊德收取的任何贖回費（惟章程所披露向本基金支付的攤薄費用除外）。

<u>選項3：自動贖回</u>
倘閣下並未於清盤生效日期之前要求贖回或轉換閣下的股份，於清盤生效日期，閣下的股份將按照組織章程（其副本可於週一至週五（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辦事處供免費查閱）自動贖回。

5. 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股份後將發出贖回股份的成交單據及確認。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由本公司在章程附錄乙規定的適用時限內（即通常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相關參考貨幣一次過或分多期支付給股東。除本函「非流動工具」一節另行說明外，在獲付贖回所得款項後，閣下不再擁有本基金的權益，或據以對本公司或其有關資產享有任何申索權。這些規定的詳請可向閣下的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股東在本基金完成清盤後未有領取的清盤所得款項將存放於盧森堡的Caisse de Consignation（盧森堡公共信託辦事處），並於三十年後被沒收。

6. 結束本基金的準備

從清盤起始日期起至清盤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清盤期**」），貝萊德將力求繼續按照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及在盧森堡適用的UCITS規則管理本基金。然而，在力求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終止本基金並確保所有投資收益均已於清盤生效日期之前收妥時，本基金在清盤期內（尤其是緊接清盤生效日期前的日子）或會偏離其投資目標和政策或UCITS規則，因為本基

[2]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金可能需要開始變賣有關資產。亦請注意，倘若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佔本基金有關資產的相當重要部分，我們可能需要重整閣下贖回的股份，以確保其餘股東受到公平的對待。例如，本公司將無義務於任何一個交易日贖回本基金當時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所有股份類別的股份價值之10%以上，而任何贖回指令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的規定予以遞延處理。

7. 非流動工具

謹此通知投資者，本基金資產淨值中極小的一部分由缺乏流動性的工具（「**非流動工具**」）組成，其中包括五項由本基金經多年來透過公開的公司行動事件獲得的或有價值權利（「**CVR**」）。CVR是不可轉讓的預留權益，將一直保留在基金中，直至(i)已在指定期間內達到若干里程碑時作出派付，或(ii)於到期日屆滿（即被視作毫無價值），而其期限通常以年計。鑑於CVR的性質，預計到期日介乎2028年1月至2035年12月的非流動工具將在清盤生效日期後仍持續存在相當長一段時期。有關非流動工具的進一步詳情，投資者可聯絡香港代表。

自收到非流動工具的各自日期以來及迄今為止，在考慮到（其中包括）相關里程碑的實現概率及任何已實現的有條件派付，這些非流動工具已根據每項CVR的潛在派付價值按其公平價值進行估值。截至2025年11月19日，這些非流動工具的公平價值約為3,315美元，約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00015%。

非流動工具的價值是根據章程附錄乙「資產淨值及價格釐定」一節及組織章程第23條的規定參照其公平價值計算，而該公平價值是基於以下設定得出的：接收非流動工具是公司行動的一部分，而其潛在價值取決於一些預設的里程碑能否實現，但該等工具並非在任何正式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受規管市場交易或上市。

我們正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便將該等非流動工具及時變現。由於該等非流動工具不能在清盤生效日期之前出售，因此，在清盤生效日期仍然持有本基金且被強制贖回股份的投資者將保留權利按其自清盤生效日期起在本基金的持股比例，收取在扣除所有與非流動工具有關的未償債務後可得的任何收益（「**非流動工具收益**」）。為免引起疑問，在清盤生效日期之前已贖回其股份的股東並無權獲得非流動工具收益（若有）。另一方面，在適當情況下（例如非流動工具收益微不足道，不足以支付相關的分派費用），管理公司可將該等非流動工具收益撇銷。如清盤情況有任何重大發展，管理公司將通知在清盤生效日期仍然持有本基金且被強制贖回股份的股東有關清盤的狀況。

在清盤生效日期後，非流動工具將繼續由存管處根據本基金的現行保管安排以保管形式持有，直至該等非流動工具如上文所述變現、到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止。

若在清盤生效日期後，非流動工具變現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與該等非流動工具的變現及/或持有相關的費用，且該等超額費用並未包含在本函標題為「費用」一節訂明的本基金結束費用的撥備額中，則管理公司將承擔該等超額費用，而在清盤生效日期被強制贖回股份的股東將無須承擔在清盤生效日期後終止本基金的任何相關費用和支出。有關在清盤生效日期或該日之前招致的費用，請參閱本函標題為「費用」一節。管理公司預計，非流動工具的變現費用不會顯著高於流動投資的變現費用。因此，預計非流動工具的變現不會對本基金所承擔的費用產生重大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管理公司預計上述有關非流動工具的安排將有助於本基金的終止，從而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且不會對股東造成任何不利的影響。

8. 稅務後果

股東應注意，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和慣例，預期本公司和本基金均無需就任何獲認可的活動繳付香港稅項。

股東無須就本公司或本基金分派的股息或其他收入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香港稅項，但如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然而，股東應注意，將持股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另一子基金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可能屬一項應課稅的股份出售。股東在其稅務居籍地及／或其須繳稅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須繳稅。由於不同國家的稅法可能大相徑庭，股東或應就其贖回或轉換持股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個人稅務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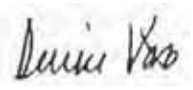
9. 一般資料

章程、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及本公司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均可致電+852 3903-2688向閣下的當地代表免費索取，或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

董事對本函內容承擔責任。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項。

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就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或致電+852 3903-268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此致



Denise Voss
主席

謹啟

2026年1月21日

BlackRock
貝萊德

註冊辦事處：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Société anonyme
R.C.S. Luxembourg B 6.317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
如閣下對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致貝萊德全球基金－中國科技創新基金*之股東：

親愛的股東：

我們不斷檢視我們的基金系列，以確保我們基金的投資特性和定位均對現行的投資環境及我們客戶的期望適切並與之一致。有關我們產品陣容的決策是基於多重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投資組合的契合度、產品需求及客戶回饋等考慮因素。基金關閉是產業創新自然週期的一部分，有助於維持我們產品平台的效率。

經仔細考慮，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修函通知閣下，董事已決定終止中國科技創新基金(「**本基金**」)，原因在下文說明。清盤將自本函日期(「**清盤起始日期**」)開始，任何已發行股份將於2026年1月22日 (「**清盤生效日期**」)贖回。

本函未予界定的詞彙具有與現行有效的本公司章程(可於www.blackrock.com.hk[1]閱覽)(「**章程**」)所載的相同涵義。

1. 背景和決定

   本基金於2022年5月推出，由於商業利益有限，本基金的規模仍然不足，而截至2025年11月，其資產淨值約為3,170萬美元。此外，近期的檢視已顯示未來增長潛力有限。鑒於上述情況，董事經諮詢投資團隊後，已得出結論認為繼續以現有規模管理本基金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進行清盤的決定反映了在考慮到本基金的規模和近期發展之下對本基金長期可持續性的評估。

   根據章程「基金及股份類別」一節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28條規定，董事可在(i)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至少於5,000萬美元，及/或(ii)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決定終止本公司的子基金。因此，董事已決定根據章程及組織章程將本基金相關投資組合所持有的資產(「**有關資產**」)變現並將贖回所得款項分派給股東，以終止本基金。

   請注意，自2025年12月9日起，本基金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且不接受來自新投資者的認購。

   我們將在結束後立即向證監會申請撤回本基金的認可。

2. 經常性開支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本基金各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如下：

A2類	人民幣對沖	1.82%
A2類	美元	1.82%
D2類	歐元	1.00%
D2類	人民幣對沖	1.00%
D2類	美元	1.00%

   上述各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均參照本基金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依據有關類別的費用及支出計算。

3. 費用

   本公司已為本基金的結束費用(保管交易費用估計約為1,000美元，即本公司保管人辦理清盤交易收取的費用)作出了撥備，該撥備於2025年12月9日計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以便向每位股東分配其按比例分攤的費用。

[1]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或審閱。

請注意，儘管此項撥備僅為估計，其代表投資顧問對有關費用的最佳估計，且不預期最終保管交易費用在正常情況下會與作出的撥備有重大偏差。然而，倘若任何保管交易費用超過撥備額，則該等保管交易費用將由本基金承擔並作為清盤一部分。倘若實際的保管交易費用少於撥備額，則清償所有負債後剩餘的任何餘款(可能須於清盤後一段時間)將分派予直至清盤生效日期仍然投資於本基金的股東。儘管已就投資組合內的有關資產保管交易的估計費用作出撥備，股東應注意，董事可能會根據章程所披露繼續調整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減少對本基金造成的攤薄影響。

作為本基金清盤一部分而產生的所有(非保管)投資組合交易費用(即交易費用(惟上述保管交易費用除外))將由本基金產生(意思是閣下作為股東將承擔該等投資組合交易成本的某個比例)。

作為本基金清盤一部分而產生的法律和郵寄費用將由貝萊德支付。

截至本函日期，本基金並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初期支出。

4. 閣下的選項

自2025年12月9日起，不准許對本基金作出進一步認購。然而，倘若於本通知日期前已同意現有的定期儲蓄計劃股東作出尚未行使的認購，我們擬繼續接受由有關儲蓄計劃股東作出尚未行使的認購，直至本通知日期起四(4)星期(即2026年1月8日)為止。我們認為有必要延長期限，讓該等現有的定期儲蓄計劃股東有充分時間從本基金有序地撤資。

股東有三(3)個選項。倘若選取選項1或2，有關指示必須不遲於清盤生效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26年1月21日)由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收妥。倘若選取選項3，股東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u>選項1：轉換</u>

在清盤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及按照章程條款，股東可要求將其持股轉換為本公司任何其他獲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2]的子基金的同一或另一類別，無須支付任何收費(惟章程所披露向任何子基金支付的攤薄費用除外；然而指定分銷商可就透過其購入持股的每次轉換收費，此項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惟股東須符合投資於有關股份類別所適用的條件。有關各股份類別相關費用和支出的詳細資料，股東應參閱章程。股東須謹記，對於其是否適合任何可供選擇的投資選項，股東應自行諮詢意見。欲進行轉換的股東應按照章程及不遲於清盤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辦理。如需進一步協助，請聯絡香港代表。

<u>選項2：於清盤生效日期之前贖回</u>

另外，從清盤起始日期起及直至清盤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東可要求贖回其股份，無須支付貝萊德收取的任何贖回費(惟章程所披露向本基金支付的攤薄費用除外)。

<u>選項3：自動贖回</u>

倘閣下並未於清盤生效日期之前要求贖回或轉換閣下的股份，於清盤生效日期，閣下的股份將按照組織章程(其副本可於週一至週五(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辦事處供免費查閱)自動贖回。

5. 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股份後將發出贖回股份的成交單據及確認。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由本公司在章程附錄乙規定的適用時限內(即通常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相關參考貨幣一次過或分多期支付給股東。在獲付贖回所得款項後，閣下不再擁有本基金的權益，或據以對本公司或其有關資產享有任何申索權。這些規定的詳請可向閣下的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股東在本基金完成清盤後未有領取的清盤所得款項將存放於盧森堡的Caisse de Consignation(盧森堡公共信託辦事處)，並於三十年後被沒收。

6. 結束本基金的準備

從清盤起始日期起至清盤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清盤期**」)，貝萊德將力求繼續按照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及在盧森堡適用的UCITS規則管理本基金。然而，在力求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終止本基金並確保所有投資收益均已於清盤生效日期之前收妥時，本基金在清盤期內(尤其是緊接清盤生效日期前的日子)或會偏離其投資目標和政策或UCITS規則，因為本基金可能需要開始變賣有關資產。亦請注意，倘若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佔本基金有關資產的相當重要部分，我們可能需要重整閣下贖回的股份，以確保其餘股東受到公平的對待。例如，本公司將無義務於任何一個交易日贖回本基金當時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所有股份類別的股份價值之10%以上，而任何贖回指令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的規定予以遞延處理。

[2]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7. 稅務後果

股東應注意，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和慣例，預期本公司和本基金均無需就任何獲認可的活動繳付香港稅項。

股東無須就本公司或本基金分派的股息或其他收入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香港稅項，但如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然而，股東應注意，將持股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另一子基金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可能屬一項應課稅的股份出售。股東在其稅務居籍地及／或其須繳稅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須繳稅。由於不同國家的稅法可能大相徑庭，股東或應就其贖回或轉換持股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個人稅務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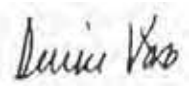
8. 一般資料

章程、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及本公司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均可致電+852 3903-2688向閣下的當地代表免費索取，或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

董事對本函內容承擔責任。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項。

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就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或致電+852 3903-268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此致



Denise Voss
主席
謹啟

2025年12月11日

PRISMA 25/1926 BGF CIF SHL CHI/HK 1225
NM0726U-5801752-18/538

BlackRock
貝萊德

註冊辦事處：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Société anonyme
R.C.S. Luxembourg B 6.317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
如閣下對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致貝萊德全球基金 –營養科學基金之股東：
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
LU0471298694, LU0385154629*, LU2360106947*, LU1978682521, LU0385157309*, LU0496654400*, LU0827887869*, LU0629637199*, LU0471298348*, LU0612935741*, LU0471298777*, LU0471299072*, LU0475494422*, LU0471298850*, LU0827887943*, LU0827888081*, LU0827888164*, LU0827888248*, LU2112292680, LU2112292508, LU0673439724, LU2360106863, LU1733225269*
*附註：只有以*標明的股份類別可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

親愛的股東：

我們不斷檢視我們的基金系列，以確保我們基金的投資特性和定位均對現行的投資環境及我們客戶的期望適切並與之一致。有關我們產品陣容的決策是基於多重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投資組合的契合度、產品需求及客戶回饋的考慮。基金關閉是產業創新自然週期的一部分，有助於維持我們產品平台的效率。

經仔細考慮，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修函通知閣下，董事已決定終止營養科學基金(「**本基金**」)，原因在下文說明。清盤將自本函日期(「**清盤起始日期**」)開始，任何已發行股份將於2025年11月14日(「**清盤生效日期**」)贖回。

本函未予界定的詞彙具有與現行有效的本公司章程(可於www.blackrock.com/hk[1]閱覽)(「**章程**」)所載的相同涵義。

1. **背景和決定**

本基金於2010年2月推出作爲農業基金，並於2019年3月重新定位為營養科學投資策略。雖然重新定位最初吸引興趣，但該策略的表現並不如預期。我們監察投資主題的進展，並根據最近的主題檢討，已釐定本基金的前景不太樂觀，因為不預期營養科學投資策略會跑贏全球股票市場。截至本函日期，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為1億2,900萬美元，且由於對該主題展望的變更，董事經諮詢投資團隊後並不預期在短期內可籌集到大量的進一步認購資金，並認為將本基金清盤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繼續以此規模管理本基金，將導致相對於以較大規模營運本基金更高的投資費用。

根據章程「基金及股份類別」一節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28條規定，董事可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決定終止本公司的子基金。因此，董事已決定根據章程及組織章程將本基金相關投資組合所持有的資產(「**有關資產**」)變現並將贖回所得款項分派給股東，以終止本基金。

請注意，自2025年9月23日起，本基金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且不接受來自新投資者的認購。

我們將在結束本基金後立即向證監會申請撤回本基金的認可。

2. **經常性開支**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本基金各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如下：

A2類	歐元對沖	1.82%
A2類	港元	1.82%
A2類	波蘭茲羅提對沖	1.82%
A2類	新加坡元對沖	1.82%
A2類	美元	1.82%

[1]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或審閱。

A4類	歐元對沖	1.82%
A4類	英鎊對沖	1.82%
A4類	美元	1.79%
C2類	美元	3.07%
D2類	歐元	1.00%
D2類	歐元對沖	1.00%
D2類	英鎊對沖	1.00%
D2類	港元	1.00%
D2類	新加坡元對沖	1.00%
D2類	美元	1.00%
D4類	歐元對沖	1.00%
D4類	英鎊對沖	1.00%

上述各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均參照本基金截至2025年8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有關類別的費用及支出所計算。

3. **費用**

本公司已為本基金的結束費用(保管交易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即本公司保管人辦理清盤交易收取的費用)作出了撥備，該撥備於2025年9月23日計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以便向每位股東分配其按比例分攤的費用。

請注意，儘管此項撥備僅為估計，其代表投資顧問對有關費用的最佳估計，且不預期最終保管交易費用在正常情況下會與作出的撥備有重大偏差。然而，倘若任何保管交易費用超過撥備額，則該等保管交易費用將由本基金承擔並作為清盤一部分。倘若實際的保管交易費用少於撥備額，則清償所有負債後剩餘的任何餘款(可能須於清盤後一段時間)將分派予直至清盤生效日期仍然投資於本基金的股東。儘管已就投資組合內的有關資產保管交易的估計費用作出撥備，股東應注意，董事可能會根據章程所披露繼續調整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減少對本基金造成的攤薄影響。

作為本基金清盤一部分而產生的所有(非保管)投資組合交易費用(即所有交易費用(惟上述保管交易費用除外))將由本基金承擔(意思是閣下作為股東將承擔該等投資組合交易費用的某個比例)。

作為本基金清盤一部分而產生的法律和郵寄費用將由貝萊德支付。

截至本函日期，本基金並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初期支出。

4. **閣下的選項**

從2025年9月23日起，不准許對本基金作出進一步認購。然而，倘若於本通知日期前已同意現有的定期儲蓄計劃股東作出尚未行使的認購，我們擬繼續接受由有關儲蓄計劃股東作出尚未行使的認購，直至本通知日期起四(4)星期(即2025年10月24日)為止。我們認為有必要延長期限，讓該等現有的定期儲蓄計劃股東有充分時間從本基金有序地撤資。

股東有三(3)個選項。倘若選取選項1或2，有關指示必須不遲於清盤生效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由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收妥。倘若選取選項3，股東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u>選項1：轉換</u>

直至清盤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及按照章程條款，股東可要求將其持股轉換為本公司任何其他獲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2]的子基金的同一或另一類別，無須支付任何收費(惟章程所披露向任何子基金支付的攤薄費用除外)，惟股東須符合投資於有關股份類別所適用的條件。有關各股份類別相關費用和支出的詳細資料，股東應參閱章程。股東須謹記，對於其是否適合任何可供選擇的投資選項，股東應自行諮詢意見。欲進行轉換的股東應按照章程及不遲於清盤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辦理。如需進一步協助，請聯絡香港代表。

<u>選項2：於清盤生效日期之前贖回</u>

另外，從清盤起始日期起及直至清盤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東可要求贖回其股份，無須支付貝萊德收取的任何贖回費(惟章程所披露向本基金支付的攤薄費用除外)。

<u>選項3：自動贖回</u>

[2]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倘閣下並未於清盤生效日期之前要求贖回或轉換閣下的股份，於清盤生效日期，閣下的股份將按照組織章程(其副本可於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辦事處供免費查閱)自動贖回。

5. **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股份後將發出贖回股份的成交單據及確認。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由本公司在章程附錄乙規定的適用時限內(即通常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相關參考貨幣一次過或分多期支付給股東。

除本函中「除牌證券」一節另有載述外，在獲付贖回所得款項後，閣下不再擁有本基金的權益，或據以對本公司或其有關資產享有任何申索權。這些規定的詳請可向閣下的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股東在本基金完成清盤後未有領取的清盤所得款項將一般存放於盧森堡的Caisse de Consignation(盧森堡公共信託辦事處)，並於三十年後被沒收。

6. **結束本基金的準備**

從清盤起始日期起至清盤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清盤期**」)，貝萊德將力求繼續按照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及在盧森堡適用的UCITS規則管理本基金。然而，在力求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終止本基金並確保所有投資收益均已於清盤生效日期之前收妥時，本基金在清盤期內(尤其是緊接清盤生效日期前的日子)或會偏離其投資目標和政策或UCITS規則，因為本基金可能需要開始變賣有關資產。亦請注意，倘若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佔本基金有關資產的相當重要部分，我們可能需要重整閣下贖回的股份，以確保其餘股東受到公平的對待。例如，本公司將無義務於任何一個交易日贖回本基金當時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所有股份類別的股份價值之10%以上，而任何贖回指令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的規定予以遞延處理。

7. **除牌證券**

本基金目前在相關市場中持有一家已停牌並隨後除牌的公司股份(「**除牌證券**」)。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目前為止，除牌證券已按其公平價值估值，且實際上被視為毫無價值[3]。

除牌證券的價值根據章程附錄乙「資產淨值及價格釐定」一節及組織章程第23條的規定，參照基於除牌證券已遭除牌、破產及／或正進行清盤而釐定的公平價值計算。

管理公司將尋求在可行情況下透過出售除牌證券或處置除牌證券，以變賣除牌證券。在缺乏可行的選項將除牌證券變賣的情況下，將就除牌證券採取以下其中一個行動：(i)撇銷除牌證券，或(ii)以零值或名義價值將除牌證券轉讓予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現正評估有關除牌證券的最合適處理行動，並將根據章程及組織章程中有關定價及估值的適用條文處理。

若在清盤生效日期後，除牌證券仍保留在本基金中，則該等除牌證券將繼續由存管處根據本基金現行的保管安排保管，直至該等除牌證券被出售及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被處置為止。

鑑於除牌證券的現行公平價值，管理公司不預期會有來自出售／處置除牌證券的任何所得款項。然而，倘若有來自出售／處置除牌證券(當除牌證券變得具有流動性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的任何所得款項(扣除清盤生效日期後持有及交易除牌證券的費用)(「**除牌證券所得款項**」)，管理公司將支付除牌證券所得款項予在清盤生效日期仍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及其股份已被強制贖回的股東，有關支付將在收到除牌證券所得款項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上文「贖回所得款項」一節所述方式，根據於清盤生效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進行。為免生疑問，在清盤生效日期前已贖回其股份的股東無權獲得除牌證券所得款項(如有)。或者，在適當的情況下(例如除牌證券所得款項微不足道且不足以抵銷相關的分派費用)，管理公司可撇銷該等除牌證券所得款項。

倘若來自出售／處置除牌證券的所得款項不足以償付清盤生效日期後持有及交易除牌證券的費用，且該等超出的費用並未涵蓋在本函「費用」一節所載的結束本基金費用的撥備內，則管理公司將承擔超出的費用，而在清盤生效日期被強制贖回股份的股東將不會承擔與清盤生效日後終止本基金相關的任何費用和開支。有關於清盤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的費用，請參閱本函中「費用」一節。管理人預計，變賣除牌證券的交易費用不會顯著高於具流動性的投資的交易費用。因此，預期變賣除牌證券將不會對本基金所承擔的費用產生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管理公司預期上述有關除牌證券的變賣安排將有助本基金的終止，因此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且不會對股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8. **稅務後果**

股東應注意，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和慣例，預期本公司和本基金均無需就任何獲認可的活動繳付香港稅項。

[3] 除牌證券包含某間已除牌公司的720,000股股份。儘管除牌證券實際上已被視為毫無價值，但基於管理公司的系統限制，單一證券價值的最低輸入金額須為0.00001，導致其記錄價值為7.20港元（或0.92美元）。除牌證券的記錄金額佔每股資產淨值的0.01%，因此屬微不足道。

股東無須就本公司或本基金分派的股息或其他收入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香港稅項，但如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然而，股東應注意，將持股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另一子基金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可能屬一項應課稅的股份出售。股東在其稅務居籍地及／或其須繳稅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須繳稅。由於不同國家的稅法可能大相徑庭，股東或應就其贖回或轉換持股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個人稅務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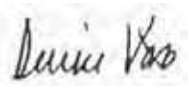
9. **一般資料**

章程、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及本公司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均可致電+852 3903-2688向閣下的當地代表免費索取，或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

董事對本函內容承擔責任。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項。

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就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或致電+852 3903-268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此致



Denise Voss

主席

謹啟

2025年9月26日

BlackRock
貝萊德

註冊辦事處：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Société anonyme
R.C.S. Luxembourg B 6.317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
如閣下對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致貝萊德全球基金－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影響力基金*之股東：

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LU0035308682; LU0096258446*; LU0172418690*; LU0147384878*; LU0147385503*; LU0424777026*; LU0592702145*; LU0277197322; LU0147385842; LU2714841868*; LU2677621554; LU2677621471; LU2714841512; LU2714841603; LU2714841785; LU2533725326; LU2011139206; LU1456639035; LU2714841439; LU2714841355; LU1246652132; LU2533725599*

*附註：只有以*標明的股份類別可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

親愛的股東：

我們不斷檢視我們的基金系列，以確保我們基金的投資特性和定位均對現行的投資環境及我們客戶的期望適切並與之一致。有關我們產品陣容的決策是基於多重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投資組合的契合度、產品需求及客戶回饋。基金關閉是產業創新自然週期的一部分，有助於維持我們產品平台的效率。

經仔細考慮，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修函通知閣下，董事已決定終止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影響力基金（「**本基金**」），原因在下文說明。清盤將自本函日期（「**清盤起始日期**」）開始，任何已發行股份將於2025年10月16日（「**清盤生效日期**」）贖回。

本函未予界定的詞彙具有與現行有效的本公司章程（可於www.blackrock.com.hk[1]閱覽）（「**章程**」）所載的相同涵義。

1. **背景和決定**

本基金於2002年7月推出，最初因其差異化主題策略而吸引興趣。然而，由於商業利益有限，於2025年6月，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7,400萬美元。此外，近年來資產淨值已大幅下降，年度淨流出量超過了淨流入量，加上過去兩年的表現不佳。因此，董事經諮詢投資團隊後認為，由於預計並無即時需求，繼續以現有規模管理本基金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這必然會導致更高的投資成本（相對於以更大的規模營運本基金而言）。

根據章程「基金及股份類別」一節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28條規定，董事可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決定終止本公司的子基金。因此，董事已決定根據章程及組織章程將本基金相關投資組合所持有的資產（「**有關資產**」）變現並將贖回所得款項分派給股東，以終止本基金。

請注意，自2025年8月19日起，本基金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且不接受來自新投資者的認購。

我們將在結束本基金後立即向證監會申請撤回本基金的認可。

[1]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或審閱。

2. **經常性開支**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本基金各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如下：

(i) A1類 美元 0.90%

(ii) A2類 歐元對沖 0.94%

(iii) A2類 美元 0.90%

(iv) A3類 美元 0.90%

(v) C1類 美元 2.15%

(vi) C2類 美元 2.15%

(vii) D2類 美元 0.57%

(viii) D3類 美元 0.56%

除 A2 類歐元對沖及 D2 類美元的經常性開支數字是依據截至 2025年2月28日止12個月期間的費用及支出計算外，上述各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均參照本基金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依據有關類別的費用及支出計算。

3. **費用**

本公司已為本基金的結束費用（保管交易費用估計約為800美元，即本公司保管人辦理清盤交易收取的費用）作出了撥備，該撥備於2025年8月19日計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以便向每位股東分配其按比例分攤的費用。

請注意，儘管此項撥備僅為估計，其代表投資顧問對有關費用的最佳估計，且不預期最終保管交易費用在正常情況下會與作出的撥備有重大偏差。然而，倘若任何保管交易費用超過撥備額，則該等保管交易費用將由本基金承擔並作為清盤一部分。倘若實際的保管交易費用少於撥備額，則清償所有負債後剩餘的任何餘款（可能須於清盤後一段時間）將分派予直至清盤生效日期仍然投資於本基金的股東。儘管已就投資組合內的有關資產保管交易的估計費用作出撥備，股東應注意，董事可能會根據章程所披露繼續調整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減少對本基金造成的攤薄影響。

作為本基金清盤一部分而產生的所有（非保管）投資組合交易費用（即所有交易費用（惟上述保管交易費用除外））將由本基金承擔（意思是閣下作為股東將承擔該等投資組合交易成本的某個比例）。

作為本基金清盤一部分而產生的法律和郵寄費用將由貝萊德支付。

截至本函日期，本基金並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初期支出。

4. **閣下的選項**

從2025年8月19日起，不准許對本基金作出進一步認購。然而，倘若於本通知日期前已同意現有的定期儲蓄計劃股東作出尚未行使的認購，我們擬繼續接受由有關儲蓄計劃股東作出尚未行使的認購，直至本通知日期起兩(2)星期（即2025年9月4日）為止。我們認為有必要延長期限，讓該等現有的定期儲蓄計劃股東有充分時間從本基金有序地撤資。

股東有三(3)個選項。倘若選取選項1或2，有關指示必須不遲於清盤生效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由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收妥。倘若選取選項3，股東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u>選項1：轉換</u>
在清盤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及按照章程條款，股東可要求將其持股轉換為本公司任何其他獲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2]的子基金的同一或另一類別，無須支付任何收費（惟章程所披露向任何子基金支付的攤薄費用除外），惟股東須符合投資於有關股份類別所適用的條件。有關各股份類別相關費用和支出的詳細資料，股東應參閱章程。股東須謹記，對於其是否適合任何可供選擇的投資選項，股東應自行諮詢意見。欲進行轉換的股東應按照章程及不遲於清盤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辦理。如需進一步協助，請聯絡香港代表。

[2]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選項2：於清盤生效日期之前贖回

另外，從清盤起始日期起及直至清盤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東可要求贖回其股份，無須支付貝萊德收取的任何贖回費（惟章程所披露向本基金支付的攤薄費用除外）。

選項3：自動贖回

倘閣下並未於清盤生效日期之前要求贖回或轉換閣下的股份，於清盤生效日期，閣下的股份將按照組織章程（其副本可於週一至週五（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辦事處供免費查閱）自動贖回。

5. **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股份後將發出贖回股份的成交單據及確認。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由本公司在章程規定的適用時限內（即通常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相關參考貨幣一次過或分多期支付給股東。在獲付贖回所得款項後，閣下不再擁有本基金的權益，或據以對本公司或其有關資產享有任何申索權。這些規定的詳請可向閣下的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股東在本基金完成清盤後未有領取的清盤所得款項將存放於盧森堡的Caisse de Consignation（盧森堡公共信託辦事處），並於三十年後被沒收。

6. **結束本基金的準備**

從清盤起始日期起至清盤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清盤期**」），貝萊德將力求繼續按照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及在盧森堡適用的UCITS規則管理本基金。然而，在力求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終止本基金並確保所有投資收益均已於清盤生效日期之前收妥時，本基金在清盤期內（尤其是緊接清盤生效日期前的日子）或會偏離其投資目標和政策或UCITS規則，因為本基金可能需要開始變賣有關資產。亦請注意，倘若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佔本基金有關資產的相當重要部分，我們可能需要重整閣下贖回的股份，以確保其餘股東受到公平的對待。例如，本公司將無義務於任何一個交易日贖回本基金當時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所有股份類別的股份價值之10%以上，而任何贖回指令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的規定予以遞延處理。

7. **稅務後果**

股東應注意，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和慣例，預期本公司和本基金均無需就任何獲認可的活動繳付香港稅項。

股東無須就本公司或本基金分派的股息或其他收入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香港稅項，但如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然而，股東應注意，將持股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另一子基金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可能屬一項應課稅的股份出售。股東在其稅務居籍地及／或其須繳稅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須繳稅。由於不同國家的稅法可能大相徑庭，股東或應就其贖回或轉換持股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個人稅務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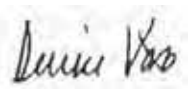
8. **一般資料**

章程、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及本公司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均可致電+852 3903-2688向閣下的當地代表免費索取，或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

董事對本函內容承擔責任。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項。

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就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或致電+852 3903-268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此致



Denise Voss
主席
謹啟

2025年8月21日

PRISMA 25/1598 BGF USGMIF SHL CHI/HK 0825

NM0726U-5801752-25/538

BlackRock
貝萊德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
應立即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致貝萊德全球基金–亞太股票入息基金之股東：
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LU1333799754, LU0414403682, LU0414403849*, LU0414403922*, LU0414403419*, LU0414403500*, LU0448666767*, LU0916957664*, LU1379100800*, LU1031077412*, LU0827875005*, LU0827874966*, LU1109561776*, LU0628613399, LU0628613472, LU0628613555*, LU0765512784*, LU0738912210*, LU1257007481*, LU0852073260*, LU1523255765*

*附註：只有以*標明的股份類別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親愛的股東：

我們不斷檢視我們的基金系列，以確保我們基金的投資特性和定位均對現行的投資環境及我們客戶的期望適切並與之一致。經仔細考慮，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修函通知閣下，董事已決定終止亞太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原因在下文說明。本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持有的資產（「**有關資產**」）將於清盤期結束之前予以變現，並擬於2023年3月2日 （「**生效日期**」）贖回任何已發行股份。

本函未予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章程（可於www.blackrock.com/hk閱覽） （「**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址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或審閱。

1. 背景和決定
章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28條規定，董事可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通知股東有關任何特定基金之終止。

本基金於2009年9月推出，所管理的資產（「**管理資產**」）於2014年11月達到頂峰。此後，本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逐步下降，截至2022 年 9 月 12 日，其管理資產為1億1,400萬美元。董事認為本基金不再與貝萊德較為寬廣的投資平台一致，並且在近期投資者對本基金缺乏興趣的情況下，預計不會在不久的將來籌集認購資金。經考慮多個選項後，董事已決定根據章程及組織章程將有關資產變現並將贖回所得款項分派給股東。

請注意，從本函日期起，本基金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且不接受來自新投資者的認購。

我們將在結束本基金後立即向證監會申請撤回本基金的認可。

2. 經常性開支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本基金各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如下：

A2類	英鎊	1.89%
A2類	美元	1.88%
A4(G)類	歐元對沖	1.88%
A5(G)類	港元	1.88%
A5(G)類	新加坡元對沖	1.88%
A5(G)類	美元	1.88%
A6類	港元對沖	1.88%
A6類	美元	1.88%
A8類	澳元對沖	1.88%
A8類	人民幣對沖	1.88%
A8類	南非蘭特對沖	1.89%
C5(G)類	新加坡元對沖	3.13%
C5(G)	美元	3.13%
D2類	美元	1.13%
D4(G)類	英鎊	1.14%
D5(G)類	新加坡元對沖	1.13%
D5(G)類	美元	1.13%

某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數字依據有關類別的費用及支出計算，以該類別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

3. 閣下的選項

從本函日期起，不准許對本基金作出進一步認購。然而，倘若於本函日期前已同意現有的定期儲蓄計劃股東作出尚未行使的認購，我們擬繼續接受由有關儲蓄計劃股東作出尚未行使的認購，直至2023年1月20日 為止。我們認為有必要延長期限，讓該等現有的定期儲蓄計劃股東有充分時間從本基金有序地撤資。

股東有三個選項。倘若選取選項1或2，有關指示必須不遲於2023年2月28日收妥。倘若選取選項3，股東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選項1：轉換

在2023年2月28日之前及按照章程條款，股東可要求將其持股轉換為本公司任何其他獲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1]的子基金的同一或另一股份類別，無須支付任何收費（惟可能受攤薄調整的規限），惟股東須符合投資於其他子基金的有關股份類別所適用的條件。有關各股份類別相關費用和支出的詳細資料，股東應參閱章程。股東須謹記，對於其是否適合任何可供選擇的投資選項，股東應自行諮詢意見。欲進行轉換的股東應按照章程及不遲於2023年2月28 日辦理。如需進一步協助，請聯絡香港代表。

選項2：贖回

另外，從本函日期起至2023年2月28 日為止，股東可要求贖回其股份，無須支付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贖回費（惟可能受攤薄調整的規限）。

選項3：自動贖回

倘閣下並未於2023年2月28 日或該日之前要求贖回或轉換閣下的股份，於生效日期，閣下的股份將按照組織章程（其副本可於週一至週五（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辦事處供免費查閱）自動贖回。

4. 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股份後將發出贖回股份的成交單據及確認。只要所有必要的付款指示均以書面方式收妥，並且所有必要的身份證明文件均已提供，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股東。這些規定的詳情可向閣下的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股東在本基金完成清盤後未有領取的清盤所得款項將存放於盧森堡的Caisse de Consignation，並於三十年後被沒收。

5. 費用

本公司已為本基金的結束費用（保管交易費用估計約為19,640美元，即本公司保管人辦理清盤交易收取的費用）作出了撥備，該撥備於本函日期計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作為本基金清盤一部分而產生的所有交易費用（上述保管交易費用除外）、法律和郵寄費用（估計約為186,000美元）將由貝萊德直接支付或以撥備方式補償本基金。該撥備將由投資顧問承擔，並且不會從有關資產中撥出。

倘若相關費用由撥備支付，請注意，儘管該項撥備僅為估計，其代表投資顧問對有關費用的最佳估計，且不預期最終交易費用（包括保管交易費用以及所有其他交易費用）、法律和郵寄費用在正常情況下會與作出的撥備有重大偏差。然而，倘若任何交易費用（即保管交易費用或其他交易費用、法律和郵寄費用）超過上文所述的相關撥備，則這些費用將由本基金承擔並作為清盤一部分。倘若實際的總交易費用、法律和郵寄費用少於撥備總額（即就保管交易費用所作撥備及就所有其他交易費用、法律和郵寄費用所作撥備的總和），則清償所有負債後剩餘的任何餘款（可能須於清盤後一段時間）將分派予直至生效日期仍然投資於本基金的股東。儘管已就（其中包括）執行投資組合內的有關資產交易的估計費用作出撥備，股東應注意，董事可能會根據章程所披露繼續調整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減少對本基金造成的攤薄影響。

截至本函日期，本基金並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初期支出。

6. 結束本基金的準備

從本函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清盤期**」），投資顧問將力求繼續按照其投資目標和政策及在盧森堡適用的UCITS規則管理本基金。然而，在力求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終止本基金時，本基金在清盤期內（尤其是緊接生效日期前的日子）未必可以經常遵守其投資目標和政策或UCITS規則，因為本基金可能需要開始變賣有關資產。

亦請注意，倘若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佔本基金有關資產的相當重要部分，我們可能需要重整閣下贖回的股份，以確保其餘股東受到公平的對待。例如，本公司將無義務於任何一個交易日贖回本基金當時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所有股份類別的股份價值之10%以上，而任何贖回指令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的規定予以遞延處理。

[1]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7. 稅務後果
股東應注意，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和慣例，預期本公司和本基金均無需就任何獲認可的活動繳付香港稅項。

股東無須就本公司或本基金分派的股息或其他收入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香港稅項，但如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然而，股東應注意，將持股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另一子基金在若干司法管轄權區可能屬一項應課稅的股份出售。股東在其稅務居籍地及／或其須繳稅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須繳稅。由於不同國家的稅法可能大相徑庭，股東或應就其贖回或轉換持股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個人稅務顧問。

8. 一般資料
章程、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及本公司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均可致電+852 3903-2688向閣下的當地代表免費索取，或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

董事對本函內容承擔責任。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項。

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就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或致電+852 3903-268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此致



Denise Voss
主席

2022年12月2日

貝萊德全球基金
(「本公司」)
致香港居民的資料

本文件所載之額外資料與香港居民尤其相關。就認購股份作決定時，請根據章程(經本文件修訂及補充)及本公司最新的年度及中期(倘日期較後)賬目所載資料。

本文件並無定義的詞彙應與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事項 - 若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香港認可
本公司及下文「**在香港提供的基金**」一節所列基金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公司/各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各基金的商業利益或　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本公司/各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各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無須向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儘管本公司之發售文件納入了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指令2001/108/EC(經修訂)所訂之可動用投資權力，只要下文「**在香港提供的基金**」一節所列各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及除獲證監會批准之外，這些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歐元債券基金、歐元企業債券基金、歐元短期債券基金、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美元債券基金、美元短期債券基金、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影響力基金及世界債券基金(「**相關基金**」)除外)只可在遵從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50%之限制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投資者應注意，相關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及作投資用途，而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10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衍生工具的使用**」一節。

倘投資目標、政策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限制有任何變動，將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並更新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

無論章程有任何論述，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應載有相同的資料，在香港並應視作享有同等的地位。

在香港提供的基金
警告：在章程所列各基金之中，截至本文件日期，只有以下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因此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請注意，亞太股票入息基金、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影響力基金、營養科學基金、中國科技創新基金及新世代醫療保健基金已分別自2023年3月2日、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1月14日、2026年1月22日及2026年3月4日起終止。雖然該等基金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獲證監會認可，但已不再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1. AI創新基金
2. 亞太債券基金
3.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4. 亞洲巨龍基金
5.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6.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7. 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8.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9. 中國債券基金
10. 中國基金
11. 中國科技創新基金^
12.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13. 循環經濟基金
14.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15. 動力高息基金
16. 新興歐洲基金
17.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8.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19.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20.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21. 新興市場基金
22.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23. ESG多元資產基金
24. 歐元債券基金
25.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26. 歐元貨幣基金
27.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28. 歐元市場基金
29.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30. 歐洲基金
31.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32.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33. 歐洲價值型基金
34. 金融科技基金
35.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36. 新世代交通基金
37.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38.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39.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40.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41.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42.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43.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44.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45. 環球遠見股票基金
46.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47. 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48. 印度基金
49.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50.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51. 拉丁美洲基金
52. MyMap多元保守型基金
53. MyMap多元增長基金
54. MyMap多元均衡基金
55. 天然資源基金
56. 新世代醫療保健基金^
57. 新世代科技基金
58. 營養科學基金^
59. 可持續能源基金
60. 可持續環球基建基金
61.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62. 系統分析亞太股票高息基金
63. 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
64.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65. 系統分析環球入息及增長基金
66.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67. 系統分析納斯達克股票高息基金
68. 英國基金
69. 美國價值型基金
70. 美元債券基金
71.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72. 美元貨幣基金
73.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74.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75.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影響力基金^
76. 美國增長型基金
77. 美國中型企業價值基金
78. 世界債券基金
79. 世界能源基金
80. 世界金融基金
81. 世界黃金基金
82.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83. 世界礦業基金
84.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85. 世界科技基金

請注意，章程是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下列截至本文件日期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1. 棕色至綠色材料基金
2. 中國多元資產基金
3. 氣候轉型多元資產基金
4. 多元化策略基金
5.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領先基金
6. 新興市場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8
7. 新興市場影響力債券基金
8. 新興市場可持續股票基金
9. ESG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10. 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1. ESG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12. 歐元靈活收益債券基金
13. 歐元高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8
14. 歐元高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9
15. 歐元高收益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7
16. 歐元高收益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8
17.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9
18.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0
19.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0 (2)
20.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1
21. 歐元投資級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7(1)
22. 歐元投資級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8
23. 歐洲股票轉型基金
24. 歐洲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25. 歐洲可持續股票基金
26. 環球上市基建基金
27. 環球證券化基金
28.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29. 影響力債券基金
30. 中東北非債券基金
31. 多元主題股票基金
32. 邁向股票高息基金2030
33. 可持續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34. 系統分析中國環保科技基金
35. 系統分析伊斯蘭GCC股票基金
36. 系統分析伊斯蘭沙特阿拉伯股票基金
37. 系統分析多元資產配置信貸基金

以上未經認可基金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證監會僅就上述證監會認可基金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而認可印發章程。不包括上述未經認可基金的合約前披露「附件」或「PCD」（章程附錄辛）（以適用者為準），其亦不構成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份。

中介機構應留意此項限制。

投資顧問及副顧問

獲管理公司轉授投資管理職能的投資顧問及副顧問名單，載於章程中「**管理組織 - 投資顧問及副顧問**」一節。有關至本文件日期為止有資格就上述證監會認可基金行使投資決定權的投資顧問及副顧問，投資者可參閱下列名單：

1.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2.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3.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5.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6. BlackRock Japan Co., Ltd.
7.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管理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投資顧問及副顧問可不時更改而無須事先通知有關的香港股東，惟該等投資顧問及副顧問須已於本公司的發售文件中披露。若新委任的投資顧問或副顧問(i)目前並無在其他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中擔任相關職務，且(ii)並未在本公司的發售文件中披露，則將就委任新投資顧問或副顧問向香港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若從上述投資顧問及副顧問名單中剔除任何投資顧問或副顧問，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股東發出通知。

管理公司應繼續不斷監管及定期監察其受委人是否勝任，以確保對投資者的問責程度不會減損。雖然管理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可轉授予投資顧問及副顧問，其義務及責任不可轉授。

有關負責某特定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相關投資顧問及副顧問的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並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衍生工具的使用

每隻基金均可能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投資用途，包括調節利率風險的掉期合約、買入或出售貨幣風險的貨幣衍生工具、備兌認購期權、買入或出售信貸風險的信貸違約掉期及調節波動風險的波動衍生工具。

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指令2007/16/EC第十一條規定，為實現高效的組合管理而使用的衍生工具應為達到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i)減低風險，(ii)減低成本，或(iii)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

除相關基金外，各基金只可在遵從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50%之限制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損失遠高於各基金對衍生工具投資的金額。在不利的情況下，各基金如為進行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時未能發揮效用，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相關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及作投資用途，而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100%。

相關基金可為進行對沖及減低利率風險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政府債券期貨及利率掉期，亦可使用外匯遠期及期貨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相關基金亦可使用諸如期貨、外匯衍生工具、掉期及期權等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但無須就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而只限於採用某一特定策略。

有關每隻相關基金用以監控和管理其全局風險的風險管理計量方法請參閱章程。

相關基金及ESG多元資產基金所使用的若干金融衍生工具，其資產類別可能與相關基金及ESG多元資產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持倉並不相關，例如有關貨幣的金融衍生工具（或就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而言，基準並無包括的貨幣之衍生工具）。

以下基金可購入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作投資用途，並受下表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佔資產淨值%）
AI 創新基金	最高為 50%
亞太債券基金	最高為 50%
亞洲巨龍基金	最高為 50%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最高為 50%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最高為 50%
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最高為 50%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最高為 50%
中國債券基金	最高為 50%
中國基金	最高為 50%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最高為 50%
循環經濟基金	最高為 50%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最高為 50%
動力高息基金	最高為 50%
新興歐洲基金	最高為 50%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最高為 50%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最高為 50%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最高為 50%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最高為 50%
新興市場基金	最高為 50%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可超過 100%
ESG 多元資產基金	最高為 50%
歐元債券基金	可超過 100%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最高為 50%
歐元市場基金	最高為 50%
歐元貨幣基金	最高為 50%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可超過 100%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最高為 50%
歐洲基金	最高為 50%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最高為 50%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最高為 50%
歐洲價值型基金	最高為 50%
金融科技基金	最高為 50%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可超過 100%
新世代交通基金	最高為 50%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最高為 50%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最高為 50%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最高為 50%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最高為 50%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最高為 50%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可超過 100%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佔資產淨值%）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最高為 50%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可超過 100%
環球遠見股票基金	最高為 50%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最高為 50%
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最高為 50%
印度基金	最高為 50%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最高為 50%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最高為 50%
拉丁美洲基金	最高為 50%
MyMap 多元保守型基金	最高為 50%
MyMap 多元增長基金	最高為 50%
MyMap 多元均衡基金	最高為 50%
天然資源基金	最高為 50%
新世代科技基金	最高為 50%
可持續能源基金	最高為 50%
可持續環球基建基金	最高為 50%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最高為 50%
系統分析亞太股票高息基金	最高為 50%
系統分析中國 A 股特別時機基金	最高為 50%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最高為 50%
系統分析環球入息及增長基金	最高為 50%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最高為 50%
系統分析納斯達克股票高息基金	最高為 50%
英國基金	最高為 50%
美國價值型基金	最高為 50%
美元債券基金	可超過 100%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最高為 50%
美元貨幣基金	最高為 50%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最高為 50%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最高為 50%
美國增長型基金	最高為 50%
美國中型企業價值基金	最高為 50%
世界債券基金	可超過 100%
世界能源基金	最高為 50%
世界金融基金	最高為 50%
世界黃金基金	最高為 50%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最高為 50%
世界礦業基金	最高為 50%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最高為 50%
世界科技基金	最高為 50%

有關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標題為「**其他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之下標題為「**適用於相關基金及ESG多元資產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分節的內容。

特定基金之附加資料

貨幣基金[1]、循環經濟基金、MyMap多元保守型基金、MyMap多元增長基金及MyMap多元均衡基金以外的所有基金

預期基金在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最大總投資為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此等工具可能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沖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有資產配置策略的基金

這些有資產配置策略的基金的表現部份取決於這些基金採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是否成功。並無法保證這些基金採用的策略必定會成功，因此這些基金的投資目標未必一定可達到。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1] 為免生疑問，貨幣基金現時無意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

AI創新基金

AI創新基金力求透過將基金至少70%的總資產在全球投資於主要經濟活動為促進、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AI」）科技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以盡量提高總回報及資本增長。AI科技是指使電腦系統能夠執行通常與人類智慧相關的任務的科技，包括但不限於機器學習、機械人、視覺或語言處理及資訊處理。AI科技的定義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擴展或演變。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下，基金總資產餘下的30%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基金目標的股本、債務和其他證券以及現金。

亞太債券基金

亞太債券基金力求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盡量提高收入為目標，且力求以貫徹側重ESG原則的投資方式進行投資。

基金力求達致相對於iBoxx美元亞太區(大中華區除外)非主權投資級上限指數(iBoxx USD Asia-Pacific ex-Greater China Non-Sovereigns Investment Grade Capped Index）（「ESG報告指數」，代表基金的投資範圍，並追蹤亞太區（大中華區除外）發行人所發行以美元計價的定息證券）而言：較ESG報告指數低30%的加權平均絕對碳排放貢獻率（範圍一和二，不包括綠色和可持續債券）。基金將較高資產配置予：

(i) 根據第三方數據（如Morningstar Sustainalytics、MSCI ESG Research及S&P Global Trucost）衡量的碳排放較低的發行人；

(ii) 可受惠於低碳轉型的發行人；及

(iii) 綠色和可持續債券（分別按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及可持續債券原則指引下的相應專有方法定義）。

為免生疑問，基金對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的配置預期不會成為基金的主要投資。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由全球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有限度地投資於上文所述排他性篩選並不對其適用的證券，或其投資並不符合排他性篩選準則的發行人。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包括基金的ESG政策)下，基金總資產餘下的30%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基金目標的債務及其他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即短期債務證券）、存款（即現金）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即可能由BlackRock Group的一家或多家聯繫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資基金），惟基金的股票投資將不多於其總資產的10%。

基金可運用貨幣管理和對沖技巧，可能包括就基金投資組合的對沖貨幣風險。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側重的行業和「領先」公司，是投資顧問認為具有盈利或銷售額增長率高於平均水平及資本回報率較高或正在增長等增長投資特性的行業及公司。這些公司亦可能在其經營所在地區或其主要業務領域中一項或多項產品或服務已經取得或有潛力取得高於平均水平的市場份額。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可透過QFI制度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以適用者為準）將其總資產的最多30%投資於中國。為免生疑問，預期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透過QFI制度及互聯互通機制於中國的投資應**少於**該基金總資產的30%。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亞洲政府和機構及在亞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發行並以不同貨幣計值的高收益(即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定息證券。這些證券可包括全線定息證券，例如所有不同到期期限的債券、匯票和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商業票據及或然可換股債券。

基金的相關債券並沒有側重於特定行業/界別、計值貨幣或市值。預期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國發行及/或擔保並現時屬非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及在符合基金的目標之下，基金總資產的其餘部份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股票及投資級債務證券，惟基金的股票投資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

預期基金不時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資產淨值比例介乎0%至40%之間，並將符合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

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基金投資於全線認可投資，包括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定息證券(包括非投資級或無評級)、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80%投資於股票。基金對於所投資的股票，並不特別側重於特定行業/界別或市值。

基金亦可最多以80%投資於定息證券。這些證券可包括全線定息證券，例如由公司、政府、政府機構或跨國/超國家組織發行的所有不同到期期限的債券、匯票和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和商業票據，以及或然可換股債券。

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配置策略，並側重於產生入息的證券(包括定息可轉讓證券及派息股票)。基金在決定其股票分配時，會考慮宏觀經濟、國家及行業觀點，在決定其固定收益分配時，會考慮宏觀經濟、信貸及利率觀點。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章程中「所用基準」的相關分節所載的披露，有關指數（定義見章程）不應用作比較基金的表現。

中國債券基金
中國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透過認可機制 (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所債券市場、報價系統及 / 或透過境內或境外發行及 / 或任何日後開發的渠道) 將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中國政府及政府機構或在中國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實體發行並以人民幣或其他非中國當地貨幣 (即非人民幣貨幣) 計值的定息可轉讓證券。

基金可透過以下個別方式投資於中國而不受限制：(1)QFI制度及(2)透過(i)境外投資計劃及 / 或(ii)債券通及 / 或(iii)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基金可投資於全部允許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及定息相關證券，包括城投債（最多為總資產的100%）及非投資級** (以總資產的50%為限) 。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下，餘下的30%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債務及其他證券，惟基金投資於股票的資產以不多於10%為限。

預期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國發行及 / 或擔保並現時屬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20%為限。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實體所發行及在中國在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定息可轉讓證券 (透過認可的機制，包括 (但不限於)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所債券市場、額度制度及/或透過在岸發行及/或任何未來發展的渠道) 。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下，基金總資產餘下的30%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基金目標的債務及其他證券。

基金可透過以下任何個別方式在中國不受限制地投資：(1) QFI制度及(2)透過(i)境外投資計劃及/或(ii)債券通及/或(iii)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可投資於全線認可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及定息相關證券，包括城投債（最多為總資產的100%，預期投資佔總資產的20%至50%）及非投資級（以不超過總資產的50%為限）。

預期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國發行及 / 或擔保並現時屬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20%為限。

循環經濟基金
循環經濟基金就可持續投資採取「同類最佳」的取向。意思是基金就每個相關行業活動選取 (根據投資顧問對章程內「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所載的相關ESG因素的評估而從ESG觀點來看）最佳發行人（但不排除任何行業活動），而從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MSCI ACWI）摒除至少20%最低評分的證券後，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將高於MSCI ACWI的ESG評分*。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有超過90%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

預期基金在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的最大總投資將為其資產淨值的最多20%。此等工具可能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沖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 ESG加權平均評分是參考第三方ESG評分計算得出。

動力高息基金
動力高息基金奉行靈活的資產配置政策，力求提供高收入水平。為了產生高收入水平，動力高息基金將在各種資產類別中尋求多元化的收入來源，至少以基金資產的70%投資於產生收入的資產，例如定息證券（最多可不時佔基金資產淨值的100%並包括全線定息證券，可以是定息及浮息，及可以是投資級、非投資級或無評級，例如由公司、政府、政府機構或跨國/超國家組織發行的所有不同到期期限的債券、匯票和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和商業票據，以及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或然可換股債券）、股票（最多可不時佔基金資產淨值的100%並包括全線股本證券，例如優先股及股票相關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備兌認購期權及現金存款。

基金將運用各種投資策略，並可在全球投資於全線認可投資。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配置策略，並提供分散的多元資產投資組合。基金在決定其股票分配時，會考慮宏觀經濟、國家及行業觀點，在決定其固定收益分配時，會考慮宏觀經濟、信貸及利率觀點。基金對於所選擇的投資，並沒有側重於特定行業/界別、地區或市值。

預期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國發行及/或擔保並現時屬非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力求透過結合基金資產的資本增長及收入，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至少 8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下，基金總資產餘下的20%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基金目標的股本證券及現金。

預期基金不時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資產淨值比例介乎0%至40%之間，並將符合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

ESG多元資產基金
ESG多元資產基金將力求在從25%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25%摩根士丹利世界歐元對沖指數（MSCI World Index hedged to EUR）及50%彭博環球綜合債券歐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hedged to EUR）（「有關指數」，作為基金投資範圍的合理代表）摒除至少25%最低評分的證券後，提供高於有關指數ESG評分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且碳排放強度得分低於其有關指數。上述ESG評分將按每名發行人的ESG評分（以適用者為準）的總和，按其市值加權計算。就基金及有關指數進行的計算將排除任何沒有ESG評分的發行人，並將相應地重新調整。

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80%投資於股票；最多80%投資於定息工具；最多20%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最多20%投資於另類投資（包括對沖基金及/或商品）。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配置方法，並以對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及另類投資進行的專門宏觀經濟研究作為主導。投資顧問將現有的估值與其本身對經濟週期的分析進行比較，以確定其估算回報與已有的共識相比是較為樂觀或悲觀。為了以控制風險的方式產生回報，投資顧問密切注視在其基本週期－估值架構以外的因素，包括投資者情緒及定位。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由全球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有限度地投資於上文所述排他性篩選並不對其適用的證券，或其投資並不符合排他性篩選準則的發行人。在適用的情況下，這些投資將須接受有關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評估。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歐洲政府和政府機構及在歐洲註冊或從事主要業務的公司及超國家機構發行並以不同貨幣計值的高收益(即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定息證券。這些證券可包括全線定息證券，例如所有不同到期期限的債券、匯票和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商業票據及或然可換股債券。

基金的相關債券並沒有側重於特定行業/界別、計值貨幣或市值。預期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國發行及/或擔保並現時屬非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及在符合基金的目標之下，基金總資產的其餘部份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股票及投資級債務證券，惟基金的股票投資將不多於其資產的10%。

預期基金不時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資產淨值比例介乎0%至40%之間，並將符合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

金融科技基金
金融科技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加密貨幣。然而，基金可投資於從事提供與加密貨幣有關的產品或服務（例如交易平台或交易所）的公司。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下，餘下的30%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基金目標的股本證券及現金。

新世代交通基金

在正常市況下，新世代交通基金將投資於大型及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該等公司從事的活動包括下列各項：原材料（例如金屬及電池材料）、零件及電腦系統（例如電池和電線）、科技（例如車輛感應科技）及基礎設施（例如車輛電池充電站）。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再生能源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基金就可持續投資採取「同類最佳」的取向。意思是基金就每個相關行業活動選取（根據投資顧問對上述ESG因素的評估而從ESG觀點來看）最佳發行人（但不排除任何行業活動），而從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MSCI ACWI）摒除至少20%最低評分的證券後，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將高於MSCI ACWI的ESG評分[*]。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有超過90%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下，餘下的30%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基金目標的股本證券及現金。

[*]ESG加權平均評分是參考第三方ESG評分計算得出。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100%投資於股票；及最多100%投資於定息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基金採取全面管理的投資政策，隨著市場變化及經濟走勢，不時就證券及市場種類而更改美國及非美國股本證券、債務及貨幣市場證券的組合。基金在決定投資於股票或債券之時，將參照若干因素，例如資本增值的相對機會、收回資本的風險、不同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的孳息率及利率水平。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公司的股本證券，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

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巴西、南非及南韓）。

根據適用的監管限制和內部指引，基金總資產餘下30%可投資於全球任何經濟體行業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基金目標的股本證券及現金。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環球政府債券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3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MBS**」），不論是否屬投資級。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80%投資於股票；最多80%投資於定息工具；最多20%投資於另類投資（包括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最多20%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最多15%投資於商品。基金運用靈活資產配置取向的基本分析。在中期而言，經濟／收益週期及估值為資產類別回報背後的主導因素，雖然包括投資者情緒在內的其他因素亦會影響投資決定，尤以短期為甚。基金對各資產類別的入息時機及預計回報進行比較，目標是取得穩定的入息水平，並在入息水平與長期資本增值潛力之間取得平衡。

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力求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將其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及股票相關證券（即美國預託證券（「**A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

投資決策是基於按個別公司所作的研究，以識別及挑選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可行的競爭優勢及產生可觀的長期資本增長潛力的股本證券。基金的投資風格不受限制（即基金在挑選投資時，不會考慮基準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預計是集中的（即與其他基金相比，預計持有相對較少而比重較大的股票且集中於若干市場（例如美國和歐洲）），但不保證情況總是如此。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之下，雖然基金的大部份投資將為位於全球已發展市場的公司，基金總資產的餘下20%亦可投資於以下各項：

- 新興市場，即在全球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及股票相關證券（即ADR及GDR）；

- 現金及/或現金等價物（例如定期存款及銀行證明）、流動性政府債務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存款證、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及
-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若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目標與基金的目標一致或為了有效管理現金持有量及/或抵押品）。

預期基金在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最大總投資為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此等工具可能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沖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MyMap多元保守型基金

MyMap多元保守型基金將尋求透過間接投資於廣泛的資產類別以達致其投資目標，這些資產類別可包括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定息和定息相關證券（包括城投債（預計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5%）和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另類資產（最多為基金資產淨值的10%，例如商品）、現金及近似現金的工具。這些資產類別的投資將通過最多以基金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集中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的股份或單位來實現（這些投資計劃本身投資於多元化的資產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由BlackRock Group的一間或多間聯繫公司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指數基金，及若確定為適當，基金可直接投資於衍生工具及近似現金的工具。

鑒於基金的保守型風險狀況，在正常市場條件下，與風險狀況較高而通常會尋求對定息證券作出較低投資的基金相比，基金將尋求較低的股本證券投資（通常最多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比率僅為指示性，且基於正常市場條件。為達到基金的風險目標，投資比率可能不時改變。就其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投資而言，基金將不受任何行業界別或市值限額之規限。

對每項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額以基金總資產的 20%為限。預期基金的直接投資微乎其微。

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 50%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只會投資於證監會認可[2]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在盧森堡、愛爾蘭及/或英國註冊的合資格計劃（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

預期基金在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最大總投資將為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20%。此等工具可能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沖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例如指數期貨和外匯遠期）進行對沖、減輕風險及 / 或作投資用途。

MyMap多元增長基金

MyMap多元增長基金將尋求透過間接投資於廣泛的資產類別以達致其投資目標，這些資產類別可包括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定息和定息相關證券、另類資產（最多為基金資產淨值的10%，例如商品）、現金及近似現金的工具。這些資產類別的投資將通過最多以基金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集中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的股份或單位來實現（這些投資計劃本身投資於多元化的資產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由BlackRock Group的一間或多間聯繫公司管理的ETF及指數基金，及若確定為適當，基金可直接投資於衍生工具及近似現金的工具。

鑒於基金的增長型風險狀況，在正常市場條件下，與風險狀況較低而通常會尋求對定息證券作出較高投資的基金相比，基金將尋求較高的股本證券投資（通常最多為基金資產淨值的80%）。投資比率僅為指示性，且基於正常市場條件。為達到基金的風險目標，投資比率可能不時改變。

就其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投資而言，基金將不受任何行業界別或市值限額之規限。

對每項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額以基金總資產的 20%為限。預期基金的直接投資微乎其微。

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 50%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只會投資於證監會認可[2]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在盧森堡、愛爾蘭及/或英國註冊的合資格計劃（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

預期基金在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最大總投資將為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20%。此等工具可能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沖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例如指數期貨和外匯遠期）進行對沖、減輕風險及/或作投資用途。

[2]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MyMap多元均衡基金

MyMap多元均衡基金將尋求透過間接投資於廣泛的資產類別以達致其投資目標，這些資產類別可包括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定息和定息相關證券（包括城投債）（預計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5%）和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另類資產（最多為基金資產淨值的10%，例如商品）、現金及近似現金的工具。這些資產類別的投資將通過最多以基金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集中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的股份或單位來實現（這些投資計劃本身投資於多元化的資產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由BlackRock Group的一間或多間聯繫公司管理的ETF及指數基金，及若確定為適當，基金可直接投資於衍生工具及近似現金的工具。

鑒於基金的均衡型風險狀況，在正常市場條件下，與風險狀況較低而通常會尋求對定息證券作出較高投資的基金相比，基金將尋求較高的股本證券投資（通常最多為基金資產淨值的60%）。投資比率僅為指示性，且基於正常市場條件。為達到基金的風險目標，投資比率可能不時改變。

就其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投資而言，基金將不受任何行業界別或市值限額之規限。

對每項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額以基金總資產的 20%為限。預期基金的直接投資微乎其微。

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 50%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只會投資於證監會認可[2]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在盧森堡、愛爾蘭及/或英國註冊的合資格計劃（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

預期基金在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最大總投資將為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20%。此等工具可能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沖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例如指數期貨和外匯遠期）進行對沖、減輕風險及/或作投資用途。

新世代科技基金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下，餘下的30%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基金目標的股本證券及現金。

可持續能源基金

可持續能源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可持續能源公司的股本證券。可持續能源公司指從事另類能源及能源科技的公司，包括再生能源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商；另類燃料；能源效益；輔助能源及基礎建設。基金不會投資於被歸類為以下行業(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界定)的公司：煤及消耗品；油氣開採和生產；及綜合油氣。評定每項活動或行業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投資顧問將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另類能源及能源科技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基金就可持續投資採取「同類最佳」的取向。意思是基金就每個相關行業活動選取（根據投資顧問對上述ESG因素的評估而從ESG觀點來看）最佳發行人（但不排除任何行業活動），而從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MSCI ACWI）摒除至少20%最低評分的證券後，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將高於MSCI ACWI的ESG評分*。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有超過90%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

*ESG加權平均評分是參考第三方ESG評分計算得出。

投資顧問認為基金的投資政策大致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的SDG7及SDG13，儘管可持續發展目標並不構成基金的投資挑選準則或目標的一部份。

評估可持續能源公司的證券或發行人時，投資顧問將考慮一系列數據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專屬和購入的研究、外部ESG評級及與發行人接觸。

可持續環球基建基金

可持續環球基建基金以盡量提高長期總回報為目標，將其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其主要經濟活動是在基建行業進行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並側重於符合及支持聯合國SDG的公司。在正常市場條件下，基金將投資於相對集中的大型、中型和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涵蓋廣泛的基建子行業。這些公司將是投資顧問識別為符合並促進至少一項聯合國 SDG 的公司，而其中的目標和指標由基建行業支持。該等公司及有關SDG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促進可負擔和清潔能源的受監管公用事業及可再生能源公司、提高可持續城市和社區水資源可持續性的水務公用事業公司，以及促進良好健康及福祉為弱勢社群提供住房的社會基建公司 （例如長者住房）。投資顧問將以根據對SDG相關業務活動的收益及/或盈利貢獻等指標評估公司是否符合SDG。

在選擇投資和優化資產配置時，投資顧問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數據評估符合主要ESG資歷的公司。投資顧問將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基建主題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和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上文所述排他性篩選並不對其適用的證券，或其投資並不符合排他性篩選準則的發行人。在適用的情況下，這些投資將須接受有關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評估。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包括上述ESG政策）下，基金總資產餘下的30%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基金目標的股本證券及現金。

系統分析亞太股票高息基金

系統分析亞太股票高息基金力求產生高收入及提供資本增長，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太區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

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和工具。特別是，基金將採用由投資顧問設計及建立的定量（即數學或統計）模型，以達到系統化（即以規則為主）的證券選擇取向。意思是這些模型將（包括但不限於）利用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工具來分析各種數據來源，以預測證券對投資組合回報及股息收入的貢獻（相對其預測的風險及交易費用），從而在基金的收入目標及風險限額內優化證券配置，例如持倉的最大增持/減持額及投資組合層面的波動性，旨在實現最高的風險調整回報及高收入。

基金亦可將其總資產的30%或以上投資於新興市場。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下，基金可按時機而定，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為流動性管理的目的，將餘下部分的投資組合投資於範圍廣泛而未必構成基金主要投資一部分的獲准許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可轉讓證券、股票、股本相關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可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以產生額外收入。這涉及基金透過出售與基金股票投資高度相關的股票或股票指數的認購期權來獲得期權金，從而賦予期權買方在未來以預先確定的價格購買參考股票或股票指數的權利（但並非責任）。

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

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0%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及QFI制度投資於中國。

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和工具。特別是，基金將採用由投資顧問設計及建立的定量（即數學或統計)模型以達到系統化(即以規則為主)的選股取向。意思是這些模型將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工具來分析各種數據來源，以預測證券對投資組合回報的貢獻（相對其預測的風險及交易費用），從而在基金的目標風險限額內優化證券配置，例如持倉的最大增持/減持額及投資組合層面的波動性，旨在實現最高的風險調整回報。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之下，其餘的30%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股本證券及現金。由於基金為股票基金，預期不會將其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和工具。特別是，基金將採用由投資顧問設計及建立的定量（即數學或統計)模型以達到系統化(即以規則為主)的選股取向。意思是這些模型將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工具來分析各種數據來源，以預測證券對投資組合回報及股息收入的貢獻（相對其預測的風險及交易費用），從而在基金的收入目標及風險限額內優化證券配置，例如持倉的最大增持/減持額及投資組合層面的波動性，旨在實現最高的風險調整回報及高收入。

基金可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以產生額外收入。這涉及基金透過出售與基金股票投資高度相關的股票或股票指數的認購期權來獲得期權金，從而賦予期權買方在未來以預先確定的價格購買參考股票或股票指數的權利（但並非責任）。

系統分析環球入息及增長基金

系統分析環球入息及增長基金將透過直接及間接（包括將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投資於環球的全線認可投資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包括平均而言，通常將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股票、及將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一投資於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其中可能包括將基金總資產的最多20%投資於若干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以及投資於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50%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只會投資於證監會認可[2]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在盧森堡、愛爾蘭及／或英國註冊的合資格計劃（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預期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將為由BlackRock Group的一家或多家聯繫公司管理的主動式管理基金。

投資顧問有意基金的碳排放強度得分(根據在基金的持倉中每100萬美元銷售收入的估算溫室氣體(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量)較由33.3%摩根士丹利世界最小波幅指數(MSCI World Minimum Volatility Index)、33.3%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16.7% BBG環球綜合企業指數(BB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及16.7% BBG環球高收益企業(新興市場除外)美元對沖指數(BBG Global High Yield Corp ex Emerging Markets Index Hedged in USD)組成的綜合基準(「有關指數」)(這些代表性指數說明了基金對股票和定息證券的擬定投資額,如上所述)低至少30%。

投資顧問亦將創設一個投資組合,旨在提供優於有關指數的ESG概況,而且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將高於有關指數的ESG評分。有關ESG評分將按每名發行人的ESG評分(在相關發行人層面查看並合併計算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的總和,按其市值加權計算。就基金及有關指數進行的計算將排除任何沒有ESG評分的發行人,並將相應地重新調整。

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和工具。特別是,基金將採用由投資顧問設計及建立的定量(即數學或統計)模型以達到受下文所述ESG政策規限的系統化(即以規則為主)的證券選擇取向。意思是這些模型將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工具來分析各種數據來源,以預測證券對投資組合回報的貢獻(相對其預測的風險及交易費用),從而在基金的目標風險限額內優化證券配置,例如持倉的最大增持/減持額及投資組合層面的波動性,旨在實現最高的風險調整回報。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然後,定量模型將對餘下公司(即尚未按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排除為不予投資的該等公司)的證券進行評估、挑選和分配,所依據是其ESG屬性(例如碳排放、員工多樣性、社會政策及碳效率)和回報預測(包括ESG回報推動因素,例如風險緩解、人力資本、社會影響和環境轉型)、風險和交易成本,惟須受限於可優化基金的投資限制,致使:

(a) 達到上述加權平均ESG評分及碳排放強度得分目標;及

(b) 基金以其資產淨值的至少20%投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適用法律和規定下所界定的且被評定為不會造成嚴重損害的可持續投資。

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有至少90%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由全球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有限度地投資於上文所述排他性篩選並不對其適用的證券,或其投資並不符合排他性篩選準則的發行人。在適用的情況下,這些投資將須接受有關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評估。

基金可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以產生額外收入。這涉及基金透過出售與基金股票投資高度相關的股票或股票指數的認購期權來獲得期權金,從而賦予期權買方在未來以預先確定的價格購買參考股票或股票指數的權利(但並非責任)。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

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和工具。特別是,基金將採用由投資顧問設計及建立的定量(即數學或統計)模型以達到系統化(即以規則為主)的選股取向。意思是這些模型將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工具來分析各種數據來源,以預測證券對投資組合回報的貢獻(相對其預測的風險及交易費用),從而在基金的目標風險限額內優化證券配置,例如持倉的最大增持/減持額及投資組合層面的波動性,旨在實現最高的風險調整回報。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下,基金總資產淨值餘下的30%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基金目標的股本證券及現金。

系統分析納斯達克股票高息基金

系統分析納斯達克股票高息基金力求產生高收入及提供資本增長,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納斯達克100指數(「有關指數」)成分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

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和工具。特別是,基金將採用由投資顧問設計及建立的定量(即數學或統計)模型,以達到系統化(即以規則為主)的證券選擇取向。意思是這些模型將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工具來分析各種數據來源,以預測證券對投資組合回報及股息收入的貢獻(相對其預測的風險及交易費用),從而在基金的收入目標及風險限額內優化證券配置,例如持倉的最大增持/減持額及投資組合層面的波動性,旨在實現最高的風險調整回報及高收入。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下，基金可按時機而定，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為流動性管理的目的，將餘下部分的投資組合投資於範圍廣泛而未必構成有關指數成分的獲准許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可轉讓證券、股票、股本相關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可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以產生額外收入。這涉及基金透過出售與基金股票投資高度相關的股票或股票指數的認購期權來獲得期權金，從而賦予期權買方在未來以預先確定的價格購買參考股票或股票指數的權利（但並非責任）。

雖然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有關指數成分公司的股本證券，但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而是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

* *有關指數是經修正的市值加權指數，其中構成有關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的權重雖以其市值為基礎，但設有若干規則以限制指數證券的權重上限。有關指數包含在納斯達克上市的100間市值最大的美國和國際非金融公司，並反映涵蓋電腦硬件和軟件、電訊、零售/批發貿易及生物科技等主要行業的公司，但不包括金融公司的證券。*

美元貨幣基金及歐元貨幣基金

美元貨幣基金及歐元貨幣基金(統稱「**貨幣基金**」)尋求以在保持資本及流動性的情況下提供符合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為目標。然而，投資者須注意，該等基金不就回報提供任何擔保，且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負回報。購入貨幣基金股份有別於將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貨幣基金並沒有責任按認購價值贖回股份，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貨幣基金並不投資於任何合成資產抵押證券(即從匯集參考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取得收入的證券)。

世界債券基金

世界債券基金力求依據證券的外部因素，透過增加對ESG表現優異者的投資並減少對ESG 落後者的投資（如下文ESG政策進一步說明），以達到與投資範圍（由彭博環球綜合債券美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USD Hedged）（75%）、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環球多元指數（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15%）及彭博美元高收益2%限制指數（Bloomberg US High Yield 2% Constrained Index）（10%）組成的綜合基準代表，「**有關指數**」）相比更優的ESG概況。

基金將尋求在投資顧問的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內優化資產配置。在這個框架下：

- 所有證券都根據其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即該等證券發行人採取的行動對環境和社會帶來的預期或非預期效益或成本，以由下而上的方法進行評估和分類。評估可能包括定性和定量門檻，並就投資顧問不時釐定的不同種類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而有所不同，且依據外部 ESG數據點、專有模型、本地情報及與發行人對話中採取的參與。

- 特別是，投資顧問將尋求高於有關指數的投資並以基金資產淨值的至少20%投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適用法律和規定下所界定的且被評定為不會造成嚴重損害及與「正面外部因素」相關的可持續投資（「**PEXT投資**」，例如較低碳排放發行人及具有正面ESG資歷的發行人）。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已設定特定氣候轉型目標（例如，科學為本的淨零目標、根據《轉型路徑倡議》配合《巴黎承諾》)並被認為具有正面的氣候影響力的發行人，及以基金資產淨值至少 10%投資於「綠色債券」（按投資顧問根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指引的專有方法定義）。

- 投資顧問亦會尋求排除對被視作具有相關負面外部因素的投資（「**NEXT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例如擁有或經營與賭博有關的活動或設施及生產成人娛樂物品），及具有負面ESG資歷的發行人）。這包括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意思是投資顧問將力求排除直接投資於（以適用者為準）投資顧問認為有投資於或牽涉若干活動（按章程定義）的公司發行人。

- 與有關指數相比，基金對PEXT投資的較高投資額及對NEXT投資的較低投資額合計將至少佔市值的20%。

- 對於投資顧問無法確定明顯正面或明顯負面外部因素的發行人或證券，例如由於發行人缺乏披露，投資顧問將確定與該等公司商討的參與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資歷、匯報框架及披露。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由全球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排他性篩選並不對其適用的證券，或其投資並不符合排他性篩選準則的發行人。在適用的情況下，這些投資將須接受有關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評估。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以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大部份經濟活動從事房地產行業的公司之股票，可包括專注住宅及／或商業樓宇的公司以及房地產營運公司及房地產控股公司（例如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在市值或地區方面並不受限制，基金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美國上市公司的股票。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之下，其餘的30%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股本證券及現金。

基金並非根據證監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證監會認可，而是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某項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某項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QFI 投資

對於 QFI 連接基金，存管處已設定適當安排，以確保：

i. 存管處保管或控制QFI連接基金的資產，包括將由QFI保管人存放於在相關存管處設立的證券賬戶的在岸中國資產，及任何存於在QFI保管人處設立的現金賬戶的資產，並以信託方式為股東持有；

ii. QFI連接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在相關存管處設立的證券賬戶內存入的資產及存於在QFI保管人處設立的現金賬戶或由QFI保管人另行持有的QFI連接基金的現金，均以存管處的名義登記或依據存管處的指示持有；及

iii. QFI保管人將(直接或間接)遵照存管處的指示並只按照存管處的指示行事，惟適用規例另行規定的情況除外。

銀行間債市投資

就本節而言，「**在岸結算代理人**」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為相關銀行間債市基金的在岸結算代理人的該等其他人士。

對於銀行間債市基金，存管處已設定適當安排，以確保：

i. 存管處保管或控制銀行間債市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於債券賬戶的在岸中國資產及存放於資金專戶或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的銀行間債市基金的現金，而上述賬戶及專戶乃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或在岸結算代理人設立或由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有關資產並以信託方式為股東持有；

ii. 銀行間債市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存放於債券賬戶的資產，及存放於資金專戶或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的銀行間債市基金的現金，而上述賬戶及專戶乃於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或在岸結算代理人設立或由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有關資產均以存管處的名義登記或依據存管處的指示持有；及

iii. 在岸結算代理人將(直接或間接)遵照存管處的指示並只按照存管處的指示行事，惟適用規例另行規定的情況除

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公司履行風險管理職能，並利用BlackRock Group的風險與定量分析團隊的資源。風險管理程序文件已有說明，並涵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營運風險。此職能獨立於其他業務領域，並須向BlackRock Group風險總監匯報。政策和程序經已制定，以確保所有對管理公司及相關基金適用的風險在任何時候均得以確定、衡量、監控、控制及匯報。此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活動：

- 實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確保遵守風險限額，包括使用風險價值模型監控的規管限額；
- 提供有關每隻基金現行風險程度、對有關風險限額的遵守情況，以及風險管理程序有效性的定期報告；
- 確認已採取為處理任何不足之處所需的補救措施；及
- 審核場外衍生工具的估值。

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可聯絡香港代表。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某特定持倉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干擾而不能輕易予以平倉或相抵的風險；或基金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例如投資者的贖回)的風險。未能出售基金資產的特定投資或其中部份可能對有關基金的價值及該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的影響。此外，未能出售基金資產對於能及時贖回的投資者以及仍投資於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有負面的影響。

管理公司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讓其可識別、監控及管理各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該政策連同可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力求達到公平對待各股東，及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免受其他投資者贖回行為的影響，並且減低系統性風險。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適合每隻基金的特性，並計及有關基金的流動性條款、資產類別的流動性、流動性工具及監管規定。

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

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可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下列各項：

- 管理公司可調整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減低「攤薄」的影響，並向交易的投資者收取交易費用。
- 基金可暫時借入高達其總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
- 倘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將予贖回或轉換的股份佔某基金當時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所有股份類別股份的價值逾 10%，本公司並非必須進行有關的贖回或轉換。
- 倘支付予單一股東的款額超逾500,000美元，付款可能會延遲至正常交收日後最多達七個營業日。
- 管理公司可在股東事先同意下，透過向股東配發來自有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以實物形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惟所配發投資的價值須等同將予贖回股份的價格。
- 倘本公司或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下限，則本公司可強制性贖回本公司所有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
- 倘若若干資產的價值未能以正常估值方法確定或董事認為若干其他估值方法可更精確反映該等資產的公平價值，將採用董事（經諮詢存管處後）絕對酌情決定的估值方法。
- 管理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暫停對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進行估值。

有關上述工具的進一步詳情，可於章程附錄甲及附錄乙閱覽。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管理公司依賴各基金的有關投資顧問及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以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團隊運用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監控及管理每隻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在此架構下，投資顧問及風險管理團隊會考慮所持投資的流動性；在不同市況下的市場流動性及交易成本；及應付贖回及回應過量流向的能力。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及贖回風險採用不同的定性及定量指標定期進行評估。可用以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的主要指標包括流動性層級、預計資金流向及贖回預測模型。將評估對潛在備用流動性資源的需要及其供應，及考慮為執行特殊措施以應付贖回的程序在營運上的可行性。任何重大不利的結果將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匯報。

此架構使風險管理團隊能夠與投資顧問及管理公司在短時間通知下共同評估、檢討及決定任何必要的行動，透過採用上述一項或多項工具以處理大量贖回或具結構性壓力的市場情況。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工具未必可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之風險。

香港代表

本公司在香港的代表（「**香港代表**」）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及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所訂重大合約的英文本（經不時修訂或取代），可於週一至週五（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查閱。章程的中、英文本、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英文本均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閱。

倘股東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或投訴，可透過上述地址或致電+852 3903-2688聯絡香港代表。視乎查詢／投訴的性質而定，有關查詢／投訴將盡快由香港代表直接處理，或轉交管理公司進一步處理。

提供的股份

A類派息及非派息股份透過第三者分銷商於香港提供。除非另有要求，否則所有A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C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由管理公司酌情透過若干第三者分銷商提供。C類股份只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D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由管理公司酌情透過若干第三者分銷商提供。除非另有要求，否則所有D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AI、DD、E、I、J、S、SI、SR、X、Z及ZI類股份並不提供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章程允許的情況下，投資顧問可不時運用各種技巧及工具，針對一種貨幣兌換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提供保障。此外，附錄A所列之基金備有經對沖的A類、C類及D類股份供持有以其他交易貨幣計價的股份的香港居民認購。

董事可酌情決定於其他基金並以其他貨幣提供新增的對沖股份類別。請注意，BRL對沖股份類別現時並未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增強穩定派息股份、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穩定派息股份、總回報穩定派息股份及高於下限派息股份所派付的入息是尚未扣除開支的，可按董事酌情決定從該股份類別的資本（包括已變現和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派付。

有關截至本文件日期可供在香港認購的交易貨幣、經對沖股份類別、派息及非派息股份類別的其他資料載於附錄A。董事可酌情於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發售新股份類別，投資者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最新資料。

風險考慮因素

盡董事所知，章程已載列董事所悉基金可能附帶的風險，以及投資者在評估基金時應加以留意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可能須承受不同的風險，取決於各自的投資政策。準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公司之前，應考慮所涉及的風險，以決定本公司是否適合的投資。

其他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風險

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在各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虧損。不保證可獲付還本金。

終止風險

個別基金可能被終止的情況，概列於章程附錄乙第9段。若基金被終止，該基金的資產將按股東所持權益，按比例作出分派。在進行有關銷售或分派時，有關基金所持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低於該投資的初始價格，導致股東蒙受損失。此外，有關基金的任何未全面攤銷組織開支，將於基金終止時從資本中扣除。

轉讓抵押品

根據章程中「**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下標題為「**衍生工具**」分節的「**轉讓抵押品**」下列明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若訂立抵押品協議的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基金可能會成為無抵押債權人，並可能無法取回抵押品。因此，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或因取回資產而產生開支。

中型市值公司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中型市值公司的證券。與大型公司的股票相比，許多中型市值公司股票的交投較為淡靜、成交量較低，而且可能出現較多突然或反常的價格變動。與大型公司的證券相比，中型市值公司的證券也可能對市況轉變較為敏感。

與定息證券有關的風險

除章程「**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下標題為「**定息可轉讓證券**」分節所列的風險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定息證券的基金可能須承受下列風險：

- *利率風險*

投資於定息證券的基金可能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定息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與較發展市場相比，若干國家或地區的債務證券可能波動性較高而流動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其價格或會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以致基金或會招致巨額的交易費用。

- *估值風險*

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具判斷性的釐定。若估值不正確，可能影響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有其限制，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用可靠性。

與優先股有關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優先股。優先股股東不會如普通股股東一樣在公司享有相同的擁有權權利。沒有投票權意味著公司對優先股股東並不負有如股票股東一樣的義務。雖然優先股的固定股息，必須在普通股股東獲付股息之前支付，但當利率上升時，該固定股息對有關基金而言可能並非那麼有利。此外，即使有關公司錄得高收益，但由於固定的股息，基金的優先股投資未必為有關基金帶來額外回報。因此，投資於優先股的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與認購期權有關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備兌認購期權。備兌認購期權是讓買方有權(但沒有責任)在特定時限內按行使價行使期權的協議。對以現金結算的認購期權提供者(賣方)而言，若買方行使該項期權，即表示有責任付款(依據證券或指數現行市價與期權行使價之間的差價計算)。出售備兌認購期權涉及風險。有關基金作為備兌認購期權賣方，是放棄期權相關工具賺取高於期權行使價的機會。基金的價值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城投債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發行，該等債券一般不獲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方面違約，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及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由政府或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或會涉及政治、經濟、違約或其他風險，從而可能對各基金產生不利的影響。基於這些因素，主權國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已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

違約的主權債務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參與債務重組。此外，在無法還款或延期還款的情況下，可以對主權國發行人採取的法律追索途徑可能有限。

若干基金可能承受歐元區主權債務的風險。由於若干歐洲國家的財政狀況，各基金可能須承受因歐元區的潛在危機引發的若干增加的風險(例如波動性、流動性、價格和貨幣風險)。如歐元區發生任何不利的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一個或多個歐洲國家違約或甚至歐元區解體)，各基金的表現可能會轉差。

歐元區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歐元區。鑒於歐元區內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引起憂慮，各基金在區內的投資可能須承受更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發生任何不利的事件，例如主權國被調降信貸評級或歐盟成員脫離歐元區，都可能對各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與股票市場（不包括中國）的高波動性及監管政策相關的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的股票市場。

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之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此可能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及因此影響基金的政策。

非投資級風險
除章程「**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之下「**定息可轉讓證券**」分節列明的風險外，投資者應注意，各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級債券（包括主權債務）或須承受較高的信貸／違約風險。如債券發行人違約，或如非投資級債券貶值，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相比於投資級債券，非投資級債券波動性可能較高，而其市場流動性一般亦較低。不利的事件或市場情況對非投資級債券的價格可能有較大的負面影響。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與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指數基金。指數基金並非主動式管理。相關追蹤指數的下跌預期會導致相關指數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指數基金的費用和開支、指數基金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內的基礎證券之間的相關性不完全、股價的湊整、追蹤指數的調整及監管政策等因素可能對指數基金經理人為有關基金達致與追蹤指數密切相關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指數基金的回報可能會偏離其追蹤指數的回報。這些因素可能對指數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也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交易風險*

  ETF單位的交易價格受單位供求等市場因素驅動，可能與該ETF單位的資產淨值有顯著差異。無法保證在任何可進行ETF單位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會存在或維持活躍的ETF單位交易市場。基金可投資的ETF單位可能按其資產淨值大幅折價或溢價交易，從而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若基金屬綜合基金，則除了章程「**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下「**綜合基金**」分節所載的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注意，基金將承受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基金對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且無法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和策略將成功實現，這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基金可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這些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時可能會涉及額外費用。亦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在任何時候都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基金的贖回要求。此外，如果基金投資於由BlackRock Group的一間或多間聯繫公司管理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則可能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如出現利益衝突，管理公司將竭力確保經考慮投資者的利益後公平解決該等衝突。

貨幣風險
若基金的投資目標列明「**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則根據章程「**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之下標題為「**衍生工具**」分節的「**多重貨幣管理策略**」分節列明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這些基金可就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運用技巧和工具（例如多重貨幣管理），以產生正數回報。基金採用的積極貨幣管理技巧未必與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有關。因此，有關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即使基金

持有的相關證券並沒有貶值。

基金可投資於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此外，某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可能為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該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動及匯率管制的變更或會對有關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適用於相關基金及ESG多元資產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作用可導致遠比投資額為大的損失，大量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令相關基金蒙受巨額損失。

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100%。這可能加強相關資產價值的任何負面變化對該等相關基金的潛在影響，亦可能會提高其價格的波動性，並可能導致巨額損失。

相關基金及ESG多元資產基金所使用的若干金融衍生工具，其資產類別可能與相關基金及ESG多元資產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持倉並不相關，例如有關貨幣的金融衍生工具（或就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而言，基準並無包括的貨幣之衍生工具）。就此而言，相關基金及ESG多元資產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即使相關基金及ESG多元資產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持倉可能並無錄得虧損。

地區集中風險
下列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的地區。與較廣泛基礎的投資相比，這可能導致較大的波動性。這些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有關地區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AI 創新基金、亞太債券基金、亞洲巨龍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亞洲老虎債券基金、中國債券基金、中國基金、中國在岸債券基金、歐陸靈活股票基金、新興歐洲基金、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歐元債券基金、歐元企業債券基金、歐元貨幣基金、歐元短期債券基金、歐元市場基金、歐洲股票入息基金、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歐洲基金、歐洲特別時機基金、歐洲價值型基金、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印度基金、日本靈活股票基金、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拉丁美洲基金、MyMap多元保守型基金、MyMap多元增長基金、MyMap多元均衡基金、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系統分析亞太股票高息基金、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系統分析納斯達克股票高息基金、英國基金、美國價值型基金、美元債券基金、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貨幣基金、美元短期債券基金、美國靈活股票基金、美國增長型基金及美國中型企業價值基金。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基金可採用動態資產配置策略，其投資可定期重新調整，因此，該基金可能招致較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更高的交易費用。

與目標風險策略有關的風險
基金可採用目標風險策略。無法保證基金在所有情況下都會將投資組合風險程度維持在其目標範圍內。

若市場風險程度在短期內發生重大變化，基金投資組合的變化可能會更加頻繁以維持目標的投資組合風險程度，從而導致基金的投資組合周轉率更高。這些情況將導致基金應支付的營運開支增加，因而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風險
基金可使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概不保證對沖技巧將完全及有效達致預期效果。對沖成功與否視乎投資顧問的專業知識而定，對沖可能欠缺效率或無效。這可能對相關基金及其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基金可進行對沖交易以降低風險，但出乎意料的貨幣、利率及市場情況轉變可能導致基金的整體表現轉差。基金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投資組合持倉之間不一定完全相關。不完全相關可能令基金無法達致預期對沖或令相關基金面對虧損風險。

視乎相關基金於非基本貨幣計值工具的持倉比例而定，若大部份非基本貨幣計值工具須對沖為基本貨幣，相關基金可能招致巨額對沖交易開支。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亦可能因當前市況而相當重大，並且將由招致開支的相關基金承擔。

投資於人民幣及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的貨幣兌換風險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將需要（按適用匯率及在受限於適用的差價之下）以現金來回兌換人民幣：

- 將以人民幣結算的認購款項兌換為另一貨幣以作投資。
- 將基金的現金兌換為人民幣以便結算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款項。
- 在投資過程中將可得的人民幣兌換為另一貨幣。
- 在投資過程中將可得的現金兌換為人民幣。

上述交易可能招致大量的貨幣兌換費用。此外，由於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須受限於外匯管制及限制，貨幣兌換須視乎相關時候是否有人民幣供應而定。若人民幣供應不足，基金未必能夠按照其擬定策略進行投資。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本國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的投資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在非常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變現所得款項及 / 或支付股息 (如有) 均可能受到延誤。

就非對沖人民幣股份類別而言，視乎人民幣相對於基金的基本貨幣及 / 或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即使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價值錄得收益或沒有虧損，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或如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更可能蒙受額外的損失。

就經對沖人民幣股份類別而言，對沖交易費用將反映於經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投資者將須承擔有關的對沖費用，而對沖費用可能相當重大，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而定。倘用作對沖的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經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須在無對沖基礎上承受人民幣貨幣兌換風險，並因此可能蒙受進一步的損失。此外，不能保證對沖策略將奏效，投資者可能仍須就非對沖人民幣股份類別承受人民幣貨幣兌換風險。若基金的基本貨幣及 / 或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升值，則經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亦不會受益於任何潛在的升值。

人民幣於在岸及離岸市場買賣。雖然CNY和CNH都是同一貨幣，但在不同而且獨立運作的市場買賣。因此，CNY和CNH不一定有相同的匯率，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樣。在計算基本貨幣為人民幣的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為計算具有人民幣參考貨幣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須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的基本貨幣兌換為人民幣時，管理公司將採用CNH匯率。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有關進一步的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章程「**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的分節及「**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下標題為「**經對沖股份類別**」的分節。

與AI行業有關的風險

基金在AI行業的投資可能受到全球急速的科技發展以及相關行業監管發展的影響。此類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可能轉瞬過時（或所依賴的技術轉瞬過時），從而導致這些公司的證券價值受到負面影響。

從事AI相關業務的公司將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其邊際利潤產生不利的影響。這些公司亦可能依重專利和其他專有權利，未來任何此類專有權利的喪失或執行能力受限均可能對其獲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某些AI科技的特性亦可能增加欺詐或網絡攻擊的風險。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與科技行業有關的風險

基金對科技行業公司 (包括推動或受惠於科技創新的公司) 的投資很可能受全世界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所影響。該等投資亦可能受政府政策及規定、環保問題、稅項、價格及供應變動所影響。科技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可能轉瞬過時(或可能依賴轉瞬過時的科技)，以致這些公司的證券價值因此而受到負面的影響。

從科技公司 / 科技創新產生收益的公司很大程度上須依賴專利及知識產權及 / 或許可證，任何專利、知識產權或許可證的喪失或受損都可能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從事此行業的公司可能須面對增長率方面劇烈及往往無法預料的變動，以及公司之間的競爭及爭相羅致合資格人員提供服務的情況。這些因素很可能對集中於嶄新及新興科技的公司帶來較大的影響。此外，該等公司須承受網絡安全的風險，以致可能產生諸如系統故障、暫停提供產品或服務、丟失或濫用公司或個人資料等問題，並導致在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方面不利的後果。凡此種種都可能對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科技亦使用及應用於交通運輸。交通運輸對環境的影響日益受到關注 (例如碳排放水平的問題)，可能導致交通運輸科技行業的成本增加及受到更嚴密的監管審查。因此，投資於涉及交通科技公司的基金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與可持續基建行業有關的風險

基金對可持續基建行業公司的投資可能會受到相關行業的經濟、政治或監管發展影響。可持續基建行業公司的證券也可能受到對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的廣泛因素所影響，例如額外成本、利率、環境和當地規例、競爭加劇、稅項及恐怖活動。凡此種種都可能對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ESG 投資政策風險

除了章程「**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下標題為「**ESG 投資政策風險**」分節所載的各項風險外，投資者應注意 ESG 評估方法缺乏標準化分類。不同投資經理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各異。基金使用 ESG 標準也可能導致相關基金集中於以 ESG 為重點的公司，與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其價值可能波動更大。

對於投資於將ESG因素納入為關鍵投資重點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投資者應注意，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選擇是基於投資經理的主觀判斷。因此會導致投資經理未能正確應用相關 ESG標準或基金可能 (透過其在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有限度地投資於與基金所用相關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的風險。此外，集體投資計劃採用的ESG目標或結果可能不時變更。在某些

時期，基金可能透過集體投資計劃涉及上述投資政策中披露的所有 ESG 方法，而其他時候可能並非如此。集體投資計劃的ESG目標或結果的變更可能涉及基金投資的重新調整，因此與採用買入並持有配置策略的基金相比，基金可能招致更高的交易費用。

與投資於可持續主題或行業有關的風險
可持續主題或行業並無標準分類。不同投資經理採用的評估方法各異。就投資於可持續主題或行業的基金（例如可持續能源基金）而言，評估發行人是否符合可持續主題或行業涉及投資顧問的主觀判斷。因此，與尋求投資於相同或類似可持續主題或行業的其他基金相比，有關基金的投資或表現可能不同。

與投資於奉行循環經濟概念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對於循環經濟概念或行業界別缺乏一個標準化的分類。不同的投資經理採用的評估方法可能會有所不同。就投資於奉行循環經濟概念的公司之基金（例如循環經濟基金）而言，有關發行人是否符合循環經濟概念的評估涉及投資顧問的主觀判斷。此外，由於在選股過程中採用了符合循環經濟定義的標準，因此就投資於奉行循環經濟概念的公司之基金（例如循環經濟基金）而言，有關基金可投資的公司範圍可能不及一般基金那麼多元化。循環經濟公司可能會受到環境問題、稅項、政府監管、價格和供應的變化以及競爭的影響。

與旨在發揮正面的社會及／或環境影響的投資有關的風險
關於「社會及／或環境影響」的含義或支持該目標的界別、行業、貸款、公司和組織，並沒有通用的分類法。有關的確定涉及投資顧問的價值評估，且可能沒有任何國際公認的定量標準可客觀衡量「社會及／或環境影響」。具有產生正面社會及／或環境影響前景的證券發行可能並不總是以盈利為導向。雖然投資顧問將力求識別有潛力產生具吸引力收入回報的投資，但由於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相關債務、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或評級及其他可能的聲譽風險，這些證券的收入潛力未必可實現。「社會及／或環境影響」的概念會不時在地方、區域和國際層面不斷演變，這是由於政治優先事項及市場偏好和需求所致及／或與之有關，令投資決策過程中的不確定性和挑戰增加。

與產生收入投資策略有關的風險
基金可採用一項產生收入的投資策略，這樣或會減低基金的資本增長及將來收入的潛力（以適用者為準）。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LAP）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瀕臨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特定水平）時被沖銷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有關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有關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面下跌。

當啟動觸發事件時，整體資產類別的價格可能會受影響及波動。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及行業集中風險。

與具有股息下限的派息股份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具有股息下限的派息股份不能代替儲蓄賬戶或支付固定利息的投資。相關股份類別支付的派息百分率與該股份類別或相關基金的預期或過去入息或回報無關。

模型及數據風險
基金力求透過使用納入定量分析的專有模型，以實現其投資目標。由於這些模型納入多項因素，加上每項因素的權重、歷史趨勢變化，以及模型建構和實施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問題及其他技術問題），使用這些模型挑選的投資的表現可能與預測的表現有所不同。概不保證使用這些模型將可為有關基金作出有效的投資決定。模型中使用的資料和數據可能由第三方提供。不準確或不完整的數據可能會限制模型的有效性。此外，投資顧問使用的部份數據可能是歷史數據，或許未能準確預測未來市場走勢。存在這些模型無法成功挑選投資或釐定投資持倉權重以令有關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風險。

證券借貸風險
進行證券借貸時，基金須承受任何證券借貸合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基金的投資可借給交易對手一段時間。如交易對手違責，加上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可能導致有關基金的價值減損。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就香港特定的披露規定而言，投資者應注意，除章程「**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的列表訂明者外，下列額外的特殊風險警告也適用於每隻基金：

資本侵蝕風險
- AI創新基金、亞太債券基金、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亞洲老虎債券基金、中國債券基金、中國在岸債券基金、循環經

濟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歐元企業債券基金、ESG多元資產基金、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環球資產配置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MyMap多元保守型基金、MyMap多元增長基金、MyMap多元均衡基金、可持續環球基建基金、系統分析環球入息及增長基金、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短期債券基金及世界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前沿市場

- 亞太債券基金、歐陸靈活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入息基金、歐洲基金、歐洲特別時機基金、歐洲價值型基金及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主權債務

-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流動性風險

-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及系統分析環球入息及增長基金。

投資於高收益債務證券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亞洲老虎債券基金、中國債券基金、動力高息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ESG多元資產基金、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環球資產配置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及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 新世代科技基金、MyMap多元保守型基金、MyMap多元增長基金及MyMap多元均衡基金。

包銷新股

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10.9章規定（及儘管盧森堡的適用條例現時並未有此規定），各基金只可在存管處事先同意下透過投資顧問不時包銷或分包銷若干新發行的股份。

證券借貸

任何因本公司涉及證券借貸所得之淨收益（在扣除本公司之證券借貸代理之報酬後）將再投資於本公司。

本公司所支付的證券借貸代理之報酬將以從證券借貸所得之總收益的37.5%為上限。

回購交易

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代理訂立回購交易。該等代理可包括本公司聯屬機構（例如投資顧問）。現時概無與該等代理就有關回購交易訂立任何收益共享安排。所有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增加收益將計入相關基金。

交叉買賣

管理公司如認為各基金之間及／或由管理公司或其聯繫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的交叉買賣，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份，是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以達到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則管理公司可進行上述各基金之間或其他基金之間的交叉買賣。透過進行交叉買賣，管理公司可以為股東的利益達致交易效率及節省成本。

進行交易時，將按照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按現行市值及公平交易條款執行交叉買賣，進行該等買賣的理由須在執行之前以書面記錄。

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基金、UCITS及／或其他UCI

基金若投資於任何相關基金、UCITS或其他UCI，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副顧問不可就該等相關基金、UCITS或UCI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取得退款，或就對任何相關基金、UCITS或其他UCI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非金錢利益

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副顧問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經由或透過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的權利，而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副顧問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經紀或交易商作出一項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經紀或交易商將會不時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副顧問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取得貨品或服務，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副顧問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毋須就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支付任何款項，但其會承諾向該經紀或交易商提供業務。管理公司不得訂立該等安排，除非(i)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公司或相關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或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貨品及服務；及(ii)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費用及開支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向股東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調高任何基金的合併管理費和服務年費最高至2.25%。倘合併管理費和服務年費調高至超逾此水平，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章程內指定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之費率倘作任何調高，

須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惟若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須經股東事前同意，則須於同意當日起計給予至少一個月通知。

本公司將會支付香港代表為確保遵從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及作為香港代表所產生的費用及實付費用。管理公司可就香港居民的申請，將首次認購費的部份付予香港代表。

本公司之廣告及推廣開支不會由其資產支付。

在章程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 分銷費**」一節所述有關「**分銷費**」的提述，指向分銷商支付的股東服務費，以享用該分銷商的服務，例如保存客戶賬戶紀錄、定期向客戶刊發及遞交賬戶結單。

推出新基金的開支

成立一項新基金的開支估計為每隻基金10,000美元。設立該等各基金的所有有關開支將會以三年攤銷。該等開支將按攤銷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攤分。

倘基金在應由其分擔的開支全部攤銷之前結束，董事應決定該筆未攤銷開支應如何處理，並在適當時可決定把該筆未攤銷開支視作由該基金償付的清盤開支。

刊登價格資料

所有基金的A類、C類及D類股份的價格通常會每日於彭博刊登，並於路透社的BLRKIA屏幕傳視專頁及www.blackrock.com/hk顯示。

投資方法

除非與香港代表或過戶代理人另行協定，否則申請、轉換及贖回的指示必須在香港任何營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代表或過戶代理人，以便過戶代理人可接納有關指示為當日的買賣（惟當天必須亦為盧森堡銀行的營業日）。

過戶代理人將盡快向申請人發出確認通知以確認交易。

申請

倘閣下首次投資，務請小心細閱章程及本文件，將申請表格填妥並連同電匯指示的副本以及閣下之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交回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電話：+852 3903-2688）或過戶代理人。僅可以電匯支付款項，不接受以支票、銀行本票或現金付款。

香港代表無權代表本公司同意接納申請，或限制本公司按任何特定價格發行股份。閣下其後的申請可以書面或透過傳真作出，並在每次申請後附上書面確認。認購的最低限額詳情載於章程「**申請股份 - 最低認購額**」一節內，而現時最低限額的詳情亦可向香港代表索取。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申請股份**」一節內。若進行貨幣結算的標準結算日為公眾假期，除非買賣單據另有說明，否則已結算資金（扣除銀行收費）須於章程「**申請股份 - 交收**」一節所述的指定期間內交收。電匯付款應匯至章程「**認購程序及付款指示概要**」一節所載的有關賬戶。

貨幣兌換

投資者可與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預先安排，向過戶代理人提供任何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而過戶代理人將安排所需的貨幣兌換交易。貨幣兌換所需的成本將由投資者承擔。

反攤薄調整

如章程附錄乙標題為「**資產淨值及價格釐定**」一節所披露，董事可調整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減低對該基金的「攤薄」作用。

投資者應注意，調整的幅度將視乎哪一限額被觸發而變更。具體而言，董事就基金設定的每個限額將有本身的「浮動因子」，即是有關限額觸發的調整幅度。如為基金設定多個限額，將只會採用與在任何交易日觸發的最高限額有關的浮動因子。在任何情況下，浮動因子將以章程訂明的最高比率為限。

上述調整的幅度反映基金的估算買賣費用，而該費用隨著該基金的淨流入額 / 淨流出額的規模而變動。因此，倘因應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淨流入額 / 淨流出額水平而採用不同的浮動因子，則符合股東的利益。

股票基金，特別是行業基金及以國家 / 地區為主的基金，傾向需要設定更多限額，因為買賣費用一般隨著淨流入額 / 淨流出額的規模而增加。反之，就定息基金而言，買賣費用往往不會隨著淨流入額 / 淨流出額的規模而出現重大變化，因此預期定息基金所需的限額數目會較少。

贖回及轉換股份

贖回或轉換股份適用的表格，以及贖回及轉換的現行限制詳情可向香港代表或過戶代理人索取。贖回及轉換股份的限制載於章程附錄乙第29段。指定分銷商可根據與投資者的協議，就透過其購入股份的每次轉換收費，此項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

予有關分銷商。雖然兩項基金中相同股份類別之間的其他轉換通常是免費的，但若在過於頻密進行轉換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而毋須給予事前通知）徵收額外轉換費，可能會使支付款額增至最高達2%。任何該等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或主要分銷商（其適用者）。

贖回款項通常會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或倘第三個營業日並非銀行營業日，則為隨後的銀行營業日）內寄發，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相關交易日後四星期，惟必須已收到書面確認及符合所有的鑑別規定。閣下可向過戶代理人發出書面要求，以港元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支付贖回款項，費用由投資者承擔。在若干情況下，贖回款項的支付或會延誤，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贖回股份**」一節及附錄乙第23段。

董事如認為任何股份類別股份的股東進行過量交易，則有權向有關股東收取最高達2%酌情贖回費用。

有關股份的贖回手續、以實物形式支付及贖回及轉換股份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章程「**贖回股份**」一節、附錄乙第24-25段及「**轉換股份**」一節。

在相關分銷商的系統能力及運作與賬戶相容性的規限下，股東可提交相關申請表格，以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無現金認購[3]，此乃透過將一隻基金（「**原基金**」）的股份交換為另一隻基金的股份或由BlackRock (Luxembourg) S.A.擔任管理公司及亦經證監會認可[2]的其他基金（「**新基金**」）的股份進行。投資者應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是否可提供無現金認購，因為這可能視乎特定分銷商而異。

所有關於股份贖回及認購的條款及條件一般均適用於無現金認購。投資者必須滿足最低認購額、投資者資格要求以及適用於新基金的任何額外要求或條件。在相關基金的估值時間以及匯出贖回所得款項並對新基金進行無現金認購所需時間之規限下，認購新基金股份的交易日可能遲於（或在若干情況下為同日）原基金投資被贖回的交易日或有關無現金認購的申請被接獲之日。在任何情況下，新基金的認購結算日均不會早於原基金的贖回結算日。詳情可向相關分銷商及過戶代理人索取。

可接受就以與原基金股份不同的貨幣計價的股份進行無現金認購的申請。在該情況下，貨幣兌換的風險和成本以及其他有關費用和支出將由相關投資者承擔。為確保允許按此進行認購，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及過戶代理人。

建議投資者在進行新基金的任何無現金認購之前，請仔細閱讀新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

由於不同國家的稅項條例迥異，股東應就於個別情況下因轉換股份而衍生的稅項問題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向香港代表發出指示

向香港代表發出轉交予過戶代理人的申請、轉換及贖回指示一經發出即不得撤銷（暫停及延遲的情況除外，請參閱章程附錄乙第30至33段）。如並無疏忽職守，香港代表、過戶代理人及投資者服務團隊不會對香港代表未能或延遲將任何申請、轉換或贖回指示轉交過戶代理人而承擔責任。

轉換優惠

透過若干分銷商購入股份的香港居民將可享有章程「**轉換股份 - 轉換優惠**」一節所述的轉換優惠，惟欲投資的基金必須獲香港證監會認可。倘有關的基金並未獲證監會認可，則不可提供予香港公眾人士。有關轉換優惠的進一步詳情可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查詢。

非營業日及非交易日

就若干基金而言，非營業日及將視作非交易日的營業日列表可不時向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blackrock.co.uk/individual/library/index的Library部份閱覽。此列表將每年更新，並可能有所更改（例如出現任何臨時公眾假期時，列表將在通知管理公司有關臨時公眾假期後盡快更新）。投資者應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認可或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暫停估值

基金中任何股份類別之估值可能被暫停的情況載於章程附錄乙第30段。董事可在經諮詢存管處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宣佈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每當董事宣佈暫停估值時，須在作出任何該宣佈後立即通知證監會該暫停，並促使在www.blackrock.com/hk或以任何其他適當方式發佈通知，說明已作出該宣佈。如屬長時間暫停，將至少每月一次在網站www.blackrock.com/hk或以任何其他適當方式發佈通知及/或登載顯眼訊息。

未領取的清盤所得款項

股東在基金完成清盤時未領取的清盤所得款項將存放於盧森堡Caisse de Consignation，並在三十年後被沒收。

[3] 無現金認購應被視為將贖回所得款項（來自原基金股份的贖回）用於認購新基金的股份之申請。

股息

董事可就基金的派息股份酌情宣派股息。所有宣派股息，不論是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均會導致基金於除息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對獲宣派股息的基金、股份類別及貨幣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投資者服務團隊核實。有關股息政策及計算的詳情載於章程「**股息**」及「**股息的計算方法**」一節。

任何涉及從資本支付股息，從總收入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引起的隱含息差支付股息的分派，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投資退還或提取部分或從可歸屬於該原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還或提取。雖然派付所有股息會即時減少每股資產淨值，但這些股份類別可派付較高股息（即從資本、總收入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收益引起的息差（如有）支付股息），並因此可能更大幅減少每股資產淨值。

增強穩定派息股份、總收益派息股份、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穩定派息股份、總回報穩定派息股份及高於下限派息股份可從總入息派付股息，並將其所有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從資本扣除（即以資本支付費用及開支）。這會增加可供作為股息分派的收入，因此這些股份類別實際上是從資本支付股息。

此外，增強穩定派息股份、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穩定派息股份、總回報穩定派息股份及高於下限派息股份亦可能在董事酌情決定下從有關股份類別的資本（包括已變現和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派付股息。

就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而言，股息可依據預期總入息及股份類別對沖引起的息差計算；因此該等股息可能包括股份類別貨幣對沖的收益／虧損引起的息差，可增加／減少派付的股息。將股份類別貨幣對沖引起的息差納入股息的計算，將被視作從資本或資本收益作出分派（即股東將放棄資本收益，因為貨幣對沖收益將派付作股息而不是加入資本，貨幣對沖虧損則或會減少派付的股息，在極端情況下或會從資本扣除）。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採用與有關基金的其他貨幣對沖股份相同的貨幣對沖策略，因此有關的貨幣對沖風險亦適用於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為免引起疑問，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與有關基金的其他貨幣對沖股份運作方式相同，唯一的分別在於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可分派因股份類別貨幣對沖引起的息差，而其他貨幣對沖股份則不然。

就高於下限派息股份而言，股息下限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根據現有市場條件，預計總入息將大幅下降），經董事釐定，股息下限或須於年內降低。

過去十二個月最近期股息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派付的相對款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及於www.blackrock.com/hk查閱。投資者應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認可或審閱。

所有其他派息股份均在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意思是從收入扣除費用。

董事可修改派息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

稅務

投資者應自行查明及在適當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根據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國家法例認購、買入、持有、贖回、轉換或出售股份所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投資者應注意，稅級、稅基及稅務寬免均可作更改。

香港利得稅是就在香港從事貿易、業務或專業的離岸基金來源自香港的利潤徵收的。基金認為其作為離岸基金，將有權就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潤獲寬免此稅項：(i)由「指明人士」（定義見二零零六年《稅務條例》（「**稅務條例**」））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安排的「指明的交易」（定義見《稅務條例》），及(ii)「附帶」於指明的交易而進行的交易。但基金進行的若干其他種類的交易或須繳納此稅項，如基金的「附帶」交易超逾已進行交易總額的5%，則附帶交易將須繳納利得稅。

基金如購入或出售香港股票（不論是香港公司的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買賣方式轉讓香港股票的成交單據亦課徵印花稅。

以上的稅項說明乃根據本公司對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的理解而作出。

《外國賬戶稅務遵守法》（「FATC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美國政府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簽署了《第一類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實行FATCA。因此，相關範圍內的個別財務機構（例如本公司）將間接透過盧森堡稅務機關而非自行向美國國稅局作出申報。

本公司作為FATCA規定之下的申報財務機構，若有任何「重大不遵守」根據《跨政府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則須受到適當的處罰。如於執法行動後18個月期內仍未解決不遵守的行為，美國國稅局可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本公司可能被宣佈為非參與財務機構。

FATCA可能就美國來源收入（包括利息和股息）的若干付款及不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出售若干可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美國資產所得的總收益徵收30%預扣稅。雖然本公司預期會償清任何對其施加的債務以避免被課徵任何FATCA預扣稅，惟概不能保證本公司一定能償清該等債務。若本公司由於FATCA稅制而須課徵預扣稅，其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股東可

能蒙受重大的損失。

股東和準投資者應就投資於本公司產生的潛在FATCA徵稅後果／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載有本公司及每項基金在上一個財政期經審核財務賬目的年報(只備英文本)，將在有關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備妥。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 (只備英文本) 則於有關半年期完結後的兩個月內備妥。當上述報告在上述時間框架內備妥時，該等報告的電子版本將可於本公司的網站www.blackrock.com/hk查閱。投資者應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認可或審閱。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6樓
電話：+852 3903-2688

2026年7月

附錄A

可供選擇的股份類別資料

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或分銷商查明有關每隻子基金所提供的不同貨幣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及特性：

股份類別	派息類別	派息次數	派息總／淨值
A1/C1	按日派息股份	每月^	淨值
A2/C2/D2	非派息	–	–
A3(G)/D3(G) A3/C3/D3	按月派息股份	每月	總值（有限的子基金） 淨值（所有其他子基金）
A4(G)/C4(G)/D4(G) A4/C4/D4	按年派息股份	每年	總值（有限的子基金） 淨值（所有其他子基金）
A5(G)/C5(G)/D5(G) A5/C5/D5	按季派息股份	每季	總值（有限的子基金） 淨值（所有其他子基金）
A6/C6/D6	穩定派息股份	每月	總值
A8/C8	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	每月	總值
A9	高於下限派息股份	每季	總值
A10/D10	總回報穩定派息股份	每月	總值
A11	增強穩定派息股份	每月	總值

^ 派息每日計算

基金名稱	提供股份類別	基本貨幣	額外交易貨幣（非對沖）	額外交易貨幣（對沖）
AI創新基金	A2, A10, C2, D2	美元	歐元，英鎊	澳元，日圓，人民幣，新加坡元，港元
亞太債券基金	A2, A6, D2	美元	歐元	歐元
亞洲巨龍基金	A2, A4, A5, C2, D2, D3, D4	美元	歐元，英鎊	澳元，瑞士法郎，歐元，波蘭茲羅提，新加坡元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A2, D2, D3	美元	歐元，英鎊	澳元，瑞士法郎，歐元，新加坡元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A5, A6, A8, A10, D2, D3, D6	美元		澳元，歐元，英鎊，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
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A2, A6, D6	美元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日圓，人民幣，新加坡元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1, A2, A3, A6, A8, A10, C1, C2, D2, D3, D4, D6	美元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中國債券基金	A2, A3, A6, A8, A10, C2, D2, D3, D4, D6	人民幣	瑞士法郎，歐元，港元，新加坡元，美元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日圓，紐西蘭元，新加坡元，美元
中國基金	A2, A4, A10, C2, D2, D4	美元	歐元，港元	澳元，歐元，英鎊，人民幣，新加坡元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A2, A6, A8, A10	人民幣		澳元，港元，新加坡元，美元
循環經濟基金	A2, A4, A5(G), A10, C2, D2	美元	歐元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A2, A4, C2, D2, D4	歐元	英鎊，美元	英鎊，美元
動力高息基金	A2, A6, A8, A11, D2, D5(G), D6	美元	歐元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日圓，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新興歐洲基金	A2, A4, C2, D2, D4	歐元	英鎊，美元	英鎊，新加坡元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A2, A4, C2, D2, D4	美元	英鎊	歐元、英鎊，新加坡元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 A2, A3, A4, A6, A8, A10, C1, C2, D2,	美元	捷克克朗，歐元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

基金名稱	提供股份類別	基本貨幣	額外交易貨幣（非對沖）	額外交易貨幣（對沖）
	D3			蘭元，人民幣，南非蘭特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2, A6, D2, D3, D6	美元		歐元，英鎊，新加坡元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A2, A5(G), A6, A8 , D2, D5(G)	美元	歐元、英鎊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
新興市場基金	A2, A4, C2, D2	美元	捷克克朗，歐元	歐元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A1, A2, A3, A4, A6, A8, C1, C2, D2, D3, D4, D5	美元	瑞士法郎，捷克克朗，歐元，英鎊，港元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波蘭茲羅提，瑞典克朗，新加坡元
ESG多元資產基金	A2, A4, A8, A10, C2, D2	歐元		澳元，人民幣，新加坡元，美元，南非蘭特
歐元債券基金	A1, A2, A3, A4, C2, D2, D3, D4	歐元	捷克克朗，英鎊，美元	瑞士法郎，英鎊，日圓，波蘭茲羅提，美元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A1, A2, A3, A10, C2, D2, D3	歐元	捷克克朗	澳元，瑞士法郎，英鎊，港元，人民幣，瑞典克朗，新加坡元，美元
歐元市場基金	A2, A4, C2, D2, D4	歐元	英鎊，美元	瑞士法郎，英鎊，港元，新加坡元，美元
歐元貨幣基金	A2, C2, D2	歐元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A1, A2, A3, A4, C2, D2, D3, D4	歐元		瑞士法郎，英鎊，美元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A2, A4(G), A5(G), A6, A8, D2, D3(G), D4(G), D5(G), D6	歐元	英鎊，新加坡元，美元	澳元，加拿大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美元
歐洲基金	A2, A4, C2, D2, D4	歐元	英鎊，美元	澳元，加拿大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美元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D2, D4	歐元		瑞士法郎，英鎊，瑞典克朗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A2, A4, C2, D2	歐元	美元	澳元，加拿大元，英鎊，港元，人民幣，美元
歐洲價值型基金	A2, A4, C2, D2, D4	歐元	英鎊，美元	澳元，港元，人民幣，美元
金融科技基金	A2, A4, C2, D2	美元	歐元，瑞典克朗	歐元，英鎊，新加坡元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A1, A2, A3, A3(G), A4, A5, A6, A8, A10, C1, C2, C5, D2, D4, D5	美元	歐元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波蘭茲羅提，人民幣，瑞典克朗，新加坡元
新世代交通基金	A2, A4, A10, C2, D2	美元	歐元，瑞典克朗	歐元，英鎊，人民幣，新加坡元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A4, A9, A10, A11,C2, D2, D4, D10	美元	歐元，英鎊，匈牙利福林	澳元，瑞士法郎，離岸人民幣，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波蘭茲羅提，人民幣，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A2, A3(G), A6, A8, A10, D2, D6	美元	歐元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日圓，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A2, A3, A3(G), A4, A5, A6, A8, A10, D2, D5	美元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日圓，紐西蘭元，人民幣，瑞典克朗，新加坡元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A2, A4, C2, D2, D4	美元	歐元	歐元，人民幣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A2, A4(G), A5(G), A6, A8, A10, C2, C5(G), D2, D4(G), D5(G)	美元	歐元，英鎊	澳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波蘭茲羅提，人民幣，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A1, A2, A3, C1, C2, C3, D2, D3	美元		歐元，英鎊，港元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1, A2, A3, A5, A6, A8, A10, C1, C2, D2, D3, D5	美元	歐元	澳元，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波蘭茲羅提，人民幣，瑞典克朗，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A2, A3, A10, C2, C3, D2, D3	美元		歐元
環球遠見股票基金	A2, A4, C2, D2, D4	美元	歐元，英鎊	新加坡元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A2, A3(G), A4(G), A5(G), A6, A8, C2, C6, D2, D4(G), D6	美元	歐元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日圓，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
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A2, C2, D2	美元	歐元	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
印度基金	A2, A4, C2, D2, D4	美元	歐元，英鎊	

基金名稱	提供股份類別	基本貨幣	額外交易貨幣（非對沖）	額外交易貨幣（對沖）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A2, A4, A10, C2, D2, D4	日圓	歐元，英鎊，美元	歐元，港元，新加坡元，美元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A2, A4, A10, C2, D2, D4	日圓	歐元，英鎊，美元	歐元，港元，美元
拉丁美洲基金	A2, A4, C2, D2, D4	美元	歐元，英鎊	澳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波蘭茲羅提，新加坡元
MyMap多元保守型基金	A2, A6, A10, D2	歐元		澳元，加拿大元，英鎊，港元，人民幣、美元
MyMap多元增長基金	A2, A6, A10, D2	歐元		澳元，加拿大元，英鎊，港元，人民幣、美元
MyMap多元均衡基金	A2, A6, A10, D2	歐元		澳元，加拿大元，英鎊，港元，人民幣、美元
天然資源基金	A2, A3(G), A4(G), A5(G), D2	美元	歐元	歐元
新世代科技基金	A2, A4, A10, C2, D2	美元	歐元，英鎊，瑞典克朗	澳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
可持續能源基金	A2, A4, A10, C2, D2, D4	美元	歐元，英鎊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
可持續環球基建基金	A2, D2	美元	歐元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A2, D2, D3	瑞士法郎		
系統分析亞太股票高息基金	A2, A5, A6, D2, D6	美元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離岸人民幣，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
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	A2, D2	美元	英鎊，人民幣	歐元，新加坡元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A2, A4(G), A5(G), A6, A8, A11, C2, C5(G), D2, D4(G), D5(G), D6	美元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日圓，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系統分析環球入息及增長基金	A2, A5(G), A6, A8, A11, D2, D6	美元		澳元，歐元，英鎊，港元，日圓，人民幣，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A2, C2, D2	美元	歐元	澳元
系統分析納斯達克股票高息基金	A2, A5, A6, D2, D6	美元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離岸人民幣，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
英國基金	A2, A4, C2, D2, D4	英鎊	歐元，美元	
美國價值型基金	A2, A4, A10, C2, D2, D4	美元	歐元，英鎊	歐元，人民幣，新加坡元
美元債券基金	A1, A2, A3, A10, C1, C2, D2, D3	美元	捷克克朗	英鎊，新加坡元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A1, A2, A3, A4, A6, A8, A10, C1, C2, D2, D3, D4	美元	歐元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日圓，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美元貨幣基金	A2, C2, D2	美元		英鎊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A1, A2, A3, A3(G), A10, C1, C2, D2, D3, D3(G)	美元	歐元，港元	澳元，歐元，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A2, A4, C2, D2, D4	美元	歐元，英鎊	捷克克朗，歐元，日圓，人民幣，新加坡元
美國增長型基金	A2, A4, A10, C2, D2, D4	美元	歐元	歐元
美國中型企業價值基金	A2, C2, D2	美元	歐元	澳元
世界債券基金	A1, A2, A3, A6, A8, C1, D2, D3	美元	歐元	瑞士法郎，歐元，英鎊，人民幣，新加坡元
世界能源基金	A2, A4, A10, C2, D2, D4	美元	歐元，英鎊	澳元，瑞士法郎，歐元，港元，新加坡元

基金名稱	提供股份類別	基本貨幣	額外交易貨幣（非對沖）	額外交易貨幣（對沖）
世界金融基金	A2, A4, A10, C2, D2, D10	美元	歐元，英鎊	港元，新加坡元
世界黃金基金	A2, A4, A10, C2, D2, D4	美元	歐元	澳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波蘭茲羅提，人民幣，新加坡元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A2, A4, A10, C2, D2, D4, D5	美元	歐元，英鎊	澳元，歐元，港元，日圓，人民幣，新加坡元
世界礦業基金	A2, A4, A10, C2, D2, D4	美元	歐元，英鎊	澳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波蘭茲羅提，新加坡元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A2, A6, A8, A10, D2, D6	美元		瑞士法郎，歐元，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
世界科技基金	A2, A4, A10, C2, D2	美元	歐元，英鎊，港元，新加坡元	澳元，歐元，日圓，人民幣，新加坡元

BlackRock®
貝萊德

2026年6月24日

盧森堡章程

貝萊德全球基金

此頁有意留空

目錄 頁次

貝萊德全球基金簡介	1
重要通知	5
分銷	5
管理及行政	6
查詢	6
董事會	6
詞彙	8
基金的投資管理	12
風險考慮因素	12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20
過度交易政策	40
投資目標及政策	40
股份類別及形式	129
買賣基金股份	131
股份價格	132
申請股份	132
贖回股份	133
轉換股份	134
股息的計算方法	137
費用、收費及開支	140
稅項	142
會議及報告	144
附錄甲 - 投資及借貸權力及限制	145
附錄乙 - 公司章程及公司慣例若干條文的概要	157
附錄丙 - 其他資料	164
附錄丁 - 獲認可身份	170
附錄戊 - 收費及開支概要	177
附錄己 – 存管處受委人名單	200
附錄庚 – 證券融資交易披露資料	202
認購程序及付款指示概要	208
附錄辛 – SFDR 訂約前披露	209

貝萊德全球基金簡介

結構

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為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本公司已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成立,其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的註冊編號為B 6317。本公司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金管委**」)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例(經不時修訂)第I部份的條文及(就其部份基金而言)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條文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並分別根據該法例及規例受監管。金管委的認可並非金管委對本公司的認許或擔保,金管委亦概不對本章程的內容負責。本公司獲認可並不構成對本公司表現的保證,金管委亦無須就本公司的表現或違約承擔責任。

規管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公司章程」)已存放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公司章程已經多次修訂和重述,最近一次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登於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RESA」)。

本公司具有傘子結構,由責任明確劃分的獨立投資基金組成。各投資基金與其他投資基金的責任明確劃分,本公司無須在整體上就各投資基金的負債向第三方負責。各投資基金由獨立的投資組合組成,投資組合按照適用於該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於本章程訂明)管理和進行投資。董事乃按照本章程及本章程所述被視作本章程組成部份的文件所載的資料提供不同類別的股份,而每一類別均代表投資基金的利益。

管理

本公司由BlackRock (Luxembourg) S.A.管理。該公司是一家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註冊編號B 27689。管理公司已獲金管委認可,可按照二零一零年法例第十五章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和事務。

可供選擇的基金

截至本章程日期,投資者可在本公司下列基金中選擇:

基金		基本貨幣	債券 / 股票或混合型基金	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1.	AI創新基金	美元	E	
2.	亞洲巨龍基金	美元	E	
3.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美元	E	
4.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B	
5.	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美元	M	
6.	亞太債券基金	美元	B	
7.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美元	B	
8.	棕色至綠色材料基金	美元	E	
9.	中國債券基金	人民幣	B	
10.	中國基金	美元	E	
11.	中國多元資產基金	美元	M	
12.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人民幣	B	
13.	循環經濟基金	美元	E	
14.	氣候轉型多元資產基金	歐元	M	
15.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歐元	E	
16.	多元化策略基金	美元	M	
17.	動力高息基金	美元	M	
18.	新興歐洲基金	歐元	E	
19.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B	
20.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領先基金	美元	B	
21.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	B	
22.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美元	E	
23.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美元	E	
24.	新興市場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8	美元	B	
25.	新興市場基金	美元	E	
26.	新興市場影響力債券基金	美元	B	
27.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美元	B	
28.	新興市場可持續股票基金	美元	E	
29.	ESG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美元	B	

NM0726U-5801752-61/538

基金		基本貨幣	債券 / 股票或混合型基金	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30.	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B	
31.	ESG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美元	B	
32.	ESG多元資產基金	歐元	M	
33.	歐元債券基金	歐元	B	
34.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歐元	B	
35.	歐元高收益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7	歐元	B	
36.	歐元高收益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8	歐元	B	
37.	歐元高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0	歐元	B	
38.	歐元高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1	歐元	B	
39.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9	歐元	B	
40.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0	歐元	B	
41.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0 (2)	歐元	B	
42.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1	歐元	B	
43.	歐元投資級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7 (1)	歐元	B	
44.	歐元投資級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8	歐元	B	
45.	歐元貨幣基金	歐元		MMF
46.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歐元	B	
47.	歐元市場基金	歐元	E	
48.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歐元	E	
49.	歐洲股票轉型基金	歐元	E	
50.	歐元靈活收益債券基金	歐元	B	
51.	歐洲基金	歐元	E	
52.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歐元	B	
53.	歐洲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歐元	M	
54.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歐元	E	
55.	歐洲可持續股票基金	歐元	E	
56.	歐洲價值型基金	歐元	E	
57.	金融科技基金	美元	E	
58.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美元	B	
59.	新世代交通基金	美元	E	
60.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美元	M	
61.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美元	B	
62.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	B	
63.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美元	E	
64.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美元	B	
65.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B	
66.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美元	B	
67.	環球上市基建基金	美元	E	
68.	環球遠見股票基金	美元	E	
69.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美元	M	
70.	環球證券化基金	美元	B	
71.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美元	E	
72.	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美元	E	
73.	影響力債券基金	歐元	B	
74.	印度基金	美元	E	
75.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日圓	E	

基金		基本貨幣	債券 / 股票或混合型基金	短期可變資產淨值 貨幣市場基金
76.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日圓	E	
77.	拉丁美洲基金	美元	E	
78.	中東北非債券基金	美元	B	
79.	多元主題股票基金	美元	F	
80.	MyMap多元保守型基金	歐元	F	
81.	MyMap多元增長基金	歐元	F	
82.	MyMap多元均衡基金	歐元	F	
83.	天然資源基金	美元	E	
84.	新世代科技基金	美元	E	
85.	邁向股票高息基金2030	歐元	M	
86.	可持續能源基金	美元	E	
87.	可持續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美元	M	
88.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美元	E	
89.	可持續環球基建基金	美元	E	
90.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瑞士法郎	E	
91.	系統分析亞太股票高息基金	美元	E	
92.	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	美元	E	
93.	系統分析中國環保科技基金	美元	E	
94.	系統分析伊斯蘭GCC股票基金	美元	E	
95.	系統分析伊斯蘭沙特亞拉伯股票基金	沙特里亞爾	E	
96.	系統分析多元資產配置信貸基金	美元	B	
97.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美元	E	
98.	系統分析環球入息及增長基金	美元	M	
99.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美元	E	
100.	系統分析納斯達克股票高息基金	美元	E	
101.	英國基金	英鎊	E	
102.	美國價值型基金	美元	E	
103.	美元債券基金	美元	B	
104.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B	
105.	美元貨幣基金	美元		MMF
106.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美元	B	
107.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美元	E	
108.	美國增長型基金	美元	E	
109.	美國中型企業價值基金	美元	E	
110.	世界債券基金	美元	B	
111.	世界能源基金	美元	E	
112.	世界金融基金	美元	E	
113.	世界黃金基金	美元	E	
114.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美元	E	
115.	世界礦業基金	美元	E	
116.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美元	E	
117.	世界科技基金	美元	E	

B 債券基金
E 股票基金
F 綜合基金
M 混合型基金

MMF　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有關交易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派息及非派息股份類別及英國申報基金資格類別的名單，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　於本章程的日期未可供認購的基金。該等基金可由董事酌情推出。然後，將由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確認這些基金的推出日期。本章程中與這些基金中任何一隻基金相關的任何條款僅自相關基金推出日期起生效。

重要通知

倘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欲了解閣下是否適合投資於本公司，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名列於「董事會」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公司的董事乃本章程所載資料的負責人。就董事及管理公司的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人士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準確性的任何事項，董事及管理公司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本章程的編製僅為進行各基金股份投資評估之用，並為此提供予投資者。基金的投資只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貨幣基金除外，未必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並明白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風險（包括損失全部投資資本的風險）的投資者。

在考慮投資於本公司時，投資者亦應考慮下列各項：

- **本章程、本章程所提及的文件及由本公司所刊發作為替代發售文件的任何冊子所載若干資料構成前瞻性陳述，可從「尋求」、「可能」、「應該」、「預期」、「預計」、「估計」、「擬」、「繼續」、「目標」或「相信」等前瞻性用語或其否定語或其他變異用法或相類用語識別出來，並包括本公司的預測或目標投資回報。該等前瞻性陳述本質上受重大的經濟、市場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因此實際的事件或業績或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或預期的情況或會大相逕庭；及**
- **本章程任何內容不應被視為法律、稅務、監管、財務、會計或投資意見。**

股份的認購申請／決定應依據載於本公司刊發的本章程及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的本公司最近期年報、中期報告（以較後者為準）和賬目中的資料。倘情況適當，本章程的更新資料可能會載於報告及賬目中。

提出股份認購申請前應細閱本章程及有關股份類別的主要資訊文件的全文。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主要資訊文件可在網址http://kiid.blackrock.com查閱。

本章程內的陳述乃根據於本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所作出，並可因應該等法律及慣例的變動而更改。在任何情況下，本章程的派發及股份的發行並不意味自本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會影響本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情況。

本章程可能會翻譯成其他語言，惟任何該等翻譯均須直接翻譯自英文版本。倘任何翻譯本內任何用字或詞彙的涵義與英文版本不一致或含糊，概以英文本為準，除非（及僅在此情況下）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本公司與該司法權區的投資者的法律關係須受本章程的當地語言版本所規管。

本公司任何股東必須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才可直接對本公司全面行使其股東權利，特別是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如投資者（「實益股東」）透過中介人投資於本公司（而中介人以本身名義但代表實益股東持有股份），(i)該名實益股東未必可時刻行使其在本公司的若干股東權利，及(ii)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金管委公告24/856號，在發生資產淨值計算錯誤、不符合投資規則及／或其他錯誤的情況時，實益股東獲得賠償的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建議實益股東就上述情況諮詢法律意見。

分銷

倘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出要約或遊說屬不合法，或提出該要約或遊說的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該要約或遊說即屬不合法，則本章程在該等司法權區內並不構成由任何人士提出的要約或遊說。目前本公司獲准發售股份的若干國家之詳情載於附錄丁。股份的準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有關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的國家對申請股份及適用外匯管制規例與稅項的法律要求。美國人士不得認購股份。各基金並未獲登記於印度分銷。在若干國家，投資者或可透過定期儲蓄計劃認購股份。根據盧森堡法律，有關定期儲蓄計劃在第一年內的費用及佣金不得超過投資者供款的三分之一。倘定期儲蓄計劃乃作為人壽保險或終身人壽保險產品的一部份，則有關的費用及佣金並不包括投資者將予支付的保費。有關詳情請聯絡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

管理及行政

管理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35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顧問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00 Bellevue Parkway,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9,
U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00 Bellevue Parkway,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9,
U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UK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18-01 Twenty Anson,
20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12

主要分銷商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UK

存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 NV, Luxembourg Branch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QFI保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浦東
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金中心
滙豐大廈33樓
郵編200120

基金會計師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 NV, Luxembourg Branch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核數師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S.A.
41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上市代理人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付款代理人
付款代理人名單見附錄丙第15段。

註冊辦事處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查詢

郵遞：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c/o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P.O. Box 1058
L-101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傳真：+352 462 685 894
https://www.blackrock.com/uk/contact-us

主席
Denise Voss

董事會
Bettina Mazzocchi
Geoffrey Radcliffe
Davina Saint
Keith Saldanha
Vasiliki Pachatouridi
Benjamin Gregson

Benjamin Gregson、Bettina Mazzocchi、Keith Saldanha及Vasiliki Pachatouridi為BlackRock Group（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主要分銷商均為旗下所屬公司）僱員，而Geoffrey Radcliffe為BlackRock Group前僱員。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

詞彙

二零一零年法例
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二零一三年法例
指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有關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的盧森堡法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基本貨幣
就任何基金的股份而言，指「可供選擇的基金」一節所列載的貨幣。

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指投資顧問就相關基金採用的限額及/或排除（在其投資目標和政策中提述），可見於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BlackRock Group
指BlackRock集團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BlackRock, Inc.。

債券通
指二零一七年七月推出的開展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計劃，有關說明見本章程「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一節。

BRL
指巴西雷亞爾，巴西的法定貨幣。

營業日
就所有基金（伊斯蘭教法基金除外）而言，指在盧森堡的銀行一般視為營業日之任何日子（聖誕前夕除外）及董事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就伊斯蘭教法基金而言，營業日指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和星期四，除非該日並非盧森堡、沙特阿拉伯和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GCC」）國家的銀行一般視為營業日的日子（聖誕前夕除外）及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子。

管理公司亦可將相關當地交易所是否開市以供大量投資於歐元區境外資產的基金買賣及／或相關外匯交易商是否開門營業供大量投資於其各自基本貨幣以外貨幣的基金買賣列入考慮因素，並可選擇將該等不營業的日子列為非營業日。有關被管理公司視為當地交易所或外匯交易商不開門營業的非營業日的資料，將可於該非營業日之前提供，並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或然遞延銷售費（CDSC）
指「或然遞延銷售費」一節所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中國A股
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並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以人民幣計價及買賣的證券。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指中國的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結算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A股的中國中央證券存管處。

銀行間債市基金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亞洲老虎債券基金、中國債券基金、中國多元資產基金、中國在岸債券基金、動力高息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興市場企業債券領先基金、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影響力債券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ESG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ESG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ESG多元資產基金、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環球資產配置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可持續環球資產配置基金、美元債券基金、美元短期債券基金及世界債券基金。

集體投資計劃
指集體投資計劃。

沙特資本市場管理局
指沙特阿拉伯王國資本市場管理局。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繼任者，是中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機構。

交易貨幣
指申請人現時認購任何基金的股份時可能會採用的一種或多種貨幣。交易貨幣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採用。有關交易貨幣及其可提供日期的確實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交易日
指任何營業日（在「非交易日」一節詳述由董事宣佈為非交易日及暫停認購、贖回及轉換期間的任何日子除外）及／或由董事釐定公開買賣基金的該等其他日子。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成員及不時獲委任的該等成員的任何繼任人。

派息基金及派息股份
指董事可酌情宣派股息的基金或股份類別。派息股份亦可能被視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有關可能獲宣派股息的基金、股份類別及所採用貨幣，以及屬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的股份類別（更多詳情見下文）的確實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股息下限
指從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期間按年設定的最低股息率，將由董事就高於下限派息股份釐定並支付予投資者。股息下限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在若干情況下，經董事釐定，股息下限或須於年內降低。在可行情況下，股東將就此獲事先通知。

股票入息基金
指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歐洲股票入息基金及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ESG
指「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是用以衡量投資於某發行人的證券的可持續性及道德影響的三大要素。舉例來說，「環境」涵蓋氣候風險及天然資源短缺等主題，「社會」可包括勞工問題及資料安全等產品責任風險及「管治」可包含商業道德及行政人員薪資等項目。上述只為範例，未必可確定任何特定ESG基金的政策。投資者應參閱ESG基金的投資政策，包括該投資政策所述的任何網址，以了解更多詳情。

ESG基金
指採用ESG標準作為其投資策略一部份的基金。

ESG提供商
指ESG研究、報告、篩選、評級及／或分析的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指數提供商、ESG顧問公司或BlackRock Group的成員。

歐元
指歐洲單一貨幣單位（即一九九八年五月三日理事會規例(EC)974/98號就引入歐元所述者）及按投資顧問酌情決定的任何之前屬歐元區國家的貨幣。截至本章程日期，組成歐元區的國家為：奧地利、比利時、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及西班牙。

歐洲
指所有歐洲國家，包括英國、東歐及前蘇聯國家。

歐盟氣候轉型基準的排除規定
指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委員會轉授規例 (EU) 2020/1818 第12(1)(a)至(c)條所載的適用於歐盟氣候轉型基準管理人的排除規定。

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指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委員會轉授規例 (EU) 2020/1818 第12(1)(a)至(g)條所載的適用於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管理人的排除規定。

伊斯蘭教令
指由伊斯蘭教法專家組發佈的學術意見或裁決，其中包含對與伊斯蘭教法基金有關的實際或潛在（包括經約定的假設）行動或事實的伊斯蘭教法裁決。

境外投資計劃
指供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計劃，有關說明見本章程「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一節。

基金
指本公司就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設立及維持的獨立投資基金，歸屬於每個類別或股份類別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將適用於該基金或向該基金徵收，詳細說明見本章程。

GCC
指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由沙特阿拉伯王國、阿曼、科威特、巴林、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卡塔爾組成的區域組織。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指由MSCI及標準普爾開發供全球金融界使用的行業分類系統。

對沖股份類別
指採用貨幣對沖策略的該等股份類別。董事可酌情決定於哪些基金及以哪些貨幣提供對沖股份類別。有關可提供對沖股份類別的基金及所採用貨幣的確實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港交所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營運證券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以及該等市場的結算所。

機構投資者
指二零一零年法例所界定為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及適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請參閱「持有股份的限制」一節。

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就貨幣基金而言，指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規定，投資顧問於評估投資的信貸質素時須遵守的程序。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
是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發出的自願性流程指引，該等指引尋求支持發行人為促進淨零排放經濟及保護環境的環保和可持續項目融資。

息差
指兩項相類似的附息資產的利率差額。

投資顧問
指「基金的投資管理」一節所述管理公司不時就基金的資產管理委任的投資顧問。

投資者服務
指BlackRock Group當地公司或分公司或其行政人員提供的交易及其他投資者服務。

沙特阿拉伯
指沙特阿拉伯王國。

沙特阿拉伯副保管人
指附錄己–存管處受委人名單所列負責保管沙特阿拉伯境內資產的存管處受委人。

主要資訊文件
指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就每一股份類別刊發的主要資訊文件，以適用者為準。

管理公司
指BlackRock (Luxembourg) S.A.，為盧森堡société anonyme，

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獲認可為管理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指《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指《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界定的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規例》
指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規例(歐盟) 2017/1131及據此發佈的任何轉授規例。

資產淨值
就基金或股份類別而言，指按附錄乙第12至17段所述條文釐定的款額。基金的資產淨值可根據附錄乙第17.3段調整。

非派息股份
指非派息股份 / 非派息股份類別為不支付股息的股份類別。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指在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

巴黎協定
指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獲歐盟批准的協定，該協定旨在把全球平均氣溫上升的幅度控制在高出工業化前的水平遠低於2°C，並致力將升溫幅度限制於高出工業化前的水平1.5°C。

主要不利影響（PAI）
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宜、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人民銀行
指中國的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分銷商
指以主要分銷商身份行事的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文中所述的分銷商可包括身為主要分銷商的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章程
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本發售說明書。

QFI
指根據中國相關規例(經不時修訂)獲核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如適用，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QFI連接基金
亞洲巨龍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亞洲老虎債券基金、中國債券基金、中國基金、中國在岸債券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多元主題股票基金、系統分析亞太股票高息基金、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及系統分析中國環保科技基金。

QFI保管人
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或就中國A股及 / 或透過QFI制度購入的中國在岸債券獲委任為有關基金副保管人的該等其他人士。

QFI牌照
指中國證監會向常駐於中國境外若干司法權區的實體批出的牌照，此牌照容許該等實體透過QFI制度投資於合資格中國證券。

QFI持牌人
指QFI牌照持有人。

薪酬政策
指標題為「管理層」一節所述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和福利的計算方法及發放薪酬和福利的負責人身份之說明。

貨幣基金
指歐元貨幣基金及美元貨幣基金。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歐元貨幣基金及美元貨幣基金為「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歐元貨幣基金及美元貨幣基金的投資目標擬定為符合此分類。

RMB或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境外投資證券規則》
指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理事會依據日期為伊斯蘭曆2/6/1424的皇家法令第M/30號頒佈的《資本市場法》以日期為伊斯蘭曆5/9/1444（對應西曆2023年3月27日）的第2-26-2023號決議頒佈的規則。

外管局
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
指根據《境外投資證券規則》的規定，合資格投資於沙特證券交易所（Tadawul）上市股票的境外投資者。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股份
指本章程所詳述代表參與本公司資本以及附帶有關股份類別應佔權利的任何類別的股份。

股份類別
指「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所詳述某特定基金應佔及附帶參與該基金資產和負債的權利的任何股份類別。

股東
指股份擁有人。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DR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金融服

務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例(歐盟) 2019/2088(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伊斯蘭教法
指伊斯蘭教法專家組就伊斯蘭教法基金所解釋的伊斯蘭法律的規則、原則和規範。

伊斯蘭教法基金
指系統分析伊斯蘭沙特阿拉伯股票基金和系統分析伊斯蘭GCC股票基金。

伊斯蘭教法專家組
指由投資顧問任命並由伊斯蘭教法諮詢公司Amanie Advisors就本基金提供的伊斯蘭學者專家組,以及任何不時獲委任加入該專家組的人士,專家組就本基金遵守伊斯蘭教法的投資和會計原則提供意見和指引,並根據伊斯蘭教法發佈伊斯蘭教令。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指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主權伊斯蘭債券
指由政府或政府相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伊斯蘭證券。

互聯互通機制
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為「互聯互通機制」。

互聯互通基金
AI創新基金、亞洲巨龍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棕色至綠色材料基金、中國基金、中國多元資產基金、循環經濟基金、氣候轉型多元資產基金、動力高息基金、新興市場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股票基金、金融科技基金、ESG多元資產基金、新世代交通基金、環球資產配置基金、環球股票入息基金、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環球遠見股票基金、多元主題股票基金、天然資源基金、新世代科技基金、邁向股票高息基金2030、可持續能源基金、可持續環球資產配置基金、環球動力股票基金、可持續環球基建基金、系統分析亞太股票高息基金、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系統分析中國環保科技基金、系統分析環球入息及增長基金、世界能源基金、世界金融基金、世界黃金基金、世界健康科學基金、世界礦業基金、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以及世界科技基金。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伊斯蘭債券(Sukuk)

指在商業上與定息證券類似的投資憑證,能提供對相關資產或項目(通常是能產生收入的項目或資產)的投資/融資的證明。

可持續投資

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深交所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分類規例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有關設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架構並修訂規例(歐盟)2019/2088的規例(歐盟)2020/852。

UCITS
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指令
指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有關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法律、規例及行政條文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9/65/EC(經修訂)。

英國申報基金
指英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法定文書2009/3001(二零零九年離岸基金(稅務)規例),提出對離岸基金投資徵稅的框架,而該框架的徵稅準則基於基金選擇申報(「英國申報基金」)或不申報(「非英國申報基金」)而定。根據英國申報基金稅制,英國申報基金投資者須按彼等所持基金的應佔英國申報基金收入的比例課稅(無論有否分派),但出售所持基金的任何收益均須繳納資本增值稅。從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英國申報基金稅制已適用於本公司。

有關現時屬英國申報基金的基金名單,可於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s查閱。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 SDG)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是聯合國公佈的一系列目標,認為消除貧困和其他剝奪必須與改善健康、教育和經濟增長,以及減少不平等齊頭並進,同時應對氣候變化和致力保護地球的海洋和森林。進一步詳情見聯合國網站:https://sdgs.un.org/goals。

基金的投資管理

管理層
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投資政策。

管理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其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按照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5章獲認可擔任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已與管理公司簽訂管理公司協議。根據此協議，管理公司受託處理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負責直接或以轉授形式履行有關本公司投資管理、行政及基金的市場推廣的一切營運職能。

經與本公司協定後，管理公司已決定轉授其若干職能，詳細說明見本章程。

管理公司亦按照二零一三年法例第5條獲認可擔任另類投資基金經理。

管理公司的董事如下：

主席
Jonathan Griffin

董事
Svetlana Butvina
Joanne Fitzgerald
Richard Gardner
Michael Renner

Leon Schwab
Benjamin Gregson

Svetlana Butvina、Joanne Fitzgerald、Richard Gardner、Benjamin Gregson及Leon Schwab為BlackRock Group（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主要分銷商均為旗下所屬公司）僱員。

管理公司為BlackRock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受金管委監管。

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載明貫徹和促進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慣例。該政策並不鼓勵承擔與本公司的風險概況、規則或登記成立文件不符的風險，亦不會影響管理公司履行按股東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薪酬政策與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UCITS基金及該等UCITS基金投資者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一致，且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並包括有關如何計算薪酬和福利的說明，及識別發放薪酬和福利的負責人的身份。就管理公司的內部組織而言，表現的評估按照向管理公司管理的UCITS基金投資者建議的持股期所適合的多年架構進行，以確保評估程序依據本公司較長期的表現及其投資風險進行，而且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成份的實際支付於同一期間攤分。薪酬政策包括適當平衡的固定和不定額薪金及酌情退休金福利的成份，固定成份佔總薪酬的高比例，足以容許就不定額薪酬成份實行充份靈活的政策，包括所支付的薪酬可能沒有不定額成份。薪酬政策適用於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風險承擔人員及控制職能人員在內的該等類別的人員，及任何收取的總薪酬屬於高級管理人員及風險承擔人員（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的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的薪酬等級的僱員。有關最新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如何計算薪酬和福利的說明，發放薪酬和福利的負責人的身份（包括薪酬委員會（若有）的組成），可在www.blackrock.com（於「投資產品」一項選擇相關基金，然後選擇「相關文件」）及www.blackrock.com/Remunerationpolicy個別基金的頁面閱覽，印刷本將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投資顧問及副投資顧問
管理公司已轉授其投資管理職能予各投資顧問。各投資顧問就甄選股票及行業及策略性分配方面提供意見及管理。儘管已委任投資顧問，管理公司就一切投資交易向本公司承擔全部責任。在本章程中，凡提述投資顧問指以下一名或以上投資顧問。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是BlackRock Group在美國境外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該公司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但鑑於金融行為監管局的規則，本公司將不會作為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的客戶，故不會直接獲得該等規則的保障。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亦為附屬公司的投資顧問。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已分轉授其部份職能予BlackRock Japan Co., Lt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BAMNA」）及BlackRock Saudi Arabia Company。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受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

副投資顧問亦是持牌及／或受監管（以適用者為準）。BlackRock Japan Co., Ltd受日本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獲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發牌，是澳洲金融服務持牌人。BAMNA受證監會監管。BlackRock Saudi Arabia Company 受沙特資本市場管理局監管。

各投資顧問及其副投資顧問是BlackRock, Inc.的間接營運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Inc.是BlackRock Group的最終控股公司。各投資顧問及其副投資顧問組成BlackRock Group的一部份。

風險考慮因素

所有投資附帶資本損失的風險。股份投資涉及各種考慮及風險因素，投資者於認購前應詳加考慮。此外，BlackRock Group可能與本公司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請參閱「BlackRock Group內部關係產生的利益衝突」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本章程及其全文，並懇請於申請認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股份的投資應僅佔整個投資計劃的一部份，投資者必須確保能承擔全盤投資損失的風險。投資者應根據本身的情況及財務資源，仔細考慮股份投資是否對其適合。此外，投

NM0726U-5801752-72/538

資者應就本公司及/或每隻基金的業務活動及投資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下是適用於所有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的摘要，在投資股份前，除本章程另行指明的事項外，尤其應仔細評估該等風險考慮因素。並非全部風險均適用於所有基金。董事及管理公司認為可能對有關基金整體風險有重大影響的風險已詳列於「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的列表。

本章程只披露董事相信屬重大而且現時已知的該等風險。董事現時未知的或董事認為並非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公司及/或各基金的業務造成不利的影響。

一般風險

每隻基金的表現將視乎相關投資的表現而定。概無對任何基金或任何投資會達到其各自的投資目標而作出保證或聲明。過往業績不一定能作為日後業績的指標。股份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或上升，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額。來自股份的收入可能出現波動。除其他因素外，匯率變動亦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價值上升或下跌。課稅水平及基準以及寬免或會改變，概不保證某基金的相關投資的集體表現會產生盈利。另外，概不保證可付還本金。基金於成立時一般並無經營紀錄可供投資者作出表現評估。

各基金須承受由多種因素引起的操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人為錯誤、處理和通訊錯誤、服務提供商、交易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錯誤、流程失誤或不足以及技術或系統故障。管理公司力求透過控制和程序以及對各基金服務提供商的監控和監督來減低這些操作風險，並力求確保該等服務提供商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避免和減輕可能導致中斷及操作錯誤的風險。然而，管理公司及其他服務提供商不可能識別和解決所有可能影響基金的操作風險，也不可能制訂可完全消除或減輕其發生或影響的流程和控制措施。

基金的營運 (包括投資管理、分銷、抵押品管理、行政和貨幣對沖) 由根據嚴格的盡職審查程序挑選的多家服務提供商進行。

然而，管理公司及各基金的其他服務提供商可能遭遇中斷或操作錯誤，例如處理錯誤或人為錯誤、內部或外部流程不足或失誤，或系統或技術故障、提供或接收錯誤或不完整的數據，從而導致操作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對基金的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使基金蒙受損失的風險。這可以透過多種方式表現出來，包括業務中斷、表現不佳、資訊系統故障或失靈、提供或接收錯誤或不完整的數據或數據遺失、違反監管或合約規定、人為錯誤、疏忽執行、僱員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犯罪行為。投資者可能遭遇延遲 (例如，股份認購、轉換和贖回處理的延遲) 或其他中斷。

儘管管理公司力求盡量減少上述操作錯誤，但仍可能發生或會導致基金蒙受損失並降低基金價值的失誤。

金融市場、交易對手及服務提供商

各基金或會與金融行業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或金融合約的交易對手) 交易。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該等公司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各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的影響。

監管機構及自我監管組織及交易所獲授權於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時採取特別行動。任何日後監管行動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務考慮因素

本公司可能須就投資組合產生的收入及 / 或收益繳交預扣稅或其他稅項。如本公司投資於購買時無須繳付預扣稅或其他稅項的證券，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因任何適用法律、條約、規則或規例或詮釋的變動而施加有關稅項。本公司未必能收回有關稅項，故任何該等變動可能對股份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據董事所知，「稅項」一節內提供的稅項資料乃根據本章程日期的稅法及慣例作出。稅務法例、本公司的稅務狀況、股東的稅務及任何稅務寬免，以及該等稅務狀況及稅務寬免的後果可能不時變動。基金註冊、推廣或投資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稅務規例變動可能影響基金的稅務狀況、基金投資於受影響司法權區的價值，以及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及 / 或更改股東除稅後回報的能力。若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上文所述可能亦適用於規管衍生工具合約及 / 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 / 或衍生工具相關風險市場的法例的司法權區。

股東是否可享有的任何稅務寬免及其價值視乎個別股東的情況而定。「稅項」一節內的資料並不詳盡，且不構成法律及稅務意見。投資者應盡快就其特定稅務情況及投資於本公司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若基金投資於稅制未全面發展或不夠明確的司法權區(如印度及中東的司法權區)，相關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存管處無須就本公司真誠地向金融機關作出或蒙受本公司或相關基金的任何稅務或其他收費付款而對任何股東負責，儘管於事後發現無須或本來不應作出或蒙受有關付款。相反，如因不確定相關稅項責任的基本因素，在依循最佳或普遍市場慣例 (在沒有既定的最佳慣例的情況下)後受到質疑或尚未就實際及準時繳付稅款發展完善機制，基金亦可能同樣須繳交相關基金就過往年度支付的稅款、任何相關利息或逾期罰款。任何逾期支付的稅項一般於基金賬目內確定為負債之時記入為基金的負債。

股東應注意，若干股份類別派付的股息可能未扣除開支，導致股東收取高於其原應收取的股息，因此，股東可能須承受較高的入息稅責任。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派付未扣除開支的股息，將意味著基金從資本部份而非入息部份派付股息。如股息包括因股份類別貨幣對沖引起的息差，情況亦一樣。該等股息可能仍被視為股東所持的入息分派(取決於當地的稅務法例規定)，因此，股東可能須按邊際入息稅率繳納股息稅。股東應就此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隨著中國經濟的變化及發展，中國稅務法律及規例或會隨之變化及發展。因此，與已發展市場相比，具權威性的指導可能較少，不足以協助規劃，而且在稅務法律及規例的應用亦欠缺統一。此外，任何新的稅務法律及規例及任何新的詮釋或會具追溯力。中國稅務規則的應用及執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有關對非居民徵收的資本收益預扣稅。本公司現時不打算就這些不確定的稅項作出任何會計撥備。

投資者亦應細閱「外國賬戶稅項遵例法案 (「FATCA」) 及其他跨境申報制度」一節的資料，尤其是與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申報制度條款的後果有關的資料。

股份類別擴散性
董事的意向是某一股份類別的所有盈虧或開支均由該股份類別自行承擔。鑑於股份類別之間未有將負債區分，在若干情況下會出現以下風險，即與某一股份類別有關的交易可能產生的負債，或會影響同一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貨幣風險 - 基本貨幣
各基金可投資於以各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基本貨幣與資產的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的變更將造成以基本貨幣表示的資產價值下跌或上升。各基金可運用包括衍生工具在內的技巧及工具進行對沖，以控制貨幣風險。然而，要全面減低基金的投資組合或該投資組合內特定資產的貨幣風險，未必有可能或切實可行。此外，除非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另行訂明，投資顧問並無責任力求減低各基金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 - 股份類別貨幣
若干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可以有關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各基金可投資於以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因此匯率的變動及外匯匯率管制的變更可能影響基金投資的價值。

貨幣風險 - 投資者本身貨幣
投資者可選擇投資於計值貨幣與投資者大部份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 (「投資者貨幣」) 不同的股份類別。在此情況下，投資者除須承受本章程所述的其他貨幣風險及投資於有關基金的其他相關風險外，亦須承受因投資者貨幣與其投資的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所引致的潛在資本虧損的貨幣風險。

對沖股份類別
雖然基金或其授權代理可能嘗試對沖貨幣風險，但能否成功並無保證，並有可能導致基金的貨幣投資部份與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投資部份出現錯配。

不論基本貨幣相對於對沖股份類別的有關貨幣的價值正在下跌或上升，均可能會使用對沖策略，有關對沖活動可顯著保障相關類別的股東，免受基本貨幣相對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價值下跌的影響，但同時亦可能妨礙股東藉基本貨幣價值上升而獲益。

非主要貨幣的對沖股份類別可能因相關貨幣市場受限制而受到影響，從而進一步影響對沖股份類別的波幅。

各基金亦可採用旨在提供對若干貨幣的投資機會的對沖策略 (即在貨幣受貨幣買賣限制的情況下)。這些對沖策略涉及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包括貨幣遠期合約) 將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有關貨幣。

所有來自對沖交易的盈虧或開支均由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自行承擔。鑑於股份類別之間未有將負債區分，在若干情況下會出現以下風險，即與某一股份類別有關的貨幣對沖交易可能產生的負債，或會影響同一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環球金融市場危機及政府干預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環球金融市場經歷蔓延性的根本亂局，重大的動盪導致政府出手干預。不少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已實施或提出多項緊急監管措施，但政府與監管機構的干預無論在範圍及應用有時候並不清晰，以致產生混亂及不明朗因素，更加損害金融市場的有效運作。要預測政府可能在市場上施加的臨時或永久性額外限制及 / 或該等限制對投資顧問實行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所造成的影響並不可能。

不同司法權區的管理機構的現行舉措或日後任何舉措是否有助穩定金融市場屬未知之數。各投資顧問無法預測金融市場將繼續受此等事件影響多久，亦不能預測此等事件或日後同類事件對基金、歐洲或全球經濟及環球證券市場的影響。投資顧問正監控情況。環球金融市場動盪不穩或政府干預或會令基金更為波動，並因而增加閣下投資價值損失的風險。

自然或人為災害及大流行病的影響
若干地區有受自然災害或災難性自然事件影響的風險。考慮到若干國家的基建發展、災難管理計劃機構、災難應對和救助資源、就自然緊急事故的組織公眾籌款及自然災害預警技術可能尚未發展成熟而且失衡，自然災害的破壞可能對個別投資組合公司或當地整體經濟市場造成重大的影響。要恢復主要的通訊、電力及其他能源供應，以及投資組合公司恢復營運，可能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若發生上述災難事故，基金的投資亦可能承受風險。自然災害對將來的經濟帶來什麼程度的衝擊亦是未知之數，或會延誤基金投資於若干公司的能力，並可能最終完全妨礙基金作出任何該等投資。

投資亦可能受人為災害的負面影響。廣為人知的人為災害亦可能對整體消費者信心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繼而實質和不利地影響基金的投資表現，不論該等投資是否涉及人為災害。

傳染病的爆發亦可能對各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檢測出由稱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性呼吸系統疾病引發全球大流行病。此大流行病對全球眾多國家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對個別公司及資本市場的表現有負面影響。將來的瘟疫及大流行病可能出現類似影響，其影響程度現時未能預料。此外，由於某些發展中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的醫療保健系統未臻完善，所受的傳染病影響可能更嚴重，從COVID-19疫情可資證明。傳染病所引起的健康危機，可能令這些國家現有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的風險加劇，導致這些地區的復蘇期延長且增加投資風險。上述疫情爆發的長期影響可能包括投資者對不確定性和急劇轉變狀況作出反應導致波動性增加及投資價值的潛在損失。

政府和監管機構可能會實施新的政策和法規來應對健康危機，這可能會影響各個行業和投資策略。這些應對措施可能包括財政刺激、醫療政策變化以及貿易和旅行法規的調整。

近期的市場事件
由於本地及/或全球發生的各種政治、社會及經濟事件，可能出現一輪市場波動期。這些情況已導致並且在很多情況下繼續導致較大的價格波動、流動性減少、信貸差價擴闊及缺乏價格透明度，不少證券缺乏交投且價值不確定。上述市場情況可能對各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包括使基金的部分證券估值不確定及 / 或導致基金持倉的估值驟然大升或大跌。若基金投資組合的

NM0726U-5801752-74/538

價值大跌，可能影響基金所持有的任何未平倉槓桿投資的資產覆蓋水平。

來自任何未來債務或其他經濟危機的風險亦可能對全球經濟復甦、金融機構的財政狀況及基金的業務、財政狀況和營運業績帶來損害性的影響。市場和經濟干擾已經影響，且日後可能影響消費者的信心程度和消費、個人破產率、消費者借貸及違約水平，以及房價等因素。倘若美國或環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對消費者信心及消費者信貸因素產生負面影響，基金的業務、財政狀況和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和不利的影響。主要銀行的信貸評級被調降，可能導致該等銀行的借款成本增加，對整體經濟有負面影響。此外，聯邦儲備政策 (包括與若干利率有關的政策) 亦可能對派息和付息證券的價值、波動性和流動性造成不利的影響。市場波動、利率上升及 / 或不利的經濟狀況都可能損害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衍生工具

(a) 一般資料

根據附錄甲及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載的投資限額及限制，各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及對沖市場、利率及貨幣風險。

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使基金承受較高風險。此等風險可包括與基金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結算違約風險、波動性風險、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缺乏流動性、衍生工具價值的變化與有關基金尋求追蹤的相關資產價值的變化兩者之間並沒有完全追蹤，以及交易成本較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為高。部份衍生工具有槓桿作用，因此可能使基金的投資損失倍增或以其他方式增加基金的投資損失。

根據購買衍生工具的業界標準慣例，基金可能須就其對交易對手的責任作擔保。就非全額撥付的衍生工具而言，此舉可能涉及將開倉保證金及 / 或不定額保證金資產交予交易對手。如衍生工具規定基金須將開倉保證金資產交予交易對手，該等資產或不能與交易對手本身的資產區分，並且由於可自由交易及替換，該基金或有權獲退回等值的資產，而不是存放於交易對手的原來開倉保證金資產。如交易對手要求超額保證金或抵押品，此等存款或資產可能超出有關基金對交易對手須負的責任額。此外，由於衍生工具的條款可能規定一名交易對手須向另一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以保障僅在引發最低轉賬額時因衍生工具而產生的不定額保證金風險，基金可能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產生非抵押風險，惟以該最低轉賬額為限。

衍生合約或會高度波動，而相對合約規定，開倉保證金的金額一般較小，故有關交易帶有市場槓桿效應。即使市場出現相對輕微的波動，對衍生工具的潛在影響將較普通債券或股票為大。因此，持有槓桿式衍生工具可令基金更加波動。雖然基金不會借款進行槓桿交易，但可在遵守本章程附錄甲規定的限制之內，例如透過衍生工具持有合成短倉以調整其投資風險。若干基金可訂立長倉，並利用期貨持倉 (包括遠期貨幣交易) 等衍生工具執行 (合成長倉) 。

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額外相關風險可能包括交易對手違反其提供抵押品的責任，或由於營運問題 (例如在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抵押品替代品或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出售抵押品時，計算所承受風險出現的時差) ，可能出現基金對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並未全面抵押的情況，但每隻基金仍將繼續遵守附錄甲訂明的限制。運用衍生工具亦可令基金承受法律風險，此風險是指因法律改變或因法律或法規意料之外的應用，或因法庭宣佈合約在法律上不能執行所致的損失風險。以此方式使用衍生工具或會提高基金的整體風險。因此本公司將採用風險管理程序，讓管理公司能隨時監察及計量基金的倉盤風險及該等倉盤在基金整體風險所佔的比重。管理公司運用「承擔法」或「風險價值」(「VaR」) 方法兩者中之一計算每隻基金的全局風險，在兩種情況下均確保每隻基金符合附錄甲訂明的投資限制。管理公司將依據每隻基金的投資策略而決定就該基金採用的方法。有關每隻基金所採用的方法詳情載於「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有關個別基金所採用的衍生工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列的個別基金投資目標及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的最新風險管理計劃。

(b) 特定資料

各基金可根據其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特別是可能涉及 (並未盡列) :

- 使用掉期合約以調整利率風險；
- 使用貨幣衍生工具以買入或沽出貨幣風險；
- 提供備兌認購期權；
- 使用信貸違約掉期以買入或沽出信貸風險；
- 使用波幅衍生工具以調整波動性風險；
- 購買及出售期權；
- 使用掉期合約投資於一個或多個指數；
- 運用合成短倉以藉任何負面的投資觀點獲利；及
- 運用合成長倉以增加對市場的投資參與。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述下列各類衍生工具及策略的相關風險：

<u>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貨幣掉期、總回報掉期及掉期期權</u>

使用信貸違約掉期所須承擔的風險可能較直接投資於債券所承受的風險為高。使用信貸違約掉期可轉移違約風險。如投資意見認為所需的票息付款流將因信貸質量下降而少於收取的款項，信貸違約掉期使投資者可有效地為所持債券購買保險 (以對沖該項投資) ，或是為彼等本身並未實際擁有的債券購買保障。相反，如投資意見認為因信貸質量下降，付款將少於票息付款，則會透過訂立信貸違約掉期的方式出售保障。因此，其中一方 (保障買家) 因向保障賣家作出連串付款，故在發生「信貸事件」(信貸質素下降，將於有關協議中預先界定定義)

時，買方將應獲付款。如信貸事件並無發生，則買家只須支付所有所需保費，有關掉期在到期時將予終止而毋須進一步付款。因此，買家的風險只限於所支付的保費價值。

信貸違約掉期市場的流動性有時較債券市場為低。訂立信貸違約掉期的基金必須能夠時刻應付贖回要求。信貸違約掉期須根據可予核實及透明的估值方法定期評估，而評估方法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利率掉期涉及與另一方交換各自支付或收取利息的承諾，例如以定息付款交換浮息付款。貨幣掉期可能涉及以特定貨幣支付或收取款項的權利的交換。總回報掉期涉及收取特定參考資產、指數或一籃子資產的總回報、票息加資本收益或虧損的權利，與支付定息或浮息付款的權利的交換。各基金可作為掉期的付款方或收款方而訂立該等掉期。

若基金按淨額基準訂立利率或總回報掉期，兩項付款流將互相抵銷，每方只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兩項付款的淨額。按淨額基準訂立的利率或總回報掉期並不涉及投資、其他相關資產或本金的實體交收。因此，交易旨在將利率掉期的損失風險限制於基金按合約有責任支付的利息款項淨額（或如屬總回報掉期，參考投資、指數或一籃子投資的總回報率與定息或浮息付款之間的淨差額）。如利率或總回報掉期的另一方違約，在正常情況下，每一基金的損失風險將包括每方按合約有權收取的利息或總回報付款的淨額款項。相反，貨幣掉期通常涉及交付某一指定貨幣的全額本金值以換取其他指定貨幣。因此，貨幣掉期的全額本金值須承受掉期對方違反其合約交付責任的風險。

若干基金亦可購買或出售利率掉期期權合約。該等合約讓買方有權利但並沒有責任在指定期限內按預先設定的利率訂立利率掉期。利率掉期期權的買方為此項權利向賣方支付期權金。收取者利率掉期期權給予買方權利收取固定款項，作為支付浮動利息的回報。支付者利率掉期期權給予買方權利支付固定利息，作為收取浮動利息付款的回報。

運用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貨幣掉期、總回報掉期及利率掉期期權是專門性的活動，所涉及的投資技巧及風險不同於一般投資組合證券交易所涉及者。若投資顧問對市值、利率及貨幣匯率的預測不正確，基金的投資表現將遜於沒有運用該等投資技巧時本該有的表現。

波幅衍生工具

證券的「歷史波幅」乃證券在指定時間內價格變動速度與幅度的統計數據。「引伸波幅」是市場對未來實現的波幅預期。波幅衍生工具是價格取決於歷史波幅或引伸波幅或兩者的衍生工具。波幅衍生工具以某相關證券為基礎，基金可根據對相關證券市場預期發展的評估，利用波幅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波動性風險，以顯示對波幅變化的投資觀點。舉例說，倘預期市場環境將顯著轉變，則由於證券價格需要適應新情況，證券價格的波幅可能會擴大。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可能只會購入或沽出以指數為基礎的波幅衍生工具：

- 指數成份的多元化程度足夠；
- 指數在其掛鈎的市場是有充份代表性的參考指標；及
- 指數以適當的方式公佈。

波幅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並可能與基金內其他資產的走勢有別，故可能對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多重貨幣管理策略

除運用控制貨幣風險（見「貨幣風險」）的技巧及工具外，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或就該等貨幣運用技巧及工具，以產生正回報。投資顧問運用專門的多重貨幣管理策略，設立貨幣長倉及合成配對交易，藉運用貨幣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期貨、期權、掉期及投資於匯率變動的其他工具，以執行投資策略方案。貨幣匯率走勢可能波動，倘基金大量採用此等策略，對基金的整體表現將造成重大影響。此等基金可靈活投資於全球任何貨幣，包括流動性可能較低的新興市場貨幣及可能受政府和中央銀行行動（包括干預、資本控制、貨幣掛鈎機制或其他措施）影響的貨幣。

期權策略

期權是在未來某個日期按指定價格購入或出售特定資產或指數的權利（但並非責任）。為換取期權所賦予的權利，期權買方須為期權賣方承擔責任所帶來的風險而向期權賣方支付期權金。期權金視乎行使價、相關資產的波幅以及距離期滿日的剩餘時間而定。期權可在場外交易市場掛牌或買賣。

基金可作為此項權利的買方或賣方訂立期權交易，並可結合各項期權交易構成特定的交易策略以及運用期權以減低現有風險。

若投資顧問或其受委人對市場價格變化的預期或對所提供或購入的期權的特定資產或指數與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之間的相關性的釐定並不正確，則該基金可能招致原本不會招致的損失。

轉讓抵押品

為使用衍生工具，基金將與交易對手訂立安排，當中可能涉及須以基金的資產作為抵押品或提交保證金，藉以保障基金的交易對手免受任何風險。若任何該等抵押品或保證金的所有權已轉移至交易對手，將成為該交易對手的資產，並可供該交易對手作為其業務的一部份使用。已轉讓的抵押品將不會由存管處保管持有，但存管處將負責監督抵押品的倉位，並進行對賬。若基金為有關交易對手的利益將抵押品質押，則該交易對手在未經基金同意下，不可將該等已向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再抵押。

證券借貸

基金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惟須受金管委規定的條件和限額所規限。進行證券借貸的基金將須承受任何證券借貸合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基金的投資可借予交易對手一段時間。如交易對手違約，加上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可能導致基金的價值減損。本公司擬確保所有證券借貸均提供全額抵押品，但如任何證券借貸並未提供

全額抵押品(例如由於滯後付款引起的時間問題),基金便須承受證券借貸合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與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若獲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違約,基金可能因為在收回所提供的抵押品時可能有所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少於提供予交易對手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與逆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若獲提供現金的交易對手違約,基金可能因為在收回所提供的現金時可能有所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抵押品的出售收益可能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少於提供予交易對手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將承受與之交易各方的信貸風險,亦可能承受結算違約風險。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有關基金訂定的責任或承諾的風險,包括基金所訂任何衍生工具、回購/逆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協議的交易對手。買賣無抵押衍生工具會引起直接的交易對手風險。有關基金會以收取抵押品來減輕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大部份信貸風險,而抵押品的價值起碼須相等於基金對每一交易對手所承受的風險,但倘衍生工具沒有全額抵押,交易對手違約可能引致基金的價值下降。每一新交易對手均經正式審查,而所有經審核的交易對手均持續受到監察及審查。基金經常積極監察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的管理程序。

存管處的交易對手風險

本公司的資產委託存管處安全保管,如附錄丙第11段詳細說明。根據UCITS指令,存管處在安全保管本公司的資產時,須:(a)保管持有所有可在開設於存管處賬簿內的財務文據賬戶內登記的財務文據及所有可實體交付存管處的財務文據;及(b)就其他資產而言,核實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及相應保存記錄。本公司的資產應在存管處的賬簿內識別為屬本公司所有。

由存管處持有的證券應按照適用法律及規定與存管處其他證券/資產分開處理,此舉可減低但不會排除在存管處破產的情況下不能歸還資產的風險。因此股東須承受存管處在破產的情況下未能完全履行歸還本公司全部資產的責任的風險。此外,由存管處持有的某基金的現金,未必與存管處本身的現金/為存管處其他客戶保管的現金分開處理,以致在存管處破產的情況下,該基金只可作為無抵押債權人。

存管處不可存放本公司全部資產,但可運用副保管人的網絡,而副保管人並不經常屬於存管處同一集團公司旗下。在存管處無須承擔責任的情況下,股東或須承受副保管人的破產風險。

基金或會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制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在該等市場買賣並交託副保管人保管的基金資產,或須在存管處可能無須承擔責任的情況下承受風險。

基金的負債風險

本公司具有傘子結構,各基金的負債明確劃分。根據盧森堡法律,某一基金的資產不可用於償還另一基金的負債。然而,本公司是單一的法律實體,可在不一定承認明確劃分負債原則的其他司法權區營運或由他人代為持有資產或成為被申索的對象。截至本章程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該等現有或是或有的負債。

市場槓桿

基金不會以借貸購入額外的投資,但預期會透過衍生工具持倉取得市場槓桿(即長倉及合成短倉合計超出資產淨值的市場風險總額)。投資顧問將尋求從市場之間的相對價值決策(「此市場的表現優於該市場」),以及從對市場絕對回報的走向觀點(「此市場會上升或下跌」)取得絕對回報。市場槓桿的程度取決於倉盤之間的相關性。相關性越高,市場槓桿的可能性及可能幅度便越大。

回購及逆回購協議

根據回購協議,基金把證券出售予交易對手,並同時同意按議定價格於議定日期向交易對手回購該證券。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即為交易成本。再售價一般超出購入價,而超出之款額反映議定市場利率在協議期內的水平。在逆回購協議下,基金從交易對手購入投資,而交易對手亦承諾按議定的再售價於議定的未來日期回購該證券。因此,基金承受的風險如下:在賣家違約的情況下,基金出售相關證券連同基金就相關協議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品的所得收益,或會因市場波動而少於回購價,因而蒙受虧損。在逆回購協議的期限尚未屆滿或交易對手行使其回購證券的權利前,基金不能出售作為逆回購協議對象之證券。

MiFID II

歐盟成員國為實施歐盟第二項《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iFID II**」)及歐盟《金融工具市場規例》(「《金融工具市場規例》」)而引入的法律及法規,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生效,並對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施加新的監管責任及費用。

MiFID II對歐盟金融市場及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的歐盟投資公司產生的影響屬重大。

特別是,MiFID II 及《金融工具市場規例》引入了有關若干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在受規管的交易場所執行的新規則。

此外,MiFID II就在歐盟交易場所及與歐盟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引入了更廣泛的透明度制度。根據MiFID II,交易前及交易後的透明度制度從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股票,延伸至類似股票的工具(例如預託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在受規管交易場所買賣的證明書)及債券、結構性金融產品、排放配額及衍生工具等非股票資產。MiFID II下提高的透明度制度以及對使用「黑池」及其他交易場所的限制,可能意味著披露更多有關價格發現的資料,這可能對交易費用造成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風險

基金或任何服務提供商,包括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或須承受因網絡安全事故及/或技術故障產生的風險。網絡安全事故是可能造成專有資訊遺失、數據損壞或喪失營運能力的事件。網絡安全事故可能由蓄意網絡攻擊或非故意事件引致。網絡攻擊包括但不限於在未經授權下擅自接入數據系統(例如透過黑客或惡意軟件代碼),以便挪用資產或敏感資訊、損壞數據、未經授權發放機密資料或導致操作中斷。網絡攻擊亦可以無須未經授權接入的方式進行,例如在網站進行拒絕服務攻擊,可能

使擬定使用者不能獲得網絡服務。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的發行人和其他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亦可能受網絡安全事故影響。

網絡安全事故可能導致基金蒙受財務損失，干擾基金計算其資產淨值的能力，妨礙交易，干擾投資者認購、交換或贖回其單位的能力，違反私隱及其他法律，以及招致監管罰款、懲罰、名譽損害、償付款項或其他補償費用或額外的合規費用。網絡攻擊可能導致有關基金的資產和交易、單位持有人對單位的擁有權及其他對基金運作不可或缺的數據的記錄無法取得、不準確或不完整。此外，為了防止日後發生任何網絡安全事故，可能招致龐大的費用，以致對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

雖然管理公司和投資顧問已制定業務持續計劃和風險管理策略，力求防止網絡安全事故，但該等計劃和策略有其固有限制，包括可能出現若干並未辨識的風險，因為網絡攻擊的威脅層出不窮。

此外，各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均無法控制由基金的其他服務提供商或基金投資的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他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所制定的業務持續計劃或網絡安全策略。技術故障可能由於處理錯誤、人為錯誤、內部或外部流程不足或失誤、系統和技術故障、人員變動、未經授權人士滲透以及服務提供商造成的錯誤等因素而發生。儘管管理公司和投資顧問力求透過控制和監督盡量減少此類事件，但仍可能出現或會對各基金造成損失的故障。

投資顧問依賴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其很多日常營運事務，將須承受該等服務提供商所施行的保障和政策未能有效保障投資顧問或基金免受網絡攻擊的風險。

稅務風險

倘若在若干國家可取回預扣稅退款，本公司（或其代表）可代表各基金取回在該等國家就從發行人收到的股息和利息（若有）所繳付的預扣稅而提出申索。基金日後是否或何時可收到預扣稅退款由該等國家的稅務機關控制。若本公司依據對取回退款的可能性所作的持續評估預期可為基金取回預扣稅，該基金的資產淨值一般包括應累計的該項退稅。本公司繼續評估稅務發展對該等基金是否可能取回退稅的潛在影響。倘若取回退款的可能性大大減低，例如由於稅務法規或取向的變更，則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應計退稅或須部分或全部撇減，這將對該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於應計退稅被撇減之時的該基金股東將承擔由此引起的資產淨值減少的影響，不論他們在應計稅款期間是否股東。反之，倘若基金收到之前並未累計的退稅，於成功主張退稅之時的基金股東將受惠於由此引起的該基金資產淨值的增加。此前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將不會受惠於該資產淨值的增加。

可持續性風險

貝萊德將可持續性風險定義為因環境、社會及/或管治問題引起的投資風險（即重大損失相對預期投資回報的發生概率或不確定性）。在此項評估中，貝萊德集中於在財務上對基金重要的投資風險。可持續性風險的定義並非旨在捕捉具可持續特點或目標的基金未能履行其可持續承諾的風險。

與其他投資風險和機遇一樣，可持續性風險的財務重要性可能按發行人、行業、產品、授權和投資期限而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在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continuous-disclosure-and-important-information/sfdr-sustainability-risk-statement.pdf 參閱貝萊德SFDR可持續性風險聲明。

下文概述的可持續性風險評估結果是基金層面的評估，並不參考基金的基準或主動目標。這旨在為客戶提供其在投資於特定基金時可能承受的可持續性風險的指示性總水平。有關結果並非旨在陳述在我們的投資流程中如何管理可持續性風險，因為風險是在基金目標範圍內管理的，且通常相對於基金的基準進行評估。與其他投資風險一樣，管理可持續性風險的能力取決於所選的基金。如果客戶選擇具有有限投資酌情權的產品（例如指數複製投資組合），則管理或控制基金中的可持續性風險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雖然可持續性風險的影響可能因各個基金而有所不同，但如上文風險因素所述，所有基金都可能需承受可持續性風險的某些方面的影響，因為可持續性風險可以通過現有的其他風險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流動性、集中度、信貸、資產負債錯配等）來體現。

可持續性風險可以兩個方式反映出來：1)基金對可持續性風險事件承擔的潛在風險；及2)此類可持續性風險事件或因素發生時對基金表現的潛在財務影響。在評估可持續性風險的潛在影響時，會根據下文所列的基金特點來考慮這些方面。風險承擔和影響的評估期限為5年（或以下），與貝萊德大多數基金的投資期限一致。

- 基金地域集中度：相關投資的地理位置可能影響基金承受可持續性風險事件或因素及受其影響的程度。地理位置的某些條件，例如當地氣候、監管環境、經濟多元化程度或基礎設施水平，均可能影響基金承受氣候變化的物理影響、向低碳經濟轉型的相關風險或社會和管治風險的程度。

- 基金流動性：流動性較低的基金可能更難以退出受可持續性風險影響的持倉，因此更容易受到可持續性風險事件的影響，也更有可能在可持續性風險事件發生時蒙受財務影響。

- 基金行業配置：某些行業可能更容易受到可持續性風險的影響。因此，這些行業的發行人可能需要進行重大的商業模式轉型，或者面對其商品或服務需求下降的問題。這些影響可以是正面或負面的，取決於公司的未來定位、當前的經濟活動以及管理轉變的能力。在這些行業（例如能源行業）配置較高的基金，預計會承受更高的可持續性相關風險，並且如果發生可持續性風險事件，預計其財務表現也會受到更大的影響。在這些行業配置較低的基金，預計會承受較低的可持續性相關風險，並且如果發生可持續性風險事件，預計其財務表現也會受到較低的影響。

- 產品設計：明確的目標是考慮環境或社會特點，或具有明確可持續性目標的基金，所採用的投資策略會驅使基金對可持續性相關主題的投資更大，因此對可持續性風險事件承受更高的風險。由於這些基金對可持續

性相關主題的投資較大，一旦發生可持續性風險事件，預計會受到較高的財務表現影響。

貝萊德對上述各項因素進行分類，並將這些因素的評估匯總，從而對每隻基金進行「重要」或「不重要」的整體分類。截至本章程日期，下列基金從可持續性風險角度而言被歸類為「重要」類別：

循環經濟基金、新世代交通基金、可持續能源基金、可持續環球基建基金、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ESG標籤

若干基金可能因參與社會責任投資而獲授予ESG標籤。ESG標籤屬約定框架，遵守其管治和投資要求未必總是與適用於基金的監管責任一致。

審核員定期核實基金是否符合標籤標準。審核員可能決定不續發之前授予的標籤。標籤標準可能隨著時間而變化，有時會發生顯著變化，並且基金可能無法在不改變其投資政策的情況下維持標籤。因此，基金可能會退出標籤。有關持有標籤的基金的最新名單，請投資者參閱ESG標籤的網站。

其他風險

基金可能面對其控制範圍以外的風險 - 例如投資於法律不清晰及持續轉變或缺乏既定或有效途徑要求法律補償的國家之法律風險；恐怖主義活動的風險；某些國家可能出現或面臨經濟及外交制裁的風險，以及可能展開軍事行動的風險。該等事件的影響尚未明朗，但可能嚴重影響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流動性。

監管機構及自我監管組織及交易所獲授權於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時採取特別行動。未來任何監管行動均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除上文所列就所有基金均應予以考慮的一般風險外，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於特定基金時，亦應謹記尚有其他風險。下表列明每隻基金所適用的特殊風險警告。

號碼	基金	資本侵蝕風險	定息	財困證券	遞延交收交易	小型企業公司	股票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 / 按揭抵押證券 /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或然可換股債券	ESG投資政策風險	模型風險
1.	AI創新基金					X	X		X		X	
2.	亞洲巨龍基金					X	X		X			
3.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X	X		X			
4.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X	X				X		X		
5.	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X	X	X		X	X	X		X		
6.	亞太債券基金		X	X				X		X	X	
7.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X	X				X		X		
8.	棕色至綠色材料基金					X	X		X		X	
9.	中國債券基金		X	X				X	X	X		
10.	中國基金					X	X				X	
11.	中國多元資產基金		X	X	X		X	X		X	X	
12.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13.	循環經濟基金					X	X				X	
14.	氣候轉型多元資產基金		X	X			X	X		X	X	
15.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X	X		X	X	X	
16.	多元化策略基金		X				X	X			X	X
17.	動力高息基金	X	X	X			X	X		X		
18.	新興歐洲基金					X	X					
19.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X						X		
20.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領先基金		X	X						X	X	
21.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X	X						X		
22.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X				X	X					
23.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X	X					
24.	新興市場固定年期債券基金 2028		X	X							X	
25.	新興市場基金					X	X					
26.	新興市場影響力債券基金		X								X	
27.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X	X						X		
28.	新興市場可持續股票基金					X	X		X		X	
29.	ESG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X	X						X	X	
30.	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X						X	X	
31.	ESG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X	X						X	X	
32.	ESG多元資產基金		X				X	X			X	
33.	歐元債券基金		X	X				X		X	X	
34.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X	X				X		X	X	
35.	歐元高收益固定年期債券基金 2027		X	X							X	
36.	歐元高收益固定年期債券基金 2028		X	X							X	
37.	歐元高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 2030		X	X							X	
38.	歐元高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 2031		X	X							X	
39.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 2029		X	X							X	
40.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 2030		X	X							X	
41.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 2030 (2)		X	X							X	
42.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 2031		X	X							X	
43.	歐元投資級固定年期債券基金 2027 (1)		X	X							X	
44.	歐元投資級固定年期債券基金		X	X							X	

號碼	基金	資本侵蝕風險	定息	財困證券	遞延交收交易	小型企業公司	股票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 / 按揭抵押證券 /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或然可換股債券	ESG投資政策風險	模型風險
	2028											
45.	歐元貨幣基金		X					X				
46.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X	X				X		X	X	
47.	歐元市場基金					X	X		X	X	X	
48.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X				X	X			X	X	
49.	歐洲股票轉型基金					X	X		X	X	X	
50.	歐元靈活收益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51.	歐洲基金					X	X		X	X	X	
52.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53.	歐洲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X	X	X			X	X		X	X	
54.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X	X		X	X	X	
55.	歐洲可持續股票基金					X	X		X		X	
56.	歐洲價值型基金					X	X			X	X	
57.	金融科技基金					X	X		X		X	
58.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X	X	X			X		X		
59.	新世代交通基金					X	X		X	X	X	
60.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X	X		X	X	X		X		
61.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X	X				X		X		
62.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X	X				X		X		
63.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X				X	X				X	
64.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65.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66.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X		X			X				
67.	環球上市基建基金					X	X		X		X	
68.	環球遠見股票基金					X	X		X		X	
69.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X	X	X			X	X		X		
70.	環球證券化基金		X	X				X			X	
71.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X	X		X			X
72.	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X	X		X		X	
73.	影響力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74.	印度基金					X	X			X		
75.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X	X				X	
76.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X	X				X	
77.	拉丁美洲基金					X	X					
78.	中東北非債券基金		X	X				X	X	X		
79.	多元主題股票基金						X				X	
80.	MyMap多元保守型基金		X				X					
81.	MyMap多元增長基金		X				X					
82.	MyMap多元均衡基金		X				X					
83.	天然資源基金	X				X	X			X		
84.	新世代科技基金					X	X				X	
85.	邁向股票高息基金2030	X	X	X			X					
86.	可持續能源基金					X	X			X	X	
87.	可持續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X	X		X	X	X		X	X	
88.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X		X	X			X		
89.	可持續環球基建基金					X	X		X		X	
90.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X	X		X	X	X	
91.	系統分析亞太股票高息基金	X					X					X
92.	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					X	X				X	X
93.	系統分析中國環保科技基金					X	X		X		X	
94.	系統分析伊斯蘭GCC股票基金	X				X	X		X			X

號碼	基金	資本侵蝕風險	定息	財困證券	遞延交收交易	小型企業公司	股票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 / 按揭抵押證券 /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或然可換股債券	ESG投資政策風險	模型風險
95.	系統分析伊斯蘭沙特阿拉伯股票基金	X				X	X		X			X
96.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X				X	X					X
97.	系統分析環球入息及增長基金	X	X			X	X				X	X
98.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X	X				X	X
99.	系統分析多元資產配置信貸基金		X	X						X	X	
100.	系統分析納斯達克股票高息基金	X					X		X			X
101.	英國基金					X	X			X	X	
102.	美國價值型基金						X					
103.	美元債券基金		X	X	X			X		X		
104.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105.	美元貨幣基金		X					X				
106.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X		X			X		X		
107.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X				X	
108.	美國增長型基金						X				X	
109.	美國中型企業價值基金						X					
110.	世界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111.	世界能源基金					X	X			X		
112.	世界金融基金					X	X				X	
113.	世界黃金基金					X	X			X		
114.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X	X				X	
115.	世界礦業基金					X	X			X		
116.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X	X				X	
117.	世界科技基金					X	X				X	

號碼	基金	特殊風險 – 續										
		新興市場/前沿市場	主權債務	債券評級調降風險	對外資的限制	特定行業	透過ETF投資的商品	銀行企業債券	交易流通	流動性風險	固定年期基金	不符合伊斯蘭教法
1.	AI創新基金	X			X	X				X		
2.	亞洲巨龍基金	X			X					X		
3.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X			X	X				X		
4.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5.	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X	X	X	X			X		X		
6.	亞太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7.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8.	棕色至綠色材料基金	X				X				X		
9.	中國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10.	中國基金	X			X					X		
11.	中國多元資產基金	X	X	X	X	X		X		X		
12.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13.	循環經濟基金	X				X				X		
14.	氣候轉型多元資產基金	X	X	X				X		X		
15.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X					X		
16.	多元化策略基金		X							X		
17.	動力高息基金	X	X	X	X			X		X		
18.	新興歐洲基金	X			X					X		
19.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20.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領先基金	X	X	X	X			X		X		
21.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X		X	X			X		X		
22.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X			X					X		
23.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X			X					X		
24.	新興市場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8	X	X	X				X		X	X	
25.	新興市場基金	X			X					X		
26.	新興市場影響力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27.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28.	新興市場可持續股票基金	X			X					X		
29.	ESG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30.	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31.	ESG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32.	ESG多元資產基金	X	X	X			X	X		X		
33.	歐元債券基金		X	X				X				
34.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X	X			X				
35.	歐元高收益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7	X	X	X				X		X	X	
36.	歐元高收益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8	X	X	X				X		X	X	
37.	歐元高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0	X	X	X				X		X	X	
38.	歐元高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1	X	X	X				X		X	X	
39.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9	X	X	X				X		X	X	
40.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0	X	X	X				X		X	X	
41.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0 (2)	X	X	X				X		X	X	
42.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1	X	X	X				X		X	X	
43.	歐元投資級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7 (1)	X	X	X				X		X	X	
44.	歐元投資級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8	X	X	X				X		X	X	
45.	歐元貨幣基金		X	X								
46.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X	X				X				

號碼	基金	特殊風險 – 續										
		新興市場/前沿市場	主權債務	債券評級調降風險	對外資的限制	特定行業	透過ETF投資的商品	銀行企業債券	交易流通	流動性風險	固定年期基金	不符合伊斯蘭教法
47.	歐元市場基金											
48.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X							
49.	歐洲股票轉型基金				X					X		
50.	歐元靈活收益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51.	歐洲基金				X					X		
52.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X	X				X		X		
53.	歐洲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X	X	X				X		X		
54.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X					X		
55.	歐洲可持續股票基金	X										
56.	歐洲價值型基金				X							
57.	金融科技基金	X				X				X		
58.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X	X	X	X		X	X		X		
59.	新世代交通基金	X			X	X				X		
60.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X	X	X	X		X	X		X		
61.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X	X	X	X			X		X		
62.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63.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X			X					X		
64.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X	X								
65.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X	X						X		
66.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X	X	X			X		X		
67.	環球上市基建基金	X			X	X				X		
68.	環球遠見股票基金	X			X					X		
69.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X	X	X	X			X		X		
70.	環球證券化基金	X		X						X		
71.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X			X					X		
72.	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X								X		
73.	影響力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74.	印度基金	X			X					X		
75.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76.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X		
77.	拉丁美洲基金	X			X					X		
78.	中東北非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79.	多元主題股票基金	X								X		
80.	MyMap多元保守型基金	X								X		
81.	MyMap多元增長基金	X								X		
82.	MyMap多元均衡基金	X								X		
83.	天然資源基金	X			X	X	X			X		
84.	新世代科技基金	X				X				X		
85.	邁向股票高息基金2030	X	X	X	X	X		X		X	X	
86.	可持續能源基金	X			X	X				X		
87.	可持續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X	X	X	X		X	X		X		
88.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X			X					X		
89.	可持續環球基建基金	X			X	X						
90.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X		
91.	系統分析亞太股票高息基金	X			X					X		
92.	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	X			X					X		
93.	系統分析中國環保科技基金	X			X	X	X	X		X		
94.	系統分析伊斯蘭GCC股票基金	X			X					X		X
95.	系統分析伊斯蘭沙特阿拉伯股票基金	X			X					X		X
96.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X			X					X		
97.	系統分析環球入息及增長基金	X	X	X	X		X			X		
98.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X			X					X		
99.	系統分析多元資產配置信貸基	X	X	X	X			X		X		

號碼	基金	特殊風險 – 續										
		新興市場/前沿市場	主權債務	債券評級調降風險	對外資的限制	特定行業	透過ETF投資的商品	銀行企業債券	交易流通	流動性風險	固定年期基金	不符合伊斯蘭教法
	金											
100.	系統分析納斯達克股票高息基金					X						
101.	英國基金											
102.	美國價值型基金											
103.	美元債券基金		X	X				X	X			
104.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X	X				X		X		
105.	美元貨幣基金		X	X				X				
106.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X	X				X		X		
107.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108.	美國增長型基金											
109.	美國中型企業價值基金									X		
110.	世界債券基金	X	X	X				X		X		
111.	世界能源基金	X			X	X	X			X		
112.	世界金融基金	X			X	X				X		
113.	世界黃金基金	X			X	X	X			X		
114.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X			X	X				X		
115.	世界礦業基金	X			X	X	X			X		
116.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X						
117.	世界科技基金	X			X	X				X		

特殊風險

流動性風險

各基金相關投資的成交量或會視乎市場情緒而大幅波動。各基金所作投資可能因應市場的走勢、投資者不利的觀感或監管及政府的干預(包括國內監管機構可能實施廣泛的暫停交易措施)而出現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在極端市況下,某項投資可能缺乏自願買家,以致未能在理想的時間或按理想的價格輕易售出,結果有關基金或須接受以較低的價格出售相關投資或完全未能出售該項投資。不能出售某項特定投資或基金部份資產可能對有關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或妨礙有關基金把握其他投資機遇獲利。

在出現不利的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不利的市場情緒的期間,由中小型市值公司及新興國家發行人所發行的定息證券的流動性尤其可能會下降。定息證券的信貸評級被調降及當前利率環境的變化亦可能影響其流動性。另請參閱有關不同分類定息證券的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

同樣地,投資於由非上市公司、中小型市值公司及總部設於新興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尤其須承受在若干市況下,特定發行人或行業或所有在特定投資類別內的證券的流動性會由於不利的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不利的市場情緒而在毫無預警下驟降或消失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有關基金可能因受壓的市況、異常大量的贖回要求或投資顧問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被迫延遲贖回、發行實物贖回或暫停交易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乙第25段及第30至33段。為應付贖回要求,有關基金或會被迫按不利的時間及/或條件出售投資,從而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的影響。

模型風險

若干基金力求透過使用納入定量分析的專有模型以實現其投資目標。由於納入模型的因素及每項因素的比重、歷史趨勢的變化以及模型建構及實施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問題及其他技術問題),使用這些模型選擇的投資之表現可能與預測的表現不同。無法保證貝萊德使用這些模型將會為基金作出有成效的投資決策。模型使用的資料及數據可能由第三方提供。不準確或不完整的數據可能會限制模型的成效。此外,貝萊德使用的部分數據可能是歷史數據,未必能準確預測未來的市場走勢。存在這些模型將無法成功地選擇投資或確定投資持倉的比重以使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之風險。

資本侵蝕風險

若干基金及/或股份類別可能因其採用的股息政策及/或所奉行的投資策略而須承受資本侵蝕的風險。倘若從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收益及/或資本而非收入作出分派,或倘若從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收益及/或資本而非收入扣除開支,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此將降低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

股息政策

若干基金及/或若干股份類別(例如總收益派息股份、穩定派息股份、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總回報穩定派息股份、增強穩定派息股份及高於下限派息股份)可自資本,以及收入及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收益中作出分派。例如在以下情況便可作出上述派息:

- 若派付的股息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則意味著有關費用及開支須從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收益,或初始認購基金的資本中扣除。以此基礎派息,將會減低基金及/或有關股份類別的資本,並會降低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詳情另見下文的「稅務考慮因素」;或
- 若股息水平在釐定時並無,或僅極低程度上參考基金所產生或所預期產生的收入或資本收益,就如增強穩定派息股份的情況,股息可能超過歸屬於該股份類別的已變現總回報。在該等情況下,任何股息派付的重大部分,甚至可能全部從資本中作出。這等同投資者的原投資退還,並因此會降低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
- 若派付的股息包括因股份類別貨幣對沖引起的息差,這將意味著股息可能較高,但有關股份類別的資本將不會受惠於息差。倘若股份類別貨幣對沖的淨回報未能全數補足股息中的息差部份,該不足額將會造成資本削減。此資本侵蝕風險對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而言尤其適用,因為此股份類別的股息乃根據預期總入息另加息差計算,故所派付的股息可能有重大部份來自資本。因此,透過股息退還的資本不可用於未來的資本增長。利率或有變動,這表示息差可能會減少股息;
- 若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市場下跌到一個程度令基金出現淨資本虧損。此資本增長風險尤其與總回報穩定派息股份及增強穩定派息股份相關,因為就該等股份類別而言,總回報穩定派息股份的股息乃根據預期總回報計算,或增強穩定派息股份的股息未必與收入或資本收益掛鈎,故任何股息支付的重大部份可能從資本作出,而且可能會繼續支付股息,以致投資價值可能會下跌得更快;
- 若按年就高於下限派息股份計算的股息低於股息下限,即表示不足額可能需從資本支付,因此會造成資本削減。就此股份類別而言,資本侵蝕風險尤其相關,因為按年派付的任何股息必須至少相等於股息下限,若有不足額,任何股息的重大部份可能以資本支付。因此,透過股息收回的資本將不可用於未來的資本增長;
- 在波動或異常的市場情況下,基金的收入水平可能會降低。這可能會導致分派的穩定性受到損害,同時增加從資本、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收益所作的分派,以減少每股派息率的波動,這可能會增加資本侵蝕的風險並降低資本增長的潛力。

期權策略

此外,若干基金可能會採用投資策略以賺取收入,例如期權策略。雖然此舉可獲得更多可供分派收入,但亦可能導致資本減少及影響長期資本增長的潛力,甚至增加任何資本損失。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若基金採用期權策略以賺取收入,而作為期權策略的一部份,投資顧問或其受委人對市場價格變化的預期或對所提供或購入的期權的票據或指數與基金投資組合的票據之間的相關性的釐定並不正確,則

該基金可能招致原本不會招致的損失。

定息可轉讓證券

債務證券受實際及主觀估量的信譽所影響。已評級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被「調降評級」或負面報道及投資者的觀感均可能並非基於基本分析，可能會降低證券的價值及流動性，情況在交投淡靜的市場特別顯著。在某些市場環境下，這或會導致該等證券投資的流動性減低而難以出售。

基金可能會受當時利率變動及信貸質素的考慮因素所影響。由於定息證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故市場利率的變動一般會影響基金的資產價值。在利率變動時，較短期證券的價格波動一般小於較長期證券。

經濟衰退可能對發行人的財政狀況以及該實體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的市值帶來不利影響。發行人的償債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包括特定的發行人發展、發行人未能達致預測的業務表現，或未能取得額外融資。倘發行人破產，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及招致成本。

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債券發行人可能高度槓桿及附帶較高的違約風險。此外，與評級較高的定息證券相比，非投資級或無評級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而波幅較大。因此，倘出現不利的經濟事件，則非投資級債務證券的價格所受的影響，可能會較評級較高的定息證券為大。與評級較高的定息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亦須承受較大的本金和利息虧損風險。

投資於高收益債務證券

非投資級債務證券（亦稱為「高收益」債務證券）可能較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附帶較高的違約風險。此外，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非投資級證券一般波幅較大。因此，倘出現不利的經濟事件，則非投資級債務證券的價格所受的影響，可能會較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為大。另外，發行人的償債能力可能受特定的發行人發展的不利影響，例如經濟衰退可能對發行人的財政狀況以及該實體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的市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抵押證券（「ABS」）

資產抵押證券是由公司或其他實體（包括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並來自相關匯集資產的收入所擔保或抵押的債務證券的通稱。相關資產一般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資產抵押證券通常以若干不同類別發行，其特性各有不同，視乎相關資產在信貸質素及年期方面的風險程度而定，可發行為定息或浮息證券。在有關類別中的風險越高，資產抵押證券以收入方式支付的款額就越多。

這些證券所涉債務如與其他定息證券（例如政府發行的債券）相比，或須承受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MBS）往往須承受延期風險（即相關資產債務未依時償還）及提前償還風險（即相關資產債務較預期提前償還），這些風險或會對證券支付現金流的時間及規模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對證券的回報產生負面影響。每隻個別證券的平均壽命或受多重因素影響，例如可選擇贖回及強制性提前償還的做法及行使次數、當時的利率水平、相關資產的實際拖欠率、相關資產的收回時間及流轉水平。

各基金可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的特定種類如下：

與資產抵押證券有關的一般風險

就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的基金而言，資產抵押證券的價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而且預期價值移動的方向與相關資產相同，但兩個因素之間未必完全相關。

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可能附帶或支付低於市場利率的利息或優先股息，以及在一些情況下，完全不附帶利息或支付優先股息。

某些資產抵押證券在到期時可按本金面值額以現金繳付，或按持有人選擇直接按有關資產面值額以現金繳付。在此情況下，如資產面值額超出本金面值額，基金可在到期前在二手市場出售資產抵押證券，從而將相關資產的增值變現。

資產抵押證券亦可能有延期風險，此風險是指在利率上升期間，提前還款的速度可能較預期緩慢。因此，基金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或會延長。較長期證券的價值因應利率變化的變動程度，一般比較短期的證券為大。

資產抵押證券與其他債務證券一樣，會受實際及主觀估量的信譽所影響。資產抵押證券的流動性可能受相關資產的表現或觀察到的表現所影響。在一些情況下，資產抵押證券投資的流動性可能不大，以致出售時會有困難。因此基金對市場事件的反應能力會受到損害，而基金在將該等投資平倉時，可能受不利的價格波動影響。此外，資產抵押證券的市價可能波動不定，未必能隨時予以確定。因此，基金未必能在擬出售時成功出售，或在出售時，未必能以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出售。出售流動性不大的證券往往需要較多時間，以致經紀費或交易商折扣及其他出售開支會較高。

資產抵押證券可能受槓桿效應影響，從而使證券價值波動不定。

與基金可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的特定種類有關的考慮因素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ABCP」）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是短期投資工具，一般在90日至180日之間到期。證券本身一般由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發行。票據由實物資產保證，例如應收貿易賬款等，而且一般是為應付短期的融資需要。

一家公司或集團公司欲提高流動性，可將應收賬款售予銀行或其他管道，後者轉而將之作為商業票據發行予基金。商業票據由預期從應收賬款所得的現金流入提供保證。應收賬款收到後，預期發放者會把資金轉交。

抵押債務證券（「CDO」）

抵押債務證券一般屬投資級的證券，由匯集非按揭債券、貸款及其他資產提供保證。抵押債務證券通常不會專注於一種債務，而是各種貸款或債券。抵押債務證券包裝為不同類別，代表不同種類的債務及信貸風險。每一類別有不同的到期期限及相關風險。

機構按揭抵押證券（「機構 MBS」）

機構按揭抵押證券是由政府資助的企業（例如聯邦住房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或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發行的一種按揭抵押證券。與非機構 MBS 相比，它通常具有較低的信貸和違約風險。

抵押貸款證券（「CLO」）

抵押貸款證券是一種由公司貸款(即企業貸款)作抵押的證券化產品。

抵押貸款證券主要由浮動利率貸款作抵押（儘管交易通常允許一定程度的固定利率債券和浮動利率票據投資）。最常見的一種抵押貸款證券被稱為「槓桿貸款」抵押貸款證券，主要由發放給高收益(非投資級)公司的貸款作抵押。槓桿貸款抵押貸款證券通常由抵押貸款證券管理人主動管理，該管理人將是活躍於高收益市場的資產管理人，儘管靜態（即非主動管理）抵押貸款證券也存在並且可以由基金投資。

抵押貸款證券通常以多個組別發行，每個組別具有不同的風險/回報概況。每個組別的風險/回報概況基於其信貸質素，而信貸質素取決於抵押貸款證券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及該組別相對於其他抵押貸款證券組別在該等相關資產的支付優次上的排序。從相關資產向組別作出支付的順序是從最高的信貸組別開始到最低的信貸組別。因此，抵押貸款證券的夾層和股票組別的信貸和違約風險一般較高，而投資級組別通常對此類風險的承擔程度較低。

基金擁有的抵押貸款證券價格通常會隨著以下因素（在其他事項以外)而波動：通過貸款已借入資金的相關企業的財務狀況、整體經濟狀況、若干金融市場的狀況、政治事件、特定行業的發展或趨勢以及現行利率的變化。

信貸評級下調可能觸發強制出售，並導致抵押貸款證券價格不穩定。回報也可能受到再投資風險(即尋找合適貸款進行再投資的挑戰)和交易對手風險(例如參與構建或管理抵押貸款證券的各方違約的風險）的負面影響。

抵押貸款證券通常包含向大量不同公司發放的貸款，因此可提供多元化的企業債務投資。相關投資組合集中於任何一家公司或行業都會增加違約或特定行業衰退的風險。

由於二級市場交易有限，且交易商提供的報價和估值未必可代表資產在市場上不時實際買賣的價格，抵押貸款證券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其他定息證券。

抵押貸款證券管理人風險

基金投資的抵押貸款證券由投資顧問管理，而這些顧問可能並非投資經理。抵押貸款證券管理人負責挑選、管理和更換抵押貸款證券中的相關銀行貸款或債券。抵押貸款證券管理人的營運歷史可能有限，並且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包括管理其他客戶或其他投資工具的資產，或收取可激勵抵押貸款證券最大化收益(及間接地，抵押貸款證券的風險)的費用。抵押貸款證券管理人面對的的不利發展，例如人員和資源限制、監管問題或其他可能影響抵押貸款證券管理人的能力及/或表現的發展，均可能對基金投資的抵押貸款證券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掛鈎票據（「CLN」）

信貸掛鈎票據是附有信貸違約掉期的證券，容許發行人將特定的信貸風險轉移予基金。

信貸掛鈎票據是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或信託設立，並以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最高評級的證券作抵押。基金向在票據有效期內支付固定或浮動票息的信託購入證券。在到期時，基金會收取票面值，但如所述實體信貸違約或宣佈破產，則會收取相等於追討率的數額。信託與交易安排商訂立違約掉期。在發生違約的情況下，信託向交易商支付減除追討率後的票面值，以換取以較高票據收益率的形式轉嫁予基金的年費。

根據此結構，票據的票息或價格與參考資產的表現掛鈎，既可讓借款人對沖信貸風險，亦為接受特定信貸事件風險的基金提供較高的票據收益。

合成抵押債務證券

合成抵押債務證券是一種投資於信貸違約掉期（CDS - 見下文)或其他非現金資產的抵押債務證券，以期投資於由定息資產組成的投資組合。合成抵押債務證券一般按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水平而分為不同的信貸類別。抵押債務證券的開倉投資由較低類別進行，高級類別未必需要作出開倉投資。

所有類別均會根據從信貸違約掉期而來的現金流收取定期付款。如在定息投資組合中發生信貸事件，合成抵押債務證券及其投資者(包括基金)須對虧損負責，由最低評級的類別起逐級往上。

儘管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能向投資者(例如基金)提供極高收益，但如在參考投資組合中發生多項信貸事件，則產生的虧損可能相等於開倉投資。

信貸違約掉期是一種為在各方之間轉移定息產品的信貸風險而設計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的買家獲得信貸保障(購買保障)，但掉期的賣家則擔保產品的信用可靠性。因此，違約的風險由定息證券的持有人轉移至信貸違約掉期的賣家。信貸違約掉期被視作某種形式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企業資產證券化（「WBS」）

企業資產證券化是一種有資產保證的融資，其中營運資產(收購供企業運用而不是作轉售的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機器及無形資產)都是透過以特殊目的機構(其營運結構僅限於特定資產的收購及融資，通常是一家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結構及法律地位可使其責任在母公司破產時仍然獲得保障)在債券市場發行票據來融資，而且營運中的公司對證券化的資產有完全控制權。在發生違約的情況下，為了票據持有人在餘下融資期內的利益，控制權會交予證券受託人。

按揭抵押證券（「MBS」）

按揭抵押證券是以來自相關商業及/或住宅按揭匯集組合的收益流所保證或抵押的債務證券的通稱。此類證券通常用於把來自該按揭匯集組合的利息及本金款項轉予投資者。按揭抵押證券通常以若干不同類別發行，其特性各有不同，視乎相關抵

押在信貸質素及年期方面的風險程度而定，可發行為定息或浮息證券。在有關類別中的風險越高，按揭抵押證券以收入方式支付的款額就越多。

基金可投資的按揭抵押證券的特定種類如下。

與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一般風險

按揭抵押證券或須承受提前還款風險，即是在利率下跌期間，借款人可能早於既定時間表就按揭再融資，或以其他方式償還本金。在此情況下，若干類別的按揭抵押證券將較原定時間更快償清，而基金須將所得收益投資於回報率較低的證券。按揭抵押證券亦可能有延期風險，此風險是指在利率上升期間，某些按揭抵押證券類別償清的速度可能較預期為緩慢，此等證券的價值會下跌。因此，基金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或會延長。較長期證券的價值因應利率變化的變動程度，一般比較短期的證券為大。

鑑於提前還款風險及延期風險，按揭抵押證券對利率變化的反應與其他定息證券不同。利率輕微波動 (增加及減少) 可能很快而且大幅降低若干按揭抵押證券的價值。基金可投資的若干按揭抵押證券或可產生某程度的投資槓桿作用，以致可能令基金損失其全部或絕大部份的投資。

在一些情況下，按揭抵押證券投資的流動性可能不大，以致出售時會有困難。因此，基金對市場事件的反應能力會受到損害，而基金在將該等投資平倉時，可能受不利的價格波動影響。此外，按揭抵押證券的市價可能波動不定，未必能隨時予以確定。因此，基金未必能在擬出售時成功出售，或在出售時未必能以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出售。出售流動性不大的證券往往需要較多時間，以致經紀費或交易商折扣及其他出售開支會較高。

與基金可投資的按揭抵押證券的特定種類有關的考慮因素

商業按揭抵押證券（「CMBS」）
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是一種以商業物業貸款保證的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可能向地產投資者及商業貸款人提供流動性。一般而言，商業按揭抵押證券的提前還款風險程度較低，因為商業按揭通常設定固定年期，而不像一般住宅按揭設定浮動年期。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不一定時刻具標準形式，因此估值風險可能較高。

有抵押按揭債務（「CMO」）
有抵押按揭債務是一種以抵押貸款、匯集按揭組合，甚或現有的有抵押按揭債務所產生的收益作保證的證券，並按不同的到期期限而分為不同類別。在組構有抵押按揭債務時，發行人把相關抵押品的現金流分派予多個類別，以構成一項多類別證券發行。由匯集按揭組合所得的總收益會攤分予一系列各有不同現金流及其他特色的有抵押按揭債務。在大部份的有抵押按揭債務中，票息付款在其他類別已贖回前，不會支付予最後類別。將附加利息以增加本金價值。

有抵押按揭債務旨在消除提前還款的有關風險，因為每一種證券是按不同到期期限而分為不同類別並按順序償還。因此，有抵押按揭債務的收益率低於其他按揭抵押債務。任何類別均可收取利息、本金或本息兼收，而且可包括更多複雜的規定。有抵押按揭債務一般收取較低的利息，以彌補降低的提前還款風險及增加的還款可預測程度。此外，有抵押按揭債務的流動性相對較低，因而會增加購入及出售的成本。

房地產按揭投資渠道（「REMIC」）
房地產按揭投資渠道屬投資級按揭債券，將匯集按揭組合按對銀行或渠道的到期期限及風險類別分隔，然後將收益轉予票據持有人，包括基金。房地產按揭投資渠道的結構屬合成投資工具，由已分拆開的固定匯集按揭組合組成，而且是以個別證券的方式向投資者推廣，其創設的目的是要取得抵押品。此項組合再分為不同類別以按揭作保證的票據，各有不同的到期期限及票息。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是一種證券，其現金流來自住宅債務，例如按揭、房屋淨值貸款及次級按揭等。這是一種集中於住宅債務而非商業債務的按揭抵押證券。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的持有人收取利息及本金付款，均來自住宅債務持有人。住宅按揭抵押證券是由相當數量的住宅按揭匯集而成。

財困證券
投資於違約或具高違約風險的發行人的證券（「財困證券」）涉及重大風險。只有在投資顧問認為證券價值大幅偏離投資顧問所認為的公平價值或證券發行人很有可能提出交換建議，或將會成為重組計劃的目標，方會作出此等投資。然而，無法保證發行人會提出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將會落實，根據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而獲得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其估值或收益潛力亦無法保證不會低於作出投資時所預期的水平。此外，投資財困證券的時間可能與完成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日期相距較長時間。於此期間，財困證券的投資者料難取得任何利息，且是否可達致公平值及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可否完成亦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以及在有關任何潛在交換或重組計劃的洽商過程中，投資者為保障投資基金的利益有可能需要承擔若干開支。再者，基於稅務考慮因素，對財困證券的投資決定及行動可能會受到限制，以致影響財困證券變現所得的回報。

部份基金可能投資於面對各種財務或盈利問題的發行人之證券，因而承受明顯的風險。基金投資於財政狀況疲弱的發行人的股票或定息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需要龐大資金、資不抵債，以至正在、已經或可能破產或進行重組的發行人。

或然可換股債券
或然可換股債券是一種複雜的債務證券，可在預先指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轉換為發行人的股本或部份或全部沖銷。觸發事件可能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常見的觸發事件包括發行人的股價在某段期間跌至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預先設定的水平。若干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票息款項可以完全按酌情支付，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以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

觸發由債券轉換為股票的事件旨在讓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在出現財政困難時進行換股，財政困難由監管當局評定或按客觀損失決定（例如發行人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某

一預設水平）。

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能引起下列風險（並未盡列）：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但股本持有人卻不會。

觸發水平有所不同，所面臨的轉換風險會取決於資本比例與觸發水平之間的距離而定。基金可能難以預計必須將債券轉換為股票的觸發事件。此外，基金可能難以評估換股後的證券會如何表現。

在轉換為股票的情況下，由於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未必容許其投資組合持有股票，有關基金可能被迫出售該等新股本。在這些股份沒有足夠的需求的情況下，該被迫出售以及這些股份的供應增加，可能對市場流動性產生影響。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亦可能增加行業集中風險以至交易對手風險，因為該等證券是由少數銀行發行。或然可換股債券通常從屬於可資比較的不可轉讓證券，因此較其他債務證券須承受更高風險。

如或然可換股債券因預先指定的觸發事件而被沖銷（「撇減」），基金可能蒙受其投資價值的全部、部份或分段交錯損失。撇減可屬暫時性或永久性。

此外，大部份或然可換股債券是作為永久證券發行，可在預先訂明的日期贖回。永久或然可換股債券未必可於預先訂明的贖回日期贖回，投資者未必可於贖回日或任何日期取回本金返還。

遞延交收交易

投資於定息可轉讓證券的基金可購買「將予宣佈」證券合約（「將予宣佈證券」）。此乃常見的按揭抵押證券市場交易方式，由投資者購入合約，讓買方有權於未來日期按已定的價格購買按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Ginnie Mae、Fannie Mae或Freddie Mac）的證券。於購買證券時，證券詳情尚未得知，但其主要特點則已列明。雖然證券的價格已於購買時確定，但本金價值則尚未確定。由於將予宣佈證券於購入時尚未交收，可能導致基金內有槓桿持倉。倘將予購入的證券的估值於交收日前下跌，則購買「將予宣佈證券」涉及虧損風險。此外，簽署此等合約亦可能會承受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條款的風險。在若干司法權區，將予宣佈證券可歸類為金融衍生工具。

倘認為適當，基金可於交收前出售購入承諾。基金須待合約交收日方可收取出售「將予宣佈證券」所得的收益。在「將予宣佈證券」的銷售承諾尚未履行時，基金將持有等值的可交付證券或持有作抵銷用的「將予宣佈證券」承購書（在承銷日期當日或之前交付），作為交易的保障。

倘以購入作抵銷用的「將予宣佈證券」承購書履行「將予宣佈證券」的銷售承諾，則不論相關證券有否任何未變現的盈虧，基金將變現該承諾的盈利或虧損。倘基金按承諾書交付證券，則基金可從銷售證券中變現盈利或虧損，盈虧數額按照訂立承諾當日所定的單位價格計算。

較小市值公司

相對於較大型而歷史較悠久的公司或市場的平均走勢，較小規模公司的證券一般可能出現較為突然或反常的市場波動。此等公司的產品種類、市場或財務資源可能有限，或可能依賴有限的管理階層。此等公司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全面發展。此外，許多小型公司的股票交投較為淡靜、成交量較低，而且可能較大型公司的股票出現較多突然或反常的價格變動。小型公司的證券亦可能較大型公司的證券更易受市況轉變所影響。上述因素可能導致基金股份資產淨值的波動性高於一般水平。

股票風險

股票價值每日波動，投資於股票的基金可能招致重大虧損。股票的價格受個別公司層面的眾多因素，以及廣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所影響，包括投資情緒的變化、經濟增長、通貨膨脹及利率的走勢、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公司業績報告、人口趨勢及災難事故。

貨幣市場工具

歐元貨幣基金及美元貨幣基金將其主要部份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工具，就此而言，投資者可將有關資金比擬為正常存款賬戶。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持有該等基金須承受與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特別是所投資的本金額會隨著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而浮動。

貨幣市場工具受實際及主觀估量的信譽所影響。已評級貨幣市場工具被「調降評級」或負面報道及投資者的觀感均可能並非基於基本分析，可能會降低這些工具的價值及流動性，情況在缺乏流動性的市場特別顯著。

新興市場 / 前沿市場

以下考慮因素某程度上適用於所有國際投資，而對於若干較小的新興及前沿市場尤其重要。投資於股票的基金（請參閱每個相關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章節）可能包括對若干較小的新興及前沿市場的投資，這些市場一般為較貧窮或發展程度較低的國家，其經濟及 / 或資本市場發展水平亦較低，而股價及貨幣匯價波幅較大。這些市場中有些經濟增長前景十分可觀，隨著增長的實現，其股票回報具備潛力超越成熟市場。然而，新興及前沿市場的股價和貨幣匯價波幅一般較大。

部份政府對私營經濟產業行使重大影響力，而許多發展中國家所存在的政治及社會不明朗因素尤為顯著。大部份該等國家的另一項共同風險為當地經濟以出口為主導，因此依賴國際貿易。而若干國家的基建不勝重負、金融體制過時，或存在環保問題（可能因氣候變化而加劇），亦構成風險。

若干經濟體在很大程度上也依賴初級商品的出口，因此容易受到商品價格變動的影響，而商品價格變動又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

在不利的社會及政治狀況下，政府過去曾制定沒收、充公賦稅、國有化、干預證券市場及交易交收、限制外商投資以及外匯管制等政策，而這些情況在日後可能會再度出現。除對投資收入徵收預扣稅外，若干新興及前沿市場可能會向外國投資者徵收不同的資本增值稅。

在新興及前沿市場一般認可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匯報常規，可能與已發展市場截然不同。與成熟市場相比，部份新興及前沿市場在規例、執行規例及監管投資者活動方面的水平可能較低。這些活動可能包括某類型的投資者利用重要但非公開的資料進行買賣。

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如較成熟的證券市場，交投量亦

明顯較少，因此市場缺乏流動性而價格大幅波動。市值及交投量可能高度集中於只代表少數行業的少數發行人，而投資者及金融中介機構亦會高度集中。這些因素可能會對基金購入或出售證券的時間及定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興及前沿市場有關證券交易的交收慣例所涉及的風險較已發展市場為高，部份是因為基金將需要使用資本額較低的經紀行及交易對手，而部份國家的資產保管及登記可能並不可靠。

交收上的延誤可能會令基金未能購入或出售證券，因而導致基金錯失投資機會。存管處負責根據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妥為挑選及監管所有有關市場的聯繫銀行。

在若干新興及前沿市場，登記處毋須受政府有效監管，亦非時刻獨立於發行人。有可能存在欺詐、疏忽、發行人施加不當影響或拒絕承認所有權的情況，連同其他因素，或會導致股權登記完全喪失。因此，敬請投資者注意，有關基金可能因這些登記問題而蒙受損失，而由於陳舊的法律制度，基金可能無法成功索賠。

雖然上述因素可能會導致個別較小的新興及前沿市場風險水平普遍較高，但若該等市場的活動之間的相關性較低及/或相關基金內的投資多元化，這些風險可能會降低。

主權債務

主權債務指政府或其機構及部門（「政府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承擔。主權債務的投資可能涉及某程度的風險。控制償還主權債務的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債務到期時根據該債務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政府實體依期償還到期的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狀況、外匯儲備量、在還款到期日的外匯供應是否足夠、債務負擔相對於整個經濟體系的規模、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組織的政策，因納入共同貨幣政策而受到的任何限制，或政府實體可能受到的任何其他限制。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外國實體的預期資助，以減低其拖欠的債務本金及利息。這些政府、機構及其他機構會否作出上述資助，可能取決於負債政府實體所實施的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及能否及時履行債務責任。倘負債政府實體未能實施預期中的經濟改革、達致所預期的經濟表現或如期還本付息，可能會導致第三者取消向負債政府實體提供貸款的承諾，以致進一步損害該政府實體依期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意願。結果，該政府實體可能無法履行其主權債務的還款責任。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重整債務期限，並向負債政府實體借出更多貸款。

主權債務持有人亦可能受主權債務發行人施加的額外限制所影響，該等限制可能包括(i)在未經受影響的基金同意下（例如根據主權債務發行人單方面採取的立法行動及／或由合資格的多數貸款人作出的決定）對債務進行重組（包括減少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或重新編定償還條款）；及(ii)倘未能償付或延期償付債務，對主權債務發行人可採取的法律追索方法有限（例如可能並無破產法律程序以收取政府實體未償還的主權債務）。

一如其投資政策所列，部份基金可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並可不時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的政府及機構發行的非投資級債務證券。

非投資級（亦稱為「高收益」）的主權債務可能較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附帶較高的違約風險。此外，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非投資級證券一般波幅較大。因此，倘出現不利的經濟事件，則非投資級債務證券的價格所受的影響，可能會較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為大。另外，發行人的償債能力可能受特定的發行人發展的不利影響，例如經濟衰退可能對發行人的財政狀況以及該實體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的市值帶來不利影響。

各基金如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的政府或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則可能較容易受該等證券表現的不利影響，亦將可能較容易受影響某一國家或地區的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影響。

伊斯蘭債券投資風險

伊斯蘭債券的價格變動主要受相關資產價值的影響。影響相關資產價值的因素包括波動性和利率水平。伊斯蘭債券的價格變動也可能受到資本市場利率走勢的影響，而資本市場利率走勢又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當資本市場利率上升時，伊斯蘭債券可能蒙受損失，而當資本市場利率下降時，伊斯蘭債券的價值可能會上升。價格變動也取決於伊斯蘭債券的期限或剩餘到期期限。一般而言，期限較短的伊斯蘭債券與期限較長的伊斯蘭債券相比，前者的價格風險較低。然而，期限較短的伊斯蘭債券通常回報較低，並且由於證券投資組合的到期日更為頻密，因此涉及更高的再投資費用。伊斯蘭債券可由任何公司、主權國家或超國家實體發行，並可由任何有形或無形資產（包括房產融資）作抵押保證或從中衍生價值。

與傳統政府債券相比，主權伊斯蘭債券由於其地域集中度，所涉及的風險可能較高。控制主權伊斯蘭債券還款情況的政府實體可能由於特定因素而不能或不願意按該等債務條款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回報。該等特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外匯儲備；(ii)其於還款日的可動用外匯額；(iii)其未能實施政治改革；及(iv)其與國際貨幣基金有關的政策。主權伊斯蘭債券持有人也可能受到與主權發行人相關的其他限制的影響，這些限制可能包括：(i)發行人單方面進行債務重整，及(ii)（在未能延期還款的情況下）可對發行人採取的有限法律追索權。如果基金投資於新興國家政府或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主權伊斯蘭債券，則將承擔與這些國家的具體情況相關的額外風險（例如貨幣波動、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資金匯回限制等）。

由公司或超國家實體發行或擔保的伊斯蘭債券也須承受債務人不願意或不能按伊斯蘭債券條款支付款項的風險。在這種情況下，對債務人的追索權可能有限，視乎伊斯蘭債券發行所在司法管轄區及規管有關發行的法律而定。

高收益伊斯蘭債券

有些基金可能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伊斯蘭債券。與投資於較高評級而期限相近的伊斯蘭債券的基金相比，該等基金的波動性可能較高。

高收益伊斯蘭債券的信貸或違約風險也可能高於較高評級的伊斯蘭債券。與較高評級的證券相比，該等伊斯蘭債券較容易受到影響市場和信貸風險的發展情況所影響。高收益伊斯蘭債券的價值可能受到整體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例如經濟衰退或利率上升時期，且與評級較高的伊斯蘭債券相比，高收益伊斯蘭債券的流動性可能較低，亦更難在有利的時機或以有利的價格出售或進行估值。特別是，高收益伊斯蘭債券通常由規模較小、信用可靠性較低的公司發行，而與財務狀況更穩定的公司相比，該等公司一般較難有能力按期支付利潤和本金。

有關可能投資於高收益證券的基金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一般風險」和「特殊風險」兩節。

臨近到期的伊斯蘭債券缺乏流動性

除上文所述的伊斯蘭債券的流動性風險外，臨近到期的伊斯蘭債券還存在缺乏流動性的風險。在這種情況下，買賣該等債券可能更難達到其公平價值。

伊斯蘭債券發行人的評級

證券受實際及主觀估量的信用可靠性所影響。信貸風險的評估可採用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該評級由一間或多間獨立評級機構授予。這並不等於保證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但可提供違約可能性的指標。與評級較高的證券相比，信貸評級較低的證券通常被視為具有較高的信貸風險及更大的違約可能性。公司發行的證券通常會按優先順序排列，一旦發生違約，可反映投資者獲償還款項的優先順序。投資級證券被「調降評級」或負面報道及投資者的觀感均可能並非基於基本分析，可能會降低證券的價值及流動性，尤其在交投淡靜的市場。

有些基金可能會受當時利率變動及信貸質素的考慮因素所影響。由於定息證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故市場利率的變動一般會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在利率變動時，較短期證券的價格波動一般小於較長期證券。經濟衰退可能對發行人的財政狀況以及該實體發行的高收益證券的市值帶來不利影響。發行人的償債能力可能受到特定的發行人發展、發行人未能符合預測的業務表現，或未能取得額外融資的不利影響。倘發行人破產，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及招致成本。

債券評級調降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獲高度評級／投資級的債券，但如債券其後被調降評級，基金可能繼續持有該債券以避免廉價出售。在基金仍然持有該等被調降評級的債券的情況下，拖欠還款的風險會增加，進而轉化為基金資本值將會受到影響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該基金的收益或資本值（或兩者）均可能波動。

銀行企業債券「自救」風險

由歐洲聯盟的財務機構發行的企業債券在有關財務機構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的情況下，可能須承受由歐盟當局進行撇減或轉換（即「自救」）的風險。這可能導致由該財務機構發行的債券被撇減（至零）、轉換為股票或另類擁有權票據，或債券的條款或須予以更改。「自救」風險指歐盟成員國當局行使權力，透過撇減或轉換其債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吸收財困銀行的損失或向其重新注資，從而拯救該等銀行。投資者應留意歐盟成員國當局較可能運用「自救」工具拯救財困銀行，而不會像以往一樣依賴公共財政支持，因為歐盟成員國當局現時認為公共財政支持應作為最後手段，在可行的最大範圍內評估及使用其他解決工具（包括「自救」工具）之後才使用。財務機構的自救很可能導致其部份或全部債券（及可能其他證券）的價值降低，而在發生自救時持有該等證券的基金亦將受到類似的影響。

對外資的限制

部份國家禁止外國機構（例如基金）進行投資，或對這類投資實行嚴格的限制。舉例說，若干國家要求外國人士在進行投資前先取得政府的批准，或限制外國人士在某公司的投資額，或規定外國人士在公司的投資只限於某一類別的證券，而這類證券的條款可能遜於供國民購買的證券。若干國家可能限制對被視為涉及重大國家利益的發行人或行業方面的投資機會。外國投資者對若干國家的公司的投資方式，以及這類投資活動受到的限制，可能會對基金的營運構成負面影響。舉例說，在這類國家，基金初步可能須透過當地經紀或其他實體進行投資，然後將所購入的股份重新登記於基金名下。在部份情況下，重新登記過程可能會未能及時辦理，以至出現延誤，而在這段期間，基金可能失去作為投資者的部份權利，包括獲取股息或獲悉若干企業行動的權利。此外，基金在發出購買指示後，可能會在重新登記股份之時接獲通知，指外國投資者的核准配額已滿，導致基金未能作出預期的投資。若干國家可能嚴格限制基金將投資收入、資本或外國投資者出售證券所得收益匯返本國。倘調回資金延遲或未能獲得所需的政府批准，以及存在任何適用於基金的投資限制，均可能對基金構成負面影響。多個國家准許成立定額投資公司，以方便外資間接投入資本市場。部份定額投資公司的股份，有時只可以高於資產淨值的市價購入。倘基金購入定額投資公司的股份，股東可能須按比例分攤基金的支出（包括管理費），以及間接承擔這類定額投資公司的支出。此外，諸如印度和中國等若干國家均對外資擁有若干在岸投資實施額度限制。這些投資有時只可按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市價購入，而該等溢價可能最終由有關基金承擔。根據若干國家的法例，基金亦可申請成立自身的投資實體，並承擔有關支出。

投資於中國

現時於中國投資有若干額外風險，尤其是有關能否買賣中國證券的風險。若干中國證券僅限於持牌投資者買賣，而投資者能否將投資於該等證券的資金匯返本國有時候會受限制。基於有關流動性及匯返資金的問題，本公司可能會不時認為直接投資於若干證券未必適合UCITS。因此，本公司可能會選擇間接投資於中國證券，而未必可全面投資於中國市場。

中國經濟風險

中國是全世界最大的環球新興市場之一。中國的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主導經濟的階段，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同，因此投資於中國與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相比，可能須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此乃由於（其中包括）與一般在已發展市場可見的情況相比，中國的市場波動性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及經濟不穩、停市風險較大、外匯管制較多及外資政策較多限制。中國經濟可能受到大量政府干預，包括限制投資於被視作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的公司或行業。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

亦可能干預金融市場，例如施加交易限制，從而可能影響中國證券的買賣。有關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在資訊披露、企業管治、會計及申報方面的標準可能不及較發達市場的公司。此外，有關基金持有的一些證券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可能較高、受外資擁有權限額所規限、須繳付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可能存在流動性問題，以致較難以合理價格出售該等證券。這些因素對有關基金的投資可能產生無法預計的影響及增加波幅，並因此增加有關基金投資價值的損失風險。

與任何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基金一樣，投資於中國的有關基金亦可能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國家的基金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中國經濟過去二十年經歷顯著而快速的增長，但如此增長未必持續，而且各地區及中國經濟不同行業的增長參差不齊。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貨膨脹的週期。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項措施，控制通貨膨脹及限制中國經濟的經濟增長率。此外，中國政府已進行經濟改革來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有關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亦顯著進步。然而，並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即使奉行，亦不保證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任何該等經濟政策之調整及修改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有關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這些因素或會令任何有關基金更波動(視乎投資於中國的程度而定) 並因此增加閣下投資價值的損失風險。

中國政治風險

任何可能在中國發生或與中國有關的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之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中國A股及 / 或中國在岸債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並由最高人民法院詮釋。以往法院判例可以引用作參考，但並無作為判例之價值。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一直發展一套全面之商業法體制，在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中引入法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鑑於已公佈之案例及司法詮釋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該等規例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鑑於中國的商業法律制度的歷史較短，中國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可能並不及已發展國家般發展成熟。該等法規亦授權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對法規的詮釋行使酌情權，以致可能在應用上產生更多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並不保證該等法律及規例、其詮釋或執行之變動將不會對有關基金的在岸業務營運或有關基金購入中國A股及 / 或中國在岸債券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及報告準則

中國公司必須遵循在若干程度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的中國會計準則和慣例。然而，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和慣例可能不那麼嚴格，並且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慣例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重大差異。舉例來說，財產和資產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要求均存在差異。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所規限。貨幣兌換的限制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均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有關基金投資於中國，即須承受中國政府限制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中國的風險，並因此局限有關基金向投資者付款的能力。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 (例如美元) 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各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有關基金的所有人民幣交易使用的匯率均為離岸人民幣（「**CNH**」），而非境內人民幣（「**CNY**」），透過QFI制度進行的交易除外。CNH的價值或會因若干因素影響而與CNY的價值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採用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調回限制以及其他外圍市場因素。CNH與CNY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投資於俄羅斯

就投資於俄羅斯或參與俄羅斯投資的基金而言，準投資者亦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於俄羅斯或於俄羅斯的投資參與有關的特定風險警告：

- 基於俄羅斯在歐洲的行動，截至本章程日期，美國、歐洲聯盟及全世界其他國家已對俄羅斯實施經濟制裁。制裁的範圍及程度或會升級，以致可能對俄羅斯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俄羅斯證券的價值及流動性下跌、俄羅斯的貨幣貶值及 / 或俄羅斯的信貸評級被下調。這些制裁亦可能引起俄羅斯更廣泛地對西方及其他國家採取反制裁措施。視乎俄羅斯及各國可能採取的行動形式，投資於俄羅斯的基金可能更難以繼續投資於俄羅斯及 / 或將俄羅斯的投資變現並且將資金匯出俄羅斯。俄羅斯政府採取的措施可能包括凍結或扣押歐洲居民的俄羅斯資產，以致會降低基金所持有的任何俄羅斯資產的價值及流動性。如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董事可 (酌情決定) 採取其認為符合投資於俄羅斯的基金股東利益的行動，包括 (如有必要) 暫停該等基金的交易 (詳情請參閱附錄乙標題為「暫停及延遲」的第30段) 。
- 與證券投資有關的法律和規例為臨時訂立，並不擬緊貼市場發展的步伐，因此在詮釋上會出現含糊之處、不一致和任意應用的情況。適用規例的監察及執行仍處於初步階段。
- 監管企業管治的規則並不存在或發展尚未完善，對小股東而言保障不足。

這些因素或會令上述任何基金更波動(視乎其投資於俄羅斯的程度而定) ，並因此增加閣下投資價值的損失風險。

歐元和歐元區風險

歐元和歐元區的成功取決於每個成員國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每個國家的信用可靠程度及成員國是否願意繼續致力維持貨幣聯盟及支持其他成員國。任何成員國的歐元債務違約或任何歐元區國家的信用評級大幅下降都可能對基金及其投資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多個基金的基本貨幣是歐元及/或可能直接持有歐元計值資產或作為抵押品，並且可能會因歐元區發生的事件而導致其投資的價值及/或流動性下降 (不論投資顧問或董事可能採取降低這種風險的措施) 。

歐元區須承受通脹高企、貨幣政策快速收緊、地緣政治不穩定、經濟前景不確定等不同趨勢帶來的風險，從而可能引發新的衝擊及資產價格調整。

此情況已使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的穩定性和整體聲望產生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歐元區的組成出現變化。一個或多個歐元區國家脫離歐元或有脫離歐元的風險，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歐元區國家重新推出國家貨幣，或在更極端的情況下，可能導致歐元完全解體。這些潛在的發展趨勢，或有關這些情況及相關問題的市場觀感，都可能對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包括計價貨幣從歐元改為另一種貨幣的風險、可能的資本管制以及在強制執行義務及債務的能力方面的法律不確定性。股東應仔細考慮歐元區及歐洲聯盟的變化會如何影響其在基金的投資。

綜合基金

若基金可以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除適用於該基金直接投資的風險外，適用於目標基金的投資風險亦將適用。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導致總開支比率及／或經常性開支增加，惟須受限於附錄甲所述限額。綜合基金可能獲准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基金。投資者應知悉和明白，投資顧問可不時決定只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的聯繫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這取向可能不時限制投資顧問在選擇綜合基金的投資時可從中選擇的投資範圍。

投資於特定行業的基金

這些基金若投資於一個或少數市場行業，其波動性可能高於其他較多元化的基金。從事此等行業的公司的產品種類、市場或財務資源可能有限，或可能依賴有限的管理階層。

該等基金亦可能受投資者活動週期性的驟變及／或特定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和需求影響。因此，股票市場或相關的一個或多個特定行業的經濟下滑對集中投資於該一個或多個行業的基金的影響，會大於比較多元化的基金。

個別行業亦涉及特殊風險因素。舉例來說，經營與天然資源有關行業（例如貴金屬及其他金屬）的公司股價，可預期會追隨有關天然資源的市價，雖然兩個因素之間不大可能完全相關。貴金屬與其他金屬的價格過往一直非常波動，可能對涉及貴金屬與其他金屬的公司的財政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政府或中央銀行或其他大手持有者對貴金屬與其他金屬的出售，可能受各種經濟、財政、社會及政治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無法預料，亦可能對貴金屬與其他金屬的價格產生重大的影響。其他影響貴金屬與其他金屬及其相關證券價格的因素包括通脹變化、通脹前景及工商業對該等金屬的供求變化。由於環境因素（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物理改變及轉型至替代能源）以及社會和管治因素，亦可能對這些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更大的影響。若基金集中於特定行業，例如投資於具有高碳強度或就轉型至低碳替代品而產生高轉換成本的行業或發行人，則可能會較受氣候轉型風險的更大影響。

房地產證券所涉及的一些風險與直接擁有房地產帶來的風險相同，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市況出現不利的變化、整體及當地經濟的變化、物業老化、房地產股供應的變化、空置率、租客破產、按揭融資費用及條款、房地產營運及翻修費用，以及影響房地產的法例（包括環保及規劃法例）之影響。

然而，投資於房地產證券並不等同直接投資於房地產，而房地產證券的表現可能主要取決於股票市場的整體表現多於房地產行業的整體表現。過往，利率與物業的價值成反比。利率上升時可導致房地產公司所投資的物業價值下跌，亦可增加有關的借款成本。以上任何一種情況都可令投資於房地產公司的價值減少。

現行對物業投資實體的徵稅制度漸趨複雜，將來可能有所變化，或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房地產基金投資者的回報及其稅務待遇。若基金在地域上集中於其投資價值容易受到不利的物理氣候事件，以及社會及管治因素影響的地區，則該等基金的投資價值亦會受到更大的影響。

對於投資科技行業的基金而言，此行業內公司通常面對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邊際利潤產生不利的影響。由於技術的發展及行業新產品的頻繁創新、無法預測的增長率變化以及對合格和熟練人員的競爭，科技公司的產品可能會變得欠缺競爭力或過時。此行業內公司往往依重專利權和知識產權，其盈利能力可能會因這些權利的損失或減損而受到不利的影響。若干科技公司可能依賴有限的產品線、市場、財務資源及/或若干關鍵人員。其他風險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資本要求、政府法規及稅收。科技行業的若干部分也可能受到商品競爭性需求和可能無法預測的商品價格變化的不利影響。科技行業公司股票的價格走勢可能比其他行業更加波動。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與其他持有較大數目證券的較多元化基金相比，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有限數目的證券。若基金持有有限數目的證券且被視作集中投資，該基金的價值波動或會大於持有較大數目證券的多元化基金的價值波動。集中投資組合所挑選的證券亦可能導致集中於某行業和地區。

就地區集中的基金而言，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有關市場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可持續性相關、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交易流通風險

美元債券基金或會大量投資於美國國庫券。投資顧問確保該基金投資於近期發行並因此流動性最高的「最近發行」國庫券，以此方式協助提高該基金的流動性。因此投資顧問實行將債券輪換的政策，以較低買賣成本提供較高的流動性。然而，此政策可能導致額外的交易費用，該等費用將由該基金承擔，並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有關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的影響。

交易所買賣基金內的商品風險

投資於商品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透過複製商品指數的表現而投資於商品。相關指數可能集中於跨國市場內經挑選的商品期貨投資，這會導致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極度依賴有關商品市場的表現。

ESG投資政策風險

ESG基金將按其各自的ESG提供商所提供的數據決定及按其各自的投資政策訂明，在其投資策略上採用若干ESG標準。不同的ESG基金可使用一個或多個不同的ESG提供商，而不同的ESG基金運用ESG標準的方式或會有所不同。

採用ESG標準可能影響ESG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與不採用該等標準的同類基金相比，ESG基金可能會有不同的表現。ESG基金的投資政策所採用以ESG為主的剔除標準可能導致ESG基金放棄購入本該對其有利的若干證券，及／或基於其ESG特性而在可能對其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

倘若ESG基金所持有的某隻證券的ESG特性有變更，導致投資顧問必須出售該證券，該ESG基金、本公司及投資顧問均無須就該項變更承擔責任。

本公司不會在違反盧森堡法律的情況下進行投資。另請參閱第40頁「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有關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的附註。

ESG基金的投資政策所示的任何網址載明有關ESG提供商公佈的指數計算方法的資料，並說明哪種發行人或證券會被剔除，例如提述其從中取得收益的行業。該等行業可能包括煙草、武器或動力煤。所剔除的相關行業未必直接與投資者本身主觀的倫理觀點相符。

ESG基金以委任代表身份投票時將以符合相關ESG剔除標準的方式投票，該等標準未必在任何時候均與盡量提高相關發行人短期表現的目標相符。

在依據ESG標準評估某一證券或發行人時，投資顧問須依賴從第三方ESG提供商及其他資料提供商取得的資料及數據，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不一致或無法取得。因此會導致投資顧問或未能正確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亦會導致投資顧問或未能正確應用相關ESG標準或ESG基金可能（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由全球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有限度地投資於與該ESG基金所用相關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的風險。ESG基金、本公司及投資顧問並不就上述ESG評估是否公平、正確、準確、合理或完整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MSCI ESG篩選標準

若干ESG基金將應用ESG提供商MSCI所界定的ESG標準。

MSCI的方法是按照其候選成份股相對於其業界同行的ESG資歷，對候選成份股進行篩選及排名。MSCI不會按照特定行業／界別所獲之道德評價而進行剔除。投資者應在投資於相關基金之前，對MSCI的ESG評級及／或爭議性評分以及該等評級及／或評分將如何用作該基金投資政策的一部份，自行作出道德評估。與沒有進行ESG篩選的基金相比，ESG篩選可能對基金投資的價值及／或質素造成不利的或其他方面的影響。

固定年期基金

固定年期基金是專為持有股份直至相關基金到期日為止的投資者而設計，每隻基金的到期日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訂明。投資者，尤其是在相關基金到期日之前贖回其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蒙受資本損失。儘管固定年期基金力求按照其相關投資目標提供收入而同時以保本為目標，但並不能保證兩者將會達致。固定年期基金的資本須承受風險。

固定年期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性質意味著基金的風險概況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在任何時候，固定年期基金可能被投資及/或承受企業及主權債券投資組合各種固有的風險。隨著這些證券到期及到期日臨近，與投資組合相關的風險的性質可能改變。因此，固定年期基金的風險概況在適用的推出日期與完全投資於相關目標資產的時間之間以及臨近到期日之時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

雖然固定年期基金按照其投資目標以提供收入及保本為目標，但並不保證兩者將會達致，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在投資者擬於相關基金到期日之前贖回其股份的情況下，資本損失可能更大。倘若在適用的首次發售期及投資前期內籌集的資金不足，或在代表相關基金重大比例的投資者擬於基金到期日前贖回其股份之情況下，固定年期基金也可能承受更高的提前關閉風險。鑑於在相關投資前期、啟動期、投資期及投資後期（在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概述）內所持資產性質的變化，投資者在每個時期所承擔的風險將有所不同。因此，投資者應參閱一般風險一節訂明有關適用工具種類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性質意味著基金的風險概況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在任何時候，基金可能被投資及/或承受投資級及次投資級新興市場定息可轉讓證券投資組合各種固有的風險。隨著這些證券到期及到期日臨近，與投資組合相關的風險的性質可能改變。因此，子基金的風險概況在其推出日期與完全投資於定息證券的時間之間以及臨近到期日之時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

不符合伊斯蘭教法的風險

投資顧問將根據伊斯蘭教法原則，按照指數提供商使用的方法（詳見附錄甲「投資於伊斯蘭教法基金」一節）開展伊斯蘭教法基金的投資活動，且該等活動需接受伊斯蘭教法專家組的年度投資審查。這些要求可能導致投資被評估或重新歸類為不符合伊斯蘭教法。投資被重新歸類為不符合伊斯蘭教法可能是由於伊斯蘭教法基金、投資顧問、指數提供商和伊斯蘭教法專家組無法控制的因素所造成，例如與某些工具是否符合資格有關的新解釋或規定。如果投資顧問被要求通過處置相關投資來糾正任何不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行為，則伊斯蘭教法基金可能因處置而承擔損失。如果因處置不符合伊斯蘭教法的投資而獲得收益或利潤，則該金額擬捐贈給認可慈善機構作淨化用途，進一步詳情見「不符合伊斯蘭教法的收入淨化」一節。

與直接投資於沙特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

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一般風險

《境外投資證券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出台。因此，上述投資法規的應用和詮釋尚未經過驗證，並且在若干重大方面，監管機構將如何應用這些法規和/或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將如何詮釋這些法規，仍然缺乏清晰度和確定性。沙特合格境外

投資者制度的未來發展無法預測。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的任何整體變化，包括投資顧問可能失去其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資格，都可能影響相關基金通過投資顧問投資於沙特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能力。

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外資擁有權限額

相關基金對沙特股票的投資取決於投資顧問是否能夠買賣在沙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投資顧問能否買賣沙特上市股票取決於其是否超過規定的外資擁有權限額。《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規則》和《沙特資本市場法》對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例如基金)及其聯繫公司規定了若干外資擁有權限額，採用各種最高擁有權限額形式。舉例來說，其中一項主要限額是對沙特上市股票的外資擁有權總額設定上限（49%），這不僅適用於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但也適用於所有其他類別的外國投資者(例如沙特阿拉伯的外國居民；通過掉期合約或參與票據而持有沙特上市股票權益的投資者；及在公司上市前持有其股份的非居民外國股東)。沙特資本市場管理局在其網站 (http://www.cma.orgsa) 持續提供有關這些限額的資訊，以協助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和其他市場參與者遵守該等限額。投資顧問可代表多於一名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靈活投資於沙特上市股票。因此，其可以不時代表其管理的多個屬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的基金投資於股票，所有這些基金均計及外資擁有權限額。如果達到或超過相關的外資擁有權限額，可能會導致相關基金無法增持沙特阿拉伯上市股票。此外，由於現行的《境外投資證券規則》不允許認可的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同時成為通過沙特掉期框架買賣的沙特上市證券相關衍生工具（例如掉期或參與票據) 的最終受益所有人，因此在這種情況下，相關基金作為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在實物/直接持有沙特上市股票以外，將無法對沙特上市股票進行間接/合成投資（例如通過掉期或參與票據)。這可能最終導致(i)相關基金無法接受任何進一步的股份認購，且其股份在其獲准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交易；及(ii)與有關指數相比，對相關基金及 (推而廣之) 其股東的表現產生負面或正面影響。

投資顧問能否買賣沙特上市股票，也取決於投資顧問及相關基金能否維持其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資格。若干獲認可的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第三方評估的獲授權人（由沙特資本市場管理局根據《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規則》授權）向沙特資本市場管理局申請批准成為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投資基金只有在根據《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規則》獲沙特資本市場管理局批准成為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後，才能通過其投資顧問投資於沙特證券交易所的沙特上市股票。如果投資顧問及/或相關基金失去其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資格，或法律法規發生變化，導致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不再可供投資顧問及/或相關基金使用，相關基金將更難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在這種情況下，相關基金可能會使用技巧以投資於並非有關指數成分股但提供與有關指數回報類似投資參與的證券或其他工具。這些工具可能包括離岸期貨、提供類似投資參與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非融資掉期協議（即交易對手據以同意在獲付費用之下向相關基金提供特定投資參與 (即有關指數) 回報的協議)。沙特資本市場管理局可能會對沙特阿拉伯證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進一步的限制或制約，這可能對相關基金的流動性和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此類限制和制約可能會限制相關基金執行其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能力。

沙特阿拉伯的法律制度

沙特阿拉伯的法律制度主要以伊斯蘭教法為基礎，其成文法律法規主要依據伊斯蘭教義進行解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供參考，但不具備先例價值。由於已公佈的案例和司法詮釋數量不足，且事實上，先前判決的案件結果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具有約束力，因此適用的沙特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涉及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隨著沙特阿拉伯法律制度，尤其是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的發展，概無法保證該等法律法規、其詮釋或執行的變更將不會對相關基金的營運或相關基金購買沙特上市股票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潛在市場波動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沙特證券交易所首次根據《境外投資證券規則》建立的制度接納外國投資者。市場波動可能導致在沙特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影響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

商品風險

相關基金可能投資於容易受若干商品市場波動影響的沙特阿拉伯發行人。可能因商品供求變化、市場事件、監管發展或基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導致商品市場出現任何負面變化，都可能對該等公司造成不利的影響。

國有化風險

在沙特阿拉伯的投資可能因資產和財產被徵用或國有化，或對外國投資和資本匯出實施限制而蒙受損失。

適用於 QFI 投資的特定風險

有關QFI計劃的總覽，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政策」下「QFI投資」一節。

QFI連接基金可透過BAMNA的QFI資格或身為QFI持牌人的BlackRock Group聯營公司投資於中國A股及 / 或中國在岸債券（如適用）從而直接投資於中國。

除「投資於中國」一節所列各項風險及適用於QFI連接基金的其他風險外，下列額外風險亦適用：

QFI風險

監管透過QFI制度投資於中國的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而言未經試驗，如何應用未可確定，因為中國部門及監管機構獲廣泛酌情權執行該等投資規例，而現時或將來可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並沒有先例或確定性。概不可能預測QFI制度將來的發展。就有關QFI連接基金的QFI投資實施任何匯出限制可能對QFI連接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QFI制度的任何變更一般包括QFI可能喪失其QFI資格，均可能影響有關QFI連接基金透過有關QFI直接投資於中國合資格證券的能力。此

外，如QFI資格被中止或撤銷，有關QFI連接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有關QFI連接基金或須沽售其持有的QFI合資格證券。QFI的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

QFI投資限制風險

雖然QFI並不預期QFI投資限制會影響QFI連接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但投資者應注意，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局限QFI不時購入若干中國發行人的中國A股的能力。此投資限制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會發生，例如(i)倘相關的外國投資者（例如QFI）持有上市中國發行人合計10%的總股本（不論該QFI是否代表若干不同的最終客戶持有其權益），及(ii)倘所有相關外國投資者（包括其他QFII及QFI，不論其是否以任何方式與QFI連接基金有關連）在中國A股的合計持有量已相等於上市中國發行人總股本的30%。若超過此等額度，有關QFI將須沽售中國A股以符合有關規定，而就(ii)項而言，各QFI須按「後買先賣」的準則沽售有關的中國A股。如此沽售將影響有關QFI連接基金透過QFI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

影響中國A股買賣的暫停、限價及其他干擾

上海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的或根據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就特定投資或整體市場干預而作出的任何暫時或永久停止買賣特定股票，將影響中國A股的流動性。上述任何暫停或企業行動可能令有關QFI連接基金無法購入有關股票或就有關股票平倉（作為整體管理及定期調整QFI連接基金透過QFI投資的部份舉措）或應付贖回要求。上述情況亦可能導致難以釐定QFI連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使QFI連接基金蒙受損失。

為減輕中國A股的市價極度波動的影響，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現時將中國A股於單一交易日的價格限定於某個允許波幅之內。每日限價現時定為10%，是代表證券價格（於現行交易時段內）可從上一日的結算價格上下變動的波幅上限。每日限價只針對價格走勢，並不限制有關限價之內的交易。然而，限價並不限制潛在損失，因為有關限價可能妨礙任何有關證券以其合理或可能變現價值平倉，意思是有關QFI連接基金可能無法沽售其不利的持倉。概不能保證交易所就任何特定中國A股或於任何特定時間會有流動的市場。

QFI保管人及其他中國資產存管處的交易對手風險

任何透過QFI制度購入的資產將根據中國的規例由QFI保管人以電子方式透過QFI證券賬戶存置，而任何現金將由在QFI保管人處設立的人民幣現金賬戶（定義見「QFI投資」一節）持有。有關QFI連接基金在中國的QFI證券賬戶及人民幣現金賬戶均按照市場慣例存置。雖然在該等賬戶持有的資產與QFI的資產分開並獨立持有，而且僅屬於有關QFI連接基金，但中國司法機關及監管機構日後可能對此狀況有不同的詮釋。有關QFI連接基金亦可能因QFI保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

QFI保管人在人民幣現金賬戶持有的現金在實際運作上不會分開管理，而是作為QFI保管人欠付有關QFI連接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並將與屬於QFI保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合併。如QFI保管人無力償債，有關QFI連接基金將不會對存放於在QFI保管人開立的現金賬戶內的現金享有任何專有權利，QFI連接基金將成為QFI保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與QFI保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QFI連接基金在追回該等債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或遭遇拖欠，或無法全數收回或根本不能收回，在此情況下，有關QFI連接基金將損失其部份或全部現金。

中國經紀的交易對手風險

QFI挑選中國經紀（「中國經紀」）在中國市場為有關QFI連接基金執行交易。QFI可能只為深交所及上交所各自委任一名中國經紀，並且可能是同一名經紀。雖然可就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各自委任最多三名中國經紀，但按慣例，可能只會就每家中國證券交易所委任一名中國經紀，因為中國規定出售證券須經由原代為購入的同一名中國經紀進行。

如QFI因任何原因不能在中國使用有關經紀，有關QFI連接基金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QFI連接基金亦可能因任何中國經紀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

如委任一名中國經紀，有關QFI連接基金未必支付市場上可能提供的最低佣金。然而，QFI在挑選中國經紀時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佣金費率的競爭力，有關買賣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

有關QFI連接基金須承受因中國經紀違約、無力償債或喪失資格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有關QFI連接基金在透過該名中國經紀執行交易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有關QFI連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減輕本公司就中國經紀所承受的風險，QFI運用特定程序確保每名獲選的中國經紀是具有聲譽的機構，並確保信貸風險是本公司可接受。

人民幣匯入及匯出

現時QFI匯出人民幣不受任何鎖定期限制，亦無需監管機構事先批准；但QFI保管人將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檢視，並向外管局提交每月資金匯入及匯出報告。匯出程序可能受限於有關規例訂明的若干規定（例如在匯出已變現的累算盈利時遞交若干文件）。完成匯出程序或會有所延誤。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日後不會變更或將來不會設定匯出限制。此外，上述中國規則及規例的變更或會追溯應用。就有關QFI連接基金實施的任何現金匯入限制或會對QFI連接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此外，由於QFI保管人須就每筆匯入資金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檢驗，如不符合QFI規則及規例，匯入資金或會受延誤或甚至遭QFI保管人拒絕。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有關資金匯入手續完成後支付予贖回股東，但QFI將無法控制完成有關資金匯入手續所需的實際時間。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適用的特定風險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概覽，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政策」下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

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除有關「投資於中國」的風險及適用於互聯互通基金的其他風險外，下列額外風險亦適用：

額度限制

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具體而言，一旦超出每日額度，將拒絕接受購入指令(雖然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不論額度餘額多少)。因此，額度的限制或會局限有關互聯互通基金及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證券的能力，以致有關互聯互通基金未必能有效地實行其投資策略。

合法 / 實益擁有權

互聯互通基金的滬股通證券和深股通證券(各按「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互聯互通機制」所界定)由存管處 / 副保管人在作為香港的中央證券存管處的香港結算維持的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持有。香港結算繼而透過以其名義就互聯互通機制在中國結算登記的綜合證券賬戶，以代名持有人的身份持有滬股通證券和深股通證券。互聯互通基金透過作為代名人的香港結算對其作為滬股通證券和深股通證券實益擁有人身份的確切性質及權利，並未於中國法律清楚界定。中國法律對「合法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並沒有清楚的定義及區分，在中國法院涉及代名人賬戶結構的案件寥寥可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互聯互通基金的權利及權益的確切性質和行使方法並不確定。基於此不確定情況，倘若香港結算在香港進行清盤程序(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對於滬股通證券和深股通證券是否會被視作為互聯互通基金的實益擁有權而持有，或是作為香港結算可供一般分派予其債權人的一般資產的一部份而持有，並不清晰。

出於完整性考量，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實益擁有權提供標題為《滬港通下實益擁有權的常見問題》的資料，該常見問題相關章節節選並轉載如下：

境外投資者對通過北向交易通買入的滬股通證券是否享有作為股東的財產權？內地法律是否認可「名義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概念？

《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結算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證券應當記錄在證券持有人本人的證券賬戶內，但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證券記錄在以名義持有人的名義開設的證券賬戶內的，從其規定。」因此，結算辦法明確規定了名義持有的概念。《滬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中國證監會有關滬港通的若干規定」)第十三條規定，投資者通過北向交易通買入的股票應當登記在香港結算名下，及「投資者依法享有通過北向交易通買入的股票的權利及權益」。因此，中國證監會有關滬港通的若干規定明確了北向交易下境外投資者應通過香港結算持有滬股通證券，而且對有關證券享有作為股東的財產權。

境外投資者如何在內地採取法律行動，以實現其對通過北向交易通買入的滬股通證券的權利？

對於名義持有制度之下實益擁有人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內地法律並無明確規定亦無明確禁止。我們理解，香港結算作為北向交易通下滬股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可以代表境外投資者行使股東權利及採取法律行動。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原告是與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公民、法人或任何其他組織」。如果境外投資者可以提供證明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有直接利害關係的相關證據，則該投資者可依法以自己的名義在內地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通，並已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在一個市場作出跨境交易後，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交收，另一方面則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交易對手的結算所應盡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全國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運作一個綜合的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及制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和監管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被視為微乎其微。在不大可能會出現的中國結算違約的情況下，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就北向交易所須承擔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提出申索。香港結算應本著真誠，透過可採取的法律渠道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向中國結算追回未償還的證券及款項。在該種情況下，有關互聯互通基金的追討程序或會有所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追回其全部損失。

暫停風險

聯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均保留在必要時暫停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啟動暫停交易機制之前，將先徵求有關監管機構同意。如交易實施暫停，有關互聯互通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互聯互通機制僅在中港兩地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放之日子運作，故可能出現在中國市場屬正常交易日但互聯互通基金不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任何中國A股買賣的情況。互聯互通基金可能須承受中國A股於任何互聯互通機制不進行交易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中國法規規定在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之前，其賬戶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指令，以確保沒有超賣情況。

如互聯互通基金擬沽出其持有的若干中國A股，必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開市之前將該等中國A股轉移到其經紀的有關賬戶。若未能於此限期之前轉移，則不能於該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規定，互聯互通基金未必能及時沽出其持有的中國A股。

另外，若互聯互通基金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存放於保管人，而該保管人是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互聯互通基金可要求該名保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在優化前端監控模式下保管其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以適用者為準)。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SPSA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以便互聯互通機制系統能核實投資者(例如互聯互通基金)的持股。在經紀輸入互聯互通基金的賣盤指令時，只要SPSA內有足夠的持股，相關互聯互通基

金於執行指令後才須把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從其SPSA轉移至經紀賬戶，而毋須在給予賣盤指令前進行。相關互聯互通基金亦無須承受因未能及時將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轉移至其經紀而未能及時出售其所持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的風險。

若互聯互通基金未能採用SPSA模型，將須於交易日開市之前向其經紀交付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因此，若互聯互通基金的賬戶於交易日開市之前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不足夠，其賣盤指令將被拒絕，以致可能對其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SPSA模型下的結算模式

根據正常的貨銀對付 (DVP) 結算模式，結算參與者 (即經紀及保管人或託管商參與者) 之間的股票及現金交收將於T+0進行，股票與現金之間的流動時間最多為四小時。此規限只適用於以CNH結算，而且條件是經紀必須支持即日以人民幣現金最終結算。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引入的實時貨銀對付 (RDVP) 結算模式，股票與現金流動將實時進行，但並沒有強制使用RDVP。結算參與者必須同意以RDVP方式結算交易，並在交收指示的特定欄目內標明RDVP。若任何一方結算參與者未能以RDVP方式結算交易，可能出現交易無法成交或回復正常DVP方式 (依據雙方修訂指示進行) 的風險。若交易回復正常DVP方式交收，互聯互通基金必須於公佈的截止時間前提供修訂指示，該修訂指示必須與經紀於市場的截止時間前的修訂指示配合；在沒有該修訂指示的情況下，可能出現交易無法成交的風險，並因此可能影響有關互聯互通基金緊貼追蹤其基準指數表現的能力。

操作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運作。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此項計劃，惟須符合有關交易所及 / 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

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和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有關差異引起的問題。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操作或會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有關系統未能正常操作，兩地市場透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有關互聯互通基金進入中國市場 (及因此實行其投資策略) 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是一個嶄新的概念。由於互聯互通機制的規則相對較新，其解釋和執行可能涉及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現行規例或會更改，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亦不能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中國和香港的監管機構 / 證券交易所可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的操作、法律執行及跨境交易頒佈新的規例。互聯互通基金可能因該等更改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中國公司，例如從事金融服務或科技行業的公司，以及可能日後的其他行業，亦須承受中國當局能干預其營運及結構的風險，這可能會對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的影響。

合資格證券的調出

在證券被調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出售但被限制購入。舉例來說，如投資顧問欲購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這可能影響有關互聯互通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特定風險

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概覽，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之下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一節。

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 / 或債券通及 / 或有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除有關「投資於中國」的風險及適用於銀行間債市基金的其他風險外，下列額外風險亦適用：

波幅及流動性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市場波幅及若干債務證券交投量低以致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有關銀行間債市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入和賣出差價或較大，因此有關基金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招致重大的買賣和變現費用，甚至可能會蒙受損失。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可能難以或不能出售，這將影響有關銀行間債市基金按證券的固有價值購入或沽售證券的能力。

代理人違約風險

就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 / 或債券通投資而言，向人民銀行提交相關文件、登記及開戶手續均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人、離岸保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 (以適用者為準) 進行。因此，有關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的違約或錯失風險。

監管風險

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 / 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這些制度的相關規則和規例或會變更，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若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有關銀行間債市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和限制。在上述情況下，有關銀行間債市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而且在用盡其他可供選擇的交易方法後，有關銀行間債市基金可能因此蒙受巨額損失。

債券通的系統故障風險

經債券通的交易是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進行。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操作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及發展。若有關系統未能正常操作，經債券通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因此，有關銀行間債市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 (及因此實行其投資策略) 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有關銀行間債市基金若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能須承受落盤及 / 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誤風險。

稅務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共

同發佈108號通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從境內債券市場的非政府債券利息暫免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108號通知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所得的非政府債券利息的中國稅務待遇並未作出規定。中國稅法的任何變更、其進一步的闡明及／或中國稅務機關其後徵收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稅項，均可能導致有關基金蒙受重大的損失。

管理公司將持續檢討有關稅項責任的撥備政策，以及如認為有必要作出該撥備，或中國當局發出通知進一步釐清，則可不時酌情決定對潛在的稅項責任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考慮因素」下「稅務考慮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

過度交易政策

由於過度交易行為可能損害全體股東之利益，故基金概不在知情情況下允許任何涉及過度交易行為的投資。過度交易包括個人或多組個人之證券交易，而該等交易似乎有一定的時間規律或非常頻密或涉及龐大交易額。

然而，敬請投資者注意，基金可能被若干投資者用作資產分配或被結構性產品提供商所用，故可能需要定期在不同基金之間重新分配資產。除非董事認為此行為變得過於頻密或似乎有一定時間規律，否則此行為通常不會被列為過度交易。

董事除擁有一般權力可酌情決定拒絕受理股份認購或轉換外，本章程其他部份亦訂有權力，保障股東之利益免受過度交易所影響。該等權力包括：

- 公平價值定價 - 附錄乙第16段；
- 價格擺動 - 附錄乙第17.3段；
- 以實物形式贖回 - 附錄乙第24至25段；及
- 轉換費用 - 附錄乙第20至22段。

此外，倘懷疑涉及過度交易，基金可：

- 合併擁有權或控制權相同的股份，以確定個別人士或一組個別人士是否可被視為涉及過度交易行為。因此，董事保留拒絕受理其認為涉及過度交易的投資者申請轉換及／或認購股份的權利；
- 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更準確反映在估值當時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董事僅會在相信相關證券的市價作出變動可令公平估值符合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及
- 向董事合理地懷疑涉及過度交易的股東徵收最高達贖回款項2%的贖回費用。有關費用將撥歸基金，而已被徵收此費用的股東將於成交單據中獲得通知。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者在投資於下列任何一隻基金前，必須先行閱讀上文所述的特殊風險考慮因素。目前無法保證各基金能達致本身的目標。

一般資料

每隻基金均遵照附錄甲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分別管理。

各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由董事於基金設立時制定。各基金的投資將與附錄甲詳述的認可投資一致。

凡提述「高於平均的收益」指取得高於適當總回報基準的平均回報。

在投資顧問的酌情決定下，各基金將採用投資管理技巧，包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及若干貨幣策略，不僅為進行對沖或風險管理，亦為了增加總回報。基金可按其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衍生工具投資可包括期貨、期權、金融工具遠期合約及該等合約的期權、私人議定的將予宣佈的按揭及掉期合約(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及其他定息、股本及信貸衍生工具。附錄庚就每隻基金訂明可用以訂立總回報掉期的最高及預期的資產淨值比例。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的百分比可視乎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隨時間而變更。

在投資顧問酌情決定下，各基金將運用證券融資交易以助達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庚。

基金亦可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可轉讓證券。就這些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凡提述「可轉讓證券」，應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定息及浮息工具」，但為免引起疑問，反之則不然。

某些投資策略及／或某些基金可能成為「受容量限制」，意思是董事可決定在符合受容量限制影響的基金及／或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限制購入該基金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舉例來說)在基金或其投資策略達到一定容量，以致管理公司及／或投資顧問認為難以為基金物色適合的投資或有效管理其現有投資之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買賣基金股份」一節。

除基金個別投資政策另有所述外，以下定義、投資規則及限制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基金：

- 一隻基金的個別投資政策表示將總資產的70%投資於指定類別或範圍的投資時，基金其餘30%的總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惟倘該基金的個別投資政策另有限制則作別論。然而，債券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10%投資於股票。

投資於非投資級主權債務

- 如投資政策所列明，有些基金可能投資於廣泛範圍的證券，包括由世界各地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這些基金可能尋求以其持有的資產組合達到資本增值及／或收入。為了達到這些目標，這些基金可能不時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的

政府及機構發行的非投資級債務證券。

非投資級債務證券(亦稱為「高收益」債務證券)可能較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附帶較高的違約風險。此外,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非投資級證券一般波幅較大。因此,倘出現不利的經濟事件,則非投資級債務證券的價格所受的影響,可能會較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為大。另外,發行人的償債能力可能受特定的發行人發展的不利影響,例如經濟衰退可能對發行人的財政狀況以及該實體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的市值帶來不利影響。

基金如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的政府或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則可能較容易受該等證券表現的不利影響,亦將可能較容易受影響某一國家或地區的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有關各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主權債務、高收益證券、債券的相關風險及任何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一般風險」及「特殊風險」等節。

預期下表所列的各基金可能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下列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各個相關國家的政府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投資者應注意,雖然下表列明對這些國家的預期最高投資比率,但這些數字並非有關各基金現行在這些國家持股比率的指標,該等比率可能會波動。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領先基金、ESG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ESG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各自以其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相關J.P. Morgan LLC(「摩根大通」)指數內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詳細說明見這些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就這些基金而言:

請注意,下文僅載明有關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相關摘錄部份,有關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全文,請參閱第54頁起的內容。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領先基金

此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但亦容許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與已發展市場國家相比,其性質較有可能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適用國家:只限於阿根廷、巴西、匈牙利、印尼、墨西哥、菲律賓、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土耳其及烏克蘭。

預期此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各投資於由上述每一個國家的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該等投資建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此基金基準(即摩根大通ESG新興市場廣泛多元化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Broad Diversified))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基準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股東。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此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與已發展市場國家相比,其性質較有可能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適用國家:只限於阿根廷、巴西、加納、印尼、黎巴嫩、墨西哥、菲律賓、俄羅斯、斯里蘭卡、土耳其、烏克蘭、委內瑞拉及贊比亞。

此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各投資於由上述每一個國家的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該等投資建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此基金基準(即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全球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基準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股東。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此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與已發展市場國家相比,其性質較有可能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適用國家:只限於巴西、匈牙利、印尼、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及土耳其。

預期此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各投資於由上述每一個國家的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該等投資建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此基金基準(即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基

準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

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股東。

ESG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此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與已發展市場國家相比，其性質較有可能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適用國家：只限於阿根廷、巴西、加納、匈牙利、印尼、墨西哥、菲律賓、斯里蘭卡、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土耳其、烏克蘭及贊比亞。

預期此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各投資於由上述每一個國家的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該等投資建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此基金基準（即摩根大通ESG混合新興市場債券指數（主權國）（J.P. Morgan ESG Blended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Sovereign)））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基準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

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股東。

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此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與已發展市場國家相比，其性質較有可能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適用國家：只限於阿根廷、巴西、加納、印尼、墨西哥、菲律賓、斯里蘭卡、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及贊比亞。

此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各投資於由上述每一個國家的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該等投資建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此基金基準（即摩根大通ESG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基準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

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股東。

ESG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此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與已發展市場國家相比，其性質較有可能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適用國家：只限於巴西、匈牙利、印尼、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及土耳其。

預期此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各投資於由上述每一個國家的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該等投資建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此基金基準（即摩根大通ESG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ESG Government Bond Index –– Emerging Market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基準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

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股東。

中東北非債券基金

此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與已發展市場國家相比，其性質較有可能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適用國家：只限於阿曼、巴林、埃及、摩洛哥、伊拉克、約旦、黎巴嫩、阿爾及利亞及突尼西亞。

此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各投資於由上述每一個國家的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包括伊

斯蘭債券）。

該等投資建基於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 / 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 / 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 / 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股東。

除上表所列者外，預期沒有任何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的政府發行及 / 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如任何基金所投資的由某一國家政府發行及 / 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於本章程日期之後被調降至非投資級，有關基金可在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該等證券，而上表的內容將在章程下一次更新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 倘投資政策(貨幣基金的投資政策除外)規定投資若干百分比於指定類別或範圍的投資，則該項規定於特殊市況下並不適用，並須受股份的流動性及 / 或發行、轉換或贖回股份所引起的市場風險對沖因素所規限。為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尤其可能會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而非基金一般投資的證券，以減低基金的市場風險。
- 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另有訂明，基金可偶然持有現金及近似現金的工具。
- 基金可運用附錄甲所述的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貨幣基金僅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並須包含已釐定的相關工具，具體說明載於有關投資政策。
- 若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持倉的抵押物以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持有。
- 除另有訂明者外，股票基金一般不會對沖貨幣風險。然而，若基金的投資目標列明「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則表示預期投資顧問可定期在基金運用貨幣管理及對沖技巧。可運用的技巧包括對沖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或 / 及使用較積極的貨幣管理技巧，例如多重貨幣管理，但並不代表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一直維持全部或部份的對沖持倉。
- 「亞太」一詞指亞洲大陸及太平洋週邊島嶼國家組成的地區，包括澳洲及新西蘭。
- 「亞洲老虎國家」一詞指下列任何國家、地區或區域：日本、南韓、中國、台灣、香港、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印尼、澳門、印度、斯里蘭卡、蒙古及巴基斯坦。
- 「歐洲」一詞指所有歐洲國家，包括英國、東歐及前蘇聯國家。
- 基金的「加權平均屆滿期」或WAM計量基金距離法定到期日 (定息證券到期還款日) 或 (如較短) 距離下一個重設基金所有相關資產的貨幣市場利率之利率重設日期的平均時間，反映各項資產的相對持倉。實際上，上述計量反映現時的投資策略而非流動性。
- 基金的「加權平均有效期」或WAL計量基金距離其所有相關資產的法定到期日的平均時間，反映各項資產的相對持倉。實際上，上述計量反映現時的投資策略而非流動性。
- 「EMU」一詞指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
- 凡提述在參與EMU的歐洲聯盟成員國註冊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可按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包括在之前曾參與EMU的國家註冊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
- 「拉丁美洲」一詞指墨西哥、中美、南美及加勒比群島，包括波多黎各。
- 「地中海地區」一詞指地中海沿岸國家。
- 投資於環球或歐洲的基金(貨幣基金除外)可包括投資於俄羅斯，惟須時刻以上文「對外資的限制」章節所述的10%限制為限，投資於在MICEX-RTS上市的證券則除外，因其已獲認可為受規管市場。
- 在使用「人民幣」一詞時，指透過離岸人民幣市場(CNH) 進行的投資，透過QFI制度進行的投資則除外 (即在岸人民幣市場 (CNY))。
- 基金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或新發行債券時，首次公開發售或新債發行所涉及的證券價格變動往往較發行較久的證券為大，亦較難預測。
- 在標題或投資目標及政策包含「股票入息」、「股票收益進昇」、「高收益」或「多元資產入息」的基金，致力在入息 (來自股票股息及 / 或定息證券及 / 或其他資產類別，以適用者為準) 方面表現領先合資格投資範圍，或以盡量爭取高收入為目標。該等基金的資本增值機會可能低於本公司其他基金 - 見「資本增長的風險」一節。
- 「實際回報」一詞指名義回報減通脹水平，而通脹一般以相關經濟體官方計算的價格水平增減計量。
- 「投資級」一詞乃指有關債務證券於買入時獲最少一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BB- (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 或以上，或管理公司認為及(如適用)根據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有關債務證券達到相若質素。
- 「非投資級」或「高收益」表示有關債務證券不獲評級，或於買入時獲最少一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B+ (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 或以下，或管理公司認為及(如適用)根據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有關債務證券達到相若質素。
- 各基金投資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可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和按揭抵押證券。現時可投資於該等資產的基金在其投資政策均載明有關此事實的提述。貨幣基金僅可投資於符合《貨

幣市場基金規例》規定的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凡提述「已發展」市場或國家時，一般指依據經濟財富、發展、流動性及市場進入程度等準則而言被視作較先進或成熟的市場或國家。就某基金而言可歸類為已發展的市場及國家可能變更，並可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日本、新西蘭、美國及西歐等國家和地區。
- 凡提述「發展中」或「新興」市場或國家時，一般指較貧窮或發展較落後而且經濟及／或資本市場發展水平較低的國家的市場。就某基金而言可歸類為發展中或新興的市場及國家可能變更，並可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日本、新西蘭、美國及西歐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 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 - 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成為具約束力的國際法律，禁止使用、生產、購買或轉讓集束彈藥。因此，投資顧問代表本公司安排對全球公司進行篩選，以查核其是否涉及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貧化鈾彈及裝甲的業務。如企業被證實牽涉其中，董事的政策為本公司及其基金不得投資於由該等公司發行的證券。
- 凡提及「以歐元計值可轉讓證券」時，意思是指於發行時以歐元計值的可轉讓證券，亦可按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包括以之前屬歐元區的任何國家的貨幣計值的可轉讓證券。

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

投資顧問在其流程中會考慮許多投資風險。為了幫助客戶尋求最佳的風險調整回報，投資顧問管理可能影響投資組合的重大風險和機遇，包括具有財務重要性的環境、社會及/或管治(ESG)數據或資料（如可得）。環境、社會及/或管治數據或資料的定義是任何與環境、社會及/或管治問題有關且可能影響公司長期表現能力的數據或資料。公司可以通過外部或財務報告，自行識別對其業務模式具有財務重要性的ESG問題。投資組合經理可能會將ESG問題識別為對投資流程具有財務重要性，因為它們會影響公司的風險、機遇、表現、波動性等。環境問題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用水、土地使用、廢物管理和氣候風險。社會問題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本管理、對公司營運所在社區的影響、客戶忠誠度及與監管機構的關係。管治問題是任何與董事會監督創造持久、長期財務價值的核心手段相關的問題。

貝萊德將納入ESG定義為具有財務重要性的環境、社會及/或管治數據或資料納入公司整體流程，旨在提升客戶投資組合的風險調整回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貝萊德納入ESG聲明。

投資顧問在其研究程序中，將在全套資訊範圍內考慮環境、社會及/或管治數據和資料。在作出投資決策過程中考慮環境、社會及/或管治數據和資料的程度將按上述數據和資料的重要性及基金而定。鑑於新可持續風險的出現或市場狀況改變，投資顧問對ESG資料的評估可能屬主觀性，並可能隨時間而變更。

與其他投資風險和機會一樣，環境、社會及/或管治考慮的相關性可能因發行人、行業、產品、授權和投資期而有所不同。視乎投資取向而定，這些具有財務重要性的環境、社會及/或管治數據或資料可能有助於盡職調查、投資組合或指數構建及/或投資組合監控流程以及風險管理。此取向與投資顧問按照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顧及各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管理各基金的受規管和受託職責一致。

除非基金文件另行訂明及在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另行載列，納入ESG並不改變基金的投資目標或限制投資顧問的可投資範圍，且並沒有跡象顯示某基金將採納以ESG或影響為焦點的投資策略或任何排他性篩選。同樣地，納入ESG並不釐定某基金可能受到可持續性風險所影響的程度。請參閱本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可持續性風險」。

投資盡責管理

貝萊德力求在符合投資者所投資的投資策略之下，通過其投資盡責管理工作促進投資者的財務利益。方法是與上市公司進行交流、代表各基金進行代理人投票、促進有關盡責管理的行業對話及就其盡責管理活動提供報告。

貝萊德的盡責管理方法包括以下核心要素（如下文進一步說明）：

- 全球原則
- 交流
- 代理人投票

全球原則

盡責管理計劃的一個主要重點是促進穩健的企業管治實踐和財務韌性。雖然不同市場之間企業管治公認標準和規範可能有所不同，但根據貝萊德的經驗，某些全球適用的企業管治基本原則有助公司提高其為股東創造長期財務價值的能力。這些全球原則的一些重點領域包括董事會和董事（包括其效力和組成）、股東提案（特別是其對財務價值的影響）以及與可持續性相關的重大風險和機會。

交流

交流是貝萊德盡責管理工作的核心，因為這有助更了解公司的營業模式和重大的風險與機會。在評估重大的風險和機會時，貝萊德側重於可能影響公司長期財務表現的因素，這些因素是公司營業模式及/或營運環境所獨有的。

交流也可能影響貝萊德的投票決定，特別是在公司的披露資料不充分清晰或完整，或管理層的取向似乎不符合投資者財務利益的問題上。

貝萊德的優先交流事項反映其最常與公司交流的主題（如相關）及重大業務風險或機會的來源。這些主題側重於：

- 董事會質素和效率：考慮董事會績效，這對公司的長期財務成功和保障股東的經濟利益至關重要。

- 策略、目標及財務韌性：了解董事會和管理層如何使其業務決策與公司目標保持一致，並根據需要調整策略。
- 與財務價值創造一致的激勵措施：評估公司關於薪酬政策和結果與股東財務利益之間聯繫的披露資料。
- 氣候和自然資本：了解公司在其營業模式和行業背景下對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取向和監督，以及如何管理重大自然相關風險和機會。
- 公司對人類的影響：瞭解公司對人力資本管理的取向及對與其業務重大相關的人權問題的管理。

代理人投票

貝萊德使用代理人投票來傳達其對公司如何促進投資者的長期財務利益表示支持或關注。貝萊德的地區性投票指引就其在常見投票事項上的立場提供指引。這些指引並非規範性的，因為貝萊德會考慮公司經營業務的場景。

氣候和脫碳盡責管理指引

某些應用脫碳或氣候相關準則的基金或跟蹤應用脫碳或氣候相關準則的指數的基金已採用額外的氣候和脫碳盡責管理指引（有關指引）。有關指引將適用於以下基金：

棕色至綠色材料基金、循環經濟基金、氣候轉型多元資產基金、新世代交通基金、可持續能源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股票基金、歐洲多元資產收益基金、ESG 多元資產基金、歐洲可持續股票基金、可持續環球資產配置基金、系統分析環球入息及增長基金、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有關指引側重於在適用基金持有的公司與氣候風險和向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事項。對於這些事項，貝萊德將應用有關指引，對於所有其他事項，貝萊德的核心盡責管理取向（如上文所述）將繼續適用。除財務考慮因素外，及在與每個適用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之下，有關指引還考慮公司營業模式和策略是否符合向低碳經濟轉型所帶來的財務機會以及《巴黎協定》[1]更宏大的目標（即將平均氣溫升幅限制在比工業化前水平高 1.5°C），這是有關指引與核心盡責管理取向不同之處。

依據所申報和估算的範圍一、二和三溫室氣體排放量，有關指引將適用於生產促進現實世界脫碳的商品和服務或具有碳密集型營業模式並面臨低碳轉型帶來的重大影響的公司。在適用有關指引的情況下，貝萊德希望這些公司提供足夠的公司披露資料，以使其能夠確定脫碳和低碳轉型在何種程度上是優先的策略性重點。

在執行有關指引時，貝萊德一般會支持非執行董事參選，前提是貝萊德根據公司披露的資料和交流情況進行評估，認為公司正在履行其符合低碳經濟轉型（如上文定義）的承諾。如果貝萊德認為情況並非如此，則可能會投票反對選舉一名或多名負責該議題的非執行董事。

股東就公司應對低碳轉型或氣候風險的取向提出的建議將根據其利弊加以考慮。貝萊德集團的評估將考慮公司既定的低碳轉型策略和目標的影響和相關性。

執行

貝萊德通過貝萊德投資盡責管理(BIS)團隊就各基金執行其盡責管理計劃。

關於貝萊德投資盡責管理政策和指引的更多詳細資料可見於此：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insights/investment-stewardship。

報告

貝萊德定期提供其盡責管理活動的報告，作為其盡責管理政策和活動綜合資料庫的一部分，報告可在此瀏覽：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insights/investment-stewardship。

SFDR

SFDR根據基金策略的可持續投資資歷將基金策略分為以下三類：

第 6 條基金被定義為「...*被視為可持續性風險不相關*...」的基金。

第 8 條基金被定義為「...*促進（其中包括其他特點）環境或社會特點或這些特點兼備，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的基金。

第 9 條基金被定義為「...*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的基金。

以下基金根據SFDR已歸類為「第8條」或「第9條」基金：

第8條基金：AI創新基金、亞太債券基金、棕色至綠色材料基金、中國基金、中國在岸債券基金、中國多元資產基金、氣候轉型多元資產基金、歐陸靈活股票基金、多元化策略基金、新興市場企業債券領先基金、新興市場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8、新興市場可持續股票基金、ESG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ESG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ESG多元資產基金、歐元債券基金、歐元企業債券基金、歐元靈活收益債券基金、歐元高收益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7、歐元高收益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8、歐元高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0、歐元高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1、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9、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0、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0 (2)、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1、歐元投資級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7 (1)、歐元投資級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8、歐元短期債券基金、歐元市場基金、歐洲股票入息基金、歐洲股票轉型基金、

[1]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巴黎協定》，2015 年 12 月 12 日

歐洲基金、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歐洲多元資產收益基金、歐洲特別時機基金、歐洲可持續股票基金、歐洲價值型基金、金融科技基金、環球股票入息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環球上市基建基金、環球遠見股票基金、環球證券化基金、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日本靈活股票基金、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多元主題股票基金、新世代科技基金、可持續環球資產配置基金、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系統分析中國環保科技基金、系統分析多元資產配置信貸基金、系統分析環球入息及增長基金、英國基金、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美國增長型基金、美國靈活股票基金、世界債券基金、世界金融基金、世界健康科學基金、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以及世界科技基金。

第9條基金：循環經濟基金、新興市場影響力債券基金、新世代交通基金、影響力債券基金、可持續能源基金及可持續環球基建基金。

為免引起疑問，所有並未按照上述段落根據SFDR歸類為第8條基金或第9條基金的各基金均被視為根據SFDR歸類為第6條基金。

就所有第8條基金及第9條基金而言，鑑於相關投資類型，在可獲得相關數據及在適用情況下，貝萊德根據SFDR中概述的良好管治準則評估公司的相關投資。該等準則有關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貝萊德在評估相關發行人的可持續性相關特性時，可能會考慮額外的良好管治相關因素，視乎適用於基金的特定ESG策略而定。

在可獲得相關資料的情況下，貝萊德將評估任何獲轉授職能的經理人（包括第三方經理人）的良好管治評估框架。

貝萊德擬在SFDR所規定的期限內，遵守有關基金的不利可持續性主要影響的透明度要求。

就第9條基金而言，大部份資產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除了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外，該等第9條基金中的全部持有將被評定為不會造成重大損害。

分類規例

第6條基金

這些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沒有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第8條基金和第9條基金

第8條基金和第9條基金必須披露為該等第8條基金和第9條基金選擇的分類規例第3條下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投資比例，包括分類規例所指的賦能和轉型活動比例等詳情。

技術篩選標準（「TSC」）於2021年12月9日落實（即就氣候變化緩解和氣候變化適應的首兩個分類環境目標而言），餘下四個分類環境目標則尚未生效。這些詳細的標準將需要取得關於每項投資的多個特定數據點。截至本章程之日期，貝萊德並沒有足夠的可靠、及時和可驗證的數據來使用TSC以評估投資。

此外，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下的監管技術標準(RTS)雖已界定了計算環境可持續投資份額的方法以及這些披露資料的範本，但RTS尚未生效。截至本章程之日期，貝萊德無法就各基金的分類調整提供標準化和可比較的披露資料。

貝萊德認為無法就分類規例第9條訂明的環境目標以及該等第8條基金和第9條基金的相關投資如何及在何種程度上與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有關自行收集可靠的數據。因此，雖然這些第8條基金和第9條基金可能對上述活動進行投資，但目前不會承諾以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投資。

貝萊德正在積極檢視這種情況，倘若在其酌情評定下認為已掌握足夠的有關各基金投資的可靠、及時和可驗證的數據，貝萊德將更新上述說明，在這種情況下，本章程或相關補充文件將予以更新。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rospectus/eu-taxonomy.pdf。

SFDR訂約前披露

根據 SFDR歸類為第8條或第9條基金的訂約前披露「附件」或「訂約前披露」見章程「附錄辛：SFDR-訂約前披露」。

考慮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

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選擇決策時可以取用一系列數據來源，包括主要不利影響數據。然而，儘管貝萊德會就所有投資組合考慮ESG風險，並且這些風險可能與主要不利影響相關的環境或社會主題同時發生，但除非SFDR 訂約前披露中另行訂明，否則基金並不承諾在作出其投資選擇時考慮主要不利影響。

標籤

就下文所列的基金而言，貝萊德有意使之與以下 ESG 標籤一致，以肯定其除了遵守 SFDR 和分類規例外，還支持促進責任投資。至於已申請並獲得以下 ESG 標籤的該等基金，與該等 ESG 標籤所建立的方法和 ESG 要求一致，可能會限制投資顧問的投資選擇（還須遵守就每個被識別為已獲得或申請 ESG 標籤的基金所披露的政策）。

Febelfin 標籤

比利時金融業聯合會（「Febelfin」）藉創建社會責任投資（「SRI」）標籤的倡議，支持促進具有社會責任的金融產品。品質標準由中央標籤機構（Central Labelling Agency）（「中央標籤機構」）制定，最初於 2019 年 2 月發佈並不時修訂（「Febelfin 指引」）。中央標籤機構是根據比利時法律成立的非牟利組織，其董事會由同等人數的獨立董事（學術界、民間社會）及來自金融業的董事組成。

基金要獲得標籤，需要實施至少兩項強制性 ESG 策略及避免損害原則（按 Febelfin 指引進一步定義）。兩項強制性 ESG 策略是整合可持續性和負面/排除性 ESG 篩選的所有方面。避免損害原則是透過將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公

司排除在合格範圍之外來實現的。除了上述兩項 ESG 策略外，還可實施以下一項或多項附加策略：正面/同業最佳篩選、基於規範的篩選、可持續發展主題投資或創效/社區投資。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均根據這些 ESG 原則進行評估。

標籤所要求的排除適用於公司層面，依據其在某個行業的參與度，以公司從若干活動所得收益的比例來衡量。社會責任金融產品不得為武器、煙草生產和貿易、動力煤開採、非常規油氣提供融資。然而，可有限度允許例如常規石油和天然氣及核能等過渡性能源，但須受企業參與或股東行動的規限。

二零二三年的《邁向可持續發展質量標準》(*Towards Sustainability Quality Standard*)的現行版本包括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佈的 Febelfin 指引修訂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實施更嚴格的要求。經修訂的質量標準使 Febelfin 指引與歐盟法規和即將出台的可持續性倡議一致，引進了金融機構及能源和電力公用事業的 ESG 評估標準，並提高了透明度要求。在新的要求中，申請標籤的基金現時需要披露有關同業最佳取向計算得出的平均選擇性，還引進了經修訂的下限數額，並對尚未完全符合所需業務標準但在轉型業務模式方面屬行業內最佳公司之一的公司規定了逐年下降的利潤率。附加規則處理若干資產，例如衍生工具、定息工具及綠色債券。具體而言，將排除並未批准或實施若干國際公約的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券。就此資產類別而言，例外情況適用於由若干發行人發行的公共債務及若干產品（例如以新興市場為重點的基金），但受司法管轄區所應用的限制之規限。Febelfin 指引允許投資於不符合其準則的核心儲備（非歐元）貨幣發行人，惟合計最高不得超過 30%（例如對美國和日本主權債券的總風險承擔）。

對於已獲得或申請此標籤的基金，標籤要求和投資限制將為該等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策略提供資料。

中央標籤機構委任了一名獨立的第三方核實人來評估基金最初是否符合Febelfin指引以及進行隨後的年度核實。如果基金不符合其不斷發展的準則，投資顧問可能會退出該標籤或不再符合該標籤的資格。

然而，倘若投資偏離 Febelfin 指引，管理人將努力採取必要和及時的補救措施(例如撤資)，惟須符合基金的投資政策。有關持有標籤的基金的最新名單，請參閱標籤網站。

有關隨著時間可能進一步發展的 Febelfin 標籤政策的更完整和最新的說明，股東應查閱 Febelfin 標籤網站 www.towardssustainability.be/en/quality-standard。

為免任何混淆，當某些基金承諾獲得 Febelfin 標籤但同時受 ESMA發佈的指引或其他文本約束時，將採用最嚴格的一套規則。

截至本章程之日，以下基金已獲授予 Febelfin 標籤。有關持有 Febelfin 標籤的基金的最新名單，請參閱該標籤網站。

循環經濟基金、ESG 多元資產基金、新世代交通基金、可持續能源基金及可持續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法國 SRI 標籤

法國SRI標籤由法國經濟財政 部贊助。申請SRI標籤的基金必須證明其ESG方法的穩健性及其投資政策在環境、社會、管治及人權方面的效益。SRI標籤指引 (「SRI指引」) 涵蓋基金管治、透明度和投資組合的組成規則。獲得SRI標籤的基金承諾提高有關其投資組合組成及管理政策以及分銷商和投資者的透明度。法國SRI標籤對基金規定若干要求和投資限制。對於為基金投資組合挑選的 90%的發行人，需要使用SRI指引中列明的特定指標評估其ESG特性。為了證明在投資組合選擇中ESG的重要性，投資顧問必須提供有關每項ESG領域的資料。投資顧問必須就基金投資組合相對於其初始範圍提供在所有三項環境(E)、社會(S) 和管治(G)準則的ESG特性方面的可衡量提升。透過剔除最差的25%證券，可以實現與初始範圍相比的提升。或者，投資顧問可呈示一個顯著高於初始範圍評級的平均評級，而該平均評級在剔除最差的25%證券後，不可低於初始範圍。特定比率適用於若干資產 (例如政府債券等)。產品採用的 ESG 評分方法根據所選取的2-7個環境和社會關鍵問題對每個公司發行人進行評估。所有公司發行人均根據管治支柱予以評估。應用於每個支柱 (E、S和G) 的評分將因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歸類的子行業而有所不同，但管治支柱是獨立計算的，下限為33.33%。

如SRI指引附錄7所概述，各基金將對公司發行人採用環境、社會和管治的排除規定，並對所有主權發行人採用主權排除規定。有關排除標準和適用範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SRI標籤網站：www.lelabelisr.fr/wp-content/uploads/EN_Referentiel-Label-ISR-mars24.pdf。

為免任何混淆，當某些基金承諾獲得SRI標籤但亦受ESMA發佈的指引或其他文本項下的承諾約束時，將採用最嚴格的一套規則。

對於已獲得或申請 SRI 標籤的基金，SRI 指引及其投資限制將為該等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策略提供資料。

獨立核實人初步並定期核實基金是否符合標籤要求。如果基金不再符合若干標準，則可允許基金在轉型期改變其投資組合的組成。如果基金不符合不斷變化的準則，投資顧問可能會退出該標籤或不再符合該標籤的資格。然而，倘若投資偏離 SRI 指引，投資顧問將努力採取必要和及時的補救措施（例如撤資），惟須符合基金的投資政策。

有關隨著時間可能進一步發展的 SRI 指引的更完整和最新的說明，股東應查閱 SRI 標籤網站 www.lelabelisr.fr/label-isr/criteres-attribution/。SRI 指引英文版亦可供查閱。
截至本章程之日，以下基金已獲授予 SRI 標籤。有關持有標籤的基金的最新名單，請參閱標籤網站：

ESG 多元資產基金及可持續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
若基線篩選政策適用於某隻基金，投資顧問將力求限制及 / 或排除直接投資於 (以適用者為準) 投資顧問認為有投資於或牽

涉若干行業的公司發行人(在某些情況下須遵守特定的收益限額) ，包括但不限於：

(i) 生產具爭議性的武器；

(ii) 經銷或生產零售用途的民用槍械或小型武器彈藥；

(iii) 開採若干種類的石化燃料及 / 或利用石化燃料發電

(iv) 生產煙草產品或從事若干與煙草有關產品相關的活動；及

(v) 在其業務慣例及行為方面涉及嚴重爭議或被視為已違反全球公認的規範之公司。

為了進行ESG標準的分析，投資顧問可使用由投資顧問及 / 或其聯繫公司內部產生的或由一名或以上第三方ESG研究提供商提供的數據。

倘若現有的持股於投資時合規但其後不符合資格，將在合理期間內出售該等持股。

ESG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由全球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 有限度地投資於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投資顧問於任何時候應用的限額及 / 或排除 (包括任何特定的上限標準) 的完整列表可見於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 africa.pdf。

根據投資顧問的意向，隨著這議題的數據有所改進及可獲得更多相關研究，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將隨著時間而逐步演化。完整的列表可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不時予以修訂及 (除非會更改本節說明) 實行而無須通知股東。

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除下文「歐盟氣候轉型基準的排除規定」所述外，名稱中使用環境、影響或可持續性相關詞彙 (包括「ESG」) 的基金也適用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這些排除規定禁止投資於涉及下列各項的公司：任何與有爭議的武器有關的活動；涉及煙草的種植和生產；已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或《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或從發電 (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超過規定的溫室氣體強度上限) 、煤炭、石油或天然氣取得的收入超過特定百分比。

名稱中使用環境、影響或可持續性相關詞彙的基金可投資於公司發行的綠色、社會及可持續(GSS)債券，這些債券旨在根據債券發行文件中提供的資料，專門為促進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貢獻的項目籌集資金，並以減輕不利的可持續影響為目標，例如對可再生能源或能源效率的投資。此類 GSS 債券投資在發行人層面將不受所有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約束，但須遵守：

- 在發行人層面與 UNGC 和 OECD 違規行為有關的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及
- 在由 GSS 債券提供資金的經濟活動層面上，上文所述其他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歐盟氣候轉型基準的排除規定

名稱中僅使用轉型、社會或管治相關詞彙的基金，或名稱結合了轉型相關及環境或影響相關詞彙的基金，也適用歐盟氣候轉型基準的排除規定。

這些排除規定禁止投資於涉及下列各項的公司：任何與有爭議的武器有關的活動；涉及煙草種植和生產；或已違反 UNGC 原則或 OECD 跨國企業準則。

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 (AMF)

以下基金已歸類為符合AMF有關可持續投資的規則：

棕色至綠色材料基金、循環經濟基金、新興市場影響力債券基金、ESG多元資產基金、歐洲可持續股票基金、新世代交通基金、影響力債券基金、可持續環球基建基金、可持續能源基金及可持續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QFI投資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除較少的例外情況外，常駐於中國境外若干司法權區的投資者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QFI資格。一旦某實體成為QFI持牌人，即可在外管局登記及直接投資於合資格中國證券。BAMNA已成為QFI持牌人，QFI連接基金可透過BAMNA的QFI資格取得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合資格證券及直接投資於QFI合資格證券。其他貝萊德實體可能不時成為QFI持牌人，該等實體亦可使QFI連接基金能夠直接投資於QFI合資格證券。

就經證監會認可的QFI連接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將在QFI連接基金透過QFI制度投資之前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中國法律意見」) 。管理公司將確保中國法律意見載明與每隻QFI連接基金有關的下列中國法律事項：

(a) 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經所有中國主管當局批准，於有關存管處開立並由QFI保管人存置的證券賬戶及於 QFI保管人開立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 (分別為「QFI證券賬戶」及「人民幣現金賬戶」) 已以QFI及有關QFI連接基金的聯合名義開立，僅為QFI連接基金的利益及供其使用；

(b) 有關QFI連接基金的QFI證券賬戶持有 / 存入的資產(i)僅屬於QFI連接基金 ; 及(ii)與QFI(作為QFI持牌人)、存管處或QFI保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及QFI (作為QFI持牌人) 、存管處、QFI保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之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c) 人民幣現金賬戶持有 / 存入的資產(i)成為QFI保管人欠負有關QFI連接基金的無抵押債務 ; 及(ii)與QFI(作為QFI持牌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及QFI(作

為QFI持牌人）及任何中國經紀之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d) 為及代表有關QFI連接基金的本公司是唯一可就QFI連接基金的QFI證券賬戶的資產及存放於人民幣現金賬戶內的債務的擁有權提出有效申索的實體；

(e) 如QFI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盤，有關QFI連接基金的QFI證券賬戶及人民幣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將不構成QFI或該中國經紀在中國進行清盤時的清盤資產之一部份；及

(f) 如QFI保管人被清盤，(i)有關QFI連接基金的QFI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將不構成QFI保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時的清盤資產之一部份；及(ii)有關QFI連接基金的人民幣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將構成QFI保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時的清盤資產之一部份且QFI連接基金將成為存入人民幣現金賬戶的款項之無抵押債權人。

QFI保管人

存管處已透過副保管協議委任QFI保管人為其副保管人，負責安全保管其客戶在若干議定市場（包括中國）（「全球保管網絡」）的投資。

根據現行的QFI規例，QFI可獲准委任多名QFI保管人。

儘管存管處已按照其作為UCITS保管人的責任建立全球保管網絡以安全保管其客戶（包括本公司）在中國持有的資產（如上文所述），QFI規則另行規定，每一QFI必須委任當地QFI保管人以安全保管及持有與QFI制度有關的投資和現金，及協調有關的外匯要求。因此，為符合QFI規則的要求，有關QFI將與QFI保管人另行訂立協議（「QFI保管協議」），以委任其擔任有關QFI連接基金透過QFI制度購入的資產的當地保管人。

按照UCITS規定，存管處亦確認存管處須透過其全球保管網絡安全保管基金在中國的資產，並且有關保管符合金管委制定的條件，該等條件規定所保管的非現金資產必須合法分開保管，並且保管人透過其受委人必須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紀錄清楚地識別所保管資產的性質及數額、每項資產的擁有權及每項資產的所有權文件的所在位置。

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港交所、上交所和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港交所、深交所和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互聯互通機制旨在達到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滬股交易通和南向港股交易通。在北向滬股交易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藉向上交所傳遞買賣指令以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南向港股交易通下，中國投資者可買賣若干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買賣若干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滬股通證券」），包括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所有不時的成份股，以及並未列入有關指數成份股但有相應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下列股票除外：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ETF，該等ETF經定期檢討符合相關準則且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獲接納為可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ETF。每六個月進行定期檢討以確定可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ETF。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可能會有所變更，但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審核及批准。

交易須遵守不時發佈的規則及規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須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滬股交易通與南向港股交易通各自有一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每日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的淨買入值的上限。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深股交易通和南向港股交易通。在北向深股交易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互聯互通基金，如適用）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藉向深交所傳遞買賣指令以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南向港股交易通下，中國投資者可買賣若干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買賣若干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深股通證券」），包括市值人民幣60億元或以上的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任何成份股，以及所有已發行中國A股及H股的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在北向深股交易通初期，合資格買賣在北向深股交易通下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將只限於有關香港規則和規例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ETF，該等ETF經定期檢討符合相關準則且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獲接納為可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ETF。每六個月進行定期檢討以確定可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ETF。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可能會有所變更，但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審核及批准。

交易須遵守不時發佈的規則及規例。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須受制於每日額度。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深股交易通與南向港股交易通各自有一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每日根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的淨買入值的上限。

香港結算（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結算將負責就其各自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交收及提供存管、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滬股通證券

和深股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投資者不會持有任何實物股份。

雖然香港結算對其在中國結算設立的綜合股票賬戶內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和深股通證券並不擁有專有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滬股通證券和深股通證券的股份登記處，在處理有關該等滬股通證券和深股通證券的企業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按照UCITS規定，存管處須透過其全球保管網絡安全保管基金在中國的資產。有關保管符合金管委制定的條件，該等條件規定所保管的非現金資產必須合法分開保管，並且存管處透過其受委人必須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紀錄清楚地識別所保管資產的性質及數額、每項資產的擁有權及每項資產的所有權文件的所在位置。

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和結算滬股通證券和深股通證券時，將須繳付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中國內地相關部門收取的費用和徵費。有關交易費用及徵費的進一步資料可在以下網址閱覽：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 / 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透過境外投資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公告(2016)第 3 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境外投資計劃**」)，惟須符合中國內地部門頒佈的其他規則和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境外機構投資者如欲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透過在岸結算代理人直接投資，結算代理人將負責向有關部門提交相關文件及辦理開戶。不設定額度限制。

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交易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港交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建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為開展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而推出的計劃。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合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通 (「**北向交易通**」) 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交易通不設投資額度。

在北向交易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其他獲人民銀行認可的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北向交易通指位於中國內地境外連接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供合格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遞交有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的交易要求。港交所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將與境外電子債券交易平台共同努力提供電子交易服務及平台，讓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與中國內地的認可境內交易商直接進行交易。

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由境外電子債券交易平台 (例如Tradeweb及彭博) 提供的北向交易通就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遞交交易要求，再由北向交易通將其報價要求轉交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將向中國內地若干認可境內交易商 (包括莊家及其他從事作價買賣業務的人士) 發出報價要求。認可境內交易商將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回覆報價要求，再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透過同一境外電子債券交易平台將回覆發給該等合格境外投資者。報價一經合格境外投資者接受，即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達成交易。

另一方面，在債券通之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證券的結算及保管，將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離岸保管代理人) 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作為中國內地境內保管及結算機構) 之間的結算及保管通進行。在結算通之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上海清算所將就已落實的境內交易進行全額結算，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按照其相關規則，處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成員代表合格境外投資者發出的債券結算指示。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債券通引進了貨銀兩訖(DVP)結算後，現金與證券即同時實時流動。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即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保管代理人) 須在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保管代理人(即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 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並作為代名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重要通知：請注意，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流動性特別無法預料。投資者在投資於銀行間債市基金之前應閱讀本章程「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下「流動性風險」及「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特定風險」各節。

德國稅務規則 – 股票基金

管理公司擬按照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6 及 7 段，力求就下文所列各基金維持作為「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以適用者為準) 的資格。因此，在本章程日期，儘管本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 (包括附錄甲)：

(a) 下列每隻基金 (「股票基金」) 將按照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德國投資稅法》第2條第8段以超過其總資產的50%持續地直接投資於下文界定的股票：

AI創新基金、亞洲巨龍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棕色至綠色材料基金、中國基金、循環經濟基金、歐陸靈活股票基金、多元化策略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股票基金、歐元市場基金、歐洲股票入息基金、歐洲股票轉型基金、歐洲基金、歐洲特別時機基金、歐洲可持續股票基金、歐洲價值型基金、金融科技基金、新世代交通基金、環球股票入息基金、環球上市基建基金、環球遠見股票基金、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印度基金、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日本靈活股票基金、天然資源基金、

新世代科技基金、可持續能源基金、環球動力股票基金、可持續環球基建基金、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系統分析亞太股票高息基金、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系統分析中國環保科技基金、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系統分析納斯達克股票高息基金、英國基金、美國價值型基金、美國靈活股票基金、美國增長型基金、美國中型企業價值基金、美國可持續股票基金、世界能源基金、世界金融基金、世界黃金基金、世界健康科學基金、世界礦業基金及世界科技基金。

(b) 下列每隻基金(「混合基金」)將按照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德國投資稅法》第2條第8段至少以其總資產的25%持續地直接投資於下文界定的股票：

新興市場基金、多元主題股票基金、MyMap多元增長基金、MyMap多元均衡基金及可持續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各基金的「總資產」的定義為在不考慮基金的負債之下有關基金的資產價值(按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德國投資稅法》第2條第9a段第1句)。

公司行動、認購/贖回、指數重新調整及市場走勢或會暫時導致基金未能符合上文訂明的股票投資水平。在該情況下，基金在知悉出現投資短缺後將在沒有不當延誤之下採取可能和合理的措施以重新建立所示的投資水平。各基金亦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訂立證券借貸交易。上文訂明的股票投資水平並不包括貸出的股票。

就上述百分比數字而言，根據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德國投資稅法》第2條第8段，「股票」指：

1. 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正式買賣或在有組織的市場(向公眾開放並且以適當和正當的方式營運的認可市場)上市的法團的股份，

2. 法團的股份，而該法團並非房地產公司而且屬下列情況：

   a. 屬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居民且須在該成員國繳納企業所得稅且不獲免稅；或

   b. 屬任何其他國家的居民且須在該國家按至少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不獲豁免該稅項，

3. 股票基金(即以超過其總資產的50%持續地直接投資於股票的基金)的基金單位，其股票基金單位價值的51%，或(若股票基金的投資條件規定較高的最低股票投資額)股票基金單位價值的有關較高百分比，被計入為股票，或

4. 混合基金(即至少以其總資產的25%持續地直接投資於股票的基金)的基金單位，其混合基金單位價值的25%，或(若混合基金的投資條件規定較高的最低股票投資額)混合基金單位價值的有關較高百分比，被計入為股票。

為了計算上文訂明的投資水平，各基金亦可考慮於每個估值日公佈的目標基金的實際股票額度，惟估值須至少每星期一次。

就上述百分比數字而言，根據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德國投資稅法》第2條第8段規定，下列各項並不符合「股票」的資格：

1. 合夥公司的股份，即使合夥公司自行持有法團的股份，

2. 根據《德國投資稅法》第2條第9段第6句符合房地產資格的法團的股份，

3. 獲寬免所得稅的法團的股份，若這些法團派發盈利，除非分派須繳納至少15%稅款，而投資基金不獲豁免此稅項，及

4. 以下法團的股份：

   a. 法團的收入超過10%直接或間接來自並不符合上文2a.或b.的要求的法團的股份或

   b. 法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並不符合上文2a.或b.要求的法團的股份，而且這些參與價值佔法團市值的10%以上。

上文反映管理公司對有關德國稅務法規於本章程日期的理解。法規可能有所變更，因此這些數字可能在沒有事先通知下予以調整。

投資者應就各基金根據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德國投資稅法》第2條第6及7段取得「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以適用者為準)資格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日本稅務規則 – 日本個人儲蓄帳戶 (NISA) 規例

管理公司有意下列基金符合有關運用衍生工具的規定(如下文所述)，以便維持可供日本個人儲蓄帳戶(「NISA」)合格投資者投資的資格(根據適用 NISA 規例，按管理公司對 NISA 規例的理解)，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截至本章程日期及儘管有本章程的任何其他規定，下列基金僅可運用衍生工具作以下用途：

(a) 投資用途，惟衍生工具須以現金及/或近似現金工具作保證；或

(b) 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諸如外匯匯率波動、利率波動風險的用途。

以下基金將適用上述有關運用衍生工具的規定：

循環經濟基金、新世代交通基金、印度基金、可持續能源基金、世界礦業基金、世界黃金基金、世界能源基金、世界科技基金、世界健康科學基金、世界金融基金。

以上內容反映管理公司截至本章程日期對 NISA 規例的理解，投資者應自行評估 NISA 規例，以確保其對各基金的投資符合其對這些規定的理解。該規例可能改變，而這些規定可能調整而不會事先通知。

伊斯蘭教法專家組

Amanie Advisors Ltd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Tower II, 1304,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董事會成員：Mohamed Ali Elgari 博士、Muhammad Amin Ali Qattan 博士、Osama Al Dereai 博士

伊斯蘭教法基金的運作是否符合伊斯蘭教法，由伊斯蘭教法專家組決定。伊斯蘭教法專家組由精通伊斯蘭投資的伊斯蘭教法學者組成。伊斯蘭教法專家組的主要職責和責任是：(i)就伊斯蘭教法基金的伊斯蘭教法方面提供建議；(ii)通過伊斯蘭教令、裁定或指引，就伊斯蘭教法基金的活動是否符合伊斯蘭教法發佈意見；及(iii)就如何使伊斯蘭教法基金符合伊斯蘭教法提出建議或發佈指引。投資顧問依賴伊斯蘭教法專家組的建議和指引，以確保伊斯蘭教法基金以符合伊斯蘭教法的方式營運。

伊斯蘭教法專家組將不負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事宜：(i)本公司及其基金、營運或供應商的管理和監督（與伊斯蘭教法無關）；(ii)盧森堡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適用；(iii)確定計算相關證券收入淨化的適當方法。

投資顧問在遵循伊斯蘭教法專家組的指導下，將確保章程中任何可供伊斯蘭教法基金在推行其投資政策時使用的條款或投資方法或技巧的提述，在不符合伊斯蘭教法的範圍內不予使用。伊斯蘭教法專家組將為符合伊斯蘭教法基金投資政策且符合伊斯蘭教法的伊斯蘭教法基金就另類投資技巧提供建議。

伊斯蘭教法專家組將在伊斯蘭教法基金成立時就該基金發佈伊斯蘭教令。在伊斯蘭教法基金符合伊斯蘭教法的前提下，伊斯蘭教法專家組將為伊斯蘭教法基金頒發年度伊斯蘭教法合規證書。對於若干在伊斯蘭教法基金的投資，投資顧問可要求伊斯蘭教法專家組提供書面聲明，確認該等投資符合伊斯蘭教法，詳情請參閱相關伊斯蘭教法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伊斯蘭教法專家組成員與伊斯蘭教法基金之間可能就伊斯蘭教法基金資產的投資產生利益衝突。如確實發生利益衝突，伊斯蘭教法專家組成員將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盡力確保公平解決。在此前提下，伊斯蘭教法專家組成員可執行發生該等衝突的交易，且無責任就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潤、佣金或其他報酬作出交代。

截至本章程日期為止，由 Amanie Advisors 的伊斯蘭教法監事會成員組成的伊斯蘭教法專家組成員如下：

*Mohamed Ali Elgari 博士（主席）：*Mohamed Ali Elgari 博士曾任沙特阿拉伯阿卜杜勒·阿齊茲國王大學伊斯蘭經濟學教授和伊斯蘭經濟學研究中心前董事。他是全球多家伊斯蘭金融機構的顧問，也是道瓊斯伊斯蘭市場指數的伊斯蘭教法委員會成員。他還是以下機構的伊斯蘭教法監事會成員：杜拜伊斯蘭銀行（Dubai Islamic Bank）、瑞士信貸（Credit Suiss）、美林公司（Merrill Lynch & Co）、Rasmala Investments、瑞銀伊斯蘭金融（UBS Islamic Finance）、沙特美國銀行（Saudi American Bank）、法盛銀行（Natixis Bank）、FWU 集團、花旗伊斯蘭投資銀行（Citi Islamic Investment Bank）、HSBC Amanah Takaful Malaysia、法國農業信貸銀行（杜拜）（Credit Agricole (Dubai)）、伊斯蘭教法學學院（Islamic Fiqh Academy）以及伊斯蘭金融機構會計與審計組織（AAOIFI）。Elgari 博士撰寫了多本關於伊斯蘭銀行業的書籍。他畢業於加州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Muhammad Amin Ali Qattan 博士：*Qattan 博士擁有伯明翰大學伊斯蘭銀行學博士學位，是一位講師，著有大量伊斯蘭經濟和金融領域的文本和文章。他目前是伊斯蘭銀行和金融領域的自由顧問、講師和培訓師。Qattan 博士還擔任 Ratings Intelligence、標準普爾伊斯蘭教法指數（Standard & Poors Shariah Indices）等多家知名機構的伊斯蘭教法顧問。他是一位備受推崇的伊斯蘭教法學者，現居科威特。

*Osama Al Dereai 博士：*Osama Al Dereai 博士是一位伊斯蘭教法學者，在伊斯蘭金融領域的教學、諮詢和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Al Dereai 博士在馬來西亞國際伊斯蘭大學獲得碩士學位，隨後在馬來亞大學獲授伊斯蘭交易博士學位。Al Dereai 博士是多家金融機構的伊斯蘭教法委員會成員，其中包括 First Leasing Company、Barwa Bank、Barwa Capital（英國）、First Investment Company and Ghanim Al Saad Group of Companies、Asian Islam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Sdn. Bhd. Dlala Islamic Brokerage Company (W.L.L)和 First Finance Company (Q.S.C.)等。他在著名的麥地那伊斯蘭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聖訓學。

伊斯蘭教法基金

雖然伊斯蘭教法基金始終以符合伊斯蘭教法為目標，但由於基金無法控制的情況、投資顧問或其他方的人為錯誤或疏忽、有關指數中一個或多個成分股的伊斯蘭教法資格變更或其他原因，基金仍有可能投資於不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資產。如果一項資產不符合指數提供商篩選方法中規定的排除規則（詳見附錄甲中「投資於伊斯蘭教法基金」一節），或被伊斯蘭教法專家組在年度投資篩選後視為不合規（詳見「不符合伊斯蘭教法的風險」一節），則該項資產將被視為不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資產。

如果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資產變為不符合伊斯蘭教法，投資顧問將在合理期限內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並考慮投資者的利益，以糾正不合規的情況。

如果主動違反投資規則導致基金蒙受損失，基金將根據 CSSF 24/856 號通函中關於保障投資者的原則獲得賠償。

如果通過出售不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資產實現資本收益或收入，則該金額將按照「不符合伊斯蘭教法收入的淨化」一節所述的淨化流程，通過將其淨化收益分配給慈善機構進行淨化。任何捐贈給慈善機構的不純淨金額將連同選定的受益慈善機構反映在本公司的年報。任何該等金額僅在實際確定後才會予以扣除，且不會進行任何預期累計。

以下列出已獲伊斯蘭教法專家組挑選並經董事會正式批准的現行慈善機構名單：

Alzheimer Europe (Luxembourg)	可閱覽： https://www.alzheimer-europe.org/
Fondation Cancer (Luxembourg)	可閱覽：https://www.cancer.lu/fr

不符合伊斯蘭教法收入的淨化

伊斯蘭教法基金採用符合伊斯蘭教法的淨化流程，以確保所有源自基金投資並計入資產淨值的收入保持純淨。該流程涉及每月從伊斯蘭教法基金指數提供商收取淨化資料，使基金會計師能夠每月識別任何因股息和利息事件產生的不符合伊斯蘭教法 (「不純淨」) 的收入。此類不純淨收入將在每個交易日被系統性地跟蹤並從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剔除，確保始終符合伊斯蘭教法。因此，資產淨值保持純淨，並每日公佈，不含任何不純淨收入。

支柱二

經合組織已發佈關於引進一個確保跨國企業繳納最低稅額制度 (「支柱二」) 的工作。支柱二規則[2]旨在確保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就每個其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得的收入繳付最低稅，在根據司法管轄區確定的實際稅率低於支柱二規定的最低稅率時，將徵收補足稅。

如果投資者實體 (或如適用，其最終母公司) 在其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 中整合 (或被視為整合) 基金，則基金可能面對需繳納支柱二稅項的風險。

如果基金屬於支柱二的適用範圍，其結構內的實際稅率可能會因應繳稅額增加或可能被拒絕扣稅而提高。稅務合規費用也可能增加，這可能會對投資者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基金需要繳納任何支柱二稅項，這可能會減少可供分配給投資者的金額。

每名投資者同意就因在有關該投資者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視作) 整合而導致基金招致的任何支柱二稅務責任及稅務合規費用按要求彌償基金。

如果因投資基金而在投資者實體或 (如適用) 其所屬的跨國企業集團層面產生任何支柱二稅務責任，則該責任僅應由產生該責任的投資者自行承擔 (而非由基金或任何其他投資者承擔)。投資者有責任評估其就每隻基金的投資相關的支柱二稅務狀況，包括其是否可能需要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逐行整合基金。一經確定有該 (視作) 整合要求，投資者必須盡快通知貝萊德。

如果該等投資在基金層面產生額外的支柱二稅項及/或導致基金承擔額外的申報或合規義務，貝萊德保留贖回任何投資者的投資股份的權利。

首次公開招股的投資

如基金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 (「IPO」) 或新債發行，首次公開招股或新債發行所涉及的證券價格通常比更成熟的證券價格波動更大且更難以預測。具體而言，IPO 股份的市值可能因缺乏先前公開市場、交易不成熟、可供交易的股票數量有限及發行人資料有限等因素而出現高波動性。此外，基金可能持有 IPO 股份一段時間，這可能會增加基金的支出。某些 IPO 的投資可能會對基金的表現產生即時且重大的影響。

投資顧問將確保對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 41(1)(d)條的規定，且可能因此被初步納入垃圾比率。

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根據監管規定須就各基金運用風險管理程序，以期能準確地監控和管理各基金因其採用的策略而對金融衍生工具的全局風險 (「全局風險」)。

管理公司運用「承擔法」或「風險價值法」(「VaR」) 兩者之一以計量每隻基金的全局風險，並且管理各基金因市場風險產生的潛在虧損。就每隻基金所運用的方法在下文詳述。

風險價值法

風險價值方法計量基金在特定時期及正常市況下於特定信心 (或然率) 程度的潛在虧損。管理公司運用99%的信心區間及一個月計量期進行此項計算。

監控和管理基金的全局風險有兩種風險價值計量方法可供使用：「相對風險價值」及「絕對風險價值」。相對風險價值是

[2] 經合組織 2021 年《經濟數碼化稅務挑戰–全球反侵蝕稅基範本規則 (支柱二)：侵蝕稅基與轉移利潤包容性框架》(範本規則) 及 2022 年 12 月 14 日關於確保歐盟跨國企業集團和大型國內集團享有全球最低稅水平的歐盟理事會指令 2022/2523 (支柱二指令)，連同任何歐盟或非歐盟司法管轄區現行或未來的類似或相關立法，以及在每種情況下與此相關的任何現行或未來的立法、法規、指引或官方詮釋。

將基金的風險價值除以適當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使基金的全局風險與適當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的全局風險作比較，並在參照後者的全局風險之下加以限制。規例訂明基金的風險價值不得超出其基準的風險價值的兩倍。當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並不適合作風險計量用途時，絕對風險價值通常用於計量絕對回報類基金的有關風險價值。規例訂明該類基金的風險價值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20%。

對於運用風險價值法計量的該等基金，管理公司運用相對風險價值來監控和管理部份基金的全局風險，就其他基金則運用絕對風險價值。每隻基金的風險價值計量方法列明如下，如屬相對風險價值，計算所用的適當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亦一併披露。

承擔法

承擔法是將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市場或名義價值累算以決定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所承擔的全局風險程度的方法。

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採用承擔法的基金的全局風險不可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槓桿作用

基金的投資風險水平合計（就股票基金而言，與其票據及現金合計時）可能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或借貸（只在有限情況下才允許借貸而且不可作投資用途）而超逾其資產淨值。基金的投資風險超出其資產淨值時，就稱為槓桿作用。規例要求章程須載明有關採用風險價值計量全局風險的基金之預計槓桿比率資料。各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列明如下，並以其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表示。在非典型或波動的市況下，例如因某行業或地區的經濟條件困難引致投資價格走勢驟變，各基金的槓桿比率可能較高。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投資顧問可就某基金加強使用衍生工具，以降低該基金所承受的市場風險，而此舉又會再提高其槓桿比率。就在此披露的資料而言，槓桿作用是指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取得的投資機會，以有關基金持有的全部金融衍生工具（並未作出淨額結算）的名義價值總和計算出來的。預計槓桿比率並非限額，可隨時日而變更。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歐盟) 2016/1011（「《基準規例》」）

就追蹤基準指數或參照基準指數管理的該等基金而言，本公司與適當的基準行政管理人就該等基金的基準指數合作，以確認基準行政管理人名列或有意名列 ESMA（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根據《基準規例》保存的名冊內。

列入基準規例登記冊的基準行政管理人名單可於ESMA網址www.esma.europa.eu閱覽。截至本章程日期，適用範圍內的基準指數包括非重要基準（定義見《基準規例》），而下列適用範圍內指數的基準行政管理人名列於基準規例登記冊內：

- MSCI Limited （就適用範圍內的MSCI指數而言）；及
-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就適用範圍內的S&P及Dow Jones指數而言）

截至本章程日期，下列適用範圍內的指數的基準行政管理人並未列入基準規例登記冊內：

-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適用範圍內的 FTSE 及 Russell 指數而言）。

未列入基準規例登記冊內的適用範圍內指數的基準行政管理人繼續根據其現時為列入基準規例登記冊而向 ESMA 提交的申請提供適用範圍內的指數。有關申請是在《基準規例》規定的過渡期結束前提交，過渡期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只有以下幾類基準指數受《基準規例》規限（每類指數的定義見《基準規例》）：

- 關鍵基準
- 重要基準
- 歐盟氣候轉型基準
- 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
- 若干商品基準

管理人將監察基準規例登記冊，若有任何變更，此資料以及移除對非重要基準的基準行政管理人的提述將於下一次有機會時在章程予以更新。管理人已設定和維持穩健的計劃書，訂明在基準有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的情況下將採取的行動。

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AI創新基金力求以盡量提高總回報及資本增長為目標，並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在全球投資於主要經濟活動為促進、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AI)科技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如果預期某間公司的未來收入來自促進、開發及使用AI科技，投資顧問可酌情考慮該公司為一間AI公司。

一般預期該等公司在以下一個或多個領域經營業務：(i)運算和基礎設施（例如圖形處理器(GPU)、雲端運算和數據中心）；(ii)基礎模型；(iii)數據（例如垂直行業數據和專有數據）；(iv)軟件（例如企業應用程式）；(v)服務（例如資訊科技（IT）服務）；(vi)互聯網（例如聊天機械人或內容創建）；或(vii)硬件（例如機械人、智能眼鏡）。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基金將投資於大型、中型和小型市值（市值是公司股價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公司的股本證券。雖然有可能基金的大部份投資將投入位於全球已發展市場的公司，但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ESG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晨星環球人工智能精選指數（Morningstar Glob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elect Index）（「有關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者應使用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亞洲巨龍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是QFI連接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QFI制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份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側重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投資增長特性的行業及公司，例如盈利或銷售額增長率高於平均水平及資本回報率較高或正在增長等。

基金是QFI連接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QFI制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3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亞太區政府和機構及在亞太區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發行並以不同貨幣計值的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認可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及定息相關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及QFI連接基金，可將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透過QFI制度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及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可最多以其總資產的1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

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iBoxx ChinaBond 亞洲高收益(美元對沖)指數(iBoxx ChinaBond Asian High Yield (USD Hedge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70%。

重要通知:請注意,亞洲高收益債券市場的流動性特別無法預料。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之前應閱讀本章程「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下「流動性風險」一節及本章程附錄乙「暫停及延遲」一節的內容。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iBoxx ChinaBond 亞洲高收益(美元對沖)指數(iBoxx ChinaBond Asian High Yield (USD Hedged)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和信貸評級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spglobal.com/spdji/。

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力求以從其投資提供入息及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基金將直接和間接透過認可投資,以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發行人及公司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及股本證券。基金投資於全線認可投資,包括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分配策略,並側重於產生入息的證券(包括定息可轉讓證券及派息股票)。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QFI連接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QFI制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基金可透過QFI制度、互聯互通機制、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中國。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可最多以其總資產的1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50%摩根士丹利亞洲(日本除外)指數/25%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25%Markit iBoxx ALBI指數(50% MSCI Asia ex Japan Index / 25%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 25% Markit iBoxx ALBI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0%。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基金所投資的資產類別及對這些資產類別的投資程度可能變更且無限制,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顧問酌情決定的其他因素而定。投資顧問可參照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日本除外)指數(MSCI Asia ex Japan Index)(50%)、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25%)及Markit iBoxx ALBI 指數(Markit iBoxx ALBI Index)(25%)組成的綜合基準(「有關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預期基金的投資組合持股會大大偏離有關指數。有關指數的組成部分(即摩根士丹利亞洲(日本除外)指數(MSCI Asia ex Japan Index)(50%)、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25%)及Markit iBoxx ALBI指數(Markit iBoxx ALBI Index)(25%)),可在與基金相關的市場推廣材料中單獨引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www.jpmorgan.com/insights/global-research/index-research/composition-docs和www.spglobal.com/spdji/。

亞太債券基金力求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盡量提高收入,且力求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

投資方式進行投資。

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太區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可最多以其總資產的1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等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15%為限，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在非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的投資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iBoxx美元亞太區（大中華區除外）非主權投資級氣候轉型指數（iBoxx USD Asia-Pacific ex-Greater China Non-Sovereigns Investment Grade Climate Transition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0%。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意中間接地（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投資於與上文所述排除規定不一致的發行人。

基金將力求取得加權平均絕對碳排放貢獻率（範圍一+範圍二，不包括綠色和可持續債券）較 ESG 報告指數低 30%。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為此，投資顧問將參照：

(i) iBoxx美元亞太區（大中華區除外）非主權投資級氣候轉型指數（iBoxx USD Asia-Pacific ex-Greater China Non-Sovereigns Investment Climate Transition Index）（「有關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

(ii) iBoxx美元亞太區（大中華區除外）非主權投資級上限指數（iBoxx USD Asia-Pacific ex-Greater China Non-Sovereigns Investment Grade Capped Index）（「ESG報告指數」）以評估ESG 篩選對基金投資範圍的影響。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並不擬使用ESG報告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監控主動風險或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methodology/article/iboxx-usd-asia-pacific-ex-greater-china-non-sovereigns-investment-grade-climate-transition-index-methodology。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洲老虎國家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QFI連接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透過QFI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基金可透過QFI制度、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中國。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可最多以其總資產的1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JP Morgan Asian Credit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50%。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JP Morgan Asian Credit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jpmorgan.com/insights/global-research/index-research/composition-docs。

棕色至綠色材料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投資於全球對轉型材料主題作出貢獻的公司的股本證券。轉型材料主題涵蓋對建構低碳技術的材料的需求及就降低材料行業的排放強度作出努力。除了符合轉型材料主題的原則外，基金至少有 80%的總資產將投資於根據貝萊德專有的「轉型評估」方法符合資格的公司。儘管基金有意僅投資於該等公司的股本證券，但為了達到基金的目標或作流動性用途，基金可能會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其他股本證券、定息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現金（可能與轉型主題不一致）。

基金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且基金力求根據下文所述的環保、社會及管治(ESG)政策投資其總資產。

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有超過 90%具有 ESG 評分或已進行 ESG 分析。

雖然基金的大部份投資將會投入位於全球已發展市場的公司，但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 20%直接投資於中國。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歐盟氣候轉型基準的排除規定。

投資顧問將在以下類別的公司中確定潛在投資範圍 – 符合轉型材料主題的原則：

減排者：計劃在界定期限內減少碳排放強度的材料供應商。促進者：促使世界能夠向低碳全球經濟轉型的材料生產商（例如鋰）及提供使材料公司能夠降低其排放強度的解決方案的公司。

綠色領導者：為其行業（例如在鋼鐵業內）生產材料且碳排放強度低於平均的公司。

上文提述的材料包括能夠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材料，以及低碳技術並非主要的需求驅動因素的材料。

在確定符合轉型材料主題原則的公司後，基金將進一步採用貝萊德專有的「轉型評估」方法，以確保基金至少 80%的總資產投資於符合 ESMA 有關基金名稱的指引就名稱中具有轉型相關詞彙的產品所訂要求的證券。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上文提述的任何 ESG 評分或分析將僅適用於基金運用的衍生工具的相關證券。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 ACWI 材料指數（MSCI ACWI Materials Index)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摩根士丹利 ACWI 材料指數（MSCI ACWI Materials Index)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認為摩根士丹利 ACWI 材料指數（MSCI ACWI Materials Index）可合理地代表基金的投資範圍，投資者應用以比較基金的表現。投資者亦可使用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來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acwi。

中國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透過認可的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所債券市場、額度制度及／或透過在岸或離岸發行及／或任何日後開發的渠道，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實體發行並以人民幣或其他非中國本地貨幣計值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是QFI連接基金及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QFI制度投資於中國及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有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沒有設定限額。

基金可投資於全線認可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及定息相關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以總資產的50%為限）。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可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絕對風險價值。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 190%。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投資者應使用1年期中國家庭儲蓄存款利率以比較基金的表現。

中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並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是QFI連接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QFI制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ESG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中國 10/40 指數(MSCI China 10/40 Index)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中國多元資產基金所奉行的資產配置政策，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

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基金將力求以其至少 70%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投資於全線認可投資以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中可能包括在中國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發行人及/或公司。基金的認可投資可能包括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定息可轉讓證券及定息相關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 (以總資產的 20%為限)、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單位或股份、衍生工具及 (若經決定為適當) 現金、存款及等同現金的工具。基金有時可能透過投資於集體投資企業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及商品指數衍生品 (如適用) 間接投資於相關資產，包括商品。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 1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或非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鉤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 (例如 (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 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 (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 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 ESG 政策進行投資。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 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 10%為限。

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分配方法。基金是QFII連接基金、互聯互通基金及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QFII制度、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並沒有設定限額及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

或債券通及 / 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沒有設定限額。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若基金直接持有證券，基金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

基金將至少 80%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和衍生工具）投資於符合 SFDR 規例第 8 或第 9 條規定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及奉行正面的 ESG 目標或結果且不會單單採用 ESG 排除性篩選作為其 ESG 政策的投資策略，或就政府債券投資而言，追蹤納入 ESG 要求的基準指數。若確定為適當，基金可直接投資於衍生工具、現金及近似現金的工具。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然後投資顧問將對餘下的公司（即尚未被基金排除為不予投資的該等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其業務慣例有關的 ESG 相關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 ESG 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的 ESG 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由全球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有限度地投資於其投資與上文所述 ESG 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基金的投資風格不受約束。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投資方式，投資於在中國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實體（透過認可的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所債券市場、額度制度及/或透過在岸或離岸發行及/或任何未來發展的渠道）所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上述 70%比率可包括持有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臨時性及作流動性管理用途）。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 ESG 政策進行投資。

基金是 QFI 連接基金及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 QFI 制度投資於中國及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 / 或債券通及 / 或有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沒有設定限額。

基金可投資於全線認可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及定息相關證券，包括非投資級（以總資產的 50%為限）。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可最多以其總資產的 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 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 2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絕對風險價值。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 120%。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者請注意，關於涵蓋《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的篩選，在本基金推出時，可投資範圍的覆蓋範圍有限，但預計會隨著時間而改善。

投資顧問亦擬將基金至少10%的總資產投資於「綠色債券」、「可持續債券」及「社會債券」（各項分別按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可持續債券及社會債券原則指引下的專有方法定義）。

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意中間接地（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投資於與上文所述排除規定不一致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投資者應使用1年期中國家庭定期存款利率以比較基金的表現。

循環經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受益於「循環經濟」的發展或對其作出貢獻的公司的股本證券。雖然基金只擬投資於該等股本證券，但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股本證券、定息

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現金(未必與循環經濟概念相符)，以達到基金的目標或作流動資金用途。

循環經濟概念確認可持續經濟體系的重要性，代表著替代既定的「製造-使用-丟棄」消費模式的經濟模式，該模式被認為在資源匱乏及廢物管理成本日增的情況下不可持續。循環經濟概念主張重新設計產品和系統，以達致減廢及使用更多可回收及再用的物料。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基金亦將旨在按照投資顧問(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專業的第三方資料來源後)決定的循環經濟原則進行投資。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將投資於所有行業界別內受益於循環經濟及 / 或對促進循環經濟作出貢獻的大型、中型及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橫跨以下三類：

採用者：正在業務營運中採用「循環概念」的公司(例如：從事可持續時裝的公司或已在生產程序中承諾使用回收塑料的公司)。

促進者：針對物料使用效率低及污染問題而提供嶄新和創新解決方法的公司(例如：從事產品回收的公司、從事減低水和能源等投放的公司及促進可持續運輸的公司)。

受益者：提供取代不可回收物料的另類選擇或向較廣泛的價值鏈供應有關物料的公司 (例如：預計產品需求將隨著市場轉投較容易回收的產品而增加的公司及提供天然或植物為本的另類循環物料，以取代從事不可回收或不可生物降解產品的公司)。

評定公司受益於及 / 或對上述每一類別的循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循環經濟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投資顧問將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循環經濟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基金就可持續投資採取「同類最佳」的取向。意思是基金就每個相關行業活動選取(從ESG觀點來看)最佳發行人(但不排除任何行業活動)。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有超過90%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

雖然基金的大部份投資可能會投入位於全球已發展市場的公司，但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上文提述的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將僅適用於基金運用的衍生工具的相關證券。

從MSCI ACWI摒除至少20%最低評分的證券後，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將高於該指數的ESG評分。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由摩根士丹利ACWI IMI可持續水資源轉型指數（MSCI ACWI IMI Sustainable Water Transition Index）（33.33%）、摩根士丹利ACWI IMI塑膠轉型指數（MSCI ACWI IMI Plastics Transition Index）（33.33%）及摩根士丹利ACWI IMI天然資源管理指數（MSCI ACWI IMI Natural Resources Stewardship Index）(33.33%) 組成的綜合基準（「有關基準」)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基準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認為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MSCI ACWI)可合理地代表基金的投資範圍，投資者應用以比較基金的表現。MSCI ACWI計量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大中型股票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 www.msci.com/acwi。

氣候轉型多元資產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投資於全球發行人，而這些發行人預期可促進及 / 或受惠於轉型至較低溫室氣體排放經濟及淨零碳排放。基金投資於全線認可投資，包括 (但不限於) 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定息可轉讓證券（可包括一些高收益的定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貨幣風險及資產配置將靈活管理。基金可不受限制地投資於以參考貨幣（歐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

雖然基金大部份的投資可能會投入位於全球已發展市場的發行人，但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

基金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及其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 ESG 政策及按附錄辛 – SFDR 訂約前披露所載的水平進行投資。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 2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可最多以其總資產的 1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 (例如 (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 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 (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 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

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歐盟氣候轉型基準的排除規定。基金將採用貝萊德專有的「轉型評估」方法，以確保基金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符合ESMA有關基金名稱的指引就名稱中具有轉型相關詞彙的產品所訂要求的證券。從有關指數摒除至少20%最低評分的證券後，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將高於有關指數。加權平均ESG評分不包括ESG評分提供商並無涵蓋的若干資產類別，例如基金。在該等情況下，投資顧問將評估有關持有情況，以確保其符合基金的環境目標。

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有超過 90%具有 ESG 評分或已進行 ESG 分析。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基金的ESG評分將以每一發行人的ESG評分（以適用者為準）的總和，並按其市值加權計算。有關基準的 ESG評分將使用相關資產類別指數的ESG評分進行計算，並加權以反映基準的分配。這些評分可在市場推廣材料中就個別資產類別或加權分配予以引用。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所有市值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All Cap Index） 65%及彭博環球綜合債券指數（歐元對沖）（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Hedged to EUR)）35%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 300%。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投資顧問可參照（其認為可合理地代表基金投資範圍）由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所有市值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All Cap Index）65%及彭博環球綜合債券指數（歐元對沖）（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hedged to EUR)）35%組成的綜合基準（「有關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資產類別或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預期基金的投資組合會大大偏離有關指數。有關指數的組成部分（即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所有市值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All Cap Index）65%及彭博環球綜合債券指數（歐元對沖）（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hedged to EUR)）35%），可在與基金相關的市場推廣材料中單獨引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和www.msci.com。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並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英國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通常會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增長價值投資特性的證券，並會視乎市場前景而側重投資於其中一類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富時世界歐洲（英國除外）指數（FTSE World Europe ex UK Index）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

（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ftserussell.com/products/indices/russell-us。

多元化策略基金力求透過結合資本增長及收入，實現與市場走勢相關性有限的正數絕對回報。基金力求透過在全球投資於全線認可投資以實現其目標，包括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定息可轉讓證券（其中可能包括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集體投資計畫（CIS）的股份或單位（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外幣和現金，連同附錄乙所概述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工具。

基金將無任何地域或行業焦點，但可能在任何某時間對特定的國家或行業進行高配置。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已發展市場，但也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基金的資產配置旨在保持靈活性，使基金能夠跨國家進行配置，並根據市場情況需要而調整其投資。

基金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其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和政策，基金將運用全權委託投資技巧，投資於多種投資工具，並基於對宏觀經濟數據的研究和分析，以衍生投資主題。

基金的投資策略力求根據以下宏觀經濟類別來評估上述證券和工具的相關發行人：「增長」、「通脹」、「政策」和「定價」。

- 在增長類別中，基金運用統計和數學方法來評估實際產出、國際收支平衡（即某個國家的實體與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交易）及不同國家之間的經濟關係等指標。
- 在通脹類別中，基金運用統計和數學方法來評估通脹壓力、生產商投入成本、勞動力成本及匯率變動的影響等指標。
- 在政策類別中，基金運用統計和數學方法來評估財政和貨幣政策機制等指標。
- 在定價類別中，基金運用統計和數學方法來評估相對價值和資產價格相關性等指標。

這些類別隨後將用於基金的投資流程，以確定哪些市場、證券和外幣將構成基金的投資組合，並對那些證券與上述標準相符的相關發行人作出較高的配置。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如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此可能會產生不同程度的市場槓桿（即基金取得的市場風險承擔額超過其資產價值），而這些市場槓桿水平有時候可能高。由於所規定的計算方法，即槓桿是所用的衍生工具產生的名義風險承擔的總和或總額，運用衍生工具將無可避免地產生槓桿。高槓桿比率並不一定意味著高風險。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1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50%。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準，或與受限制活動的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ESG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投資顧問在評估相關發行人的可持續性相關特性時，亦可能會考慮額外的良好管治相關因素，視乎適用於基金的特定ESG策略而定。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由全球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有限度地投資於其投資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為此，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有關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認為有關指數可合理地代表基金的投資範圍，投資者應用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動力高息基金奉行靈活的資產分配政策，力求提供高收入水平。為了產生高收入水平，基金將在各種資產類別中尋求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大量投資於產生收入的資產，例如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定息或浮息，屬投資級、次投資級或不獲評級的企業及政府發行產品、備兌認購期權及優先股。基金將採用各種投資策略，並可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全線認可投資，包括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定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中國。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5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在符合可轉讓證券資格的結構性票據（可嵌入衍生工具）的投資以總資產的30%為限。若結構性票據嵌入衍生工具，該等結構性票據的相關投資工具將是UCITS合格投資。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70%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30%彭博環球綜合債券美元對沖指數（70% MSCI World Index / 30%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USD Hedged）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0%。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基金所投資的資產類別及對這些資產類別的投資程度可能變更且無限制，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顧問酌情決定的其他因素而定。在進行挑選時，投資顧問可考慮由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70%）及彭博環球綜合債券美元對沖指數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USD Hedged） （30%）組成的綜合指數(「有關指數」)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及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雖然投資顧問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使用有關指數，但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其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預期基金投資組合的持股會大大偏離有關指數。有關指數的組成部分(即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及彭博環球綜合債券美元對沖指數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USD Hedged）可在與基金相關的市場推廣材料中單獨引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s/indices 和 www.msci.com。

新興歐洲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新興國家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亦可能投資於在地中海地區及鄰近地區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歐洲10/40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10/40 Index）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和機構或在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各投資於由下列每一個國家的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

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阿根廷、巴西、加納、印尼、黎巴嫩、墨西哥、菲律賓、俄羅斯、斯里蘭卡、土耳其、烏克蘭、委內瑞拉及贊比亞。該等投資建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基準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股東。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10%為限，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50%。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jpmorgan.com/insights/global-research/index-research/composition-docs。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領先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且力求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

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有關證券包含於摩根大通ESG新興市場廣泛多元化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Broad Diversified)（「有關指數」，其成份證券為「指數證券」）。有關指數為基金至少70%的總資產提供投資範圍。基金投資組合內指數證券的比重可能與有關指數成份證券的比重不同，因為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不尋求追蹤有關指數。基金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綠色債券」（按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指引下的專有方法定義），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預期在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的投資佔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可能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各投資於由下列每一個國家的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阿根廷、巴西、匈牙利、印尼、墨西哥、菲律賓、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土耳其及烏克蘭。該等投資建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摩根大通ESG新興市場多元化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Diversified）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基準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股東。

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20%為限。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ESG新興市場廣泛多元化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Broad Diversified）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0%。

ESG 政策

在選擇指數證券時，投資顧問除考慮其他投資準則外，還會考慮有關發行人的ESG特點。投資顧問將分析哪些ESG因素驅動發行人在有關指數內的ESG資歷及其較全面的ESG表現。

有關指數的計算方法是按照候選成份相對於其業界同行的ESG資歷，對候選成份進行評估及排名。意思是指數提供商，即J.P. Morgan LLC會按照其預設方法對該等成份的可持續性及道德影響進行評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閱覽https://www.jpmorgan.com/insights/research/index-research/composition-docs。

基金亦可投資於在購入時並不包含於基金的基準指數內，但投資顧問認為符合類似ESG標準（及其他投資標準）的發行人的定息可轉讓證券。

除上文所述外，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ESG資歷的發行人），並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ESG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投資顧問有意基金的碳排放強度得分低於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廣泛多元化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Broad Diversified)（「ESG報告指數」）。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並不擬使用ESG報告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監控主動風險或比較基金的表現。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條件是：基金將至少以其總資產的70%投資於摩根大通ESG新興市場廣泛多元化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Broad Diversified)（「有關指數」）內的定息證券。基金亦會參照有關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指數證券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比重約束。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規定（在下文說明）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jpmorgan.com/insights/research/index-research/composition-docs。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20%為限，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廣泛多元化指數（JP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Broad Diversified）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0%。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廣泛多元化指數（JP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Broad Diversified）（「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jpmorgan.com/insights/global-research/index-research/composition-docs。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而在新興市場經營龐大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力求透過結合基金資產的資本增長及收入，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亦可能投資於在已發展

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且在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從事大量業務運作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在新興市場以外的證券交易所及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美國預託證券（A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從而間接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不包括中國）。ADR 及GDR是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可提供投資於相關股本證券的投資。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中國除外）10/40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ex-China 10/40 Index）(「有關指數」) 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新興市場固定年期債券基金 2028 力求提供收入，同時以保持原投資資本額為目標，並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

基金採用「購買及維持」策略，據此，將持有定息證券直至其固定到期日，即其資本須償還予基金之時，作為低周轉率策略的一部分(惟除其他因素外，還須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因此，基金是為將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於基金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最終贖回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擬設固定期限為最多 4 年 2 個月，其中包括三個不同的時期，分別為：

i) 「**投資前期**」：自基金設立後董事決定之日期起至基金推出之日(基金的「**推出日期**」)止為期最多 2 個月的首次認購期；

ii) 「**投資期**」：緊隨投資前期後的 3 年期間，包括 20 個營業日的啟動期，惟投資顧問可根據其對市場情況的評估而酌情決定是否在更長的時間內完成啟動(「**啟動期**」)；及

iii) 「**投資後期**」：投資期之後為期最多 12 個月的期間，於投資顧問酌情決定的日期結束，屆時基金將自動關閉(「**到期日**」)。

在投資前期及啟動期期間，基金將最多以其 10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現金等價物。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基金將逐步建立其投資組合，以便在啟動期之後：

- 其資產淨值至少 50%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在新興市場從事其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新興市場企業定息證券；

- 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50%可投資於可能由新興市場的政府及政府機構、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其主要業務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即短期到期的債務證券)；及

- 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50%投資於新興市場定息證券，而該等證券在購入時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倘若基金持有的定息證券的信貸質素轉差，導致基金資產淨值有超過 50%持有次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定息證券，基金可繼續持有受影響的定息證券一段時間，為期可能是三個月或以上，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以避免將該等降級證券廉價出售。

定息證券的投資亦可能包括與該等證券相關的工具的投資，例如信貸違約掉期、貨幣掉期、期貨及遠期合約。此外，在認為適當時，基金可投資於現金等價物，例如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以進行現金管理，並實現其投資目標。

在投資期內，若投資顧問認為對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屬適當，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於平均到期期限最多 4 年(從投資期開始計算)的證券。基金投資的其餘證券擬有平均到期期限最多 3 年(從投資期開始計算)。

在投資期，基金產生的所有投資收入及資本收益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並根據投資政策再投資於該策略。

在投資後期內，基金將逐步投資於平均到期期限短於基金在投資期所投資的證券(全部在本投資政策一節披露)。

此外，由於預計基金將在到期日自動關閉，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持有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現金等價物作現金管理，從而根據其投資政策在到期日贖回股東的股份，惟持有的現金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惟到期日前最後六個月除外。為免引起疑問，股東應注意，在投資後期內，上述有關投資期的投資限額不再適用。

基金對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 10%為限。此外，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不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資格。

投資顧問保留酌情縮短或延長投資前期、投資期及投資後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發行及贖回基金股份導致基金的期限延長至超過 4 年 5 個月，及到期日改為較遲日期的情況。

認購

股東可於投資前期內認購基金。在投資前期結束時，基金將停止接受新的認購。

將透過以下連結發佈通知，通知股東投資前期結束及投資期開始：https://www.blackrock.com/lu/individual/products/product-list。
投資前期結束後 20 個營業日內，股東將接獲有關到期日的書面通知。到期日為投資期結束後 12 個月內投資後期結束的日期，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基金將自動關閉，而基金股份將按照本章程規定的贖回條款進行贖回，猶如於到期日仍留在基金的每名投資者均已於到期日之前遞交申請表，要求在該到期日全數贖回。

贖回

股東將能夠在投資前期、投資期或投資後期內遵照「贖回股份」一節規定的條文贖回其基金股份。
管理公司將在本著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的情況下，酌情決定在進行贖回的適用交易日(但不包括到期日)任何時候就股份收取最高為 1%的贖回費。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 ESG 政策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基金將在啟動期結束後採用以下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在投資期內，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較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在整個固定期限內，投資顧問將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具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ESG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新興市場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而在新興市場經營龐大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新興市場影響力債券基金以達到長期(至少連續五年)的資本增長和收入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由新興市場政府和機構及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發行的「綠色、社會和可持續性」(GSS)債券組成的相對集中的全球投資組合，該等GSS債券的收益與綠色和社會責任項目掛鈎。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50%以上(但不超過 70%)投資於由評級為非投資級的政府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對任何一個非投資級國家的投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有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基金投資於「影響力」投資，這些投資旨在產生正面的、可衡量的社會及 / 或環境影響以及財務回報。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有超過90%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定息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對於 GSS 債券的挑選，投資顧問將分析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及債券的發行人框架是否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綠色債券原則(GBP)、社會債券原則(SBP)和可持續債券指引(SBG)一致，以確定債券在投資範圍是否適合。對於整個投資組合，投資顧問將根據發行人的特定研究 (例如主權和信貸分析，包括評估全球、國家和發行人特定風險的多元因素框架，以確定發行人是否有能力和願意長期付款) 做出投資決策，以識別和挑選投資顧問認為具有產生具吸引力的長期回報潛力且同時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的GSS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是聯合國公佈的一系列目標，認為消除貧困和其他剝奪必須與改善健康、教育和經濟增長、減少不平等同時進行，並應對氣候變化和致力保護地球的海洋和森林，詳情見聯合國網站：https://sdgs.un.org/goals。

對於非 GSS 債券的挑選，包括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和主權債券，投資顧問將只投資於高評級的 ESG 債券。

該投資策略將基金的投資範圍縮小了至少 20%。僅為計算此項減幅，使用了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和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的組合來定義投資範圍。

投資顧問亦擬限制直接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有投資於或牽涉以下各項的發行人的證券 : 具爭議性的武器 ; 超過百分之五的收益來自生產、分銷、許可經營、零售或供應煙草或與煙草有關產品 ; 生產或分銷零售用途的民用槍械或小型武器彈藥 ; 被視作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十項原則 (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等方面) 的其中一項或多項。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絕對風險價值。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0%。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基金的投資風格不受限制 (即基金在挑選投資時，不會考慮基準指數) 。投資者應使用摩根大通ESG綠色債券新興市場指數 (美元對沖) (JP Morgan ESG Green Bond Emerging Markets Index (USD Hedged)) (「有關指數」) 以比較基金的長期表現。有關指數衡量新興市場綠色債券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jpmorgan.com/insights/global-research/index-research/composition-docs。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和機構或於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有關證券以當地貨幣計值。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是QFI連接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透過QFI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 / 或債券通及 / 或有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基金可透過QFI制度、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 (但不多於20%) 各投資於由下列每一個國家的政府發行及 / 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 巴西、匈牙利、印尼、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及土耳其。該等投資建基於 : (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 (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基準成份的比重) ; 及 / 或(ii) 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 / 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 / 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 / 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股東。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 : 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 - 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 480%。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 - 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有關指數」) 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 (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 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

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jpmorgan.com/insights/global-research/index-research/composition-docs。

新興市場可持續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或以符合可持續投資原則的方式在新興市場從事其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投資決策建基於投資顧問的基礎研究，側重於由下而上（即針對公司）的分析，包括財務指標和非財務指標。這種方法旨在識別和挑選可以透過集中的投資組合反映投資顧問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的信念之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基金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及其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上文提述的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將僅適用於基金運用的衍生工具的相關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政策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採用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及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投資顧問亦擬限制直接投資於參與下列各項的發行人的證券：酒精產品的生產和零售；擁有或經營與賭博有關的活動或設施及生產成人娛樂物品。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ESG 標準還包括 MSCI 的 ESG 無形價值評級或另一同等第三方ESG資料提供商定義的B級或更高評級。

投資顧問有意基金的碳排放強度得分較其有關指數低至少20%。

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有超過90%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

然後投資顧問對投資組合內的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可持續特點及其管理ESG風險和機會的能力。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投資顧問與公司交流，以支持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資歷的改善。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由全球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有限度地投資於其投資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為此，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有關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認為有關指數可合理地代表基金的投資範圍，投資者應用以比較基金的表現。有關指數計量全球新興市場的大中型市值公司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ESG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且力求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

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和政府實體或在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有關證券以新興市場及非新興市場貨幣計值，包含於摩根大通ESG混合新興市場債券指數(主權國)(J.P. Morgan ESG Blended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Sovereign))(「有關指數」，其成份證券為「指數證券」)。有關指數為基金至少70%的總資產提供投資範圍。基金投資組合內指數證券的比重可能與有關指數成份證券的比重不同，因為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不尋求追蹤有關指數。基金的資產配置擬靈活處理，基金仍有能力因應市況及其他因素在貨幣與發行人之間轉換投資。

基金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綠色債券」(按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指引下的專有方法定義)，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預期在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的投資佔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可能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

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各投資於由下列每一個國家的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阿根廷、巴西、匈牙利、加納、印尼、墨西哥、菲律賓、斯里蘭卡、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土耳其、烏克蘭及贊比亞。該等投資建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摩根大通ESG混合新興市場債券指數(主權國)(J.P. Morgan ESG Blended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Sovereign))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基準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股東。

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5%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ESG混合新興市場債券指數(主權)(J.P. Morgan ESG Blended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Sovereign))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50%。

ESG 政策

在選擇指數證券時,投資顧問除考慮其他投資準則外,還會考慮有關發行人的ESG特點。投資顧問將分析哪些ESG因素驅動發行人在有關指數內的ESG資歷及其較全面的ESG表現。

有關指數的計算方法是按照候選成份相對於其業界同行的ESG資歷,對候選成份進行評估及排名。意思是指數提供商,即J.P. Morgan LLC會按照其預設方法對成份的可持續性及道德影響進行評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閱覽https://www.jpmorgan.com/insights/research/index-research/composition-docs。

基金亦可投資於在購入時並不包含於基金的基準指數內,但投資顧問認為符合類似ESG標準(及其他投資標準)的新興市場及非新興市場發行人的定息可轉讓證券。

除上文所述外,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ESG資歷的發行人)(在與下文所用基準一節界定的ESG報告指數相比較之下),並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ESG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ESG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條件是:基金將至少以其總資產的70%投資於摩根大通ESG混合新興市場債券指數(主權國)(J.P. Morgan ESG Blended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Sovereign))(「有關指數」)內的定息(FI)證券。為此,投資顧問將參照:

- 摩根大通 ESG 混合新興市場債券指數(主權國)(J.P. Morgan ESG Blended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Sovereign))(「有關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指數證券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比重約束。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及 ESG 規定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

- 摩根大通混合新興市場債券指數(主權國)(J.P. Morgan Blended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Sovereign))(「ESG 報告指數」)以評估 ESG 篩選對基金投資範圍的影響。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不擬使用 ESG 報告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監控主動風險或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jpmorgan.com/insights/research/index-research/composition-docs。

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且力求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

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和政府實體或在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定息可轉讓證券。有關證券包含於摩根大通ESG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有關指數」，其成份證券為「指數證券」）。有關指數為基金至少70%的總資產提供投資範圍。基金投資組合內指數證券的比重可能與有關指數成份證券的比重不同，因為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不尋求追蹤有關指數。

基金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綠色債券」（按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指引下的專有方法定義），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預期在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的投資佔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可能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各投資於由下列每一個國家的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阿根廷、巴西、加納、印尼、墨西哥、菲律賓、斯里蘭卡、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及贊比亞。該等投資建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摩根大通ESG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基準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股東。

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5%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10%為限。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ESG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50%。

ESG 政策

在選擇指數證券時，投資顧問除考慮其他投資準則外，還會考慮有關發行人的ESG特點。投資顧問將分析哪些ESG因素驅動發行人在有關指數內的ESG資歷及其較全面的ESG表現。

有關指數的計算方法是按照候選成份相對於其業界同行的ESG資歷，對候選成份進行評估及排名。意思是指數提供商，即J.P. Morgan LLC會按照其預設方法對成份的可持續性及道德影響進行評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閱覽https://www.jpmorgan.com/insights/research/index-research/composition-docs。

基金亦可投資於在購入時並不包含於有關指數內，但投資顧問認為符合類似ESG標準（及其他投資標準）的發行人的定息可轉讓證券。

除上文所述外，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ESG資歷的發行人）（在與下文所用基準一節界定的ESG報告指數相比較之下），並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ESG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ESG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條件是基金將至少以其總資產的70%投資於摩根大通ESG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有關指數」）內的定息證券。為此，投資顧問將參照：

- 摩根大通ESG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有關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指數證券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比重約束。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規定（在下文說明）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

- 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ESG報告指數」）以評估ESG 篩選對基金投資範圍的影響。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不擬使用ESG報告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監控主動風險或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jpmorgan.com/insights/research/index-research/composition-docs。

ESG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且力求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

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政府發行並以該等新興市場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及包含於摩根大通ESG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ESG Government Bond Index -– Emerging Market Global Diversified）（「有關指數」，其成份證券為「指數證券」）的定息可轉讓證券。有關指數為基金至少70%的總資產提供投資範圍。基金投資組合內指數證券的比重可能與有關指數成份證券的比重不同，因為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不尋求追蹤有關指數。

基金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綠色債券」（按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指引下的專有方法定義），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預期在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的投資佔投資組合重要的部份，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各投資於由下列每一個國家的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巴西、匈牙利、印尼、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及土耳其。該等投資建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摩根大通ESG政府債券指數 - 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ESG Government Bond Index -– Emerging Market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基準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股東。

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5%為限。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ESG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ESG Government Bond Index -– Emerging Market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480%。

ESG 政策

在選擇指數證券時，投資顧問除考慮其他投資準則外，還會考慮有關發行人的ESG特點。投資顧問將分析哪些ESG因素驅動發行人在有關指數內的ESG資歷及其較全面的ESG表現。

有關指數的計算方法是按照候選成份相對於其業界同行的ESG資歷，對候選成份進行評估及排名。意思是指數提供商，即J.P. Morgan LLC會按照其預設方法對成份的可持續性及道德影響進行評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閱覽https://www.jpmorgan.com/insights/research/index-research/composition-docs。

基金亦可投資於在購入時並不包含於基金的基準指數內，但投資顧問認為符合類似ESG標準（及其他投資標準）的發行人的定息可轉讓證券。

除上文所述外，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ESG資歷的發行人）（在與下文所用基準一節界定的ESG報告指數相比較之下），並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ESG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ESG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條件是：基金將至少以其總資產的70%投資於摩根大通ESG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ESG Government Bond Index –– Emerging Market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有關指數」）內的定息證券。為此，投資顧問將參照：

- 摩根大通ESG政府債券指數 – 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J.P. Morgan ESG Government Bond Index –– Emerging Market Global Diversified）（「有關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指數證券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比重約束。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規定（在下文說明）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

- 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 – 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 –– Emerging Market Global Diversified）（「ESG報告指數」）以評估ESG篩選對基金投資範圍的影響。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不擬使用ESG報告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監控主動風險或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 www.jpmorgan.com/insights/research/index-research/composition-docs。

ESG多元資產基金所奉行的資產配置政策，以符合集中投資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即ESG）為原則的方式，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

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全線認可投資，包括股票、定息可轉讓證券（可能會包括若干高收益的定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其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分配策略（包括透過認可投資，主要為商品指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等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商品）。基金可不受限制地投資於以參考貨幣（歐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中國。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1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該等合約須按其投資政策以股本或定息可轉讓證券及股本或定息相關證券作為相關資產。有關基金持有的總回報掉期的預期及最高百分比詳情，投資者應參閱附錄庚。上文提述的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將僅適用於基金運用的衍生工具的相關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25%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25%摩根士丹利世界歐元對沖指數（MSCI World Index hedged to EUR）及50%彭博環球綜合債券歐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hedged to EUR）作為適當風險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75%。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投資顧問亦擬將其對在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下石油及氣體勘探和生產行業內的公司及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下綜合石油及氣體行業內的公司的投資額限制為其總資產的5%以下。投資顧問亦擬限制直接投資於參與下列各項的發行人的證券：酒精產品的生產、分銷或發牌；擁有或經營與賭博有關的活動或設施；與核能有關之生產、供應及開採活動及生產成人娛樂物品。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投資顧問將排除任何MSCI ESG評級低於BBB的發行人。

然後投資顧問將對餘下的公司（即尚未被基金排除為不予投資的該等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的ESG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由全球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有限度地投資於其投資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有超過 90%具有 ESG 評分或已進行 ESG分析。

基金的ESG評分將按每名發行人的ESG評分(以適用者為準)的總和,按其市值加權計算。投資顧問將創設一個旨在提供優於有關指數的 ESG 成果的投資組合,並且在從有關指數摒除至少25%最低評分的證券後,基金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將高於有關指數的 ESG 評分。投資顧問有意基金的碳排放強度得分低於有關指數。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有多元資產類別,基金投資於這些資產類別的程度可能變更且無限制,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顧問酌情決定的其他因素而定。投資顧問可參照(其認為可合理地代表基金投資範圍)由25%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25%摩根士丹利世界歐元對沖指數(MSCI World Index hedged to EUR)及50%彭博環球綜合債券歐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hedged to EUR)組成的綜合指數(「有關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有關指數的組成部分(即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摩根士丹利世界歐元對沖指數(MSCI World Index hedged to EUR)及彭博環球綜合債券歐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hedged to EUR))可在與基金相關的市場推廣材料中單獨引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和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

歐元債券基金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及其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彭博5億歐元以上綜合債券指數(Bloomberg Euro-Aggregate 500mm+ Bon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20%。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

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較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ESG資歷的發行人)(在與下文所用基準一節界定的ESG報告指數相比較之下),並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具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ESG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有至少90%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ESG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有限度地投資於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基金企業成分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將高於ESG報告指數(定義見下文所用基準一節)企業成分的 ESG 評分。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為此,投資顧問將參照:

(i) 彭博 5 億歐元以上綜合債券指數(Bloomberg Euro-Aggregate 500mm+ Bond Index)(「有關指數」)以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

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及信貸評級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

(ii) 彭博歐元綜合指數(Bloomberg Euro-Aggregate Index)(80%)及彭博環球綜合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Index)(20%)(「ESG報告指數」)以評估ESG篩選對基金投資範圍的影響。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不擬使用ESG報告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監控主動風險或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https://www.bloomberg.com/company/press/bloomberg-completes-fixed-income-indices-rebrand/。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投資級企業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及其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ICE美銀美林歐元企業指數(ICE BofAML Euro Corporate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0%。

ESG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ESG資歷的發行人)(在與下文所用基準一節界定的ESG報告指數相比較之下),並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ESG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有限度地投資於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為此,投資顧問將參照:

(i) ICE美銀美林歐元企業指數(ICE BofAML Euro Corporate Index)(「有關指數」)以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及信貸評級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

(ii) 彭博歐元企業指數(Bloomberg Euro-Corporate Index)(80%)及彭博美國企業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Index)(20%)(「ESG報告指數」)以評估ESG篩選對基金投資範圍的影響。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不擬使用ESG報告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監控主動風險或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https://www.bloomberg.com/company/press/bloomberg-completes-fixed-income-indices-rebrand/。

歐元高收益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7 力求提供收入,同時亦以保持原投資資本額為目標,並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

基金採用「購買及維持」策略,據此,將持有定息證券直至其固定到期日,即其資本須償還予基金之時,作為低周轉率策略的一部分(惟除其他因素外,還須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因此,基金是為將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於基金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最終贖回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擬設固定期限為最多 4 年 2 個月，其中包括三個不同的時期，分別為：

i)「**投資前期**」：自基金設立後董事決定之日期起至基金推出之日 (基金的「**推出日期**」) 止為期最多 2 個月的首次認購期，

ii)「**投資期**」：緊隨投資前期後的 3 年期間，包括 20 個營業日的啟動期，惟投資顧問可根據其對市場情況的評估而酌情決定是否在更長的時間內完成啟動 (「**啟動期**」)；及

iii)「**投資後期**」：投資期之後為期最多 12 個月的期間，於投資顧問酌情決定的日期結束，屆時基金將自動關閉 (「**到期日**」) 。

在投資前期及啟動期期間，基金將最多以其 10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現金等價物。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基金將逐步建立其投資組合，以便在啟動期之後，其資產淨值至少 50%投資於由歐洲的政府及機構以及在歐洲註冊或在歐洲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以各種貨幣計值的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該等定息證券在購入時被評定為 B 或 BB 或同等評級。

定息證券的投資還可能包括與該等證券相關的工具的投資，例如信貸違約掉期、貨幣掉期、期貨及遠期合約。此外，在認為適當時，基金可投資於現金等價物，例如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以進行現金管理，並實現其投資目標。

在投資期內，若投資顧問認為對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屬適當，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於平均到期期限最多 4 年 (從投資期開始計算) 的證券。基金投資的其餘證券擬有平均到期期限最多 3 年(從投資期開始計算)。在投資期，基金產生的所有投資收入及資本收益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並根據投資政策再投資於該策略。

在投資後期內，基金將逐步投資於平均到期期限短於基金在投資期所投資的證券 (全部在本投資政策一節披露) 。

此外，由於預計基金將在到期日自動關閉，基金可全額投資於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現金等價物作現金管理，從而根據其投資政策在到期日贖回股東的股份，惟持有的現金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惟到期日前最後六個月除外。為免引起疑問，股東應注意，在投資後期內，上述有關投資期的投資限額不再適用。

基金對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 10%為限。此外，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不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資格。

投資顧問保留酌情縮短或延長投資前期、投資期及投資後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發行及贖回基金股份導致基金的期限延長至超過 4 年 2 個月，及到期日改為較遲日期的情況。

認購

股東可於投資前期內認購基金。在投資前期結束時，基金將停止接受新的認購。
將透過以下連結發佈通知，通知股東投資前期結束及投資期開始： https://www.blackrock.com/lu/individual/products/product-list。

投資前期結束後 20 個營業日內，股東將接獲有關到期日的書面通知。到期日為投資期結束後 12 個月內投資後期結束的日期，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基金將自動關閉，而基金股份將按照本章程規定的贖回條款進行贖回，猶如於到期日仍留在基金的每名投資者均已於到期日之前遞交申請表，要求在到期日全數贖回。

贖回

股東將能夠在投資前期、投資期或投資後期內遵照「贖回股份」一節規定的條文贖回其基金股份。
管理公司將在本著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的情況下，酌情決定在進行贖回的適用交易日 (但不包括到期日) 任何時候就股份收取最高為 1%的贖回費。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 ESG 政策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基金將在啟動期結束後採用以下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在投資期內，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 (例如較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在整個固定期限內，投資顧問將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 (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具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 (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 進行評分，所依據是 (除其他因素外) 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ESG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基金可 (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歐元高收益固定年期債券基金 2028 力求提供收入，同時亦以保持原投資資本額為目標，並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
基金採用低周轉率策略，據此，將持有定息證券直至其固定到期日，即其資本須償還予基金之時（惟除其他因素外，還須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因此，基金是為將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於基金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最終贖回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擬設固定期限為最多 4 年 2 個月，其中包括三個不同的時期，分別為：

i) 「**投資前期**」：自基金設立後董事會決定之日期起至基金推出之日（基金的「**推出日期**」）止為期最多 2 個月的首次認購期；

ii) 「**投資期**」：緊隨投資前期後的 3 年期間，包括 20 個營業日的啟動期，惟投資顧問可根據其對市場情況的評估而酌情決定是否在更長的時間內完成啟動（「**啟動期**」）；及

iii)「**投資後期**」：投資期之後為期最多 12 個月的期間，於投資顧問酌情決定的日期結束，屆時基金將自動關閉（「**到期日**」）。

在投資前期及啟動期期間，基金將最多以其 10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現金等價物。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基金將逐步建立其投資組合，以便在啟動期之後，其資產淨值至少 50%投資於由歐洲的政府及機構以及在歐洲註冊或在歐洲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以各種貨幣計值的高收益定息證券。該等定息證券在購入時被評定為 B 或 BB 或同等評級。

如果在投資期的最後一年，在不損害基金的信貸評級或收益目標的情況下，無法達到對高收益定息證券的 50%最低投資額的要求，則此最低投資額要求可不予適用。

定息證券的投資還可能包括與該等證券相關的工具的投資，例如信貸違約掉期、貨幣掉期、期貨及遠期合約。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可能會使投資組合的信貸風險承擔的名義總值增加至 100%以上。

此外，在認為適當時，基金可投資於現金等價物，例如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以進行現金管理，並實現其投資目標。

在投資期內，若投資顧問認為對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屬適當，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於到期期限最多 4 年（從投資期開始計算）的定息證券。基金投資的其餘證券擬有到期期限最多 3 年（從投資期開始計算）。

在投資期，基金產生的所有投資收入及資本收益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並根據投資政策再投資於該策略。

在投資後期內，基金將逐步投資於平均到期期限短於基金在投資期所投資的證券（全部在本投資政策一節披露）。

此外，由於預計基金將在到期日自動關閉，基金可全額投資於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現金等價物作現金管理，從而根據其投資政策在到期日贖回股東的股份，惟持有的現金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惟到期日前最後六個月除外。為免引起疑問，股東應注意，在投資後期內，上述有關投資期的投資限額或最低投資額要求不再適用。

基金對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 10%為限。此外，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不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資格。

投資顧問保留酌情縮短或延長投資前期、投資期及投資後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發行及贖回基金股份導致基金的期限延長至超過 4 年 2 個月，及到期日改為較遲日期的情況。

認購
股東可於投資前期內認購基金。在投資前期結束時，基金將停止接受新的認購。

將透過以下連結發佈通知，通知股東投資前期結束及投資期開始：
https://www.blackrock.com/uk/individual/en/literature/fund-announcement/blackrock-global-funds-fund-announcement。

投資前期結束後 20 個營業日內，股東將接獲有關到期日的書面通知。到期日為投資期結束後 12 個月內投資後期結束的日期，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基金將自動關閉，而基金股份將按照本章程規定的贖回條款進行贖回，猶如於到期日仍留在基金的每名投資者均已於到期日之前遞交申請表，要求在到期日全數贖回。

贖回
股東將能夠在投資前期、投資期或投資後期內遵照「贖回股份」一節規定的條文贖回其基金股份。

管理公司將在本著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的情況下，酌情決定在進行贖回的適用交易日（但不包括到期日）任何時候就股份收取最高為 1%的贖回費。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基金將在啟動期結束後採用以下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在投資期內，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較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在整個固定期限內，投資顧問將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具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ESG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歐元高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 2030 力求提供高水平收入，同時亦以保持原投資資本額為目標，並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

基金採用低周轉率策略，據此，將持有定息證券直至其固定到期日，即其資本須償還予基金之時（惟除其他因素外，還須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因此，基金是為將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於基金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最終贖回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擬設固定期限為最多 4 年 2 個月（但投資前期（定義見下文）可能會延長），其中包括三個不同的時期，分別為：

i) 「**投資前期**」：自基金設立後董事會決定之日期起至基金推出之日（基金的「**推出日期**」）止為期最多 2 個月的首次認購期，但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延後推出日期，惟推出日期不得遲於投資前期開始後 4 個月，

ii) 「**投資期**」：緊隨投資前期後的 3 年期間，包括 20 個營業日的啟動期，惟投資顧問可根據其對市場情況的評估而酌情決定是否在更長的時間內完成啟動（「**啟動期**」）；及

iii)「**投資後期**」：投資期之後為期最多 12 個月的期間，於投資顧問酌情決定的日期結束，屆時基金將自動關閉（「**到期日**」）。在投資前期及啟動期期間，基金將最多以其 100% 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現金等價物。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基金將逐步建立其投資組合，以便在啟動期之後，其資產淨值至少 40%投資於由歐洲的政府及機構以及在歐洲註冊或在歐洲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以各種貨幣計值的高收益定息證券。該等證券在購入時被評定為 B 或 BB 或同等評級。

如果在投資期的最後一年，在不損害基金的信貸評級或收益目標的情況下，無法達到對高收益定息證券的 40%最低投資額的要求，則此最低投資額要求可不予適用。

定息證券的投資還可能包括與該等證券相關的工具的投資，例如信貸違約掉期、貨幣掉期、期貨及遠期合約。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可能會使投資組合的信貸風險承擔的名義總值增加至 100%以上。

此外，在認為適當時，基金可投資於現金等價物，例如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以進行現金管理，並實現其投資目標。

在投資期內，若投資顧問認為對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屬適當，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於到期期限最多 4 年（從投資期開始計算）的定息證券。基金投資的其餘證券擬有到期期限最多 3 年（從投資期開始計算）。

在投資期，基金產生的所有投資收入及資本收益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並根據投資政策再投資於該策略。

在投資後期內，基金將逐步投資於平均到期期限短於基金在投資期所投資的證券（全部在本投資政策一節披露）。

此外，由於預計基金將在到期日自動關閉，基金可全額投資於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現金等價物作現金管理，從而根據其投資政策在到期日贖回股東的股份，惟持有的現金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惟到期日前最後六個月除外。為免引起疑問，股東應注意，在投資後期內，上述有關投資期的投資限額或最低投資額要求不再適用。

基金對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 10%為限。此外，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不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資格。

投資顧問保留酌情縮短或延長投資前期、投資期及投資後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發行及贖回基金股份導致基金的期限延長至超過 4 年 2 個月，及到期日改為較遲日期的情況。

認購
股東可於投資前期內認購基金。在投資前期結束時，基金將停止接受新的認購。

將透過以下連結發佈通知，通知股東投資前期結束及投資期開始：https://www.blackrock.com/uk/individual/en/literature/fund-announcement/blackrock-global-funds-fund-announcement。

投資前期結束後 20 個營業日內，股東將接獲有關到期日的書面通知。到期日為投資期結束後 12 個月內投資後期結束的日期，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基金將自動關閉，而基金股份將按照本章程規定的贖回條款進行贖回，猶如於到期日仍留在基金的每名投資者均已於到期日之前遞交申請表，要求在到期日全數贖回。

贖回
股東將能夠在投資前期、投資期或投資後期內遵照「贖回股份」一節規定的條文贖回其基金股份。

管理公司將在本著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的情況下，酌情決定在進行贖回的適用交易日（但不包括到期日）任何時候就股份收取最高為 1%的贖回費。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基金將在啟動期結束後採用以下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在投資期內，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較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在整個固定期限內，投資顧問將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具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 ESG 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 ESG 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 ESG 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與上文所述 ESG 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歐元高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 2031 力求提供高水平收入，同時亦以保持原投資資本額為目標，並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

基金採用低周轉率策略，據此，將持有定息證券直至其固定到期日，即其資本須償還予基金之時（惟除其他因素外，還須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因此，基金是為將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於基金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最終贖回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擬設固定期限為最多 5 年 2 個月（但投資前期（定義見下文）可能會延長），其中包括三個不同的時期，分別為：

i) 「**投資前期**」：自基金設立後董事會決定之日期起至基金推出之日（基金的「**推出日期**」）止為期最多 2 個月的首次認購期，但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延後推出日期，惟推出日期不得遲於投資前期開始後 4 個月，

ii) 「**投資期**」：緊隨投資前期後的 4 年期間，包括 20 個營業日的啟動期，惟投資顧問可根據其對市場情況的評估而酌情決定是否在更長的時間內完成啟動（「**啟動期**」）；及

iii)「**投資後期**」：投資期之後為期最多 12 個月的期間，於投資顧問酌情決定的日期結束，屆時基金將自動關閉（「**到期日**」）。

在投資前期及啟動期期間，基金將最多以其 10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現金等價物。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基金將逐步建立其投資組合，以便在啟動期之後，其資產淨值至少 40%投資於由歐洲的政府及機構以及在歐洲註冊或在歐洲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以各種貨幣計值的高收益定息證券。該等證券在購入時被評定為 B 或 BB 或同等評級。

如果在投資期的最後一年，在不損害基金的信貸評級或收益目標的情況下，無法達到對高收益定息證券的 40%最低投資額的要求，則此最低投資額要求可不予適用。

定息證券的投資還可能包括與該等證券相關的工具的投資，例如信貸違約掉期、貨幣掉期、期貨及遠期合約。此外，在認為適當時，基金可投資於現金等價物，例如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以進行現金管理，並實現其投資目標。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可能會使投資組合的信貸風險承擔的名義總值增加至 100%以上。

在投資期內，若投資顧問認為對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屬適當，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於到期期限最多 5 年(從投資期開始計算)的定息證券。基金投資的其餘證券擬有到期期限最多 4 年（從投資期開始計算）。

在投資期，基金產生的所有投資收入及資本收益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並根據投資政策再投資於該策略。

在投資後期內，基金將逐步投資於平均到期期限短於基金在投資期所投資的證券（全部在本投資政策一節披露）。

此外，由於預計基金將在到期日自動關閉，基金可全額投資於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現金等價物作現金管理，從而根據其投資政策在到期日贖回股東的股份，惟持有的現金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惟到期日前最後六個月除外。為免引起疑問，股東應注意，在投資後期內，上述有關投資期的投資限額或最低投資額要求不再適用。

基金對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 10%為限。此外，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不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資格。

投資顧問保留酌情縮短或延長投資前期、投資期及投資後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發行及贖回基金股份導致基金的期限延長至超過 4 年 2 個月，及到期日改為較遲日期的情況。

認購

股東可於投資前期內認購基金。在投資前期結束時，基金將停止接受新的認購。
將透過以下連結發佈通知，通知股東投資前期結束及投資期開始：
https://www.blackrock.com/uk/individual/en/literature/fund-announcement/blackrock-global-funds-fund-announcement。

投資前期結束後 20 個營業日內，股東將接獲有關到期日的書面通知。到期日為投資期結束後 12 個月內投資後期結束的日期，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基金將自動關閉，而基金股份將按照本章程規定的贖回條款進行贖回，猶如於到期日仍留在基金的每名投資者均已於到期日之前遞交申請表，要求在到期日全數贖回。

贖回

股東將能夠在投資前期、投資期或投資後期內遵照「贖回股份」一節規定的條文贖回其基金股份。

管理公司將在本著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的情況下，酌情決定在進行贖回的適用交易日(但不包括到期日)任何時候就股份收取最高為 1%的贖回費。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基金將在啟動期結束後採用以下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在投資期內，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較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在整個固定期限內，投資顧問將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具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 進行評分，所依據是 (除其他因素外) 其管理與貫徹 ESG 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 ESG 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 ESG 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基金可 (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與上文所述 ESG 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 2029 力求提供收入，同時亦以保持原投資資本額為目標，並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

基金採用低周轉率策略，據此，將持有定息證券直至其固定到期日，即其資本須償還予基金之時 (惟除其他因素外，還

須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因此,基金是為將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於基金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最終贖回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擬設固定期限為最多 5 年 2 個月(但投資前期(定義見下文)可能會延長),其中包括三個不同的時期,分別為:

i) 「**投資前期**」:自基金設立後董事會決定之日期起至基金推出之日(基金的「**推出日期**」)止為期最多 2 個月的首次認購期,但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延後推出日期,惟推出日期不得遲於投資前期開始後 4 個月;

ii) 「**投資期**」:緊隨投資前期後的 4 年期間,包括 20 個營業日的啟動期,惟投資顧問可根據其對市場情況的評估而酌情決定是否在更長的時間內完成啟動(「**啟動期**」);及

iii) 「**投資後期**」:投資期之後為期最多 12 個月的期間,於投資顧問酌情決定的日期結束,屆時基金將自動關閉(「**到期日**」)。

在投資前期及啟動期期間,基金將最多以其 10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現金等價物。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基金將逐步建立其投資組合,以便在啟動期之後:

- 其資產淨值至少 60%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第三方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開國際組織發行的定息證券。該等定息證券在購入時被評定為投資級;

- 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25%投資於在全球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從事其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且在購入時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定息證券。為免引起疑問,此限制不適用於與上述非投資級證券相關的工具,例如信貸違約掉期、貨幣掉期、期貨及遠期合約。

如果在投資期的最後一年,在不損害基金的信貸評級或收益目標的情況下,無法達到對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第三方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開國際組織發行的被評定為投資級的定息證券的 60%最低投資額的要求,則此最低投資額要求可不予適用。

倘若基金持有的定息證券的信貸質素轉差至低於投資級,導致基金持有的次投資級定息證券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5%,基金可繼續持有受影響的定息證券一段時間,為期可能是三個月或以上,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以避免將該等降級證券廉價出售。

定息證券的投資還可能包括與該等證券相關的工具的投資,例如信貸違約掉期、貨幣掉期、期貨及遠期合約。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此外,在認為適當時,基金可投資於現金等價物,例如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以進行現金管理,並實現其投資目標。

在投資期內,若投資顧問認為對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屬適當,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於到期期限最多 5 年(從投資期開始計算)的定息證券。基金投資的其餘證券擬有到期期限最多 4 年(從投資期開始計算)。

在投資期,基金產生的所有投資收入及資本收益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並根據投資政策再投資於該策略。

在投資後期內,基金將逐步投資於平均到期期限短於基金在投資期所投資的證券(全部在本投資政策一節披露)。

此外,由於預計基金將在到期日自動關閉,基金可全額投資於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現金等價物作現金管理,從而根據其投資政策在到期日贖回股東的股份,惟持有的現金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惟到期日前最後六個月除外。為免引起疑問,股東應注意,在投資後期內,上述有關投資期的投資限額或最低投資額要求不再適用。

基金對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 10%為限。此外,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不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資格。

投資顧問保留酌情縮短或延長投資前期、投資期及投資後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發行及贖回基金股份導致基金的期限延長至超過 5 年 2 個月,及到期日改為較遲日期的情況。

認購

股東可於投資前期內認購基金。在投資前期結束時,基金將停止接受新的認購。

將透過以下連結發佈通知,通知股東投資前期結束及投資期開始:
https://www.blackrock.com/uk/individual/en/literature/fund-announcement/blackrock-global-funds-fund-announcement。

投資前期結束後 20 個營業日內,股東將接獲有關到期日的書面通知。到期日為投資期結束後 12 個月內投資後期結束的日期,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基金將自動關閉,而基金股份將按照本章程規定的贖回條款進行贖回,猶如於到期日仍留在基金的每名投資者均已於到期日之前遞交申請表,要求在到期日全數贖回。

贖回

股東將能夠在投資前期、投資期或投資後期內遵照「贖回股份」一節規定的條文贖回其基金股份。

管理公司將在本著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的情況下，酌情決定在進行贖回的適用交易日(但不包括到期日)任何時候就股份收取最高為 1%的贖回費。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基金將在啟動期結束後採用以下 ESG 政策。

基金在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定息證券時，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

在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第三方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開國際組織發行的定息證券時，基金將力求以這些資產至少 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基金也將排除在貝萊德主權可持續指數（BlackRock Sovereign Sustainability Index)得分低於或等於 2.0 或在摩根大通 ESG 主權評分框架中位列最低五分之一的主權債券。

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在投資期內，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較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在整個固定期限內，投資顧問將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具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 進行評分，所依據是 (除其他因素外) 其管理與貫徹 ESG 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 ESG 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 ESG 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與上文所述 ESG 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 2030 力求提供收入，同時亦以保持原投資資本額為目標，並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

基金採用低周轉率策略，據此，將持有定息證券直至其固定到期日，即其資本須償還予基金之時，作為低周轉率策略的一部分(惟除其他因素外，還須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因此，基金是為將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於基金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最終贖回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擬設固定期限為最多 5 年 2 個月（但投資前期（定義見下文)可能會延長)，其中包括三個不同的時期，分別為：

i) 「**投資前期**」：自基金設立後董事會決定之日期起至基金推出之日 (基金的「**推出日期**」) 止為期最多 2 個月的首次認購期，但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延後推出日期，惟推出日期不得遲於投資前期開始後 4 個月；

ii) 「**投資期**」：緊隨投資前期後的 4 年期間，包括 20 個營業日的啟動期，惟投資顧問可根據其對市場情況的評估而酌情決定是否在更長的時間內完成啟動 (「**啟動期**」)；及

iii) 「**投資後期**」：投資期之後為期最多 12 個月的期間，於投資顧問酌情決定的日期結束，屆時基金將自動關閉（「**到期日**」）。

在投資前期及啟動期期間，基金將最多以其 10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現金等價物。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基金將逐步建立其投資組合，以便在啟動期之後：

- 其資產淨值至少 60%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第三方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開國際組織發行的定息證券。該等定息證券在購入時被評定為投資級；及

- 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25%投資於在全球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從事其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且在購入時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定息證券。為免引起疑問，此限制不適用於與上述非投資級證券相關的工具，例如信貸違約掉期、貨幣掉期、期貨及遠期合約。

如果在投資期的最後一年，在不損害基金的信貸評級或收益目標的情況下，無法達到對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第三方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開國際組織發行的被評定為投資級的定息證券的 60%最低投資額的要求，則此最低投資額要求可不予適用。

倘若基金持有的定息證券的信貸質素轉差至低於投資級，導致基金持有的次投資級定息證券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5%，

基金可繼續持有受影響的定息證券一段時間，為期可能是三個月或以上，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以避免將該等降級證券廉價出售。

定息證券的投資還可能包括與該等證券相關的工具的投資，例如信貸違約掉期、貨幣掉期、期貨及遠期合約。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此外，在認為適當時，基金可投資於現金等價物，例如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以進行現金管理，並實現其投資目標。

在投資期內，若投資顧問認為對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屬適當，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於到期期限最多 5 年（從投資期開始計算）的定息證券。基金投資的其餘證券擬有到期期限最多 4 年（從投資期開始計算）。

在投資期，基金產生的所有投資收入及資本收益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並根據投資政策再投資於該策略。

在投資後期內，基金將逐步投資於平均到期期限短於基金在投資期所投資的證券（全部在本投資政策一節披露）。

此外，由於預計基金將在到期日自動關閉，基金可全額投資於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現金等價物作現金管理，從而根據其投資政策在到期日贖回股東的股份，惟持有的現金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惟到期日前最後六個月除外。為免引起疑問，股東應注意，在投資後期內，上述有關投資期的投資限額或最低投資額要求不再適用。

基金對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 10%為限。此外，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不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資格。

投資顧問保留酌情縮短或延長投資前期、投資期及投資後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發行及贖回基金股份導致基金的期限延長至超過 4 年 2 個月，及到期日改為較遲日期的情況。

認購
股東可於投資前期內認購基金。在投資前期結束時，基金將停止接受新的認購。

將透過以下連結發佈通知，通知股東投資前期結束及投資期開始：
https://www.blackrock.com/uk/individual/en/literature/fund-announcement/blackrock-global-funds-fund-announcement。

投資前期結束後 20 個營業日內，股東將接獲有關到期日的書面通知。到期日為投資期結束後 12 個月內投資後期結束的日期，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基金將自動關閉，而基金股份將按照本章程規定的贖回條款進行贖回，猶如於到期日仍留在基金的每名投資者均已於到期日之前遞交申請表，要求在到期日全數贖回。

贖回
股東將能夠在投資前期、投資期或投資後期內遵照「贖回股份」一節規定的條文贖回其基金股份。

管理公司將在本著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的情況下，酌情決定在進行贖回的適用交易日（但不包括到期日）任何時候就股份收取最高為 1%的贖回費。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基金將在啟動期結束後採用以下 ESG 政策。

基金在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定息證券時，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

在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第三方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開國際組織發行的定息證券時，基金將力求以這些資產至少 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基金也將排除在貝萊德主權可持續指數（BlackRock Sovereign Sustainability Index）得分低於或等於 2.0 或在摩根大通 ESG 主權評分框架中位列最低五分之一的主權債券。

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在投資期內，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較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在整個固定期限內，投資顧問將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具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 ESG 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 ESG 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 ESG 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與上文所述 ESG 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 2030 (2) 力求提供收入，同時亦以保持原投資資本額為目標，並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

基金採用低周轉率策略，據此，將持有定息證券直至其固定到期日，即其資本須償還予基金之時（惟除其他因素外，還須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因此，基金是為將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於基金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最終贖回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擬設固定期限為最多 4 年 2 個月（但投資前期（定義見下文）可能會延長），其中包括三個不同的時期，分別為：

i) 「**投資前期**」：自基金設立後董事會決定之日期起至基金推出之日（基金的「**推出日期**」）止為期最多 2 個月的首次認購期，但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延後推出日期，惟推出日期不得遲於投資前期開始後 6 個月；

ii) 「**投資期**」：緊隨投資前期後的 3 年期間，包括 20 個營業日的啟動期，惟投資顧問可根據其對市場情況的評估而酌情決定是否在更長的時間內完成啟動（「**啟動期**」）；及

iii) 「**投資後期**」：投資期之後為期最多 12 個月的期間，於投資顧問酌情決定的日期結束(「**到期日**」)。在到期日，投資顧問將全權酌情決定將基金清盤、合併或重新調整。投資者將獲通知有關決定。

在投資前期及啟動期期間，基金將最多以其 10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現金等價物。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基金將逐步建立其投資組合，以便在啟動期之後：

- 其資產淨值至少 60%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第三方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開國際組織發行的定息證券。該等定息證券在購入時被評定為投資級；

- 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25%投資於在全球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從事其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且在購入時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定息證券。為免引起疑問，此限制不適用於與上述非投資級證券相關的工具，例如信貸違約掉期、貨幣掉期、期貨及遠期合約。

如果在投資期的最後一年，在不損害基金的信貸評級或收益目標的情況下，無法達到對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第三方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開國際組織發行的被評定為投資級的定息證券的 60%最低投資額的要求，則此最低投資額要求可不予適用。

倘若基金持有的定息證券的信貸質素轉差至低於投資級，導致基金持有的次投資級定息證券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5%，基金可繼續持有受影響的定息證券一段時間，為期可能是三個月或以上，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以避免將該等降級證券廉價出售。

定息證券的投資還可能包括與該等證券相關的工具的投資，例如信貸違約掉期、貨幣掉期、期貨及遠期合約。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此外，在認為適當時，基金可投資於現金等價物，例如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以進行現金管理，並實現其投資目標。

在投資期內，若投資顧問認為對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屬適當，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於到期期限最多 4 年（從投資期開始計算）的定息證券。基金投資的其餘證券擬有到期期限最多 3 年（從投資期開始計算）。

在投資期，基金產生的所有投資收入及資本收益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並根據投資政策再投資於該策略。

在投資後期內，基金將逐步投資於平均到期期限短於基金在投資期所投資的證券（全部在本投資政策一節披露）。

此外，由於預計基金可能在到期日關閉，基金可全額投資於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現金等價物作現金管理，從而根據其投資政策在到期日贖回股東的股份，惟持有的現金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惟到期日前最後六個月除外。為免引起疑問，股東應注意，在投資後期內，上述有關投資期的投資限額或最低投資額要求不再適用。

基金對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 10%為限。此外，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不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資格。

投資顧問保留酌情縮短或延長投資前期、投資期及投資後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發行及贖回基金股份導致基金的期限延長至超過 4 年 2 個月，及到期日改為較遲日期的情況。

認購
股東可於投資前期內認購基金。在投資前期結束時，基金將停止接受新的認購。

將透過以下連結發佈通知，通知股東投資前期結束及投資期開始：
https://www.blackrock.com/uk/individual/en/literature/fund-announcement/blackrock-global-funds-fund-announcement。

投資前期結束後 20 個營業日內，股東將接獲有關到期日的書面通知。到期日為投資期結束後 12 個月內投資後期結束的日期，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於到期日或到期日前後，若投資顧問決定將基金關閉，基金股份將按照本章程規定的贖回條款進行贖回，猶如於到期日仍留在基金的每名投資者均已於到期日之前遞交申請表，要求在到期日全數贖回。

贖回
股東將能夠在投資前期、投資期或投資後期內遵照「贖回股份」一節規定的條文贖回其基金股份。

管理公司將在本著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的情況下，酌情決定在進行贖回的適用交易日(但不包括到期日)任何時候就股份收取最高為 1%的贖回費。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基金將在啟動期結束後採用以下 ESG 政策。

基金在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定息證券時，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

在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第三方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開國際組織發行的定息證券時，基金將力求以這些資產至少 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基金也將排除在貝萊德主權可持續指數（BlackRock Sovereign Sustainability Index）得分低於或等於 2.0 或在摩根大通 ESG 主權評分框架中位列最低五分之一的主權債券。

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在投資期內，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較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在整個固定期限內，投資顧問將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具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 ESG 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 ESG 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 ESG 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與上文所述 ESG 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 2031 力求提供收入，同時亦以保持原投資資本額為目標，並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

基金採用低周轉率策略，據此，將持有定息證券直至其固定到期日，即其資本須償還予基金之時(惟除其他因素外，還須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因此，基金是為將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於基金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最終贖回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擬設固定期限為最多 5 年 2 個月(但投資前期(定義見下文)可能會延長)，其中包括三個不同的時期，分別為：

i) 「**投資前期**」：自基金設立後董事會決定之日期起至基金推出之日(基金的「**推出日期**」)止為期最多 2 個月的首次認購期，但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延後推出日期，惟推出日期不得遲於投資前期開始後 6 個月；

ii) 「**投資期**」：緊隨投資前期後的 4 年期間，包括 20 個營業日的啟動期，惟投資顧問可根據其對市場情況的評估而酌情決定是否在更長的時間內完成啟動(「**啟動期**」)；及

iii) 「**投資後期**」：投資期之後為期最多 12 個月的期間，於投資顧問酌情決定的日期結束(「**到期日**」)。在到期日，投資顧問將全權酌情決定將基金清盤、合併或重新調整。投資者將獲通知有關決定。

在投資前期及啟動期期間，基金將最多以其 10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現金等價物。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基金將逐步建立其投資組合，以便在啟動期之後：

- 其資產淨值至少 60%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第三方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開國際組織發行的定息證券。該等定息證券在購入時被評定為投資級；

- 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25%投資於在全球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從事其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且在購入時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定息證券。為免引起疑問，此限制不適用於與上述非投資級證券相關的工具，例如信貸違約掉期、貨幣掉期、期貨及遠期合約。

如果在投資期的最後一年，在不損害基金的信貸評級或收益目標的情況下，無法達到對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第三方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開國際組織發行的被評定為投資級的定息證券的 60%最低投資額的要求，則此最低投資額要求可不予適用。

倘若基金持有的定息證券的信貸質素轉差至低於投資級，導致基金持有的次投資級定息證券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5%，基金可繼續持有受影響的定息證券一段時間，為期可能是三個月或以上，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以避免將該等降級證券廉價出售。

定息證券的投資還可能包括與該等證券相關的工具的投資，例如信貸違約掉期、貨幣掉期、期貨及遠期合約。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此外，在認為適當時，基金可投資於現金等價物，例如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以進行現金管理，並實現其投資目標。

在投資期內，若投資顧問認為對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屬適當，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於到期期限最多 5 年 (從投資期開始計算) 的定息證券。基金投資的其餘證券擬有到期期限最多 4 年（從投資期開始計算）。

在投資期，基金產生的所有投資收入及資本收益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並根據投資政策再投資於該策略。

在投資後期內，基金將逐步投資於平均到期期限短於基金在投資期所投資的證券（全部在本投資政策一節披露）。

此外，由於預計基金在到期日可能關閉，基金可全額投資於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現金等價物作現金管理，從而根據其投資政策在到期日贖回股東的股份，惟持有的現金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惟到期日前最後六個月除外。為免引起疑問，股東應注意，在投資後期內，上述有關投資期的投資限額或最低投資額要求不再適用。

基金對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 10%為限。此外，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不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資格。

投資顧問保留酌情縮短或延長投資前期、投資期及投資後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發行及贖回基金股份導致基金的期限延長至超過 5 年 2 個月，及到期日改為較遲日期的情況。

認購

股東可於投資前期內認購基金。在投資前期結束時，基金將停止接受新的認購。

將透過以下連結發佈通知，通知股東投資前期結束及投資期開始：

https://www.blackrock.com/uk/individual/en/literature/fund-announcement/blackrock-global-funds-fund-announcement。

投資前期結束後 20 個營業日內，股東將接獲有關到期日的書面通知。到期日為投資期結束後 12 個月內投資後期結束的日期，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於到期日或到期日前後，若投資顧問決定將基金關閉，基金股份將按照本章程規定的贖回條款進行贖回，猶如於到期日仍留在基金的每名投資者均已於到期日之前遞交申請表，要求在到期日全數贖回。

贖回

股東將能夠在投資前期、投資期或投資後期內遵照「贖回股份」一節規定的條文贖回其基金股份。

管理公司將在本著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的情況下，酌情決定在進行贖回的適用交易日 (但不包括到期日) 任何時候就股份收取最高為 1%的贖回費。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基金將在啟動期結束後採用以下 ESG 政策。

基金在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定息證券時，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

在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第三方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開國際組織發行的定息

證券時，基金將力求以這些資產至少 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基金也將排除在貝萊德主權可持續指數（BlackRock Sovereign Sustainability Index）得分低於或等於 2.0 或在摩根大通 ESG 主權評分框架中位列最低五分之一的主權債券。

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在投資期內，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較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在整個固定期限內，投資顧問將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具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 ESG 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 ESG 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 ESG 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與上文所述 ESG 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歐元投資級固定年期債券基金 2027 (1)力求提供收入，同時亦以保持原投資資本額為目標，並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

基金採用「購買及維持」策略，據此，將持有定息證券直至其固定到期日，即其資本須償還予基金之時，作為低周轉率策略的一部分（惟除其他因素外，還須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因此，基金是為將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於基金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最終贖回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擬設固定期限為最多 4 年 2 個月，其中包括三個不同的時期，分別為：

i)「**投資前期**」：自基金設立後董事決定之日期起至基金推出之日（基金的「**推出日期**」）止為期最多 2 個月的首次認購期；

ii)「**投資期**」：緊隨投資前期後的 3 年期間，包括 20 個營業日的啟動期，惟投資顧問可根據其對市場情況的評估而酌情決定是否在更長的時間內完成啟動（「**啟動期**」）；及

iii)「**投資後期**」：投資期之後為期最多 12 個月的期間，於投資顧問酌情決定的日期結束，屆時基金將自動關閉（「**到期日**」）。

在投資前期及啟動期期間，基金將最多以其 10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現金等價物。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基金將逐步建立其投資組合，以便在啟動期之後：

- 其資產淨值至少 75%投資於在全球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從事其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以歐元計值的企業定息證券。該等定息證券在購入時被評定為投資級；及
- 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25%投資於全球定息證券，而該等證券在購入時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倘若基金持有的定息證券的信貸質素轉差至低於投資級，導致基金持有的投資級（或視作同等級別）定息證券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5%，及/或持有次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定息證券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5%，基金可繼續持有受影響的定息證券一段時間，為期可能是三個月或以上，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以避免將該等降級證券廉價出售。

定息證券的投資還可能包括與該等證券相關的工具的投資，例如信貸違約掉期、貨幣掉期、期貨及遠期合約。此外，在認為適當時，基金可投資於現金等價物，例如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以進行現金管理，並實現其投資目標。

在投資期內，若投資顧問認為對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屬適當，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於平均到期期限為最多 4 年（從投資期開始計算）的證券。基金投資的其餘證券擬有平均到期期限最多 3 年（從投資期開始計算）。

在投資期，基金產生的所有投資收入及資本收益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並根據投資政策再投資於該策略。

在投資後期內，基金將逐步投資於平均到期期限短於基金在投資期所投資的證券（全部在本投資政策一節披露）。

此外，由於預計基金將在到期日自動關閉，基金可全額投資於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現金等價物作現金管理，從而根據其投資政策在到期日贖回股東的股份，惟持有的現金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惟到期日前最後六個月除外。為免引起疑問，股東應注意，在投資後期內，上述有關投資期的投資限額不再適用。

基金對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 10%為限。此外，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不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資格。

投資顧問保留酌情縮短或延長投資前期、投資期及投資後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發行及贖回基金股份導致基金的期限延長至超過 4 年 2 個月，及到期日改為較遲日期的情況。

認購

股東可於投資前期內認購基金。在投資前期結束時，基金將停止接受新的認購。

將透過以下連結發佈通知，通知股東投資前期結束及投資期開始：https://www.blackrock.com/lu/individual/products/product-list。

投資前期結束後 20 個營業日內，股東將接獲有關到期日的書面通知。到期日為投資期結束後 12 個月內投資後期結束的日期，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基金將自動關閉，而基金股份將按照本章程規定的贖回條款進行贖回，猶如於到期日仍留在基金的每名投資者均已於到期日之前遞交申請表，要求在到期日全數贖回。

贖回

股東將能夠在投資前期、投資期或投資後期內遵照「贖回股份」一節規定的條文贖回其基金股份。

管理公司將在本著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的情況下，酌情決定在進行贖回的適用交易日(但不包括到期日)任何時候就股份收取最高為 1%的贖回費。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 ESG 政策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基金將在啟動期結束後採用以下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在投資期內，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 (例如較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在整個固定期限內，投資顧問將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 (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具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 (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 進行評分，所依據是 (除其他因素外) 其管理與貫徹 ESG 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 ESG 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ESG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基金可 (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歐元投資級固定年期債券基金 2028 力求提供收入，同時以保持原投資資本額為目標，並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

基金採用「購買及維持」策略，據此，將持有定息證券直至其固定到期日，即其資本須償還予基金之時，作為低周轉率策略的一部分(惟除其他因素外，還須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因此，基金是為將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於基金到期日(定義見下文) 最終贖回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擬設固定期限為最多 4 年 5 個月，其中包括三個不同的時期，分別為：

i)「**投資前期**」：自基金設立後董事決定之日期起至基金推出之日 (基金的「**推出日期**」) 止為期最多 5 個月的首次認購期；

ii)「**投資期**」：緊隨投資前期後的 3 年期間，包括 20 個營業日的啟動期，惟投資顧問可根據其對市場情況的評估而酌情決定是否在更長的時間內完成啟動 (「**啟動期**」)；及

iii)「**投資後期**」：投資期之後為期最多 12 個月的期間，於投資顧問酌情決定的日期結束，屆時基金將自動關閉 (「**到期日**」) 。

在投資前期及啟動期期間，基金將最多以其 10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現金等價物。基金可在投資前期間開始將資產分配至投資級證券，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基金將逐步建立其投資組合，以便在啟動期之後：

- 其資產淨值至少 75%投資於在全球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從事其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以歐元計值的

企業定息證券。該等定息證券在購入時被評定為投資級；及

- 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25%投資於全球定息證券，而該等證券在購入時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倘若基金持有的定息證券的信貸質素轉差至低於投資級，導致基金持有的投資級(或視作同等級別)定息證券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5%，及/或持有次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定息證券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5%，基金可繼續持有受影響的定息證券一段時間，為期可能是三個月或以上，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以避免將該等降級證券廉價出售。

定息證券的投資還可能包括與該等證券相關的工具的投資，例如信貸違約掉期、貨幣掉期、期貨及遠期合約。此外，在認為適當時，基金可投資於現金等價物，例如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以進行現金管理，並實現其投資目標。

在投資期內，若投資顧問認為對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屬適當，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於平均到期期限為最多 4 年(從投資期開始計算)的證券。基金投資的其餘證券擬有平均到期期限最多 3 年 (從投資期開始計算) 。

在投資期，基金產生的所有投資收入及資本收益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並根據投資政策再投資於該策略。

在投資後期內，基金將逐步投資於平均到期期限短於基金在投資期所投資的證券 (全部在本投資政策一節披露) 。

此外，由於預計基金將在到期日自動關閉，基金可全額投資於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現金等價物作現金管理，從而根據其投資政策在到期日贖回股東的股份，惟持有的現金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惟到期日前最後六個月除外。為免引起疑問，股東應注意，在投資後期內，上述有關投資期的投資限額不再適用。

基金對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 10%為限。此外，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不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資格。

投資顧問保留酌情縮短或延長投資前期、投資期及投資後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發行及贖回基金股份導致基金的期限延長至超過 4 年 2 個月，及到期日改為較遲日期的情況。

認購

股東可於投資前期內認購基金。在投資前期結束時，基金將停止接受新的認購。

將透過以下連結發佈通知，通知股東投資前期結束及投資期開始：https://www.blackrock.com/lu/individual/products/product-list。

投資前期結束後 20 個營業日內，股東將接獲有關到期日的書面通知。到期日為投資期結束後 12 個月內投資後期結束的日期，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基金將自動關閉，而基金股份將按照本章程規定的贖回條款進行贖回，猶如於到期日仍留在基金的每名投資者均已於到期日之前遞交申請表，要求在到期日全數贖回。

贖回

股東將能夠在投資前期、投資期或投資後期內遵照「贖回股份」一節規定的條文贖回其基金股份。

管理公司將在本著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的情況下，酌情決定在進行贖回的適用交易日(但不包括到期日)任何時候就股份收取最高為 1%的贖回費。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 ESG 政策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基金將在啟動期結束後採用以下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在投資期內，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 (例如較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在整個固定期限內，投資顧問將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 (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具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 (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 進行評分，所依據是 (除其他因素外) 其管理與貫徹 ESG 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 ESG 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 ，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 ESG 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基金可 (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與上文所述 ESG 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歐元貨幣基金以在保持資本及流動性的情況下提供符合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為目標。基金按附錄甲概述，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規定將其資產全部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短期資產及現金。基金是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15%投資於具充分流動性並且根據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獲得有利評估的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ABCP」）。

在投資顧問酌情決定下，基金將投資於合資格的逆回購協議作流動性管理用途及允許投資用途。

基金僅可為對沖其投資固有的利率或匯率風險而運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相關工具必須包括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代表上述類別之一的指數。

基金並不依賴外來支持以保證基金的流動性或維持每股資產淨值的穩定。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允許的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無須參照基準。投資者應使用歐元短期利率（ESTR）以比較基金的表現。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值且存續期短於五年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而平均存續期不會超過三年。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及其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絕對風險價值。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20%。

ESG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

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較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在與下文所用基準一節界定的 ESG 報告指數相比較之下），並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具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有至少90%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ESG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有限度地投資於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基金企業成分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將高於ESG報告指數（定義見下文所用基準一節）企業成分的 ESG 評分。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為此，投資顧問將參照：

(i) 彭博 5 億歐元 1-3 年綜合指數 (Bloomberg Euro-Aggregate 500mm 1-3 Years Index) (「有關指數」) 以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 (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 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信貸評級要求及到期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

(ii) 彭博歐元綜合指數(1-3 年) (Bloomberg Euro-Aggregate Index)(1-3 years)(80%)及彭博環球綜合指數(1-3 年)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Index)(1-3 years)(20%) (「ESG 報告指數」) 以評估 ESG 篩選對基金投資範圍的影響。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不擬使用 ESG 報告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監控主動風險或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 https://www.bloomberg.com/company/press/bloomberg-completes-fixed-income-indices-rebrand/。

歐元市場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並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EMU內的歐盟成員國註冊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其他投資項目可包括 (但不限於) 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在可見將來有機會加入EMU的歐盟成員國，以及以歐洲以外地區為基地，但在EMU參與國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 (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 (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歐洲貨幣聯盟指數 (MSCI EMU Index) 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 (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 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並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可參照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 (MSCI Europe Index) (「有關指數」) 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 (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 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歐洲股票轉型基金以盡量提高長期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由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組成之集中投資組合。投資顧問將根據這些公司的基本優點及其作為向低碳經濟轉型的促進者、改進者或領導者的能力進行挑選。

基金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及其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及按附錄辛 – SFDR訂約前披露所載的水平予以投資。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歐盟氣候轉型基準的排除規定。

基金將投資於對促進轉型主題作出貢獻的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投資顧問將在以下類別的公司中確定潛在投資範圍 - 符合轉型主題的原則:

改進者:在降低其營運中的碳排放強度方面表現出正面進展或承諾的公司;

促進者:推動並促進向低碳經濟轉型的公司;

領導者:在各自界別內已被視為碳減排領導者的公司。

在確定那些符合轉型主題原則的公司後,基金將進一步採用貝萊德專有的「轉型評估」方法,以確保基金至少 80% 的總資產投資於符合 ESMA 有關基金名稱的指引就名稱中具有轉型相關詞彙的產品所訂要求的證券。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 (MSCI Europe Index) (「有關指數」) 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 (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 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歐元靈活收益債券基金以在維持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主要投資於債務及產生收益的證券而爭取最高收益為目標,且力求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政府、機構及公司所發行並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主要是歐元計值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歐元,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綠色債券」(按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指引下的專有方法定義),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 / 或債券通及 / 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6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投資級。這些證券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 (例如 (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 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 (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 來自受規管及獲得認可的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10%為限。基金在

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若基金運用衍生工具，可能產生不同程度的市場槓桿(即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超逾其資產值)，而此等市場槓桿比率偶爾可能偏高。基於規定的計算方法，即槓桿為所用衍生工具產生的名義風險承擔的總和或總額，運用衍生工具將無可避免會產生槓桿。高槓桿比率不一定表示高風險。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絕對風險價值。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00%。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ESG資歷的發行人)，並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包括限制直接投資於涉及擁有或經營賭博相關活動或設施，生產、供應及開採核能相關活動以及生產成人娛樂物品的發行人的證券。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ESG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然而，投資者可使用彭博歐元綜合債券指數(Bloomberg Euro Aggregate Bond Index)以比較基金相對於歐元債券的表現(投資顧問有意不時將這些比較納入其基金報告中)。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https://www.bloomberg.com/company/press/bloomberg-completes-fixed-income-indices-rebrand/。

歐洲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並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MSCI Europe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

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並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歐洲的政府和機構或於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有關證券以各種貨幣計值。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彭博泛歐高收益3%發行人限制歐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Pan European High Yield 3% Issuer Constrained Index EUR Hedged)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 70%。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

投資顧問會對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貫徹 ESG 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 ESG 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監察根據第三方資料提供商顯示具有較低 ESG 評級及被標記有爭議的發行人。投資顧問通過「觀察名單」對該等發行人進行更深入的分析，以識別並未反映在第三方資料分析中的相關 ESG 資料，並可決定與該等發行人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彭博泛歐高收益3%發行人限制歐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Pan European High Yield 3% Issuer Constrained Index EUR Hedged)(「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及信貸評級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

歐洲多元資產收益基金奉行靈活的資產分配政策，力求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基金力求將其至少 70%資產直接地及透過認可投資間接地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證券。

為了產生收益，基金將採取與下文所述風險指數相配合的風險程度。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全線認可投資，包括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定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包括 ETF)、衍生工具、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基金投資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可由全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政府、機構、公司及超國家機構發行，並可以是投資級，而非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則最多為基金總資產的 50%。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其總資產將根據下文所述的 ESG 政策進行投資。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 5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該等證券通常是投資級，但亦可包括非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 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 2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 50%摩根士丹利歐洲淨總回報（歐元）（MSCI Europe Net TR in EUR）及50%彭博歐元綜合指數（Bloomberg Euro Aggregate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00%。

ESG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投資顧問亦擬限制直接投資於參與下列各項的發行人的證券：擁有或經營與賭博有關的活動或設施；及生產成人娛樂物品。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有多元資產類別，基金投資於這些資產類別的程度可能變更且無限制，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顧問酌情決定的其他因素而定。投資顧問可參照由50%摩根士丹利歐洲淨總回報（歐元）（MSCI Europe Net TR in EUR）及50%彭博歐元綜合指數(Bloomberg Euro Aggregate Index) 組成的綜合指數（「有關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預期基金的投資組合會大大偏離於有關指數。有關指數的組成部分，可在與基金相關的市場推廣材料中單獨引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 及 www.msci.com。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並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側重於「特別時機」的公司，即投資顧問認為具改善潛力但未被市場賞識的公司。該等公司一般屬中小型或大型市值公司，估值偏低但具有增長投資特性，例如盈利或銷售額增長率高於平均水平及資本回報率較高或正在增長等。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公司亦可受惠於企業策略變更及業務重組。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MSCI Europe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及信貸評級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歐洲可持續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以符合可持續投資原則的方式在歐洲從事其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投資決策基於投資顧問的基礎研究，側重於由下而上（即特定於公司）的分析，包括財務指標和非財務指標。這種方法旨在識別和挑選可以透過集中的投資組合反映投資顧問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的信念之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基金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及其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雖然基金的大部份投資可能會投入位於全球已發展市場的公司，但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下文提述的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將僅適用於基金運用的衍生工具的相關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政策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採用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及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投資顧問亦擬限制直接投資於參與下列各項的發行人的證券：酒精產品的生產和零售；擁有或經營與賭博有關的活動或設施及生產成人娛樂物品。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ESG 標準還包括 MSCI 的 ESG 無形價值評級或另一同等第三方ESG資料提供商定義的B級或更高評級。

投資顧問有意基金的碳排放強度得分較其有關指數（定義見下文）低至少20%。

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有超過90%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

然後投資顧問對投資組合內的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可持續特點及其管理 ESG 風險和機會的能力。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投資顧問與公司交流，以支持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資歷的改善。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由全球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有限度地投資於其投資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為此，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MSCI Europe Index）（「有關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
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投資顧問認為有關指數可合理地代表基金的投資範圍，投資者應用以比較基金的表現。有關指數計量歐洲的大中型市值公司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歐洲價值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並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側重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值偏低而具有內在投資價值的公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

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歐洲價值指數 (MSCI Europe Value Index) (「有關指數」) 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金融科技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並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證券，該等公司的主要經濟活動包括研究、開發、生產及 / 或分銷使用及應用於金融服務的各種科技。

基金集中投資的公司，是從金融服務行業的科技應用中產生收益及 / 或目標是與傳統經營和分銷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方法競爭的公司。

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將投資於大型及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該等公司從事的活動包括下列各項：付款系統、銀行、投資、借貸、保險及軟件。雖然基金大部份的投資可能會投入位於全球已發展市場的公司，但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富時環球金融科技及區塊鏈指數 (FTSE Global FinTech and Blockchain Index) 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 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認為投資者應使用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 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政府、機構及公司所發行並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 / 或債券通及 / 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10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是以分別來自相關匯集資產或按揭貸款的收入流所擔保或抵押的債務證券。預期基金持有的大部份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評級將屬投資級，但基金將能夠使用全線可供選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工具。基金持有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

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以是公司、政府或市政府，特別是基金可持有由政府資助企業發行的按揭抵押證券(「機構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獲得認可的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儘管情況並不常見，但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若基金運用衍生工具，可能產生不同程度的市場槓桿(即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超逾其資產值)，而此等市場槓桿比率偶爾可能偏高。基於規定的計算方法，即槓桿為所用衍生工具產生的名義風險承擔的總和或總額，運用衍生工具將無可避免會產生槓桿。高槓桿比率不一定表示高風險。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絕對風險價值。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00%。槓桿本身並非準確的風險指標，因為槓桿較高未必意味風險較高。基於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方式(例如通過使用期貨、掉期、期權和遠期合約及短期利率衍生工具，全部都可能增加槓桿)，其總槓桿數字高於大部份其他基金。特別是，短期利率衍生工具可能增加槓桿，因為相對所涉及的存續期風險，與此等工具相關的名義價值偏大。由於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的槓桿可能高於其他基金。雖然槓桿可提供增加基金總回報的機會，但亦可能增加虧損。基金在走勢對基金投資不利的市場使用槓桿的累積效果，可能導致基金錄得虧損。投資者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超出預期槓桿水平。就此而言，槓桿按所用衍生工具產生的名義風險的總和或總額計算。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然而，投資者可使用彭博環球綜合債券指數(美元對沖)(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USD Hedged))(「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相對於環球債券的表現(投資顧問有意不時將這些比較納入其基金報告中)。

新世代交通基金透過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證券，該等公司的主要經濟活動包括研究、開發、生產及/或分銷使用及應用於交通運輸的各種科技，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

基金將集中於從轉型至較低碳交通系統(例如電動、自動化及/或數碼連接車輛)產生收益的公司。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雖然基金大部份的投資可能會投入位於全球已發展市場的公司，但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下文提述的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將僅適用於基金運用的衍生工具的相關證券。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將投資於大型及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該等公司從事的活動包括下列各項：原材料(例如金屬及電池材料)、零件及電腦系統(例如電池和電線)、科技(例如車輛感應科技)及基礎設施(例如車輛電池充電站)。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再生能源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基金就可持續投資採取「同類最佳」的取向。意思是基金就每個相關行業活動選取(從ESG觀點來看)最佳發行人(但不排除任何行業活動)。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有超過90%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

從MSCI ACWI摒除至少20%最低評分的證券後，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將高於該指數的ESG評分。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由STOXX環球鋰電及電池生產商指數(STOXX Global Lithium and Battery Producers Index)(33.33%)、紐交所FactSet環球自動駕駛及電動車開盤指數(NYSE FactSet Global Autonomous Driving and Electric Vehicle Open Index)(33.33%)及STOXX環球電動車及駕駛科技指數(STOXX Global Electric Vehicle & Driving Technology Index)(33.33%)組成的綜合基準(「有關基準」)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基準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認為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MSCI ACWI」)可合理地代表基金的投資範圍，投資者應用以比較基金的表現。MSCI ACWI計量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大中型股票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

網站：www.msci.com/acwi。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可投資於全球企業和政府所發行的股本、債務及短期證券，不受既定限制。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將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企業及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基金一般尋求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值偏低的證券，亦會投資於小型及新興增長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亦可將其債務組合的一部份投資於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中國。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36%標普500指數、24%富時世界（美國除外）指數、24%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5年期美國國庫券指數、16%富時非美元環球政府債券指數（36% S&P 500 Index, 24% FTSE World Index (Ex-US), 24% ICE BofAML Current 5Yr US Treasury Index, 16% FTSE Non-USD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40%。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由標準普爾500指數 （S&P 500）（36%）、富時世界（美國除外）指數（FTSE World (ex-US)）（24%）、ICE美銀美林最近5年美國國庫券指數（ICE BofAML Current 5 Yr US Treasury Index ）（24%）及富時非美元世界政府債券指數（FTSE Non-USD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16%）組成的綜合指數（「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此外，由於基金有能力投資於環球股票和環球債券，投資者可使用富時世界指數（FTSE World Index）以比較基金相對於環球股票的表現及使用富時世界政府債券指數（FTSE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以比較基金相對於環球債券的表現（投資顧問擬在其有關基金的報告中不時納入這些比較）。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
www.spglobal.com/spdji/、www.ftserussell.com/products/indices/russell-us 和 www.ice.com。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最高收益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實體、公司及超國家機構所發行並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定息可轉讓證券。為了產生最高收入，基金將在上述各種定息可轉讓證券中尋求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定息證券，包括投資級、非投資級及無評級。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6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絕對風險價值。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00%。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

無須參照任何基準。然而，投資者可使用彭博環球綜合債券指數 （美元對沖）（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USD Hedged)）（「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相對於環球債券的表現（投資顧問有意不時將這些比較納入其基金報告中）。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所發行的投資級企業定息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彭博環球企業綜合債券美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Bond USD Hedge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00%。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彭博環球企業綜合債券美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Bond USD Hedged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信貸評級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並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各地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

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且力求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 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政府及機構發行的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綠色債券」(按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指引下的專有方法定義)，以及由政府、機構和公司發行的「綠色、社會及可持續發展」(GSS)債券，此類 GSS 債券的收益與綠色和社會責任項目掛鈎。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基金總資產的3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富時世界政府債券美元對沖指數(FTSE World Government Bond USD Hedge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400%。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

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較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ESG資歷的發行人)，並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ESG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ESG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富時世界政府債券美元對沖指數(FTSE World Government Bond USD Hedged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信貸評級和發行人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ftserussell.com/products/indices/russell-us。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並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ICE美銀美林環球高收益限制美元對沖指數（ICE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USD Hedge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60%。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

投資顧問會對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貫徹 ESG 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 ESG 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監察根據第三方資料提供商顯示具有較低 ESG 評級及被標記有爭議的發行人。投資顧問通過「觀察名單」對該等發行人進行更深入的分析，以識別並未反映在第三方資料分析中的相關 ESG 資料，並可決定與該等發行人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ICE美銀美林環球高收益限制美元對沖指數（ICE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USD Hedged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信貸評級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ice.com。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實際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的通脹掛鈎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屬投資級或非投資級（以總資產的10%為限）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可投資最多20%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持有的大部份定息證券的期限擬設定為少於20年。然而，由於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基金仍可靈活地投資於期限超出1至20年期的定息證券。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彭博世界政府通脹掛鈎1-20年美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World Government Inflation-Linked 1-20yr Index USD Hedged）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50%。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彭博世界政府通脹掛鈎1-20年美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World Government Inflation-Linked 1-20yr Index USD Hedged）（「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信貸評級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

環球上市基建基金以盡量提高長期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 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正在促進、推動及帶領向低碳經濟轉型的基建公司。基金的主要投資範圍將為電力及天然氣網路、供水網路、交通基建、再生能源；及通訊基建設施（電訊塔、數據中心及衛星）等領域。

雖然基金的大部份投資可能會投入位於全球已發展市場的公司，但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其投資並不符合上文所述轉型準則的發行人。

基金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及其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及按附錄辛 – SFDR訂約前披露所載的水平予以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基金的目標是按照投資顧問（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專業的第三方資料來源後）決定的轉型主題原則進行投資。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將投資於大型、中型及小型資本基建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基金將其至少 70%的資產投資於下列三個類別中任何類別內對促進轉型主題作出貢獻的基建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

改進者：在降低其營運中的碳排放強度方面表現出正面進展或承諾的公司；

解決方案提供者：推動並促進向低碳經濟轉型的公司。該等公司可根據其如何促進碳減排（例如提供再生能源傳輸和分配的電網的公司）或推動淨零轉型而予以評估。倘若可取得有關數據，可在個別公司層面對該等公司進行評估，或在全球行業層面評估其行業是否能夠推動其他公司轉型；

同業集團領導者：在各自界別內已被視為碳減排領導者的公司。

此外，基金將採用一個包含多個組成部分的定制 ESG 篩選。首先，採用篩選以限制或排除直接投資（以適用者為準）於投資顧問認為有投資於或牽涉以下各項的公司發行人：具爭議性的武器或常規武器；生產、分銷、許可經營、零售或供應煙草或與煙草有關產品；生產或分銷民用槍械或小型武器彈藥；被視作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十項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投資顧問亦擬限制直接投資於涉及開採動力煤或焦油砂（亦稱為油砂）或利用動力煤或焦油砂發電的發行人的證券。然而，如果發行人已承諾實施淨零轉型計劃且其前瞻性資本支出計劃不包括對新的燃煤發電資產的投資，投資顧問可能投資於有較高收益水平來自該等活動的發行人的證券。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富時已發展核心基建 50/50 指數（FTSE Developed Core Infrastructure 50/50 Index）(「有關指數」) 並同時作風險管理用途，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

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行業界別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

環球遠見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並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環球股本證券，不設既定的國家、地區或資本限制。基金可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持續競爭優勢而且一般會長期持有的股本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可參照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透過靈活資產分配政策爭取高於平均的入息收益為目標。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全線認可投資，包括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定息可轉讓證券（可能會包括若干高收益的定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中國。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5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50%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50%彭博環球綜合債券美元對沖指數（50% MSCI World Index／50%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USD Hedged）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0%。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基金所投資的資產類別及對這些資產類別的投資程度可能變更且無限制，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顧問酌情決定的其他因素而定。投資顧問可考慮由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50%）及彭博環球綜合債券美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USD Hedged）（50%）組成的綜合指數（「有關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預期基金的投資組合持股會大大偏離有關指數。有關指數的組成部分（即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和彭博綜合債券美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Aggregate Bond Index USD Hedged））可在與基金相關的市場推廣材料中單獨引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和 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以盡量提高長期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小型企業的股本證券，而投資顧問認為該等已發展市場具有高於平均水平的增長前景。

小型企業指在基金投資時，其市值（市值是公司股價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與摩根士丹利世界小型企業指數（MSCI World Small Cap Index）中的公司近似的企業。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可參照摩根士丹利世界小型企業指數（MSCI World Small Cap Index）（「有關指數」）並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市值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顧問挑選有關指數是因為其認為有關指數能夠代表基金的投資範圍，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環球證券化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並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投資於在購入時被評定為投資級的環球證券化資產（定義見下文）組別。

基金將其至少 80%的總資產投資於定息可轉讓證券，主要是證券化資產。上述 80%比率可包括持有現金和近似現金

的工具(臨時性及作流動性管理用途)。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化資產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證券、住宅按揭抵押證券、機構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抵押貸款證券。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的 30%投資於抵押貸款證券。

基金將投資於該等證券化資產的新發行和二級發行。證券化資產的利率可以是固定或浮動利率。

「證券化資產」指利息和本金的支付取決於一組獨立的相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的債務證券。這些相關資產是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債務，例如住房按揭、商業房地產按揭、汽車貸款、信用卡應收款、公司貸款及其他類型的債務。證券化資產通常以多個不同優次類別 (組別) 發行，其中最優先類別的信用風險和加權平均年期 (或期限) 通常少於最後償組別。證券化資產可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例如利率和外匯掉期，以對沖相關資產與債務證券之間的任何錯配風險。

如果證券化資產隨後被降級，投資顧問可酌情決定是否繼續由基金持有該資產一段時間，以避免廉價出售。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基金旨在將非美元風險對沖回美元 (即基金的基本貨幣)。基金可能不時將其重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特定地區的證券。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根據下文所述的 ESG 政策進行投資。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住宅按揭抵押證券、機構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抵押貸款證券，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基金在挑選直接持有的證券時，將採用 ESG 投資政策 (如下文所述)，在進行挑選時，基金力求符合下文所述的環境和社會準則。

基金至少 80%的總資產將投資於符合環境及/或社會準則的資產。上述 80%比率可包括持有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臨時性及作流動性管理用途)。

投資組合中最多 20%的資產可能包含不符合上述環境和社會準則的資產。該等資產僅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Institutional Cash Series plc LEAF 除外)、衍生工具及未經篩選的抵押貸款證券發行人 (定義見下文)。

專有的 ESG 外部因素框架

投資顧問按證券的「外部因素」對其進行分類。外部因素的定義是第三方因另一方採取的行動而產生的成本 (或利益)。根據投資顧問專有的 ESG 框架，採取行動的各方是「發行人」，而承擔成本 (或利益) 的第三方是更廣泛的社會和環境。

發行人按其「外部因素」分為以下四類：

- 「正面外部因素」或「PEXT」：與某些正面的環境或社會影響相關的發行人或證券，標明為優先持股。包括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 ESG 資歷的發行人。
- 「基線外部因素」或「BEXT」：不具有任何明確的正面影響特性，但也不存在任何相關負面外部因素的發行人或證券，被定義為中性。包括平均碳排放發行人及具有中性 ESG 資歷的發行人。
- 「討論性外部因素」或「DEXT」：發行人或證券的外部因素不明確或可能略微負面 (例如由於資料披露不足或跟蹤記錄有限) 的情況。
- 「負面外部因素」或「NEXT」：與明顯負面的環境或社會影響相關的發行人，ESG 投資組合應予避免。

基金將至少以其投資組合的 50%投資於投資顧問歸類為 PEXT 或 BEXT 的證券。上述 50%比率可包括持有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 (臨時性及作流動性管理用途)。

基金將不會購買投資顧問歸類為「NEXT」的證券。如果基金持有的證券在購入後被投資顧問重新歸類為 NEXT，基金將在合理可能和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出售該證券，且無需強制出售或廉價出售。

符合基金投資條件而未被投資顧問歸類為 PEXT、BEXT 或 NEXT 的證券應被歸類為 DEXT。

抵押貸款證券的額外篩選條件：

投資顧問擬在可取得足夠資料的範圍內限制直接投資於被認定為涉及下文概述的若干活動的抵押貸款證券發行人，即從事以下各項的抵押貸款證券發行人：

- 參與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具爭議性的武器 (包括集束彈藥、生化武器、地雷、貧化鈾彈、致盲鐳射、不可探測碎片及/或燃燒武器) 的生產；
- 從直接牽涉核武器、核武器部件或運載平台的生產，或提供與核武器相關的輔助服務所得的任何收入；
- 生產或牽涉生產零售用途的民用槍械及/或民用小型武器彈藥的發行人；
- 本身或其相關發行人被視作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
- 從事煙草生產；
- 其資產合共有超過 5%牽涉各自收益有超過 5%來自民用小型武器零售分銷的發行人；
- 其資產合共有超過 5%牽涉各自收益有超過 5%來自動力煤開採或發電或焦油砂 (亦稱為油砂) 生產的發行人；

- 其資產合共有超過 5%牽涉各自收益有超過 5%來自煙草分銷、零售以及若干煙草相關產品的供應的發行人；及
- 其資產合共有超過 5%牽涉各自收益有超過 5%來自成人娛樂物品或服務的發行人。

只有在可取得足夠的ESG資料的範圍內，才會對抵押貸款證券發行人適用抵押貸款證券的額外篩選條件。如果缺乏足够的數據對抵押貸款證券發行人進行篩選(「**未篩選抵押貸款證券發行人**」)，基金可持有該未篩選抵押貸款證券發行人，但前提是該等未篩選抵押貸款證券發行人連同現金、現金等價物（不包括Institutional Cash Series plc LEAF）和衍生工具不會佔基金資產的20%以上。在應用ESG投資政策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ESG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無須參照任何基準。投資者應使用 ICE 美銀定息資產抵押證券總指數（ICE BofA Fixed Rate ABS Master Index）以比較基金的表現。

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力求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基金在挑選投資時，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的原則。基金將其至少 8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及股票相關證券（即美國預託證券（A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ADR 及 GDR 是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可提供投資於相關股本證券的投資。該等工具將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

基金的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 ESG 政策進行投資。

雖然基金的大部份投資將為位於全球已發展市場的公司，但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及以下各項：

- 在全球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及股票相關證券（即 ADR 及 GDR）；

- 現金及/或現金等價物（例如定期存款及銀行證明）、流動性政府債務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4]（包括存款證、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及

-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若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目標與其目標一致或為了有效管理現金持有量及/或抵押品）。基金不得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決策是基於按個別公司所作的研究，以識別及挑選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可行的競爭優勢及產生可觀的長期資本增長潛力的股本證券。基金的投資組合預計是集中的(即與其他基金相比，預計持有相對較少的股票)，但不保證情況總是如此。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基金的投資風格不受限制(即基金在挑選投資時，不會考慮基準指數)。然而，投資顧問使用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有關指數」) 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尤其包括其不受限制的投資風格）。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有關指數亦並不反映基金的 ESG 政策。

基金的投資組合持股預計會大大偏離於有關指數。有關指數的進一步資料可在 www.msci.com 閱覽。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影響力債券基金力求透過投資於具有正面的社會及/或環境影響力的全球定息工具投資組合，以達到長期（至少連續五年）的資本增長和收入為目標。

基金將其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的「影響力」投資，該等投資旨在產生正面的、可衡量的社會及/或環境影響以及財務回報。這包括但不限於「綠色、社會和可持續性」(GSS)債券，該等GSS債券的收益與綠色和社會責任項目掛鈎。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有超過90%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包括但不限於具有社會及／或環境影響特性且投資顧問酌情認為具有影響力並且特定影響匯集按揭抵押證券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定息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對於 GSS 債券的挑選，投資顧問將分析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及債券的發行人框架是否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綠色債券原則（GBP）、社會債券原則（SBP）和可持續債券指引（SBG）一致，以確定債券在投資範圍是否適合。投資決定將根據發行人的特定研究（例如主權和信貸分析，包括評估全球、國家和發行人特定風險的多元因素框架，以確定發行人是否有能力和願意長期付款）作出，以識別和挑選投資顧問認為具有產生具吸引力的長期回報潛力且同時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GSS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是聯合國公佈的一系列目標，認為消除貧困和其他剝奪必須與改善健康、教育和經濟增長、減少不平等同時進行，並應對氣候變化和致力保護地球的海洋和森林，更多詳情載於聯合國網站：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基金的目標是分散投資於對人類和地球產生影響力的發行人（「影響力類別」），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可負擔住房、教育和技能、金融和數碼包容性、公共衛生、安全和保障、效率、電氣化和數碼化、綠色能源、污染修復和預防、可持續食品、水和廢物。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可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ICE綠色、社會及可持續債券歐元對沖指數(ICE Green, Social & Sustainable Bond Index, EUR hedged) 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50%。

ESG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ESG資歷的發行人），並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ESG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ESG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基金的投資風格不受限制（即基金在挑選投資時，不會考慮基準指數）。投資者應使用ICE綠色、社會及可持續債券歐元對沖指數（ICE Green, Social & Sustainable Bond Index, EUR hedged）（「有關指數」）以長線比較基金的表現。有關指數衡量全球市場GSS債券的表現。投資顧問將參照有關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ice.com。

印度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印度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印度總回報淨額10/40指數（MSCI India TR Net 10/40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通常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增長或價值投資特性的證券，並按市場前景選擇投資重點。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日本指數（MSCI Japan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中小型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在日本股票市場的市值排名位於最低的30%的公司。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

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標普日本中小型企業指數（S&P Japan Mid Small Cap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和市值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spglobal.com/spdji/。

拉丁美洲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拉丁美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拉丁美洲10/40指數（MSCI EM Latin America 10/40 Index)(「有關指數」) 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中東北非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中東及北非（中東北非）地區合資格國家政府和機構及在中東北非合資格國家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伊斯蘭債券)。中東北非地區包括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卡塔爾、阿曼、巴林、埃及、科威特、摩洛哥、伊拉克、約旦、黎巴嫩、阿爾及利亞及突尼西亞。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 1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有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10%為限。

作為其整體固定收益策略的一部分，基金可投資於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規定的可轉讓證券資格的伊斯蘭債券(包括主權伊斯蘭債券)。基金並非按照伊斯蘭教法進行管理。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彭博新興市場美元綜合指數：中東北非債券指數（Bloomberg Emerging Markets USD Aggregate: MENA Bon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50%。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彭博新興市場美元綜合指數：中東北非債券指數（Bloomberg Emerging Markets USD Aggregate: MENA Bond Index）(「有關指數」) 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投資顧問挑選有關指數是因為其認為有關指數能夠代表基金的投資範圍，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

多元主題股票基金力求達到長期(至少連續五年)的資本增長，並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的綜合基金，將力求以其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方法是透過間接投資於由BlackRock Group聯繫公司管理的UCITS的單位，以及透過直接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和衍生工具)，從而達到其投資目標。

基金可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各基金。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各基金所適用的條件在本章程附錄甲第2.4段載明。

基金將不受任何地域限制之規限，並可間接投資於位於全球已發展市場和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實際上，基金可能於任何一個時間對特定的國家或行業有較高的資產配置。

基金將對較長期的投資機會(即旨在提供對長期主題(在下文說明)的投資)作出策略性的配置,目標是投資於投資顧問所識別的五個全球性「大趨勢」(在下文說明)。基金將維持其依據投資顧問對市場情況的評估策略性地調整這些投資的能力。

倘若較短期的投資可提供具吸引力的風險及回報特性或顯示出短期內有更佳的相對表現,基金亦將依據較短期的主題性趨勢(在下文說明)而對該等較短期的投資機會作出策略性的配置。

五「大趨勢」是投資顧問認為正在改變環球經濟的主要變革力量,即技術革新(例如旨在應對諸如氣候變化等大型挑戰或為現有的付費或串流等市場帶來更佳選項的技術)、人口和社會轉變(由於先進經濟體的技能失衡及人口老化帶來的業務增長機會)、城市化加速(因城市發展的龐大需要帶來的業務增長機會,例如通訊網絡和住房)、氣候變化及資源匱乏(例如可持續能源生產商及稀有物料代替品的供應商)及新興環球財富(世界各地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增強帶來的業務增長機會)。

「主題」及「主體性趨勢」指有助識別短期、中期及長期投資機會的主要趨勢,是從對環球經濟促進因素進行的基本(即以判斷為主)研究及對可能影響資產風險及回報的主要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的詮釋得出。

投資顧問將參考定性(即以判斷為主)及定量(即數學或統計)研究,分析廣泛經濟數據及市場行為,並集中於五大趨勢及一系列其他「主題性趨勢」。有關研究可由投資顧問或BlackRock Group另一成員或第三方進行。

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QFI連接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QFI制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與下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政策

基金將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符合SFDR規例第8或第9條規定資格且奉行正面的ESG目標或成果的集體投資計劃,或由ESG主權評級至少為BB(由第三方ESG資料提供商定義)的政府發行的債券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將力求將其至少20%的總資產投資於可持續投資。投資顧問亦有意基金對可持續投資的風險承擔高於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

投資顧問將分析相關投資範圍的所有證券,以評估其對環境和社會目標的貢獻。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及經界定的總收益下限。

基金將維持對特別支持氣候目標的投資的最低投資額。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投資者應使用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及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中型股增長淨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 Mid Cap Growth Net Index)(「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投資者可使用有關指數,在對照ESG政策所作相關承諾之下衡量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MyMap 多元保守型基金力求透過主動式管理的多元資產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總回報(計及資本和收入回報),同時以保守型風險狀況為目標。

基金將尋求透過間接投資於廣泛的資產類別以達致其投資目標,這些資產類別可包括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定息和定息相關證券、另類資產、現金及近似現金的工具。這些資產類別的投資將通過投資於集中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的股份或單位來實現(這些投資組合本身投資於多元化的資產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由BlackRock Group的聯繫公司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指數基金,及若確定為適當,基金可直接投資於衍生工具及近似現金的工具。

基金將力求維持基金投資組合的保守型風險狀況。基金將根據不同的市場狀況改變其相關資產風險承擔。鑒於基金的保守型風險狀況,在正常市場條件下,與風險狀況較高而通常會尋求對定息證券作出較低投資的基金相比,基金將尋求較低的股本證券投資。基金的定息證券投資將主要包括全球政府及企業的投資級(但亦可能包括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息證券/債券。股票投資將主要包括全球大中型市值公司。預計基金對新興市場的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的25%。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MyMap 多元增長基金力求透過主動式管理的多元資產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總回報(計及資本和收入回報),同時以增長型風險狀況為目標。

基金將尋求透過間接投資於廣泛的資產類別以達致其投資目標,這些資產類別可包括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定息和定

息相關證券、另類資產、現金及近似現金的工具。這些資產類別的投資將通過投資於集中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的股份或單位來實現（這些投資組合本身投資於多元化的資產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由 BlackRock Group 的聯繫公司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指數基金，及若確定為適當，基金可直接投資於衍生工具及近似現金的工具。

基金將力求維持基金投資組合的增長型風險狀況。基金將根據不同的市場狀況改變其相關資產風險承擔。鑒於基金的增長型風險狀況，在正常市場條件下，與風險狀況較低而通常會尋求對定息證券作出較高投資的基金相比，基金將尋求較高的股本證券投資。基金的定息證券投資將主要包括全球政府及企業的投資級（但亦可能包括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息證券/債券。股票投資將主要包括全球大中型市值公司。預計基金對新興市場的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的 25%。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MyMap多元均衡基金力求透過主動式管理的多元資產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總回報（計及資本和收入回報），同時以均衡型風險狀況為目標。

基金將尋求透過間接投資於廣泛的資產類別以達致其投資目標，這些資產類別可包括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定息和定息相關證券、另類資產、現金及近似現金的工具。這些資產類別的投資將通過投資於集中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的股份或單位來實現（這些投資組合本身投資於多元化的資產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由BlackRock Group的聯繫公司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指數基金，及若確定為適當，基金可直接投資於衍生工具及近似現金的工具。

基金將力求維持基金投資組合的均衡型風險狀況。基金將根據不同的市場狀況改變其相關資產風險承擔。鑒於基金的均衡型風險狀況，在正常市場條件下，與風險狀況較低而通常會尋求對定息證券作出較高投資的基金相比，基金將尋求較高的股本證券投資。基金的定息證券投資將主要包括全球政府及企業的投資級（但亦可能包括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息證券/債券。股票投資將主要包括全球大中型市值公司。預計基金對新興市場的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的 25%。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天然資源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主要經濟活動從事天然資源行業，例如（但不限於）從事礦業、能源業及農業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標普環球天然資源指數（S&P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行業界別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spglobal.com/spdji/。

新世代科技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並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證券，該等公司的主要經濟活動包括研究、開發、生產及/或分銷新科技及新興科技。

基金將集中於下一世代的科技主題，包括人工智能、計算、自動化、機械人、技術分析、電子商務、付款系統、通訊技術及衍生式設計。

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將投資於大型及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雖然基金大部份的投資可能會投入位於全球已發展市場的公司，但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ACWI SMID增長/資訊科技指數（MSCI ACWI SMID Growth/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作風險管理用途，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摩根士丹利ACWI SMID增長/資訊科技指數（MSCI ACWI SMID Growth/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摩根士丹利ACWI SMID增長/資訊科技指數（MSCI ACWI SMID Growth/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者應使用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acwi。

邁向股票高息基金2030 力求透過採用轉型投資策略，在基金的投資期(定義見下文) 內，逐步增加股本證券相對於定息證券的投資比例，從而提供正數的總回報(定義為資本增長和入息的結合) 。

基金將力求透過實行不斷演進的四年期投資策略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在投資前期及投資期開始之時，基金將提供最高達100%的定息證券投資配置，同時逐步調整資產配置，在投資期結束時提供最高達100%的股本證券投資配置，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這些資產類別的投資將透過(但不限於) 投資於股本證券、定息證券以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來實現。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擬設固定期限為最多5年2個月（但投資前期（定義見下文）可能會延長），其中包括三個不同的時期，分別為：

i) 「**投資前期**」：自基金設立後董事會決定之日期起至基金推出之日（基金的「**推出日期**」）止為期最多4個月的首次認購期，但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延後推出日期，惟推出日期不得遲於基金設立後6個月。

在投資前期，基金可最多以其100%的資產淨值持有債務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存款及其他現金等價物。

ii) 「**投資期**」：緊隨投資前期後的4年期間，包括20個營業日的啟動期（「**啟動期**」），在此期間，投資顧問將根據其策略資產配置投資基金的資產。啟動期的長短由投資顧問根據其對市場情況的評估而酌情決定，惟投資前期及啟動期合計不得超過6個月20個營業日。

在投資期，定息資產類別及股本證券之間的配置比例將根據以下兩個元素而隨時間動態變化：

(a) 在投資期，投資組合進行策略性資產配置，股票風險將按預先設定逐步提高（此策略性資產配置將在四年內每季更改，逐步增加股票配置，並相應減少定息配置）。有關隨時間變化的指示性資產配置，請參閱下文「所用基準」一節，實際配置可能因市場情況而變化；及

(b) 持續進行主動資產配置，以動態地調整投資組合對各資產類別的投資，從而反映與這些資產類別及投資顧問酌情決定的其他資產類別有關的具前瞻性的市場基本因素及其他投資見解。

iii) 「**投資後期**」：投資期之後為期最多12個月的期間，於投資顧問酌情決定的日期結束(「**到期日**」)。在到期日，投資顧問將全權酌情決定將基金清盤、合併或重新調整。投資者將獲通知有關決定。

投資顧問保留酌情縮短或延長投資前期、投資期及投資後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發行及贖回基金股份導致基金的期限延長至超過5年2個月，及到期日改為較遲日期的情況。

基金將無任何地域或行業焦點，但可能在任何某時間對特定的國家或行業進行高配置。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已發展市場，但也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基金的資產配置旨在保持靈活性，使基金能夠跨國家進行配置，並根據市場情況需要而調整其投資。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10%為限。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為了建構投資組合及進行風險管理，投資顧問將參照一個演進式基準(「有關基準」)，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基準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有關基準將從推出日期的彭博歐元1-5年期

綜合指數（Bloomberg Euro Aggregate 1-5 Year Index）逐步演進為投資期結束時的100%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最低波幅指數(已發展市場50%對沖歐元)(100% MSCI All Country World Minimum Volatility with Developed Markets 50% Hedged to EUR Index)。在投資期，基金的有關基準將每季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從定息向股票投資的策略性轉變，及相應地增加股票投資並減持定息投資，從而使各成分的比重於推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如下表所列。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基準的成分或比重約束。

年度	定息成分： 彭博歐元 1-5 年期綜合指數（Bloomberg Euro Aggregate 1-5 Year Index）	股票成分：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最低波幅指數（已發展市場 50%對沖歐元）（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Minimum Volatility with Developed Markets 50% Hedged to EUR Index）
推出日期	100%	0%
第 1 年末	75%	25%
第 2 年末	50%	50%
第 3 年末	25%	75%
第 4 年末	0%	100%

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 及 www.msci.com。

可持續能源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可持續能源公司的股本證券。可持續能源公司指從事另類能源及能源科技的公司，包括再生能源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商；另類燃料；能源效益；輔助能源及基礎建設。投資顧問將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另類能源及能源科技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上文提述的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將僅適用於基金運用的衍生工具的相關證券。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基金不會投資於被歸類為以下行業（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界定）的公司：煤及消耗品；油氣開採和生產；及綜合油氣。評定每項活動或行業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基金就可持續投資採取「同類最佳」的取向。意思是基金就每個相關行業活動選取（從ESG觀點來看）最佳發行人（但不排除任何行業活動）。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有超過90%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

從MSCI ACWI摒除至少20%最低評分的證券後，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將高於該指數的ESG評分。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由摩根士丹利世界相同權重指數（MSCI World Equal Weighted Index）（33.34%）、標準普爾環球清潔能源轉型指數（S&P Global Clean Energy Transition Index）（33.33%）、STOXX環球鋰電及電池生產商指數（STOXX Global Lithium and Battery Producers Index）（11.11%）、紐交所FactSet環球自動駕駛及電動車開盤指數（NYSE FactSet Global Autonomous Driving and Electric Vehicle Open Index）（11.11%）及STOXX環球電動車及駕駛科技指數（STOXX Global Electric Vehicle & Driving Technology Index）（11.11%）組成的綜合基準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基準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認為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MSCI ACWI)可合理地代表基金的投資範圍，投資者應用以比較基金的表現。MSCI ACWI計量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大中型股票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acwi。

可持續環球資產配置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並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投資於全球企業和政府發行人所發行的股本、債務及短期證券，不受既定限制。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企業及政府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基金一般尋求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值偏低的證券，亦會投資於小型及新興增長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亦可將其債務組合的一部份投資於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且其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中國。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

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60%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40%彭博環球綜合指數（40%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40%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40%。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及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ESG資歷的發行人），並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ESG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有超過 90%具有 ESG 評分或已進行 ESG分析。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ESG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ESG政策將基金的投資範圍縮減至少25%。僅就計算此減幅而言，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及彭博環球綜合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Index）均用於界定投資範圍並分別予以減少。

投資顧問有意基金的碳排放強度得分低於有關指數。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由全球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有限度地投資於其投資並不符合上文所述ESG標準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由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60%）及彭博環球綜合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Index）（40%）組成的綜合指數（「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

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此外，由於基金有能力投資於環球股票和環球債券，投資者可使用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以比較基金相對於環球股票的表現及使用彭博環球綜合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Index）以比較基金相對於環球債券的表現（投資顧問擬在其有關基金的報告中不時納入這些比較）。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和 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環球股本證券，不設既定的國家或地區限制。基金一般尋求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值偏低的證券，亦會投資於小型及新興增長公司的股本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MSCI ACWI）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0%。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所有國

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MSCI ACWI）（「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可持續環球基建基金以盡量提高長期總回報為目標，並將其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其主要經濟活動是在基建行業進行並特別側重於符合及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基金將投資於相對集中的大型、中型和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涵蓋廣泛的基建子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受監管的公用事業、可再生能源、交通運輸和通訊。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雖然基金的大部份投資可能會投入位於全球已發展市場的公司，但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ESG政策

基金將採用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此外，投資顧問將著眼於若干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目標和指標，即第3項可持續發展目標（良好健康及福祉）、第6項可持續發展目標（淨水與衛生）、第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可負擔及潔淨能源）、第9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工業、創新及基建）、第11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城市和社區）及第13項可持續發展目標（氣候行動），並識別可持續基建主題所支持的目標和指標。投資顧問會篩選投資範圍，只投資於符合並推進至少一項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公司。

作為基金氣候目標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力求投資於能夠根據第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可負擔及潔淨能源）及 第13項可持續發展目標（氣候行動）目標加強能源轉型的公司。在這兩種情況下，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其次，投資顧問使用外聘的 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來評估符合主要ESG資歷的公司。投資顧問將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基建主題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有超過90%具有 ESG 評分或已進行 ESG 分析。

與基金可投資範圍內的所有證券相比，該投資策略將基金的可投資範圍縮小了至少 20%。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其投資並不符合上文所述ESG標準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富時50/50已發展核心基建指數（FTSE 50/50 Developed Core Infrastructure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用途，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行業界別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ftserussell.com/products/indices/russell-us。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並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瑞士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中小型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並非瑞士市場指數成份的公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ESG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SPI額外指數（SPI Extra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six-group.com。

系統分析亞太股票高息基金力求產生高收入及提供資本增長。基金將其至少 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太區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

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和工具。特別是，基金將採用定量（即數學或統計）模型以達到系統化（即以規則為主）的選股取向。意思是將在考慮到預測的風險及交易費用後，依據預期股票對投資組合回報的貢獻而進行選股。

基金可按時機而定，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為流動性管理的目的，將餘下部分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各公司的整個資本結構及範圍廣泛的獲准許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可轉讓證券、股票、股本相關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 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為此，投資顧問可參照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太指數（MSCI All Country Asia Pacific Index)(「有關指數」) 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基金是QFI連接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QFI制度及 / 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並沒有設定限額。就投資目標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因此基金只會投資於中國境內股票市場（A股)。

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和工具。特別是，基金將採用定量 (即數學或統計) 模型以達到系統化 (即以規則為主) 的選股取向。意思是將在考慮到預期風險及交易費用後，依據預期股票對投資組合回報的貢獻而進行選股。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重要提示：請注意，中國股票市場的流動性特別難以預測。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之前，應細閱本章程「風險考慮因素」中「流動性風險」及「投資於中國」兩節及本章程附錄乙「暫停及延遲」一節。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在岸指數（MSCI China A Onshore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系統分析中國環保科技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 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或從事其主要業務 (新能源、碳中和、綠色能源、節能及減排主題等行業和供應鏈) 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將在中國在岸及離岸股票市場之間靈活分配。基金可透過滬港通

和深港通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和工具。特別是，基金將採用定量(即數學或統計)模型以達到系統化(即以規則為主) 的選股取向。意思是將在考慮到預期風險及交易費用後，依據預期股票對投資組合回報的貢獻而進行選股。

基金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且其總資產將根據下文所述的 ESG 政策進行投資。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及 QFI 連接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透過 QFI 制度投資於中國，並沒有設定限額。基金將在中國在岸及離岸股票市場之間靈活分配。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及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

然後投資顧問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 進行評分，所依據是 (除其他因素外) 其管理與貫徹 ESG 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 ESG 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 ，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基金可 (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由全球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有限度地投資於其投資與上文所述 ESG 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投資顧問將創設一個旨在提供 ESG 評分優於有關指數的投資組合。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中國所有股份IMI環保10/40指數 (MSCI China All Share IMI Environmental 10/40 Index) (「有關指數」) 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投資者應使用摩根士丹利中國所有股份指數 (MSCI China All Shares Index) 以比較基金的表現。

系統分析多元資產配置信貸基金尋求提供高於綜合基準的正數回報 (扣除費用) ，綜合基準由彭博環球綜合企業美元對沖指數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USD Hedged Index) 、彭博環球高收益指數不包括CMBS和EMG 2%上限美元對沖指數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Excl CMBS & EMG 2% Capped USD Hedged Index) 及摩根大通 EMBI ESG環球多元化美元對沖指數 (J.P. Morgan EMBI ESG Global Diversified USD Hedged Index) (按同等比例)組成，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多元化的投資級和非投資級 (即信貸評級相對較低或無評級的證券) 定息證券 (即政府和企業債券)。

基金亦可投資於債務相關證券，例如由政府機構、超國家實體 (例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和地方當局發行的信貸債券，或混合證券(即兼具債務和股權特徵的金融證券，例如可轉換債券) 。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以給予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及 / 或作流動性用途的最佳機會。這些其他資產類別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現金、可迅速變現的資產和存款。

基金將採用以廣泛規則為本的主動取向 (即投資取向涉及一套明確的預設規則，旨在確保投資流程一致、透明和有紀律，且結合數據驅動的輸入 (可能與經濟、估值、價格和定位有關)) 。投資顧問將使用宏觀經濟數據 (即基於整體經濟而不是個別資產的數據) 、資產估值以及基於價格和定位的指標 (即投資顧問用以分析投資者持有及其持有量隨時間變化的指標，以評估投資者對特定資產類別的需求和風險偏好) 以決定資產配置。投資顧問將 (酌情) 調整基金的資產配置 (對比基準指數) ，以實現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就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級和高收益企業債務證券部分，投資顧問在選擇基金持有的投資時亦會採用額外的 ESG 標準。

就投資級企業債務證券而言，基金採用的 ESG 標準包括(i)達到碳排放強度得分低於及(ii)ESG 評分高於彭博環球綜合企業美元對沖指數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USD Hedged Index)。彭博環球綜合企業美元對沖指數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USD Hedged Index)代表基金指數綜合基準的投資級企業債務證券部分。就高收益企業債務證券而言，基金採用的標準包括(i)達到碳排放強度得分低於及(ii)ESG 評分高於彭博環球高收益指數不包括 CMBS 和 EMG 2%上限美元對沖指數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Excl CMBS & EMG 2% Capped USD Hedged Index)。彭博環球高收益指數不包括 CMBS 和 EMG 2%上限美元對沖指數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Excl CMBS & EMG 2% Capped USD Hedged Index)代表基金指數綜合基準的高收益企業債務證券部分。就新興發債人而言，基金將投資於摩根大通 ESG-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全球多元化指數 (J.P. Morgan ESG-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有關指數) 成分證券的發行人。預計基金這部分資產將投資於有關指數內的發行人或符合有關指數的 ESG 挑選標準的發行人。

透過投資於有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基金的投資策略使其能夠符合其有關指數的 ESG 要求（由指數提供商釐定）。倘若任何投資不再符合規定，基金可繼續持有該等投資，惟持有期只可直至相關發行人不再構成有關指數的一部分且在進行平倉屬可能及切實可行之時。

基金的ESG評分將以每一投資級及高收益企業債務證券的ESG評分（以適用者為準）的總和，並按其市值加權計算。各個基準的ESG評分將使用彭博環球綜合企業美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USD Hedged Index）的投資級企業債務證券部分及彭博環球高收益指數不包括CMBS和EMG 2%上限美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Excl CMBS & EMG 2% Capped USD Hedged Index）的高收益企業債務證券部分的ESG評分進行計算。這些評分可在市場推廣材料中就個別資產類別或加權分配予以引用。

基金在非投資級定息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90%為限。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彭博環球綜合企業美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USD Hedged Index）、彭博環球高收益指數不包括CMBS和EMG 2%上限美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Excl CMBS & EMG 2% Capped USD Hedged Index）及摩根大通 EMBI ESG環球多元化美元對沖指數（J.P. Morgan EMBI ESG Global Diversified USD Hedge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0%。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投資者應使用由下列指數按同等比例組成的綜合基準以比較基金的表現：彭博環球綜合企業美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USD Hedged Index）、彭博環球高收益指數不包括 CMBS 和 EMG 2%上限美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Excl CMBS & EMG 2% Capped USD Hedged Index）及摩根大通 EMBI ESG 環球多元化美元對沖指數（J.P. Morgan EMBI ESG Global Diversified USD Hedged Index）。投資顧問亦可能參照此綜合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基準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 和 www.jpmorgan.com/insights/global-research/index-research/composition-docs。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以盡量爭取高入息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環球股本證券，不設既定的國家或地區限制。

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和工具。特別是，基金將採用定量（即數學或統計）模型以達到系統化（即以規則為主）的選股取向。意思是將在考慮到預期風險及交易費用後，依據預期股票對投資組合回報的貢獻而進行選股。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 可考慮摩根士丹利ACWI最低波幅指數（MSCI ACWI Minimum Volatility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預期基金的投資組合持股會大大偏離有關指數。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系統分析環球入息及增長基金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投資方式，力求從其投資提供入息及資本增長。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基金將在全球各地直接及間接投資於全線認可投資，包括平均而言，通常將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股票，及將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一投資於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可包括基金最多將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若干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以及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基金將不受指定國家或地區限制，雖然基金的大部份投資將會投入位於全球已發展市場的公司，但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基金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且其總資產將根據下文所述的 ESG 政策進行投資。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

為了在購買時使用基金的 ESG 方法評估一間公司，將側重於多個領域：環境、社會和管治成果、預期回報（包括 ESG 回報驅動因素）、風險及交易費用，均透過專有研究予以確定。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

略和工具。特別是，基金將採用定量 (即數學或統計) 模型以達到系統化的選股取向。意思是將依據其 ESG 特性及對回報、風險和交易費用的預測而進行選股。

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投資顧問在評估相關發行人的可持續性相關特性時，亦可能會考慮額外的良好管治相關因素，視乎適用於基金的特定 ESG 策略而定。

投資顧問將創設一個旨在提供優於有關指數的 ESG 成果的投資組合，並且基金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將高於有關指數的 ESG 評分。投資顧問亦有意基金的碳排放強度得分較有關指數低至少 30%。

基金可 (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由全球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 (亦稱為債務證券)) 有限度地投資於其投資與上文所述 ESG 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可考慮由 33.3%摩根士丹利世界最小波幅指數 (MSCI World Minimum Volatility Index)、33.3%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16.7% BBG 環球綜合企業指數 (BB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 及 16.7% BBG 環球高收益企業 (新興市場除外) 美元對沖指數 (BBG Global High Yield Corp ex Emerging Markets Index Hedged in USD) 組成的綜合基準 (「有關指數」) 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 (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 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及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預期基金的投資組合持股會大大偏離有關指數。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和 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投資原則的方式投資於全球各地較小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較小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在全球股票市場的市值排名位於最低的20%的公司。雖然基金的大部份投資應會集中於全球已發展市場的公司，但亦可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和工具。特別是，基金將採用定量 (即數學或統計) 模型以達到系統化 (即以規則為主) 的選股取向。意思是將在考慮到預期風險及交易費用後，依據預期股票對投資組合回報的貢獻而進行選股。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的ESG評分將按每名發行人的ESG評分 (以適用者為準) 的總和，按其市值加權計算。

投資顧問有意基金的碳排放強度得分低於其有關指數。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ACWI小型企業指數 (MSCI ACWI Small Cap Index) (「有關指數」) 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 (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 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市值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系統分析伊斯蘭GCC股票基金力求將其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GCC國家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有關指數 (定義見下文) 符合伊斯蘭教法的投資範圍內的上市股本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屬以下情況的首次公開招股：(i)其股票在投資時尚未列入有關指數的投資範圍；(ii)投資顧問可合理預期其股票將在不久的將來列入有關指數。基金也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在投資前已經過伊斯蘭教法專家組篩選和批准，以確保符合伊斯蘭教法原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對於未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投資顧問將確保這些證券在投資前已經過伊斯蘭教法專家組篩選和批准，以確保符合伊斯蘭教法原則。

由投資顧問委任的伊斯蘭教法專家組將負責核實基金的營運符合伊斯蘭教法。投資顧問根據指數提供商採用的伊斯蘭教法篩選方法在有關指數投資範圍內挑選的所有證券均列入有關指數 (詳見附錄甲「投資於伊斯蘭教法基金」一節)，並被視為符合伊斯蘭教法原則。

基金可投資於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但需經伊斯蘭教法專家組批准。

由於基金已根據《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規則》獲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批准成為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基金可投資於沙特證券交易所的沙特上市股票，但須遵守《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規則》和《沙特資本市場法》規定的外資擁有權適用限額。根據現行的《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規則》，認可的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並不獲准同時成為透過沙特掉期框架交易的沙特上市證券相關衍生工具 (例如掉期或參與票據) 的最終受益所有人，因此，如果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基金作為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將只能投資於以非沙特上市證券作為相關證券的衍生工具。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標準普爾GCC綜合伊斯蘭教法上限指數（S&P GCC Composite Shariah Capped Index）(「有關指數」) 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顧問挑選有關指數是因為其認為有關指數能夠代表基金的投資範圍，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spglobal.com/spdji/en/indices/equity/sp-saudi-arabia-domestic-shariah/#overview。

系統分析伊斯蘭沙特阿拉伯股票基金力求將其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沙特阿拉伯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有關指數(定義見下文)符合伊斯蘭教法的投資範圍內的上市股本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屬以下情況的首次公開招股：(i)其股票在投資時尚未列入有關指數的投資範圍；(ii)投資顧問可合理預期其股票將在不久的將來列入有關指數。基金也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在投資前已經過伊斯蘭教法專家組篩選和批准，以確保符合伊斯蘭教法原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對於未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投資顧問將確保這些證券在投資前已經過伊斯蘭教法專家組篩選和批准，以確保符合伊斯蘭教法原則。

由投資顧問委任的伊斯蘭教法專家組將負責核實基金的營運符合伊斯蘭教法。投資顧問在有關指數的投資範圍內挑選的所有證券均按照指數提供商的方法進行篩選，並被視為符合伊斯蘭教法原則，詳見附錄甲「投資於伊斯蘭教法基金」一節。

基金可投資於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但需經伊斯蘭教法專家組批准。

由於基金已根據《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規則》獲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批准成為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基金可投資於沙特證券交易所的沙特上市股票，但須遵守《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規則》和《沙特資本市場法》規定的外資擁有權適用限額。根據現行的《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規則》，認可的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並不獲准同時成為透過沙特掉期框架交易的沙特上市證券相關衍生工具（例如掉期或參與票據）的最終實益所有人，因此，如果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基金作為沙特合格境外投資者將只能投資於以非沙特上市證券作為相關證券的衍生工具。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標準普爾沙特阿拉伯伊斯蘭教法上限指數（S&P Saudi Arabia Shariah Capped Index）(「有關指數」) 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顧問挑選有關指數是因為其認為有關指數能夠代表基金的投資範圍，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indices/equity/sp-saudi-arabia-shariah-5-10-40-capped-index。

系統分析納斯達克股票高息基金力求產生高收入及提供資本增長。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納斯達克100指數成分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

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和工具。特別是，基金將採用定量（即數學或統計）模型以達到系統化（即以規則為主）的選股取向。意思是將在考慮到預測的風險及交易費用後，依據預期股票對投資組合回報的貢獻而進行選股。

基金可按時機而定，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為流動性管理的目的，將餘下部分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各公司的整個資本結構及範圍廣泛的獲准許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可轉讓證券、股票、股本相關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 投資顧問將參照納斯達克100指數（Nasdaq 100 Index）(「有關指數」) 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挑選有關指數是因為其認為有關指數能夠代表基金的投資範圍，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nasdaq.com。

英國基金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英國註冊成立或上市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富時所有股票指數（FTSE All-Share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ftserussell.com/products/indices/russell-us。

美國價值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側重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值偏低而具有基本投資價值的公司。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羅素1000價值指數（Russell 1000 Value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羅素1000價值指數（Russell 1000 Value Index）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ftserussell.com/products/indices/russell-us。

美元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10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是以分別來自相關匯集資產或按揭貸款的收入流所擔保或抵押的債務證券。預期基金持有的大部份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評級將屬投資級，但基金將能夠使用全線可供選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包括不論是否非投資級的工具。基金持有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以是公司、政府或市政府，特別是基金可持有由政府資助企業發行的按揭抵押證券（「機構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儘管情況並不常見，但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若基金運用衍生工具，可能產生不同程度的市場槓桿(即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超逾其資產值)，而此等市場槓桿比率偶爾可能偏高。基於規定的計算方法，即槓桿為所用衍生工具產生的名義風險承擔的總和或總額，運用衍生工具將無可避免會產生槓桿。高槓桿比率不一定表示高風險。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Aggregate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00%。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Aggregate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貨幣和信貸評級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並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彭博美國高收益2%限制指數（Bloomberg US High Yield 2% Constraine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0%。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

投資顧問會對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貫徹 ESG 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 ESG 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監察根據第三方資料提供商顯示具有較低 ESG 評級及被標記有爭議的發行人。投資顧問通過「觀察名單」對該等發行人進行更深入的分析，以識別並未反映在第三方資料分析中的相關 ESG 資料，並可決定與該等發行人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彭博美國高收益2%限制指數（Bloomberg US High Yield 2% Constrained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貨幣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

美元貨幣基金以在保持資本及流動性的情況下提供符合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為目標。基金按附錄甲概述，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規定將其資產全部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短期資產及現金。基金是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15%投資於具充分流動性並且根據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獲得有利評估的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ABCP」）。

在投資顧問酌情決定下，基金將投資於合資格的逆回購協議作流動性管理用途及允許投資用途。

基金僅可為對沖其投資固有的利率或匯率風險而運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相關工具必須包括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代表上述類別之一的指數。

基金並不依賴外來支持以保證基金的流動性或維持每股資產淨值的穩定。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允許的證券化及資產抵押證券商業票據，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無須參照任何基準。投資者應使用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以比較基金的表現。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值且存續期短於五年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而平均存續期不會超過三年。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10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一般在美國發行，有抵押資產將獲至少一間具領導地位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級，機構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將與美國政府具有同等信貸評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有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絕對風險價值。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50%。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ICE美銀美林1-3年美國政府/企業指數(ICE BoAML 1-3 Year U.S .Government/Corporate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貨幣、信貸評級和到期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ice.com。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並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通常會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增長價值投資特性的證券，並會視乎市場前景側重投資於其中一類證券。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羅素1000指數(Russell 1000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ftserussell.com/products/indices/russell-us。

美國增長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並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側重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增長投資特性的公司，例如盈利或銷售額增長率高於平均水平及資本回報率較高或正在增長等。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政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羅素1000增長指數（Russell 1000 Growth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ftserussell.com/products/indices/russell-us。

美國中型企業價值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中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中型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市值在羅素中型價值股指數（Russell Midcap Value Index）中包含的公司範圍內的公司。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羅素中型價值股指數（Russell Midcap Value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和市值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ftserussell.com/products/indices/russell-us。

世界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並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 70%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基金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綠色債券」（按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指引下的專有方法定義），且其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5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彭博環球綜合美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USD Hedge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50%。

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

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ESG資歷的發行人），並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ESG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ESG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彭博環球綜合美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USD Hedged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信貸評級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

世界能源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經濟活動從事能源勘探、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世界能源30%緩衝10/40指數（MSCI World Energy 30% Buffer 10 /40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行業界別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世界金融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並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經濟活動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ESG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

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ACWI金融指數(MSCI ACWI Financials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行業界別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世界黃金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經濟活動從事金礦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主要經濟活動從事其他貴金屬或礦物及基本金屬或採礦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不會實際持有黃金或其他金屬。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投資者應使用富時金礦指數(FTSE Gold Mines Index)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ftserussell.com/products/indices/russell-us。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並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經濟活動從事保健、製藥及醫學科技及生物科技供應及開發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ESG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ESG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ESG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世界醫療保健指數(MSCI World Health Care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行業界別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世界礦業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經濟活動從事生產基本金屬及

工業用礦物（例如鐵礦及煤）的礦業及金屬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亦可持有主要經濟活動從事黃金或其他貴金屬或礦業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不會實際持有黃金或其他金屬。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ACWI金屬礦業30%緩衝10/40指數（MSCI ACWI Metals & Mining 30% Buffer 10/40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行業界別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並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大部分經濟活動從事房地產行業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可包括專注住宅及／或商業樓宇的公司以及房地產營運公司及房地產控股公司（例如房地產投資信託）。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ESG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基金力求實現一年平均碳足跡較三年前相應的平均碳足跡（例如，將 2024 年的平均碳足跡與 2021 年的平均碳足跡進行比較）有所減少，從而促進減緩氣候變化的努力。碳足跡的定義為按其市值標準化的投資組合的碳排放總量（範圍 1 和 2），以每百萬美元投資的二氧化碳 (CO2) 噸數表示。

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不符合上文所述ESG標準的發行人。

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富時EPRA/Nareit已發展指數（FTSE EPRA/Nareit Developed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行業界別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ftserussell.com/products/indices/russell-us。

世界科技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並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經濟活動從事科技行業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ESG 政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有關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資訊科技10/40指數（MSCI AC 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0/40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行業界別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新基金或股份類別

董事可設立新基金或發行其他股份類別，本章程並將就此等新基金或股份類別作出補充。

股份類別及形式

基金股份分為A類、AI類、B類、C類、CI類、D類、DD類、E類、EI類、I類、J類、S類、SI類、SR類、X類、Z類及ZI類股份，均代表不同的收費結構。股份進一步分為派息及非派息股份類別。非派息股份不會派息，而派息股份則會派息。詳情請參閱「股息」一節。

A類股份

A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可供所有投資者購買。A類股份以登記形式及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A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AI類股份

在管理公司（經考慮當地規例）酌情決定下，AI類股份只在意大利透過由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所選定的指定分銷商可供購買（有關詳情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AI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以記名股份的形式及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AI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AJ類股份

在管理公司（經考慮當地規例）酌情決定下，AJ類股份只透過由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所選定的指定分銷商和國家可供購買（有關詳情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AJ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以記名股份的形式及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AJ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B類股份

B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可供若干分銷商（向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的客戶認購，而管理公司亦可酌情向其他投資者提供此類股份。B類股份只以記名股份提供。

須就B類股份收取或然遞延銷售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乙第19段。

B類股份將自最初認購相關B類股份之日起三年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的A類股份，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此外，自最初認購的三年內，B類股份的股東有權將該等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基金的B類股份，無需支付任何或然遞延銷售費。

為了確定適用的或然遞延銷售費金額，股東擁有股份的時間長度將從其購入須繳付或然遞延銷售費的原 B 類股份之日起計算，並且這不會受到其後轉換為另一 B 類股份影響，進一步詳情見附錄乙第 19 段。

C 類股份

C 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可供若干分銷商（向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的客戶認購，而管理公司亦可酌情向其他投資者提供此類股份。C 類股份只以記名股份提供。

須就 C 類股份收取或然遞延銷售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乙第 19 段。

CI 類股份

CI 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可供若干分銷商（向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的客戶認購，而管理公司亦可酌情向其他投資者提供此類股份。CI 類股份只以記名股份提供。

D類股份

在管理公司（經考慮當地規例）酌情決定下，D類股份擬供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的人士，或符合以下各項的其他分銷商認購：(i)提供《金融工具市場II指令》（MiFID II Directive）界定的投資服務和活動；及(ii)就所提供的該等服務和活動與客戶另行訂立收費安排；及(iii)並不就該等服務和活動向有關基金收取任何其他費用、回佣或付款。D類股份並不擬供根據《德國銀行法》（§ 32 KWG）須就在德國提供的獨立顧問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遵守德國法律的該等服務提供商認購。

D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並以記名股份及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D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DD類股份

在管理公司（經考慮當地規例）酌情決定下，DD類股份擬供須就在德國提供的獨立顧問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遵守《德國銀行法》（§ 32 KWG）的該等服務提供商認購。

DD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並以記名股份及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DD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E類股份
倘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核，E類股份在若干國家透過由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所選定的指定分銷商可供購買，有關詳情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E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並就所有基金以記名股份及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E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EI類股份
倘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核，EI類股份在若干國家透過由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所選定的指定分銷商可供購買，有關詳情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EI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並就所有基金以記名股份及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EI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I類股份
I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供機構投資者認購，並以記名股份及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I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I類股份只會由管理公司酌情提供以供購買。

I類股份只供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74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購買。此類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及其過戶代理人提供有關其身分的充份證據，證明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

申請I類股份時，機構投資者須就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因依據申請時作出或視為作出的任何聲明真誠行事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作出賠償保證。

J類股份
J類股份售予為日本投資者的利益而設立的基金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其他基金。J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毋須就J類股份支付管理費，費用將根據協議支付予管理公司或聯屬機構。除非另有要求，所有J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J類股份只供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74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購買。此類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及其過戶代理人提供有關其身分的充份證據，證明符合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申請J類股份時，機構投資者須就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因依據申請時作出或視為作出的任何聲明真誠行事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作出賠償保證。

K類股份
K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股份兩類，可供若干駐於意大利的分銷商（向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的客戶認購，而管理公司亦可酌情向其他投資者提供此類股份。K類股份只以記名股份提供。

須就K類股份收取或然遞延銷售費。贖回K類股份時，將根據贖回交易日贖回股份的價格按相關的或然遞延銷售費收費率收費，並以贖回股份的相關交易貨幣計算。

為了確定適用的或然遞延銷售費金額，股東擁有股份的時間長度將從其獲得須支付或然遞延銷售費的原有 K 類股份之日起計算。如章程第 141 頁「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的「或然遞延銷售費」分節中進一步詳述，或然遞延銷售費是參照「相關持有期」徵收的，該持有期是以下兩者在固定年期基金持有的合計期間：(a)贖回股份，及(b)因轉換或交換所得的股份（若有）。

S類股份
在管理公司（經考慮當地規例）酌情決定下，S類股份擬供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的人士，或符合以下各項的其他分銷商認購：(i)提供《金融工具市場II指令》（MiFID II Directive）界定的投資服務和活動；及(ii)就所提供的該等服務和活動與客戶另行訂立收費安排；及(iii)並不就該等服務和活動向有關基金收取任何其他費用、回佣或付款。S類股份並不擬供根據《德國銀行法》（§32 KWG）須就在德國提供的獨立顧問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遵守德國法律的該等服務提供商認購。S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並以記名股份及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S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S類股份只會供已與BlackRock Group相關實體另行訂立協議的機構投資者購買。

SI類股份
SI類股份分為非派息及派息兩類，供機構投資者認購，並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SI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SI類股份只會由管理公司酌情提供以供購買。

SI類股份只供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74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購買。此類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及其過戶代理人提供有關其身分的充分證據，證明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

申請SI類股份時，機構投資者須就本公司及其職能人員因依據申請時作出或聲稱作出的任何聲明真誠行事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及其職能人員作出賠償保證。

SR類股份
在管理公司（經考慮當地規例）酌情決定下，SR類股份擬供符合以下各項的獨立顧問服務提供商認購：(i)提供《金融工具市場II指令》界定的投資服務和活動；及(ii)就所提供的該等服務和活動與客戶另行訂立收費安排；及(iii)並不就該等服務和活動向有關基金收取任何其他費用、回佣或付款。SR類股份並不擬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提供商認購。

X類股份
X類股份為非派息及派息兩類，只會按投資顧問及其聯屬機構的酌情決定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毋須就X類股份支付任何管理費用，費用將根據協議支付予投資顧問及其聯屬機構。

X類股份只供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74條所界定並且已與BlackRock Group相關實體另行訂立協議的機構投資者購買。此類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及其過戶代理人提供有關其身分的充份證據，證明符合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申請X類股份時，機構投資者須就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因依據申請時作出或視為作出的任何聲明真誠行事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作出賠償保證。

Z類股份
Z類股份分為非派息及派息兩類，只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Z類股份只會由管理公司酌情提供以供購買。

ZI類股份
ZI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供機構投資者認購，並以記

名股份及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ZI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ZI類股份只會由管理公司酌情提供以供購買。

ZI類股份只供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74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購買。此類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及其過戶代理人提供有關其身分的充份證據，證明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

申請ZI類股份時，機構投資者須就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因依據申請時作出或視為作出的任何聲明真誠行事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作出賠償保證。ZI類股份只會供已與BlackRock Group相關實體另行訂立協議的投資者購買。

對沖股份類別

不同基金的對沖股份類別將應用不同的對沖策略，BRL對沖股份類別除外（詳見下文）。基金將應用的對沖策略的宗旨是在考慮到交易成本等實際因素的同時，可降低基金資產淨值與對沖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所有因對沖交易產生的收益／虧損或支出由各自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另行承擔。

對沖股份類別若有任何過度對沖的持倉，不可超過該對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105%，對沖股份類別的任何對沖不足的持倉，不可低於該對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95%。

BRL對沖股份類別
以「BRL對沖」作後綴標明的BRL對沖股份類別擬只供巴西聯接基金認購。聯接基金是以其全部或接近全部的資產投資於另一單一基金（有時稱為主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BRL對沖股份類別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提供。

BRL對沖股份類別旨在於無需使用以BRL計值的對沖股份類別之下（即由於BRL的貨幣交易限制），為投資者提供BRL貨幣的投資機會。

BRL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將是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貨幣遠期合約）將BRL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BRL，以取得BRL貨幣的投資機會。該BRL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將仍然以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而每股資產淨值將以該基本貨幣計算），然而，由於額外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預期該資產淨值將隨著BRL與該基本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而波動。此項波動將反映於有關BRL對沖股份類別的表現，以致該BRL對沖股份類別的表現可能大幅偏離於有關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表現。此項BRL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策略所引致的盈利或虧損及費用和支出將反映於有關BRL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就風險管理而言，與BRL對沖股份類別有關的風險將以BRL計量及監控。

一般資料

投資者透過分銷商購買任何股份類別，須遵守分銷商的正常開戶要求。記名股份的所有權以本公司股票登記冊內的登記為證。股東將獲發其交易的確認通知。記名股份將不發行股份證書。

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透過與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及Euroclear營辦的登記共同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安排提供。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以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及Euroclear的共同存管處名義在本公司股票登記冊內登記。基金不會就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發行實物股份證書。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可根據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Euroclear及中央付款代理人之間的安排，換取記名股份。
關於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及其交易程序的資料，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任何上市股份將在歐元多邊交易設施(MTF)上市。

買賣基金股份

每日買賣
股份買賣通常可於有關基金的各個交易日進行。除多元主題股票基金和伊斯蘭教法基金外，所有基金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的指示應在有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除多元主題股票基金和伊斯蘭教法基金外，所有基金的「截止時間」），而就多元主題股票基金和伊斯蘭教法基金而言，於有關交易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多元主題股票基金和伊斯蘭教法基金的「截止時間」）交到過戶代理人。該等指示於有關交易日處理，而所採用的價格將為在有關交易日下午所計算的價格。過戶代理人在截止時間後接獲的任何買賣指示，會在下一個可供選擇的交易日處理。至於由付款代理人、聯繫銀行或代表本身客戶將交易合併處理的其他機構在截止時間前轉交但過戶代理人在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交易指示，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將該等交易指示視作在截止時間前收到而加以處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倘接獲的指令涉及尚未收妥的資金，則可於資金收妥後當日下午方計算價格。進一步詳情及例外情況載於下文「申請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股份」等節內。認購申請及贖回或轉換指示一經發出，即不可撤銷，惟在暫停或延遲（見附錄乙第30至33段）及於截止時間前接獲取消請求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透過分銷商而非直接向過戶代理人發出的買賣指示，可能須遵照不同程序的規定，或會因而延遲過戶代理人收到指示的時間。投資者發出任何基金的買賣指示前，應徵詢分銷商的意見。

敬請股東注意，董事可在符合某些基金及／或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限制購買該等基金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當任何該等基金及／或其投資策略已成為「受容量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舉例來說）在基金或其投資策略達到一定規模以致管理公司及／或投資顧問認為可能影響其實行投資策略，物色適合的投資或有效管理其現有投資的能力之時。當基金達到其投資容限時，股東將接獲相應通知，而董事獲授權不時酌情決議在特定期間內或直至董事酌情另行決定的日期止，不接受對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的全部或部份新認購（但透過管理公司事前酌情同意的定期投資計劃認購者除外）。若基金跌至其投資容限之下，包括但不限於（舉例來說）由於贖回要求或市場發展走勢，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暫時或永久性重新開放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有關基金股份的購買於某特定時間有否受此限制的資料，可向當地的投資者服務團隊查詢。

非交易日
對若干基金而言，部份營業日並非交易日，例如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大部份資產進行買賣的市場閉市之日。此外，閉市的前一天亦可能是該等基金的非交易日，尤其是如截止時間出現於有關市場已停止交易之時，基金將不能在相關市場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反映基金股份當日的投資或沽售狀況。就若干基金而言將視作非交易日的營業日列表可不時向管理公司索取，亦可見於 www.blackrock.com/uk/individual/education/library 的Library部份閱覽。此列表可能有所更改。

一般資料
確認通知及其他文件將以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股份價格

所有價格均在有關交易日截止接受買賣指示（即上文標題為「每日買賣」一節訂明的截止時間）後釐定。價格以有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報價。如屬有兩種或以上交易貨幣可供選擇的基金，倘投資者在買賣時並無指明所選擇的交易貨幣，則使用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

股份於過往交易日的價格可於辦公時間內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亦可於BlackRock的網站查閱。該等價格亦會在某些國家按當地適用法律規定而公佈，及按董事酌情決定在全球各地多份報章或電子平台刊載。本公司概不就刊載或不刊載股份價格所出現的錯誤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所有股份的過往買賣價均可向基金會計師索取。

倘股東認購或贖回有特定價值的股份時，則所得股數的計算方法，是將特定價值除以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調整至最多四個小數位）。此調整可能會對基金或股東有利。對任何交易的每股資產淨值的確認，將在閣下的成交單據顯示。

A類、AI類、AJ類、D類、DD類、E類、I類、J類、S類、SI類、SR類、X類、Z類及ZI類股份
A類、AI類、AJ類、D類、DD類、E類、I類、J類、S類、SI類、SR類、X類、Z類及ZI類股份通常可按其資產淨值購入或贖回。視乎適當情況，價格可包括或加上：(i)首次收費；(ii)分銷費；及(iii)在少數的情況下，就財務收費及買賣費用（見附錄乙第17.3段）而作出的調整。

B 類及 C 類股份
B類及C類股份通常可按其資產淨值購入或贖回。在購入或贖回時所應付的價格並不附加或包括任何費用，但貨幣基金的股份除外，或然遞延銷售費（如適用）將會按照「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及附錄乙第19段所述，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視乎適當情況，價格可包括或加上：(i)分銷費；及(ii)在少數的情況下，就財務收費及買賣費用（見附錄乙第17.3段）而作出的調整。

「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及附錄乙、丙及戊將詳細解釋各股份類別的個別費用及收費。

申請股份

申請
首次申請股份必須向過戶代理人提交申請表格。若干分銷商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申請表格，以便轉交過戶代理人。凡首次申請股份，必須填妥申請表格並以傳真方式或透過電郵（隨後郵寄正本）交回過戶代理人。未能提供申請表格正本連同所有要求的防止洗黑錢文件，將延誤交易的完成及此後買賣有關股份的能力。日後申請股份可以電子方式透過「直通式處理程序」（STP）或以傳真（隨後郵寄正本）作出，而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遞交的個別買賣指示。如投資者在申請表格中並無註明股份類別，將被視為申請A類非派息股份。

所有申請表格及其他買賣指示必須載明所有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特定的股份類別資料，例如投資者擬買賣的股份類別的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如投資者所報的ISIN與投資者就該項指示提供的任何其他特定的股份類別資料不同，所報的ISIN應具有決定性，管理公司及過戶代理人可僅考慮所報的ISIN處理有關指示。

申請記名股份時，有關股份應具指明價值，如適用時將會發行零碎股份。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只會以完整股份發行。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拒絕任何股份申請或只部份接納任何申請。此外，倘某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指示涉及的總值超出某一特定價值（董事現定為有關基金概約價值的5%），以及董事認為在有關交易日執行該等指示會對現有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則可押後至下一個交易日方發行任何或所有基金的股份或甚至暫停發行任何或所有基金的股份。此舉可能使部份股東的認購指示被押後至另一個交易日執行，而有部份股東的認購指示則如期執行。因上述情況遭押後的股份申請，將較其後接獲的申請優先處理。

投資者必須符合其擬投資的任何股份類別的投資資格條件（例如「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所列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指定投資者種類）。如投資者購入其並未符合投資資格條件的某股份類別的股份，則董事保留贖回該名投資者所持股份的權利。在該種情況下，董事並沒有責任就其行動事先通知投資者。董事亦可在事先與不符合投資資格條件的投資者商量並經其批准下，將投資者轉至有關基金之下另一更適合的類別（若有）。若股東持有X類股份但並未與BlackRock Group有關實體另訂協議（「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所列），董事保留權利在發出30個公曆日的事先通知後，將股東轉至有關基金X類別以外的股份類別，而無須事先與股東商量或經其批准。

資料保障
準投資者和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的私隱通知（在申請表格提供）（「私隱通知」）。

私隱通知闡明（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與管理公司如何處理投資於或申請投資於本公司的個人的個人資料及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機構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資料。

私隱通知可不時予以更新。私隱通知的最新版本可於www.blackrock.com閱覽。

如欲取得有關閣下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傳遞或處理或私隱通知所載就個人資料行使任何權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將

查詢及要求寄交：The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BlackRock,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交收

若進行貨幣結算的標準結算日為公眾假期，除非成交單據另有說明，否則所有股份的結算款項（扣除銀行收費）必須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結清的資金進行交收。作為例外情況，對於伊斯蘭教法基金，若進行貨幣結算的標準結算日為公眾假期，除非成交單據另有說明，否則結算款項（扣除銀行收費）必須在有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以結清的資金進行交收。如未能依時進行交收（或並未接獲填妥的首次認購股份申請表格），有關股份的配發可被取消而申請人可能須向有關分銷商及／或本公司賠償，詳情見附錄乙第27段。

付款指示在本章程後半部概述。恕不接受現金或支票付款。

交收通常應以有關基金的交易貨幣進行，如有關基金有兩種或以上交易貨幣，則應以投資者指明的貨幣進行。除以沙特里亞爾作為交易貨幣投資於股份類別的情況外，投資者如事前與過戶代理人作出安排，可向過戶代理人提供任何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而過戶代理人將安排所需的匯兌交易。任何該等匯兌風險及成本將由投資者負擔。尋求以沙特里亞爾作為交易貨幣投資於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僅可使用沙特里亞爾進行認購。

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接受以實物方式，或以部份現金及實物方式認購，惟始終須符合最低首次認購額及額外認購額，而且實物認購的價值（在扣除任何有關收費及支出後）須相等於股份的認購價。該等證券將於有關交易日估值，該估值可能按照盧森堡法律以核數師的特別報告確認，有關以實物贖回的其他詳情在附錄乙第24及25段列明。

最低認購額

A類、B類、C類、CI類、E類、EI類及K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現為5,000美元，AJ類股份為10,000美元，AI類股份為25,000美元，D類股份為100,000美元，DD類股份為1,000,000美元，I類股份、J類股份、X類股份及Z類股份為10,000,000美元，ZI類股份為25,000,000美元，S類股份為50,000,000美元，SR類股份為2.5億美元及SI類股份為10億美元。在所有情況下，亦會接受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為最低認購額。增加基金任何股份類別股份現有持股量的最低款額為1,000美元或等值約數。此等最低款額可因應任何個別情況或個別分銷商作出更改，亦可全面更改。現行最低款額的詳情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查詢。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欲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向過戶代理人及／或管理公司、存管處及／或分銷商（按需要而定）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按照盧森堡有關防止利用金融行業洗黑錢的適用規例，特別是按照不時修訂、重述或補充的金管委公告13/556號，核實投資者的身份，以遵從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或其他官方部門就適用的國際金融制裁發出的篩選規定。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可導致管理公司拒絕接受認購指示。

此外，投資者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因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相關的反洗黑錢法例、適用的國際金融制裁規定（包括美國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歐洲聯盟及聯合國實施的制裁）、稅法及監管規定，而需要提供額外的文件以確認其身份，或即使是現行投資者，仍不時須按照上述法律及規定提供其他所需的相關資料。投資者提供的資料只為符合該等規定之用，所有文件正本將正式歸還有關投資者。在過戶代理人及／或管理公司及／或存管處收到要求的文件或額外資料之前，任何其後的贖回要求可能不獲接納或其處理可能會有所延遲，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暫緩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直至收到所需文件或額外資料之時為止。

過戶代理人須時刻遵守有關防止洗黑錢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特別是不時修訂、重述或補充的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例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的金管委公告13/556號。此外，過戶代理人須採用為確保過戶代理人及其代理人在適用範圍內遵守前述承諾而設計的程序。過戶代理人還須負法律責任辨別轉賬資金的來源，惟此等責任可轉授予採用與盧森堡法律規定的等同的識別程序的投資專家及金融機構，但須時刻受過戶代理人的責任及控制所約束。代表本公司行事的過戶代理人及存管處可隨時要求有關投資者被納入為股東的額外文件。

贖回股份

申請贖回

贖回記名股份的指示一般應透過經核准「直通式處理程序」（STP）提供商以電子方式作出。倘若此選項無法提供，則可以傳真方式發給（隨後郵寄正本）過戶代理人，而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遞交的個別買賣指示。每次以傳真發出指示，須隨後於同日截止時間前電郵或致電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以確保過戶代理人已收到傳真指示。若干分銷商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贖回指示，以便轉交過戶代理人。贖回指示亦可以遞交正本或透過傳真並隨後致電或以電郵方式向過戶代理人確認，除非已議定全面放棄書及傳真賠償保證（包括指示將贖回的所得款項轉入指定銀行賬戶的指示）則除外。未能提供正本確認可能會導致交易延遲交收（見附錄乙第27段）。贖回要求必須載明持有人的全名及地址、基金名稱、贖回股份的類別（包括派息或非派息股份類別）、價值或數量及全面的交收指示，並且必須根據提供予過戶代理人的最新授權簽署人名單(ASL)簽署。倘贖回指示列明的現金數額或股份數目較申請人賬戶內的現金數額或股份數目為高，則有關指示將自動被視作贖回申請人賬戶內所有股份的指示。

贖回要求可能因附錄乙第30至33段所述的情況而被暫停或延遲。

交收

在附錄乙第23段所述者的規限下，只要收到有關文件（如上文所述及任何適用的防止洗黑錢或國際金融制裁資料），贖回付款通常會在有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以有關交易貨幣發出。例外的情況是，就伊斯蘭教法基金而言，只要收到有關文件（如上文所述及任何適用的防止洗黑錢或國際金融制裁資料），贖回付款通常會在有關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以有關交易貨幣發出。除以沙特里亞爾作為交易貨幣投資於股份類別的情況外，股東可向過戶代理人提出書面要求，以過戶代理人能以有

關交易貨幣自由買入的其他貨幣作出贖回付款，而該等匯兌成本則由股東支付。以沙特里亞爾作為交易貨幣的股份類別股東，其贖回要求只能以沙特里亞爾支付。

股份的贖回付款以電匯方式存入股東的銀行賬戶，費用由股東支付。本身有歐盟銀行賬戶的投資者必須提供有關賬戶的國際銀行賬戶號碼及銀行識別碼。

董事可在股東事先同意下，在符合最低交易額及持有量之下，以實物方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以實物方式贖回將於有關交易日估值，該估值可能按照盧森堡法律以核數師的特別報告確認。以實物贖回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乙第25段。

轉換股份

基金及股份類別間的轉換

股東可要求轉換每隻基金中同一類別股份的持股量，藉此更改其投資組合的比例以反映市場狀況的轉變。

股東亦可要求將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轉換為相同或不同基金的另一股份類別或在同一類別的派息與非派息股份或同一類別的對沖股份類別與未對沖股份（如適用）之間進行轉換。

以下例外情況適用：

- 就伊斯蘭教法基金而言，僅允許在同一伊斯蘭教法基金內進行轉換。
- 就所有基金而言，僅允許要求任何以沙特里亞爾計價的股份類別與另一以沙特里亞爾計價的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

此外，投資者可以在某一貨幣的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的任何類別與同一貨幣的非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同類派息股份之間轉換。投資者須注意，在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類別與非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可能因股東最終出售基金權益而產生「離岸收入收益」。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因出售其投資而變現的任何資本收益（包括其持有英國申報基金股份類別期間累計的資本收益）可能須作為入息按合適的入息稅率繳稅。投資者應就此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在不同基金互相轉換所持的股份可能會產生即時的應課稅情況。

由於不同國家的稅務法例迥異，投資者應就轉換股份對其個別情況的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股東可要求轉換其全部或部份持股，惟股東必須符合所轉入股份類別（見上文「股份類別及形式」）的適用投資條件。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符合任何最低投資要求；
- 證明彼等為投資特定股份類別的合資格投資者；
- 轉入股份類別的收費結構恰當；及
- 繳足任何可能適用的轉換費。

惟管理公司如認為根據情況屬合理及適當，可酌情決定選擇放棄上述任何要求。

對所有股份類別的持有人而言，管理公司通常不會收取轉換費，但在某些情況下轉換費可能適用，詳見附錄乙第20至22段。

在受適用於B類股份的任何例外情況及條件（在「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進一步說明）之規限下，以附有或然遞延銷售費的股份類別進行轉換，若有關或然遞延銷售費尚未支付，將視作贖回而非轉換，因而會導致於轉換時到期的任何或然遞延銷售費成為應付款項。至於轉換及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或自特定股份類別轉換或不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均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在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下，只要投資者是一名機構投資者，股東允許從任何股份類別轉換為I類、X類或J類股份。

管理公司可酌情拒絕辦理轉換，以確保並無不符合該等股份類別投資條件的人士或其代表持有股份，以及並無人士因持有股份而違反該等人士或本公司所在國家、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法律或規定或導致本公司承擔不利稅項或其他金錢後果（包括任何國家或機關之任何證券或投資或同類法律或規定的註冊要求）。此外，如轉換產生貨幣兌換問題，例如有關兌換貨幣當時缺乏流動性，則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拒絕進行股份類別之間的轉換。

轉換指示

記名股份轉換指示一般應透過經核准「直通式處理程序」(STP)提供商以電子方式作出。倘若此選項無法提供，則可以傳真方式發給（隨後郵寄正本）過戶代理人，而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遞交的個別轉換指示。每次以傳真發出指示，須隨後於同日截止時間前電郵或致電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以確保過戶代理人已收到傳真指示。未能提供充份的正本確認可能導致轉換有所延遲。若干分銷商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轉換指示，以便轉交過戶代理人。轉換指示亦可以向過戶代理人遞交正本作出。轉換要求（或該等要求的正本確認）須載明持有人的全名及地址、基金名稱、需要轉換股份的類別（包括派息或非派息股份類別）、價值或數量，以及需要轉入的基金（倘基金有一種以上的交易貨幣提供，亦須選擇貨幣），並註明股份是否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倘與轉換有關的基金有不同的交易貨幣，則款項將按進行轉換的交易日的有關匯率兌換。

根據附錄乙第30至33段所述，轉換可能會暫停或延遲，而倘轉入基金的金額佔該基金價值逾10%，則有關指示可能會不獲受理，詳情載於附錄乙第32段。

轉換優惠

倘分銷商相信適用法例及法規容許，若干分銷商會容許透過其購入股份的股東以其股份交換收費結構類似的若干其他基金的股份。有關此項交換優惠的資料，可向閣下的財務顧問索取。

轉讓股份

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可要求將現有持股轉移至與主要分銷商訂立協議的另一個分銷商或中介人。投資者以此方式轉讓任何B類及C類股份，須向現有分銷商或中介人支付任何未付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最低投資額及持股量

倘任何贖回、轉換或轉讓指示只涉及持股價值少於1,000美元

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的有關股份類別的其中部份，或在執行指示後會導致有關類別持股的價值少於5,000美元（D類股份、DD類股份、I類股份、J類股份、S類股份、SI類股份、SR類股份、X類股份、Z類股份及ZI類股份除外，有關類別在作出首次認購後，就再無持續最低持股量要求），則本公司可拒絕受理任何該等指示。此等最低款額可因應個別情況或個別分銷商作出更改，亦可全面更改。上文所示現行最低款額的任何更改的詳情，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倘提取收回、轉換或轉讓導致股東持有款額5美元（或其貨幣的等值額）或以下的小量股份結餘，則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此等小量結餘套現，並將所得款項捐贈予其指定的盧森堡或英國註冊慈善機構。

股息

股息政策
董事現時的政策視乎基金及股份類別而定。

a) 基金

以下基金的所有派息股份類別派付的收入並未扣除開支：
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動力高息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歐洲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天然資源基金
邁向股票高息基金2030
系統分析亞太股票高息基金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系統分析環球入息及增長基金
系統分析納斯達克股票高息基金

上述基金所有派息股份類別按其命名規則均附有「G」，但所有基金中分派總收入的穩定派息股份、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總回報穩定派息股份、增強穩定派息股份及高於下限派息股份除外。這些分派收入尚未扣除開支的派息股份亦將稱為總收益派息股份，例如A4(G)類。為免引起疑問，上文未有提述的基金亦可發行總收益派息股份。

如就高於下限派息股份計算的股息低於股息下限，表示可能有不足額需要從資本支付，因此或會導致資本減少。此項資本增長風險對高於下限派息股份、總回報穩定派息股份及增強穩定派息股份尤其適切，因為就該等股份類別而言，任何股息支付的重大部份可能從資本作出。因此，透過股息退還的資本將不可用於未來的資本增長。

b) 股份類別

系統分析亞太股票高息基金、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系統分析環球入息及增長基金及系統分析納斯達克股票高息基金的所有按月派息類別和按季派息類別旨在維持股東收益穩定。在董事酌情決定的情況下，股息可包括來自資本、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收益的分派。

就非派息股份類別而言，現時的政策是保留及再投資所有淨收入。就此而言，收入保留於資產淨值並反映於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就派息股份類別而言，現時的政策是（就派發淨或全部投資收入的股份類別而言）在扣除開支後派發期內絕大部份投資收益（若可供派發），以及（就派發總收入或總回報的股份類別而言）在扣除開支前可能派發期內部份資本。有關各派息股份類別的派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股息的計算方法」一節。

董事亦可決定股息是否包括來自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收益的分派及分派數額。若派息股份類別所支付的股息包括淨已變現資本收益或淨未變現資本收益，或若基金派發的收入尚未扣除開支，則股息可包括初始認購資本。股東應注意，以此方法派發的股息可能須課稅，視乎當地稅務法例而定，投資者應就此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基金擁有英國申報基金資格及申報收入超出所作出的分派，則盈餘須被視為股息及將以收入課稅，視乎投資者的稅務狀況而定。

提供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類別的基金，派息的次數一般視乎「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所述的基金類型而定。

交易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派息及非派息股份類別及英國申報基金資格類別的清單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及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請參閱下文「股息的計算方法」的列表，載明派息股份類別的慣常計算方法。請參閱下文「股息宣派、派發及再投資」的列表，載明派息股份類別的慣常宣派、派發及再投資方法。董事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出額外的股息支付或修訂派息股份類別的政策。

董事可酌情改變派息股份的派息次數。有關額外派息次數及派息日期的確實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本公司可實行收入均衡安排，以確保每股股份應佔基金內累計的淨收入水平（或就總收益派息股份、穩定派息股份、總回報穩定派息股份、增強穩定派息股份及高於下限派息股份而言的總收入，及就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而言的總收入及任何息差）不會受會計期間內發行、轉換或贖回該等股份之影響。

如投資者於某會計期間購入股份，則該等股份的購入價可被視為已經包括自上次派發以來所應計的淨收入金額。因此，就按年派息股份、按月派息股份、按季派息股份、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穩定派息股份、總回報穩定派息股份、高於下限派息股份或增強穩定派息股份而言，投資者於購入後獲得的首次派發可能包括資本退還。非派息股份不會派發收入，故不受上述情況影響。

如股東於某會計期間出售股份，則按年派息股份、按月派息股份或按季派息股份的贖回價可被視為已經包括自上次派發以

來所應計的淨收入金額。如屬總收益派息股份、穩定派息股份、總回報穩定派息股份、增強穩定派息股份及高於下限派息股份，均衡安排將按基金的總收入計算，及如屬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均衡安排將按基金的總收入及可歸屬於股份的任何息差計算。非派息股份不會派發收入，故不受上述情況影響。

有關實行收入均衡安排的基金的名單及按年派息股份、按月派息股份、按季派息股份、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穩定派息股份、總回報穩定派息股份、增強穩定派息股份及高於下限派息股份的每日價格內的收入成分詳情，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股息的計算方法

以下是各種派息股份類別的慣常計算方法。董事可酌情更改計算方法。

	計算方法
按日派息股份（可以數字1顯示，例如A1）	此項股息乃以每日累計收入（減開支）除以該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按日計算。 累計每月股息其後根據所持有股份的數目及於期內持有股份的日數向股東派發。按日派息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自認購當日起至贖回當日止期間的股息。
按月派息股份（可以數字3顯示，例如A3）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按月計算（於每公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股息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派發。
穩定派息股份（可以數字6顯示，例如A6）	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不時決定）的預計總收入酌情計算，以於該期間向股東提供每月穩定股息分派。 在董事酌情下，股息可包括來自資本及/或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收益的分派。若分派從資本作出，這將會降低資本並因此將降低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 股息乃每月（於每公曆月的最後營業日）計算，並按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數目向股東派發。 在波動或特殊的市況下，或會容許分派水平有更大波動，並且董事也可酌情增加來自資本及/或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收益的分派，以便在基金收入水平下降導致資本侵蝕增加時管理派息的穩定性。
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可以數字8顯示，例如A8）	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不時決定）的預計總收入及因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引起的息差酌情計算，從而於該期間向股東提供貫徹一致的每月股息分派。 在董事酌情下，股息可包括來自資本及 / 或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收益的分派。計算股息時納入因股份類別貨幣對沖引起的息差，將視作從資本或資本收益作出分派。若分派從資本作出，這將會降低資本並因此將降低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 股息乃每月（於每公曆月的最後營業日）計算，並按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數目向股東派發。 在波動或特殊的市況下，或會容許分派水平有更大波動，並且董事也可酌情增加來自資本及/或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收益的分派，以便在基金收入水平下降導致資本侵蝕增加時管理派息的穩定性。
總回報穩定派息股份（可以數字10顯示，例如A10）	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不時決定）的預計總回報酌情計算，以於該期間向股東提供每月穩定股息分派。 預期股息可包括來自資本及/或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收益的分派，有時可能會超過來自該股份類別淨收入及已變現和未變現收益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增幅。若分派從資本作出，這將會降低資本並因此將降低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 股息乃每月（於每公曆月的最後營業日）計算，並按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數目向股東派發。 在波動或特殊的市況下，或會容許分派水平有更大波動，並且董事也可酌情增加來自資本及/或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收益的分派，以便在基金收入水平下降導致資本侵蝕增加時管理派息的穩定性。
按季派息股份（可以數字5顯示，例如A5）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按季計算。 股息乃根據於宣派日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派發。
按年派息股份（可以數字4顯示，例如A4）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按年計算（於每財政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 股息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派發。
高於下限派息股份（可以數字9顯示，例如A9）	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不時決定）的預計總收入酌情計算，從而向股東提供按年計相等於或高於股息下限的每季股息分派。若就基金資產產生的相關收入按年計高於股息下限，則每季股息分派可能高於股息下限。 在董事酌情下，股息可包括來自資本及/或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收益的分派，以確保按年計的股息至少相等於股息下限。這將會降低資本增長的潛力。 股息乃每季（於每公曆季的最後營業日）計算，並按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數目向股東派發。 在波動或特殊的市況下，董事可酌情增加來自資本、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收益的分派，以便在基金收入水平下

	計算方法
	降導致資本侵蝕增加時管理派息的穩定性。
增強穩定派息股份（可以數字11顯示，例如A11）	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不時決定）酌情計算，以向股東提供可能並非與收入或資本收益掛鈎的每月穩定股息分派。 預計股息將包括來自資本及/或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收益的分派，並可能會超過來自該股份類別淨收入及已變現和未變現收益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增幅。 若分派從資本作出，這將會降低資本並因此將降低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 在波動或特殊的市況下，或會容許分派水平有更大波動，並且董事也可酌情增加來自資本及/或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收益的分派，以便在基金收入水平下降導致資本侵蝕增加時管理派息的穩定性。 股息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派發。

記錄日期：只有在該日正式登記為股東的投資者才能獲得分派。記錄日期為宣派日的前一日。

任何類別的非派息股份亦會以數字2顯示，例如A2類股份。

如就按日派息股份、按月派息股份、按季派息股份或按年派息股份發行總收益派息股份，以上計算方法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分派收入尚未扣除開支。總收益派息股份是就股票入息基金發行的預設股份類別。

大部份基金從其投資所得入息扣除費用，但有些基金會從資本扣除部份或全部費用。雖然此舉可能增加可分派收入，但亦將減低資本增長的潛力。

股息宣派、派發及再投資

下表描述宣派及派發股息的慣常程序及股東的再投資選擇。宣派日期頻密程度可由董事酌情更改。

股息分類*	宣派	派發	自動再投資股息	派發方式
按日派息股份	於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派（或董事決定並（如可能）事先通知股東的其他營業日）。	於宣派股息後一個曆月內，向於先前宣派後的期間持有股份的股東派發。	除非股東另行以書面方式向過戶代理人提出要求或在申請表格列明，否則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同一基金中同一類別同一形式的其他股份。	如股東已通知過戶代理人或在申請表格列明，股息將按股東選擇的交易貨幣，以電匯方式直接存入股東的銀行戶口，有關費用由股東承擔（相關投資者與其分銷商另有協定者除外）。
按月派息股份		於宣派股息後一個曆月內，向於宣派日期前的營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		
穩定派息股份				
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				
總回報穩定派息股份				
增強穩定派息股份				
高於下限派息股份	於各曆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派（或董事決定並（如可能）事先通知股東的其他營業日）。			
按季派息股份	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該等日子須為營業日，否則為隨後的營業日）。	於宣派股息日期後一個曆月內，向於宣派日期前的營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		
按年派息股份	於各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派（或董事決定並（如可能）事先通知股東的其他營業日）。	於宣派股息後一個曆月內，向於宣派日期前的營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		

* 在上表所述的選擇亦適用於相關類別的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並且適用於除淨和不除淨派息。

以股息再投資方式發行的A類派息股份不設首次收費或或然遞延銷售費。

敬請注意，大部份司法權區可能就稅務目的視再投資的股息為股東收取的收益。**投資者應就此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意見。**

費用、收費及開支

費用與收費的概要載於附錄戊。

費用、收費及開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丙第16至22段，該等段落必須與以下資料一併閱讀。

管理費
本公司將按附錄戊所載之年率支付管理費。管理費水平視乎投資者買入的基金及股份類別而各有不同。此等費用乃按有關基金之資產淨值釐定，按日累計及按月繳付。管理費並用以支付若干成本及費用，包括投資顧問費用。

為有助達致貨幣基金的投資目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市況導致基金相關投資收益下降，管理公司可決定豁免收取其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日子有權收取的全額管理費。管理公司可行使酌情權寬免收費而不影響其於日後任何日子收取全額應計管理費的權利。

就SR類股份而言，所收取的單一費用（包含管理費及服務年費）構成經常性開支數字的一部分。有關經常性開支的數字，請參閱適用的主要資訊文件。請注意，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不包括投資組合的交易相關費用，惟向保管人支付的費用及向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支付的任何加入／退出費用（如有）除外。

分銷費
附錄戊所列的年度分銷費由本公司支付。此等費用乃按有關基金之資產淨值（在適用情況下，按附錄乙第17.3段所述，可反映就有關基金資產淨值作出的任何調整）釐定，按日累計及按月繳付。

證券借貸費用

證券借貸代理人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就其活動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相等於來自證券借貸活動總收益的37.5%，而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以BlackRock的股份承擔，包括任何第三方營運和行政管理費用，並將從其費用中支付與該等活動有關及就該等活動產生的任何第三方營運和行政管理費用。來自證券借貸活動的收益將在扣除證券借貸代理人費用後全數返還本公司。相關基金收取來自證券借貸活動總收益的62.5%。

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費用代表本公司證券借貸活動的直接費用（以及（若相關）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倘若應付予第三方的證券借貸費用超過證券借貸代理人收取的費用，證券借貸代理人將從本身資產中扣除超出的款額。就各基金證券借貸所賺取的款項及所產生的支出的完整財務詳情，包括已付或應付的費用，也將列入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表中。證券借貸安排及相關費用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證券借貸代理人為管理公司的關連方。

服務年費
本公司向管理公司支付服務年費。

董事酌情與管理公司協定的服務年費水平可能不同，並按不同費率適用於本公司發行的不同基金及股份類別。然而，董事與管理公司協定，現時每年支付的服務年費不會多於0.25%。此等費用乃按有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釐定，按日累計及按月繳付。

董事與管理公司釐定服務年費比率時，會確保各基金的經常性開支與基金股東可於市場內取得的類似投資產品比較時仍具競爭力，並會考慮多項準則，如各基金的市場類別及基金相對同類集團的表現。

管理公司使用服務年費支付本公司產生的所有固定及可變的營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但存管處費用、分銷費、證券借貸費用、借款引起的任何費用（為免引起疑問，包括可能到期應付貸款人的任何承擔費）、任何與（歐盟及非歐盟 – 見下文「其他費用」）預扣稅退款（另加任何稅項或利息）有關的費用及投資或公司層面的任何稅項除外。

此等營運及行政開支包括所有第三方開支及其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不時產生的其他可收回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會計費用、過戶代理人費用（包括次過戶代理人及相關平台交易費用）、所有專業開支（如諮詢、法律、稅務建議及審核費用）、董事袍金（就並非為BlackRock Group僱員的董事而言）、旅費、合理的實報實銷開支、印刷、發行、翻譯及所有其他就向股東報告產生的費用、監管存檔及牌照費用、相關及其他銀行收費、軟件支援及維修費用、投資者服務團隊及BlackRock Group公司提供的其他環球行政服務產生的營運成本及開支。

管理公司承擔確保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仍具競爭力的風險。因此，管理公司有權保留向其支付的服務年費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期間內產生的實際開支的任何金額，而本公司於任何期間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如超出向管理公司支付的服務年費的金額則由管理公司或另一家BlackRock Group公司承擔。

研究費
根據按照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歐盟指令2014/65/EU（稱為「MiFID II」）即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生效的新規則，BlackRock Group將不再就其受MiFID II影響的基金（「受MiFID II影響基金」）透過客戶交易佣金支付外聘研究費用。

BlackRock Group須以本身的資源支付該等研究費用。受MiFID II影響基金是該等已委任BlackRock Group MiFID公司為投資顧問或已由該公司將其投資管理轉授予海外聯繫公司的基金。

已直接委任位於第三方國家（即歐盟以外）的BlackRock Group海外聯繫公司進行投資組合管理的基金不屬於MiFID II的適用範圍，將須遵守有關聯繫公司適用司法權區內監管外聘研究的當地法律和市場慣例。意思是外聘研究費用可繼續從該等基金的資產支付。該等基金名單可向管理公司索取或可於BlackRock網址閱覽：
www.blackrock.com/corporate/mifid/research/bgf。

在投資於非BlackRock Group基金的情況下，該等基金將繼續奉行外聘經理在各情況下支付外聘研究費用的做法。此做法可能有別於BlackRock Group的做法，而且除適用法律和市場慣例所規定的交易佣金外，亦可能收取研究費用。意思是外聘研究費用可繼續從基金的資產支付。

其他費用

本公司亦支付存管處費用及與歐盟預扣稅退款有關的任何專業費用。借款引起的任何承擔費或與預扣稅退款有關的任何費用將按公平公正基礎分配予各有關基金。任何與歐盟境外的預扣稅退款(另加任何稅項或利息)有關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並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予各有關基金。由於本公司迄今為止就其歐盟預扣稅退款(由本公司支付)取得相當程度的成功,與歐盟境外預扣稅退款有關的任何費用將不再從服務年費支付,現將由本公司支付並按公平公正的基礎分配予各有關基金。

此等費用通常由董事酌情按公平公正的基礎分配予有關基金(另加任何相關稅項)。

首次收費

如申請認購A類股份、AI類股份、AJ類股份、D類股份及DD類股份,須另行向主要分銷商支付首次收費,最高達售價的5%。根據有關分銷商所提供的條款,部份E類股份可另加最高達售價3%的首次收費,詳情見附錄戊。如認購貨幣基金,概毋須支付任何首次收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若適用,除非持股期超過三年,否則在贖回所有基金(貨幣基金除外)的所有B類股份時,可能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支付最多3%的遞減或然遞延銷售費。如下文進一步規定,有關或然遞延銷售費將按季減少0.25%,直至三年期滿為止。

贖回期	**或然遞延銷售費**(*股份於贖回之日資產淨值的%*)
首 3 個月內	3.00
3 個月後及 6 個月前	2.75
6 個月後及 9 個月前	2.50
9 個月後及 12 個月前	2.25
12 個月後及 15 個月前	2.00
15 個月後及 18 個月前	1.75
18 個月後及 21 個月前	1.50
21 個月後及 24 個月前	1.25
24 個月後及 27 個月前	1.00
27 個月後及 30 個月前	0.75
30 個月後及 33 個月前	0.50
33 個月後及 36 個月前	0.25
36 個月後	0.00

若適用,除非持股期超過一年,否則在贖回所有基金(貨幣基金除外)的所有C類股份時,可能由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支付1%的固定或然遞延銷售費。有關或然遞延銷售費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以及附錄乙第19段。

若適用,在贖回所有基金的所有 K 類股份時,可能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支付最多 1.50%、1.80%、2.00%或 2.40%的遞減或然遞延銷售費,金額按每年管理費乘以相關類別的到期期限計算,除非股份持有至基金到期之時(3 至 4 年)。K 類股份的相關或然遞延銷售費將按季減少,具體如下:

贖回期	**或然遞延銷售費**(*佔股份於贖回之日資產淨值的%*)			
首 3 個月內	1.50	1.80	2.00	2.40
3 個月後及 6 個月前	1.375	1.65	1.875	2.38
6 個月後及 9 個月前	1.250	1.50	1.750	2.25
9 個月後及 12 個月前	1.125	1.35	1.625	2.13
12 個月後及 15 個月前	1.00	1.20	1.500	2.00
15 個月後及 18 個月前	0.875	1.05	1.375	1.88
18 個月後及 21 個月前	0.750	0.90	1.250	1.75
21 個月後及 24 個月前	0.625	0.75	1.125	1.63
24 個月後及 27 個月前	0.500	0.60	1.000	1.50
27 個月後及 30 個月前	0.375	0.45	0.875	1.38
30 個月後及 33 個月前	0.250	0.30	0.750	1.25
33 個月後及 36 個月前	0.125	0.15	0.625	1.13
36 個月後及 39 個月前	0.00	0.00	0.500	1.00
39 個月後及 42 個月前	**基金到期**	**基金到期**	0.375	0.88
42 個月後及 45 個月前			0.250	0.75
45 個月後及 48 月前			0.125	0.63
48 個月後			0.00	0.00

相關分銷商可酌情決定或對在購買 K 類股份後成為美國人士並因此需要贖回其股份的股東(見附錄乙第 4 段)寬免或寬減或然遞延銷售費。

轉換費
倘將貨幣基金轉換至本公司另一基金，或是出現不合理的頻繁轉換情況，指定分銷商將會收取轉換費，詳情見附錄乙第20至22段。

贖回費
倘董事合理地懷疑有關股東進行「過度交易政策」一節所述的過度交易，可酌情向有關股東收取最高達贖回所得款項2%的贖回費。有關費用將撥歸基金，而被徵收此費用的股東將於成交單據中獲得通知。此費用將為任何適用轉換費或遞延銷售費以外的附加費用。

一般資料
長遠而言，上文所概述的不同收費結構可令在同一時間購入同一基金中之不同股份類別產生不同的投資回報。就此而言，投資者亦可考慮其分銷商就有關股份所提供的服務。

在適用的當地法例准許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按附錄丙第20段所述向主要分銷商支付費用及收費，再由主要分銷商向其他分銷商支付費用。

伊斯蘭教法專家組和伊斯蘭教法篩選提供商費用

投資顧問將向伊斯蘭教法專家組和伊斯蘭教法篩選提供商支付不超過每年20,000美元的年費。伊斯蘭教法專家組就每一相關的伊斯蘭教法基金進行審查和認證(伊斯蘭教令)亦將收取25,000美元的一次性費用。

稅項

以下概要乃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準，日後可作修訂。

股東應自行了解以及(如適用)諮詢其專業顧問在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所在國家法律下，有關認購、買入、持有、贖回、轉換或出售股份的可能稅務後果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均衡政策之影響。投資者應注意，稅階、稅基及稅務寬免可作更改。

盧森堡
根據現時的盧森堡法律及慣例，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盧森堡入息或資本增值稅，而本公司所派發的股息亦毋須繳付任何盧森堡預扣稅。然而，本公司須就其資產淨值按年率0.05%，或就貨幣基金、I類、J類、SI類及X類股份而言按年率0.01%繳付盧森堡稅項，稅項根據基金在有關曆季完結時的資產淨值按季支付。發行股份在盧森堡毋須繳交任何印花稅或其他稅項。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本章程日期及於接納隨後的投資者之時，根據盧森堡法例、監管及稅務規例，I類、J類、SI類、X類及ZI類股份享有0.01%的優惠稅率。然而，該項評稅須視不時存在的任何主管機關對機構投資者身份的詮釋而定。倘有關當局就投資者身份重新分類，投資者的所有I類、J類、SI類、X類及ZI類股份可能須按0.05%稅率課稅。

根據本章程日期止有效的盧森堡稅法，股東毋須繳付盧森堡的任何資本增值稅、入息稅、預扣稅、遺產稅、繼承稅或其他稅項，惟以盧森堡作為其居籍、居所或在此設立永久機構的人士則除外。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非居民股東無須就任何出售本公司股份變現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稅。

英國
本公司在稅務上並非英國居民，而董事擬繼續經營本公司的事務使其不會成為英國居民。因此，本公司毋須繳交英國稅項，各投資者本身須繳納英國稅項的入息除外。英國居民股東出售本公司尚未評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時所變現的任何收益，預期將屬「離岸入息收益」，須繳納入息稅。英國居民仍須就本公司股份所宣派的任何股息繳付入息稅，即使彼等已選擇把股息再投資。

投資者收取的離岸基金股息如須繳付英國入息稅，將作為投資者的手頭股息課稅，惟基金須於分派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持有超過其資產60%的附息型(或經濟上類似的)資產。從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股息分派不再享有名義上10%的稅收抵免，取而代之的是為英國個人引進的2,000英鎊股息免稅額。所收到超過此上限的股息，就基礎稅率納稅人而言，將按7.5%繳稅，較高稅率納稅人按32.5%繳稅，而額外稅率的納稅人則按38.1%繳稅。

如基金持有超過其資產60%的附息型(或經濟上類似的)資產，須繳付入息稅的英國投資者收取的任何分派將被視為年度利息付款。所使用的稅率為適用於利息的稅率(ITTOIA 2005 378A條)。

居於英國的個人應注意二零零七年所得稅法第714至751條，當中載有防止透過進行把入息轉至駐海外個人(包括公司)的交易而避免繳納入息稅的條文，可能令彼等負上就本公司未予分派的入息及溢利繳納稅項的責任。

一九九二年資本收益稅法第13條的條文適用於持有本公司股權方面。如五名或以下的參與者持有最少50%的股份，則任何持有超過25%股份的英國籍人士(連同其關連方)或須按其在基金變現的可課稅收益(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計算)所佔的比例繳納稅項。

居於英國及以英國為居籍的個人股東逝世後，其遺產(不包括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類別)的任何累計增益可能須繳付入息稅。扣除入息稅後的持股價值可能須繳付繼承稅，而繼承稅或可享有稅項豁免。

英國法人股東可能須就其在基金的持股繳付英國稅項。股東可能須根據二零零九年公司稅法第六部第三章的條文，採用以公平價值列賬方式計算其持股價值，而股份價值的任何增減可能在公司稅務上被計入為收入或扣減處理。

就稅務目的而言屬英國居民的法人股東應注意，二零一零年稅務(國際及其他條文)法第9A部份所載有關「受控外國公司」的法例，可能適用於任何屬下列情況的英國居民公司：單獨地或與就稅務而言與其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共同地被視為擁有非英國居民公司任何應課稅溢利25%或以上的權益，而該非居民英國公司由英國居民控制，且符合若干其他準則(大致上是低稅司法權區的居民)。「控制」一詞在二零一零年稅務(國際及其他條文)法第9A部份第18章界定。非英國居民公司可由就稅務目的而言屬英國居民的人士(不論是公司、個人或其他)控制，或由兩名人士共同控制，其中一名就稅務目的而言

屬英國居民並且至少擁有該等人士據以控制該非英國居民公司的權益、權利和權力的40%，而另一名人士至少擁有該等權益、權利和權力的40%但不多於55%。這些條文可能使該等股東須就基金的收入繳付英國公司稅。

本公司擬將基金所持資產作一般投資而非交易用途。儘管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稅務總署」）成功指出基金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言屬交易用途，但預期基金將會滿足投資管理豁免（「投資管理豁免」）的條件，即使並無就此方面作出保證。假設符合投資管理豁免的規定，基金無須就其投資賺取的溢利／收益繳付英國稅項，各投資者本身須繳納英國稅項的入息除外。此乃基於基金所持投資符合二零零九年投資顧問（特定交易）規例中「特定交易」的定義。即使並無就此方面作出保證，但預期本公司所持資產符合「特定交易」的定義。

如本公司未能滿足投資管理豁免的條件，或任何所持投資不被視為「特定交易」，則可能會導致基金漏稅。

除上文所述外，如稅務總署成功指出基金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言屬交易用途，基金從其於相關資產的利益所賺取的回報可能須就計算向投資者匯報的相關金額而納入基金「收入」的計算內，以符合英國申報基金的要求。然而，我們認為基金所持投資均符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九年離岸基金（稅務）規例（「規例」）所界定的「投資交易」定義。因此，我們認為該等投資應如規例內所述被視為「非買賣交易」。這項假設是基於本公司符合規例訂明的「等價條件」及「真正多元化擁有權」條件。由於本公司屬UCITS的基金，故應已符合首項條件。每隻基金的股份應可廣泛供人認購。基金的目標投資者類別是散戶和機構投資者。基金的股份應予以推廣及充份廣泛地提供予目標投資者類別，並且以適當的方式吸引該等投資者類別。在此基礎上，亦應已符合第二項條件。

英國申報基金

英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法定文書2009/3001（二零零九年離岸基金（稅務）規例），提出對離岸基金投資稅項的新框架。新框架的徵稅準則基於基金選擇申報（「英國申報基金」）或不申報（「非英國申報基金」）而定。根據該稅制，英國申報基金投資者須按彼等所持基金的應佔英國申報基金收入的比例課稅（無論有否分派），但出售所持基金的任何收益均須繳納資本增值稅。

從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英國申報基金稅制已適用於本公司。

有關現時評為英國申報基金的基金名單，可於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s查閱。

如取得有關證書，身為英國納稅人的股東（即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言屬居民）於出售或轉換本公司股份時所變現的收益將（除非被視為證券交易）被視為資本收益而須繳付英國資本增值稅。否則任何有關收益將被視為須繳付入息稅的收入。如個別人士就英國稅項而言，其居藉為英國以外地區，有關任何出售收益的稅務影響將視乎該人士是否受稅項匯款基準所限而定。請注意，二零零八年撥款法案就非英國居藉的英國居民個人所作的改動複雜，因此，投資者應就其是否受稅項匯款基準所限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根據二零零九年離岸基金（稅項）規例第90條，股東報告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載於 www.blackrock.com/uk/reportingfundstatus。離岸基金申報規例旨在將可申報收入資料主要載於網站以供英國投資者閱覽。另外，如股東要求，股東可索取任何指定年度的可申報基金資料的印刷本。有關要求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寄往以下地址：Head of Product Tax,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每項要求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收妥。除非管理公司以上述方式收到通知，否則將視為投資者並無提出索取報告的要求（透過適用網站取得報告則除外）。

香港

香港利得稅是就在香港從事貿易、業務或專業的離岸基金來源自香港的利潤所徵收的稅項。本基金認為其作為離岸基金，將有權就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潤獲豁免此稅項：(i)由「指明人士」（定義見二零零六年《稅務條例》（「稅務條例」））BAMNA安排的「指明交易」（定義見《稅務條例》），及(ii)「附帶」於指明交易而進行的交易。但本基金可能參與的若干其他種類的交易或須繳納此稅項，如本基金的「附帶」交易超逾已進行交易總額的5%，則附帶交易將須繳納利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根據現行的稅務規例，有關基金自非政府債券獲支付源自中國的股息及利息，須按10%繳付預扣所得稅，除非稅率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獲下調。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國家稅務總局在國務院批准下，共同發佈79號通告，對QFII和QF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後買賣股份及其他股本權益投資所得資本收益暫免繳稅。隨後發佈81號及127號通告，對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暫免繳稅。

從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除非經中國稅務機關特別寬免，否則須就有關基金所得的若干收入（包括來自非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及交易收益）徵收增值稅（「VAT」）。增值稅的寬免現時適用於買賣QFII及QFI產品、在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A股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佈108號通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從境內債券市場所得的非政府債券利息暫免徵收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108號通知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所得的非政府債券利息的中國稅務待遇並未作出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將來有可能撤回暫免稅項，並可能在不發出任何事先通知下尋求向有關基金就出售A股變現所得款項收取資本收益稅或就非政府債券所得利息收入徵收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若免稅被撤回，有關基金引起的任何稅項可能直接由各基金承擔或間接轉嫁各基金，以致可能對其資產淨值造成重大的影響。一如任何資產淨值調整，視乎投資

者於何時購入 / 認購及 / 或出售 / 贖回各基金的股份而定，投資者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的情況。

中國稅法的任何變更、其進一步的澄清及 / 或中國稅務機關其後徵收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稅項，均可能導致各有關基金蒙受重大的損失。

管理公司將持續檢討有關稅項責任的撥備政策，以及如認為有必要作出該撥備，或中國當局發出通知進一步釐清，則可不時酌情決定對潛在的稅項責任作出撥備。

外國賬戶稅項遵例法案（「FATCA」）及其他跨境申報制度

已訂立《為改善國際稅項遵例情況及實施FATCA的美國–盧森堡協議》（「美國–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旨在讓盧森堡能執行《美國恢復就業僱傭獎勵法》（U.S. 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外國賬戶稅項遵例法案》（「FATCA」）的條文，該等條文規定設立申報制度，若干類別收款人，包括不遵守FATCA條款而且不獲另行豁免的非美國財務機構（「海外財務機構」或「FFI」）可能須就其源自（或可歸屬於）美國或就美國資產收取的若干款項被徵收30%預扣稅。若干財務機構（「申報財務機構」）須按照美國–盧森堡跨政府協議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ACD」）提供若干有關其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資料（該資料將轉而提供予美國稅務機關）。預期本公司就此而言將構成申報財務機構。因此，本公司須向ACD提供若干有關其直接及（在若干情況下）間接美國股東的資料（該資料將轉而提供予美國稅務機關），亦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有意透過遵守美國-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所述的申報制度條款而促致本公司被視作已遵守FATCA條款。然而，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符合FATCA規定，若未能符合，或須就其源自（或可歸屬於）美國或就美國資產收取的款項被徵收30%預扣稅，而這可能減少可用以向股東付款的金額。

若干司法權區亦已訂立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刊發的《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的共同申報標準》為規範的多邊安排。本公司將須向ACD提供若干有關屬該等安排一方的司法權區的直接及（在若干情況下）間接股東的資料（該資料將轉而提供予有關稅務機關）。

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股東將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以遵守申報制度的條款。請注意，董事已決定美國人士不獲准擁有各基金的單位。請參閱下文附錄乙第4段內容。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就其投資所收取的股息及利息，或須在其來源地繳付一般不可收回的預扣稅，因為本公司本身獲豁免入息稅。然而，歐洲聯盟近期的案例法可能降低該不可收回稅項的款額。

投資者應自行了解以及（如適用）諮詢其專業顧問在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所在國家法律下，有關認購、買入、持有、贖回、轉換或出售股份的可能稅務後果。投資者應注意，稅階、稅基及稅務寬免均可作更改。

根據現行的盧森堡稅法，本公司或其付款代理人向股東作出的付款無須繳交預扣稅。事實上，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法律，盧森堡投票否決了預扣稅制度，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將按照有關儲蓄收入徵稅的理事會指令2003/48/EC（「歐盟儲蓄指令」）實行自動資料交換制度。自動交換的資料關乎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及住址、付款代理人的名稱或身份及地址、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產生權益的債權申索的證明，以及所產生的利息或累計收入總額。

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就奧地利而言，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歐洲聯盟已通過指令廢除歐盟儲蓄指令（在各情況下均須視乎過渡安排而定）。

會議及報告

會議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定於每年在盧森堡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將於該等會議的通告所示的時間及地點召開。通告會寄予註冊股東及刊登在董事會決定的報章及盧森堡的RESA（如法律規定）。

報告

本公司財政期間的結算日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載有本公司及每隻基金在上一財政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賬目的年報將在有關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備妥。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則於有關的半年度完結後兩個月內備妥。所有報告的副本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註冊股東每年會獲發個人賬戶結單兩次。

附錄甲 - 投資及借貸權力及限制

投資及借貸的權力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准許其在盧森堡法律許可的全面範圍內，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其他流動財務資產。在符合法律的情況下，公司章程具有效力，容許董事可酌情決定對投資或借款或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施加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准許根據盧森堡法律及規例載列的條件認購、購入及持有本公司一個或多個其他基金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證券。

投資及借貸的限制

2. 以下有關盧森堡法律及(如適用)董事的限制現時適用於本公司：

2.1 各基金的投資將包括：

2.1.1. 獲准在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的受規管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1.2. 在歐盟成員國的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市場有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公開讓公眾參與；

2.1.3. 獲准在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1.4. 在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的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等市場有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公開讓公眾參與；

2.1.5.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須包括承諾會申請此等證券及工具獲准在2.1.1及2.1.3項列明的其中一間證券交易所或2.1.2及2.1.4項列明的其中一個受規管市場(該市場有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公開讓公眾參與)正式上市，而且須在證券及工具發行的一年內獲准上市；

2.1.6. 指令2009/65/EC(經修訂)第1(2)條(a)、(b)點所指的UCITS的單位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不論是否位於成員國，惟：

-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須根據法律獲認可，而有關法律訂明此等集體投資計劃須受到金管委認為與歐盟法律所規定者相同的監管，以及訂明有關當局必須確保充份合作；
-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東所受保障與UCITS的股東所獲者相同，尤其是資產分隔、借入、借出、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無抵押銷售等方面的規定，均須與指令2009/65/EC(經修訂)所規定者相同；
-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須每半年及每年作出報告，以供評估報告期間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營運之用；
- 根據UCITS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章程文件，不得將合共10%以上的UCITS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或其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惟必須確保已就第三方奉行按不同的部份劃分負債的原則)(指其擬收購者)投資於其他UCITS的單位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2.1.7. 於信貸機構的存款，此等存款可於提出要求時取回或有提取權，並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惟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須位於歐盟成員國，或倘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歐盟成員國，則金管委須認為對該信貸機構構成規限的審慎規則與歐盟法律所規定者相同；

2.1.8. 於受規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相等的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惟：

- 相關工具須包括上文2.1.1至2.1.7分段及下文2.1.9分段所述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而本公司可根據其投資目標作出投資；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須為受審慎監管及屬於金管委批准的類別的機構；及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可在本公司主動提出下隨時按公平值以沖銷交易出售、平倉或結清；

2.1.9. 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條項下於受規管市場買賣者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倘該工具的發行事宜或發行人受規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儲蓄)，惟該等工具須：

- 由中央、地區或本地機關或歐盟成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或非成員國發行或擔保；如屬聯邦國家，則由其中一個組成該聯邦的成員，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隸屬的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一間企業所發行，而其任何證券均於上文2.1.1、2.1.2或2.1.3分段所指的受規管市場買賣；或
- 由根據歐盟法律指定的準則受審慎監管的機構，或受限於及遵守金管委認為最低限度與歐盟法律訂明者同樣嚴格的審慎規則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金管委批准的類別的其他機構所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須受與第一、第二或第三分項所訂明者相同的投資者保障所限，以及發行人須為資本及儲備最少達10,000,000歐元、並根據指令78/660/EEC提呈及刊發年度賬目的公司，發行人亦可為公司集團(其包括一間或多間上市公

司）內專責為集團融資的實體，或專責為證券化工具（可於銀行流動資金貸款額中獲益者）融資的實體。

2.2. 此外，各基金可將不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第2.1.1至2.1.9分段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3. 各基金可購入本公司其他基金、第2.1.6段所指的UCITS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各基金於UCITS、本公司其他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投資總額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10%，使各基金被視作其他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基金：

- MyMap多元保守型基金
- MyMap多元均衡基金
- MyMap多元增長基金
- 多元主題股票基金

僅就氣候轉型多元資產基金而言，10% 的限額將不適用於基金，直至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過1億歐元（首次）為止，而就中國多元資產基金和系統分析環球入息及增長基金而言，10%的限額將不適用於基金，直至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過2億美元（首次）為止。

就歐元高收益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8、歐元高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0、歐元高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1、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9、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0、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0 (2)、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1、邁向股票高息基金2030而言，每隻基金在其投資前期間，將最多以其10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現金等價物。

僅就循環經濟基金而言，在第2.3段所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10%允許投資額中，不可超過5%可投資於並非於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

各基金可購入第 2.1.6 段所述的 UCITS 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惟在任何單一的 UCITS 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的投資不可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的 20%。就此限額的應用而言，一個傘子基金的各目標 UCITS 或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視作獨立發行人，惟子基金之間有關第三方申索的負債須明確分開。

基金在 UCITS 以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最高投資額合計不可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的 30%。

倘各基金已收購UCITS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則UCITS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各自的資產毋須就第2.6段所載的限額而合併計算。

倘基金投資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該等UCITS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由同一投資顧問，或投資顧問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股權而有聯繫的其他公司直接或授權管理，則不可就本公司於該等其他UCITS及／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投資收取任何認購或贖回費用。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BlackRock Group內部關係產生的利益衝突」一節。

若基金以其大部份淨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顧問將確保向該基金收取的管理費（不包括任何表現費，若有）（包括其投資的其他UCITS和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費）總額不應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50%。

2.4 當基金投資(「投資者基金」)於本公司另一基金(「目標基金」）的股份時：

- 目標基金本身不得投資於投資者基金；
- 目標基金不可以多於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本公司另一基金的單位（如上文第2.3段載明）；
- 目標基金股份附有的任何投票權在投資期間就投資者基金暫停行使；
- 就目標基金須繳付的任何管理費或認購費或贖回費不可向投資者基金收取；及
- 就本公司資本應高於二零一零年法例訂明的最低法定資本額（現時為1,250,000歐元）的規定而言，目標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不得計算在內。

2.5 基金可持有不超過20%的附帶流動資產（例如在銀行的往來賬戶中持有可隨時動用的「即期存款」現金），以支付經常性或特殊付款，或於必要時用以再投資於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條規定的合資格資產，或在不利的市場情況下，在嚴格必要的一段時間內持有。只有在董事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在出現異常不利的市況期間，例如嚴重的金融市場崩潰）的情況下，才可在嚴格必要的一段時間內暫時超逾此項限制。

2.6 基金於任何一名發行人的投資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2.6.1. 不得將10%以上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由同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2.6.2. 不得將20%以上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在同一實體作出的存款。

2.6.3. 在例外情況下，本條首段所述的10%限額可增加至：

- 最高35%，條件是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乃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隸屬的公開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
- 最高25%，條件是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成員國及依法須受特定公眾監管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信貸機構發行的若干債券。發行該等債券所得的款項尤其須依法投資於在債券整個

有效期內足夠支付有關債券之申索的資產，以及在發行人違約時可優先用作退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的資產。倘基金將5%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本段所述及由一名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投資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80%。

2.6.4. 基金於其已投資5%以上淨資產的各個發行機構持有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40%。此限額不適用於在受審慎監管的財務機構作出的存款及與該等財務機構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上文第2.6.3段兩分項所指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限額，不適用於本段所指的40%限額，故不計算在內。

儘管上文第2.6.1至2.6.4分段訂下個別限額，惟基金將下列投資工具合併計算後，不得佔其資產淨值20%以上：

- 單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及 / 或
- 在單一實體作出的存款；及 / 或
- 有關由單一實體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投資。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工具，則後者在遵守上文所述限制的規定時須考慮在內。

上文第2.6.1至2.6.4分段所述的限額不可合併計算，故在任何情況下，於同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或根據第2.6.1至2.6.4段在該實體作出的存款或於該實體的衍生工具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35%。

為綜合賬戶而被列為同一集團旗下的公司(根據指令83/349/EEC或根據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的定義) 在計算上文第2.6.1至2.6.4分段所述的投資限額時，被視作單一實體。

根據上文第2.6.1及第2.6.4項下三個分項的限制，基金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不可累計至超過其淨資產的20%。

在不違反下文2.8段所訂明限額的情況下，倘基金的投資政策之目的是複製金管委認可的若干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的組合成份，上文第2.6.1分段訂明的10%限額將增至最高20%以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股票及 / 或債務證券，惟該等指數須符合下列條件：

- 指數成份的多元化的程度足夠；
- 指數在其掛鈎的市場是有充份代表性的參考指標；
- 指數以適當的方式公佈；
- 指數可以複製；
- 指數具透明度，已公佈全面計算方法及指數表現；及
- 指數須接受獨立估值。

在特殊市況且有理據的情況下，尤其於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有高度支配力的受規管市場，此限額為35%。至於達至此限額的投資，只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如透過廢除規定，各基金(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7.7條，包括貨幣基金)有權將其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其他經合組織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會員的公開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不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i)該等證券為最少六種不同發行的其中部份；及(ii)任何一種發行的證券均不可佔該基金30%以上的淨資產。

2.7 本公司不可投資於可使其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具投票權股份。

2.8 各基金不可：

2.8.1. 購入一名及同一發行人的無投票權股份超過10%。

2.8.2. 購入一名及同一發行人的債務證券超過10%。

2.8.3. 購入一項及同一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超過25%。

2.8.4. 購入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超過10%。

倘作出收購時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未能計算，則於作出收購時可毋須顧及上文第2.8.2、2.8.3及2.8.4分段所訂明的限額。

2.9 上文第2.7及2.8段所訂明的限額不適用於：

2.9.1. 由歐盟成員國或其本地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9.2. 由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9.3.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開國際組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9.4. 基金於在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中持有之可轉讓證券，而該公司主要將資產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該非成員國的發行機構的證券，且根據該國法律該持股方式為該基金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唯一途徑。然而，僅在來自非成員國的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3、46及48(1)及(2)條的限額時，廢除規定始行適用。倘超過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3及46條的限額，則第49條經作出適當的修改後即屬適用；及

2.9.5. 由本公司在附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可轉讓證券，而附屬公司僅於其所在國家經營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此等業務乃因應股東購回單位的要求而自行或代表該等股東提供。

2.10 本公司可在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證券（構成其資產的部份）所附的認購權。

倘由於本公司不能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致超逾上文第2.2至2.8段所述的最高百分比，為妥善照顧股東的利益，本公司須優先透過出售交易糾正此情況。

2.11 基金（貨幣基金除外）的借款額最高可達其淨資產總額（按市值估值）的10%，惟借款只可屬暫時性。然而，本公司可以背對背貸款方式為基金購入外幣。償還任何借款連同應計利息及任何因已承擔的信貸額引起的費用（為免引起疑問，包括任何可能到期應付貸款人的承擔費）須從有關基金的資產支付。任何新基金將不會自動獲准取用信貸額，因此須經連接程序加入。此程序包括（其中包括）由貸款人進行任何必要的盡職審查以批准增加新基金。在此期間，該等基金不會獲准取用任何信貸額，亦不能從中提取款項。此外，概不保證貸款人一定批准增加任何新基金，亦不保證某基金一定獲得該信貸額，因為信貸額須視乎各基金與其他參與信貸協議的貝萊德基金之間的供應(按公平分配的基礎)情況而定。因此，若干基金可能不獲任何信貸額及不會就此招致任何費用。

2.12 本公司不得提供信貸或為第三方作擔保，惟就此限制而言，以下兩項並不被視為借出貸款：(i)收購上文第2.1.6、2.1.8及2.1.9分段所指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投資，以上各項可為繳足或未繳足；及(ii)獲准借出的投資組合證券。

2.13 本公司承諾不就上文第2.1.6、2.1.8及2.1.9分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無抵押銷售交易，惟此項限制不得妨礙本公司在符合上文所述限制的情況下就金融衍生工具作出存款或持有賬戶。

2.14 本公司的資產不可包括貴重金屬或其證明書、商品、商品合約或代表商品的證明書。

2.15 本公司不可購買或出售房地產或其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惟本公司可投資於以房地產或其權益作抵押的證券，或由投資於房地產或其權益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2.16 本公司將額外遵守股份銷售所在任何國家的監管機構可能規定的進一步限制。

2.17 貨幣基金不可進行《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9(2)條訂明的任何活動，包括借進及貸出現金。

3. **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3.1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在本章程中分類為「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將符合本節訂明的條件：

a) 基金的首要投資目標是維持本金並力求提供符合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

b) 基金只會投資於下文第3.2段列明的各類別金融資產；

c) 基金將提供每日資產淨值及價格的計算，並容許每日按相等於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價格認購和贖回單位，儘管本章程訂明任何允許費用或收費；及

d) 基金將維持可變的資產淨值。

3.2 貨幣市場基金只投資於以下一個或以上類別的金融資產，而且只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規定的條件：

a) 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0條所載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概述如下：(a)必須屬於UCITS指令規定的其中一個類別的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b)於發行時的法定到期日必須為397日或以下；或餘下屆滿期為397日或以下。標準貨幣市場基金可獲准投資於距離法定贖回日的餘下屆滿期為少於或相等於兩年的貨幣市場工具，但距離下一個利率重設日期的剩餘時間為397日或以下。

b) 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1條所載規定的合資格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概述如下：證券化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須具充分流動性並且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a)構成《歐盟資本要求規例(575/2013)》(「資本要求規例」)之下制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15/611》下的「2B層級證券化」的證券化工具；(b)由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計劃發行及符合下列情況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i)由受規管的信貸機構全力支持；(ii)並非再證券化，而每宗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交易層面的證券化相關工具的投資並不包括任何證券化持倉；及 (iii)並不包括合成資產證券化；或(c)是簡單、透明及標準化(STS)的證券化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可投資於上文所述的證券化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以適用者為準)：(i)上文(a)點所述證券化於發行時的法定到期日為兩年或以下，而距離下一個利率重設日期的餘下期限為397日或以下；(ii)上文(b)及(c)點所述證券化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於發行時的法定到期日或餘下屆滿期為397日或以下；或(iii)上文(a)及(c)點所述的證券化為攤銷工具，其加權平均有效期為兩年或以下。

標準貨幣市場基金可投資於上文所述的證券化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以適用者為準)：(i)上文(a)、(b)及(c)點所述的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於發行時的法定到期日或餘下期限為兩年或以下，而距離下一個利率重

設日期的剩餘時間為397日或以下；或(ii)上文(a)及(c)點所述的證券化為攤銷工具，其加權平均有效期為兩年或以下。

c) 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2條所載規定的信貸機構設立的存款，概述如下：(a)可應要求付還或可隨時提取的存款；(b)不多於12個月到期的存款；及(c)在受被視作等同於《資本要求規例》制定的審慎規則規管的歐盟信貸機構或非歐盟信貸機構設立的存款。

d) 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3條所載規定的金融衍生工具，概述如下：(a)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包括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代表上述類別之一的指數；(b)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貨幣市場基金其他投資固有的利率或匯率風險；(c)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是受審慎監管及監督而且屬於貨幣市場基金主管當局核准類別的機構；及(d)場外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並且可由貨幣市場基金主動按其公平價值隨時出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

e) 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4條所載條件的回購協議，概述如下：(a)僅供臨時(不超過七個工作日)作流動性管理用途而非投資用途，但下文(c)點詳述的除外；(b)禁止交易對手在未經貨幣市場基金事先同意下出售、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資產；(c)所收到的現金僅(i)根據UCITS指令作為存款存放於合資格的信貸機構，或(ii)投資於由若干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流動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除外)；(d)貨幣市場基金收到的現金不超逾其資產的10%；及(e)貨幣市場基金有權在發出不多於兩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協議。

f) 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5條所載條件的逆回購協議，概述如下：(a)貨幣市場基金有權在發出不多於兩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協議；(b)已收資產的市值在任何時候須至少相等於已付現金的價值；(c)貨幣市場基金的已收資產是上文第3.2(a)段所述的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d)已收資產並未予以出售、再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e)貨幣市場基金不應收取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作為逆回購協議的一部份；(f)已收資產充分多元化，對某發行人的最高投資額為15%，但該等資產是由若干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則除外；及(g)貨幣市場基金能夠隨時按累計基礎或按市值收回全數現金。

g) 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6條所載規定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在下文第3.19至3.23段概述。

3.3 貨幣市場基金可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2)條規定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3.4 貨幣市場基金不可：

a) 以超過其資產的5%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合資格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b) 以超過其資產的10%投資於在同一信貸機構設立的存款，除非貨幣市場基金註冊所在成員國的銀行業結構可能令符合多元化要求的可行信貸機構不足，而且貨幣市場基金在歐盟另一成員國設立存款在經濟上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貨幣市場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的15%投資於在同一信貸機構設立的存款。

3.5 透過減損第3.4 (a)段的規定，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的10%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合資格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但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每一發行機構(投資超過其資產的5%) 的貨幣市場工具、合資格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合計不可超過其資產值的40%。

3.6 貨幣市場基金在所有合資格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所有投資額合計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15%。從《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1(4)條所述的轉授法令適用之日起，貨幣市場基金在合資格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所有投資額合計不可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20%，據此貨幣市場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15%投資於並不符合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化(「STS」)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識別準則的合資格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3.7 對於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3條所載條件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同一交易對手，貨幣市場基金所承擔的風險合計不可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5%。

3.8 貨幣市場基金收取作為回購協議一部份的現金不可超過其資產的10%。

3.9 貨幣市場基金在逆回購協議向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15%。根據逆回購協議收取的抵押品必須包含上文第3.2段所載的合資格資產，並且符合下文第3.10及3.11段的多元化要求。

3.10 儘管有上文第3.4及3.6段的規定，若結合下列任何各項會導致貨幣市場基金在單一機構的投資額超過其資產的15%，則貨幣市場基金不可結合下列任何各項：

a) 在該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投資；

b) 在該機構設立的存款；

c) 令該機構須承擔交易對手風險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

3.11 貨幣市場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100%投資於由下列機構個別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不同貨幣市場工具：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及地方行政機關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經合組織成員國的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G20成員國、香港及新加坡、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理事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的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

3.12 只有在符合下列所有要求的情況下，第3.11段才適用：

a) 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發行人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及

b) 貨幣市場基金將其在同一發行類別的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額最多以其資產的30%為限。

3.13 儘管第3.4段訂明個別限額，貨幣市場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的10%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且依法受旨在保障債券持有人的特別公共監管所規限的單一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特別是，從發行該等債券所得款項應依法投資於在債券整個有效期內能夠覆蓋債券的有關申索，而且在發行人倒閉時，將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

3.14 若貨幣市場基金以超過其資產的5%投資於第3.13段所述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值的40%。

3.15 儘管第3.4段訂明個別限額，若已符合《轉授規例(EU) 2015/61》第10(1)條(f)點或第11(1)條(c)點所載的規定，貨幣市場基金可以不超過其資產的20%投資於由單一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包括對第3.14段所述資產的任何可能投資。

3.16 若貨幣市場基金以超過其資產的5%投資於第3.15段所述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該等投資的總值，包括可能在第3.14段所述資產的投資(須遵照其中訂明的限額)，不可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值的60%。

3.17 就計算第3.4至3.10段所述的限額而言，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13/34/EU或國際認可會計規則規定的合併賬目而納入同一集團的公司，應被視為單一機構。

3.18 貨幣市場基金將只投資於發行時的到期日或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限為397日或以下的證券。基金至少7.5%的資產將是可在發出一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終止的即日到期逆回購合約，或可在發出一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提取的現金，而基金至少15%的資產將是可在發出五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終止的每週到期資產、逆回購合約或可在發出五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提取的現金。每週到期的資產可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但以7.5%為限，而且須在五個工作日內可予以贖回及結算。基金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將維持在60日或以下，其加權平均有效期將維持在120日或以下。計算基金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將考慮基金的存款及所用的任何對沖或回購合約的影響。

3.19 貨幣市場基金可購入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a)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能夠按照其基金規則或註冊成立文件以合計不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b)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並不持有購入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3.20 單位或股份被購入的貨幣市場基金在購入貨幣市場基金持有其單位或股份的期間，不得投資於購入貨幣市場基金。

3.21 貨幣市場基金可購入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但不可以超過其資產的5%投資於單一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3.22 貨幣市場基金合計可以不超過其資產的10%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3.23 在符合下列全部條件的情況下，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符合可由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資格：

a)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獲認可；

b) 若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直接地或根據轉授由購入貨幣市場基金的同一經理管理，或由藉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大量控股而與購入貨幣市場基金的經理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管理，則禁止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經理或該其他公司就購入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而收取認購費或贖回費；

c)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只可投資於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3.24 就貨幣市場基金而言，投資顧問已制定及實行並且貫徹地應用與管理公司議定的信貸分析程序，在考慮到工具發行人及工具本身的特性後，釐定貨幣市場基金擬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信貸質素。

3.24.1. 信貸質素評估會考慮下列因素及一般原則：

a) 量化發行人信貸風險及發行人及工具的相對違約風險；
b) 工具發行人的質化指標，包括參照宏觀經濟及金融市場情況；
c) 貨幣市場工具的短期性質；
d) 工具的資產類別；
e) 發行人種類，至少識別出下列種類的發行人：國家、地區或地方行政機關，金融公司及非金融公司；
f) 就結構性金融工具而言，結構性金融交易固有的營運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就證券化投資而言，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證券化的結構及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
g) 就發行人流動性及償債能力而言，工具的流動性概況。

3.24.2. 信貸質素評估包括一系列定量及定性指標，視乎被考慮的證券種類(即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發行人種類(例如公司、政府或公共機構)而定，此等指標會按適當情況被應用。

3.24.3 就公司發行人而言，所考慮的定性及定量指標包括：財政狀況、流動性資源、財務靈活性及受事件風險影響的程度、競爭定位、行業及公司分析、管理、策略、營業模式、事件風險、干擾、法律及監管、法定、資本結構、股東活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債券定價資料，包括信貸息差及可比較定息工具及有關證券的定價；與發行人、工具或行業界別有關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定價；信貸違約掉期定價資料，包括可比較工具的信貸違約掉期息差；與發行人、工具或行業界別有關的違約統計數字，與發行人或工具的地理位置、行業界別或資產類別有關的金融指數；新股(包括較次級證券)發行的定價。此外，對相關市場的分析，包括交投量及流動性的程度。

3.24.4 就國家發行人而言，所考慮的定性及定量指標包括：人均收入；國內生產總值(GDP)；通脹率；經濟發展；經常賬；宏觀經濟因素；政治事件風險；收益來源；負債 / GDP比率；實際匯率；違約歷史；儲備 / 進口比率；貪污指數；監管質素、問責性、法治及政治穩定性；經濟多元性；明確及或有負債；外匯儲備相對於外匯負債的規模。

就地區或地方行政機關而言，所考慮的定性及定量指標包括：相關信貸基本因素；收益基礎及受經濟情況影響的程度；與主權國的營運、行政或財務聯繫；發行人對主權國的經濟重要性；預計政府支持(如有)；擔保(如有)；提供支持的主權國的信貸實力；支持的阻礙；明確及或有負債；外匯儲備 / 負債的規模。

3.24.5 就結構性金融工具而言，所考慮的定性及定量指標包括：結構性金融交易固有的營運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就證券化投資而言，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證券化的結構及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

3.24.6 管理公司須確保在實行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時所用的資料質素良好、屬最新且來源可靠。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乃依據審慎、系統化及持續評估的方法進行。所用方法須由管理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實證證明(包括回溯測試)予以驗證。管理公司須確保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符合下列所有一般原則：

a) 制定有效程序，以獲取和更新與發行人及工具特性有關的資料；

b) 須採用及實行充分的措施，以確保內部信貸質素評估乃建基於對可得和相關資料(包括所有會影響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及工具的信貸質素的相關驅動因素)的全面分析；

c) 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須持續監察，並應至少每年收到所有信貸質素評估一次；

d) 雖然並無機械性地過度依賴按照規例(EC)1060/2009號第5a條的外部評級，但若發生可能影響工具的現有評估的重大變更時，管理公司須就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進行新的信貸質素評估；

e) 信貸質素評估方法須至少每年由管理公司檢討一次，以確定該等方法對現有投資組合及外在情況是否仍然適合。若管理公司知悉信貸質素評估方法或其應用有錯誤，須立即糾正該等錯誤；及

f) 若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所用的方法、模型或主要假設有變更時，管理公司須盡快審核所有受影響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

本公司須就達成個別基金指定目標而承擔其視為合理的風險，但不能保證可達成目標，原因是證券交易波動及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有其他固有風險。

4. 金融財務技巧及工具

4.1 本公司須設有風險管理措施，以隨時監察及計量倉盤的風險及該等倉盤在投資組合整體風險所佔的比重；本公司並必須設有措施，以準確及獨立評估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本公司必須按照金管委規定的詳細規則向金管委定期匯報衍生工具的種類、相關風險、數量限額及用以評估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風險的方法。

4.2 此外，本公司獲授權在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所訂明的條件及限制內使用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巧及工具，惟該等技巧及工具須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作對沖用途。

4.3 倘有關營運涉及使用衍生工具，則該等條件及限制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的條文。

在任何情況下，該等營運不可使本公司偏離其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

4.4 本公司將確保相關資產的環球投資比重不超過基金的淨值總額。至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不可與上文第2.6.1至2.6.4分段訂明的投資限額合併計算。

-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工具，則後者在遵守上文所述限制的規定時須考慮在內。
- 在計算投資比重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變動及可用以將倉盤平倉的時間。

4.5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 其他技巧及工具**

除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外，本公司還可在遵守不時修訂之金管委公告08/356號規定的條件及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指引ESMA/2012/832EL之下運用其他與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巧及工具，例如回購交易 / 逆回購交易 (「回購交易」) 及證券借貸。

附錄庚就每隻基金訂明可用以進行證券貸出及回購交易的最高及預期的資產淨值比例。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的百分比可視乎各種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市場上的借款需求) 隨時間而變更。

與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有關而且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技巧及工具，包括並非作直接投資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須理解為提述符合下列準則的技巧及工具：

4.5.1 由於它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因此屬經濟上適當的；

4.5.2 它們是為下列一項或多項具體目標而訂立：

a) 降低風險；

b) 減少成本；

c) 在將風險水平維持與本公司及其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及風險分散原則一致的情況下，增加本公司的資本或收入；

4.5.3 它們的風險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充份掌握；及

4.5.4 它們不會導致基金已宣佈的投資目標有所變動或在章程和相關的主要資訊文件所述的一般風險政策之上增加重大的附加風險。

可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技巧和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除外) 列明如下，並須符合下文規定的條件。

此外，上述交易可能會就相關基金所持的全部資產而進行，惟：(i)其交易量須維持在適當水平或本公司有權要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以於任何時間履行贖回責任；及(ii)該等交易不會影響本公司資產的管理以致違反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風險按照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監控。

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一部份，各基金可不時透過投資顧問包銷或分包銷若干發行的產品。管理公司將力求確保有關基金收到根據該等合約應獲付的佣金和費用，而所有根據該等合約購入的投資將構成有關基金資產的一部份。根據盧森堡的規例，此舉並無須取得受託人 / 存管處事先同意。

4.6 證券借貸交易及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每隻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合計最高可達附錄庚的列表所披露的佔其資產淨值的有關百分比。

本公司或會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惟須遵守下述規則：

4.6.1 本公司可直接或透過認可結算機構所管理的標準化系統或受嚴謹監管規則規限的財務機構管理的借貸計劃借出證券，而適用於有關財務機構的監管規則須獲金管委認可為相當於歐盟法律專為該類交易制定的監管規則；

4.6.2 借方須遵守金管委認為相當於歐盟法律所規定者的嚴謹監管規則；

4.6.3 因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交易對手淨額風險 (即基金的風險減基金收到的抵押品) ，須計入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3(2)條規定的20%限額之內；

4.6.4 進行借貸交易時，本公司必須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市值在任何時候必須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的市值另加溢價；

4.6.5 於轉讓所借出證券前或當時必須收取有關抵押品。倘透過上文第4.6.1項所述的中間人借出證券，而相關中間人保證可妥善完成交易，則可於收取抵押品前轉讓所借出的證券。中間人 (而非借方) 可代替借方向UCITS提供抵押品；及

4.6.6 本公司必須有權隨時終止其已訂立的任何證券借貸安排或要求歸還任何或所有已借出的證券。

證券借貸交易的交易對手，是依據於開始建立交易關係之時在個別法律實體的層面進行的嚴格信貸評估及深入檢討而挑選的。信貸評估包括對法律實體的企業及 / 或擁有權結構、監管制度、過往業績紀錄、財務穩健性及任何外界機構評級(如適用者)所作的評核。

所有來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收益將返還本公司，扣除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不包括隱藏收益）。

本公司須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所借出證券的總值。有關UCITS指令就存管處保管持有的資產再次使用的額外規定的資料，亦請參閱附錄丙第11段（「存管處」）。

管理證券借貸計劃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i)BlackRock作為借貸代理人，可能有誘因增加或減少借出證券的數額或借出特定證券，以便為BlackRock及其聯繫公司產生額外的已調整風險收益；及(ii)BlackRock作為借貸代理人可能有誘因向客戶分配借貸，以便為BlackRock提供更多收益。如下文進一步說明，BlackRock尋求透過隨著時間向其證券借貸客戶提供均等的借出機會，以接近按比例分配，從而減輕此衝突情況。

作為其證券借貸計劃的一部份，在借方違約的情況下，BlackRock將向各基金及若干其他客戶及／或基金彌償抵押品不足之數。BlackRock定期計算在證券借貸計劃因借方違約而導致抵押品不足之數的潛在金錢風險（「不足之數風險」）。貝萊德設立了計劃範圍內的借方限額（「信貸限額」），以積極管理借方特定的信貸風險。BlackRock監管的風險模型，是運用借貸層面的因素，諸如借貸及抵押品種類和市值以及特定的借方交易對手的信貸特性，以計算預計不足的抵押品價值。在必要時，BlackRock可透過限制合資格的抵押品或降低借方的信貸限額，以調整證券借貸計劃的特性。因此，管理計劃範圍內的風險及BlackRock的特定彌償風險可能因減少若干借貸的借出機會數量（包括按資產種類、抵押品種類及／或收益概況）而影響BlackRock於任何特定時刻進行的證券借貸活動的數額。

BlackRock採用一個預先設定的系統化程序，隨著時間以接近按比例作出分配。為了將借貸分配予某一投資組合：(i)BlackRock整體而言必須根據各種計劃限額（即彌償風險限額及借方信貸限額）具有充足的信貸能力；(ii)借貸投資組合必須在借出機會來臨時持有資產；及(iii)借貸投資組合亦必須有足夠的存貨（不論是自身或是與其他投資組合合計為單一的市場交收），以滿足借貸要求。如此分配時，BlackRock尋求為所有投資組合提供均等的借出機會，而不論BlackRock是否彌償該投資組合。借貸投資組合獲均等機會並不保證獲得相同的結果。具體而言，個人客戶的短期和長期結果可能因不同證券的資產組合、資產／負債差額及商行施加的整體限額而有所不同。

BlackRock可能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要求及/或市場規則、流動性考慮或信貸考慮）而代表某基金拒絕提供證券借貸、代表某基金停止借貸或代表某基金終止證券借貸，這可能會因減少或消除若干種類借貸、特定市場借貸、特定證券或證券種類借貸或整體借貸的借出機會數量而影響各基金。

4.7 回購交易

本公司可訂立下列交易：

- 涉及證券買賣的回購交易，規定賣方有權或有責任按雙方在合約安排中所指定價格及條款向買方購回證券；及
- 逆回購協議交易，包括到期時賣方（交易對手）有責任回購已售出證券而本公司有責任交還在交易中所獲證券的遠期交易。

每隻基金可進行回購／逆回購交易，合計最高可達附錄庚的列表所披露的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有關百分比。該等交易產生的所有新增入息將累計歸於基金。

4.7.1. 本公司可在回購交易中作為買方或賣方，惟在相關交易中須遵守以下規則：

(a) 符合4.6.2及4.6.3項所述的條件；

(b) 在本公司作為買方的回購交易的有效期內，在交易對手行使購股權或截止購回日期前，本公司不得出售作為合約所涉的證券，除非本公司獲得其他形式的保證則除外；

(c) 本公司根據回購交易購入的證券須符合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且僅限於：

(i)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的指令2007/16/EC所界定的短期銀行存款證或貨幣市場工具；

(ii) 有充裕流動資金的非政府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iii) 下文4.8.2.b)、4.8.2.c)及4.8.2.d)項所述的資產；及

本公司須披露年報及中期報告結算日的公開回購交易總額。

4.7.2. 若本公司訂立回購協議，必須能夠隨時取回回購協議之下的任何證券或終止其已訂立的回購協議。不超過七天的固定期限回購協議應被視作按容許本公司隨時取回資產的條款訂立的安排。

4.7.3. 若本公司訂立逆回購協議，必須能夠隨時按應計或市價計算取回全數現金額或終止逆回購協議。在本公司可隨時按市價取回現金時，逆回購協議的市價價值應用以計算資產淨值。不超過七天的固定期限逆回購協議應被視作按容許本公司隨時取回資產的條款訂立的安排。

4.8 場外金融衍生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管理

4.8.1. 就場外金融衍生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取得的抵押品（「抵押品」），例如回購交易或證券借貸安排，必須符合下列準則：

a) 流動性：抵押品（現金除外）應具有高流動性，在受規管市場或多邊交易場所買賣，定價透明，以致能迅速以接近預售估值的價格售出。收到的抵押品亦應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8條規定；

b) 估值：抵押品應可每日按市價估值，價格高度波動的資產不應接受為抵押品，除非已作出適當保守的扣減；

c) 發行人信貸質素：抵押品應具有高質素；

d) 相關性：抵押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機構發行，預期不會顯示與交易對手的表現有高度相關性；

e) 多元化：抵押品按國家、市場和發行人而言應充份多元化，對某一發行人的最高投資比率為基金資產淨值的20%。如基金投資於不同的交易對手，在計算對單一發行人的20%投資限額時，應將不同的抵押品籃子集合累計。基金可以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以及附錄甲第2.6.4段所列的非成員國和公開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不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作全額抵押。此類基金應收取來自至少六種不同發行的證券，但來自任何單一發行的證券不應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30%；及

f) 即時可用：抵押品必須可由本公司隨時充份行使，無須請示交易對手或取得其批准。

回購／逆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是依據於開始建立交易關係之時在個別法律實體的層面進行的嚴格信貸評估及深入檢討而挑選的。信貸評估包括對法律實體的企業及／或擁有權結構、監管制度、過往業績紀錄、財務穩健性及任何外界機構評級（如適用）所作的評核。

4.8.2. 在符合上述準則之下，抵押品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a) 現金、短期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指令2007/16/EC所定義者）等流通資產，以及由與交易對手並無關連的一級信貸機構發出的優先索償信用狀及擔保書；

b) 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或超國家機構及社區、地區或全球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c) 計算每日資產淨值且評級為AAA或同級的貨幣市場型集體投資計劃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d) 主要投資於下文e)及f)項所述債券／股份的UCITS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e) 可提供充足流動資金的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或

f) 獲納入歐洲聯盟成員國規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或在該等市場或交易所買賣且列入主要指數的股份。

4.8.3. 若進行所有權轉讓，所收到的抵押品應由存管處或其代理人持有。在沒有所有權轉讓的情況下並不適用，在該情況下，抵押品將由受審慎監管而且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4.8.4. 倘現金抵押品使本公司面臨有關該抵押品受託人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不得超過上文第2.6項所規定的20%限額。

4.8.5. 在協議有效期內，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4.8.6. 作為抵押品收到的現金只可以：

a) 存入指令2009/65/EC第50(f)條規定的實體；

b) 投資於高質素的政府債券；

c) 用於逆回購協議，惟有關交易須與受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進行，而且本公司須能夠隨時在應計基礎上取回全數現金；及

d)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應按照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投資規定分散投資。

4.8.7. 本公司已就作為抵押品收到的每類資產實行扣減政策，以減低對場外衍生工具、證券借貸及逆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這些交易是根據標準法律文件執行的，該等法律文件載有與信用擔保和合資格抵押品有關的條款，包括應用的扣減率。

扣減率是對抵押品資產價值作出的折扣，以反映其估值或流動情況可能隨時日變差的事實。扣減政策顧及相關資產類別的特性，包括抵押品發行人的信用狀況，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以及按照抵押品管理政策可能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在與相關交易對手訂立協議的架構（可包括或不包括最低轉讓額）之下，本公司的意向是任何收到的抵押品須具有一個已按照扣減政策調整的價值，該價值應相等於或超過對相關交易對手的風險額（如適用）。

每一作為抵押品持有的相關資產種類的適用扣減率作為估值百分比訂明如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應用高於下文所示的扣減率；較高的扣減率可應用於若干交易對手及／或若干交易（例如錯向風險）。

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此政策的權利，在該情況下，本章程將作相應更新。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合資格抵押品	適用的最低扣減率
現金	0%
距離到期日剩餘一年或以下的政府債券	0.5%
距離到期日剩餘一年以上但少於或相等於五年的政府債券	2%
距離到期日剩餘五年以上的政府債券	4%
距離到期日剩餘少於或相等於五年的非政府債券	10%
距離到期日剩餘五年以上的非政府債券	12%

證券借貸交易

合資格抵押品	適用的最低扣減率
現金	2%
貨幣市場基金	2%
政府債券	2.5%
超國家 / 機構債券	2.5%
股票（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5%

逆回購交易

合資格抵押品	適用的最低扣減率
政府債券	0%
企業債券	6%

4.8.8 有關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風險和潛在利益衝突

a)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活動以及與該等活動有關的抵押品管理均涉及若干風險。請參閱本章程內「BlackRock Group內部關係產生的利益衝突」及「風險考慮因素」等節內容，尤其是（但不限於）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因素、交易對手風險及存管處的交易對手風險。這些風險可能使投資者承受更大的虧損風險。

b) 倘交易對手為位於歐盟或金管委認為監管規定與歐盟所適用者相等的國家的信貸機構，則任何涉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交易的綜合交易對手風險，不可超逾基金資產的10%。此限額於任何其他情況訂為5%。

c) 本公司的受委人將不斷評估信貸或交易對手的風險，以及就交易活動而言，因市價波幅的不利變動而產生的潛在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沖的有效性。該等受委人將訂立適用於該等業務類型的特定內部限額，並對獲接納進行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作出監管。

5. 投資於伊斯蘭教法基金

準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成為伊斯蘭教法基金的投資者時，不應依賴指數提供商的篩選方法或伊斯蘭教法專家組關於伊斯蘭教法基金符合伊斯蘭教法的宣稱。準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伊斯蘭教法顧問，以確定伊斯蘭教法基金是否符合伊斯蘭教法。一旦成為投資者，即視為投資者已聲明其信納該伊斯蘭教法基金並不違反伊斯蘭教法。

在適用情況下，伊斯蘭教法基金依賴指數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來確定合格成分證券的範圍。指數提供商、伊斯蘭教法基金、管理公司和投資顧問均不對有關確定是否公平、正確、準確、合理或完整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雖然基金有意在任何時候都遵循伊斯蘭教法原則，但不能對此作出保證，原因是，舉例來說，由於伊斯蘭教法基金無法控制的因素，伊斯蘭教法基金的投資有時可能無法完全符合相關準則。遵守伊斯蘭教法可能導致伊斯蘭教法基金在有限通知期內調整其持倉，在這種情況下，投資顧問可能需要在較原本情況不利的情況下出售投資。同樣地，伊斯蘭教法基金不時持有的現金餘款可能以不產生任何回報的條款存入，該款項原是為伊斯蘭教法基金的利益而存入。如產生任何利息，該利息有意捐贈給認可慈善機構作淨化用途，詳情請參閱「不符合伊斯蘭教法收入的淨化」一節。伊斯蘭教法基金必須始終遵守適用的盧森堡法律和規例。如果盧森堡法律和規例與伊斯蘭教法原則有歧義，以盧森堡法律和規例為準。

準投資者亦應注意，為力求成為符合伊斯蘭教法的基金，章程中列明的任何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條款或提述的投資方法或技巧，若不符合伊斯蘭教法，則伊斯蘭教法基金將不會採用。

投資顧問可投資於從有關指數挑選的證券或並非有關指數成分股的證券。在挑選並非有關指數成分股的證券時，投資顧問確保這些證券在投資前已由伊斯蘭教法專家組篩選和批准，從而確保符合伊斯蘭教法原則。在從有關指數挑選伊斯蘭教法基金的證券時，投資顧問將依賴指數提供商根據伊斯蘭教法篩選方法挑選的證券。此篩選方法旨在評估並確保對股票工具的投資符合伊斯蘭教法原則，並允許基金經理通過應用一系列基於行業的排除準則和財務比率評估來識別認可證券。該方法涉及對每家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全面審查，以排除那些從事不合規活動的公司，例如酒精、賭博或以利息為基礎的金融服務（詳見下文）。此外，該方法評估與槓桿和流動性相關的財務比率，以確保符合伊斯蘭教法準則。該方法的一個關鍵組成部分是「股息淨化比率」，它計算來自不符合伊斯蘭教法活動的收入比率。該比率將使投資顧問能夠通過向選定的慈善機構捐贈相應金額來淨化伊斯蘭教法基金中不符合伊斯蘭教法的收入，從而確保其投資始終保持純淨，進一步詳情見「不符合伊斯蘭教法收入的淨化」一節。

截至本章程日期，篩選方法規定，如果一家公司從非允許行業界別所得佔總營業收入少於5%，則此偏差屬可容許範圍，該公司仍將被視為已通過篩選程序。上述總營業收入的計算方法如下：

非允許收入（包括由此收入產生的所有利息）/ 營業收入 < 5%

在篩選過程中，指數提供商將審核每家發行人的最新財務報表，以確保其並未涉及任何不符合伊斯蘭教法的活動，不論該最新報表是季度報表、半年報表或年度報表。如果可按上述全部三種頻率提供最新報表，則很可能使用年度報表，因為年度報表更有可能經過審核。任何被發現不符合伊斯蘭教法的發行人都將被篩掉。

以下所列行業將不列入有關指數，因此被視為不符合伊斯蘭教法：

1. 廣告
    a. 豬肉、酒精、賭博、煙草及所有其他非伊斯蘭活動的廣告商
    b. 違反伊斯蘭教義的廣告方式和手段
2. 媒體和娛樂
    a. 音樂、電影、電視節目和音樂廣播節目的製作人、發行商和廣播商
    b. 電影院經營者
    c. 例外：
        - 新聞頻道
        - 報章
        - 體育頻道
        - 兒童頻道
        - 教育頻道
3. 酒精
4. 金融服務，以下除外：
    a. 伊斯蘭銀行
    b. 伊斯蘭金融機構
    c. 伊斯蘭保險公司

    定義為具有以下情況的公司：
        - 設有伊斯蘭教法委員會或伊斯蘭教法學者監督所有活動
        - 所有產品均為伊斯蘭產品
        - 公司所有投資和非經營性業務活動均屬伊斯蘭
        - 通過會計準則審查
5. 賭博
6. 與豬肉相關的活動
7. 色情製品
8. 煙草和電子煙/霧化產品
9. 娛樂用大麻，包括娛樂用途的大麻衍生產品
    - 在醫療監督下出於健康原因生產、銷售和消費的大麻製品被視為合規
10. 以遞延方式進行黃金和白銀（作為現金）交易

投資者如需了解更多詳情，請閱覽指數提供商網站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index-family/equity/shariah/#overview 查閱篩選方法。

6. 流動性管理工具

為更好地管理各基金的流動性、應對在受壓市場情況下的贖回壓力及／或保障股東的利益，各董事可使用本章程規定的流動性工具和措施。這些工具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擺動定價，詳見第160 頁附錄乙第17.3 點，適用於除貨幣基金以外的所有基金；及

- 贖回上限，詳見第163 頁附錄乙第32 點。

附錄乙 - 公司章程及公司慣例若干條文的概要

下文是公司章程的概要。但此概要不擬視為完整的概要，須整體上參照公司章程、申請表格及其他文件的內容受規限及限制，因此，投資者須細閱有關本公司股東的權利、特權及責任等全面資料。如本章程內的說明或條款與公司章程或申請表格的說明或條款有歧異或抵觸，須以公司章程為準，投資者申請認購股份將視作已全面知悉公司章程。

組織章程

1. 本概要採用而在公司章程內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如下。

1.1 **公司存續**

本公司以貝萊德全球基金為名，是以société anonyme形式存在的公司，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的資格，並具備第一部份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身份。

1.2 **單一目標**

本公司的單一目標為將其可動用的資金存放在一個或以上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條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規例(EU) 2017/1131 (以適用者為準)稱為「基金」的可轉讓證券或其他資產投資組合，旨在分散投資風險及向其股東提供管理本公司基金的績效。

1.3 **資本**

資本以無面值的已繳足股份組成，並且將在任何時間等同於本公司基金的淨資產總值。本公司資本的任何變動均即時生效。

1.4 **零碎股份**

零碎股份只可以記名股份的方式發行。

1.5 **投票**

任何特定類別股份持有人除了可在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完整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外，並將會有權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獨立會議中，就其持有該類別的每一股完整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若股東違反其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認購或承諾協議所訂明對本公司的責任，董事會可暫停該名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股東可個別承諾永遠或暫時不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投票權。上述放棄權利從股東通知本公司之時起對有關股東及本公司均具有約束力。

1.6 **聯名持有人**

倘持有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將會以不超過四個持有人的名義，聯名登記記名股份。在此情況下，該股份所附的權利必須由名稱已登記的所有持有人共同行使，惟倘根據本章程的條文容許作口頭指示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接納由任何一個聯名持有人所給予的口頭指示。本公司將會接受來自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的書面指示，條件為所有聯名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授權過戶代理人接納此等指示。根據上述任何一種基準接納的指示，將對所有有關聯名持有人具約束力。

1.7 **配發股份**

董事獲授權不受限制，可隨時按現行的每股價格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毋須為現有股東預留優先認購權。

1.8 **董事**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由不少於三人組成的董事會管理。董事由股東選任。董事獲授所有權力以執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行政及部署行動。董事尤其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基金的職員。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方進行的交易，概不會單純因董事（或如董事為法人，則其任何一名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僱員）為該其他方的董事、經理、聯繫人、成員、股東、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事實而受影響或失效。如上文所述與任何跟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業務的公司或商號有關的任何人士，並不會因該聯繫而不能就該合約或其他業務的任何事項進行商議、投票或行事。

1.9 **賠償保證**

凡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因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為股東或債權人的任何其他公司中的職位而可能成為任何訴訟中的一方，而無權獲得賠償保證，本公司可就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合理開支作出賠償保證，但因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本身的嚴重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所引致者除外。

1.10 **結業及清盤**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決議案隨時結業。倘公司資本跌至低於法律所規定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目前的最低資本相等於1,250,000歐元），則董事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結業事宜。

在結業時，可供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將按下列次序分配：

1.10.1 首先，向與有關基金相連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支付該基金尚餘的任何結餘時，以隨附於該等股份的任何適用權利為準，而倘並無該等權利，則以持有的所有有關類別股份總數的所佔比例支付；及

1.10.2 其次，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當時尚餘但不包含在任何基金內的任何結餘時，該等結餘會以在緊接因清盤向任何股東分派前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在基金之間分配，而向與該基金相連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支付按上文所述分配的款項時，比例須獲清盤人全權酌情認為公平，惟仍受公司章程及盧森堡法律所規限。

於基金清盤結束時未獲股東領回的清盤款項將會存放在盧森堡的Caisse de Consignation，並將會於三十年後遭沒收。

1.11 **未領股息**

倘股息已經宣派但並未支付，而在五年內並未就該股息提交票息，則本公司有權根據盧森堡法律宣佈沒收股息，將其撥歸有關基金所有。然而，董事已決議，作為一項政策，在有關股息宣派後最少十二年不會行使此權利。此政策未經股東在大會上批准不會修改。

公司慣例

2. 股份會被分為各種類別，每一類別均與基金相連。某一基金可以與超過一種股份類別相連，但並非每一基金都與所有股份類別相連。現時有最多十五種股份類別（A、AI、B、C、D、DD、E、I、J、S、SI、SR、ZI、X及Z類股份）有派息與非派息形式可供認購。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股份概無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並且可自由轉讓。非派息股份以數字2代表。派息股份則分別以下列數字代表：1（按日派息）、3（按月派息）、4（按年派息）、5（按季派息）、6（根據預計總入息按月派息）、8（根據預計總入息及因股份類別貨幣對沖引起的任何息差按月派息）及9（根據預計總入息按季派息，按年計至少相等於或高於股息下限）（詳情請參閱「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

持有股份的限制

3. 董事在認為有必要時，可設定或放寬對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未必是同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的限制（包括轉讓限制及／或規定股份只可以記名方式發行），以確保任何人士或本公司均不會因該名人士或其代表購入或持有股份而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法律或規定，或被列入歐盟及／或美國制裁名單，或居於和設於被列入歐盟及／或美國制裁名單的國家及地區，或因而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的稅務或其他金錢上的後果，包括根據任何國家或機構的任何證券或投資或類似法律或要求進行註冊的規定。董事可就此要求股東提供其認為必需的資料，以確立股東為所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上述者外，董事可在其認為符合基金及／或其股東利益時（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達至可影響本公司或基金找尋合適投資機會的能力的規模時）決定對股份發行施加限制。董事可酌情解除該等限制。

倘本公司發現任何股份由任何人士在違反某國家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下或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直接或實益擁有，董事可要求贖回該等股份、拒絕發行任何股份及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暫停不得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4. 董事決議美國人士不得持有股份。董事決議「美國人士」指不時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指明及董事藉決議案進一步補充的任何美國居民或其他人士。

倘現時居於美國以外的股東成為美國居民並因而列入美國人士的定義之內，則該股東將須贖回其股份。

5. I類股份、J類股份、SI類股份及X類股份只供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74條界定的機構投資者購買。截至本章程日期，機構投資者包括：

5.1 所有代表其本身認購及其結構乃該等投資者為管理其本身資產而設立，如銀行及其他金融界專業人士、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社會保障機構及退休金、工業、慈善機構、商業及金融集團公司；

5.2 在盧森堡境內或境外設立並且以其本身名義但代表上文界定的機構投資者投資的信貸機構及其他金融界專業人士；

5.3 在盧森堡境內或境外設立並且以其本身名義但根據全權管理授權代表其客戶投資的信貸機構及其他金融界專業人士；

5.4 在盧森堡境內或境外設立的集體投資計劃；

5.5 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不論是否設於盧森堡），其股東／實益擁有人是富有人士而且可合理地被視作富經驗的投資者的個人人士，而控股公司的目的是為個人或家族持有重要的財務利益/投資；

5.6 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不論是否設於盧森堡），其因結構、業務及本質構成機構投資者；

5.7 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不論是否設於盧森堡），其股東是前述各段所述的機構投資者；及／或

5.8 國家及地區政府、中央銀行、國際或超國家機構及其他類似組織。

基金及股份類別

6. 本公司經營不同的投資「基金」，而每隻基金均與不同股份類別相連。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81條，各基金只須負責歸屬於其本身的債務。

7. 股份可在發行時連同或可附有董事不時所釐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任何關於股息、資本的退還、轉換、轉讓、股份配發時應付價格的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毋須附於同類別的所有股份。

8. 董事獲准設定一種以上與某一基金相連的股份類別。舉例而言，此規定容許設定累積及分派股份、以不同交易貨幣買賣的股份或在參與跟同一基金相連的資本及／或收入方面有不同特色的股份類別；並且容許不同收費架構。董事亦獲准隨時結束某股份類別，或在不少於30天前給予有關類別股東通知後，決定將該類別與同一基金的另一股份類別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對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的若干更改，須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該類別股份的會議批准後方可作出。

9. 倘某特定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50,000,000美元（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額），董事可要求贖回與有關基金相連的所有股份。公司章程亦容許董事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或因應可影響該基金的經濟或政治局勢轉變而恰當時，將該基金終止並知會股東，但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有意在政策上讓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可

自由轉入其他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別。誠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更詳盡說明，在代表基金至少十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請求下，該基金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解散該基金。另一選擇是，董事會有權按照二零一零年法例的條文規定，將基金（作為吸收或被吸收基金）與本公司另一基金或另一UCITS（或其子基金）（不論是設於盧森堡或另一成員國及不論是否註冊成立為公司或合約類基金）合併。本公司須按照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的金管委規例10-5的條文規定，向有關基金的股東發出通知。有關基金的每名股東在合併生效日期之前至少30日期間內，應有機會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無須繳付任何費用（沽售投資的費用除外），而合併的生效日期應理解為該通知期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

除上述情況外，經持有或代表股份的大多數股東在該基金股份類別所有股東所舉行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並不適用）上同意，便可終止有關基金。在適用情況下，倘基金被終止，因終止而應支付的贖回價將按反映終止基金時的變現及清盤費用計算。

任何基金按上述條文被終止或合併時，董事有權暫停與該基金相連的股份的買賣。有關暫停將在董事按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隨時生效，或倘終止或合併基金須經股東會議批准，則暫停將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後隨時生效。倘該基金股份未有暫停買賣，股份價格可作調整，以反映上述預計的變現及清盤費用或交易費用。

估值安排

10. 根據公司章程，就釐定每股股份的發行價及贖回價而言，股份的資產淨值須由本公司按董事指示不時因應各股份類別的股份而釐定，惟不得少於每月兩次。

11. 董事就所有基金（多元主題股票基金除外）的政策是在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除多元主題股票基金外，所有基金的「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要求通常會在當日處理；而其他要求通常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董事就多元主題股票基金的政策是在有關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多元主題股票基金的「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要求通常會在該有關交易日處理；而在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要求通常在下一個可行的交易日處理。不接受遠期要求，董事將酌情決定拒絕接受遠期要求或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遠期要求。

資產淨值及價格釐定

12. 在交易日股份的所有交易價格，均依據有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而定，而每股資產淨值乃以董事於某時或不時決定進行的估值所示者為基準。董事現時對所有基金及股份類別實行「遠期定價」，即價格在有關交易日截止接受買賣指示後計算（見「買賣基金股份，每日買賣」一節）。交易日的價格通常在下一個營業日公佈。對於在公佈方面的錯誤、或不公佈價格或公佈或報價的價格有任何不確，本公司或存管處概不負責。不論本公司或存管處或任何分銷商有任何報價，所有交易均嚴格依據上述計算所得的價格進行。倘基於任何理由，該等價格須重新計算或修改，則依據該等價格進行的任何交易，其條款須作修改，以及在適當時，投資者可能須應要求補交任何少付款項或退還任何多付款項（視情況而定）。對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持股量的定期估值均可透過與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作出的安排而提供。

13. 以基本貨幣計算的每隻基金的資產淨值，乃透過合計有關基金所獲分配的本公司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價值並扣除該基金所獲分配的本公司負債而釐定。個別基金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反映下文第17.3段所述對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調整，並且會因分配予此等類別的不同負債（見「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和派息而有所分別。

14. 一般來說，證券和其他資產的估值如下：

以有關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另一貨幣計值的外國證券或資產以相對於每隻基金基本貨幣的適用匯率進行估值。

任何證券（包括上市衍生工具）及其他資產的價值，乃按買賣或獲准買賣該等證券或資產的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的最後所知價格釐定。

至於在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任何證券或資產的價值，亦按同一方式釐定。倘該等證券或其他資產在一個以上的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掛牌或買賣，董事可酌情選擇其中一個上述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作上述用途。

對於在估值時間後收市的市場買賣的證券或資產而言，則截至當時或其他時間的最後所知價格為可予使用。倘於任何交易日，基金股份的淨交易額超出下文第17.3段所述的最低限額，則額外程序適用。由管理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應依據按當日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若於估值點之前計算及可取得）進行估值。若資產淨值於估值點之後計算，或當日的資產淨值未可取得，將使用最後可得的已公佈價格。若已公佈買入價及賣出價，將採用買入價與折讓賣出價的中間價（「中間價」）。就此而言，折讓賣出價是賣出價減去任何折讓銷售費。其他投資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按最後公佈的資產淨值或（若已公佈買入及賣出價格）中間價估值。在可能的情況下，掉期交易會根據第三方定價經紀的每日報價按市價計值，並對照實際市場莊家的報價進行核實。倘無第三方報價，掉期交易價格則以市場莊家的每日報價為基準。

至於現金、即期匯票及其他債務與預付開支，則按其面值估值，除非看來不能取得有關面值。

非上市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格從第三方定價提供商取得。

15. 倘證券並非在任何正式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受規管市場買賣或並未獲准買賣，或按此買賣或獲准買賣的證券的最後所知價格被認為未能反映其實際價值，則董事將會審慎及真誠地根據其預計的賣出或購入價，為有關證券估值。

16. 倘在任何情況下，未能以上文所述的方法計得一個特定的價值，或倘董事認為就此目的而言有其他估值方法能更準確地反映有關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公平值，則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證券或資產的估值方法。例如，倘計算若干基金的資產淨值時相關證券市場已停止買賣，或當地政府選擇就外國投資徵收財務或交易收費，則可能會導致證券價值出現差異。董事可設置特定限額，倘超出該限額，則會通過調整特定指數將該等證券的價值調整至其公平值。

本公司利用「貝萊德EMEA定價委員會」來履行和監督各基金的定價及估值職能。在難以為證券或資產定價的情況下，以上概述的程序用以確定最適當的公平價值。貝萊德EMEA定價委員會已設定保障措施，以確保估值任務在職能上獨立。

17.

17.1 根據董事現行採用的程序，任何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價格為該基金每種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至有關交易貨幣最接近整數的單位（調整至最多四個小數位）。

17.2 至於採用超過一種交易貨幣的該等各基金，其他交易貨幣的價格是將價格按估值時有關的即期匯率兌換來計算。

17.3 董事可調整某一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減低對該基金的「攤薄」作用。當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購入或出售費用由於買賣及經紀收費、稅項及關稅、市場走勢及相關資產的買價與售價之間的任何差價等因素而偏離這些資產在該基金估值中的賬面值，即已發生攤薄情況。攤薄情況或會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因此影響股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可減低或防止此攤薄作用，並且保障股東免受攤薄影響。若在任何交易日某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現金流總額的價值導致淨增加或減少超過由董事就該基金設定的一個或多個限額，則董事可調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基金在任何既定交易日可能調整的資產淨值數額與該基金市場交易的預期成本有關。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作出不超過該資產淨值1.50%或（如為定息基金）3%的調整。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可在符合股東利益之下，決定暫時提高上述最大擺動因子並就此通知投資者。當淨走勢引致該基金的所有股份價值上升時，將會加上該項調整，而在引致下降時，該項調整將會被扣除。由於若干證券市場及司法權區的買方及賣方收費架構或有分別，特別是在關稅和稅收方面，故流入淨額及流出淨額的結果調整可能有分別。此外，董事亦可能同意在調整金額中包括非經常性財務收費。不同市場收取的非經常性財務收費可能有所出入，目前預期將不超過該資產淨值的 2.5%。如基金主要投資於某些資產類型，例如政府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則董事可決定作出此等調整乃屬不適當。股東應注意，由於對每股資產淨值所作出的調整，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波動未必可完全反映基金相關資產的真實表現。

18. 本第18節只適用於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被歸類為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規定，下列各項應適用：

有關基金的資產應盡可能至少每日使用按市價計值的程序進行估值。在按市價估值時：

1. 有關資產應按買入價及賣出價中的較審慎者估值，除非資產可按中間市場價平倉；
2. 只應採用優質的市場數據；該等數據應依據下列所有因素予以評估：
   (a) 交易對手的數目和質素；
   (b) 有關資產的市場的交投量及成交額；
   (c) 發行規模及基金計劃購入或出售的發行部份。

若不可能採用按市值計價或市場數據質素不足，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應採用按模型估值進行保守估值。

模型須依據下列所有最新的主要因素，準確地估算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固有價值：

1. 該項資產在市場的交投量及成交額；
2. 發行規模及貨幣市場基金計劃購入或出售的發行部份；
3. 資產附帶的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

在使用按模型估值時，不應採用攤銷成本法。

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按市價或按模型或按兩者計值，將有關基金的所有資產總和減去該基金的所有負債，除以該基金已發行單位或股份數目。

在以貨幣單位公佈資產淨值時，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應調整至最接近的基點或其等值。

有關基金的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應至少每日計算並在 www.blackrock.com 的產品網頁公佈。

儘管本章程訂明允許的費用或收費，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應按相等於有關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及贖回。

贖回及遞延銷售費用

19.

19.1 倘董事認為股東進行過度交易，則有權向所有股份類別的股東酌情徵收贖回費用。

19.2 在贖回C類股份時，有關或然遞延銷售費的費率為以下兩項中的較低者：(i)在贖回交易日的贖回股份價格；或(ii)股東最初購入贖回股份的價格或用以轉換或交換的股份之價格，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以贖回股份的有關交易貨幣計算。

19.3 在贖回B類股份時，有關或然遞延銷售費的費率為按於贖回交易日的贖回股份價格，以贖回股份的有關交易貨幣計算。

19.4 贖回(a)自股息再投資衍生的C類股份；或(b)貨幣基金中的C類股份(倘該等股份並非轉換自非貨幣基金的股份)時，均不會徵收或然遞延銷售費。

19.5 或然遞延銷售費乃參照「有關持股期」而徵收。有關持股期乃指於任何基金（貨幣基金除外）或任何其他可交換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a)贖回股份；及(b)來自轉換或交換所產生（如有）的股份之合計時期。

倘所贖回股份只佔持股量較大的C類股份的一部份，任何因股息再投資而獲得的股份將先被贖回；而持股倘包括在不同時間獲得的C類股份，即會假設首先購入的持股將先被贖回，因而能將或然遞延銷售費費率降至最低。

倘贖回股份的交易貨幣與最初所購入的股份(或轉換或交換而來的類似股份)不同，則為了釐定或然遞延銷售費，最初所購入股份的價格將會按贖回交易日的即期匯率兌換。

有關分銷商可酌情決定或為在購入C類股份後成為美國人士而需要贖回其股份（見上文第4段）的股東豁免收取或減收或然遞延銷售費。

轉換

20. 公司章程容許董事在發行新股份類別時，按上文第7段所述，施加其決定的轉換權利。所有轉換的基礎涉及有關兩項基金中相關類別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

21. 董事已決定，倘股東擬將現有股份轉換至另一類別的股份，轉換所得股份數目的計算方法為將：(a)參照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將予轉換的股份數目的價值，除以(b)新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此計算方法在適當時將作調整，加入轉換費（見下文第22段）或A類、D類、DD類或E類股份的遞延首次收費（見下文第22段）。如須支付遞延首次收費時，則不收轉換費。如情況適用，兩隻基金股份的相關交易貨幣之間的有關匯率，將作為計算用途。

在此計算中所使用的每股資產淨值，可反映上文第17.3段所述對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調整。

22. 除「基金及股份類別間的轉換」一節所述限制外，在投資者及/或持股（倘適用）符合上文所述各股份類別的個別合資格標準(見「股份類別及形式」)的情況下，可於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的不同股份類別之間轉換。

指定分銷商可就透過其購入的股份的每次轉換收取費用，此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雖然兩隻基金中同一股份類別間的其他轉換通常是免費的，惟倘有不合理的頻密轉換情況，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而毋須給予事前通知)徵收額外轉換費，可能會使支付款額增加至最多達2%。任何該等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或主要分銷商（如適用）。

因對某項貨幣基金或任何其他貨幣基金作直接投資而得的該項貨幣基金的A類、AI類、D類、DD類或E類股份(「直接股份」)被首次轉換成非貨幣基金的A類、AI類、D類、DD類或E類股份時，可能須向管理公司支付遞延首次收費，款額為新A類、AI類、D類或DD類股份價格的最多5%或新E類股份價格的最多3%（如適用）。倘貨幣基金的持股包括直接股份及因從貨幣基金以外的任何基金的股份轉換而購入的股份(「普通股份」)，部份轉換持股將會被視為先轉換直接股份，繼而轉換普通股份。

董事保留權利豁免或更改此等要求，以及在其認為適當時修訂其政策，而不論是整體或就個別情況而作出豁免、更改或修訂。

贖回時的交收

23. 倘支付予單一股東的款額超逾500,000美元，可能會延遲至正常交收日後最多達七個營業日。贖回價按下文第25段所述以實物支付。由於防止洗黑錢要求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對遵從國際制裁的關注，或有關防止詐騙，贖回所得款項可能會被扣起。倘因本公司投資絕大部份資產的市場有外匯管制規定或出現類似限制而有阻礙，或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不足以應付贖回要求，本公司保留延長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期間以匯返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的權利，惟不得超過八個營業日。

以實物形式申請及贖回

24. 管理公司可接受以實物方式，或以部份現金及實物方式認購，惟始終須符合最低首次認購額及額外認購額，而且實物認購的價值(在扣除任何有關收費及支出後)須相等於股份的認購價。該等證券將於有關交易日估值，該估值可能按照盧森堡法律以核數師的特別報告確認。

25. 管理公司可在股東事先同意，及在符合最低交易額及持有量下，透過向股東配發來自有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以實物形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惟所配發投資的價值（以上文第14及15段所述方式計算）須等同將予贖回的相關股份的價格，倘屬B類及C類股份，指在

扣除任何適用或然遞延銷售費後的價格。在此情況下，將予轉讓資產的性質及類別將按公平的基礎決定，而不致影響同類別股份其他持有人的利益，並於有關交易日估值。按照盧森堡法律，該估值可能以核數師的特別報告確認。至於以實物形式申請及贖回會否產生交易稅，須視乎上述資產的性質而定。倘以實物形式贖回，則有關稅項由投資者承擔。投資者應自行了解以及(如適用)諮詢其專業顧問在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所在國家法律下，有關以此方式贖回持股的可能稅務後果。投資者應注意，稅階、稅基及稅務寬免均可作更改。

以實物形式申請及贖回並非經常可能、可行或具成本效益，並可能對現有股東造成不利的影響。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接受以實物形式申請及贖回的要求。

由主要分銷商買賣股份

26. 主要分銷商可以委託人的身份購入及持有股份，並且可自行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接納發行、贖回或轉換該等股份的申請或要求，向申請人出售及 / 或買入股份 (視乎情況而定)，惟申請人須同意該交易。除非股東已明確通知過戶代理人表示反對，否則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與主要分銷商交易。任何該等交易將按倘本公司相應地發行、贖回或轉換股份(如相關)時理應使用的相同價格及交收條款進行。主要分銷商有權保留任何得自此等交易的利益。

拖欠交收

27. 倘股份申請人不能在到期日前支付認購結算款項或提交填妥的首次認購申請表格，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取消配發或 (如適用) 贖回股份。倘並未繳交股款，或本公司並未收到填妥的首次認購申請表格，贖回或轉換指示可遭拒絕受理或視為已被撤回。此外，在向本公司提交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文件前，本公司將不會就轉換指示進行買賣，亦不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申請人可能須就其未能在到期日前就所申請的股份付款或提交所需的文件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或(按下文所述)主要分銷商作賠償保證。

在計算本27段所包括的任何損失時，在適用的情況下，應計入有關股份價格在交易日與取消股份交易或贖回股份的期間內的任何變動，以及本公司或(如適用)主要分銷商對申請人提出法律程序所引致的費用。

主要分銷商已同意行使酌情權，以採取措施避免本公司因任何申請人延遲交收而蒙受損失。在未能按時就股份付款的情況下，主要分銷商可取得股份的擁有權，亦有權指示本公司相應修訂其股東登記冊、延遲完成有關交易、贖回有關股份，要求申請人作賠償保證及 / 或採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任何適用的賠償保證。上述各項的適用範圍與適用於本公司者相同。

本公司已指示存管處，因提前交收認購股份及延遲結算贖回所得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利息收益，可用以抵銷主要分銷商因安排保障本公司避免因延遲交收認購股份所造成的損失而可能產生的利息責任。凡客戶現金賬目內任何結餘賺得的利息，全部撥歸主要分銷商所有。主要分銷商不會就個別交易涉及的款項向股東支付利息。

強制性贖回

28.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低於100,000,000美元(或等值款額)，則所有以往並未贖回的股份可以透過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而贖回。倘任何類別所相連的基金資產淨值降至低於50,000,000美元(或等值款額)，或者出現上文第3、4及9段所述的情況，則可行使類似權力贖回該類別的股份。

贖回及轉換限制

29. 按下文第32段所述，倘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將予贖回或轉換的股份佔某基金當時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所有類別股份的價值逾10%，本公司並非必須進行有關的贖回或轉換。

暫停及延遲

30. 某隻基金中任何股份類別的估值 (及相應的發行、贖回及轉換) 可能被暫停的若干情況包括：

- 該基金所持有大部份投資項目所掛牌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停市(因一般假期而致者除外)或暫停或限制買賣；
- 存在任何構成緊急事宜的狀況，導致出售或評估該等股份類別應佔的本公司名下資產無法實行；
- 通常用以確定該等股份類別任何投資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上的現行價格或價值的通訊方法失靈；
- 本公司未能匯返資金以支付贖回該等股份所需款項的任何期間，或於董事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將有關變現或收購投資或贖回股份的款項轉賬的期間；
- 不能準確釐定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倘已就第9段所闡釋將基金終止或合併發出通知書或通過決議案；
- 僅就暫停發行股份而言，已發出有關本公司整體清盤的通知書的任何期間；
- 在作出基金或本公司合併的決定後 (若基於保障股東的利益而屬合理) ；
- 若基金是另一UCITS (或其子基金)的聯接基金，則在主基金UCITS (或其子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期間；
- 此外，就於歐盟境外投資巨額資產的基金而言，管理公司亦可能會考慮當地相關交易所是否開門營業及可能選擇將有關收市(包括一般假期)視為該等基金的非營業日。請參閱詞彙內有關營業日的

定義。

31. 本公司須公佈任何暫停期間(如適用)。此外,提出贖回或轉換股份要求的任何股東亦將獲得通知。

32. 如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有將某隻基金所有股份類別贖回或轉換為其他股份的指示,而合計價值超出該基金概約價值中的既定水平(現時定為10%),則本公司並非必須接受在當日認購該基金任何股份的指示,並有權將在當日贖回或轉換該基金任何股份的指示延遲。此外,在董事認為會對該基金任何類別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可延遲贖回及轉換。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可宣佈延遲贖回及轉換的事宜,直至本公司盡快變現有關基金所需的資產或直至特殊情況結束為止。因上述情況遭延遲的贖回及轉換,將按比例及較其後接獲的要求優先處理。

33. 在暫停或延遲期間,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其對任何被延遲或暫停的交易要求。該通知只有在進行交易前已經收到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股東不可贖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就有關持股收到已結清資金為止。

轉讓

34. 轉讓記名股份的方式通常是向過戶代理人提交適當格式的轉讓文據。倘轉讓或傳遞股份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持股價值低於規定的最低限額,董事可要求贖回持股。現時的最低限額為5,000美元或等值款額,就ZI類股份而言,則為25,000,000美元,惟D類股份、DD類股份、I類股份、J類股份、S類股份、SI類股份、X類股份及Z類股份除外,一旦已達首次認購額,即不再指定最低持股量。

遺囑認證

35. 在股東逝世後,董事保留權利,可要求提供適當法律文件以證實股東法定承繼人的權利。在與另一名股東聯名持有投資的股東逝世後,如適用法律允許,該項投資的擁有權將轉歸尚存股東的名下。

股息

36. 公司章程除了規定維持法定最低資本額(現為1,250,000歐元的等值額)外,並無其他對於股息的限制。董事有權就任何基金支付中期股息。董事目前的股息政策在「股息」一節詳述。

更改政策或慣例

37.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及遵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外,董事保留權利,可修訂本章程所載的任何慣例或政策。管理公司可因應股東的利益及在董事的酌情權的規限下,更改及豁免本公司的運作程序。

中介人安排

38. 倘股份由本公司發行予作為中介人的財務機構(或其代理人),本公司可將本章程所述的利益及責任應用於每位中介人的客戶,猶如該客戶為直接股東。

貨幣市場基金 – 透明度

39. 就任何受《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規管的基金而言,管理公司應至少每周向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者提供下列所有資料:

(a) 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組合的到期日分佈;
(b) 貨幣市場基金的信貸概況;
(c) 貨幣市場基金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
(d) 於貨幣市場基金的十大持倉詳情,包括名稱、國家、到期日及資產種類,及(就回購及逆回購協議而言)交易對手;
(e) 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總值;
(f) 貨幣市場基金的淨收益率。

附錄丙 - 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歷史

1. 本公司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B.6317，該處備有組織章程供查閱，並可應要求提供組織章程的副本（見下文第28段）。

2. 本公司的組成已在公司章程內界定。最初的公司章程已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盧森堡大公國的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du Mémorial 內公佈。公司章程經過多次修訂和重新編列，最近一次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在RESA內公佈。

3. 本公司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為選定風險投資項目公司（Selected Risk Investments S.A.）。

4. 由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名稱改為Mercury Selected Trust，採納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的法定身份並進行重組，使其得以發行不同股份類別，具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格。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易名為美林國際投資基金（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s）。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易名為貝萊德全球基金。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的法例第一部份所管轄，而2001/107/EC及指令2001/108/EC乃根據該法例實施。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已委任BlackRock (Luxembourg) S.A.（前稱 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uxembourg) S.A.）擔任其管理公司。

   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起，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就《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條文予以修訂。

5. 截至本章程日期，股份只根據本章程發售，本章程取代以往所有版本。

董事酬金及其他利益

6. 公司章程並無明確條文規限各董事的酬金（包括退休金或其他利益）。各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袍金及實付費用。至於非為BlackRock Group僱員的董事，每年收取的袍金將不時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擔任本公司董事的BlackRock Group僱員無權收取袍金。

核數師

7.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Ernst & Young S.A.，地址為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組織

8. **投資顧問及副投資顧問**

   管理公司有權轉授其投資管理職能予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管理公司已按「基金的投資管理」的「管理層」一節所述轉授某些職能予投資顧問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對於若干基金，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亦分轉授部份職能予BlackRock Japan Co., Lt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17, Japan）、BAMNA（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地址為 Lv. 37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及BlackRock Saudi Arabia（其註冊辦事處位於Laysen Valley, Building 7976 Salim Ibn Abi Bakr Shaikan St West Umm Al Hamam District, 2223, Riyadh 12329, Saudi Arabia）。

   有關特定基金的投資顧問及（如適用）副顧問的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9. **主要分銷商**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是主要分銷商，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十六日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的有限責任公司。管理公司已就提供分銷、推廣及營銷服務與主要分銷商訂立協議。

   主要分銷商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UK。主要分銷商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監管。

   主要分銷商已委任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提供若干行政管理服務，該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日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的有限責任公司(「BCI」)。

   BCI的註冊辦事處位於Aztec Group House, 11-15 Seaton Place, St Helier, Jersey JE4 0QH, Channel Islands。

10. **投資者服務**

    管理公司已與BlackRock Group屬下各公司訂立協議，以提供交易設施及相關的投資者支援服務。

11. **存管處**

    本公司已與存管處訂立存管協議，據此，存管處同意擔任本公司資產的保管人，承擔二零一零年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保管人職能及責任。存管處亦將就UCITS指令擔任本公司的存管處。存管處及基金會計師（見下文第12段）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 NV, Luxembourg Branch，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註冊資本為1,723,485,526.21歐元。其辦事處/通訊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及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美國註冊成立的紐約梅隆銀行集團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BNY」）。存管處及基金會計師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管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財資交易。

存管處的職責

存管處須就UCITS指令擔任各基金的存管處，這樣做將遵守UCITS指令的條文。存管處以此身份所需履行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1.1 確保每隻基金的現金流受適當監控，而且所有由股東或其代表在認購各基金的單位時支付的款項均已收訖；

11.2 保管各基金的資產，包括(a)保管持有所有可在開設於存管處賬簿內的財務文據賬戶內登記的財務文據及所有可實體交付存管處的財務文據；及(b)就其他資產而言，核實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及相應保存記錄(「保管職能」)；

11.3 確保每隻基金的單位的出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均按照適用的國家法律及公司章程進行；

11.4 確保每隻基金的單位的價值均按照適用的國家法律及公司章程計算；

11.5 執行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該等指示與適用的國家法律或公司章程抵觸；

11.6 確保在涉及每隻基金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作價均在正常時限內匯付給有關基金；及

11.7 確保各基金的收入均按照適用的國家法律運用。

11.8 存管處將把與基金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或現金（視情況而定）有關的保管職能分配給New York Mellon SA/NV。

存管處將進一步確保按照UCITS指令的規定，由存管處保管持有的各基金資產不會由存管處或任何為本身賬戶獲轉授保管職能的第三方再次使用。再次使用包含保管持有的各基金資產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質押、出售及借貸。保管持有的各基金資產只在下列情況下才獲准再次使用：

(a) 為各基金的賬戶而執行資產的再次使用；

(b) 存管處執行管理公司的指示；

(c) 再次使用是為基金的好處而且符合股東的利益；及

(d) 交易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由基金收取的優質而且流動的抵押品提供保證，該抵押品的市值時刻至少相等於再次使用的資產的市值另加溢價。

存管處已訂立書面協議，將其就若干投資須履行的保管職能轉授予附錄己所列的受委人。

作為環球保管業務正常過程的一部份，存管處可不時與其他客戶、基金或其他第三方(包括聯屬機構)訂立提供安全保管及有關服務的安排，因此，存管處及其保管受委人之間可能不時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例如，如獲委任的受委人是聯屬集團的公司，並正向某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及於該產品或服務中有財務或商業利益，或如獲委任的受委人是聯屬集團的公司，並就其向基金提供的其他相關託管產品或服務(例如外匯、證券借貸、定價或估值服務)收取酬金。

如存管處、基金及管理公司之間存在適用規例所界定的集團聯繫，則存管處亦已就管理存管處、基金及管理公司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制定政策及程序。如管理公司已將若干行政管理職能轉授予與存管處屬同一企業集團的實體，則可能有此情況。

如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存管處將時刻顧及其根據適用法律應履行的責任。此外，為處理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存管處已落實及維持一套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旨在：

(a) 識別及分析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

(b) 透過以下渠道記錄、管理及監察利益衝突情況：

- 利用永久措施處理利益衝突，例如維持獨立的法律實體、分隔職務、獨立的匯報關係，以及維持職員的內幕人士清單；或
- 按不同個案落實適當的程序，例如建立新的資訊屏障、確保營運按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及/或通知受影響的本公司股東。

存管處在其履行UCITS存管處職能及代表本公司履行其他工作之間，已建立職能上及等級制度上的間隔。

有關存管處、其職責、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存管處轉授的保管職能、受委人及副受委人名單及上述轉授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將可供股東索取。

12. **基金會計師**

管理公司已與基金會計師訂立協議，據此，基金會計師同意提供基金會計、資產淨值釐訂及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服務。在盧森堡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基金會計師有權將特定職能轉授予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須經管理公司及監管當局批准)。

13. **過戶代理人**

管理公司已與過戶代理人訂立過戶代理人協議，據此，過戶代理人同意提供所有必須的過戶代理職能，包括處理申請及交易、管理股票登記冊及提供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服務。

14. **存管處及基金會計師與BlackRock Group的關係**

存管處及基金會計師的聯營公司向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其若干聯營公司就其整體投資管理業務提供保管及基金會計服務。根據BNY集團的公司與BlackRock Group的若干公司之間就提供此等服務而訂立的協議，BlackRock Group的相關公司應付BNY公司的款項將會自本公司支付予存管處及

基金會計師有關存管處及基金會計服務的費用中扣除。

15. **付款代理人**
本公司已委任下列各方為付款代理人：

盧森堡
（中央付款代理人）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6c, route de Trèves, Building C
L-2633, Senningerberg

意大利
Allfunds Bank, S.A.,
con sede legale in Estafeta, 6 (La Moraleja)
Complejo Plaza de la Fuente, Ed. 3
28109 Alcobendas, Madrid (Spagna)
e sede secondaria in Via Bocchetto, 6
20123 Milan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 Succursale Italia
Via Ferrante Aporti, 10
20125 Milan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Piazza Salimbeni 3
53100 Siena

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Via Benigno Crespi,
19/A, MAC II,
20159 Milan

Banca Sella Holding S.p.A.
Piazza Gaudenzio Sella 1
13900 Biella

CACEIS Bank, Italy Branch
1-3 Place Valhubert
75206 Paris
Cedex 13 (France)
營運地址：
Piazza Cavour, 2
20121 Milan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ul. Senatorska 16
00-923 Warsaw

瑞士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Munich, Zurich Branch,
Kalanderplatz 5,
CH- 8045 Zurich

費用、收費及開支

16. 管理公司依據每隻基金的資產淨值自管理費收取酬勞，有關年率載於附錄戊。

17. 存管處根據證券的價值收取逐日累計的年費，再另加交易費。保管年費年率介乎每年0.001%至0.45%，交易費則介乎每宗交易3美元至108美元，以上所有費用都可能更改而不給予事先通知。兩類費用的收費率會因應投資國家，以及在部份情況下，因應資產類別而有變。在債券及已發展股票市場的投資項目將會處於該等收費範圍的低位，而在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的投資項目將會處於高位。因此，每隻基金的保管費用將取決於其在任何時間的資產分佈。

本公司向管理公司支付年率不超過0.25%的服務年費，服務年費水平可由董事經與管理公司協商後酌情決定，並因應不同的基金及股份類別而有所不同。服務年費根據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按日累計，並按月支付。管理公司使用服務年費支付本公司產生的所有固定和不定額經營和行政成本及開支，存管處費用、分銷費、證券借貸費用、借款引起的任何費用（為免引起疑問，包括可能到期應付貸款人的任何承擔費）及任何與歐盟和非歐盟預扣稅退款（另加其上的任何稅項）有關的法律費用及投資或公司層面的稅項除外。此外，本公司應付稅項（如認購稅）仍須由本公司支付。服務年費不得超過0.25%，而任何超出的成本及開支須由管理公司或另一BlackRock集團公司承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收費及開支」之下「服務年費」一節。

18. 主要分銷商有權收取：

- 如落實徵收，首次收費最高達已發行的A類股份、AI類股份、AJ類股份、D類股份及DD類股份價格的5%；
- 如落實徵收，在適當的情況下，首次收費最高達已發行的E類股份資產淨值的3%；
- 贖回時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 A類股份、AI類股份、AJ類股份、D類股份、DD類股份或E類股份各自的任何遞延首次收費；
- (為有關基金的利益)管理公司對任何股份類別的不合理頻密轉換情況所徵收的費用，詳情見附錄乙第22段；及
- 任何分銷費。

19. 經董事批准，任何基金的綜合管理費及服務年費如合計增加至最高達2.25%，將會給予股東至少三個月事前通知。倘綜合管理費及服務年費增加超過此限，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在本章程內所提及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如有增加，將會給予股東至少一個月通知。然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事前須經股東同意，則會發出由表示同意當日起計至少一個月的通知。

20. 主要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毋須本公司償付或付款的情況下，豁免全部或部份任何首次收費，或決定就任何持股而收取的任何費用，因應認購、贖回或持有股份而支付退款予任何投資者（包括向主要分銷商及其在BlackRock Group的聯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的收費折扣）或其分銷商、認可中介人或其他代理。

任何管理費或分銷費的退款均不會高於附錄戊所載每隻基金的管理費或分銷費的款額，並將視乎有關股份類別而不同，例如就A類股份而言，平均退款將不會超過該等

費用的45%，惟就僅提供予若干分銷商的股份類別而言可能較高。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設有退款。

任何退款的條款將由主要分銷商與有關投資者不時議定。倘適用規則有所規定，投資者須向相關客戶披露其向主要分銷商收取的管理費退款的款額。管理公司亦須應要求，向股東披露主要分銷商就持股而在認可中介人代表該股東行事的情況下向認可中介人支付的任何退款的詳情。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只會於向本公司收取費用及收費後，方會支付退款。

由於英國監管機構的零售分銷檢討，任何英國散戶投資者如就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收到的個人推薦而作出投資，則就該等投資者認購或持有的單位，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均不可向認可中介人或第三方分銷商或代理支付首次或續期佣金或年度管理費的退款。

21. 倘基金結束時該基金之前應分擔的任何開支仍未全部攤銷，董事須決定如何處理該等未付開支，在適當的情況下，可決定該等未付開支應由基金撥付為清盤開支。

22. 透過定期儲蓄計劃認購股份的意大利投資者應參閱意大利認購表，以了解有關首次收費的進一步詳情。

利益衝突

23. 管理公司及其他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為其他客戶承辦業務。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其僱員及其其他客戶會面對與管理公司及其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BlackRock設有利益衝突政策。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並非經常可以完全減輕，以致在為客戶行事的時候，可以使每宗交易不存在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

導致BlackRock認為不能以合理的信心減輕的各種風險的衝突情況在下文披露。本文件及可披露的衝突情況可不時予以更新。

24. BlackRock Group內部關係產生的利益衝突

個人賬戶交易

BlackRock Group僱員可能會接觸到客戶的投資資料，同時亦能夠透過個人賬戶進行交易。當中存在若僱員可就相當規模的交易落盤，這將影響客戶交易的價值之風險。BlackRock Group已實施個人交易政策，旨在確保僱員交易須經事先批准。

僱員關係

BlackRock Group僱員可能與BlackRock客戶的僱員或與客戶有利益衝突的其他個人有關係。該僱員的關係可能在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下影響其作出的決策。BlackRock Group設有利益衝突政策，僱員根據該政策必須申報所有潛在衝突。

25. 管理公司的利益衝突

Provider Aladdin

BlackRock Group在其投資管理業務上使用Aladdin軟件作為單一技術平台。保管及基金行政服務提供商可使用Provider Aladdin，即其中一種Aladdin軟件，以存取投資顧問及管理公司所用的數據。每名服務提供商均就Provider Aladdin的使用給予BlackRock Group報酬。服務提供商訂立使用Provider Aladdin的協議提供誘因予管理公司委任或續任該名服務提供商，因而產生潛在衝突。為減輕風險，該等合約均按「公平合理」基礎訂立。

分銷關係

主要分銷商可向第三方支付分銷及有關服務的費用。該等付款可能為第三方提供誘因，以致在不符合客戶最大利益之下向投資者推廣本公司。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遵守付款所在的司法權區的一切法律和監管規定。

交易費用

投資者買入及賣出基金之時即產生交易費用。涉及的風險是基金的其他客戶可能須承擔買入及賣出的費用。BlackRock Group已制定政策和程序就其他人的行動（包括反攤薄控制）保障投資者。

26. 投資顧問的利益衝突

佣金及研究

若適用規例允許（為免引起疑問，不包括MiFID II適用範圍內的任何基金），擔任各基金投資顧問的若干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可接受在若干司法權區與若干經紀買賣股票時產生的佣金。佣金可重新分配以購買合格的研究服務。該等安排對某一基金有利的程度可能多於另一基金，因為研究可用於較廣闊的客戶羣，而並非只限於經由交易提供研究資金的客戶。BlackRock Group設有佣金使用政策，旨在確保只購買合格的服務，多出的佣金可按適當情況重新分配給合格的服務提供商。

競價盤的投資時機

在處理同時或大約同時就同一證券提出的相同投資方向的多個買賣盤時，投資顧問力求在考慮到買賣盤的特性、監管規限或當時市況之下，貫徹及公平地就每個買賣盤取得最佳的整體結果，一般而言是透過合併競價盤進行。若交易商不合併符合資格要求的競價盤，或合併不符合資格要求的競價盤，就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導致一個買賣盤似乎較另一買賣盤獲得優惠執行待遇。就基金的特定交易指示而言，可能出現為另一客戶取得較佳執行條款的風險，例如倘某買賣盤並未列入合併之中。BlackRock Group設有買賣盤處理程序及投資分配政策，用以規管買賣盤的次序和合併。

同時的好淡持倉

投資顧問可同時為不同客戶就相同證券設立、持有或平掉相反的倉盤（即好倉與淡倉）。這可能損害投資顧問任何一方客戶的利益。此外，BlackRock Group的投資管理團隊可能有僅設立好倉的授權及設立好淡倉的授權；

他們可以在一些投資組合內設立在其他投資組合內持有好倉的同一證券的淡倉。在一個賬戶內持淡倉的投資決定亦可能影響在另一客戶賬戶內好倉的價格、流動性或估值，反之亦然。BlackRock Group實行好淡倉（並列）政策，目的是公平處理各賬戶。

交叉交易 – 定價衝突

在處理相同證券的多個買賣盤時，投資顧問可將客戶買入證券的買盤與另一客戶出售相同證券的賣盤配對，此做法稱為「交叉」交易。在進行交叉盤交易時，涉及的風險是交易未必可以符合每名客戶最大利益的方式執行，例如在交易的執行價格並未構成公平合理價格的情況下。BlackRock藉實行全球交叉政策以管理此風險，該政策規定（除其他事項外）「交叉」交易的定價方法。

重大非公開資訊

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會就其代表客戶投資的上市證券收到重大非公開資訊（MNPI）。為了防止不當交易，BlackRock Group建立資訊障礙，並限制一個或多個相關投資團隊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該等限制可能對客戶賬戶的投資表現造成負面的影響。BlackRock已實施重大非公開資訊的障礙政策。

BlackRock的投資規限或限制及其關連方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可能由於在若干司法權區合計適用於BlackRock Group客戶賬戶的所有權上限及申報責任而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可能使客戶錯失投資機會而對客戶造成不利的影響。BlackRock Group藉奉行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管理有關衝突，該政策旨在在受影響賬戶中長期公平公正地分配有限的投資機會。

投資於關連方的產品

在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同時，投資顧問可能投資於由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代表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產品。BlackRock亦可能推介由BlackRock或其聯繫公司提供的服務。該等活動可能增加BlackRock的收入。在管理此衝突時，BlackRock力求遵守投資指引，並已制定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

基金計劃財產中可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比例可全部由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聯繫公司保薦或管理。

就投資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言，若該等UCITS及／或集體投資計劃是由管理公司本身直接管理，或以轉授方式由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重大持有超過資本或投票權的10%而與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管理，則不可就本公司投資於該等其他UCITS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認購費或贖回費。

向各基金、其他UCITS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BlackRock Group公司亦可透過該等投資服務促使各基金、其他UCITS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其他由BlackRock Group保薦或管理的產品（包括各基金）。

參照附錄甲第4.5段，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借貸管理協議委任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為證券借貸代理人，再由證券借貸代理人轉而向其他BlackRock Group公司分轉授證券借貸代理服務的提供。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可酌情決定與獲高度評級的專門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安排股票借貸。該等交易對手可包括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的聯營公司。抵押品每日按市值計算，而股票借貸須按要求即時還款。根據證券借貸管理協議的條款，證券借貸代理人獲委任管理各基金的證券借貸活動，並有權從證券借貸所得收入中收取費用。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就上述活動收取報酬，由本公司負擔。有關報酬相等於活動所得總收益的37.5%。

投資分配及倉盤的優先次序

在代表客戶執行證券交易時，有關交易可合併進行，並以多宗買賣完成該合併交易。與其他客戶的買賣盤一併執行的交易導致需要在該等交易中進行分配。投資顧問能否輕易將各項交易分配給某客戶的賬戶，可能因該等交易的規模和價格相對於客戶所指示的交易的規模而受到限制。分配程序可能導致某客戶未能全面享有最佳價格交易的利益。投資顧問藉奉行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以管理此項衝突，該政策旨在確保所有客戶的賬戶長期獲得公平對待。

透視分析基金

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在代表客戶的投資組合投資於BlackRock專有基金時可能有資訊上的有利條件。該資訊上的有利條件可能使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代其客戶投資的時間早於投資顧問為本公司投資的時間。有關損害的風險透過BlackRock Group單位定價及反攤薄機制減低。

並列管理：表現費

投資顧問以不同的收費結構管理多個客戶的賬戶。不同的收費結構可能導致具有類似授權的客戶賬戶表現不一的風險，因為僱員有誘因偏袒提供表現費的賬戶多於固定收費或無收費的賬戶。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透過致力遵守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政策以管理此項風險。

法定及其他資料

27. 以下文件（如適用，連同有關的經核證譯本）在任何日子（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BlackRock (Luxembourg) S.A.的辦事處（地址為35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可供查閱：

    27.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

    27.2 由本公司與其工作人員所訂立的重大合約（可不時修訂或被取代）。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副本可免費在上址索取。

28. 本公司的股份可持續並將繼續廣泛提供。目標類別的投資者包括公眾人士及機構投資者。本公司將為其股份進行市場推廣，足以廣泛提供予目標類別的投資者，並採取適合的方式吸引這些投資者。

附錄丁 - 獲認可身份

本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可用作在下列所在向任何人士提出的股份申請要約或邀請：(i)在該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ii)提出該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並不具備資格的任何司法權區；或(iii)若提出該要約或邀請屬違法行為，則不可向任何人士提出。下文並未載列的某些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及發售股份或會受到限制。因此，管有本章程的人士須就其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認購申請，查明及遵守根據下文並未載列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條例對股份的發售或銷售及本章程的派發所訂明的限制，包括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該司法權區規定的任何其他手續。本公司不曾亦不會在某些司法權區採取為令股份公開發售所需採取的任何行動，除為本章程的管有或派發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有關行動外，亦不曾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採取上述行動。以下所載資料僅作為一般指引，準投資者有責任遵守適用的證券法律及規定。

阿布扎比全球市場

本章程不得在阿布扎比全球市場(「阿布扎比全球市場」)內或從阿布扎比全球市場分發，除非獲分發的人士符合阿布扎比全球市場金融服務監管局（「阿布扎比金管局」）手冊中業務行為規則規則第 2.4.1 條規定的專業客戶準則。**本章程不得分發予任何根據業務行為規則被視為零售客戶的投資者。**

本章程涉及的各基金並不受制於阿布扎比金管局任何形式的監管，亦無須取得阿布扎比金管局任何形式的批准。

阿布扎比金管局並沒有責任審核或核證本章程或各基金任何其他有關文件。因此，阿布扎比金管局並未核准本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文件，亦並未採取任何措施核證本章程所載資料，對此亦不承擔責任。

本章程提及的基金單位可能缺乏流動性及/或受轉售限制。準買家應就基金自行作出盡職調查。

如閣下不明白本章程的內容，應諮詢認可財務顧問。

澳洲

投資者決定購買本公司股份前，應細閱本章程或任何其他披露文件。本公司作為本章程的刊發者，無權提供財務產品建議（定義見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

零售客戶（定義見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不得投資於本公司，因此並無本公司產品披露聲明或冷靜期制度。

敬請注意：

- 投資於本公司可能面臨投資風險，包括可能延期還款及損失所投資的收入與本金；及
- 除非本章程另有指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會有理想表現或收入或資本取得一定的回報。

閣下投資於本公司，即表示閣下已閱讀並了解上述披露。

奧地利

本公司已通知金融事務監管局表示有意根據二零一一年投資基金法（InvFG 2011）第140條第1段在奧地利分銷其股份。本章程備有英文版，其中載有為奧地利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另外亦備有德文的主要資訊文件。

巴林

如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請謹記，所有投資均附帶不同程度的風險，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可跌。在本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可視作存款，因此不屬於巴林王國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範圍。本集體投資計劃已獲巴林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Bahrain）認可的事實，並不表示巴林中央銀行就這些投資的表現，或就本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營者所作的任何陳述或聲明的正確性承擔責任。巴林中央銀行及巴林證券交易所概不就本文件所載的陳述及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依賴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利時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有關投資組合的某些集體管理模式的法例第154條，在金融服務及市場管理局註冊。貝萊德全球基金章程(英文版及法文版)、主要資訊文件(英文版、法文版及荷蘭文版）、組織章程（英文版）及最新的定期報告（英文版）均可向網址www.blackrock.com/be、BlackRock Luxembourg S.A.（35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或投資者服務團隊：Investor.services@blackrock.com，電話：00 44 (0) 207 743 3300免費索取。

汶萊

本章程涉及的集體投資計劃，並不受制於汶萊中央銀行（Brunei Darussalam Central Bank）（「汶萊監管機構」）任何形式的監管。汶萊監管機構並沒有責任審核或核證與本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任何章程或其他文件。汶萊監管機構並未核准本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文件，亦並未採取任何措施核證本章程所載資料，對此亦不承擔責任。本章程提及的股份可能缺乏流動性或受轉售限制。準買家應就股份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如閣下不明白本章程的內容，應諮詢持牌財務顧問。

主要分銷商已委任當地分銷商分銷本公司在汶萊的股份。該等汶萊分銷商根據二零一三年證券市場法令第156條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分銷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僅可由根據二零一三年證券市場法令獲許可出售投資或發售產品的持牌人士或實體在汶萊公開分銷。本公司的汶萊申報代理人是YC Lee & Lee, Advocates & Solicitors，地址為6th Floor, Kompleks Jalan Sultan, 51-55 Jalan Sultan, Bandar Seri Begawan BS8811, Brunei Darussalam。本公司股份的汶萊分銷商為：(1)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B) Sdn Bhd；及(2) Baiduri Capital Sdn Bhd。

加拿大

股份不曾亦不會符合在加拿大向公眾人士分銷的資格，因為本基金的章程從未提交加拿大或其任何省份或地區的任何

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本章程不可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會被解釋為在加拿大公開發售股份的廣告或任何其他促進該項發售的措施。任何加拿大居民不可購入股份或接受股份的轉讓，除非根據加拿大或其省份的適用法律可如此做。

丹麥

丹麥金融監管局(Finanstilsynet)已根據丹麥投資機構法案(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綜合法案第333號)第18條，批准本公司向丹麥的散戶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經銷其股份。獲批准在丹麥經銷的基金的主要資訊文件的丹麥文版本可供索取。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DIFC)

本章程涉及的基金，並不受制於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DFSA」)任何形式的監管，亦無須經其批准。DFSA並沒有責任審核或核證與本基金有關的任何章程或其他文件。因此，DFSA並未核准本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文件，亦並未採取任何措施核證本章程所載資料，對此亦不承擔責任。本章程提及的基金單位可能缺乏流動性及/或受轉售限制。準買家應就基金單位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如閣下不明白本文件的內容，應諮詢認可財務顧問。本章程可由受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杜拜金管局」)監管的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 Dubai Branch分發給DIFC的專業客戶及經DIFC分發。在章程或章程內任何基金以「專業投資者」為對象的情況下，任何其他人士不應依賴章程所載的資料。

芬蘭

本公司已根據經修訂的共同基金法(29.1.1999/48)第127條通知金融監管局，而根據金融監管局的確認，本公司可在芬蘭公開分銷股份。本公司按適用的盧森堡法律規定須在盧森堡刊發的某些資料及文件，均譯成芬蘭語。芬蘭投資者可向當地指定分銷商的辦事處索取有關譯本。

法國

在符合「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AMF」)的一般法規的規定後，本公司已獲金融市場管理局(「AMF」)認可在法國經銷若干基金。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將在法國履行中央聯繫代理的服務。本章程備有法文版，當中為法國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與本公司有關的文件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Coeur Défense – Tour A, 100, Esplanad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9293 Paris, La Défense Cedex, France；如有需要，亦可索取副本。

投資者須注意，歐元市場基金可供在法國的股份儲蓄計劃(「plan d'épargne en actions」或「PEA」)的架構內持有。就此而言，在承受下文所述各項風險之下，本公司已承諾按照一般稅法附錄II L部第91條規定，上述基金將長期以其至少75%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及金融法L.221-31條I, 1°(a)或(b)項所列的證券或權利。

據本公司所知，此基金的PEA資格是基於在本附錄日期有效的法國稅務法律和慣例。該等稅務法律和慣例可不時變更，因此，現時可在PEA架構內持有的基金可能會失去其PEA資格。

此外，基金亦可能由於各項影響其投資範圍或基準指數的變動而失去其PEA資格。

倘若任何基金失去其PEA資格，本公司將致函通知股東，並在本公司網址登載通知。在這種情況下，股東應尋求專業稅務和財務意見。

德國

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German 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已接獲通知，本公司有意根據德國資本投資法(German Capital Investment Act)第310條規定在德國聯邦共和國分銷若干基金。德文章程載明德國聯邦共和國投資者所需的額外資料。

直布羅陀

本公司是根據二零一一年金融服務(集體投資計劃)法令第34及35條獲直布羅陀金融服務委員會認可的UCITS計劃，符合金融服務(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有關UCITS計劃在直布羅陀獲認可身份的條件。根據直布羅陀金融服務委員會的認可，本公司可在直布羅陀經銷其股份。

希臘

根據4099/2012法例規定的程序，希臘資本市場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在希臘註冊及分銷其股份。本章程備有希臘文譯本。敬請注意，有關規例列明「SICAV基金並無保證回報，過往的表現亦不能保證日後的表現」。

香港

本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本章程備有中英文版可供香港居民索閱。請注意，並非所有基金均可於香港向公眾分銷，而投資者閱讀本章程時，必須連同載有適用於香港居民的其他資料的香港居民資料(「香港居民資料」)和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本公司在香港的代表為BAMNA。

匈牙利

匈牙利金融事務監督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批准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一年匈牙利法案CXX第288(1)條在匈牙利分銷。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後推出的基金所發行股份的分銷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金管委」)認可，而此項特許已按照二零一一年匈牙利法案CXCIII第98條有關投資管理公司及集體投資形式的條文傳達至匈牙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之後推出的基金所發行股份的分銷已獲金管委認可，而此項特許已按照二零一四年匈牙利法案(Hungarian Act)XVI第119條有關集體投資形式及其管理人的條文傳達至匈牙利。

投資者亦可索取匈牙利語版本的本公司所有股份的主要資

訊文件。

冰島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投資基金及機構投資基金的法令第128/2011號的條文就在冰島發售外國UCITS基金通知冰島金融監管局(Fjarmalaeftirlitid)。根據冰島金融監管局的確認，下列基金可在冰島發售：

亞洲巨龍基金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新興歐洲基金
新興市場基金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歐元債券基金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歐元市場基金
歐洲基金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環球遠見股票基金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可持續能源基金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美元貨幣基金
美國增長型基金
世界債券基金世界金融基金
世界黃金基金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根據87/1992號法令第13e條規定，經127/2011號法令所修訂，冰島投資者不得投資以冰島克朗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價的證券、UCITS及/或投資基金的單位股份、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可轉讓金融工具。然而，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已投資有關金融工具的人士可再投資。投資者可申請豁免遵守該等規定。

本公司於冰島當地的分銷商負責安排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基金及機構投資基金第128/2011號法案(經修訂)將所有必需資料通知冰島散戶投資者。

印度
股份和各基金均沒有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證交會」)或印度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登記，上述任何管理部門均並未確認本章程的準確性或確定其是否充分。

本章程並未構成向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入股份，對於並未獲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發送或發給本章程的人士，不應接受其認購股份。股份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印度或向印度公眾人士要約發售或認購。本章程不是亦不應被解釋為股份的公開發售。本章程並非《2013年(印度)公司法》之下詮釋的「招股章程」。

準投資者必須就其是否有權認購或購入所發售的股份尋求法律意見並在這方面遵守所有相關的印度法律。任何要約或接受要約均須在印度合規並符合適用的印度法律。

本公司、各基金、管理公司、其各自的高級人員、僱員或聯繫公司均並未而且預期不會就其各自與本公司有關的角色或職能在印度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登記。

印尼
本章程所載的發售並不構成根據1995年第8號《資本市場法》在印尼的公開發售。本章程不可在印尼分發，有關證券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印尼或向印尼公民(無論其居籍地)或向印尼居民以印尼法律和規例構成公開發售的方式發售或出售。

愛爾蘭
管理公司已通知愛爾蘭中央銀行，說明其有意在愛爾蘭公開經銷若干基金的股份。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將會在愛爾蘭提供融資代理人的服務。有關本公司的文件可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在1st Floor, 2 Ballsbridge Park, Ballsbridge, Dublin 4, D04 YW83查閱，而文件副本亦可供索取。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亦會將任何贖回或派息要求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訴轉交過戶代理人。

意大利
本公司已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Legislative Decree第58號第42條及執行細則就其有意在意大利經銷若干基金發出通知。基金的發售只能由意大利文件封套(認購表格)上所列的指定分銷商按封套上所述程序進行。通過當地付款代理人或負責在意大利處理股份交易的其他實體認購或贖回股份的股東可能須向該等實體支付所進行的活動費用。在意大利，意大利付款代理人或負責為及代表意大利股東處理股份交易的其他實體的額外開支(例如外幣交易及付款中介成本)可能須由該等股東直接支付。有關額外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將在意大利認購表格提供。意大利投資者可授予意大利付款代理人特別授權，授權後者以本身名義及代表投資者行事。根據該授權，意大利付款代理人可以本身名義及代表意大利投資者：(i)向本公司提交總認購/贖回/轉換指示；(ii)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及(iii)根據投資合約辦理任何其他行政事宜。有關授權的其他詳情將載於意大利的認購表格。

意大利投資者可通過定期儲蓄計劃認購股份。根據定期儲蓄計劃，投資者亦可定期贖回及/或轉換股份。至於定期儲蓄計劃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意大利的認購表格。

澤西島
本公司已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五八年借貸管制(澤西島)法令，取得澤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會」)同意，可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在島上籌集資金，以及派發本章程。委員會乃受經修訂的一九四七年借貸管制(澤西島)法例所保障，所以毋須承擔因按有關法律執行其職務而產生的責任。

韓國
本公司已在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SC」)登記在南韓向公眾人士分銷和發售本公司股份，亦已按照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韓國金融法」)向FSC提交證券註冊聲明(定義見韓國金融法)備案。

本公司股份不得在南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或在南韓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或任何南韓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以作重新發售或轉售目的，除非南韓適用法律或規例另有規定。此外，本公司股份不得轉售予南韓居民，除非本公司股份的買家符合有關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 Law)下的政府批准規定及其從屬法令和規例)。

建議本章程收件人對提呈發售審慎行事，並應就任何購買及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沙特阿拉伯王國(KSA)

本文件不可在沙特阿拉伯王國分發，惟向資本市場管理局(Capital Market Authority)頒佈的《投資基金規例》(Investment Funds Regulations)下許可的人士分發，則屬例外。資本市場管理局對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根據本文件發售的證券的準買家應就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如不明白本文件的內容，應諮詢認可的財務顧問。

科威特

本章程並不擬向科威特公眾人士廣泛傳閱。本公司並未獲科威特資本市場管理局(Kuwait Capital Markets Authority)或科威特任何其他相關的政府實體授予在科威特發售的許可。因此，根據二零一零年第7號法律及其附例(經修訂)，以私人配售或公開發售方式在科威特發售本公司是受到限制的。本公司現時並無在科威特進行私人或公開發售，亦不會在科威特達成任何有關出售本公司的協議。本公司現時並無在科威特進行任何推銷或招攬或促銷活動以發售或推銷本公司。

澳門

Autoridade Monetaria De Macau (「AMCM」)已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83/99/M號法令第61及62條授權本公司及若干於澳門登記的基金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上述宣傳及市場推廣由在AMCM正式獲發牌及註冊的分銷商承辦。澳門居民可索取本章程的中英文版。

馬來西亞

由於本公司不擬在馬來西亞提供股份或在馬來西亞提呈任何有關股份認購或購買的要約或邀請，故本公司未曾亦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按照馬來西亞法律在馬來西亞或向馬來西亞人士提供股份、要約認購或購買股份或發出任何認購或購買或出售股份的邀請。

本章程或任何與股份有關的文件或其他材料均不應在馬來西亞分發，亦不得促使在馬來西亞予以分發或傳閱。任何人士不應在馬來西亞提供股份或提出任何出售或購買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出售或購買股份，除非該名人士採取必要的行動以遵守馬來西亞法律。

荷蘭

本公司可根據荷蘭金融市場監管法(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所實行的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指令2009/65/EC在荷蘭向公眾發售股份。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阿姆斯特丹分行備有主要資訊文件的荷蘭文譯本及本公司根據適用盧森堡法律必須於盧森堡出版的所有資料和文件以供索閱。

紐西蘭

本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披露文件所載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詮釋為《2013年金融市場行為法》(「金融市場行為法」)項下的受規管發售金融產品。只有在沒有抵觸《金融市場行為法》的情況下才可發售任何金融產品。

股份只可供《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一第3(2)(a)、(c)或(d)條界定的「批發投資者」投資，即屬下列情況的人士：

- 是「投資業務」；或
- 是「大型」的；或
- 是「政府機構」，

在每種情況下，均按《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一定義。本章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就紐西蘭財務顧問法規提供財務意見。

挪威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挪威證券基金法例通知挪威金融監管局(Finanstilsynet)。根據挪威金融監管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可在挪威經銷及銷售其股份。

阿曼

本章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阿曼商業公司法(皇室法令4/74)(Commercial Companies Law of Oman (Royal Decree 4/74))或阿曼資本市場法(皇室法令80/98)(Capital Market Law of Oman (Royal Decree 80/98))規定的在阿曼蘇丹國公開發售證券。由於阿曼蘇丹國資本市場管理局(Capital Market Authority)(「阿曼資本局」)頒佈的資本市場法的行政規例訂明的法律限制，本章程只提供予屬資本市場法行政規例第139條所述「資深投資者」的個人及公司實體。阿曼資本局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是否正確或足夠概不負責，亦不負責辨識根據本章程發售的證券對準投資者而言是否適合的投資。阿曼資本局對由於依賴章程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亦概不負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的權益並未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惟中國適用法律和規例允許者除外。

秘魯

本公司的股份將不會在秘魯Superintendencia del Mercado de Valores (SMV)註冊，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Decreto Legislativo 862: Texto Unico Ordenado de la Ley del Mercado de Valores註冊。此外，SMV並未審閱已向機構投資者提供的資料。股份可能僅根據私人配售授予或售予機構投資者。本公司已根據經修訂的Decreto Supremo 054-97-

EF Texto Unico Ordenado de la Ley del Sistema Privado del Fondo de Pensiones及按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於秘魯向Superintendencia de Banca, Seguros y AFP登記若干基金，以容許祕魯私人退休基金經理（AFP）購入該等已登記基金的股份。

菲律賓

適用於並未在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基金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第8799號菲律賓《證券管理守則》（「證券守則」）及其實施細則，證券（例如各基金）不獲准在菲律賓境內出售或提呈銷售或分銷，除非該等證券獲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菲律賓證交會」）批准登記或在其他方面屬豁免證券或根據豁免交易出售。

各基金的發售和銷售根據《證券守則》第10.1(l)條符合豁免交易的資格，而投資者購入各基金，即被視作確認該等基金的發行、認購或購買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的邀請均在菲律賓境外進行。並無須亦不會向菲律賓證交會取得有關各基金在菲律賓的發售和銷售根據《證券守則》符合豁免交易資格的確認。

按本章程發售或銷售的證券並未根據菲律賓《證券管理守則》在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該等證券將來的發售或銷售須根據《證券守則》遵守登記規定，除非有關發售或銷售符合豁免交易的資格。

波蘭

本公司已通知波蘭金融監管局（Komisja Nadzoru Finansowego），表示有意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投資基金及管理另類投資基金的法案第253條（經修訂的Dz. U. 2016.1896）於波蘭分銷其股份。本公司已於波蘭設立代表及付款代理人，並備有本章程及主要資訊文件的波蘭文譯本，以及其總辦事處所在地的法律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文件和資料。本公司僅透過授權分銷商於波蘭分銷其股份。

葡萄牙

在葡萄牙，已根據經由五月十日法令63-A/2013在葡萄牙實施的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指令2009/65/EC通知Comissão do Mercado dos Valores Mobiliários，表示數家已與主要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的分銷商將經銷若干基金（根據有關通知程序所載之基金名單）。

卡塔爾

股份現時只向願意而且能夠對投資於該等股份所涉及的風險進行獨立調查的少數投資者發售。章程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發售，僅供指定收件人使用，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與收件人考慮有關的僱員、代理人或顧問除外）傳送或出示。基金並不曾亦不會在卡塔爾中央銀行（Qatar Central Bank）或根據卡塔爾國任何法律登記。在閣下的司法權區不會進行任何交易，任何有關股份的查詢應向本公司提出。

南非共和國

本章程並不擬作為亦不構成任何人士向公眾人士作出投資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本章程就二零零八年《公司法》第四章而言並非要約。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根據《公司法》編製和登記的章程。基金是二零零二年《集體投資計劃管制法》（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Control Act, 2002）第65條所述的外國集體投資計劃，但並未根據該法例獲認可。

新加坡

本公司若干子基金（「受限制子基金」）已列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為按照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規定在新加坡限制發售而備存的限制計劃名單之內，受限制子基金的名單可在以下網址查閱：https://masnetsvc2.mas.gov.sg/cisnetportal/jsp/list.jsp。

此外，本公司若干子基金（包括一些受限制子基金）亦已在新加坡獲認可進行零售分銷（「獲認可子基金」）。有關屬獲認可子基金的子基金名單，請參閱與獲認可子基金零售要約有關的新加坡章程（已在新加坡金管局登記）。已登記的新加坡章程可向相關的獲委任分銷商索取。

每隻受限制子基金股份（「股份」）的受限制要約或邀請是本章程的標的。除同樣為獲認可子基金的受限制子基金外，受限制子基金並未經新加坡金管局授權或認可，而股份亦不可在新加坡提供予公眾散戶認購。每隻獲認可子基金股份同時進行的受限制要約乃根據及依循證券及期貨法第304及/或305條（包括第305(3)(c)分條）進行。受限制子基金股份是規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2018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及指定投資產品（定義見MAS通知SFA 04-N12：《投資產品銷售通知》及MAS通知FAA-N16：《投資產品建議通知》）以外的資本市場產品。

受限制子基金股份的要約或邀請受盧森堡金管委按照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監管。金管委的聯絡資料如下：電話：+352 26-251-1（總機）傳真：+352 26-251-601。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 NV, Luxembourg Branch是受限制子基金的保管人，受金管委監管。每隻受限制子基金及管理公司的政策是不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若干類別投資者有差別或優惠待遇的附函安排，除非本章程另有披露。新加坡的投資者應注意，如欲取得有關受限制子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應致電+65 6411-3000聯絡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索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需的其他資料，已在貝萊德全球基金章程內載明。

本章程及就此種受限制子基金的受限制要約或出售而刊發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證券及期貨法所定義的章程，亦並未在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為章程。因此，證券及期貨法有關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敬請閣下審慎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本章程及任何其他與股份的受限制要約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有關的文件或材料，根據本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股份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惟向以下人士作出則除外：(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4條所指定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所規定的條件，向第30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第305(2)條所指人士，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及按其條件，向其他人士進行者除外。

如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認購或購買股份，而有關人士為：

(a) 法團（並非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定義的認可投資者）且其唯一的業務為持有投資及由一名或多名個人（均為認可投資者）擁有全部股本；或

(b) 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且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信託各受益人均為屬認可投資者的個人。

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項下提出的要約，該公司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1)條）或該信託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陳述）在該公司或該信託收購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述情況除外：

1. 向機構投資者或向證券及期貨法第305(5)條定義的有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第305A(3)(i)(B)條所述的要約，向任何人士出售除外；

2. 並無亦不會支付轉讓代價；

3. 轉讓根據法例進行；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5)條所訂明；或

5. 根據二零零五年新加坡證券及期貨（發售投資）（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第36條所訂明。

投資者應進一步注意，本章程所述本公司的其他子基金（受限制子基金及／或獲認可子基金除外），均未可供新加坡投資者認購，凡提述其他基金均不可亦不應詮釋為該等其他子基金在新加坡的股份要約。

西班牙

本公司向西班牙Comisión Nacional de Mercado de Valores正式註冊，編號為140。

瑞典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四年的瑞典證券基金法（Sw. lag (2004:46) om värdepappersfonder）第1章第7條通知瑞典金融監察局，並且憑藉該局的確認，本公司可以在瑞典公開分銷其股份。

瑞士

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已認可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imited作為本公司的瑞士代表，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集體投資計劃法第123條，在瑞士或從瑞士分銷本公司各基金的股份。本章程備有德文版，其中載有適用於瑞士投資者的額外資料。

台灣

若干基金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或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效登記，以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離岸基金管理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台灣公開發售及通過主代理及／或銷售代理出售。在台灣獲批准／登記的基金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例如(除其他各項外)下列各項：(1)不允許投資組合投資於黃金、房地產及商品；(2) 除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行授出衍生工具豁免，否則每隻基金為提高投資效益而持有的未平倉衍生工具總值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40%；及(3)每隻基金為進行對沖而持有的未平倉衍生工具短倉總值不可超逾該基金持有的相應證券的總市值。投資者閱讀本章程時，應與投資者刊物一併閱讀，該刊物載有適用於台灣居民的附加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十四(14)隻於台灣註冊的BGF基金授出衍生工具豁免，該等基金為：(1)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2) ESG多元資產基金；(3)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4)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5)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6)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7) 歐元債券基金；(8)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9)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10)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11)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12) 美元核心債券基金；及(13)世界債券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衍生工具豁免中明確表示，以上十四（14）隻BGF基金中的每一隻基金的風險價值，不得超過每隻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價值的兩倍。投資者應參閱根據台灣法例及規例編製的投資者刊物附錄甲，以了解以上十四（14）隻基金的衍生工具豁免的更多資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信函，允許未經註冊的離岸基金透過一間銀行（包括在台灣設有分行的外國銀行）的台灣離岸銀行單位（「離岸銀行單位」）及一間證券行（包括在台灣設有分行的外國證券行）的台灣離岸證券單位(「離岸證券單位」)進行銷售及諮詢，條件是：(1)台灣離岸銀行單位／離岸證券單位的客戶僅限於離岸客戶，包括持有外國護照並且居籍不在台灣的個人及離岸註冊並且在台灣沒有任何註冊或分行的法律實體；及(2)透過台灣離岸銀行單位或離岸證券單位分銷的任何離岸基金不可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台灣證券市場（「台灣離岸銀行單位／離岸證券單位基金發售」）。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已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可代表BlackRock (Luxembourg) S.A.向台灣離岸銀行單位／離岸證券單位就台灣離岸銀行單位／離岸證券單位基金發售提供代理服務，惟代理服務範圍須經監管機構的批准及遵守其不時修訂的裁定。

泰國

本公司的股份並未獲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准許在泰國公開發售。不得就股份的權益向泰國公眾人士作出廣告宣傳或要約發售，或透過任何非指定泰國居民可接觸的任何通訊渠道向泰國公眾人士推銷。

有關股份的所有材料由本公司編製供參考之用，而本章程的內容並未經泰國證交會審閱。該等材料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在泰國公開發售股份，亦不應用作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招股章程、發售備忘錄或其他披露資料的一部分。本章程作為機密文件分發給指定收件人。本章程不可以任何形式複製或發送給任何並非指定收件人的人士。本章程發送給指定收件人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或代理人在泰國招攬他人投資於股份。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不包括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及阿布扎比環球市場)

適用於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

（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Authority）登記的基金（適用於已登記作公開發售的基金）

本章程的副本已遞交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證券商品管理局」）。證券商品管理局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就投資基金受聘用的任何人士並未履行其職責和責任概不負責。名列於本章程的有關各方人士須按其各自的崗位和職責承擔上述責任。

適用於並未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登記的基金（僅適用於未經請求的要求）

本章程及其中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在阿聯酋公開發售證券，因此，亦不應作如此解釋。股份現時僅向屬下列情況的少數阿聯酋投資者發售：(a)願意而且能夠就投資於上述股份所涉及的風險進行獨立調查的投資者，及(b)作出特定要求的投資者。股份並未獲阿聯酋中央銀行、證券商品管理局或阿聯酋任何其他相關的發牌當局或政府實體核准或發牌或辦理登記。章程僅供指定收件人使用，而指定收件人是在沒有 BlackRock、其股份的發起人或分銷商的推銷下特定跨境索取的，章程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與收件人考慮有關的僱員、代理人或顧問除外）傳送或出示。在阿聯酋不會進行任何交易，任何有關股份的查詢應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出，電話：+44 (0)207 743 3300。

適用於並未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登記的基金（僅就合格投資者豁免適用）

本章程及其中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在阿聯酋公開發售證券，因此，亦不應作如此詮釋。阿聯酋任何基金的推銷須經證券及商品管理局（「證券商品管理局」）事先批准，除非與外國基金單位或外國股份的促銷或發售有關的規例（已進一步修改和更新的證券商品管理局董事會 2017 年有關組織促銷和介紹的決定第 3/RM 號）下的豁免適用。因此，基於上述豁免，股份在阿聯酋僅向屬下列獲豁免合格投資者類別之一的少數阿聯酋豁免人士發售：屬下列情況的法團人士：(a)聯邦政府、地方政府及政府實體、機構和部門，或由上述任何實體全資擁有的公司；(b)外國政府、其各自的實體、機構和部門或由上述任何實體全資擁有的公司；(c)國際實體和組織；(d)由證券商品管理局或同類監管機構（即屬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普通或附屬會員的監管機構）（「對口機構」）發牌的實體；或(e)於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日符合下列至少兩個條件的法團人士：(i)擁有總資產 7,500 萬迪拉姆；(ii)其年度淨收入達 1 億 5,000 萬迪拉姆；(iii)擁有淨股本或已繳足資本至少 700 萬迪拉姆，或由證券商品管理局或對口機構發牌履行任何與財務活動或服務有關的職能的自然人（各為「獲豁免合格投資者」）。

股份並未獲阿聯酋中央銀行、證券商品管理局、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監管局（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或阿聯酋任何其他相關的發牌當局或政府實體（「有關當局」）核准或發牌或辦理登記。有關當局對指定收件人作為獲豁免合格投資者所作的任何投資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章程僅供指定收件人使用，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與收件人考慮有關的僱員、代理人或顧問除外）傳送或出示。

英國

本章程的內容已由本公司位於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的英國分銷商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其在英國進行的投資業務受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批准，但只作二零零零年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該法例」）第21條所指的用途。本公司已取得該法例所指的「認可計劃」身份。英國監管制度所提供的某部份或所有保障不會適用於在本公司的投資。英國投資者補償計劃規定的補償普遍不獲提供。本公司在擔任英國服務代理人的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的辦事處內提供規管該等計劃的規例所要求的服務。英國投資者可按上述地址聯絡英國服務代理人，取得有關單位價格、贖回或安排贖回股份、收取付款及提出投訴等詳細資料。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的詳細程序在本章程列明。下列文件（英文版）可於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正常辦公室間內隨時在英國服務代理人上述地址免費查閱及索取：

1. 組織章程；
2. 章程、主要資訊文件及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或增補條文；及
3. 與本公司有關的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及半年報告。

根據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業務操守規則（Conduct of Business Rules），股份申請人無權取消其申請。貝萊德全球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電話：+44 (0)207 743 3300。

美國

股份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註冊，以及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受制於其司法管轄權的任何領土或屬地或地方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美國人士不得擁有股份。敬請注意附錄乙第3至4段，當中註明若干強制性贖回權力及界定「美國人士」。

一般資料

本章程的派發及股份的發售在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可能會被獲准或受到限制。上述資料只屬一般指引，擁有本章程的任何人士及任何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有責任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附錄戊 - 收費及開支概要

所有股份類別均須繳納費率最高達每年0.25%的服務年費。

*就SR類股份收取單一費用（包含管理費及服務年費）。有關經常性開支的數字，請參閱適用的主要資訊文件。請注意，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不包括投資組合的交易相關費用，惟向保管人支付的費用及向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支付的任何加入 / 退出費用（如有）除外。

AI創新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68%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68%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ZI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亞洲巨龍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00%[3]	0.00%	0.00%
AI類	5.00%	1.00%	0.00%	0.00%
B類	0.00%	1.0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00%	1.25%	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D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3] 從本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管理費扣減 0.30%。折扣可隨時更改或撤銷，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惟須事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有關基金 A 類股份不時適用的現行收費，請參閱有關主要資訊文件及 / 或貝萊德網址的產品專頁。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亞太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00%	0.00%	0.00%
AI類	5.00%	1.00%	0.00%	0.00%
B類	0.00%	1.0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00%	1.25%	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D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5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5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5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 0.50%	0.00%	0.00%
ZI類	0.00%	最高為 0.50%	0.00%	0.00%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00%	0.00%	0.00%
AI類	5.00%	1.00%	0.00%	0.00%
B類	0.00%	1.0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00%	1.25%	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D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5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5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5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棕色至綠色材料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68%	0.00%	0.00%
DD類	5.00%	0.68%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68%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68%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68%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68%*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 0.68%	0.00%	0.00%

中國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AI類	5.00%	0.75%	0.00%	0.00%
B類	0.00%	0.75%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0.75%	1.25%	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D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4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4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中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中國多元資產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Z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00%	0.00%	0.00%
AI類	5.00%	1.00%	0.00%	0.00%
B類	0.00%	1.0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00%	1.25%	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D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00%	0.00%
		0.50%		
SI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ZI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循環經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68%	0.00%	0.00%
DD類	5.00%	0.68%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68%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氣候轉型多元資產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0%	0.00%	0.00%
AI類	5.00%	1.20%	0.00%	0.00%
B類	0.00%	1.2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20%	1.25%	0.00%
D類	5.00%	0.65%	0.00%	0.00%
DD類	5.00%	0.65%	0.00%	0.00%
E類	3.00%	1.20%	0.50%	0.00%
I類	0.00%	0.6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6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6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6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65%	0.00%	0.00%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多元化策略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0%	0.00%	0.00%
D類	0.00%	0.60%	0.00%	0.00%
I類	0.00%	0.6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動力高息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新興歐洲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AI類	5.00%	1.75%	0.00%	0.00%
B類	0.00%	1.75%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75%	1.25%	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D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1.0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1.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5%	0.00%	0.00%
AI類	5.00%	1.25%	0.00%	0.00%
B類	0.00%	1.25%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25%	1.25%	0.00%
D類	5.00%	0.65%	0.00%	0.00%
DD類	5.00%	0.65%	0.00%	0.00%
E類	3.00%	1.25%	0.50%	0.00%
I類	0.00%	0.6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6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6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6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40%	0.00%	0.00%
AI類	5.00%	1.40%	0.00%	0.00%
B類	0.00%	1.4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40%	1.25%	0.00%
D類	5.00%	0.70%	0.00%	0.00%
DD類	5.00%	0.70%	0.00%	0.00%
E類	3.00%	1.40%	0.50%	0.00%
I類	0.00%	0.7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領先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40%	0.00%	0.00%
AI類	5.00%	1.40%	0.00%	0.00%
B類	0.00%	1.4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40%	1.25%	0.00%
D類	5.00%	0.70%	0.00%	0.00%
DD類	5.00%	0.70%	0.00%	0.00%
E類	3.00%	1.40%	0.50%	0.00%
I類	0.00%	0.7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70%	0.00%	0.00%
ZI類	0.00%	最高為0.70%	0.00%	0.00%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Z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新興市場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8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60%	0.00%	0.00%
D類	5.00%	0.30%	0.00%	0.00%
E類	3.00%	0.60%	0.40%	0.00%
I類	0.00%	0.3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新興市場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新興市場影響力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80%	0.00%	0.00%
AI類	5.00%	0.80%	0.00%	0.00%
B類	0.00%	0.8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0.80%	1.25%	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D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80%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ZI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00%	0.00%	0.00%
AI類	5.00%	1.00%	0.00%	0.00%
B類	0.00%	1.0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00%	1.25%	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D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新興市場可持續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69%	0.00%	0.00%
DD類	5.00%	0.69%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69%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69%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69%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69%*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69%	0.00%	0.00%
ZI類	0.00%	最高為0.69%	0.00%	0.00%

ESG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00%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Z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5%	0.00%	0.00%
AI類	5.00%	1.25%	0.00%	0.00%
B類	0.00%	1.25%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25%	1.25%	0.00%
D類	5.00%	0.65%	0.00%	0.00%
DD類	5.00%	0.65%	0.00%	0.00%
E類	3.00%	1.25%	0.50%	0.00%
I類	0.00%	0.6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6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6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6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65%	0.00%	0.00%
ZI類	0.00%	最高為0.65%	0.00%	0.00%

ESG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00%	0.00%	0.00%
AI類	5.00%	1.00%	0.00%	0.00%
B類	0.00%	1.0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00%	1.25%	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D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ZI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ESG多元資產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0%	0.00%	0.00%
AI類	5.00%	1.20%	0.00%	0.00%
B類	0.00%	1.2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20%	1.25%	0.00%
D類	5.00%	0.65%	0.00%	0.00%
DD類	5.00%	0.65%	0.00%	0.00%
E類	3.00%	1.20%	0.50%	0.00%
I類	0.00%	0.6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6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6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6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元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AI類	5.00%	0.75%	0.00%	0.00%
B類	0.00%	0.75%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0.75%	1.25%	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D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00%	0.00%
		0.40%		
SI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80%	0.00%	0.00%
AI類	5.00%	0.80%	0.00%	0.00%
B類	0.00%	0.8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0.80%	1.25%	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D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80%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元高收益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7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60%	0.00%	0.00%
D類	5.00%	0.30%	0.00%	0.00%
E類	3.00%	0.60%	0.40%	0.00%
I類	0.00%	0.3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元高收益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8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60%	0.00%	0.00%
D類	5.00%	0.30%	0.00%	0.00%
E類	3.00%	0.60%	0.50%	0.00%
K類	0.00%	0.60%	0.50%	1.80%
I類	0.00%	0.30%	0.00%	0.00%

歐元高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0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60%	0.00%	0.00%
D類	5.00%	0.30%	0.00%	0.00%
E類	3.00%	0.60%	0.70%	0.00%
EI類	3.00%	0.60%	0.70%	0.00%
K類	0.00%	0.60%	0.70%	1.80%

I類	0.00%	0.30%	0.00%	0.00%

歐元高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1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60%	0.00%	0.00%
D類	5.00%	0.30%	0.00%	0.00%
E類	3.00%	0.60%	0.70%	0.00%
EI類	3.00%	0.60%	0.70%	0.00%
K類	0.00%	0.60%	0.70%	2.40%
I類	0.00%	0.30%	0.00%	0.00%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9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50%	0.00%	0.00%
D類	5.00%	0.25%	0.00%	0.00%
E類	3.00%	0.50%	0.70%	0.00%
EI類	3.00%	0.50%	0.70%	0.00%
K類	0.00%	0.50%	0.70%	2.00%
I類	0.00%	0.2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0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50%	0.00%	0.00%
D類	5.00%	0.25%	0.00%	0.00%
E類	3.00%	0.50%	0.70%	0.00%
EI類	3.00%	0.50%	0.70%	0.00%
K類	0.00%	0.50%	0.70%	2.00%
I類	0.00%	0.2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0 (2)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50%	0.00%	0.00%
C類	0.00%	0.50%	0.70%	0.00%
CI類	0.00%	0.50%	0.70%	0.00%
D類	5.00%	0.25%	0.00%	0.00%
E類	3.00%	0.50%	0.70%	0.00%
EI類	3.00%	0.50%	0.70%	0.00%
K類	0.00%	0.50%	0.70%	2.00%
I類	0.00%	0.2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1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50%	0.00%	0.00%
C類	0.00%	0.50%	0.70%	0.00%
CI類	0.00%	0.50%	0.70%	0.00%
D類	5.00%	0.25%	0.00%	0.00%
E類	3.00%	0.50%	0.70%	0.00%
EI類	3.00%	0.50%	0.70%	0.00%
K類	0.00%	0.50%	0.70%	2.00%
I類	0.00%	0.2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元投資級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7 (1)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50%	0.00%	0.00%
D類	5.00%	0.25%	0.00%	0.00%
E類	3.00%	0.50%	0.40%	0.00%
I類	0.00%	0.2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元投資級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8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50%	0.00%	0.00%
D類	5.00%	0.25%	0.00%	0.00%
E類	3.00%	0.50%	0.50%	0.00%
EI類	3.00%	0.50%	0.50%	0.00%
I類	0.00%	0.2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元貨幣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0.00%	0.45%	0.00%	0.00%
AI類	0.00%	0.45%	0.00%	0.00%
B類	0.00%	0.45%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0.45%	0.00%	0.00%
D類	0.00%	0.25%	0.00%	0.00%
DD類	0.00%	0.25%	0.00%	0.00%
E類	0.00%	0.45%	0.25%	0.00%
I類	0.00%	0.2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2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2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2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AI類	5.00%	0.75%	0.00%	0.00%
B類	0.00%	0.75%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0.75%	1.25%	0.00%
E類	3.00%	0.50%	0.70%	0.00%
EI類	3.00%	0.50%	0.70%	0.00%
K類	0.00%	0.50%	0.70%	2.00%
I類	0.00%	0.2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D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4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4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元市場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洲股票轉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元靈活收益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00%	0.00%	0.00%
AI類	5.00%	1.00%	0.00%	0.00%
B類	0.00%	1.0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00%	1.25%	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D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5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5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5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 0.50%	0.00%	0.00%
ZI類	0.00%	最高為 0.50%	0.00%	0.00%

歐洲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00%	0.00%	0.00%
AI類	5.00%	1.00%	0.00%	0.00%
B類	0.00%	1.0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00%	1.25%	0.00%
D類	5.00%	0.55%	0.00%	0.00%
DD類	5.00%	0.55%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5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5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5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55%	0.00%	0.00%

歐洲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00%	0.00%	0.00%
AI類	5.00%	1.00%	0.00%	0.00%
B類	0.00%	1.0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D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洲可持續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68%	0.00%	0.00%
DD類	5.00%	0.68%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68%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ZI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歐洲價值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金融科技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68%	0.00%	0.00%
DD類	5.00%	0.68%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68%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00%	0.00%	0.00%
AI類	5.00%	1.00%	0.00%	0.00%
B類	0.00%	1.0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00%	1.25%	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D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新世代交通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68%	0.00%	0.00%
DD類	5.00%	0.68%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68%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00%	0.00%	0.00%
AI類	5.00%	1.00%	0.00%	0.00%

B類	0.00%	1.0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00%	1.25%	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D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5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5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5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 0.50%	0.00%	0.00%
ZI類	0.00%	最高為 0.50%	0.00%	0.00%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80%	0.00%	0.00%
AI類	5.00%	0.80%	0.00%	0.00%
B類	0.00%	0.8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0.80%	1.25%	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D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80%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4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4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00%	0.00%

		0.75%		
SI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AI類	5.00%	0.75%	0.00%	0.00%
B類	0.00%	0.75%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0.75%	1.25%	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D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4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4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5%	0.00%	0.00%
AI類	5.00%	1.25%	0.00%	0.00%
B類	0.00%	1.25%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25%	1.25%	0.00%
D類	5.00%	0.55%	0.00%	0.00%
DD類	5.00%	0.55%	0.00%	0.00%
E類	3.00%	1.25%	0.50%	0.00%
I類	0.00%	0.5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5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5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5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AI類	5.00%	0.75%	0.00%	0.00%
B類	0.00%	0.75%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0.75%	1.25%	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D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4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4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40%*	0.00%	0.00%

環球上市基建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 3.00%
D類	5.00%	0.68%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EI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68%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68%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68%	0.00%	0.00%
Z類	0.00%	0.3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I類	0.00%	最高為 0.68%	0.00%	0.00%

環球遠見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60%	0.00%	0.00%
DD類	5.00%	0.60%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6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6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6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6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證券化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60%	0.00%	0.00%
AI類	5.00%	0.60%	0.00%	0.00%
B類	0.00%	0.6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0.60%	1.25%	0.00%
CI類	0.00%	0.60%	1.25%	0.00%
D類	5.00%	0.35%	0.00%	0.00%
DD類	5.00%	0.35%	0.00%	0.00%
E類	3.00%	0.60%	0.50%	0.00%
EI類	3.00%	0.60%	0.50%	0.00%
I類	0.00%	0.3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3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3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3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 0.35%	0.00%	0.00%
ZI類	0.00%	最高為 0.35%	0.00%	0.00%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0.40%	0.00%	0.00%

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50%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5.00%	1.50%	0.5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1.5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影響力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AI類	5.00%	0.75%	0.00%	0.00%
B類	0.00%	0.75%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0.75%	1.25%	0.00%
D類	5.00%	0.35%	0.00%	0.00%
DD類	5.00%	0.35%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3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3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3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3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35%	0.00%	0.00%
ZI類	0.00%	最高為0.35%	0.00%	0.00%

印度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拉丁美洲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AI類	5.00%	1.75%	0.00%	0.00%
B類	0.00%	1.75%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75%	1.25%	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D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1.0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1.0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1.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中東北非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80%	0.00%	0.00%
AI類	5.00%	0.80%	0.00%	0.00%
B類	0.00%	0.8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0.80%	1.25%	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D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80%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多元主題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5%	0.00%	0.00%
AI類	5.00%	1.25%	0.00%	0.00%
B類	0.00%	1.25%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25%	1.25%	0.00%
D類	5.00%	0.55%	0.00%	0.00%
DD類	5.00%	0.55%	0.00%	0.00%
E類	3.00%	1.25%	0.50%	0.00%
I類	0.00%	0.5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5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5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5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55%	0.00%	0.00%

MyMap多元保守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32%	0.00%	0.00%
AI類	5.00%	0.32%	0.00%	0.00%
B類	0.00%	0.32%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0.32%	1.25%	0.00%
D類	5.00%	0.13%	0.00%	0.00%
DD類	5.00%	0.13%	0.00%	0.00%
E類	3.00%	0.32%	0.50%	0.00%
I類	0.00%	0.13%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MyMap多元增長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32%	0.00%	0.00%
AI類	5.00%	0.32%	0.00%	0.00%
B類	0.00%	0.32%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0.32%	1.25%	0.00%
D類	5.00%	0.13%	0.00%	0.00%
DD類	5.00%	0.13%	0.00%	0.00%
E類	3.00%	0.32%	0.50%	0.00%
I類	0.00%	0.13%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 0.40%	0.00%	0.00%

MyMap多元均衡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32%	0.00%	0.00%
AI類	5.00%	0.32%	0.00%	0.00%
B類	0.00%	0.32%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0.32%	1.25%	0.00%
D類	5.00%	0.13%	0.00%	0.00%
DD類	5.00%	0.13%	0.00%	0.00%
E類	3.00%	0.32%	0.50%	0.00%
I類	0.00%	0.13%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4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4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 0.40%	0.00%	0.00%

天然資源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新世代科技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68%	0.00%	0.00%
DD類	5.00%	0.68%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68%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68%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68%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68%*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 0.68%	0.00%	0.00%

邁向股票高息基金 2030	首次收費	管理費[4]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最高為 1.50%	0.00%	0.00%
E類	3.00%	最高為 1.50%	0.50%	0.00%
EI類	3.00%	最高為 1.50%	0.50%	0.00%
K類	0.00%	最高為 1.50%	0.50%	最高為 2.00%
X類	0.00%	0.00%	0.00%	0.00%

可持續能源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65%	0.00%	0.00%
AI類	5.00%	1.65%	0.00%	0.00%
B類	0.00%	1.65%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65%	1.25%	0.00%
D類	5.00%	0.90%	0.00%	0.00%
DD類	5.00%	0.90%	0.00%	0.00%
E類	3.00%	1.65%	0.50%	0.00%
I類	0.00%	0.9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1.0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1.00%	0.00%	0.00%

[4] 對於 A、E、EI 及 K 類，管理費將為 0.70%，直至基金推出日期後的第一個週年日，其後將增加 0.30%，直至基金推出日期後的第二個週年日（即將達到 1.00%），之後將增加 0.20%，直至基金推出日期後的第三個週年日（即將達到 1.20%），最後將增加 0.30%直至到期日為止（即將達到 1.50%）。

SR類	0.00%	最高為1.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可持續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35%	0.00%	0.00%
AI類	5.00%	1.35%	0.00%	0.00%
B類	0.00%	1.35%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35%	1.25%	0.00%
D類	5.00%	0.70%	0.00%	0.00%
DD類	5.00%	0.70%	0.00%	0.00%
E類	3.00%	1.35%	0.50%	0.00%
I類	0.00%	0.7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70%	0.00%	0.00%
ZI類	0.00%	最高為0.70%	0.00%	0.00%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可持續環球基建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0%	0.00%	0.00%
AI類	5.00%	1.20%	0.00%	0.00%
B類	0.00%	1.2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20%	1.25%	0.00%
D類	5.00%	0.60%	0.00%	0.00%
DD類	5.00%	0.60%	0.00%	0.00%
E類	3.00%	1.20%	0.50%	0.00%
I類	0.00%	0.6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6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6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6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60%	0.00%	0.00%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系統分析亞太股票高息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60%	0.00%	0.00%
DD類	5.00%	0.60%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6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6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6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6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60%	0.00%	0.00%

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系統分析中國環保科技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68%	0.00%	0.00%
DD類	5.00%	0.68%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68%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ZI類	0.00%	最高為0.68%	0.00%	0.00%

系統分析伊斯蘭GCC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S類	0.00%	0.6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系統分析伊斯蘭沙特阿拉伯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S類	0.00%	0.6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系統分析多元資產配置信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50%	0.00%	0.00%
AI類	5.00%	0.50%	0.00%	0.00%
B類	0.00%	0.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0.50%	1.25%	0.00%
D類	5.00%	0.20%	0.00%	0.00%
DD類	5.00%	0.20%	0.00%	0.00%
E類	3.00%	0.50%	0.50%	0.00%
I類	0.00%	0.2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2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2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2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20%	0.00%	0.00%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CI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60%	0.00%	0.00%
DD類	5.00%	0.60%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6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6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6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6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系統分析環球入息及增長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ZI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60%	0.00%	0.00%
DD類	5.00%	0.60%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6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系統分析納斯達克股票高息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60%	0.00%	0.00%
DD類	5.00%	0.60%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6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6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6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6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 0.60%	0.00%	0.00%

英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國價值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元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85%	0.00%	0.00%
AI類	5.00%	0.85%	0.00%	0.00%
B類	0.00%	0.85%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0.85%	1.25%	0.00%
D類	5.00%	0.45%	0.00%	0.00%
DD類	5.00%	0.45%	0.00%	0.00%
E類	3.00%	0.85%	0.50%	0.00%
I類	0.00%	0.4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4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4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4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5%	0.00%	0.00%
AI類	5.00%	1.25%	0.00%	0.00%
B類	0.00%	1.25%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25%	1.25%	0.00%
D類	5.00%	0.55%	0.00%	0.00%
DD類	5.00%	0.55%	0.00%	0.00%
E類	3.00%	1.25%	0.50%	0.00%
I類	0.00%	0.5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5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5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5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元貨幣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0.00%	0.45%	0.00%	0.00%
AI類	0.00%	0.45%	0.00%	0.00%
B類	0.00%	0.45%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0.45%	0.00%	0.00%
D類	0.00%	0.25%	0.00%	0.00%
DD類	0.00%	0.25%	0.00%	0.00%
E類	0.00%	0.45%	0.25%	0.00%
I類	0.00%	0.2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2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2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2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AI類	5.00%	0.75%	0.00%	0.00%
B類	0.00%	0.75%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0.75%	1.25%	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D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4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4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國增長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美國中型企業價值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80%	0.00%	0.00%
AI類	5.00%	0.80%	0.00%	0.00%
B類	0.00%	0.8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0.80%	1.25%	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D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80%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能源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AI類	5.00%	1.75%	0.00%	0.00%
AJ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75%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75%	1.25%	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D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1.0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1.0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1.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金融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00%	0.00%

		0.75%		
SI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黃金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AI類	5.00%	1.75%	0.00%	0.00%
B類	0.00%	1.75%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75%	1.25%	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D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1.0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1.0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1.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礦業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AI類	5.00%	1.75%	0.00%	0.00%
B類	0.00%	1.75%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75%	1.25%	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D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1.00%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1.00%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1.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世界科技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 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附註： 任何基金的綜合管理費和服務年費經董事批准後可提高最多至2.25%，惟須按附錄丙第19段給予股東最少三個月的事前通知。倘費用增加超過此限，則須召開股東大會通過。

附錄己 – 存管處受委人名單

存管處已訂立書面協議，將其就若干投資須履行的保管職能轉授予下文所列的受委人。名單可以更改，現行名單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國家	受委人
阿根廷	Citibank N.A., Argentina
澳洲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孟加拉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比利時	Citibank Europe Plc, UK branch/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博茨瓦納	Stanbic Bank Botswana Limited
巴西	Citibank N.A., Brazil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Branch
加拿大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CIBC Mellon)
開曼群島	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
海峽群島	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
智利	Banco de Chile
中國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哥斯達黎加	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克羅地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塞浦路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Athens
捷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organizacni slozka
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埃及	HSBC Bank Egypt S.A.E.
愛沙尼亞	SEB Pank AS
芬蘭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法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德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加納	Stanbic Bank Ghana Limited
希臘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Athens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 Hungarian Branch Office
冰島	Landsbankinn hf.
印度	德意志銀行
印尼	德意志銀行
愛爾蘭	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
以色列	Bank Hapoalim B.M.
意大利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Mizuho Bank, Ltd.
日本	MUFG Bank, Ltd.
約旦	渣打銀行約旦分行
肯雅	CFC Stanbic Bank Limited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黎巴嫩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立陶宛	SEB Bankas
馬拉維	Standard Bank Limited
馬來西亞	Deutsche Bank (Malaysia) Berhad
馬耳他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毛里裘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éxico S.A.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荷蘭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新西蘭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尼日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挪威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巴基斯坦	德意志銀行
巴拿馬	花旗銀行巴拿馬分行
秘魯	Citibank del Peru S.A.
菲律賓	德意志銀行
波蘭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葡萄牙	Citibank Europe Plc, Sucursal em Portugal
卡塔爾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Doha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Romania Branch

國家	受委人
俄羅斯	德意志銀行
沙地亞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Limited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新加坡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斯洛伐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pobocka zahranicnej banky
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a d.d.
南非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南韓	德意志銀行
西班牙	西班牙對外銀行
西班牙	Santander Securities Services, S.A.
斯里蘭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斯威士蘭	Standard Bank Swaziland Limited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瑞士	Credit Suisse AG
台灣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坦桑尼亞	Stanbic Bank Tanzania Limited
泰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突尼西亞	Banque Internationale Arabe de Tunisie
土耳其	Deutsche Bank A.S.
阿聯酋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Dubai
英國	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	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
烏干達	Stanbic Bank Uganda Limited
烏克蘭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Citibank"
烏拉圭	Banco Itaú Uruguay S.A.
委內瑞拉	Citibank N.A., Sucursal Venezuela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td
贊比亞	Stanbic Bank Zambia Limited

國家	受委人
津巴布韋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附錄庚 – 證券融資交易披露資料

一般資料

在投資顧問的酌情決定下，各基金將(在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 運用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例如證券借貸、回購交易及總回報掉期，以助達到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 / 或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份。

總回報掉期涉及收取特定參考資產、指數或一籃子資產的總回報、票息加資本收益或虧損的權利，與支付定額或浮動付款的權利的交換。在相關的情況下，各基金將作為掉期的付款方或收款方而訂立該等掉期。

證券融資交易的定義是：

(a) 回購交易 (即一項受協議規管的交易，交易對手根據該協議轉讓證券、商品或與證券或商品的所有權有關的保證權利，而有關保證是由持有該等證券或商品的權利的認可交易所發出的，該協議作為一項出售證券或商品的交易對手的回購協議及購買證券或商品的交易對手的逆回購協議，並不准許交易對手在承諾於轉讓方指定或將要指定的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回購證券或商品或相同描述的替代證券或商品之下，於同一時間向超過一名交易對手轉讓或質押某特定證券或商品)；

(b) 證券借出及證券借入 (即受協議規管的交易，交易對手根據該協議轉讓證券或與證券所有權有關的保證權利，而有關保證是由持有該等證券的權利的認可交易所發出的，該協議作為一項出售證券的交易對手的回購協議及購買證券的交易對手的逆回購協議，並不准許交易對手在承諾於轉讓方指定或將要指定的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回購證券或相同描述的替代證券之下，於同一時間向超過一名交易對手轉讓或質押某特定證券)；

(c) 先買後賣交易或先賣後買交易 (即交易對手購入或出售證券、商品或與證券或商品的所有權有關的保證權利，並同意分別在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出售或回購相同描述的證券、商品或該等保證權利的交易，該項交易就購買證券、商品或保證權利的交易對手而言為先買後賣交易及就出售證券、商品或保證權利的交易對手而言為先賣後買交易，而該先買後賣交易或先賣後買交易並不受回購協議或逆回購協議規管) ；及

(d) 保證金貸款交易 (指交易對手就證券的購入、出售、持有或買賣提供信貸的交易，但不包括其他以證券形式的抵押品擔保的貸款) 。

除下段所示外，各基金現時並無運用上文(a)、(c)及(d)段所述的證券融資交易。

在投資顧問的酌情決定下，歐元貨幣基金及美元貨幣基金將投資於合資格的逆回購協議作流動性管理用途及允許投資用途。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5條規定，作為逆回購協議的一部分收到的資產應充分多元化，對某發行人的最高投資額為貨幣市場基金資產淨值的15%，但該等資產屬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7(7)條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形式除外。

除歐元貨幣基金及美元貨幣基金外，所有基金將視乎市場情況而使用證券借貸，詳情載於下文。

各基金將利用證券借貸市場產生額外回報。基金尋求通過其借出證券的收費率來產生額外收入。

由於對不同證券、行業和資產類別的借貸需求的變化，基金的證券借貸貸款百分比可能隨時間而變化。隨著時間而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導致需求無法準確預測，並且需要就下表披露的允許最高比例保持最大的靈活性，以便預測和積極回應市場參與者與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需要。該等最高比例乃透過貝萊德就市場隨著時間對於相關資產所產生的借貸需求進行分析後確定，而各基金可按照當地稅務法規借出該等相關資產。倘若對於某種類型的證券存在借貸需求，而基金並無足夠的該所需類型的證券以供借出，則該需求將由同一投資範圍內的另一基金滿足，因此，不同基金系列的相似基金可能因其規模而出現不同的使用情況。儘管預計在大多數情況下不會達到允許的最高比例，但投資顧問並不希望設置過低的最高比例以妨礙投資者受惠於額外收益。

下表所示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基於歷史數據，因此，其表示未來可能發生的借出證券的預期範圍。然而，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不應作為選擇產品或策略的唯一考慮因素。由於市場需求的變動，基金可用以進行證券借貸的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可能以某個範圍 (而非確切的數字)表示，即該需求無法準確預測且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十分取決於市場情況，詳情載於下文。

市場情況

投資者應注意借貸需求隨時間而變動，而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因素及若干司法管轄區現行的投資者稅務法例，而兩者均無法準確預測。因此，基於市場上借貸需求的變動，未來借貸數量可能跌出下表所示資產淨值預期比例的範圍。為免生疑問及依據過往的數據，各基金可用以進行證券借貸的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將通常介乎資產淨值的0%至49%，惟過往的水平並非未來的水平之保證。

需求主要由代表客戶的大型銀行和經紀交易商推動，包括其他銀行機構或對沖基金 (統稱為「**市場參與者**」)。

證券借貸可以通過多種方式使投資者受惠：

(a) 額外收入；

(b) 增加市場流動性，這可降低交易成本；

(c) 提供有效的價格探索機制，減少價格波動。

市場參與者和最終客戶可能基於各種原因而需要借入證券，並因此與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協議，例如但不限於以下的原因：

(a) 採取主動持倉或對沖賣空的市場風險；

(b) 抵押品管理；

(c) 使用借入證券以籌集短期融資；

(d) 促進要求交收證券（若不交收可能會違約）的金融合約之結算；

(e) 市場莊家。

a、b、c、d或 e 項可能隨著時間而觸發更高或更低的借貸需求，因此導致基金對證券借貸活動的參與增加或減少。對a、b、c、d或e項的需求變化可能是累積的或相互獨立的。

可用以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資產種類包括股本證券、定息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運用該等資產須符合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交易對手的挑選及檢討

回購交易

投資顧問從一個廣泛的提供全面服務及只負責執行的經紀及交易對手名單中挑選。所有可能及現有的交易對手須經交易對手風險組(「CRG」)批准，此組隸屬貝萊德獨立的風險及定量分析部門（「RQA」）。

要讓新的交易對手獲得批准，提出要求的投資組合經理或交易員須向CRG遞交要求。CRG將審閱相關資料，結合建議證券交易的種類及結算及交付機制，以評估建議交易對手的信用可靠性。這些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遵守金管委認為等同於歐盟法律所規定者的審慎監管規則。交易對手將是具有法人地位的實體，通常位於歐洲經濟區或屬於十國集團的國家或至少具有投資級評級。交易對手應由受規管機構持續監督。如果交易對手不符合任何這些準則，應證明其符合等同於歐盟法律的準則。認可交易對手名單由CRG備存及持續檢討。

對交易對手的檢討還要求信用研究組評估每個回購協議交易對手或每個證券發行人履行其財務責任的能力，並在此過程中一般會在適當的範圍內考慮以下因素：(1)財務狀況(包括審查最近的財務報表，其中應包括考慮與現金流、收益、開支、盈利能力、短期債務和總債務償還比率以及槓桿比率(包括財務和經營槓桿比率)相關的趨勢；(2)流動資金來源（包括考慮銀行信貸額度和其他流動資金來源）；(3)對未來整體市場和發行人或擔保人特定事件作出反應的能力，包括在高度不利的情況下償還債務的能力(因而應包含對各種情景的風險分析，包括收益率曲線或息差的變化，尤其是在不斷變化的利率環境中)；(4)發行人或擔保人在其行業內的競爭地位實力（包括一般考慮收益來源多元化，如適用）。

透過收取經審核及中期財務報表，透過具警覺性而且有市場數據服務提供商的投資組合，及(如適用)作為貝萊德內部研究程序的一部份，交易對手將持續受監控。正式的續期評估將週期性地進行。投資顧問挑選經紀，是基於他們以代理或主事人身份提供良好執行(即交易)質素的能力；其在特定市場板塊的執行能力；及其營運質素及效率；並且期望他們履行監管申報責任。

一旦交易對手獲CRG批准，有關交易員將於交易進行時，根據有關執行因素的相對重要性就個別交易挑選經紀。就某些交易而言，由經過篩選的經紀進行競爭性投標是適當的做法。

投資顧問進行交易前分析以預測交易費用，及引導交易策略的制定，包括選定技巧、流動性的區分、時機及經紀的挑選。此外，投資顧問持續監控交易成果。
經紀的挑選將依據幾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執行的能力及執行質素；
- 提供流動性 / 資本的能力；
- 價格及報價速度；
- 營運質素及效率；及
- 是否履行監管申報責任。

二零一五年《證券融資交易規例》(2015/2365)(「證券融資交易規例」)載明與挑選交易對手及抵押品的條件準則、保管及重新使用有關的規定。這些規定在附錄甲列明。

證券借貸

證券借貸代理人獲授權向經CRG認可的交易對手借出證券。認可交易對手名單由CRG備存並持續檢討。這些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遵守金管委認為等同於歐盟法律所規定者的審慎監管規則。交易對手將是具有法人地位的實體，通常位於歐洲經濟區或屬於十國集團的國家或至少具有投資級評級。交易對手應由受規管機構持續監督。如果交易對手不符合任何這些標準，應證明其符合等同於歐盟法律的準則。認可交易對手名單由CRG備存及持續檢討。

對交易對手的檢討須顧及特定法律實體的基本信用可靠性(擁有權結構、財務實力、規管監察)及商業信譽，連同建議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透過收取經審核及中期財務報表，通過與市場數據服務提供商就投資組合發出警示，及(如適用)作為貝萊德內部研究程序的一部份，交易對手將予以持續監控。

由於證券借貸不涉及交易指示的執行，而是就經紀所提交的借貸要求作出分配，因此在經紀已獲認可，擬進行

交易的價值不超過允許借貸總值，並且已符合任何其他執行考慮因素的前提下，貝萊德方會同意及對所要求的交易進行結算。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回報

所有運用回購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產生的回報將支付予有關基金。

僅就證券借貸而言，證券借貸代理人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就其活動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相等於來自證券借貸活動總收益的37.5%，而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以BlackRock的股份承擔。相關基金收取來自證券借貸活動總收益的62.5%。所有來自證券借貸活動的收益將在扣除證券借貸代理人費用後返還本公司。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費用代表本公司證券借貸活動的直接費用(以及(若相關)間接營運成本/費用)。證券借貸代理人為管理公司的關連方。

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基金資產比例

下表訂明就證券融資交易規例而言，基金可用以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及預期的資產淨值比例，並由投資顧問酌情釐定。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對最高證券借貸水平的限制，在需求超過該最高水平時，可能會減少基金可從證券借貸獲得的潛在收入。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的百分比可視乎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隨時間而變更。最高數值是上限。

編號	基金	總回報掉期（合計*）佔資產淨值最高 / 預期比例（%）	證券借貸** 佔資產淨值 最高**** / 預期比例（%）	回購交易 佔資產淨值 最高 / 預期比例（%）
1.	AI創新基金	40/0	49/最高為 19	0/0
2.	亞洲巨龍基金	40/0	49/最高為 11	0/0
3.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40/0	49/最高為 7	0/0
4.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10/2	49/最高為 40	0/0
5.	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70/30	49/最高為 40	0/0
6.	亞太債券基金	25/0-5	49/最高為 40	0/0
7.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10/2	49/最高為 40	0/0
8.	棕色至綠色材料基金	0/0	49/最高為 40	0/0
9.	中國債券基金	10/2	49/最高為 40	0/0
10.	中國基金	40/0	49/最高為 12	0/0
11.	中國多元資產基金	10/0	0/0	0/0
12.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40/0-10	49/最高為 40	0/0
13.	循環經濟基金	40/0-10	49/最高為 19	0/0
14.	氣候轉型多元資產基金	25/0-10	49/最高為 40	0/0
15.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40/0	49/最高為 14	0/0
16.	多元化策略基金	150/50	0/最高為 49	0/0
17.	動力高息基金	10/0	49/最高為 49	0/0
18.	新興歐洲基金	40/0	49/最高為 40	0/0
19.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2	49/最高為 40	0/0
20.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領先基金	10/2	49/最高為 40	0/0
21.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10/2	49/最高為 40	0/0
22.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40/0	49/最高為 10	0/0
23.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40/0	49/最高為 40	0/0
24.	新興市場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8	不適用	49/最高為 40	不適用
25.	新興市場基金	40/0	49/最高為 15	0/0
26.	新興市場影響力債券基金	10/2	49/最高為 40	0/0
27.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10/2	49/最高為 40	0/0
28.	新興市場可持續股票基金	40/0-10	49/最高為 10	0/0
29.	ESG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30/15	49/最高為 40	0/0
30.	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2	49/最高為 40	0/0
31.	ESG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10/2	49/最高為 40	0/0

編號	基金	總回報掉期 （合計*） 佔資產淨值 最高 / 預期比例（%）	證券借貸** 佔資產淨值 最高**** / 預期比例（%）	回購交易 佔資產淨值 最高 / 預期比例（%）
32.	ESG多元資產基金	140/100	49/最高為 19	0/0
33.	歐元債券基金	10/2	49/最高為 40	0/0
34.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10/2	49/最高為 40	0/0
35.	歐元高收益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7	不適用	49/最高為 40	不適用
36.	歐元高收益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8	不適用	49/最高為 40	不適用
37.	歐元高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0	不適用	49/最高為 40	不適用
38.	歐元高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1	不適用	49/最高為 40	不適用
39.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9	不適用	49/最高為 40	不適用
40.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0	不適用	49/最高為 40	不適用
41.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0(2)	不適用	49/最高為 40	不適用
42.	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1	不適用	49/最高為 40	不適用
43.	歐元投資級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7	不適用	49/最高為 40	不適用
44.	歐元投資級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8	不適用	49/最高為 40	不適用
45.	歐元貨幣基金	0/0	0/0	10***/0
46.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10/2	49/最高為 40	0/0
47.	歐元市場基金	40/0	49/最高為 24	0/0
48.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40/0	49/最高為 16	0/0
49.	歐洲股票轉型基金	40/0	49/最高為 10	0/0
50.	歐元靈活收益債券基金	25/0-10	49/最高為 40	0/0
51.	歐洲基金	40/0	49/最高為 11	0/0
52.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10/0	49/最高為 40	0/0
53.	歐洲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20/0	49/最高為 40	0/0
54.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40/0	49/最高為 15	0/0
55.	歐洲可持續股票基金	40/0-10	49/最高為 19	0/0
56.	歐洲價值型基金	40/0	49/最高為 12	0/0
57.	金融科技基金	40/0-10	49/最高為 19	0/0
58.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25/0-10	49/最高為 40	0/0
59.	新世代交通基金	40/0-10	49/最高為 19	0/0
60.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25/15	49/最高為 40	0/0
61.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25/0-10	49/最高為 40	0/0
62.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40/0	49/最高為 40	0/0
63.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40/0	49/最高為 14	0/0
64.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10/0-2	49/最高為 40	0/0
65.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10/3	49/最高為 40	0/0
66.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10/2	49/最高為 40	0/0
67.	環球上市基建基金	40/最高為10	49/最高為 39	不適用
68.	環球遠見股票基金	10/0	49/最高為 17	0/0
69.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10/0	49/最高為 49	0/0
70.	環球證券化基金	0/0	49/最高為 40	0/0
71.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0/0	49/最高為 40	0/0
72.	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50/0	49/最高為 19	0/0
73.	影響力債券基金	10/0-2	49/最高為 22	0/0

編號	基金	總回報掉期 （合計*） 佔資產淨值 最高 / 預期比例（%）	證券借貸** 佔資產淨值 最高**** / 預期比例（%）	回購交易 佔資產淨值 最高 / 預期比例（%）
74.	印度基金	40/0	49/最高為 40	0/0
75.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40/0	49/最高為 35	0/0
76.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40/0	49/最高為 27	0/0
77.	拉丁美洲基金	40/0	49/最高為 40	0/0
78.	中東北非債券基金	10/2	49/最高為 40	0/0
79.	多元主題股票基金	10/0	0/0	0/0
80.	MyMap多元保守型基金	40/0-10	49/最高為 40	0/0
81.	MyMap多元增長基金	40/0-10	49/最高為 40	0/0
82.	MyMap多元均衡基金	40/0-10	49/最高為 40	0/0
83.	天然資源基金	40/0	49/最高為 22	0/0
84.	新世代科技基金	40/0	49/最高為 19	0/0
85.	邁向股票高息基金2030	10/0	49/最高為 25	0/0
86.	可持續能源基金	40/0	49/最高為 19	0/0
87.	可持續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25/15	49/最高為 24	0/0
88.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25/15	49/最高為 15	0/0
89.	可持續環球基建基金	40/0-10	49/最高為 20	0/0
90.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40/0	49/最高為 20	0/0
91.	系統分析亞太股票高息基金	40/0	49/最高為 25	0/0
92.	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	10/0	49/最高為 10	0/0
93.	系統分析中國環保科技基金	10/0	49/最高為 10	0/0
94.	系統分析伊斯蘭GCC股票基金	0/0	49/0	0/0
95.	系統分析伊斯蘭阿拉伯股票基金	0/0	49/0	0/0
96.	系統分析多元資產配置信貸基金	25/0-10	49/最高為 40	0/0
97.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40/0	49/最高為 16	0/0
98.	系統分析環球入息及增長基金	40/0	49/最高為 25	0/0
99.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40/0	49/最高為 29	0/0
100.	系統分析納斯達克股票高息基金	40/0	49/最高為 25	0/0
101.	英國基金	40/0	49/最高為 17	0/0
102.	美國價值型基金	40/0	49/最高為 14	0/0
103.	美元債券基金	10/2	49/最高為 40	0/0
104.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10/3	49/最高為 40	0/0
105.	美元貨幣基金	0/0	0/0	40***/20
106.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10/2	49/最高為 40	0/0
107.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40/0	49/最高為 10	0/0
108.	美國增長型基金	40/0	49/最高為 17	0/0
109.	美國中型企業價值基金	40/0	49/最高為 23	0/0
110.	世界債券基金	10/0-2	49/最高為 40	0/0
111.	世界能源基金	40/0	49/最高為 25	0/0
112.	世界金融基金	40/0	49/最高為 20	0/0
113.	世界黃金基金	40/0	49/最高為 12	0/0
114.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40/0	49/最高為 16	0/0
115.	世界礦業基金	40/0	49/最高為 10	0/0
116.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10/10	49/最高為 40	0/0
117.	世界科技基金	40/0	49/最高為 19	0/0

* 在上表所示總幅度之內，各基金對總回報掉期的投資額將有所變動。有關對總回報掉期的投資額的進一步詳情，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 各基金可用以進行證券借貸的最高資產淨值比例如上表所示。借入證券的需求及遵守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稅務法例是於某特定時間實際從某基金借出的數額的重大推動力。借入需求隨時間而波動，而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因素及若干司法管轄區現行的投資者稅務法例，而兩者均無法準確預測。基於市場上借入需求的波動，未來借出數量可能跌出上表顯示為資產淨值預期比例的範圍。為免生疑問及依據過往數據，各基金可用以進行證券借貸的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將通常介乎資產淨值的0%至49%，惟過往的水平並非未來的水平之保證。

***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5條，作為逆回購協議一部份收到的資產應充分多元化，對某發行人的最高投資額為貨幣市場基金資產淨值的15%，但該等資產屬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7(7)條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形式除外。

**** 根據投資顧問的意向，最高比例為嚴格限制。應注意的是，該等最高比例是基於過往的業績表現，而過往的業績表現絕不保證未來的業績。就此而言，如果需求在本附錄庚的「市場情況」一節訂明的情況下急劇且不可預測地轉向上升趨勢，則可能出現暫時超過這些最高比例的情況。

認購程序及付款指示概要

1. **申請表格**
   倘屬首次認購股份，閣下必須填妥申請表格，表格必須經所有聯名持有人簽署。申請表格可於過戶代理人索取。其後的認購可以電子方式透過「直通式處理程序」(STP)作出，或倘若此選項無法提供，則可以傳真方式作出(隨後郵寄正本)，而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遞交的個別買賣指示，惟須註明閣下的註冊詳情及將予投資的款額。倘閣下的申請由閣下的專業顧問呈交，則應填妥申請表格第5節。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送交過戶代理人。

2. **防止洗黑錢**
   敬請細閱申請表格內有關所需身份證明文件的附註，並確保申請時與申請表格一起交回過戶代理人分銷商(就若干波蘭投資者而言)。

3. **付款**
   閣下的電匯指示副本應與閣下的申請一併提交(見下文第4及5節)。

4. **電匯付款**
   以有關貨幣的SWIFT / 銀行戶口轉賬付款應繳入列於對面的其中一個賬戶。SWIFT / 銀行戶口轉賬指示必須註明下列資料：

5. (i) 銀行名稱
   (ii) SWIFT號碼或銀行證明資料
   (iii) 賬戶名稱(IBAN)
   (iv) 賬戶號碼
   (v) 賬戶參考：「認購的BGF基金名稱及BGF賬戶號碼 / 合約參考編號」
   (vi) 由股東名稱 / 代理人名稱及股東編號 / 代理人編號發出

   申請人將應付款項以結算款項存入此賬戶後，即完成履行對股份的付款責任。

6. **外匯**
   倘閣下希望以所選擇基金的交易貨幣(或其中一項交易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必須在申請時註明。

7. **銀行資料**

   所有有關銀行詳情及結算指示的資料見以下鏈接：

   https://www.blackrock.com/uk/intermediaries/literature/investor-education/bgf-bsf-bgif-standard-settlement-instructions-emea.pdf

   https://www.blackrock.com/uk/individual/literature/investor-education/bgf-bsf-bgif-standard-settlement-instructions-emea.pdf

   https://www.blackrock.com/institutions/en-gb/literature/investor-education/bgf-bsf-bgif-standard-settlement-instructions-insti-en.pdf

附錄辛 – SFDR訂約前披露

本附錄包括根據SFDR歸類為第8條或第9條產品的該等基金的訂約前披露「PCD」。這些訂約前披露有意確保相關基金的所有可持續性聲明都有資訊支持，並且作出披露的方式使投資者能夠進行基金的比較。披露形式由歐盟委員會規定，管理公司不得予以修改或偏離範本。

訂約前披露對章程引進了一些新詞彙(部分在下文說明)，應與本章程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及貝萊德網站 www.blackrock.com/lu 產品頁上提供的資料一併閱讀。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這是由 SFDR 嚴格定義的詞彙，因此即使某項投資在日常生活中可能被合理地視為可持續資產，但根據 SFDR 的技術定義，它可能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因此，投資者應在投資前對基金的可持續性和 ESG 特點進行個人評估。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至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歐盟分類是一個分類系統，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現時該系統並不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本附錄涵蓋下列基金：

第8條基金：AI創新基金、亞太債券基金、棕色至綠色材料基金、中國基金、中國多元資產基金、中國在岸債券基金、氣候轉型多元資產基金、歐陸靈活股票基金、新興市場企業債券領先基金、新興市場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8、新興市場可持續股票基金、ESG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ESG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ESG多元資產基金、歐元高收益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7、歐元高收益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8、歐元高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0、歐元高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1、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9、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0、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0 (2)、歐元入息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31、歐元投資級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7 (1)、歐元投資級固定年期債券基金2028、歐元債券基金、歐元企業債券基金、歐元短期債券基金、歐元市場基金、歐洲股票入息基金、歐洲股票轉型基金、歐元靈活收益債券基金、歐洲基金、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歐洲多元資產收益基金、歐洲特別時機基金、歐洲可持續股票基金、歐洲價值型基金、金融科技基金、環球股票入息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環球上市基建基金、環球遠見股票基金、環球證券化基金、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日本靈活股票基金、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多元主題股票基金、新世代科技基金、可持續環球資產配置基金、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系統分析多元資產配置信貸基金、系統分析環球入息及增長基金、系統分析中國環保科技基金、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英國基金、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國增長型基金、美國靈活股票基金、世界債券基金、世界金融基金、世界健康科學基金、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及世界科技基金。

第9條基金：循環經濟基金、新興市場影響力債券基金、新世代交通基金、影響力債券基金、可持續能源基金及可持續環球基建基金。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AI創新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29900MOGOJJXYJ9XI15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具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其促進環境／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此取向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限制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

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排除對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請參閱以下「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一節，其中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力求以盡量提高總回報及資本增長為目標，並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本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在全球投資於主要經濟活動為促進、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AI)科技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如果預期某間公司的未來收入來自促進、開發及使用AI科技，投資顧問可酌情考慮該公司為一間AI公司。

一般預期該等公司在以下一個或多個領域經營業務：(i)運算和基礎設施（例如圖形處理器(GPU)、雲端運算和數據中心）；(ii)基礎模型；(iii)數據（例如垂直行業數據和專有數據）；(iv)軟件（例如企業應用程式）；(v)服務（例如資訊科技（IT）服務）；(vi)互聯網（例如聊天機械人或內容創建）；或(vii)硬件（例如機械人、智能眼鏡）。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ESG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本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本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本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 上文所述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 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 ESG 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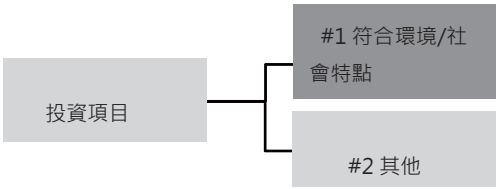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和/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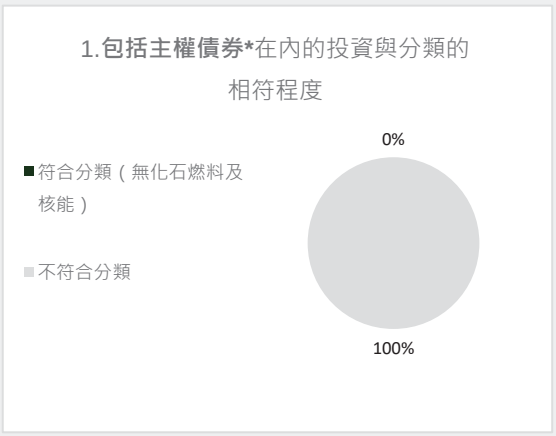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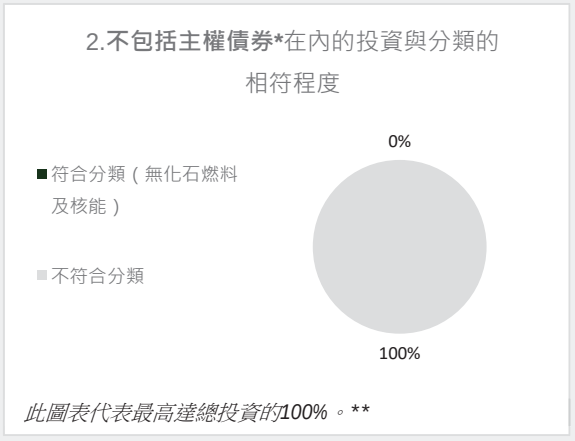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沒有。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

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及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亞太債券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JZ0LV6GHH1FT27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具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溫室氣體排放按照最廣泛使用的國際核算工具，即《溫室氣體(GHG)協定》，分為三個組別或「範圍」。範圍一涵蓋自行擁有或控制來源的直接排放量。範圍二涵蓋申報發行人消耗所購買電力、蒸汽、供熱及製冷所產生的間接排放量。範圍三包括發行人價值鏈所產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量。本基金力求有較低的加權平均絕對溫室氣體(GHG)排放量（不包括綠色和可持續債券），即估算溫室氣體（範圍一+範圍二）排放量較ESG報告指數低30%。為免引起疑問，範圍三目前並未被考慮於此項計算中，只考慮非主權債券。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這套篩選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排除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但會使用iBoxx美元亞太區（大中華區除外）非主權投資級上限指數（iBoxx USD Asia-Pacific ex-Greater China Non-Sovereigns Investment Grade Capped Index）（「ESG報告指數」）以比較本基金促進的若干ESG特點。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 本基金的碳排放量，如上文所述。
  -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 本基金排除對根據上文所述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請參閱以下「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一節，其中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其碳減排目標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力求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盡量提高收入。本基金將其至少 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太區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

本基金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投資顧問有意本基金有較低的加權平均絕對 GHG 排放量（不包括綠色和可持續債券），即估算溫室氣體（範圍一+範圍二）排放量較 ESG 報告指數低 30%。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如上文所述。
  - 維持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絕對GHG排放量較ESG報告指數低30%，如上文所述。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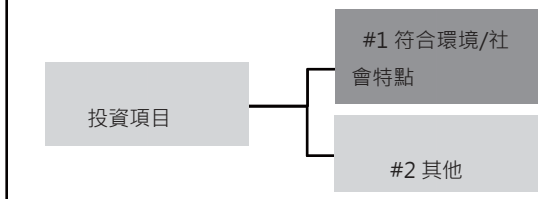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7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3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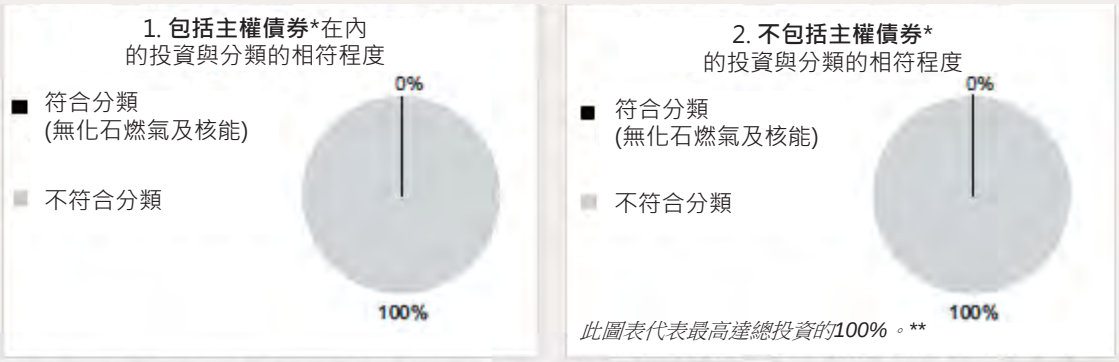
☐ 是

☐ 化石燃氣　　☐ 核能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3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請注意，使用iBoxx美元亞太區（大中華區除外）非主權投資級上限指數（iBoxx USD Asia-Pacific ex-Greater China Non-Sovereigns Investment Grade Capped Index）用作比較本基金所促進的若干ESG特點。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

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中國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835EE70C7CKG16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否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此取向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限制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的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2.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排除對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一節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其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ESG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本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本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本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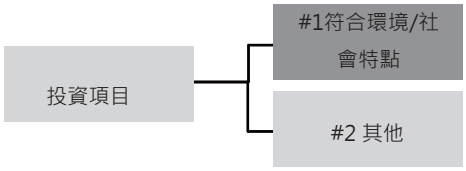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但這些投資可以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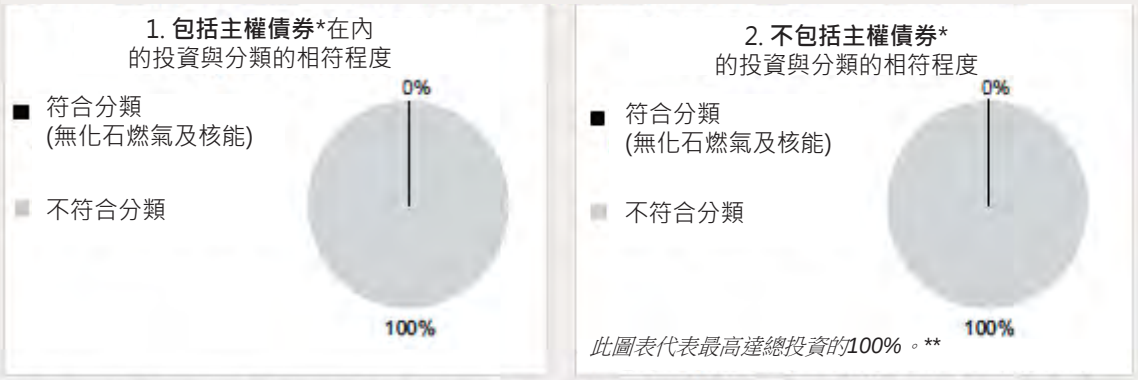
☐ 是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投資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 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Q3DMBDT56WEZ03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最少為：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 10% 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將至少10%的總資產投資於具環境和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貝萊德將可持續投資定義為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不會嚴重損害任何該等目標，而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的發行人或證券。貝萊德參考相關的可持續性框架來確定投資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目標。

可持續投資亦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不會嚴重損害 (DNSH) 要求。貝萊德已制訂一套準則來評估發行人或投資是否造成嚴重損害。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這套篩選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排除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投資者請注意，關於涵蓋《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的篩選，在本基金推出時，可投資範圍的覆蓋範圍有限，但預計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善。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 ESG 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 本基金持有的可持續投資，如上文所述。
  - 本基金持有的特定收益用途債券，包括「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債券」（各項分別按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債券原則指引下的貝萊德相應的專有方法定義）。
  -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 本基金排除對根據上文所述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的持倉至少有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所有可持續投資將由投資顧問評估，以符合上文概述的貝萊德不會嚴重損害標準。

  貝萊德投資於有助達致一系列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這些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替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污染防治、循環再用和回收、健康、營養、衛生和教育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環境及社會目標」）。

  投資如屬下列情況，將被評估為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a) 發行人有最低比例的業務活動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或

  b) 發行人的業務慣例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或

  c) 特定收益用途被評定為有助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例如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可持續發展債券；或

  d) 定息證券符合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可持續投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不會嚴重損害要求。貝萊德已就所有可持續投資制定了一套準則，以評估發行人或投資是否造成嚴重損害。被視作造成嚴重損害的投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

  如欲取得有關上述內容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sfdr-sustainable-investments-methodology.pdf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對每類型投資的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均使用貝萊德的可持續投資專有方法進行評估。貝萊德使用第三方數據及/或基本分析以識別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嚴重損害的投資。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對可持續投資進行評估以考慮任何不利影響，並確保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國際標準，包括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中確定的八項基本公約訂明的原則和權利以及《國際人權法案》。被視作已違反這些公約的發行人不被視作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外，本基金還透過貝萊德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嚴重損害標準考慮主要不利影響。本基金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將其至少 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實體所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定息可轉讓證券（透過認可的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所債券市場、額度制度及/或透過在岸或離岸發行及/或任何未來發展的渠道），以及持有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臨時性及作流動性管理用途）。

本基金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者請注意，關於涵蓋《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的篩選，在本基金推出時，可投資範圍的覆蓋範圍有限，但預計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善。

投資顧問亦擬至少將本基金總資產的 10%投資於「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債券」（各項分別按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債券原則指引下的其相應專有方法定義）。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 本基金維持至少持有10%的可持續投資。
-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如上文所述。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 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 ESG 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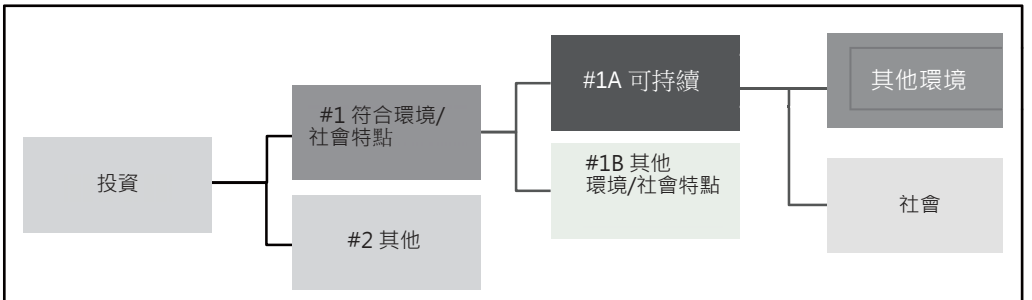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7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 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就這些投資而言，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但對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並沒有特定的最低投資承諾（#1A 可持續），其餘部分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其他環境和/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B 其他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 30%投資於其他投資（「#2 其他」）。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類別**#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涵蓋：

- 子類別**#1A可持續**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點**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 ESG 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 2035 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 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以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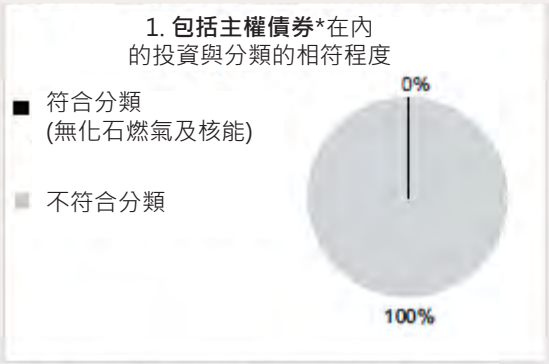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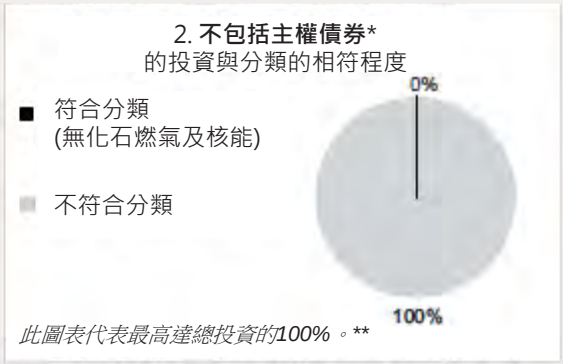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1 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但不會進一步承諾對具環境目標而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設定最低投資份額。

本基金因下列理由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i) 此乃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ii)為確定是否符合歐盟分類的數據可能無法取得；及/或 (iii)相關經濟活動可能不符合根據歐盟分類可用的技術篩選準則，又或者可能不符合此類技術篩選準則中規定的所有要求。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但不會進一步承諾對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設定最低投資份額。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 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3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 www.blackrock.com 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

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如欲取得有關可持續投資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sfdr-sustainable-investments-methodology.pdf。

歐盟規例 2019/2088 第 9 條第 1 至 4a 段及歐盟規例 2020/852 第 5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循環經濟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DE2JONQNRY6N75

可持續投資目標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 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 否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15%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_____%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1%**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是甚麼？

本基金將其不少於 8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受益於「循環經濟」的發展或對其作出貢獻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循環經濟概念確認可持續經濟體系的重要性，代表著替代既定的「製造-使用-丟棄」消費模式的經濟模式，該模式被認為在資源匱乏及廢物管理成本日增的情況下不可持續。循環經濟概念主張重新設計產品和系統，以達致減廢及使用更多可回收及再用的物料。

本基金將其至少 80%的總資產投資於具環境和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每項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最低投資百分比列於以上方框內。貝萊德將可持續投資定義為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不會嚴重損害任何該等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的的發行人或證券。貝萊德參考相關的可持續框架來確定投資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目標。

貝萊德投資於有助促進一系列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這些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替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污染防治、循環再用和回收、健康、營養、衛生和教育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環境及社會目標」）。

投資如屬下列情況，將被評估為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a) 發行人有最低比例的業務活動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或

b) 發行人的業務慣例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本基金考慮被視為與發行人業務相關的關鍵環境及社會問題，使用 ESG 評分作為評估發行人對該等風險和機遇的承擔和管理之方法。ESG 評分依據發行人涉及的活動類型確認若干環境和社會問題屬於較為重要（透過在評分方法中權衡問題之輕重而給予不同的分數）。ESG 評分的環境成分包含以下環境主題：氣候變化、自然資本、污染和廢物以及環境機遇。ESG 評分的社會成分包含以下社會主題：人力資本、產品責任、持份者的反對和社會機遇。ESG 評分較高的企業發行人被視作具有較多的可持續業務慣例。

本基金採用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本基金透過排除對以下公司進行投資，以推動在《巴黎協定》設定的目標範圍內限制全球氣溫上升：其收入的 1%或以上來自硬煤和褐煤的勘探、開採、提取、分銷或提煉；其收入的 10%或以上來自石油燃料的勘探、開採、分銷或提煉；其收入的 50%或以上來自氣體燃料的勘探、開採、製造或分銷；或其收入的 50%或以上來自具有溫室氣體強度高於 100g CO2 e/kWh 的發電。

本基金亦促進與以下方面有關的社會特點：(a)透過排除對參與具爭議性的武器相關活動的公司進行投資，以減少武器的可用性；(b)透過排除對參與煙草種植及/或生產的公司進行投資，以提升健康和福祉；及(c)透過排除對被視作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十項原則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進行投資，以支持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

為了應用這些排除規定，我們依賴第三方資料提供商（MSCI）。

本基金可投資於由公司發行的綠色、社會和可持續（GSS）債券，這些債券旨在根據債券發行文件中提供的資料，專門為促進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貢獻的項目籌集資金，並以減輕不利的可持續影響為目標，例如對可再生能源或能源效率的投資。於該等 GSS 債券的投資在發行人層面將不受所有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約束，但須遵守：

- 在發行人層面與 UNGC 和 OECD 違規行為（如上文(c)項所述）有關的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及
- 在由 GSS 債券提供資金的經濟活動層面上，上文所述其他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本基金可能（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為非投資目的而取得間接投資於其投資不符合上文所述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的發行人。可能發生上述間接投資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提供的抵押品不符合本基金的 ESG 標準，或本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並沒有應用任何 ESG 標準或與本基金所應用者相同的 ESG 標準，因此提供不符合本基金 ESG 標準的證券投資。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 ESG 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但會使用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有關指數」）以比較本基金促進的若干 ESG 特點。

可持續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可持續目標。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 本基金持有的可持續投資，如上文所述。
  - 本基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評級，即上述本基金持倉的加權平均ESG評分。
  -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排除對排他性篩選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可持續投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不會嚴重損害要求。貝萊德已就所有可持續投資制定了一套準則，以評估發行人或投資是否造成嚴重損害。被視作造成嚴重損害的投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

如欲取得有關上述內容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sfdr-sustainable-investments-methodology.pdf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對每類型投資的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均使用貝萊德的可持續投資專有方法進行評估。貝萊德使用第三方數據及/或基本分析以識別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嚴重損害的投資。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對可持續投資進行評估以考慮任何不利影響，並確保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國際標準，包括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中確定的八項基本公約訂明的原則和權利以及《國際人權法案》。被視作已違反這些公約的發行人不被視作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貝萊德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嚴重損害標準考慮主要不利影響。本基金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按照投資顧問(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專業的第三方資料來源後)決定的循環經濟原則進行投資。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將投資於所有行業界別內受益於循環經濟及 / 或對促進循環經濟作出貢獻的大型、中型及小型資本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橫跨以下三類：

採用者：正在業務營運中採用「循環概念」的公司(例如：從事可持續時裝的公司或已在生產程序中承諾使用回收塑料的公司)。

促進者：針對物料使用效率低及污染問題而提供嶄新和創新解決方法的公司(例如：從事產品回收的公司、從事減低水和能源等投放的公司及促進可持續運輸的公司)。

受益者：提供取代不可回收物料的另類選擇或向較廣泛的價值鏈供應有關物料的公司 (例如：預計產品需求將隨著市場轉投較容易回收的產品而增加的公司及提供天然或植物為本的另類循環物料，以取代從事不可回收或不可生物降解產品的公司)。

評定公司受益於及 / 或對上述每一類別的循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循環經濟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投資顧問將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的是其管理與循環經濟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 ESG 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認為該等公司是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就可持續投資採取「同類最佳」的取向。意思是本基金就每個相關行業活動選取（從 ESG 觀點來看）最佳發行人（但不排除任何行業活動）。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有超過 90%具有 ESG 評分或已進行 ESG 分析。

本基金採用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在從有關指數中剔除至少 20% 評級最差的證券後，投資顧問運用其分析創建一個 ESG 評分高於有關指數的投資組合。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 維持本基金所有投資將是可持續投資（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用途的工具除外，將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20%）。就該等可持續投資而言，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15%將投資於具環境目標而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且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1%將投資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從有關指數摒除至少20%最低評分的證券後，本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將維持高於有關指數的ESG評分。

- 確保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有超過90%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
- 採用上文所述的排他性篩選。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 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 ESG 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可持續投資的資產配置和最低份額是多少？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將是可持續投資或用作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用途的工具。用作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用途的投資將不會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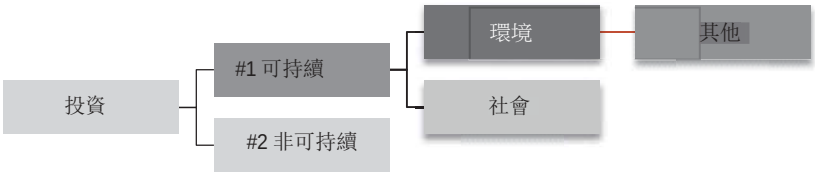
本基金總資產至少 8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1 可持續）。

就這些可持續投資（#1 可持續）而言，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5%將投資於具環境目標而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且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將投資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本基金餘下的可持續投資可在這兩類可持續投資之間浮動。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 20%投資於其他投資（#2 非可持續）。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可持續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2 非可持續包括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可持續投資目標？

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時，將根據可持續投資的準則進行評估。衍生工具亦可作其他有限用途，例如流動性和對沖，而上述任何 ESG 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 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以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 2035 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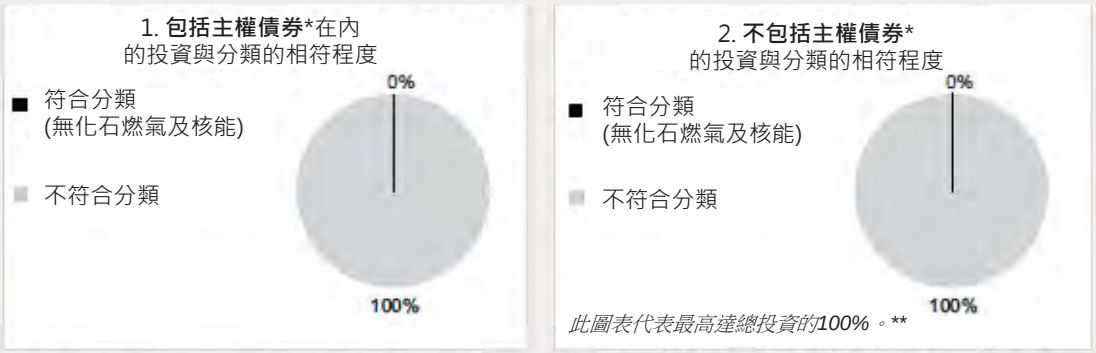
☐ 是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5%將投資於具環境目標而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因下列理由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i) 此乃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ii)為確定是否符合歐盟分類的數據可能無法取得；及/或(iii)相關經濟活動可能不符合根據歐盟分類可用的技術篩選準則，又或者可能不符合此類技術篩選準則中規定的所有要求。

是**並無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環境可持續投資。

[1] 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將投資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 非可持續」，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 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使用該等投資不會影響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實現，因為該等投資用作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用途。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

沒有。

請注意，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用作比較本基金促進的若干 ESG 特點。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以持續符合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方式考慮可持續性因素？***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 www.blackrock.com 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

如欲取得有關可持續投資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sfdr-sustainable-investments-methodology.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EK4APWIQOV3Y73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否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以及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此取向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限制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2.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排除對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3. 本基金持有符合上述準則的相關貨幣市場基金。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一節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英國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ESG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本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本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本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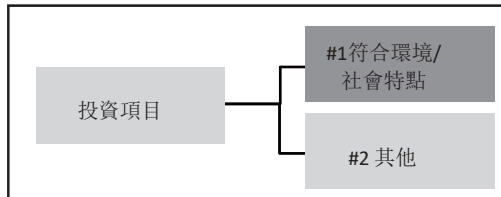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和/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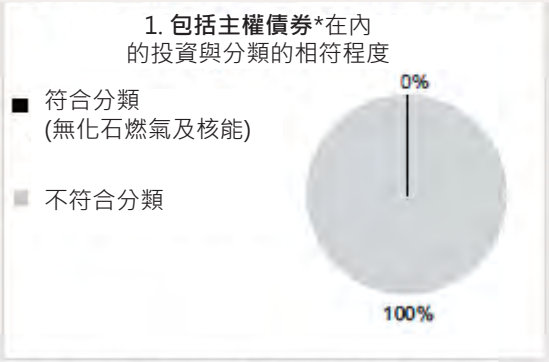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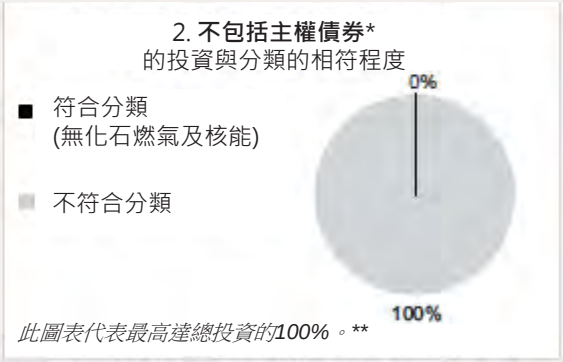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 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ESG多元資產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62W9V3JFFCZF32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20%的可持續投資：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將其至少20%的總資產投資於具環境和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貝萊德將可持續投資定義為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不會嚴重損害任何該等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的發行人或證券。貝萊德參考相關的可持續框架來確定投資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目標。

可持續投資亦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不會嚴重損害 (DNSH) 要求。貝萊德已制訂一套準則來評估發行人或投資是否造成嚴重損害。

本基金力求處理被視為與發行人業務相關的關鍵環境和社會問題，使用ESG評分作為評估發行人對該等風險和機遇的承擔和管理之方法。ESG評分依據發行人涉及的活動類型確認若干環境和社會問題屬於較為重要（透過在評分方法中權衡問題之輕重而給予不同的分數）。ESG評分的環境成分包含以下環境主題：氣候變化、自然資本、污染和廢物以及環境機遇。ESG 評分的社會成分包含以下社會主題：人力資本、產品責任、持份者的反對和社會機遇。ESG評分較高的企業發行人被視作具有較多的可持續業務慣例。

溫室氣體排放按照最廣泛使用的國際核算工具，即《溫室氣體(GHG)協定》，分為三個組別或「範圍」。範圍一涵蓋自行擁有或控制來源的直接排放量。範圍二涵蓋申報發行人消耗所購買電力、蒸汽、供熱及製冷所產生的間接排放量。範圍三包括發行人價值鏈所產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量。本基金力求使投資組合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根據在本基金的持倉中每100萬美元銷售收入的估算溫室氣體（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量）低於有關指數（定義見下文）。為免引起疑問，範圍三目前並未被考慮於此項計算中。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這套篩選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排除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採用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本基金透過排除對以下公司進行投資，以推動在《巴黎協定》設定的目標範圍內限制全球氣溫上升：其收入的 1%或以上來自硬煤和褐煤的勘探、開採、提取、分銷或提煉；其收入的 10%或以上來自石油燃料的勘探、開採、分銷或提煉；其收入的 50%或以上來自氣體燃料的勘探、開採、製造或分銷；或其收入的 50%或以上來自具有溫室氣體強度高於 100g CO2 e/kWh 的發電。

本基金亦促進與以下方面有關的社會特點：(a)透過排除對參與具爭議性的武器相關活動的公司進行投資，以減少武器的可用性；(b)透過排除對參與煙草種植及/或生產的公司進行投資，以提升健康和福祉；及(c)透過排除對被視作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十項原則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進行投資，以支持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

為了應用這些排除規定，我們依賴第三方資料提供商（MSCI）。

本基金可投資於由公司發行的綠色、社會和可持續（GSS）債券，這些債券旨在根據債券發行文件中提供的資料，專門為促進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貢獻的項目籌集資金，並以減輕不利的可持續影響為目標，例如對可再生能源或能源效率的投資。於該等 GSS 債券的投資在發行人層面將不受所有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約束，但須遵守：

- 在發行人層面與 UNGC 和 OECD 違規行為（如上文(c)項所述）有關的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及
- 在由 GSS 債券提供資金的經濟活動層面上，上文所述其他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本基金可能（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為非投資目的而取得間接投資於其投資不符合上文所述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的發行人。可能發生上述間接投資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提供的抵押品不符合本基金的ESG標準，或本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並沒有應用任何ESG標準或與本基金所應用者相同的ESG標準，因此提供不符合本基金ESG標準的證券投資。

本基金採用一組排除性篩選。

投資顧問亦擬限制直接投資於以下發行人的證券：其收入的5%或以上來自酒精相關產品的生產；擁有或經營與賭博有關的業務活動；生產成人娛樂物品，或在某特定年份產生的核能發電量佔總發電量5%或以上，或在某特定財政年度有5%或以上的裝置容量屬於核能來源。投資顧問進一步有意限制直接投資於以下發行人的證券：其總收入的15%或以上來自(i)酒精相關產品的生產、分銷、零售及供應；(ii)成人娛樂物品的生產、分銷及零售；(iii)與賭博有關的業務活動；(iv)核能活動。投資顧問將排除任何MSCI ESG評級低於BBB的發行人。投資顧問亦擬將其對在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下石油及氣體勘探和生產行業內的公司及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下綜合石油及氣體行業內的公司的投資額限制為其總資產的5%以下。

本基金按照法國SRI標籤規定（如本章程標題為「法國 SRI 標籤」一節所述）採用排他性篩選。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但會使用25%摩根士丹利世界歐元對沖指數（MSCI World Index (hedged to EUR)）、25%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及50% 彭博環球綜合債券歐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hedged to EUR)）（「有關指數」）以比較本基金促進的若干ESG特點。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 本基金持有的可持續投資，如上文所述。
  - 本基金的環保、社會及管治（「ESG」）評級，即上述本基金持倉的加權平均ESG評分。
  - 本基金的碳排放強度，如上文所述。.
  -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 本基金排除對根據上文所述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排他性篩選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的持倉至少有2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所有可持續投資將由投資顧問評估，以符合上文概述的貝萊德不會嚴重損害標準。

  貝萊德投資於有助達致一系列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這些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替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污染防治、循環再用和回收、健康、營養、衛生和教育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環境及社會目標」）。

  投資如屬下列情況，將被評估為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a) 發行人有最低比例的業務活動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或

b) 發行人的業務慣例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或

c) 特定收益用途被評定為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例如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及可持續債券；或

d) 定息證券符合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可持續投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不會嚴重損害要求。貝萊德已就所有可持續投資制定了一套準則，以評估發行人或投資是否造成嚴重損害。被視作造成嚴重損害的投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

如欲取得有關上述內容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sfdr-sustainable-investments-methodology.pdf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對每類型投資的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均使用貝萊德的可持續投資專有方法進行評估。貝萊德使用第三方數據及/或基本分析以識別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嚴重損害的投資。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對可持續投資進行評估以考慮任何不利影響，並確保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國際標準，包括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中確定的八項基本公約訂明的原則和權利以及《國際人權法案》。被視作已違反這些公約的發行人不被視作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其碳減排目標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分佔不可再生能源的消耗和生產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本基金在以下兩個主要不利影響的表現優於有關指數：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此外，本基金還透過貝萊德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嚴重損害標準考慮主要不利影響。本基金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全線認可投資，包括股票、定息可轉讓證券（可能會包括若干高收益的定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所奉行的資產配置政策，以符合集中投資於ESG為原則的方式，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投資顧問對投資組合採用排除性篩選。除限制直接投資於參與下列各項的發行人的證券外，篩選還包含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酒精產品的生產、分銷或發牌；擁有或經營與賭博有關的活動或設施；與核能有關之生產、供應及開採活動及生產成人娛樂物品。

本基金採用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投資顧問亦擬將其對在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下石油及氣體勘探和生產行業內的公司及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下綜合石油及氣體行業內的公司的投資額限制為其總資產的5%以下。

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有超過 90%具有 ESG 評分或已進行 ESG分析。

從有關指數摒除至少25%最低評分的證券後，本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將高於有關指數的ESG評分。投資顧問亦有意本基金的碳排放強度得分低於有關指數。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 本基金維持至少持有20%的可持續投資。
  - 採用上文所述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排他性篩選。
  - 從有關指數摒除至少25%最低評分的證券後，本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將維持高於有關指數的ESG評分。
  - 本基金的碳排放強度得分維持低於有關指數的碳排放強度得分。
  - 確保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有超過90%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
  - 將其對在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下石油及氣體勘探和生產行業內的公司及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下綜合石油及氣體行業內的公司的投資額限制為其總資產的5%以下。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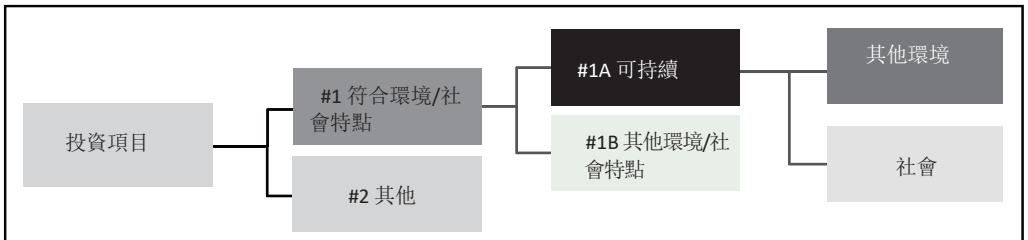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就這些投資而言，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2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但對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 可持續投資並沒有特定的最低投資承諾（#1A可持續），其餘部分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其他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B其他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類別**#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涵蓋：

- 子類別**#1A可持續**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1B其他環境/社會特點**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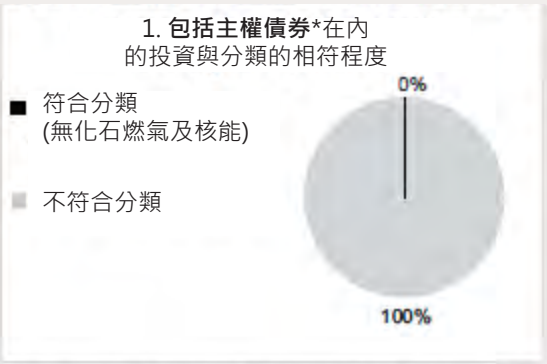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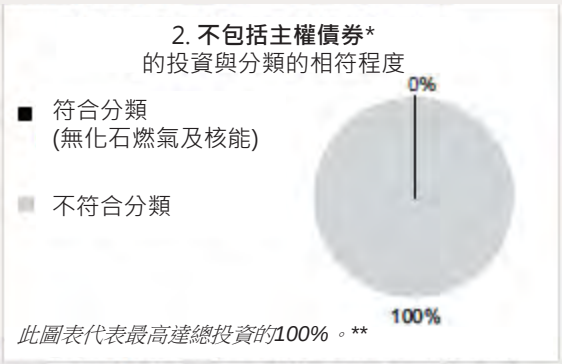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1] 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2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但不會進一步承諾對具環境目標而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設定最低投資份額。

本基金因下列原因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i) 此乃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ii)為確定是否符合歐盟分類的數據可能無法取得；及/或 (iii)相關經濟活動可能不符合根據歐盟分類可用的技術篩選準則，又或者可能不符合此類技術篩選準則中規定的所有要求。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2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但不會進一步承諾對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設定最低投資份額。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請注意，25%摩根士丹利世界歐元對沖指數（MSCI World Index (hedged to EUR)）、25%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及50% 彭博環球綜合債券歐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hedged to EUR)）用作比較本基金促進的若干ESG特點。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

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如欲取得有關可持續投資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sfdr-sustainable-investments-methodology.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歐元債券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KZI1OJWARMMP28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投資顧問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較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ESG資歷的發行人），並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具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ESG資歷的發行人）。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本基金力求處理被視為與發行人業務相關的關鍵環境和社會問題，使用ESG評分作為評估發行人對該等風險和機遇的承擔和管理之方法。ESG評分依據發行人涉及的活動類型確認若干環境和社會問題屬於較為重要（透過在評分方法中權衡問題之輕重而給予不同的分數）。ESG評分的環境成分包含以下環境主題：氣候變化、自然資本、污染和廢物以及環境機遇。ESG 評分的社會成分包含以下社會主題：人力資本、產品責任、持份者的反對和社會機遇。ESG評分較高的企業發行人被視作具有較多的可持續業務慣例。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這套篩選透過排除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排除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但會使用彭博歐元綜合指數（Bloomberg Euro-Aggregate Index）（80%）及彭博環球綜合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Index）（20%）（「ESG報告指數」）以比較本基金促進的若干ESG特點。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持有的投資被視作具有如上文所述的正面外部因素且避免負面的外部因素。
2. 本基金的ESG評級，即上述本基金持倉的加權平均ESG評分。
3. 本基金排除對根據上文所述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排他性篩選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4.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一節，其中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其排除政策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每個高影響力氣候行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缺乏程序及合規機制以監控有關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情況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

本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較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ESG資歷的發行人)(在與ESG報告指數相比較之下)，並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具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ESG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本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有至少90%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ESG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本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有限度地投資於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本基金公司部分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將高於ESG報告指數公司部分的 ESG 評分。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在與本基金的ESG報告指數相比較之下)，同時限制投資於被視作具有相關負面外部因素的投資。
  2. 維持本基金公司部分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高於ESG報告指數公司部分的 ESG 評分。
  3. 採用上文所述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排他性篩選。
  4. 確保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有超過90%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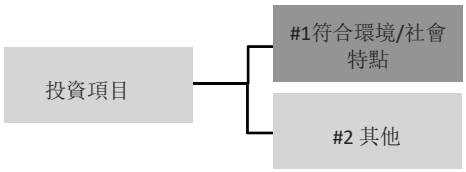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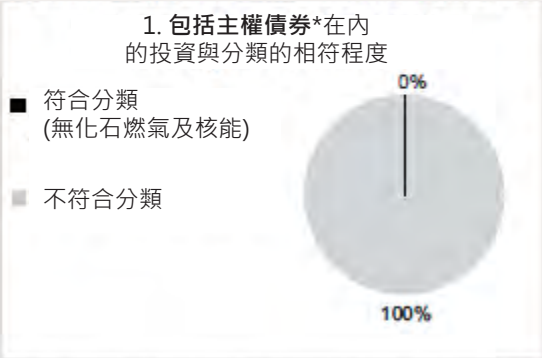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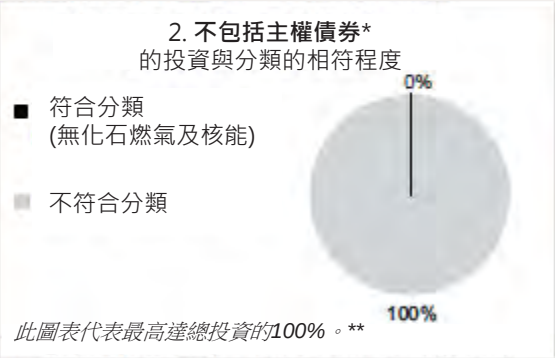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請注意，彭博歐元綜合指數（Bloomberg Euro-Aggregate Index）（80%）及彭博環球綜合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Index）（20%）用作比較本基金所促進的若干ESG特點。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可持續投資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sfdr-sustainable-investments-methodology.pdf。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T3ILGNB1VTBN33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投資顧問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較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ESG資歷的發行人），並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具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ESG資歷的發行人）。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這套篩選透過排除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排除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但會使用彭博歐元企業指數（Bloomberg Euro Corporate Index）（80%）及彭博美國企業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Index）（20%）（「ESG報告指數」）以比較本基金促進的若干ESG特點。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持有的投資被視作具有如上文所述的正面外部因素且避免負面的外部因素。
  2. 本基金的ESG評級，即上述本基金持倉的加權平均ESG評分。
  3. 本基金排除對根據上文所述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排他性篩選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4.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一節，其中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其排除政策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每個高影響力氣候行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缺乏程序及合規機制以監控有關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情況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

本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較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ESG資歷的發行人）（在與ESG報告指數相比較之下），並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具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ESG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本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本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有限度地投資於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 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在與本基金的ESG報告指數相比較之下），同時限制投資於被視作具有相關負面外部因素的投資。
- 採用上文所述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排他性篩選。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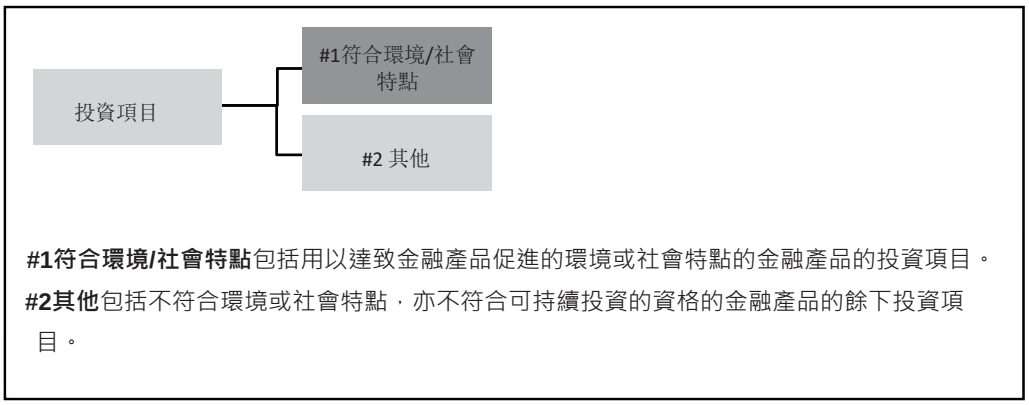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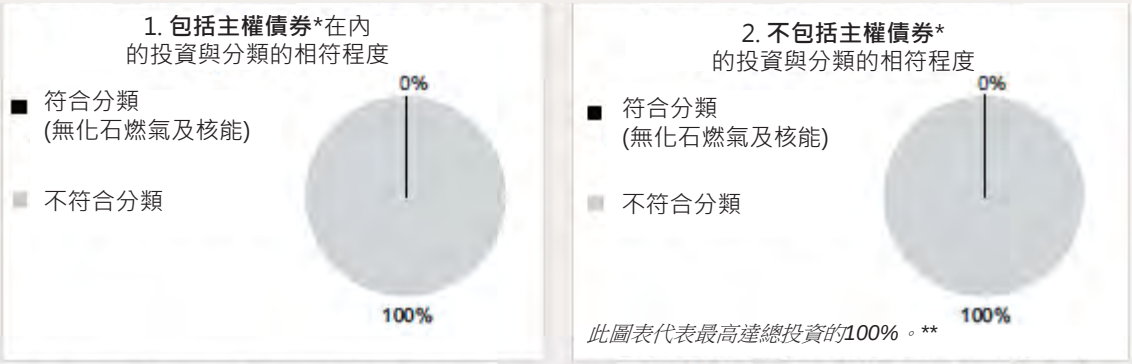
☐ 是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請注意，彭博歐元企業指數（Bloomberg Euro Corporate Index）（80%）及彭博美國企業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Index）（20%）用作比較本基金所促進的若干ESG特點。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 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

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JYR6VTF0DCD019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投資顧問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較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ESG資歷的發行人），並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具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ESG資歷的發行人）。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本基金力求處理被視為與發行人業務相關的關鍵環境和社會問題，使用ESG評分作為評估發行人對該等風險和機遇的承擔和管理之方法。ESG評分依據發行人涉及的活動類型確認若干環境和社會問題屬於較為重要（透過在評分方法中權衡問題之輕重而給予不同的分數）。ESG評分的環境成分包含以下環境主題：氣候變化、自然資本、污染和廢物以及環境機遇。ESG評分的社會成分包含以下社會主題：人力資本、產品責任、持份者的反對和社會機遇。ESG評分較高的企業發行人被視作具有較多的可持續業務慣例。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這套篩選透過排除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排除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但會使用彭博歐元綜合指數（1-3年）（Bloomberg Euro-Aggregate Index）(1-3 Years)（80%）及彭博環球綜合指數（1-3年）（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Index）(1-3 Years)（20%）（「ESG報告指數」）以比較本基金促進的若干ESG特點。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持有的投資被視作具有如上文所述的正面外部因素且避免負面的外部因素。
  2. 本基金的ESG評級，即上述本基金持倉的加權平均ESG評分。
  3. 本基金排除根據對上文所述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排他性篩選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4.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一節，其中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其排除政策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每個高影響力氣候行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缺乏程序及合規機制以監控有關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情況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

本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較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ESG資歷的發行人）(在與ESG報告指數相比較之下)，並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具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ESG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本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有至少90%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ESG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本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有限度地投資於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

本基金公司部分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將高於ESG報告指數公司部分的 ESG 評分。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在與本基金的ESG報告指數相比較之下），同時限制投資於被視作具有相關負面外部因素的投資。
  2. 維持本基金公司部分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高於ESG報告指數公司部分的 ESG 評分。
  3. 採用上文所述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排他性篩選。
  4. 確保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有超過90%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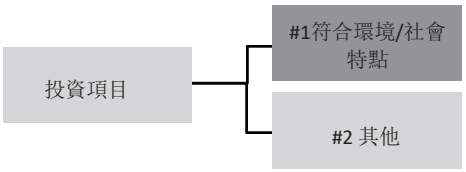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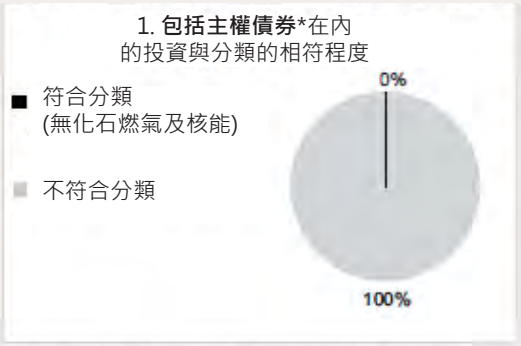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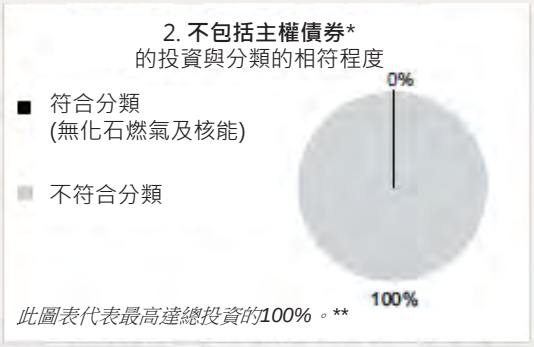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請注意，彭博歐元綜合指數（1-3年）(Bloomberg Euro-Aggregate Index) (1-3 Years)（80%）及彭博環球綜合指數（1-3年）(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Index) (1-3 Years)（20%）用作比較本基金所促進的若干ESG特點。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可持續投資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sfdr-sustainable-investments-methodology.pdf。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歐元市場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GXUXRC34JGKL97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此取向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限制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2.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排除對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一節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EMU內的歐盟成員國註冊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其他投資項目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在可見將來有機會加入EMU的歐盟成員國，以及以歐洲以外地區為基地，但在EMU參與國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ESG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本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本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本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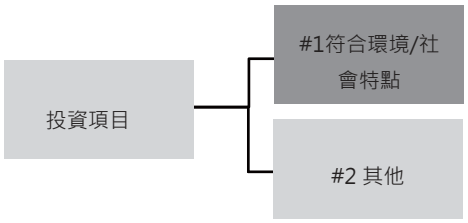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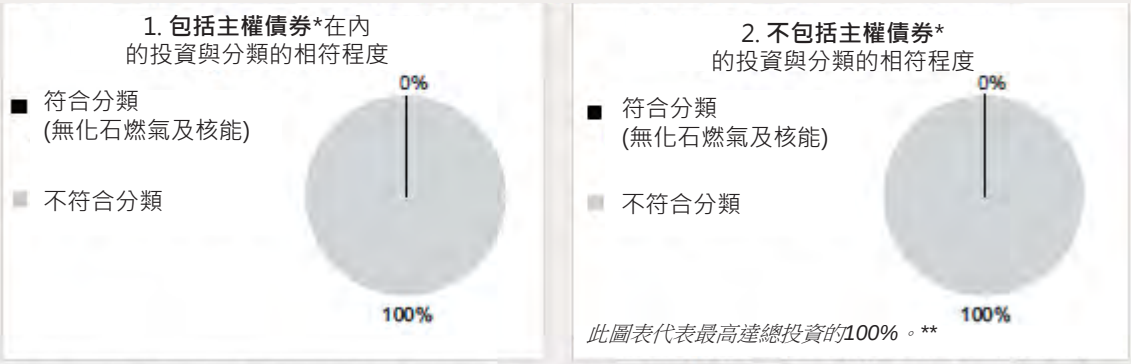
☐ 是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1 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EO4UBXXE7L7Y87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此取向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限制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2.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排除對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一節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ESG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本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本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本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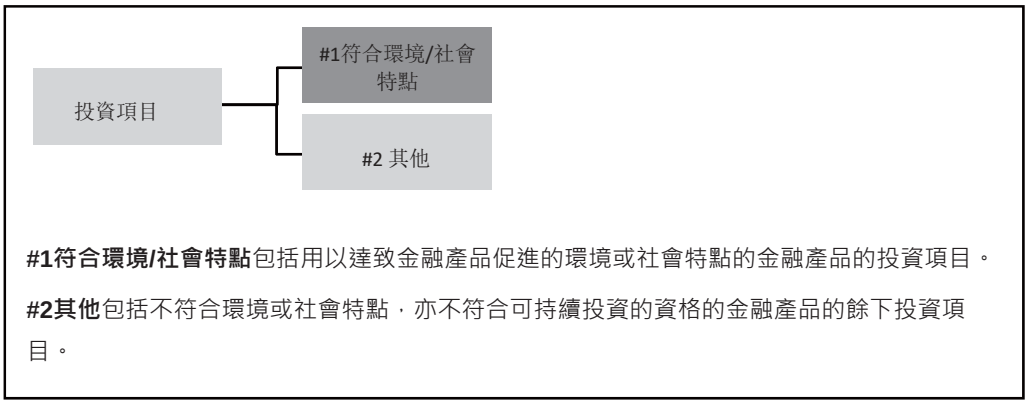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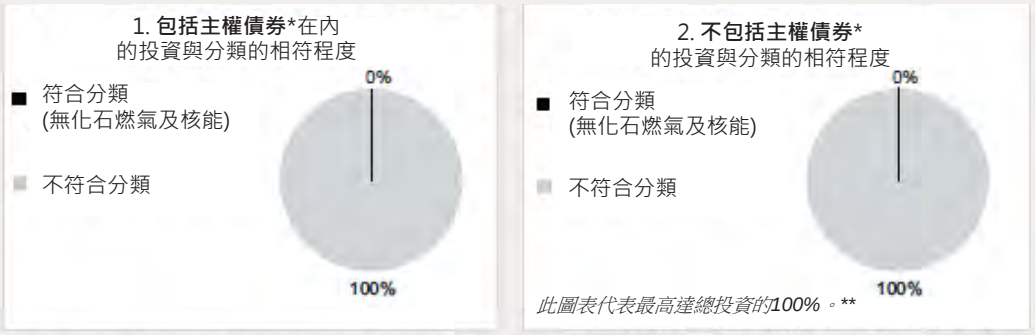
☐ 是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 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歐洲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NNK67YCMW4S660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此取向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限制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2.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排除對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一節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ESG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本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本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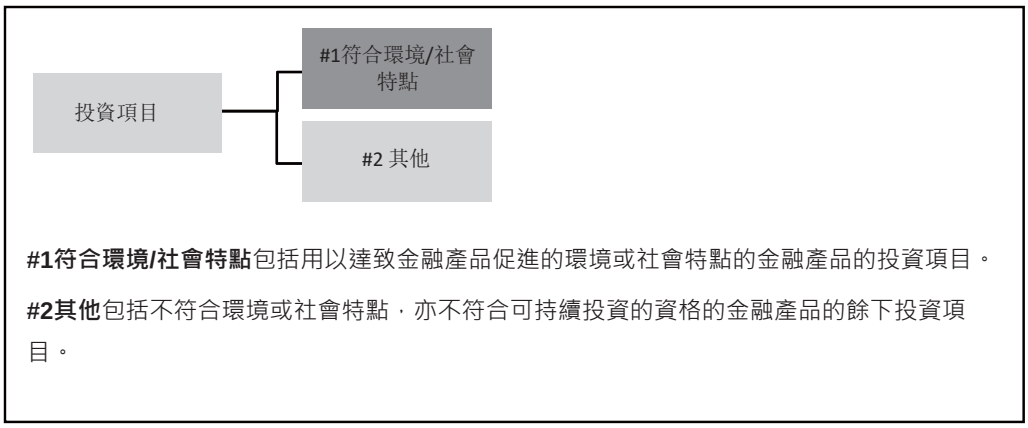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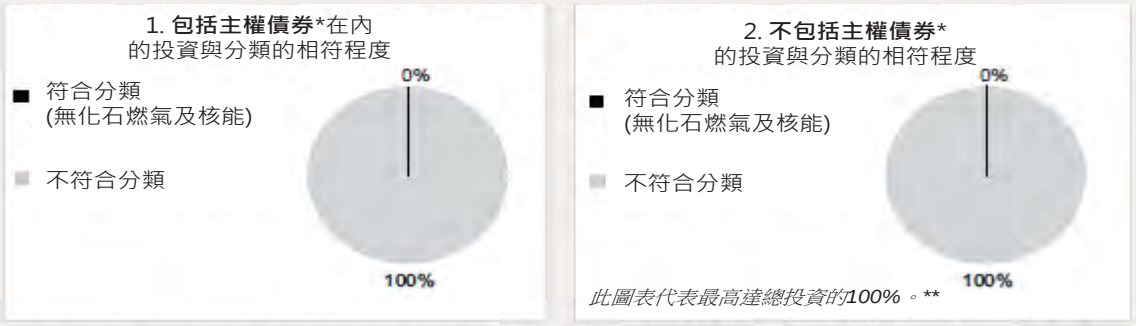
☐ 是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1 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IZEHZ1BN5OFU72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這套篩選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排除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2. 本基金排除對上文所述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一節，其中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歐洲的政府和機構或於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有關證券以各種貨幣計值。本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投資顧問會對發行人進行評估，所依據的是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監察根據第三方資料提供商顯示具有較低 ESG 評級及被標記有爭議的發行人。投資顧問通過「觀察名單」對該等發行人進行更深入的分析，以識別並未反映在第三方資料分析中的相關 ESG 資料，並可決定與該等發行人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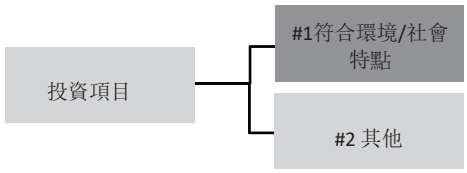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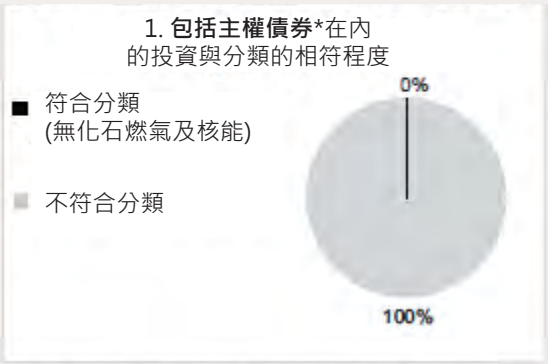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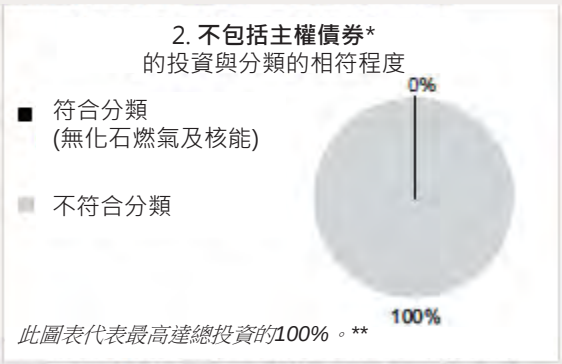
✓ 否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549300HWH5C0EBD7MS76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此取向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限制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2.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排除對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一節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本基金側重於「特別時機」的公司，即投資顧問認為具改善潛力但未被市場賞識的公司。該等公司一般屬中小型或大型市值公司，估值偏低但具有增長投資特性，例如盈利或銷售額增長率高於平均水平及資本回報率較高或正在增長等。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公司亦可受惠於企業策略變更及業務重組。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ESG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本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本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本基金將根

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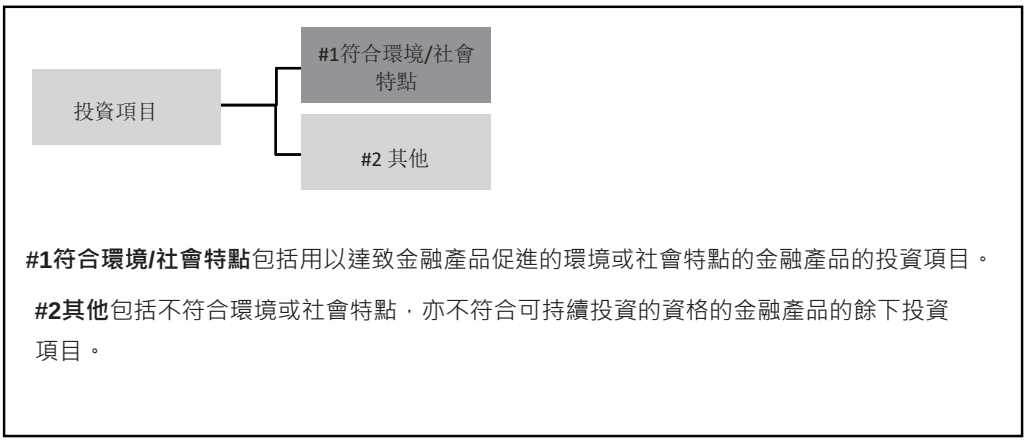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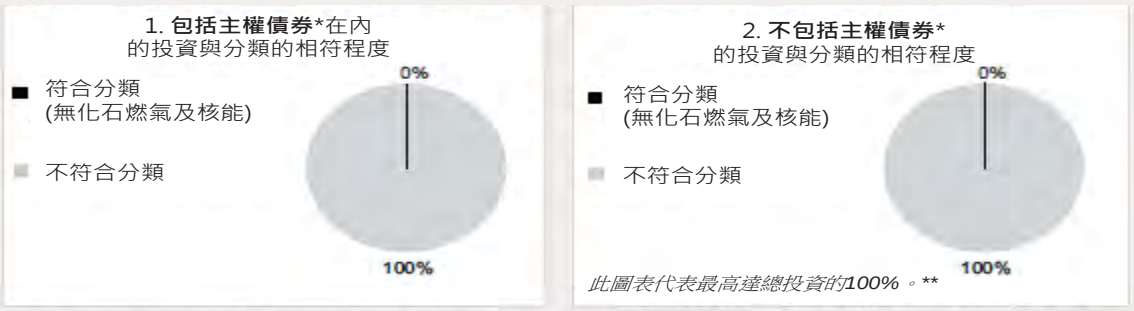
☐ 是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歐洲價值型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VTJEFQIEUK4533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點，但**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此取向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限制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2.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排除對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一節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本基金側重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值偏低而具有內在投資價值的公司。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ESG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本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本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本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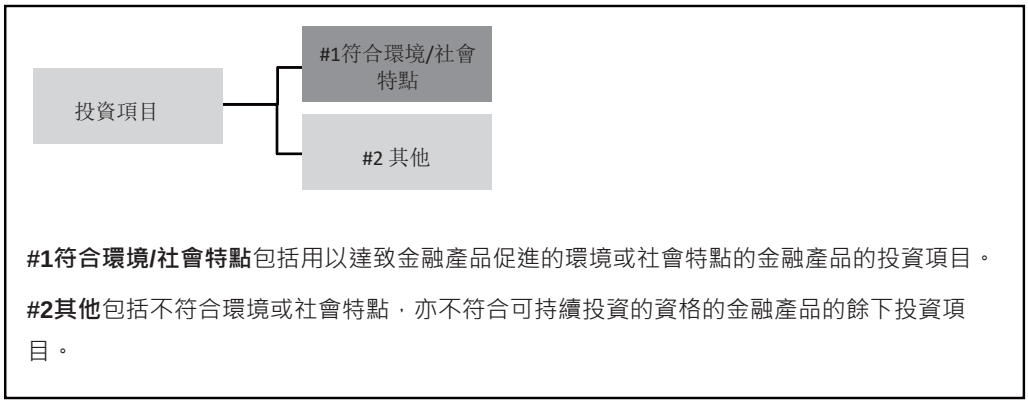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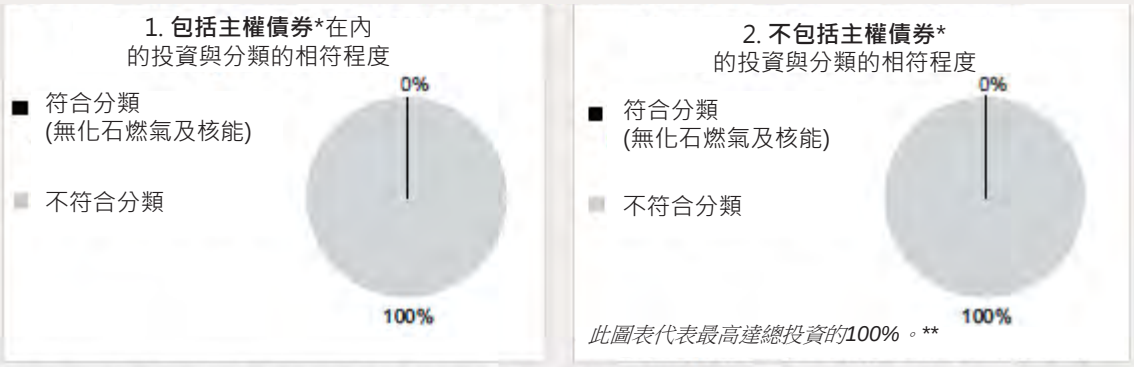
☐ 是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1 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沒有。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 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金融科技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QETL4YMSWPEO04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此取向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限制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2.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排除對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一節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證券，該等公司的主要經濟活動包括研究、開發、生產及／或分銷使用及應用於金融服務的各種科技。本基金集中投資的公司，是從金融服務行業的科技應用中產生收益及／或目標是與傳統經營和分銷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方法競爭的公司。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將投資於大型、中型、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該等公司從事的活動包括下列各項：付款系統、銀行、投資、借貸、保險及軟件。雖然本基金大部份的投資可能會投入位於全球已發展市場的公司，但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ESG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本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本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本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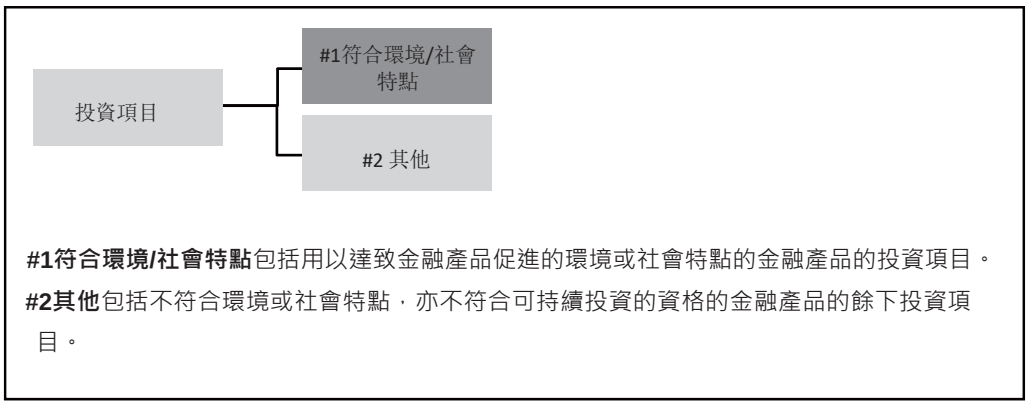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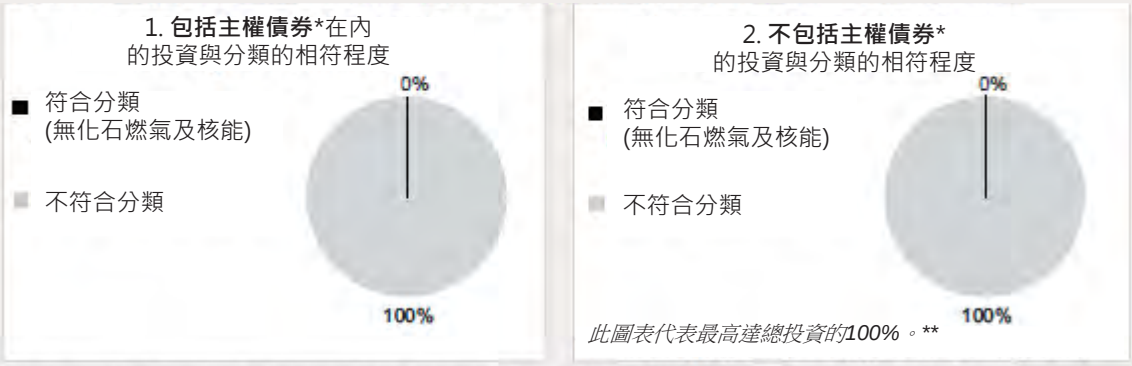
☐ 是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 2019/2088 第 9 條第 1 至 4a 段及歐盟規例 2020/852 第 5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新世代交通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Y7OU6TK8YJHB08

可持續投資目標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 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 否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15%**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____%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1%**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是甚麼？

本基金透過將其至少 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證券，該等公司的主要經濟活動包括研究、開發、生產及 / 或分銷使用及應用於交通運輸的各種科技，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

本基金將集中於從轉型至較低碳交通系統（例如電動、自動化及 / 或數碼連接車輛）產生收益的公司。

本基金將其至少 80%的總資產投資於具環境和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每項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最低投資百分比列於以上方框內。貝萊德將可持續投資定義為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不會嚴重損害任何該等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的發行人或證券。貝萊德參考相關的可持續框架來確定投資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目標。

貝萊德投資於有助促進一系列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這些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替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污染防治、循環再用和回收、健康、營養、衛生和教育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環境及社會目標」）。

投資如屬下列情況，將被評估為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a) 發行人有最低比例的業務活動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或

b) 發行人的業務慣例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本基金考慮被視為與發行人業務相關的關鍵環境及社會問題，使用 ESG 評分作為評估發行人對該等風險和機遇的承擔和管理之方法。ESG 評分依據發行人涉及的活動類型確認若干環境和社會問題屬於較為重要（透過在評分方法中權衡問題之輕重而給予不同的分數）。ESG 評分的環境成分包含以下環境主題：氣候變化、自然資本、污染和廢物以及環境機遇。ESG 評分的社會成分包含以下社會主題：人力資本、產品責任、持份者的反對和社會機遇。ESG 評分較高的企業發行人被視作具有較多的可持續業務慣例。

本基金採用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本基金透過排除對以下公司進行投資，以推動在《巴黎協定》設定的目標範圍內限制全球氣溫上升：其收入的 1%或以上來自硬煤和褐煤的勘探、開採、提取、分銷或提煉；其收入的 10%或以上來自石油燃料的勘探、開採、分銷或提煉；其收入的 50%或以上來自氣體燃料的勘探、開採、製造或分銷；或其收入的 50%或以上來自具有溫室氣體強度高於 100g CO2 e/kWh 的發電。

本基金亦促進與以下方面有關的社會特點：(a)透過排除對參與具爭議性的武器相關活動的公司進行投資，以減少武器的可用性；(b)透過排除對參與煙草種植及/或生產的公司進行投資，以提升健康和福祉；及(c)透過排除對被視作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十項原則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進行投資，以支持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

為了應用這些排除規定，我們依賴第三方資料提供商（MSCI）。

本基金可投資於由公司發行的綠色、社會和可持續（GSS）債券，這些債券旨在根據債券發行文件中提供的資料，專門為促進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貢獻的項目籌集資金，並以減輕不利的可持續影響為目標，例如對可再生能源或能源效率的投資。於該等 GSS 債券的投資在發行人層面將不受所有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約束，但須遵守：

- 在發行人層面與 UNGC 和 OECD 違規行為（如上文(c)項所述）有關的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及
- 在由 GSS 債券提供資金的經濟活動層面上，上文所述其他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本基金可能（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為非投資目的而取得間接投資於其投資不符合上文所述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的發行人。可能發生上述間接投資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提供的抵押品不符合本基金的 ESG 標準，或本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並沒有應用任何 ESG 標準或與本基金所應用者相同的 ESG 標準，因此提供不符合本基金 ESG 標準的證券投資。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 ESG 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但會使用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有關指數」）以比較本基金促進的若干 ESG 特點。

可持續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可持續目標。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 本基金持有的可持續投資，如上文所述。
  - 本基金的 ESG 評級，即上述本基金持倉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
  -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排除對排他性篩選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可持續投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不會嚴重損害要求。貝萊德已就所有可持續投資制定了一套準則，以評估發行人或投資是否造成嚴重損害。被視作造成嚴重損害的投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如欲取得有關上述內容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sfdr-sustainable-investments-methodology.pdf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對每類型投資的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均使用貝萊德的可持續投資專有方法進行評估。貝萊德使用第三方數據及/或基本分析以識別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嚴重損害的投資。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對可持續投資進行評估以考慮任何不利影響，並確保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國際標準，包括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中確定的八項基本公約訂明的原則和權利以及《國際人權法案》。被視作已違反這些公約的發行人不被視作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貝萊德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嚴重損害標準考慮主要不利影響。本基金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透過將其至少 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證券，該等公司的主要經濟活動包括研究、開發、生產及 / 或分銷使用及應用於交通運輸的各種科技，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

本基金採用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將集中於從轉型至較低碳交通系統（例如電動、自動化及 / 或數碼連接車輛）產生收益的公司。

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將投資於大型及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該等公司從事的活動包括下列各項：原材料（例如金屬及電池材料）、零件及電腦系統（例如電池和電線）、科技（例如車輛感應科技）及基礎設施（例如車輛電池充電站）。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再生能源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 ESG 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將該等公司視作可持續投資。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本基金就可持續投資採取「同類最佳」的取向。意思是本基金就每個相關行業活動選取（從 ESG 觀點來看）最佳發行人（但不排除任何行業活動）。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有超過 90%具有 ESG 評分或已進行 ESG 分析。

投資顧問使用其分析來創建一個投資組合，在從有關指數摒除至少 20%最低評分的證券後，該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將高於有關指數的 ESG 評分。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 維持本基金所有投資將是可持續投資（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用途的工具除外，將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 20%）。就該等可持續投資而言，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5%將投資於具環境目標而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且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將投資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從有關指數摒除至少 20%最低評分的證券後，本基金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將維持高於有關指數的 ESG 評分。
- 確保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有超過 90%具有 ESG 評分或已進行 ESG 分析。
- 採用上文所述的排他性篩選。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 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 ESG 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可持續投資的資產配置和最低份額是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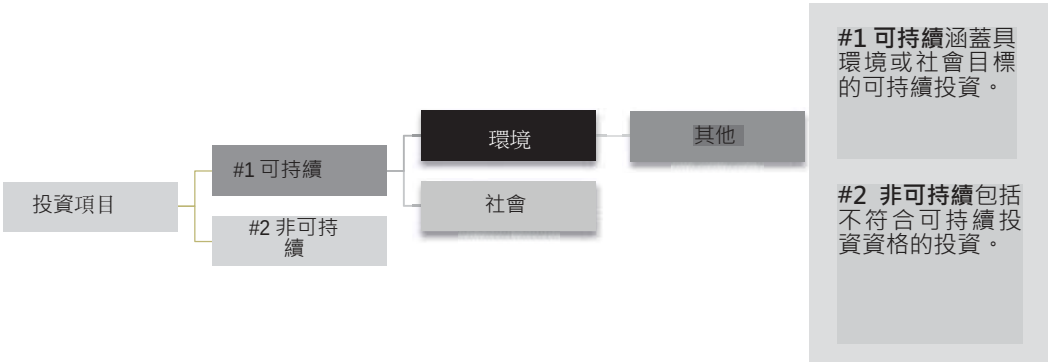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將是可持續投資或用作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用途的工具。用作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用途的投資將不會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 20%。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總資產至少 8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1 可持續）。就這些可持續投資而言，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5%將投資於具環境目標而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且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將投資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本基金餘下的可持續投資可在這兩類可持續投資之間浮動。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 20%投資於其他投資（#2 非可持續）。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可持續投資目標？

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時，將根據可持續投資的準則進行評估。衍生工具亦可作其他有限用途，例如流動性和對沖，而上述任何 ESG 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 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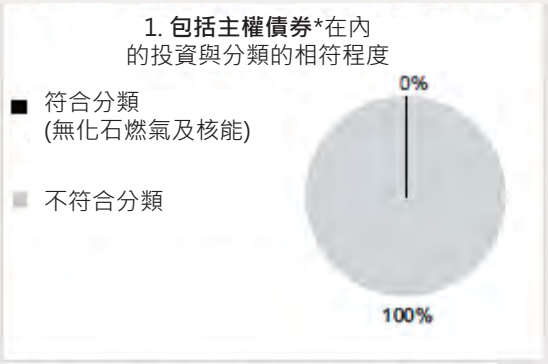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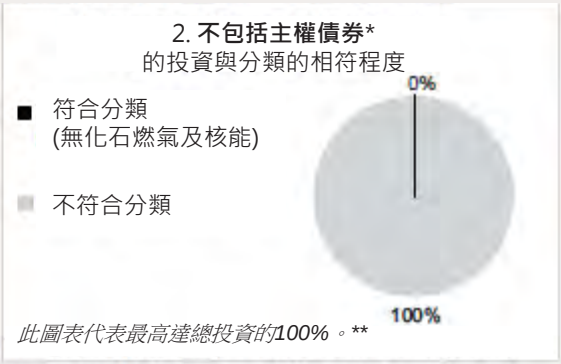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並無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環境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5%將投資於具環境目標而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因下列理由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i) 此乃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ii)為確定是否符合歐盟分類的數據可能無法取得；及/或(iii)相關經濟活動可能不符合根據歐盟分類可用的技術篩選準則，又或者可能不符合此類技術篩選準則中規定的所有要求。

[1] 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將投資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 非可持續」，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 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使用該等投資不會影響可持續投資目標的達致，因為該等投資用作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用途。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

沒有。

請注意，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用作比較本基金促進的若干 ESG 特點。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以持續符合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方式考慮可持續性因素？***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 www.blackrock.com 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可持續投資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sfdr-sustainable-investments-methodology.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

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3EIFVTQB3EDS83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此取向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限制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2.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排除對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3. 本基金對符合上述準則的相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持有情況。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一節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ESG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本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本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本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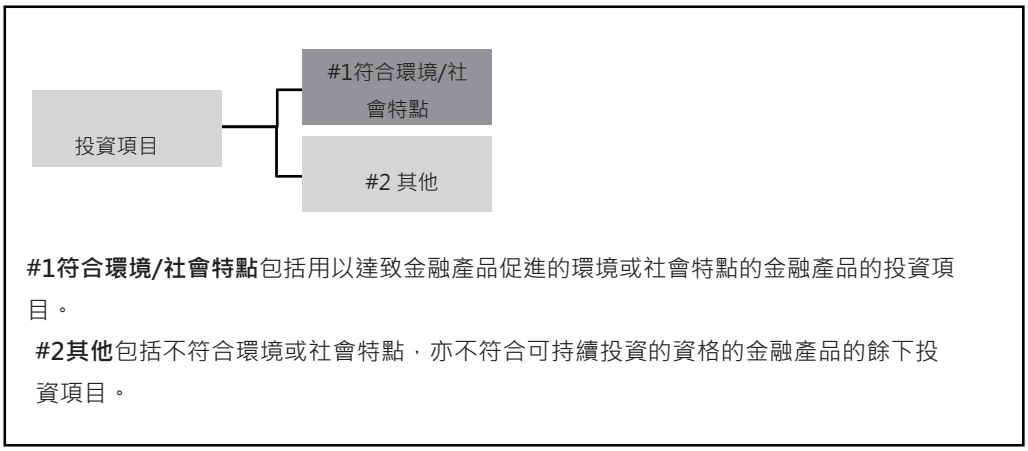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7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3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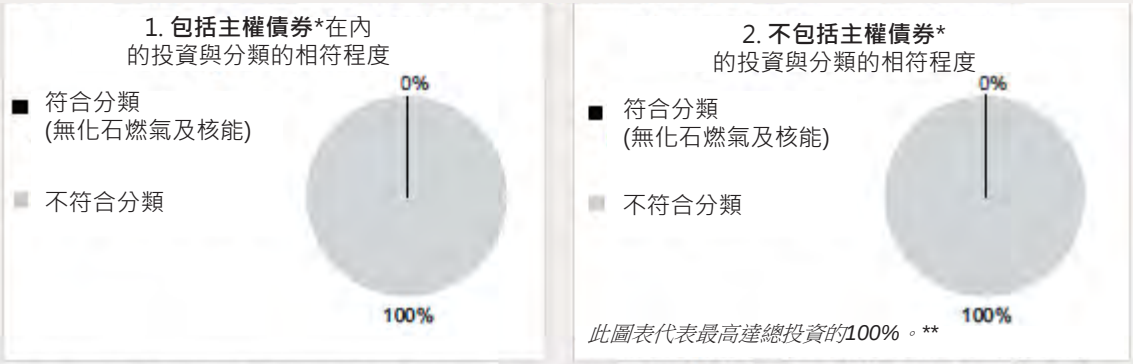
☐ 是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1 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3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ZROVR8S4X5V054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10%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將其至少10%的總資產投資於具環境和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貝萊德將可持續投資定義為投資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不會嚴重損害任何該等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的發行人或證券。貝萊德參考相關的可持續框架來確定投資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目標。

可持續投資亦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不會嚴重損害 (DNSH) 要求。貝萊德已制訂一套準則來評估發行人或投資是否造成嚴重損害。

投資顧問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較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ESG資歷的發行人），並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具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ESG資歷的發行人）。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這套篩選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力求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排除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10項《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但會使用富時世界政府債券美元對沖指數（FTSE World Government Bond USD Hedged Index）(「有關指數」) 以比較本基金促進的若干ESG特點。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持有的可持續投資，如上文所述。
2. 本基金持有的特定收益用途債券，包括「綠色債券」、「可持續債券」及「社會債券」（各項分別按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可持續債券及社會債券原則指引下的貝萊德相應的專有方法定義）。本基金持有的綠色、可持續發展和社會債券可能導致本基金投資於其投資與上文所述排除規定不一致的發行人。
3. 本基金持有的投資被視作具有如上文所述的正面外部因素且避免負面的外部因素。
4.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5. 本基金排除對根據上文所述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排他性篩選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的持倉至少有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所有可持續投資將由投資顧問評估，以符合上文概述的貝萊德不會嚴重損害標準。

貝萊德投資於有助達致一系列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這些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替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污染防治、循環再用和回收、健康、營養、衛生和教育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環境及社會目標」）。

投資如屬下列情況，將被評估為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a) 發行人有最低比例的業務活動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或

b) 發行人的業務慣例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或

c) 特定收益用途被評定為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例如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可持續發展債券；或

d) 定息證券符合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可持續投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不會嚴重損害要求。貝萊德已就所有可持續投資制定了一套準則，以評估發行人或投資是否造成嚴重損害。被視作造成嚴重損害的投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如欲取得有關上述內容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sfdr-sustainable-investments-methodology.pdf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對每類型投資的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均使用貝萊德的可持續投資專有方法進行評估。貝萊德使用第三方數據及/或基本分析以識別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嚴重損害的投資。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對可持續投資進行評估以考慮任何不利影響，並確保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國際標準，包括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中確定的八項基本公約訂明的原則和權利以及《國際人權法案》。被視作已違反這些公約的發行人不被視作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其排除政策及其持有的綠色債券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每個高影響力氣候行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缺乏程序及合規機制以監控有關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的情況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外，本基金還透過貝萊德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嚴重損害標準考慮主要不利影響。本基金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綠色債券」（按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指引下的專有方法定義），以及由政府、機構和公司發行的「綠色、社會及可持續發展」(GSS)債券，此類 GSS 債券的收益與綠色和社會責任項目掛鈎。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較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ESG資歷的發行人），並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具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ESG資歷的發行人）。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本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進行此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ESG提供商提供的數據、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本基金維持至少持有10%的可持續投資。

2. 相比本基金的投資範圍，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同時限制投資於被視作具有負面外部因素的投資。

3.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排他性篩選。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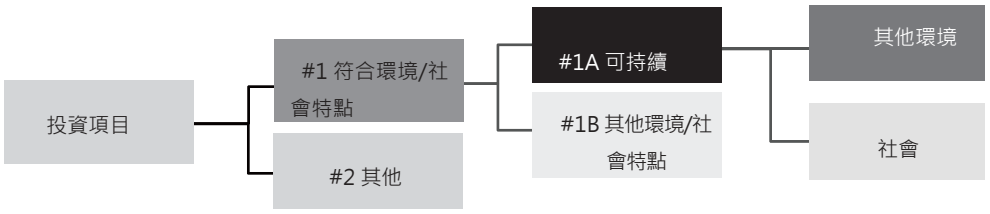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7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就這些投資而言，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但對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並沒有特定的最低投資承諾（#1A可持續），其餘部分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其他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B其他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3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類別**#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涵蓋：

- 子類別**#1A可持續**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1B其他環境/社會特點**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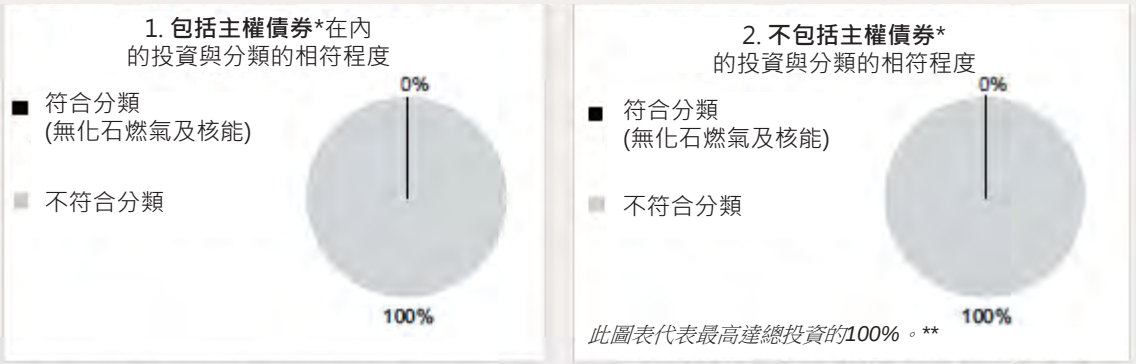
☐ 是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1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但不會進一步承諾對具環境目標而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設定最低投資份額。

本基金因下列理由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i) 此乃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ii)為確定是否符合歐盟分類的數據可能無法取得；及/或 (iii)相關經濟活動可能不符合根據歐盟分類可用的技術篩選準則，又或者可能不符合此類技術篩選準則中規定的所有要求。

1 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1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但不會進一步承諾對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設定最低投資份額。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3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請注意，富時世界政府債券美元對沖指數（FTSE World Government Bond USD Hedged Index）用作比較本基金所促進的若干ESG特點。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可持續投資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sfdr-sustainable-investments-methodology.pdf。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FVQG82AXR0U687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這套篩選透過排除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排除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2. 本基金排除對上文所述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一節，其中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投資顧問會對發行人進行評估，所依據是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監察根據第三方資料提供商顯示具有較低 ESG 評級及被標記有爭議的發行人。投資顧問通過「觀察名單」對該等發行人進行更深入的分析，以識別並未反映在第三方資料分析中的相關ESG 資料，並可決定與該等發行人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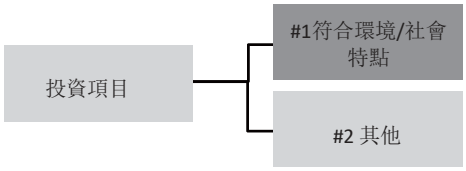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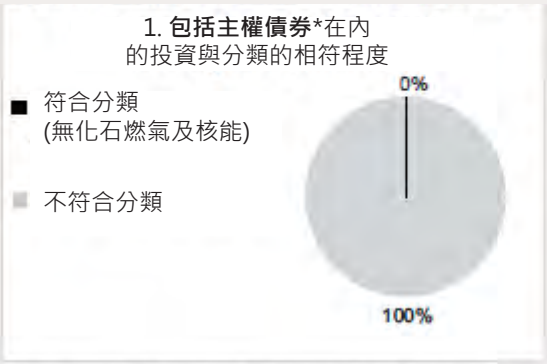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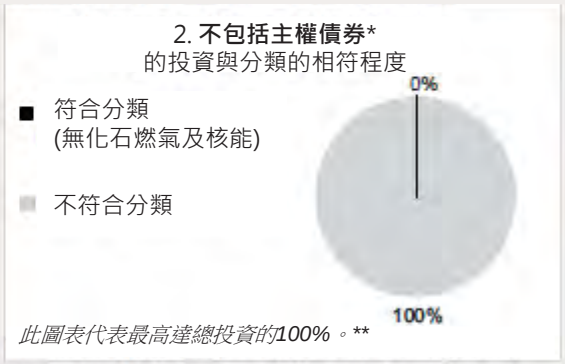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1 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環球遠見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UI1W5KUOTB6B84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否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此取向透過排除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限制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2.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排除對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一節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不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但這些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環球股本證券，不設既定的國家、地區或資本限制。本基金可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持續競爭優勢而且一般會長期持有的股本證券。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ESG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本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本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本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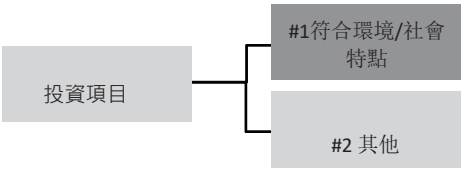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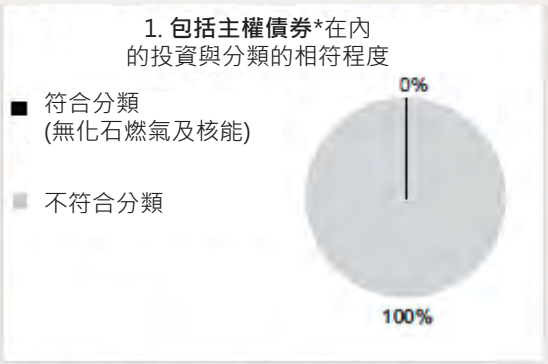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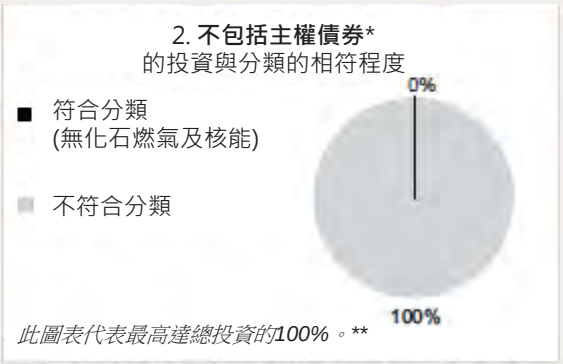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1 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29900C4B6X8NH3O3X24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此取向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限制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

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排除對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2.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請參閱以下「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一節，其中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將其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及股票相關證券（即美國預託證券（A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ADR及GDR是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可提供投資於相關股本證券的投資。該等工具將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ESG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本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本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本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上文所述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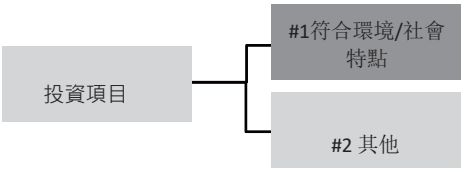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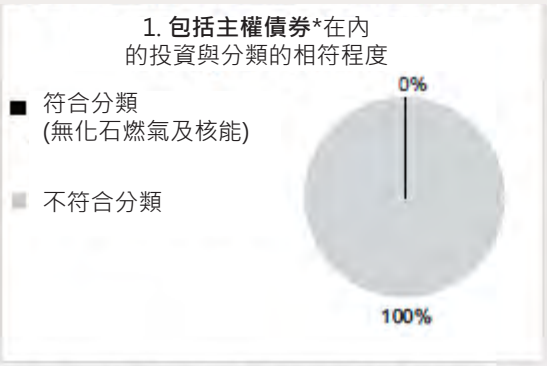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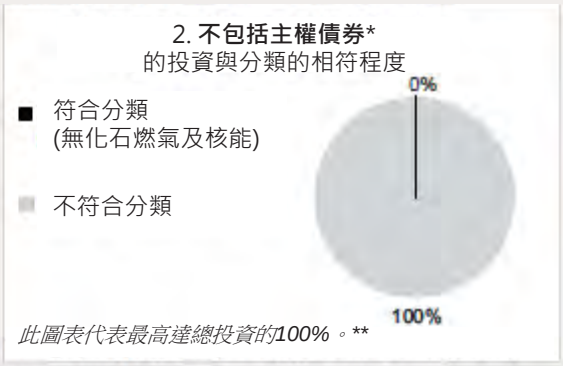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

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UJ9NZRIU24W956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此取向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限制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

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但會使用摩根士丹利已發展日本指數（MSCI Developed Japan）（「有關指數」）以比較本基金促進的若干ESG特點。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排除對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2.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一節，其中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將其至少 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本基金通常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增長或價值投資特性的證券，並按市場前景選擇投資重點。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本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本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本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上文所述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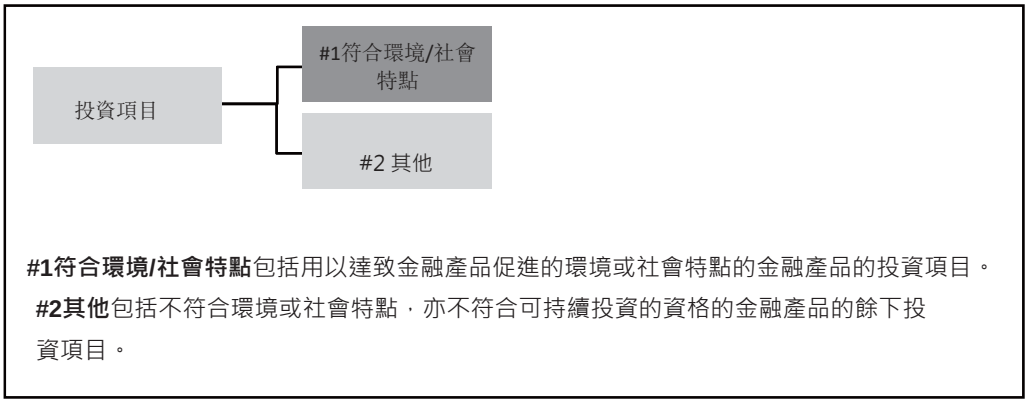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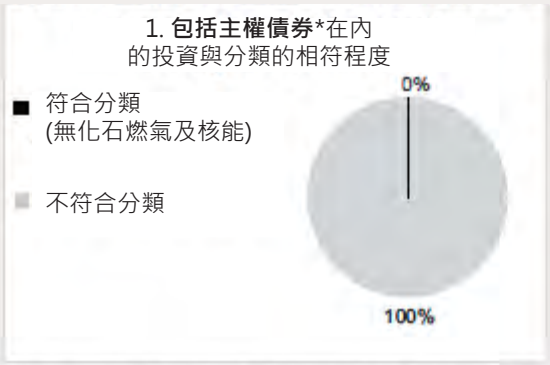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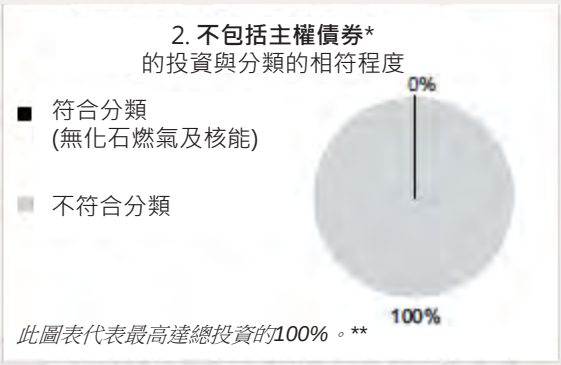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請注意，摩根士丹利已發展日本指數（MSCI Developed Japan）用作比較本基金所促進的若干ESG特點。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

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HZ21BD9CBK5N76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此取向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限制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

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但會使用標普日本中小型企業指數（S&P Japan Small & MidCap Index）(「有關指數」) 以比較本基金促進的若干ESG特點。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排除對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2.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一節，其中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將其至少 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中小型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在日本股票市場的市值排名位於最低的 30%的公司。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本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本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本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上文所述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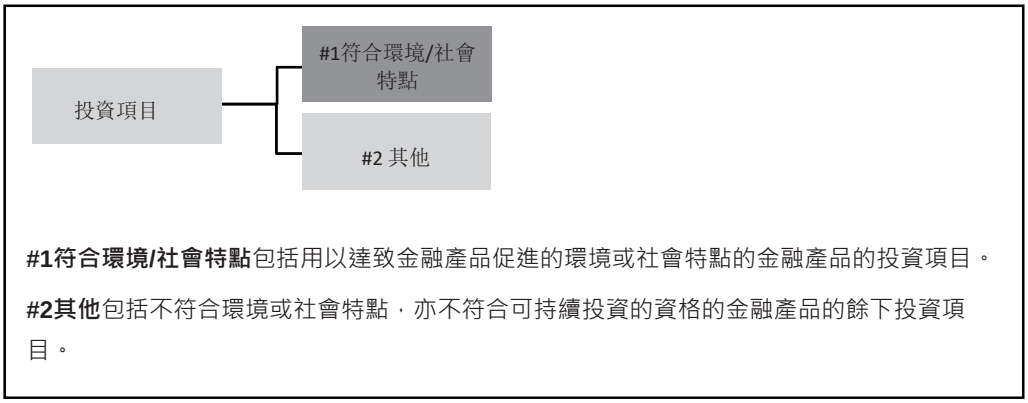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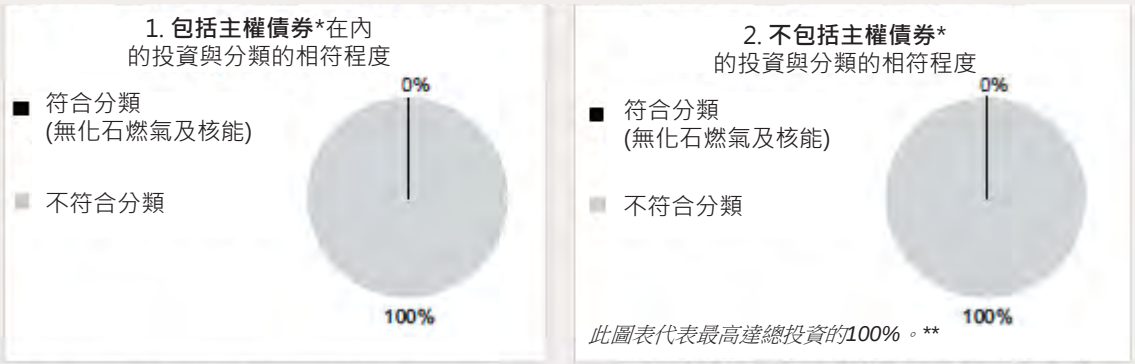
☐ 是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請注意，標普日本中小型企業指數（S&P Japan Small & MidCap Index）用作比較本基金所促進的若干ESG特點。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

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新世代科技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WSSL4Z83Z2VF84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此取向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限制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2.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排除對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一節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證券，該等公司的主要經濟活動包括研究、開發、生產及/或分銷新科技及新興科技。本基金將集中於下一世代的科技主題，包括人工智能、計算、自動化、機械人、技術分析、電子商務、付款系統、通訊技術及衍生式設計。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將投資於大型及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雖然本基金的大部份投資可能會投入位於全球已發展市場的公司，但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ESG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本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本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本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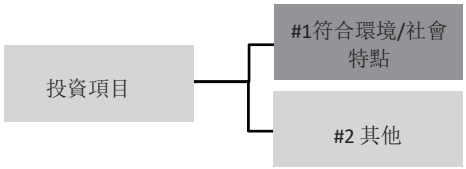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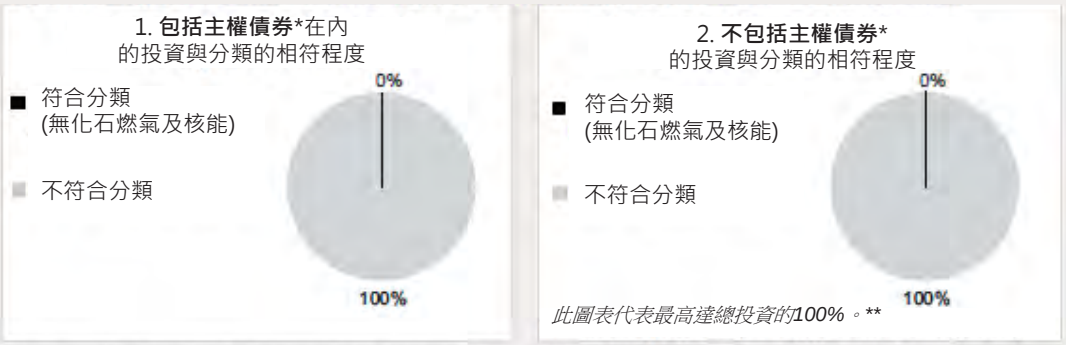
☐ 是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1 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 2019/2088 第 9 條第 1 至 4a 段及歐盟規例 2020/852 第 5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可持續能源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9Z1H3ONBJRQQ80

可持續投資目標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 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15%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1%

●○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___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是甚麼？

本基金將不少於 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可持續能源公司的股本證券。可持續能源公司指從事另類能源及能源科技的公司，包括再生能源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商；另類燃料；能源效益；輔助能源及基礎建設。

本基金將其至少 80%的總資產投資於具環境和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每項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最低投資百分比列於以上方框內。貝萊德將可持續投資定義為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不會嚴重損害任何該等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的發行人或證券。貝萊德參考相關的可持續框架來確定投資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目標。

貝萊德投資於有助促進一系列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這些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替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污染防治、循環再用和回收、健康、營養、衛生和教育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環境及社會目標」）。

投資如屬下列情況，將被評估為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a) 發行人有最低比例的業務活動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或

b) 發行人的業務慣例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本基金考慮被視為與發行人業務相關的關鍵環境及社會問題，使用 ESG 評分作為評估發行人對該等風險和機遇的承擔和管理之方法。ESG 評分依據發行人涉及的活動類型確認若干環境和社會問題屬於較為重要（透過在評分方法中權衡問題之輕重而給予不同的分數）。ESG 評分的環境成分包含以下環境主題：氣候變化、自然資本、污染和廢物以及環境機遇。ESG 評分的社會成分包含以下社會主題：人力資本、產品責任、持份者的反對和社會機遇。ESG 評分較高的企業發行人被視作具有較多的可持續業務慣例。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被歸類為以下行業（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界定）的公司：煤及消耗品；油氣開採和生產；及綜合油氣。

本基金採用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本基金透過排除對以下公司進行投資，以推動在《巴黎協定》設定的目標範圍內限制全球氣溫上升：其收入的 1%或以上來自硬煤和褐煤的勘探、開採、提取、分銷或提煉；其收入的 10%或以上來自石油燃料的勘探、開採、分銷或提煉；其收入的 50%或以上來自氣體燃料的勘探、開採、製造或分銷；或其收入的 50%或以上來自具有溫室氣體強度高於 100g CO2 e/kWh 的發電。

本基金亦促進與以下方面有關的社會特點：(a)透過排除對參與具爭議性的武器相關活動的公司進行投資，以減少武器的可用性；(b)透過排除對參與煙草種植及/或生產的公司進行投資，以提升健康和福祉；及(c)透過排除對被視作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十項原則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進行投資，以支持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

為了應用這些排除規定，我們依賴第三方資料提供商（MSCI）。

本基金可投資於由公司發行的綠色、社會和可持續（GSS）債券，這些債券旨在根據債券發行文件中提供的資料，專門為促進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貢獻的項目籌集資金，並以減輕不利的可持續影響為目標，例如對可再生能源或能源效率的投資。於該等 GSS 債券的投資在發行人層面將不受所有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約束，但須遵守：

- 在發行人層面與 UNGC 和 OECD 違規行為（如上文(c)項所述）有關的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及
- 在由 GSS 債券提供資金的經濟活動層面上，上文所述其他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本基金可能（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為非投資目的而取得間接投資於其投資不符合上文所述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的發行人。可能發生上述間接投資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提供的抵押品不符合本基金的 ESG 標準，或本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並沒有應用任何 ESG 標準或與本基金所應用者相同的 ESG 標準，因此提供不符合本基金 ESG 標準的證券投資。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 ESG 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但會使用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有關指數」）以比較本基金促進的若干 ESG 特點。

可持續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可持續目標。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 本基金持有的可持續投資，如上文所述。
  - 本基金的 ESG 評級，即上述本基金持倉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
  -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 本基金排除對根據上文所述排他性篩選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可持續投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不會嚴重損害要求。貝萊德已就所有可持續投資制定了一套準則，以評估發行人或投資是否造成嚴重損害。被視作造成嚴重損害的投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如欲取得有關上述內容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sfdr-sustainable-investments-methodology.pdf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對每類型投資的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均使用貝萊德的可持續投資專有方法進行評估。貝萊德使用第三方數據及/或基本分析以識別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嚴重損害的投資。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對可持續投資進行評估以考慮任何不利影響，並確保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國際標準，包括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中確定的八項基本公約訂明的原則和權利以及《國際人權法案》。被視作已違反這些公約的發行人不被視作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貝萊德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嚴重損害標準考慮主要不利影響。本基金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將至少 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可持續能源公司的股本證券。可持續能源公司指從事另類能源及能源科技的公司，包括再生能源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商；另類燃料；能源效益；輔助能源及基礎建設。投資顧問將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另類能源及能源科技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 ESG 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被歸類為以下行業（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界定）的公司：煤及消耗品；油氣開採和生產；及綜合油氣。評定每項活動或行業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本基金採用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本基金就可持續投資採取「同類最佳」的取向。意思是本基金就每個相關行業活動選取（從 ESG 觀點來看）最佳發行人（但不排除任何行業活動）。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有超過 90%具有 ESG 評分或已進行 ESG 分析。

投資顧問運用其分析創建的投資組合，從有關指數摒除至少 20%最低評分的證券後，其 ESG 評分將高於有關指數。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可持續投資目標？***

  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 維持本基金所有投資將是可持續投資（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用途的工具除外，將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 20%）。就該等可持續投資而言，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5%將投資於具環境目標而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且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將投資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採用排他性篩選。
  - 從有關指數摒除至少 20%最低評分的證券後，本基金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將維持高於有關指數的 ESG 評分。
  - 確保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有超過 90%具有 ESG 評分或已進行 ESG 分析。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 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 ESG 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可持續投資的資產配置和最低份額是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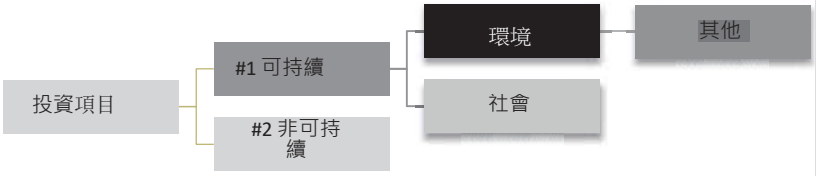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將是可持續投資或用作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用途的工具。用作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用途的投資將不會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 20%。

本基金總資產至少8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1 可持續）。就這些可持續投資而言，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5%將投資於具環境目標而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且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將投資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本基金餘下的可持續投資可在這兩類可持續投資之間浮動。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 20%投資於其他投資（#2 非可持續）。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可持續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2 非可持續包括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可持續投資目標？***

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時，將根據可持續投資的準則進行評估。衍生工具亦可作其他有限用途，例如流動性和對沖，而上述任何 ESG 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 2035 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 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些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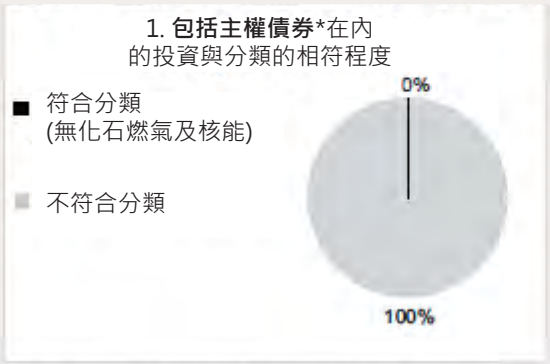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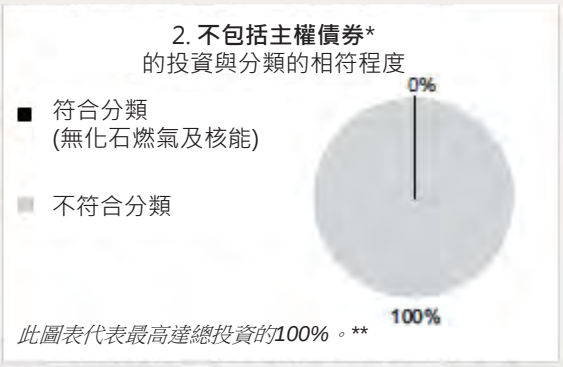
✓ 否

[1] 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是**並無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環境可持續投資。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5%將投資於具環境目標而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因下列理由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i) 此乃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ii)為確定是否符合歐盟分類的數據可能無法取得；及/或(iii)相關經濟活動可能不符合根據歐盟分類可用的技術篩選準則，又或者可能不符合此類技術篩選準則中規定的所有要求。

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將投資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 非可持續」，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 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使用該等投資不會影響可持續投資目標的達致，因為該等投資用作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用途。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

沒有。

請注意，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用作比較本基金促進的若干 ESG 特點。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以持續符合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方式考慮可持續性因素？***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 www.blackrock.com 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可持續投資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sfdr-sustainable-investments-methodology.pdf。

歐盟規例 2019/2088 第 9 條第 1 至 4a 段及歐盟規例 2020/852 第 5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可持續環球基建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MW34RL70JW4V90

可持續投資目標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 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最少為：15%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_____%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最少為：1%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是甚麼？

本基金力求將其至少 80%的總資產投資於其主要經濟活動是在基建行業進行並特別側重於符合及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本基金將其至少 80%的總資產投資於具環境和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每項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最低投資百分比列於以上方框內。貝萊德將可持續投資定義為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不會嚴重損害任何該等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的發行人或證券。貝萊德參考相關的可持續框架來確定投資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目標。

貝萊德投資於有助促進一系列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這些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替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污染防治、循環再用和回收、健康、營養、衛生和教育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及社會目標」)。

投資如屬下列情況，將被評估為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a) 發行人有最低比例的業務活動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或發行人的營業慣例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或

b) 發行人的業務慣例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本基金採用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本基金透過排除對以下公司進行投資，以推動在《巴黎協定》設定的目標範圍內限制全球氣溫上升：其收入的 1%或以上來自硬煤和褐煤的勘探、開採、提取、分銷或提煉；其收入的 10%或以上來自石油燃料的勘探、開採、分銷或提煉；其收入的 50%或以上來自氣體燃料的勘探、開採、製造或分銷；或其收入的 50%或以上來自具有溫室氣體強度高於 100g CO2 e/kWh 的發電。

本基金亦促進與以下方面有關的社會特點：(a)透過排除對參與具爭議性的武器相關活動的公司進行投資，以減少武器的可用性；(b)透過排除對參與煙草種植及/或生產的公司進行投資，以提升健康和福祉；及(c)透過排除對被視作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十項原則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進行投資，以支持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

為了應用這些排除規定，我們依賴第三方資料提供商（MSCI）。

本基金可投資於由公司發行的綠色、社會和可持續（GSS）債券，這些債券旨在根據債券發行文件中提供的資料，專門為促進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貢獻的項目籌集資金，並以減輕不利的可持續影響為目標，例如對可再生能源或能源效率的投資。於該等 GSS 債券的投資在發行人層面將不受所有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約束，但須遵守：

- 在發行人層面與 UNGC 和 OECD 違規行為（如上文(c)項所述）有關的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及
- 在由 GSS 債券提供資金的經濟活動層面上，上文所述其他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本基金可能（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為非投資目的而取得間接投資於其投資不符合上文所述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的發行人。可能發生上述間接投資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提供的抵押品不符合本基金的 ESG 標準，或本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並沒有應用任何 ESG 標準或與本基金所應用者相同的 ESG 標準，因此提供不符合本基金 ESG 標準的證券投資。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 ESG 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可持續目標。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 本基金持有的可持續投資，如上文所述。
  -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 本基金排除對根據上文所述排他性篩選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可持續投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不會嚴重損害要求。貝萊德已就所有可持續投資制定了一套準則，以評估發行人或投資是否造成嚴重損害。被視作造成嚴重損害的投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如欲取得有關上述內容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sfdr-sustainable-investments-methodology.pdf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對每類型投資的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均使用貝萊德的可持續投資專有方法進行評估。貝萊德使用第三方數據及/或基本分析以識別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嚴重損害的投資。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對可持續投資進行評估以考慮任何不利影響，並確保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國際標準，包括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中確定的八項基本公約訂明的原則和權利以及《國際人權法案》。被視作已違反這些公約的發行人不被視作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貝萊德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嚴重損害標準考慮主要不利影響。本基金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於其主要經濟活動是在基建行業進行並特別側重於符合及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公司。

本基金採用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側重於為社會和經濟需求服務的基礎設施投資。投資主題包括低排放交通方式、醫院和醫療中心、數碼基礎設施。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將投資於相對集中的大型、中型和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涵蓋廣泛的基建子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受監管的公用事業、可再生能源、交通運輸、社會基建及通訊，且至少有助促進以下 6 項可持續發展目標之一：

- 第 3 項可持續發展目標 (良好健康及福祉)
- 第 6 項可持續發展目標 (淨水與衛生)
- 第 7 項可持續發展目標 (可負擔及潔淨能源)
- 第 9 項可持續發展目標 (工業、創新及基建)
- 第 11 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城市和社區)
- 第 13 項可持續發展目標(氣候行動)

在採用排除政策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公司（即本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的是其與上述各項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相符程度。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估，所依據的是其管理與基建主題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 ESG 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有超過 90%具有 ESG 評分或已進行 ESG 分析。投資策略將本基金的可投資範圍縮小了至少 20%。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可持續投資目標？***

  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 維持本基金所有投資將是可持續投資（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用途的工具除外，將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 20%）。就該等可持續投資而言，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5%將投資於具環境目標而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且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將投資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採用排他性篩選。
  - 維持投資策略將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縮小至少 20%。
  - 確保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有超過 90%具有 ESG 評分或已進行 ESG 分析。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 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 ESG 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可持續投資的資產配置和最低份額是多少？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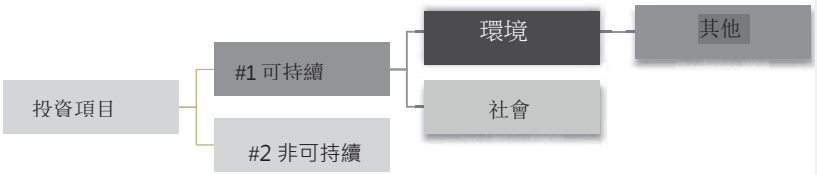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將是可持續投資或用作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用途的工具。用作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用途的投資將不會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 20%。

本基金總資產至少 8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1 可持續）。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5%將投資於具環境目標而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且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將投資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本基金餘下的可持續投資可在這兩類可持續投資之間浮動。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 20%投資於其他投資（#2 非可持續）。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可持續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2 非可持續包括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可持續投資目標？***

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時，將根據可持續投資的準則進行評估。衍生工具亦可作其他有限用途，例如流動性和對沖，而上述任何 ESG 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 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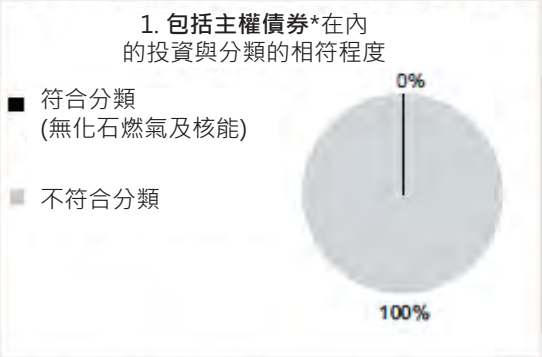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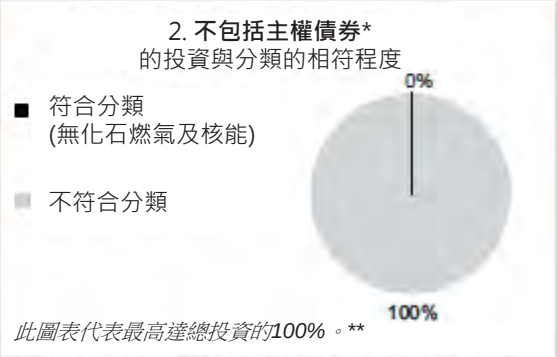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1 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是**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環境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5%將投資於具環境目標而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因下列理由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i) 此乃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ii) 為確定是否符合歐盟分類的數據可能無法取得；及/或(iii)相關經濟活動可能不符合根據歐盟分類可用的技術篩選準則，又或者可能不符合此類技術篩選準則中規定的所有要求。

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1%將投資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 非可持續」，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 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使用該等投資不會影響可持續投資目標的達致，因為該等投資用作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用途。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以持續符合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方式考慮可持續性因素？***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 www.blackrock.com 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可持續投資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sfdr-sustainable-investments-methodology.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YOB1KZTW27BE02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此取向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限制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2.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排除對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 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一節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的「ESG」投資原則的方式，將不少於 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瑞士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本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本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本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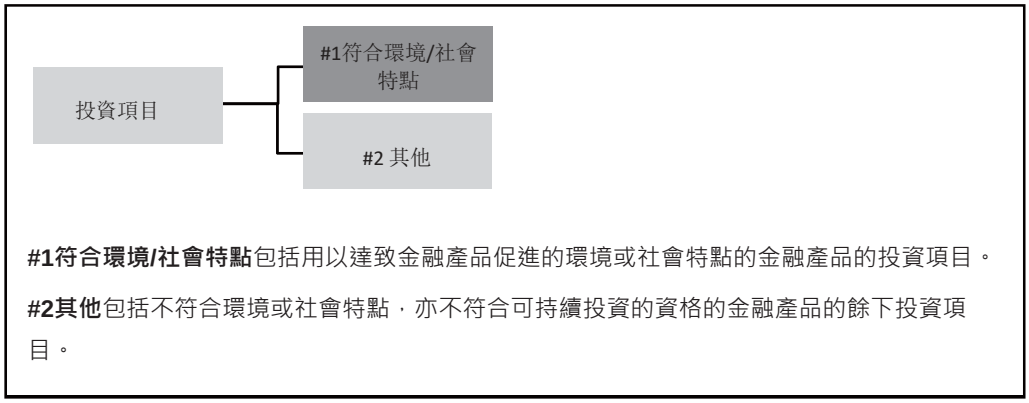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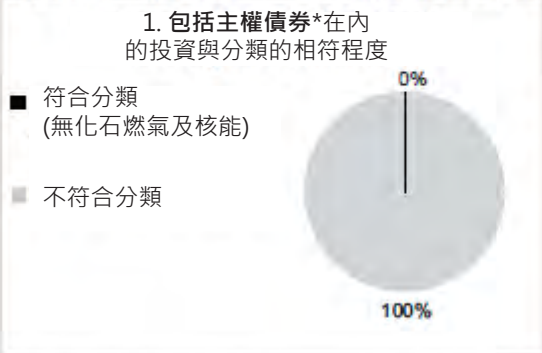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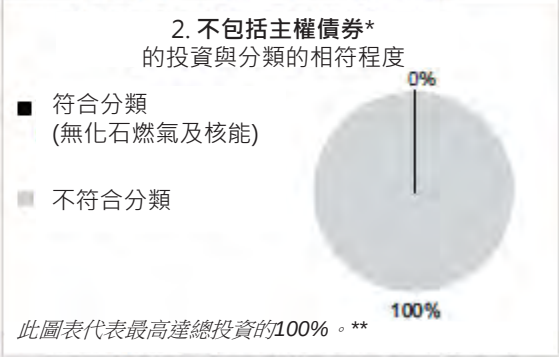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HIK3R2NF85QQ13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o✓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這套篩選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排除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2. 本基金排除對根據上文所述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一節，其中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不少於 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本基金是 RQFII 連接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 RQFII 制度及 / 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並沒有設定限額。就投資目標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因此本基金只會投資於中國境內股票市場（A 股）。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以創建可投資股票範圍，並將其定量模型應用於可投資股票範圍。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計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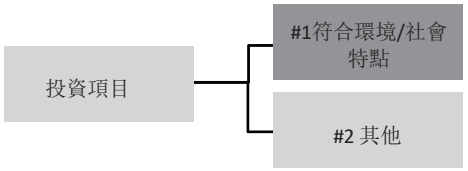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7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3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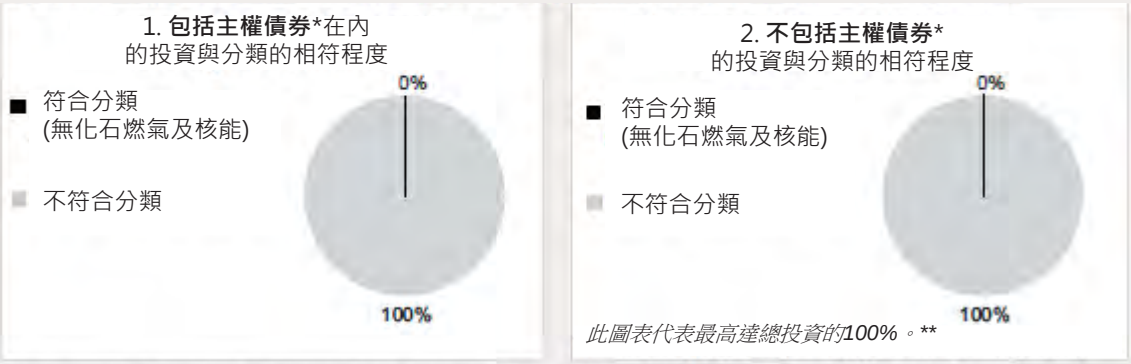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3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系統分析環球入息及增長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VKXVTNB9CQJ249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20%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將其至少20%的總資產投資於具環境和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貝萊德將可持續投資定義為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不會嚴重損害任何該等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的發行人或證券。貝萊德參考相關的可持續框架來確定投資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目標。

可持續投資亦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不會嚴重損害 (DNSH) 要求。貝萊德已制訂一套準則來評估發行人或投資是否造成嚴重損害。

本基金力求處理被視為與發行人業務相關的關鍵環境和社會問題，使用ESG評分作為評估發行人對該等風險和機遇的承擔和管理之方法。ESG評分依據發行人涉及的活動類型確認若干環境和社會問題屬於較為重要（透過在評分方法中權衡問題之輕重而給予不同的分數）。ESG評分的環境成分包含以下環境主題：氣候變化、自然資本、污染和廢物以及環境機遇。ESG 評分的社會成分包含以下社會主題：人力資本、產品責任、持份者的反對和社會機遇。ESG評分較高的企業發行人被視作具有較多的可持續業務慣例。

溫室氣體排放按照最廣泛使用的國際核算工具，即《溫室氣體(GHG)協定》，分為三個組別或「範圍」。範圍一涵蓋自行擁有或控制來源的直接排放量。範圍二涵蓋申報發行人消耗所購買電力、蒸汽、供熱及製冷所產生的間接排放量。範圍三包括發行人價值鏈所產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量。本基金力求使投資組合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根據在本基金的持倉中每100萬美元銷售收益的估算溫室氣體（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量）低於有關指數（定義見下文）。為免引起疑問，範圍三目前並未被考慮於此項計算中。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這套篩選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排除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但會使用33.3%摩根士丹利世界最小波幅指數（MSCI World Minimum Volatility Index）、33.3%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16.7% BBG環球綜合企業指數（BB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及16.7% BBG環球高收益企業（新興市場除外）美元對沖指數（BBG Global High Yield Corp ex Emerging Markets Index Hedged in USD）（「有關指數」）以比較本基金促進的若干ESG特點。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 本基金持有的可持續投資，如上文所述。
- 本基金持有的特定收益用途債券，包括「綠色債券」、「可持續債券」及「社會債券」（各項分別按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可持續債券及社會債券原則指引下的貝萊德相應的專有方法定義）。本基金持有的綠色、可持續和社會債券可能導致本基金投資於其投資與上文所述排除規定不一致的發行人。
- 本基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評級，即上述本基金持倉的加權平均ESG評分。
- 本基金的碳排放強度，如上文所述。

-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 本基金排除對根據上文所述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的持倉至少有2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所有可持續投資將由投資顧問評估，以符合上文概述的貝萊德不會嚴重損害標準。

貝萊德投資於有助達致一系列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這些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替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污染防治、循環再用和回收、健康、營養、衛生和教育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及社會目標」)。

投資如屬下列情況，將被評估為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a) 發行人有最低比例的業務活動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或

b) 發行人的業務慣例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或

c) 特定收益用途被評定為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例如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可持續債券；或

d) 定息證券符合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可持續投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不會嚴重損害要求。貝萊德已就所有可持續投資制定了一套準則，以評估發行人或投資是否造成嚴重損害。被視作造成嚴重損害的投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

如欲取得有關上述內容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sfdr-sustainable-investments-methodology.pdf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對每類型投資的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均使用貝萊德的可持續投資專有方法進行評估。貝萊德使用第三方數據及/或基本分析以識別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嚴重損害的投資。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對可持續投資進行評估以考慮任何不利影響，並確保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國際標準，包括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中確定的八項基本公約訂明的原則和權利以及《國際人權法案》。被視作已違反這些公約的發行人不被視作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應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其碳減排目標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外，本基金還透過貝萊德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嚴重損害標準考慮主要不利影響。本基金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投資方式，力求從其投資提供入息及資本增長。為實現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將在全球各地直接及間接投資於全線認可投資，包括平均而言，通常將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股票，及最多將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一投資於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可包括本基金最多將其總資產的 20%投資於若干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以及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將不受指定國家或地區限制，雖然本基金的大部份投資將會投入位於全球已發展市場的公司，但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本基金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且其總資產將根據下文所述的 ESG 政策進行投資。本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第一補編 192

本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為了在購買時使用本基金的ESG方法評估一間公司，將側重於多個領域：環境、社會和管治成果、預期回報（包括 ESG 回報驅動因素）、風險及交易費用，均透過專有研究予以確定。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和工具。特別是，本基金將採用定量（即數學或統計）模型以達到系統化的選股取向。意思是將依據其 ESG 特性及對回報、風險和交易費用的預測而進行選股。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投資顧問在評估相關發行人的可持續性相關特性時，亦可能會考慮額外的良好管治相關因素，視乎適用於本基金的特定 ESG 策略而定。

本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由全球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有限度地投資於其投資與上文所述ESG 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有關本基金所作 ESG 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4 頁有關 SFDR 的披露資料。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本基金的投資。在建構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可考慮由 33.3%摩根士丹利世界最小波幅指數（MSCI World Minimum Volatility Index）、33.3%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16.7% BBG 環球綜合企業指數（BB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及 16.7% BBG 環球高收益企業（新興市場除外）美元對沖指數（BBG Global High Yield Corp ex Emerging Markets Index Hedged in USD）組成的綜合基準（「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本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及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預期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持股會大大偏離有關指數。

投資顧問將創設一個旨在提供優於有關指數的ESG成果的投資組合，並且本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將高於有關指數的 ESG 評分。投資顧問亦有意本基金維持本基金的碳排放強度得分較有關指數低 30%。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 本基金維持至少持有20%的可持續投資。
  - 採用上文所述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 本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將維持高於有關指數的ESG評分。
  - 本基金的碳排放強度得分維持較本基金有關指數的碳排放強度得分低30%。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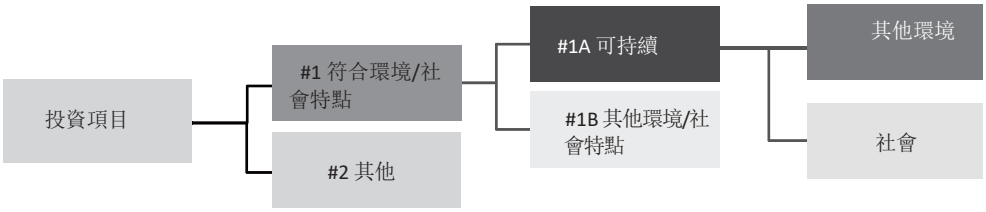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就這些投資而言，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2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但對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並沒有特定的最低投資承諾（#1A可持續），其餘部分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其他環境和/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B其他環境/社會特點）。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類別**#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涵蓋：

- 子類別**#1A可持續**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1B其他環境/社會特點**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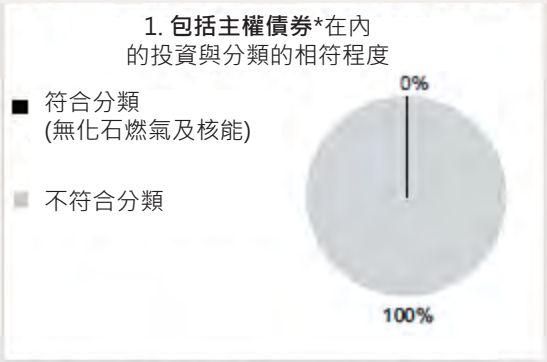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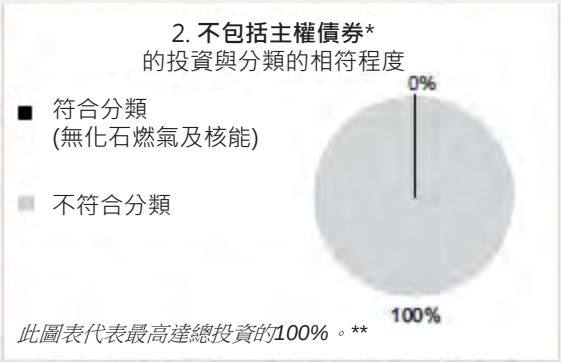
✓ 否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2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但不會進一步承諾對具環境目標而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設定最低投資份額。

本基金因下列理由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i) 此乃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ii)為確定是否符合歐盟分類的數據可能無法取得；及/或(iii)相關經濟活動可能不符合根據歐盟分類可用的技術篩選準則，又或者可能不符合此類技術篩選準則中規定的所有要求。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2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但不會進一步承諾對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設定最低投資份額。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請注意，33.3%摩根士丹利世界最小波幅指數（MSCI World Minimum Volatility Index）、33.3%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16.7% BBG環球綜合企業指數（BB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及16.7% BBG環球高收益企業（新興市場除外）美元對沖指數（BBG Global High Yield Corp ex Emerging Markets Index Hedged in USD）用作比較本基金所促進的若干ESG特點。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

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如欲取得有關可持續投資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sfdr-sustainable-investments-methodology.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HBMGWEEZN5BI34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20%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將其至少20%的總資產投資於具環境和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貝萊德將可持續投資定義為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不會嚴重損害任何該等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的發行人或證券。貝萊德參考相關的可持續框架來確定投資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目標。

可持續投資亦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不會嚴重損害 (DNSH) 要求。貝萊德已制訂一套準則來評估發行人或投資是否造成嚴重損害。

溫室氣體排放按照最廣泛使用的國際核算工具，即《溫室氣體(GHG)協定》，分為三個組別或「範圍」。範圍一涵蓋自行擁有或控制來源的直接排放量。範圍二涵蓋申報發行人消耗所購買電力、蒸汽、供熱及製冷所產生的間接排放量。範圍三包括發行人價值鏈所產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量。本基金力求使投資組合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根據在本基金的持倉中每100萬美元銷售收益的估算溫室氣體（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量）低於有關指數（定義見下文）。為免引起疑問，範圍三目前並未被考慮於此項計算中。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這套篩選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排除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但會使用摩根士丹利ACWI小型企業指數（MSCI ACWI Small Cap Index）（「有關指數」）以比較本基金促進的若干ESG特點。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 本基金持有的可持續投資，如上文所述。
  - 本基金的碳排放強度，如上文所述。.
  -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 本基金排除對根據上文所述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排他性篩選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本基金持有的符合上述準則的相關貨幣市場基金。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的持倉至少有2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所有可持續投資將由投資顧問評估，以符合上文概述的貝萊德不會嚴重損害標準。

  貝萊德投資於有助達致一系列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這些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替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污染防治、循環再用和回收、健康、營養、衛生和教育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環境及社會目標」）。

投資如屬下列情況，將被評估為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a) 發行人有最低比例的業務活動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或

b) 發行人的業務慣例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可持續投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不會嚴重損害要求。貝萊德已就所有可持續投資制定了一套準則，以評估發行人或投資是否造成嚴重損害。被視作造成嚴重損害的投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

如欲取得有關上述內容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sfdr-sustainable-investments-methodology.pdf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對每類型投資的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均使用貝萊德的可持續投資專有方法進行評估。貝萊德使用第三方數據及/或基本分析以識別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嚴重損害的投資。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對可持續投資進行評估以考慮任何不利影響，並確保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國際標準，包括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中確定的八項基本公約訂明的原則和權利以及《國際人權法案》。被視作已違反這些公約的發行人不被視作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其碳減排目標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外，本基金還透過貝萊德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嚴重損害標準考慮主要不利影響。本基金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旨在為閣下的投資實現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尋求將其至少 70% 投資投放於在全球已發展市場註冊、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例如股票）以獲得收益。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和工具。特別是，本基金將採用定量（即數學或統計）模型以達到系統化（即以規則為主）的選股取向。意思是將在考慮到預期風險及交易費用後，依據預期股票對投資組合回報的貢獻而進行選股。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以創建可投資股票範圍，並將其定量模型應用於可投資股票範圍。如上文所述，量化模型將在各項用以對公司評分的特點中納入 ESG 數據。投資組合構建工具亦須受投資約束規限，以優化投資組合，致使本基金的碳排放強度得分低於其有關指數。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 本基金維持至少持有20%的可持續投資。
  - 本基金的碳排放強度得分維持低於有關指數的碳排放強度得分。
  -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排除性篩選。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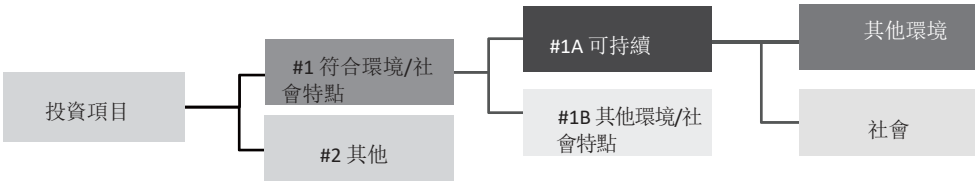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就這些投資而言，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2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但對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並沒有特定的最低投資承諾（#1A可持續），其餘部分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其他環境和/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B其他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類別**#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涵蓋：

- 子類別**#1A可持續**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1B其他環境/社會特點**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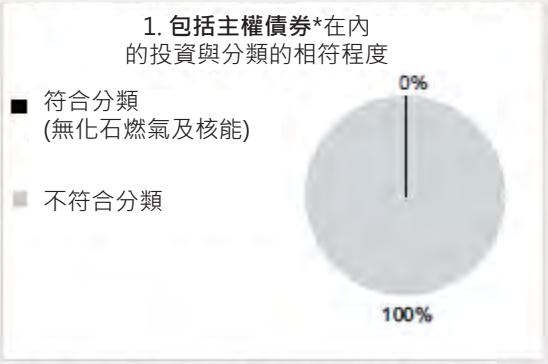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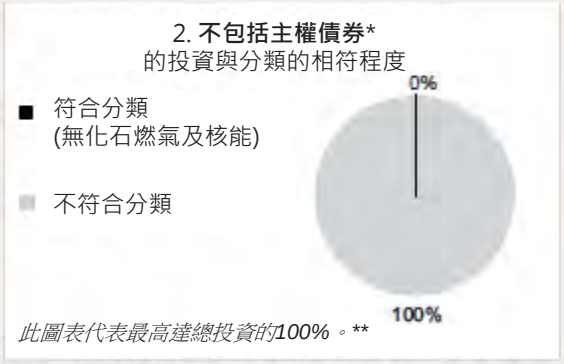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2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但不會進一步承諾對具環境目標而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設定最低投資份額。

本基金因下列理由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i) 此乃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ii) 為確定是否符合歐盟分類的數據可能無法取得；及/或 (iii) 相關經濟活動可能不符合根據歐盟分類可用的技術篩選準則，又或者可能不符合此類技術篩選準則中規定的所有要求。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2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但不會進一步承諾對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設定最低投資份額。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請注意，摩根士丹利ACWI小型企業指數（MSCI ACWI Small Cap Index）用作比較本基金所促進的若干ESG特點。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

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

如欲取得有關可持續投資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sfdr-sustainable-investments-methodology.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英國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CZ01EMON5C7Z93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此取向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限制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

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但會使用富時所有股票指數（FTSE All Share Index）(「有關指數」) 以比較本基金所促進的若干ESG特點。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排除對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2.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一節，其中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應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英國註冊成立或上市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ESG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本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本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本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上文所述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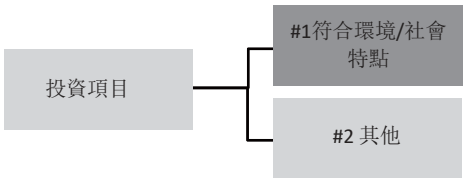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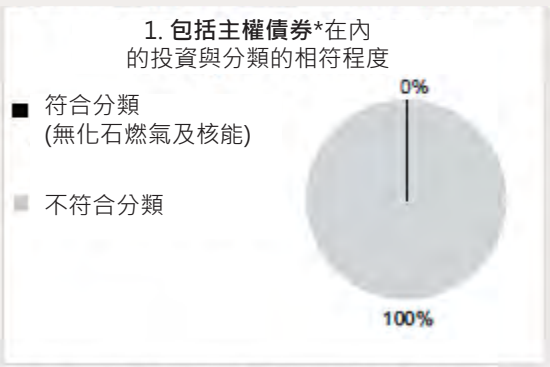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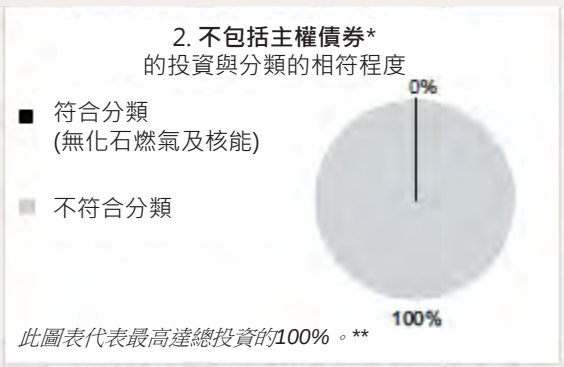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請注意，富時所有股票指數（FTSE All Share Index）用作比較本基金所促進的若干ESG特點。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

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2GUOE4D10RFV09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o✓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這套篩選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排除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至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2. 本基金排除對上文所述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一節，其中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本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投資顧問會對發行人進行評估，所依據的是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監察根據第三方資料提供商顯示具有較低 ESG 評級及被標記有爭議的發行人。投資顧問通過「觀察名單」對該等發行人進行更深入的分析，以識別並未反映在第三方資料分析中的相關 ESG 資料，並可決定與該等發行人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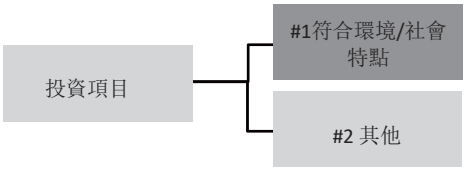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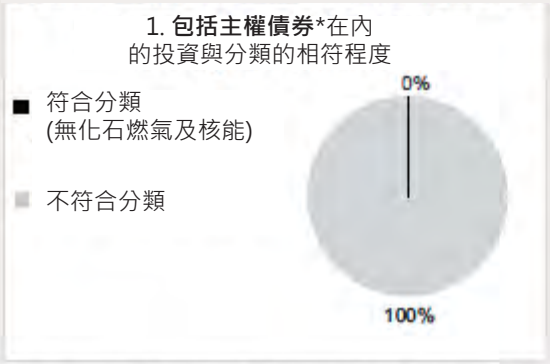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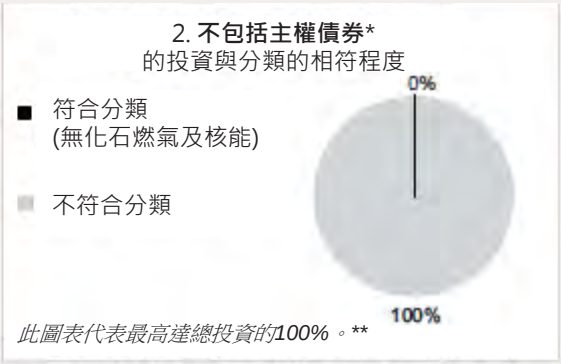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0VBLDY9YB8P237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此取向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限制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2.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排除對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3. 本基金持有的符合上述準則的相關貨幣市場基金。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一節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其至少 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本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本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本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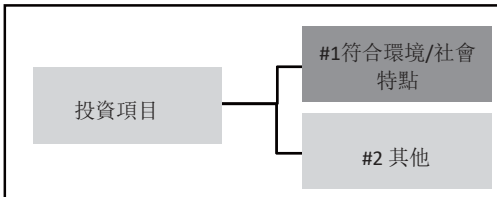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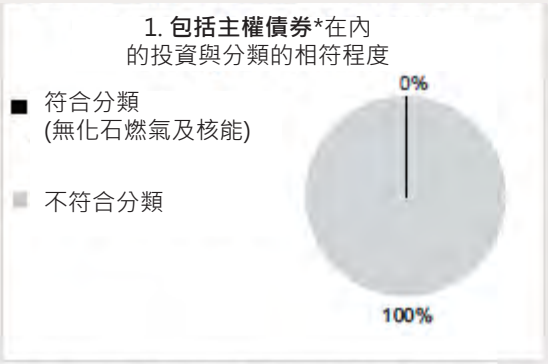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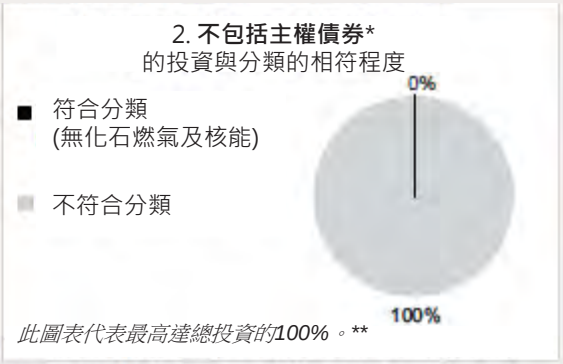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美國增長型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DS7VHS2WOPZD71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納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此取向透過排除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限制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

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排除對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本基金持有的符合上述準則的相關貨幣市場基金。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納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不少於 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本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本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本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 上文所述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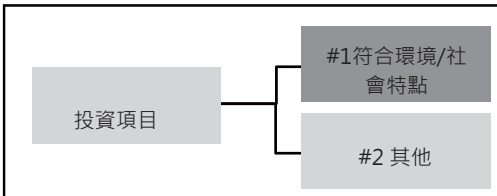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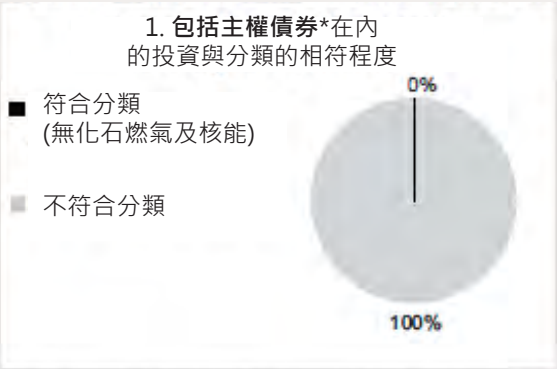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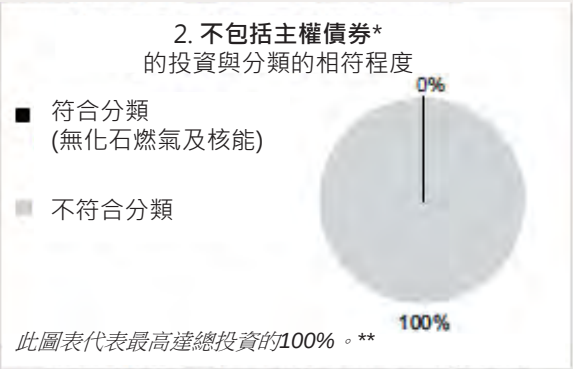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

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世界債券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GIUUQLJYFN4I12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否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20%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將其至少20%的總資產投資於具環境和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貝萊德將可持續投資定義為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不會嚴重損害任何該等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的發行人或證券。貝萊德參考相關的可持續框架來確定投資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目標。

可持續投資亦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不會嚴重損害 (DNSH) 要求。貝萊德已制訂一套準則來評估發行人或投資是否造成嚴重損害。

投資顧問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ESG資歷的發行人），並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爭議性營商手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ESG資歷的發行人）。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這套篩選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排除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但會使用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美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USD Hedged Index）（「有關指數」）用以比較本基金促進的若干ESG特點。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 本基金持有的可持續投資，如上文所述。
  - 本基金持有的特定收益用途債券，包括「綠色債券」、「可持續債券」及「社會債券」（各項分別按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可持續債券及社會債券原則指引下的貝萊德相應的專有方法定義）。本基金持有的綠色、可持續和社會債券可能導致本基金投資於其投資與上文所述排除規定不一致的發行人。
  - 本基金持有的投資被視作具有如上文所述的正面外部因素且避免負面的外部因素。
  -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 本基金排除對根據上文所述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的持倉至少有2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所有可持續投資將由投資顧問評估，以符合上文概述的貝萊德不會嚴重損害標準。

貝萊德投資於有助達致一系列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這些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替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污染防治、循環再用和回收、健康、營養、衛生和教育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環境及社會目標」）。

投資如屬下列情況，將被評估為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a) 發行人有最低比例的業務活動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或

b) 發行人的業務慣例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或

c) 特定收益用途被評定為有助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例如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可持續債券；或

d) 定息證券符合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可持續投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不會嚴重損害要求。貝萊德已就所有可持續投資制定了一套準則，以評估發行人或投資是否造成嚴重損害。被視作造成嚴重損害的投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如欲取得有關上述內容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sfdr-sustainable-investments-methodology.pdf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對每類型投資的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均使用貝萊德的可持續投資專有方法進行評估。貝萊德使用第三方數據及/或基本分析以識別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嚴重損害的投資。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對可持續投資進行評估以考慮任何不利影響，並確保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國際標準，包括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中確定的八項基本公約訂明的原則和權利以及《國際人權法案》。被視作已違反這些公約的發行人不被視作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其排除政策及其持有的綠色債券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每個高影響力氣候行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缺乏程序及合規機制以監控有關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情況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外，本基金還透過貝萊德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嚴重損害標準考慮主要不利影響。本基金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並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在建構基金及分析基金風險時將參照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美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USD Hedged Index）。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的投資流程與 ESG 投資一致，將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按投資顧問的專有方法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投資顧問將積極使基金傾向於具有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並限制具有負面外部因素的投資。此外，投資顧問考慮 ESG 因素，會基於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並尋求與全球實體合作以處理環境、社會和管治問題。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 本基金維持至少持有20%的可持續投資。
  - 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在與本基金的基準相比較之下)，而同時限制投資於被視作具有相關負面外部因素的投資。
  -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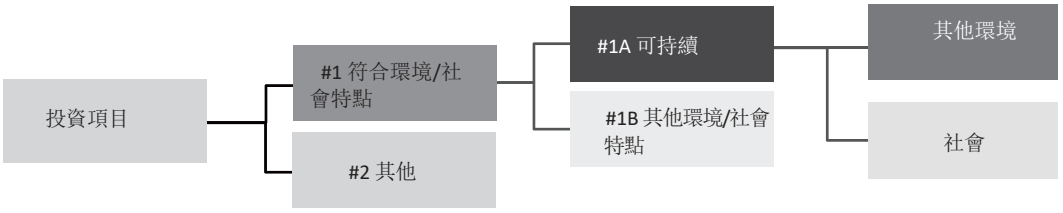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7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就這些投資而言，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2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但對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並沒有特定的最低投資承諾（#1A可持續），其餘部分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其他環境和/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B其他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3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類別**#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涵蓋：

- 子類別**#1A可持續**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1B其他環境/社會特點**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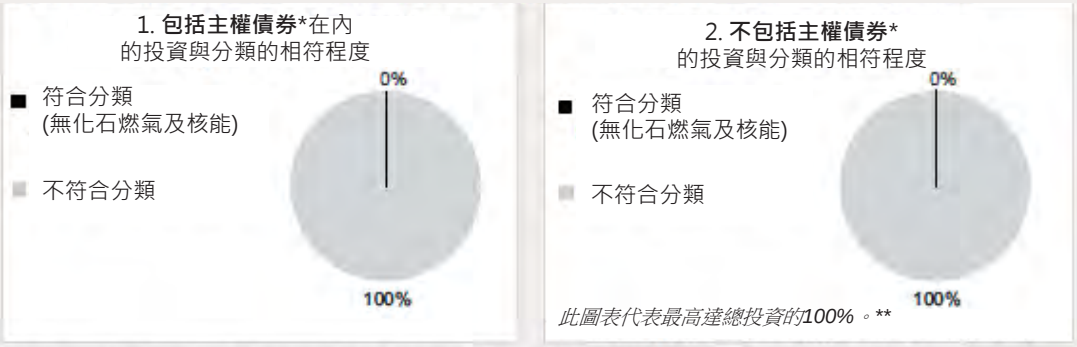
☐ 是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2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但不會進一步承諾對具環境目標而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設定最低投資份額。

本基金因下列理由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i) 此乃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ii) 為確定是否符合歐盟分類的數據可能無法取得；及/或(iii)相關經濟活動可能不符合根據歐盟分類可用的技術篩選準則，又或者可能不符合此類技術篩選準則中規定的所有要求。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2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但不會進一步承諾對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設定最低投資份額。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3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請注意，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美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USD Hedged Index）用作比較本基金所促進的若干ESG特點。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可持續投資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sfdr-sustainable-investments-methodology.pdf。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世界金融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9JGB3XP8H4XV85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此取向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限制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2.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排除對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一節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運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ESG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本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本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本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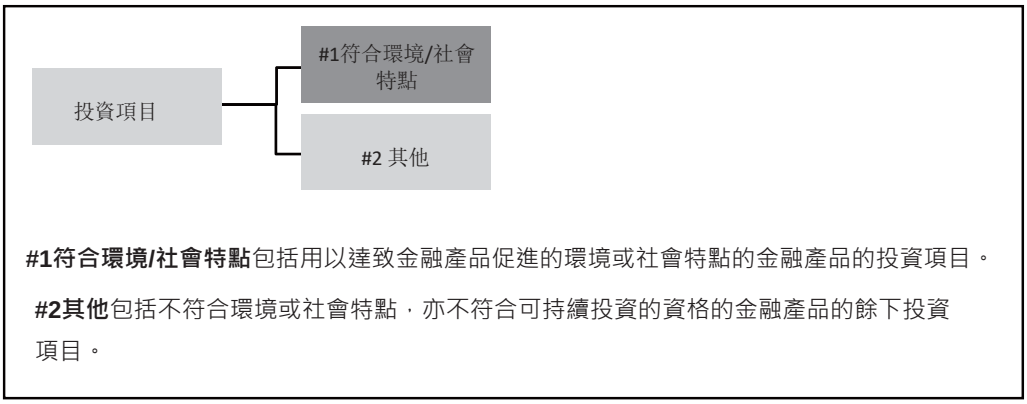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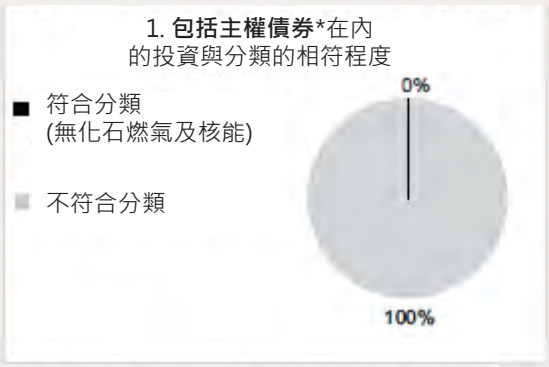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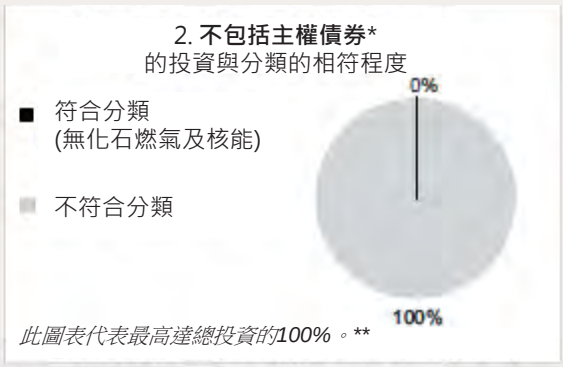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OHN1ZT4WMEMU83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此取向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限制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2.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排除對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一節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ESG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本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本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本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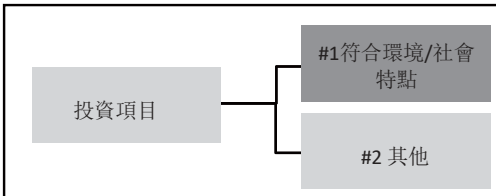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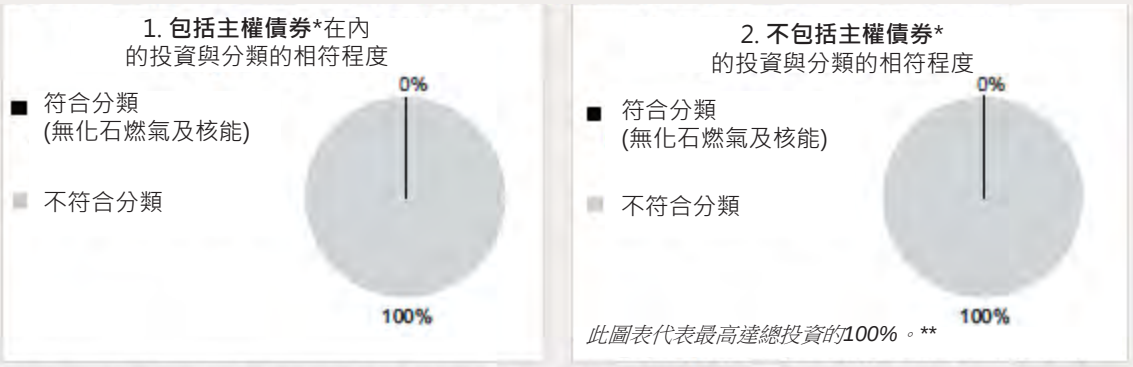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XQLHCXCR7Z2447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力求實現一年平均碳足跡較三年前相應的平均碳足跡（例如，將2024年的平均碳足跡與2021年的平均碳足跡進行比較）有所減少，從而促進減緩氣候變化的努力。碳足跡的定義為按其市值標準化的投資組合的碳排放總量（範圍1和2），以每百萬美元投資的二氧化碳 (CO2) 噸數表示。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這套篩選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排除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 本基金的碳排放強度，如上文所述。
-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排除對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請參閱以下「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一節，其中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其碳減排目標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本基金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大部份經濟活動從事房地產行業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可包括專注住宅及/或商業樓宇的公司以及房地產營運公司及房地產控股公司（例如房地產投資信託）。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

本基金力求實現一年平均碳足跡較三年前相應的平均碳足跡（例如，將2024年的平均碳足跡與2021年的平均碳足跡進行比較）有所減少，從而促進減緩氣候變化的努力。碳足跡的定義為按其市值標準化的投資組合的碳排放總量（範圍1和2），以每百萬美元投資的二氧化碳 (CO2) 噸數表示。本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不符合上文所述ESG標準的發行人。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 投資顧問力求實現一年平均碳足跡較三年前相應的平均碳足跡有所減少。
  -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如上文所述。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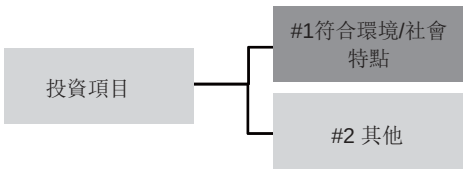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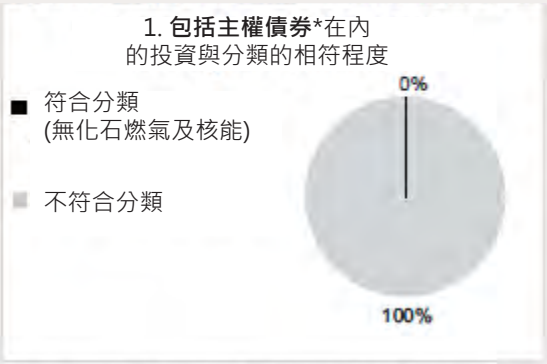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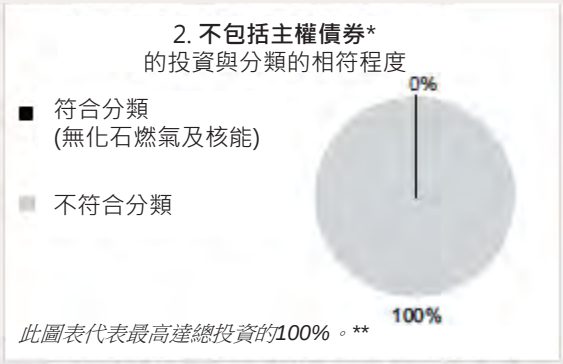
✔ 否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

如欲取得有關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歐盟規例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世界科技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7T8WWG2QURHU23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__可持續投資__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__歐盟分類__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__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__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此取向透過排除對實質參與動力煤和焦油砂開採以及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有負面環境影響的投資。亦透過限制對涉及具爭議性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實質參與民用槍械和煙草的生產和經銷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社會影響。本基金亦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些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本基金不會為達致其促進的ESG特點而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達致情況的可持續指標包括：

1. 本基金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的考慮，如下文 所述。
2. 本基金如上文所述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排除對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規定的排除準則所識別的發行人持有投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請參閱以下一節說明本基金如何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考慮了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ESG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本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 / 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本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本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如下：

  1.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並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採用排他性篩選以避免投資於上文所列活動，但並沒有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

貝萊德透過將專有見解結合外聘 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貝萊德使用來自外聘ESG研究提供商的數據確定在管治實踐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方面未必令人滿意的發行人，該等指標關乎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未能通過貝萊德良好管治評估的發行人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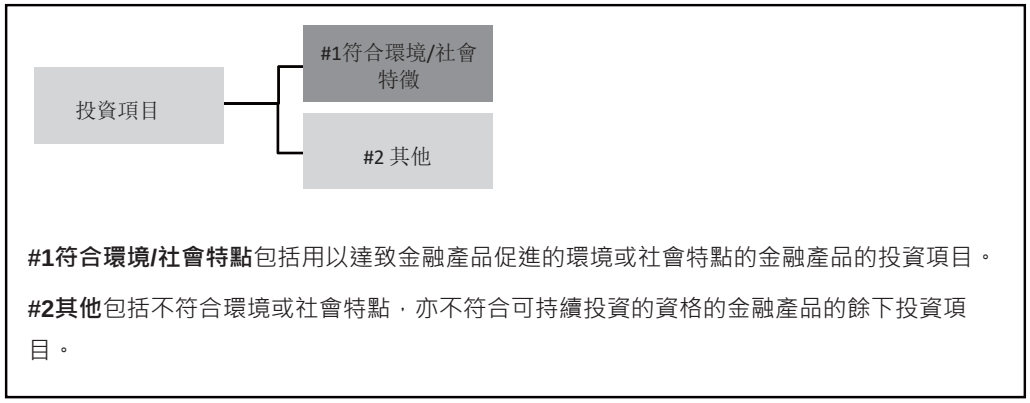
本基金總資產的至少80%將投資於符合上文所述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投資（#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投資（#2其他投資）。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衍生工具而言，上述任何ESG評分或分析僅適用於相關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化石燃氣**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向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將超過其資產的0%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且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1]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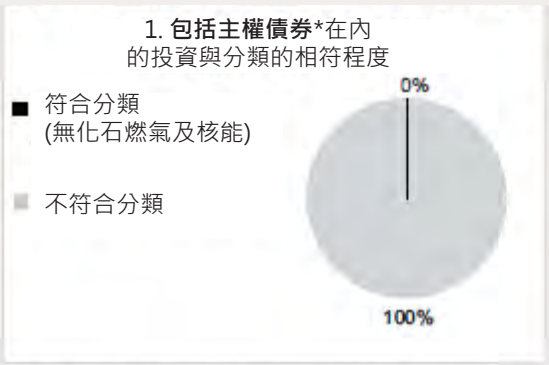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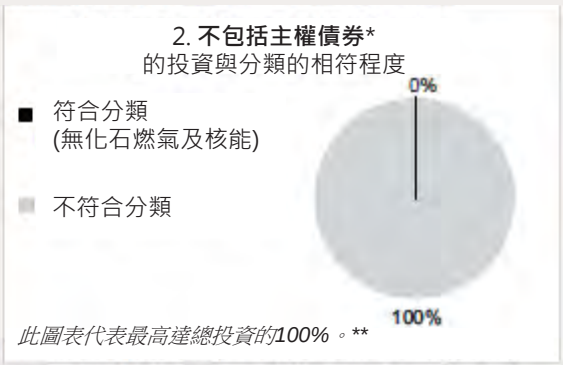
✓ 否

1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頁邊的註解說明。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

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兩圖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最高達總投資的100%。***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所包含的符合歐盟分類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進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可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持股比例以20%為限，可包括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

這些投資可為達致本基金的（非 ESG）投資目標而作投資用途、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對沖。

並無考慮就任何其他持倉設置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沒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頁，在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的搜索欄中輸入本基金名稱即可閱覽有關網頁。如欲取得有關使用基本洞察觀點方法的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可將以下鏈接複製及粘貼於閣下的網絡瀏覽器：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

此頁有意留空

其他資料

www.blackrock.com/hk | 一般查詢: +852 3903-2800 | 基金查詢: +852 3903-2688

© 2026 BlackRock, Inc. 版權所有。BLACKROCK、BLACKROCK SOLUTIONS、iSHARES、SO WHAT DO I DO WITH MY MONEY、INVESTING FOR A NEW WORLD以及BUILT FOR THESE TIMES均為BlackRock, Inc.或其子公司在美國與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與未註冊商標。所有其他商標版權為各別所有人所有。

BlackRock®
貝萊德

Go paperless. . .
It's Easy, Economical and Green!
Go to **www.icsdelivery.com**